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白 鲸

BAI JING

［美国］梅尔维尔

白　　鲸

〔美〕赫尔曼·梅尔维尔　著

晓　牧　译

前　　言

赫尔曼·梅尔维尔，生于一八一九年，卒于一八九一年，是美国十九世纪的著名小说家。他十五岁辍学走向社会，做过各种各样的工作。后来他开始了自称为“哈佛大学与耶鲁大学的教育”的航海经历，于一八四四年回到美国，并由此开始了文学创作。

赫尔曼·梅尔维尔的早期作品大部分取材于自己的航海经历，《泰皮》和《奥穆》分别描写了在两个海岛上的所见所闻和当地土人的生活。《玛地》、《雷德本》和《白色外套》是三部航海小说，它们都受到读者的喜爱。一八五一年创作的《白鲸》是他的代表作，但由于作品充满理性色彩，在当时并不受欢迎，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才在美国文坛取得了重要地位，被誉为经典的美国文学著作，是任何语言中最伟大的作品之一，作者本人也因此成为十九世纪美国小说大师。梅尔维尔的其他作品还有《皮埃尔》、《伊斯雷尔·波特》、《骗子》以及《比利·巴德》等。

小说《白鲸》描写的是“佩科特号”捕鲸船的船长亚哈疯狂地捕杀咬断自己一条腿的莫比·狄克——一条凶恶无情而又狡猾的白鲸。亚哈历尽艰辛，几乎航行了全世界后最终又遇到了莫比·狄克。作者运用他高超的写作技巧，把航海过程，船上的水手，船长以及白鲸都写得异常生动，小说气势恢宏，有刺激也有宁静，有狂热也有理智。小说的高潮是一场灾难，追鲸的第三日，捕鲸的绳索把亚哈勒死了，船沉后水手们也纷纷遇难，只剩下以实玛利一个人，向世人讲述白鲸的残忍。

著名美国作家霍桑认识到了《白鲸》这部作品的价值，他赞美说“梅尔维尔创作了一部多么伟大的作品！”这部作品既有现实主义，又有寓言风格，既有象征主义，又有伊丽莎白时代的戏

剧、哥特派小说以及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影子，它既有海上历险，又有哲学探讨和科学研究，是戏剧和史诗的综合，其宏伟就像大鲸一样。

原本序

一　赫尔曼·梅尔维尔（1819—1891）

赫尔曼·梅尔维尔于一八四一年一月在马萨诸塞州新贝德福镇登上“阿库什奈特号”捕鲸船开始航海，一八四四年十月，美国“合众国号”军舰将他解雇。历经三年，梅尔维尔先后在三艘捕鲸船上参与水手暴动，独自离船和土人一起生活，在檀香山做店铺伙计，又在正规海军服役一年。他的历险记还包括一八三九年到达英格兰的单程航海，他的大多数小说和他对于生活的丰富想像，皆以他的历险记为素材。

《白鲸》的述说人这样描述乘上“阿库什奈特号”的梅尔维尔：“大陆世族出身却一文不名”。诗人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在诗歌《最后一片树叶》中所颂扬的波士顿人托马斯·梅尔维尔少校是他的祖父，阿尔巴尼的战争元帅彼得·甘斯福是他的外祖父，出身于荷兰的一个名门望族，拥有特权和很多地产。而他的父亲艾伦·梅尔维尔经商破产，很早就逝世了，那时赫尔曼·梅尔维尔才十二岁，他在尝试了各种工作之后开始乘“阿库什奈特号”出海。

自一八四四年至《白鲸》出版的一八五一年，梅尔维尔在给朋友纳撒尼尔·霍桑的信中说：“二十五岁的时候，我开始回顾自己的过去，三个星期了，但我的脑海里还未曾浮现过无论哪一段时期的图画。不过，我已觉得触摸到花苞的蕊了，怒放的鲜花很快就会出现。”梅尔维尔在七年之内出版了包括《白鲸》在内的六部小说，但生活日渐拮据，他从一八六六年开始在纽约海关做了十九年的稽查员，直到晚年才又回到散文和小说的创作道路上，第二部力作《比利·巴德》就是在这时创作的，但直到一九二

四年才得以付梓。

二 《白鲸》

和梅尔维尔别的小说,尤其是早期小说一样,《白鲸》也是取材于作者的亲身经历,其真实性实际上是作者写作和发挥想像的深厚基础。梅尔维尔的作品具有传记色彩,虽然确有其人其事,但也充满了想像。作者把船看作社会的缩影,把异教与基督教进行比较,描写土人生活和“文明”生活,以此来拓展小说的主题思想,一切都追求惟美。梅尔维尔在作品中日渐关注那些个别的或是普遍的社会黑暗面,但他也一直处于形式和内容的矛盾选择中,即以赚钱为主还是以维护艺术表现力的严肃性为主。

梅尔维尔于一八五〇年二月从英格兰回国,开始写作《白鲸》。他于四月份从图书馆借了大量描写捕鲸的书,来帮自己重现已近十年以前熟知的一切。夏天到了,梅尔维尔和他的出版商都称书稿马上完成。后来由于某种显而易见的缘故,他改变了想法,因为现在能看到的《白鲸》是在一八五一年才写成的。原因之一大概是他重新阅读了莎士比亚的作品,有了新的启发,另一原因大概是他与纳撒尼尔·霍桑结识并了解他的作品。梅尔维尔于一八五〇年八月对霍桑的《古宅青苔》发表长篇评论,涉及到对文学的特性及作用的重要评述。梅尔维尔在《白鲸》出版后致信霍桑:“我写了一本邪门歪道的书,可我觉得如羔羊一般纯洁。”

“就称呼我以实玛利吧。”这句充满戏剧色彩的句子现已成为文学作品里有名的卷首语。可这并非小说的开始,书名、献辞、“词源”和“选录”都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为正文做好了铺垫,对于诠释小说的主题思想和意境非常有帮助,把梅尔维尔的捕鲸故事放在全面的捕鲸文学范畴之内,这种方法使梅尔维尔的捕鲸故事由个别变成普遍,由特殊变成一般。

以实玛利何许人也?他是故事的叙述者。尽管他常以梅尔

维尔代言人的身份出现，但很明显他并非于一八四一年开始捕鲸的少不谙事的赫尔曼·梅尔维尔，也并非于一八五〇年和一八五一年创作《白鲸》的才思敏捷的赫尔曼·梅尔维尔。同时，以实玛利本身即是故事，《白鲸》的故事场面里有他，作者本人好像未提供什么新内容。

小说前二十三章以写以实玛利为主，以他作为整部作品的叙述者，为他出海航行准备好了铺垫。马普尔神父的布道使他掌握了正统《圣经》的词句，影响到日后他对所发生的一切的理解。他与魁魁格这个野人标枪手成为兄弟和知心朋友，也成为一名真正的捕鲸者，并且在接受异己的宽容程度上胜过普通的基督徒。他先把"佩科特号"这艘具有传奇色彩的捕鲸船介绍给我们，他正是在这艘船的亚哈船长指挥下捕鲸的。当船开向太平洋以后，好像有时候会看不见以实玛利，但在不少特殊情况下，他的声音又在谈着亚哈船长和"佩科特号"上的水手们以及白鲸莫比·狄克，让我们又想起他来。故事的结尾，以实玛利自然是惟一幸免于难而向世人讲述的知情人。他幽默而理智，了解亚哈这个狂人，对水手们怀着同情之心，他所获得的生存权和讲故事的责任皆源于此。

"现实远胜过想像"——以实玛利是如此来描述他初识亚哈船长时的印象的。使亚哈船长在以实玛利和读者有所准备的情况下出现，这体现了梅尔维尔高深的文学功底，他笔下的这个人物充满生气和富有英雄气概，因此，以实玛利说出了"现实远胜过想像"这样的话。以实玛利和佩勒格船长的交谈以及他和疯预言家以利亚相遇，为他全方位接纳亚哈设好了铺垫。而在"佩科特号"甲板上立着的亚哈"无比顽强和坚定"，"一种苦刑浮在他的面部"，这是以实玛利远没有料到的。亚哈所做的一切是为了管制好全部水手，这与他错综复杂的悲剧性思想是相符的。"后甲板"这一章中的亚哈最后使大家同心协力地为他报仇。

亚哈的个性在航海过程中逐渐显现。他既和魔鬼费达拉成

为盟友，又和船上的黑人男童皮普过往甚密，而皮普愚蠢得常常口无遮拦，吐露真情，如同《李尔王》里的滑稽角色。亚哈与大副斯塔巴克作对，甚至强制他去追杀鲸鱼。亚哈在与别的捕鲸船联欢时一再袒露心胸，他刚愎自用而又强横无礼，对凶险的不祥之兆置之不理，这些都表现出他的伟大和愚昧。

《白鲸》这部小说的主人公亚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是不是一类人的代表，有着英勇的事迹，是某种意义上的美德和正义的象征，可以说是人类的榜样呢？他的命运具有民族性甚而至于具有世界性吗？或者，他是不是一个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人物，既自我否定，又对陈规陋习和权威，即使是上帝的权威具有反叛精神呢？或者，他是不是一个具有悲剧色彩的角色，某一种缺陷让他沉入渊底而致悲惨地死去呢？简单地说，他是不是又一个麦克佩思或者又一个李尔呢？

要回答这些问题，一部分决定于我们对亚哈的追求目标和白鲸的身份如何评判。我们因此不得不自问，“白鲸”到底是什么？“白鲸”首先是一头名副其实的大鲸鱼，小说了不起的地方就因为描述了一部捕鲸史，是一篇不为世人所知而且已湮没掉的五彩缤纷、勇往直前的生活故事。书中讲述的是鲸鱼和捕鲸，故事中有很多情节为捕鲸做好了铺垫，却和白鲸不直接关联。这部小说如同一部百科全书，使我们了解了有关鲸鱼的所有知识，鲸鱼的表面和内在的东西，鲸鱼的实际情况和关于它的寓言，捕鲸事业的自始至终，包括平日的生活和最激烈刺激的生活。从这个角度讲，白鲸是鲸鱼的首领，它要向捕杀同类的残暴行径报仇。

小说的中间偏后内容看上去有点儿离题，这令很多读者和评论家不明白，甚至怀疑它有没有必要。实际上，对鲸鱼和捕鲸的描写是作品真实的基础，这也是梅尔维尔小说的独到之处。读者会觉得惬意而丰富，把放出小船去追杀鲸鱼的紧张和残暴暂时忘掉。同时让人觉得从新贝德福出发，经大西洋和印度洋进入太平洋，漫长的航程在小说中逐渐延展，使漫长的海洋节奏和作

品中其他故事情节的节奏相互映衬。一句话，这些看上去离题的部分都是作品主题思想合乎情理的扩展，本身的精到之处也充满了丰富的想像，表现力极强。

白鲸对亚哈而言不仅仅是一头鲸鱼或鲸鱼的首领，而是一头使他失去一条腿的可恶的鲸鱼。他认为莫比·狄克最初即"看不见的凶蛮天性"和"诡诈魔王"的代表。所以，亚哈执著地迫使全部水手跟随他一起去追捕白鲸。

就像在第四十二章和小说其他篇章中所多次充分说明的，在以实玛利和别的水手眼中，白鲸的白色是一个象征。对于白鲸巨大的躯体和原白的颜色，优美的线条和令人畏惧的形象以及别的特征，读者各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它象征自然，有的认为它象征着神，有的认为它象征邪恶，有人甚至认为它是自我和自我超越的象征。如此错综复杂的象征不太现实，但只总结为一种意思也不现实，对于梅尔维尔笔下这个不了起的象征，不同读者有不同的见解，随后对亚哈船长的生死得出自己的评判。

梅尔维尔在一八五一年致信霍桑时说起《七个尖角阁的屋子》，信中所说的与他自身十分相符，所以，我选录了它来结束《白鲸》序言："在我们看来，任何人也不能够像霍桑那样充分表现人类悲剧性。我们这里所提到的悲剧是说那些与生俱来的、起着潜在作用的中庸的人类精神悲剧。而且我们还认为，任何人也不能够如同霍桑那样如此深刻地感知与察觉实际情况。我们所说的这种实际情况是指对现象的真实有所体会，而且毫不畏惧，即使险象环生。"

新不伦瑞克大学　　小劳里亚特·莱恩

为　　表　　达

我对其才华的敬仰之情

谨以此书

献　　给

纳撒尼尔·霍桑

词　　源

（某文法学校因患肺病而故的一位助教提供）

这位助教脸色惨白，他的上衣、心脏、躯体以及大脑都已磨蚀褪色。现在，我看见他了。他总拿一块奇怪的帕子掸那些旧词典和文法书，帕子上绣的是艳丽的各国国旗，非常可笑。掸那些旧文法书是他的爱好，这在某些方面慢慢地提示他：他也最终难逃死亡。

“当你承担教育人的重任，教他们怎样用我们的话称呼鲸鱼时，你因为无知而漏掉了 H 这个字母，那么就错了，因为，差不多是这个字母才赋予这个词以重大意义。”

哈克路易特

“瑞典话和丹麦话中的‘鲸’是 hval，因为这种动物圆滚滚的；在丹麦话里，hvalt 的意思是弓状或拱状。”

韦氏词典

“‘鲸’这个词直接来源于荷兰话和德国话中的 Wallen；其类概念名称是 Walwian，即滚动的意思。”

理查逊词典

瘠 Л，	希伯来文
Χηγos，	希腊文
CETUS，	拉丁文
WHŒL，	盎格鲁·萨克逊文

HVALT，	丹麦文
WAL，	荷兰文
HVAL，	瑞典文
WHALE，	冰岛文
WHALE，	英文
BALEINE，	法文
BALLENA，	西班牙文
PEKEE-NUEE-NUEE，	斐济语
PEHEE-NUEE-NUEE	埃罗曼哥语

选　　录

（一位小图书管理员提供）

人们将要读到的这些关于大鲸的文字，是这个可怜的小图书管理员收集的。他好像查阅了世界上全部的梵蒂冈和街面上的书摊，竭尽全力地从包括神圣的书和猥琐的书在内的所有书中搜索，钻研。所以，你大可不必，最起码不能把选录中的这些关于大鲸的杂乱叙述全都认作是确确实实的鲸类学知识，不管它们有多么令人难以置疑。事实上还差得很远。这些选录的意义和趣味性只因为它们曾在过去使古代作家和这儿提到的一些诗人深受触动，对我们发表了一些见解，向我们诉说着，古往今来，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人都如何杂乱无章地讲述过，思考过，欣赏并颂扬过海洋猛兽的。

不错，可怜的小人物，你做得不错，但是，还需要我来为你做评论，你是那种无任何奢望的灰黄色人群中的一员，世间的什么美酒也不会让你觉得温暖，就连淡雪利酒也会烈得使你醉倒。但人们偶尔会乐于与你们为伍，坐下来回味一下穷酸气，感觉一下酸涩中的乐趣。和你们在一起，大睁双眼，手拿空酒杯大谈特谈，所谈的不见得都是忧伤的话题而没有愉快可言——小人物，把它放弃吧！你还需要继续承受多少劳苦才能让世人满足，而且你越发如此，就越没有回报！我渴望你为你们清除一方汉普顿宫和杜伊勒利宫！然而，你们还是任劳任怨，抓紧时间，心无旁骛地向桅杆顶爬行吧，因为你们的先驱为欢迎你们的到来正在清除七层天国，来找寻不用你去取悦的加百利，米迦勒以及拉弗尔的庇祐。你们在这里只能够把破碎的心共同敲击，而在那里，你们敲击的是永远不会破碎的酒杯！

“大鲸由上帝创造。”

《创世纪》

“海洋猛兽经过的路接着发出光芒，让人联想到深渊，就像白发一样。”

《约伯记》

“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把约拿吞食了。”

《约拿书》

“有船航行的地方，就有你所创造的海洋猛兽在游行。”

《诗　篇》

“到了那一天，耶和华一定会用他坚实有力的大刀惩罚海洋猛兽，即那行走如飞的蛇，甚至惩罚海洋猛兽，即那弯曲行走的蛇，并且杀掉海洋里的巨龙。”

《以赛亚书》

“任何东西，无论是野兽、大船，还是石头，只要被这大猛兽空旷的嘴所吞食，就畅通无阻地进入它那恶贯满盈的大食道，在它如同无底深渊的肚中消失掉。”

霍兰译普卢塔克：《伦理学》

“印度洋中出产的鱼最多最大，其中的大鲸鱼身长可占地约四英亩。”

霍兰译：《普林尼》

“我们才出海两天，可能是在日出时分，无数大鲸鱼和别的海兽出现了。鲸鱼中有一条最大的……。它大张着嘴

游向我们，周围巨浪翻滚，前方泡沫横飞。”

图克译卢奇安：《真实的历史》

“他在这个国家逗留的目的是捕鲸。鲸牙骨很贵重，他带去献给国王。……他在自己国家捕到了最好的大鲸，有的身长四十八码甚至五十码。他说他们六个人用了两天时间捕杀鲸鱼六十只。”

奥特或他人口述，
阿尔弗列德大王笔录
公元八九〇年

“虽然一切其他事物，不管是猛兽还是大船，只要被这大海兽（大鲸）如同深渊一样令人畏惧的嘴吞食掉，马上就会消失，然而，虾虎鱼却能平安地在里面高枕无忧。”

蒙田：《为雷蒙德·塞帮德辩护》

“我们逃走吧，我们逃走吧！即使摩西这位了不起的先知在顽强的约伯记中叙述的海洋猛兽不来捉我，魔王也会来的。”

拉伯雷

“这条大鲸鱼的肝脏可以装满两辆车。”

斯托：《年鉴》

“海洋猛兽让海洋翻腾如鼎沸的大锅。”

培根勋爵译：《诗篇》

“手摸大鲸的庞大身体，我们仍然心中无数。它们很肥，所以，从一条鲸鱼身上榨取的油脂数量多得令人瞠目。”

培根:《生死史》

“鲸的大脑治疗内伤疗效神奇。”

《亨利国王》

“非常像一条大鲸。”

《哈姆雷特》

“任何医术也不能将他
挽救,他只好又回到
那曾经很低地击伤他的胸
令他疼痛难忍的伤害者面前,
如同负伤的大鲸穿游过海洋到达海岸。”

《仙后》

“大得像大鲸鱼一样,它们庞大的身体轻轻一动,就能令海洋沸腾。”

威廉·戴夫南特爵士《冈迪伯特》的序

“鲸的大脑是什么? 人们的怀疑是有道理的,因为那位渊博的霍斯曼纳斯用三十年写就的著述中清楚地告诉我们:不知道是什么。”

托马斯·布朗爵士:《鲸脑与抹香鲸》

“它的又笨又重的尾巴如同斯宾塞的塔拉斯手拿现代的连枷武器,在任何时候都能把人制于死地。”

他腰挎投标,
一束箭头从背上显露。”

沃勒:《夏岛之战》

“那个人造的庞大的利维坦,被称为联邦或者国家——(拉丁文为 Cinitas)其实是人造人。”

霍布斯的《利维坦》首句

“曼索这个傻子把它没嚼就吞了下去,好像它是大鲸鱼口中的一条小小痼鱼。”

《天路历程》

“利维坦,上帝创造的最大物体
在海洋中漫游。”

《失乐园》

“利维坦这个最大的动物,
如同伸展开的海岬,
在海洋中休息、游泳,
就像一块大陆在流动;它用鳃
把整个海洋吸入,又在呼吸时将其喷出。”

《失乐园》

“在汪洋大海中游动的大鲸鱼,身体内流淌着的油水如同大海一般汪洋。”

富勒:《神圣与世俗之国》

“在海岬后面紧紧依靠着,
海洋猛兽在等待猎物,
猎物没有,只把小鱼吞掉,
小鱼认为张开的大嘴是一条路。”

德莱顿:《奇异的年代》

“大鲸鱼在船梢漂着的时候,他们将它的头砍掉,用小艇拉着向岸边靠,可是它在十二三英尺的水中也会搁浅。”

《托马斯·埃奇十次航行斯匹
次卑尔根记》,载《珀切斯游记》

“在航程中,他们看到无数大鲸鱼在海中游戏玩耍,从长在前脊的管孔里使劲向上喷水。”

托·赫伯特爵士:《亚非航行
记》载《哈里斯·科尔游记》

“在这里,他们发现了成群结队的大鲸鱼,为了避免船只碰到它们,他们必须谨慎前行。”

《斯考顿第六次环航记》

“我们从易北河出发,刮东北风,船号为‘约拿在鲸腹中号’。……”

有人说大鲸张不开嘴,这是寓言。……

他们常爬上桅杆想看见大鲸,因为谁第一个看到大鲸,谁就能有一个达克特金币的奖励。……

听说在设得兰附近捕到的一条鲸鱼,其肚中的瘡鱼有一桶多。……

我们的一位标枪手告诉我说,他以前在斯匹次卑尔根捉到一条通体雪白的大鲸。”

《格陵兰航行记》,公元一六七一年,
载《哈里斯·科尔游记》

“几条大鲸来到这儿的沿海一带。公元一六五二年,一

条骨长八十英尺的大鲸来到了这里，除了数量可观的油脂以外，鲸须的重量就有五百多磅。它的嘴巴与皮特法仑花园的大门一般大。”

西巴尔德：《法夫和金罗斯》

“我愿意亲自尝试一下能不能捉到这种抹香鲸，因为它凶残而又机敏，从未听说什么人杀死过这种大鲸。”

理查德·斯特拉福德：《百慕大来信》，《皇家学会会报》，一六六八年

“海洋中的大鲸鱼，
倾听上帝的声音。”

《新英格兰识字祈祷书》

“我们还目睹了无数的大鲸，可以断言，南部海洋的大鲸要比北部海洋的大鲸多，是一百比一。”

考利船长：《环游航行记》，公元一七二九年

“……大鲸鱼呼吸的气味让人难以忍受，会令人神志不清。”

乌洛亚：《南美航行记》

“仔细挑选的这五十名美女，
都寄托着我们的愿望。
我们知晓，尽管佩戴着围裙和鲸骨，
也无法突破那七层障碍。”

《鬈发遇劫记》

“假如拿陆上动物的躯体与海洋动物相比，我们会发现

陆上的动物相形见绌。大鲸鱼一定是上帝所造的最大动物。”

哥尔德斯密斯:《博物学》

“假如你想写一个关于小鱼的寓言故事,你会让它们如同鲸鱼似的开口说话。”

哥尔德斯密斯致约翰逊

“我们在下午的时候发现,本来认定的岩石却是一条死鲸鱼。一些亚洲人将它杀死后拖到岸上。这些亚洲人看起来想隐藏在大鲸后面,以免我们发现他们。”

库克:《航行记》

“他们不敢轻举妄动去攻击较大的鲸鱼。他们很怕,甚至不敢在海上提大鲸的名字。他们在小艇上装兽粪,石灰石,刺柏或其他东西来使大鲸害怕,以免它们靠近小艇。”

乌诺·冯·特罗伊尔:《一七七二年
班克斯与索兰德冰岛之行的信札》

“南塔开特人见到的抹香鲸凶残而又机敏,捕鲸人必须要有过人的胆识和非同寻常的捕鲸技巧。”

托马斯·杰弗逊一七七八年就
大鲸问题致法国外交部备忘录

“阁下请问,世间的什么东西能与之相比较?”

埃德蒙·伯克向议会介绍南塔开特捕鲸业

“西班牙——在欧洲海岸搁浅的一条大鲸鱼。”

埃德蒙·伯克(出处未详)

“国王的第十项收入来源是对皇家的鱼类——大鲸和鲟鱼拥有特权。据说这是由于国王保护海洋免受海洋和陆地上的强盗侵犯。这两种鱼，不管是在海岸上搁浅的，还是海滨捕捉到的，都归皇家所有。”

布莱克斯通

“水手们飞奔至玩命地点，
罗德蒙在头顶挥舞着铁钩
出击时都百发百中。”

福尔科纳：《沉船》

“平的顶，圆的顶，尖的顶，屋顶一片明亮，
烟花径自喷射向空中，
发光的火花
在无垠的天穹中悬挂。
水火于是彼此衬托，
海洋也慢慢地活跃，
鲸鱼向空中喷射水柱，
展示它笨重身躯里的愉悦。”

库柏：《女王巡视伦敦》

“以神速从心脏中突然喷射出了十到十五加仑的血。”

约翰·亨特：《记解剖一只小鲸》

“鲸鱼的主动脉，其内径粗过伦敦桥上的水管，而且，水管中水流的流速和流势，也无法和大鲸心脏中流出的血流相比。”

培利：《神学》

“大鲸鱼是一种没长后脚的哺乳动物。”

居维叶男爵

“我们在南纬四十度的地方发现了抹香鲸，但直到五月一号才将它捕捉到，此时满海洋都是抹香鲸。”

科尔内特为扩大捕抹香鲸事业航行记

“我下面自由的自然元素中，
形色各异的鱼类游着，藏着，玩着，
斗着，追逐着，
难以用语言描述它们，
水手也未曾见过；大到凶残的海兽
小到海涛中无数的寄生虫，
就像游动的岛，一群一群的，
尽管危机四伏，
神奇的本性带领它们穿越人未涉足的荒僻之地。
鲸鱼，鲨鱼和大野兽的脸和嘴，
都用刀剑，锯齿，螺旋角和钩形牙武装着。”

蒙哥马利：《大洪水前的世界》

“歌颂与赞美啊！
鱼类的至尊。
有什么比这大鲸更加雄伟，
在浩荡的大西洋；
有什么鱼比它更加肥大，
在极地的海洋中畅游。”

查尔斯・兰姆：《大鲸的胜利》

“一六九〇年，一些人站在高山上看大鲸鱼喷水游戏，

有一个人指着大海说，那是一片绿色牧场，我们的后代将以它为生。”

奥伯德·梅西：《南塔开特史》

“我为苏珊和自己营造了一个小房子，一个哥特式拱门是用鲸鱼的颚骨做的。”

霍桑：《重讲一遍的故事》

“她来为她的首任情人定做一块碑，他四十年前在太平洋上死于鲸腹。”

霍桑：《重讲一遍的故事》

“不对先生，那是一头露脊鲸，”汤姆回答道，“我看见它在喷水，它真像一只大油桶，喷出口水像基督徒最不渴望看到的两条绚丽彩虹。”

库柏：《领航员》

“报纸来了，我在从《柏林报》上看到鲸鱼上了柏林的舞台。”

埃克曼：《与歌德谈话录》

“上帝啊！蔡斯先生，发生了什么事？”我回答说，“一条鲸鱼冲破了我们的船。”

南塔开特捕鲸船‘埃塞克斯号’失事记，该船在太平洋上遭到一条大抹香鲸的袭击。作者欧文·蔡斯是南塔开特人，任这艘船的大副，一八二一年，纽约

“一个夜晚，有个水手在护桅索旁坐着，

海风任意呼啸；
月色朦胧，
大鲸在海中穿游，
所到之处磷光闪闪。”

伊丽莎白·奥克斯·史密斯

“小艇在捕这条大鲸时被拽出去的绳子总长为一万零四百四十码，大约六英里。

“大鲸有时在空中摆动它那条大尾巴，就如同挥舞的鞭子一样，响声传至三四英里远。”

斯哥斯比

“刚刚受到攻击的这头抹香鲸疼痛难忍，恼怒地翻腾着，将巨头直起来，大张着嘴巴，见什么咬什么；小艇受到它的攻击后迅速从水面滑过去，有时被击破，人也无一幸免。

“抹香鲸习性异常有意思，它在商业领域具有重要价值。数量众多的人，包括一些观察能力强的专家，最近几年有很多便利的时机来观测它们的习性，然而这些人并没把抹香鲸当回事，或者说是没有引起强烈的好奇，此事让人倍感惊奇。”

托马斯·比尔《抹香鲸史》，一八三九年

“抹香鲸的头和尾武装得比格陵兰鲸或是露脊鲸好，它的武器更加可怕，而且，它还时常任意用自己的武器攻击别人，显得既狡诈，又凶猛，还有点儿恶作剧，所以，它被人们看成是所有已知鲸鱼中最具有危险进攻性的一种。”

弗雷德里克·德贝尔·贝内特
《环球捕鲸记》，一八四〇年

十月十三号。“它在那儿喷水，”桅杆顶上的守望人喊道。

“哪里？”船长问。

“船首下风侧三个方位，先生。”

“把舵轮提一下，把稳！”

“把稳了，先生。”

“桅杆顶上的人，能看到那条鲸鱼吗？”

“看到了，看到了，先生！是一群喷水的抹香鲸！浮上来了！”

“喊！别停下！”

“好的，先生，它在喷水！啊，——它在喷水——喷……啦！”

“距离多远？”

“两英里半远。”

“见鬼，怎么这么近！快招呼大伙！”

杰·罗斯·布朗《捕鲸巡航蚀刻画集》，一八四六年

“‘环球号’是南塔开特岛的一艘捕鲸船，我们要讲的是发生在这只船上的一些令人畏惧的事。”

《“环球号”哗变记》，幸存者莱伊和胡塞记，一八二八年

“一条曾被他伤害过的大鲸追逐着他，他用鱼标抵挡进攻。过了不久，这条愤怒的猛兽冲向小船，他和同伴看到小船难免会被大鲸攻击，赶紧跳入海中才大难不死。”

《泰尔曼和贝内特的传教日记》

韦伯斯特先生说：“南塔开特在国民利益中位置特殊而

显著，人口八九千皆从事渔业，这是一种最勇敢，最顽强的事业，每年都为国家贡献大量财富。”

丹尼尔·韦伯斯特为申请在南塔开特岛
建堤防在参议院的报告，一八二八年

“鲸鱼径直扑向他，他差不多马上就被杀死了。”

亨利·特·奇弗牧师：
《大鲸和捕鲸者》又叫《普雷布尔船长
在返航时收集的捕鲸人与大鲸遭遇传记》

“你胆敢弄出一丝声响，我就让你玩完。”塞缪尔回答。

《（叛逆者）塞缪尔·康斯托克传》，
其弟威廉·康斯托克作。《捕鲸船
“环球号”记》另一版本

“荷兰人和英国人航行到北洋，想寻找一条到印度的通道，虽然他们没有遂愿，却发现了大鲸生息的地方。”

麦卡洛奇：《商业词典》

“这些事情是彼此关联的，球为了再弹回去而弹回来。如今发现了大鲸的生息之地，那条神秘的西北航线，在捕鲸者看来好像间接地有了解谜的新线索。”

源自某未发表的作品

“在海洋里与一只捕鲸船相遇，从近处看，其外表让人觉得印象深刻。这种船帆很低，桅杆顶部有人瞭望，焦急地巡视着茫茫大海，看上去与一般的船只一点儿也不一样。”

《美国探险远征记·潮流与捕鲸》

“伦敦附近以及其他地方的行人可能会想起看到过的弧状骨头，它们在地上直立着，作为拱形门或是凉亭的入口，他们可能听说过，那是用大鲸的肋骨做的。”

《北冰洋捕鲸记》

“等这些小船追捕鲸鱼返回后，白人们才发现船员中的那些野人残酷地占领了他们的船。”

报载捕鲸船“霍波麦克号”失而复得记

“大家都知道，美国的捕鲸船员，出海后坐着自己的船生还的数量微乎其微。”

《乘捕鲸小船巡航记》

“海中突然窜出一大块东西，直直地向天空射去，原来是一条大鲸鱼。”

《米里亚姆·科芬·捕鲸人》

“标枪一定击中了那条大鲸鱼，然而试想一下，尾巴仅由一根绳子拴住，如何将一匹强悍的野马制服呢！”

《捕鲸散记》

“我有一次看见雌雄两头鲸鱼，前后相继在距岸一步之遥的海域漫游着”，“岸上的山毛榉树枝叶繁茂。”

达尔文：《博物学家航海记》

“全到船尾去！”大副猛一回身看到一条大抹香鲸大张着嘴巴直冲向船头，仿佛马上把小船吞食，于是大声喊着，‘全都到船尾去，快逃！’”

《杀鲸者沃顿》

"因此我的朋友,你要心情愉快,
希望你们永不气馁,
勇敢的标枪手正在攻打大鲸!"

南塔开特歌谣

"啊,这头稀有的老鲸鱼,
在暴风骤雨中遨游;
茫茫海洋是它的家,
那里的公理即是强权;
它是浩荡无垠的海洋至尊,
是强权的巨人。"

《鲸歌》

一　朦胧的海色

称我为以实玛利吧。好多年以前——且不说到底是多少年——那个时候，我钱包里一文不名。既然海岸上无任何奇特的东西能吸引我，我考虑我应该出海，进行一次远航，看看水上的世界。这成为我赶走愁思怒气、松弛神经的办法。在我一感到嘴唇开始变得无情，心灵如同湿漉漉的十一月份的气候，下起连绵不断的小雨时；在我一觉察自己身不由己地停留在卖棺材的店前，跟在殡葬的人群后面时；特别是在我的抑郁症主宰我，必须有极强的道德感才可以阻止自己故意跑到大街上，将行人的帽子全部都摘掉时——我就觉得我必须尽早地出海。这就是我的手枪及子弹的替身。过去的加图以哲学家的豁达扑向了自己尖利的岩石，我却静静的来到了海上航船。这丝毫也不奇怪。几乎每一位熟知海洋的人都会在不一样的年代，不一样的时候，对海洋引发如我一样相同的感情。

这里就是曼哈托群岛，到处是码头，如同珊瑚礁包围下的西印度群岛一样——贸易卷来的浪花及波涛声围住了整个岛屿。岛的左边和右边的街巷直通向水里，岛之尽头的交易区状若炮台，海浪冲刷着，轻风吹过它那壮丽的台基。数小时之前，那里是见不着陆地的。看，那些看海的人们。

在一个如梦似幻的礼拜日的午后到城里头来看看吧！从柯里斯岬启程途经柯恩蒂斯水湾，并路过白厅镇往北走。你见到了什么？——成千上万的普通人，如同默不作声的哨兵值勤一般，纹丝不动地立在镇子的周围，面朝海洋，怔怔发呆，一些人靠在木桩上，一些人坐在码头前，一些人远远地看着来自中国的船舶上的桅杆，一些人就爬上了很高的帆索，仿佛要能更远地观看海洋。然而，他们究竟还是岸上的人，平常总是呆在木板灰砌的屋

内——或者就是被锁在柜台上，或者被钉在长凳上，或者被捆在书桌上。这究竟是怎么啦？难道绿色的旷野消失了吗？他们为什么到这儿来呢？

然而瞧着吧！人越来越多了，他们直接走向水里，好像想要游泳。真怪！他们居然不满足于在遥远凉爽挡风的仓库处散步慢走，却一定要来到这陆地尽头才满意。确实，他们都想方设法尽量靠近海水，只是不能掉进水里，他们站在那里——乃至十几英里的范围，到处都是。他们都是内地人，来自大街小巷，胡同衢坊——来自四面八方。可是，他们全部会合于此地了。跟我说，是不是这航船上罗盘指针的磁力将他们吸到一起的？

打个比方，你住在乡下，一个无任何水域的较高的陆地上，无论你走什么路，几乎总是把你牵入山里，停留在小溪边的水潭旁。此中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如果一个漫不经心的人陷入了极深的沉思——只要此人站起身来，迈开脚步，倘若那里有水，他肯定会将你领到水边。再比如说，假使你走在美国大沙漠里觉得口干，假使你们旅游队伍里恰好有一位研究玄学的学者，那么，大家都清楚，思考与水是密不可分的。

然而，这是一位艺术家。他企图在萨科河谷替你作出一幅最具想像力、色彩最丰富、最宁静、最令人神往的美丽的风景画。他选用哪些题材呢？面前高耸的树木，可树干被掏挖空了，好似树干里藏着个隐士及耶稣受难像；这里是牧场，那里躺着牛羊，远处袅袅飘升的是村子里带着倦怠的炊烟。一条弯弯曲曲如谜一样的小路还伸入远处的森林里，直入群峰绵远的山谷里。可是即使这景象如梦似幻，即使这些松树摇摆的呼呼声如同树叶一般落在了放羊人的头顶，倘若这放羊人没有看到前头那极具特色的小河流，那么这所有的景象都枉然存在了。六月去大草原旅游旅游吧！在你费劲地走入周围几十英里都是高过膝盖的卷丹草丛时——还少些什么吸引力呢？水——那里滴水皆无！就像尼亚加拉瀑布，如果只是由沙粒组成，你还会不远千里赶去欣赏它

吗？田纳西州的那位贫困的诗人，一旦得到两大把银钱，为何还会思虑到底是去买一件外套，一件他盼望已久的外套，还是做一次去罗克韦海滩的徒步旅行呢？为何几乎所有身强力壮的男人都会在某一时期热切地盼望着出海航行呢？为何当你第一次身为航海的乘客，听到自己所乘的船只已经看不到陆地时，你会觉得有一种奇妙的搏动呢？为何在古波斯人的眼里，海洋是如此的崇高而庄严呢？为何古希腊人会有位独立的海神，并且是神主约夫的兄弟呢？所有的一切当然不是毫无意义。希腊神话中关于西萨斯的传说就极有深意。他跳进泉水中自溺而死的原因，是他不能拉住自己那个投在水面上的美丽的倒影。如今，在任何江河湖海中，我们都见到了如自己一样的倒影。这即是那弄不清，道不明的虚虚实实的生活所投射的倒影，问题的解答也在其中。

我告诉你，在我双目渐渐变得朦胧，肺部变得脆弱时，我就经常下意识地来到海上，但这并不表明我是作为一位乘客出海的。做乘客，你必须有装着钱的钱包，如果不这样的话，那它是块烂布而已。此外，乘客会晕船——喜欢相互吵嘴——晚上也不休息——一般如此，并不会愉快——我从不作为乘客出海，也从不在海上担任舰长、船长，或者厨子什么的，即使我还算得上是一位颇有经验的水手。我将这一切高贵光荣的职务让给那些对它们感兴趣的人。对我来说，我讨厌所有高尚、使人敬重的劳作、考察及苦难。我所能做的只是照顾好自己，哪还顾得上那些诸如大船、三桅帆船、横帆双桅船、纵帆双桅船之类的呢？说到做厨子——我知道这职位十分荣耀，在船上还是位小官呢——然而，不知为什么，我从未产生过烤鸡的想法——即使在将之烤熟后，涂上适当的黄油，加上适量的盐及胡椒，与所有人相比我会加倍地称赞它，这虽然说不上是推崇，但能说得上是尊敬。古埃及人对于烤灵鸟和烤河马有一种类似于对于神灵般的尊崇，才使现在的人们有机会在那庞大的烘烤屋——金字塔内，看到那些动物的木乃伊。

不，我到海上通常是作为一位平凡的水手，紧靠着船桅站着，直接到水手舱里，又爬上最高的桅顶。是的，他们有时会将我呼来唤去，要我如同五月草地上的蚱蜢一样，从一根木头跳到另一根木头上。开始，这种事情的确使人不感兴趣，可是它又联系着人的一种荣誉感。尤其是假使你是处于像范·伦塞勒世家、伦道夫世家或哈狄卡纽特世家这样的陆地上的大家族时。甚至是，倘若你以前在乡村小学当老师，在学生面前曾经是威风凛凛，即使是大个子男生也害怕你。可是你的手现在却进入了柏油罐中！我确信，从小学老师转变为水手的过程充满着痛苦，必须要有塞纳卡人及柱廊派人的吃苦劲才行，才可以让你咬牙坚持下去。并且，时日长了，这种劲头也会被消磨掉了。

假若有位性格怪僻的老船长指派我清扫甲板，这又有什么要紧呢？我的意思是，如果放在《新约》的称盘里称一称，这类欺侮又有什么重量呢？难道你会相信，大天使加百列会因我在这类事上顺从了那位个性乖戾的老人而瞧不起我了吗？你说，谁又不是被奴役的人呢？嗯，事实就是这样，那么不管船长如何将我呼来唤去——不管他们怎样将我派到这派到那，我总是毫无怨言，因为我明白，这算不了什么，其他人同样会以如此这般的方法来奴役或者是被奴役——无论是从物质上还是从理论上的立场来看都是如此。因此，呼来喝去的到处都是。然而人们还需要用手揉捏着对方的肩膀，让人心里觉得安慰。

此外，我总去海上当水手，还在于他们能付给我相应的工钱。我从未听说他们会酬劳一位旅客，而是旅客必须付出酬劳。这个世界上，付钱与挣钱截然不同。付钱这种行为可能是那两个盗窃果园的贼所带给我们的最不可忍受的苦痛了，然而挣钱——还有什么事能与之相提并论呢？一个人如能从优雅的行为中赚取钱财，那的确是相当伟大，因为我们都坚信金钱是世间一切灾祸罪恶的源头，富人无论如何也进不了天堂。啊！我们是如此快乐地将自身奉献给了地狱啊！

最终，我常常到海上当水手，还由于那里有对身心健康有益的磨练及甲板上纯净的空气。由于在这世上，逆风比顺风总是要多得多（也就是意味着，假使你永不背叛毕达哥拉斯箴言）。因此，绝大多数情况下，前船头楼上水手呼吸过的空气都会被站在后甲板上的船长所呼吸，他自以为先呼吸到空气，但事实并非如此。在别的很多事情上也都一样，普通老百姓总是统治着他们的头领，而他们的头领却毫不知情。然而，当我在多次身为商贸船只上的水手，呼吸过海洋的空气之后，为什么要在这回意外地做出搭乘捕鲸航船出海的决定呢？这是由于那被称为隐身警察的命运之神总是在监督我，暗地里跟踪我，而且令人不解地左右着我——他能给出比所有人都要好的答案来。此外，毋庸置疑的是，我捕鲸航行是上帝早在许久之前就安排好的一出壮丽的节目中的一段。它是壮观表演中插入的一段中场演出或是独唱。我相信这出节目单中的这一段必定是如此写道：

美国总统大选举
那位以实玛利捕鲸航行
阿富汗发生血战

即使我不清楚到底为何那些舞台导演，就是诸位命运之神，要委任我担当捕鲸航行的卑陋的角色，而其他人却担当感人的悲剧中令人肃然起敬的角色、风趣优雅喜剧中的幽默角色和闹剧中的可笑小丑——即使我说不出明确的缘由，但是，如今在我回忆那时的种种情形时，面对那些藏在种种面具下狡猾地在我眼前出现的念头及目标，引诱我担当我所要演出的角色，而且哄骗得使我误以为这一抉择来自于我正直的意志力及敏锐的洞察力，——面对这些，我认为我可以清楚一些了。

在这些念头里，第一便是那条巨大的鲸鱼，只要想到它我就控制不住自己。这个巨大的东西是这样的神奇，竟然紧紧地吸引

住了我。此外，吸引我的是这条巨鲸所依靠的能游动它那庞大的躯体的荒无人烟、冷冷清清而又浩瀚的大海，以及关于它的所有的文字所不能描述的奇险传说。这一切，加上巴塔哥尼亚附近种种异景奇声，令我充满了期待和希望。在其他人眼里，这或许谈不上是什么吸引力，可是在我看来，远航的憧憬常常令我心神不宁。我喜欢在海洋上航行，在远古海岸上停靠。我并非毫不知趣，我是这样的一个人，能敏锐地洞察可怖的情形且能迅速熟悉它——假若允许我这样——因为任何人如果可以与其栖居之地的人均能和睦相处，这总是一件大好事。

考虑到这些缘由，我便极其渴望这次捕鲸航行。这样，那扇神秘奇诡的世界之门对我大开，在昔日激起我确定方向的幻想里，巨鲸列成绵延不断的队伍，成双成对地游入了我内心深处。在它们之中，那条头上长着冠状物的庞然大物，俨然如同一座矗立在云端的雪山。

二　毯制提包

我将两件衬衫放入用旧毛毯做成的提包中，用胳膊夹住，就起程去合恩角及太平洋。在一个十二月的礼拜六的夜晚，我告别了昔日的曼哈托城，一会儿就来到了新贝得福。据说去往南塔开特的小轮船已经开出了，要在下周一才能抵达那儿，此外无任何办法，我觉得非常沮丧。

许多的年轻新手在开始去从事捕鲸这种苦役时，通常都要在新贝得福停留，之后从此地动身，进行航海。对于我来说，本来是没有此项计划。由于我作出了抉择，出海必须要搭乘开往南塔开特的船舶，由于和这个闻名遐迩的原始岛屿有关的任何东西都带有一些美妙、一些活跃，它令我喜笑颜开。而且，虽然新贝得福不久前业已慢慢地占领了捕鲸这个领域，在这一领域内，令人

同情的旧南塔开特就不能望其项背了，可是，南塔开特原是新贝得福的杰出的生发地，是这个迦太基的推罗，是最初的美洲死鲸鱼被冲到沙滩上的地点。那些捕鲸的红皮肤的土著居民，最先登上独木舟去追捕海洋里庞然大物的不都是从南塔开特动身的吗？那最先不顾一切出海航行的小小单桅帆船——听说有些装着从国外运过来的鹅卵石，以之来击打巨鲸，这样可以协助观察何时离鲸的距离近，能够站在船头斜杆上运用鱼标——不正是从南塔开特出发的吗？

如今，我要在新贝得福住上一晚，一个白天，外加一个黑夜，之后才能动身去我所预定要到的海港。这段时间里，去何处就餐居住变成了一个棘手的大问题。就在当天晚上，天色黑暗，天气阴沉，寒气逼人，到处凄凄惨惨。我在当地不认识任何人。我焦急地用“多爪锚”抓了一下口袋，仅仅抓出了几个银钱。在我肩上背着小包，立在凄凉的街中，望望北边的阴霾，又望望南边的漆黑，冲自己说：“以实玛利啊，不管你去向何方——不管你的聪明才智指引你去何方度过这个晚上，我最爱的以实玛利啊，你必须要询问一下价目，千万不能过于挑肥拣瘦啊。”

我踉跄地走在街道上，经过那块“十字鱼标”的牌子——然而，那里看上去是过于奢侈、过于舒适的了。再往前走，就到了“箭鱼客栈”，从红通通的窗子中透出来的强光束仿佛能将店前踩实的冰雪化掉似的，由于其他地方的坚硬柏油路上都被盖上了厚达十英寸的冰层——在我的脚踢到那露在外面的石头时，我觉得非常的困倦，加之我的鞋底在经受了一段长途的艰苦旅行后，其情形已是惨不忍睹了。过于奢侈与舒适了，我重又考虑了一下。呆了一阵儿，瞧瞧街上到处是明亮的光芒，听听客栈里叮叮当当的玻璃杯声。继续前行吧，以实玛利啊，我最后对自己说。难道你听不见吗？离开这座房子吧，你的这双破烂鞋子是不可能走进去的。这样，我便往前走着，此时我下意识地顺着通往北方的街巷走着，毋庸置疑的是因为那里如果无最舒适的客栈，

那么也可能有最廉价的客栈。

多使人失望的街道啊！两边均是一团漆黑的物品，不是房子，偶尔会有点点烛光，如同墓穴里的蜡烛在摇曳。在这个漆黑的晚上，又碰上礼拜日，这附近杳无人迹。然而不一会儿，我进入了一束淡灰色的光中，它来自于一栋低矮平敞的屋子里，房门令人心动地大开着。屋子的外观不甚精致，仿佛是特意为普通老百姓设计的，因此，我走进了屋内。我遇上的第一件事，便是在门廊里，撞在了垃圾箱上，且被摔倒。哈哈！在那被冲撞起的尘土几乎要令我呼吸停止时，我心想：难道这些垃圾是从那早已消失的蛾摩拉老城来的吗？可是，如那些门前有“十字鱼标”及“箭鱼”的牌子一样——这里也须有块“圈套”的牌子才行。但是，我又站起身来，听到房间里人声鼎沸，就接着向前走，打开了第二个门。

屋内仿佛是著名的“黑人议会”在托非特召开会议。坐在椅子上的近百张黑色脸庞都掉转来看着我，在他们前面，是一位黑皮肤的“命运之神”，他正站在讲坛前敲打着一本书。我这时才发现此处本是一座黑人专用的教堂，牧师正在传布黑暗之罪恶，描述在彼处悲惨的号啕大哭的情状。啊！以实玛利，我赶紧逃了出来，嘴里还一边嘟囔着。在“圈套”的牌子上应该添上“款待极差”几个字吧！

我仍然往前走着，最后抵达了距港口较近的一缕朦胧的灯光前，并且听到像是被抛弃的什么物件的咯吱咯吱的声音自夜空中传来。我仰起脑袋，看到在房门上端有一块摇晃的牌子，牌子上喷着白色的油漆，模模糊糊地暗示着那似鲸鱼喷出很高的水柱，其下则刻着这样几个字——“喷水鲸旅店——彼得·科芬”。

科芬？喷水鲸？——我隐隐觉得，在这奇特的字里行间，埋藏着一种不好的预兆。然而，在南塔开特，人们认为科芬只是一个极为常见的姓氏，我推测这位彼得很有可能是从某个地方搬到此地的居民。因为光线非常暗淡，而此刻此地又是那么安谧，

尤其是那破旧不堪的小木屋如同来自火灾过后的地方，同时因为那一直在咯吱咯吱响着的摇晃着的牌子，所以我断定，这儿必定会有非常廉价的住房，并且还必定会有质量上乘的咖啡豆。

这儿非常诡异，一座旧屋子的一面墙恰好是山的一部分，另一面墙好像已经坍塌，悲凉地倒在一边。屋子正好位于地势险要、杳无人烟的山的一角，猛烈的友拉革罗狂风不停地咆哮着，与令人同情的鲍尔那条忽上忽下的小船儿相比，咆哮得愈加剧烈。确实，对那些坐在屋子里，在壁炉旁边的炉架上架着双腿舒适地烘烤着，为睡个好觉作准备的人看来，友拉革罗风是如此的令人惬意。一位昔日文豪这样描述（我只拥有他的这一本书）：“要对友拉革罗风作出恰当的表述”，“你如果透过将霜冻全关在室外的窗户看，或者是从无框的里外都结着霜冻的窗户看，它的情状是截然不同的，那安装窗户的人此时就如同残暴的死神。”描述得太精彩了，在这段文字冒出我脑子时，我这样认为。——毕竟是旧式印刷体文字啊！却是言之有理。确实，我的双目就如同窗子，我的躯干就如同屋子。然而，太遗憾了，他们却没能塞紧那些裂缝，仅仅是散乱地用一些棉花堵了堵。如今来做挽救工作显然是太迟了。世界已造完，屋顶巨石也安装好了，那些碎木屑及木刨花也已经在一百万年前被清理走了。令人怜悯的撒拉路躺在那里，脑袋下垫着路边的石头，冻得牙齿打颤，全身发抖，差点儿要把那破烂不堪的布条儿抖下去了。他能以烂布条塞紧耳朵，以玉米棒子堵住嘴，然而，这始终不能抵御友拉革罗的狂风。友拉革罗呀！那位身着红缎袍子的老地主说，（此后，他还穿过一件更红的袍子）啊！雪夜太美啦！猎户座太明亮啦！北极光太耀眼啦！让他们去讨论 那始终温暖如春的东方之夏吧；赐予我优先权，我想以我的木炭燃起属于我个人的夏季。

然而，撒拉路在考虑什么呢？难道他可以让冻僵了的双手在耀眼灿烂的北极光中得到温暖吗？难道他不想去苏门答腊而宁可来到此地吗？众神啊，难道他不乐意去赤道线上舒服地平躺

着，甚至于进入火坑中，以便逃离开这寒冷之极的冰窖吗？

唉，那位撒拉路确实形单影只地躺倒在老地主屋子之前的路边石头上，这看起来比在摩鹿加群岛旁浮留着一座大冰山都要奇异美丽。可是，地主他自己如同俄国沙皇一般，整日呆在那寒彻骨头的用哀哭垒起来的冰凉的宫殿里。此外，由于他成了戒酒组织的头儿，他只能饮用一些可怜弃儿的温热眼泪。

可是，如今用不着哭诉这类事情啦，我们须动身捕鲸去了，关于捕鲸的故事还多着呢。我们赶紧去掉脚上冻结的冰块吧，去探究一下这个“喷水鲸”旅店究竟是个什么地方吧。

三　喷水鲸旅店

来到这座一面是山墙的喷水鲸旅店，你会看到你处在一个又矮又阔，弯弯曲曲的入口点，这里安装着式样古老陈旧的保护墙壁的木板，令人不禁联想到那早就被丢掉的旧船舶的舷。一面墙上悬挂了一幅巨大的油画，画面被烟熏得漆黑，已辨不出其本来面目，倘若是在那纵横的昏暗的光线下观赏它，必须作出努力仔细的分辨，详尽周全的研究，并且向毗邻居民打听探究，你才会明白其中的一些意思。这些黑乎乎的块状投影，乍一看起来，你还认为那应该是新英格兰的巫术盛行时期，一位不知名的有着远大理想的年轻艺术家，努力想要描绘出在施展巫术时的混乱场景。然而，依靠仔细的辨认，以及认真深入的考究，特别是在开启了入口处背后的那一扇小窗户后，你终于找到了答案：无论某种思想是怎样的难以置信与怪诞，它也会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的。

然而，特别令人不能理解的是，在画面中有一块长长的，软溜溜的，有着不祥之兆的大黑块儿，其下悬挂着三根暗蓝色的线，悬线隐隐不安地随风飘荡。这确实是一幅枯燥单调而且可憎

的，预示着恶兆的油画，它能够让胆小者发疯。可是，它却蕴含着一种不可言说、不可解释、不可想像的神圣，不由你不在油画前停留，直到你情不自禁地下定决心要解读出此幅油画的意义。一个偶尔的似乎洞悉了一切的想法闪现心头，然而，嗨，它怎能让你依靠呢——是子夜狂风里黑漆漆的大海；——是四大自然元素违抗自然的战争；——是萎缩顿地的石楠灌木；——是北极乐园的冰封雪景；——是冻住的时光之河在溶化涌动。然而，这些念头最后都被停于画中的那个不祥之兆的物体所阻住。只要认清了那个物体，剩下的所有事情都能明白了。可是，慢着，难道模模糊糊的它不像是一条巨大的鱼吗？乃至是那种庞大的海兽吗？

实际上，那位年轻艺术家的构想应该是这样的。这是我个人的答案，其中一些是来自于老人的综合看法，缘于我和他们之间有过一场关于此画的讨论。这幅画描绘的是一艘航行于环绕合恩角的狂风中的船，船的半身被海水所淹没，仅仅剩下三根降下船帆的桅杆模糊可辨；此时，一条被惹恼的巨鲸腾空跃起，竟然跳到了这艘船的上空，如同大山一样直向那三根桅杆压了过去。

入口的地方，其正对面的墙壁上悬挂着许许多多蛮荒族类使用的怪模怪样的木棍及长枪长矛。其中一些镶满了如同刀锯一般闪闪发光的牙齿，还有一些用一撮一撮的毛发作饰物。有一把形状如镰刀，配有一个大木柄，横着一扫如同是那长臂割草机在地上划出的弯弓状的印迹。瞅着它，你就会不由自主地发抖，弄不明白到底是何种诡怪的吃人的蛮荒野人，会使用这种如同大斧子般的，使人汗毛直竖的东西去杀戮活人。这些家伙里还混杂着一些过时的锈迹斑斑的用于捕鲸的枪矛，它们早已全部腐烂变形了。其中一些武器确实是具有较长的时日。这个昔日修长，现在被弯曲成人状的捕鲸长矛，内森·斯温曾用它在一天之内捕杀了十五条巨鲸呢，这是五十年前的事了。那把鱼标枪——如今仿若一个螺丝钉的起子——过去被投入了爪哇海，让一巨鲸给抢走了。过了许多年，在布朗可角周围才将这只巨鲸捕杀

了。原来那杆扎入鱼体内的鱼标之铁头是位于鱼尾巴附近，可是它如同残留在人体里的针头一般不断地游动，竟然游走了四十英尺之远，最终它的位置却到了巨鲸脊背鼓起的肉包里。

穿过了黑洞洞的洞口，走过了低矮的拱形通道——这肯定是过去所有屋子壁炉的烟囱管道的会合之地——你这才来到了大厅。这里更漆黑，上头是又矮又重的大木梁，下头是破烂得翻起来的木地板，你几乎就认定自身来到了一艘古老的船的舵手仓。特别是在这样一个晚上，风暴咆哮着，停靠在角落里的这艘古老的破烂不堪的大船随之猛烈地晃动起来了。大厅的另一处有一张狭长低矮的，如同木架子般的桌子，桌上密密地放着打破了的玻璃器皿，里面装满了从这浩瀚世界之极僻远的地方收集来的布满灰尘的珍宝。大厅的另一较远的角落里，有个凸现的暗淡的地方——酒吧——被笨拙地做成鲸鱼头部的样子。不管它是否像鲸鱼头，那里却立着一个很大的穹形的巨鲸下额骨头，非常阔大，都能让一辆四轮马车从其下通过。其中是一些烂木架，上面排列着古老的小颈圆瓶及各种形状的颈瓶。在这堆瞬间让活人丧命的瓶口中，一位瘦弱的小个子的老人在忙碌着，他就如同那讨厌的约拿再世（人们正是如此叫他的），仅仅为了掏取水手们口袋里的钱币，他便将神经错乱及恐怖死亡出高价卖给了水手们。

讨厌的是那盛酒用的大酒杯。外形看起来是正宗的圆柱形——然而其内部由于那些邪恶的透亮的绿颜色的玻璃酒杯假扮成尖顶朝下的圆锥体，它的底部全都是伪装。在这堆如强盗般的大酒杯四周，拙劣地印着水平的格子。倒平一格，就收一便士，加倒一格，就加收一便士；如此算来，如果倒满一大酒杯——此即合恩角的量筒，你一下便能喝进一先令。

说到此，我便看到一伙青年水手坐在桌子旁，借着暗淡的光线，努力辨认着一些用贝壳或鲸骨做成的物品。我叫来了店主人，通知他我想开一间房，他却回答我说所有的房都住上了人

——无任何空房子。“可是，等等，”他拍着前额说，“你可以和一位鱼标手合用一个毛毯，你同意吗？我考虑你的职业既然是捕鲸，那么，对于此事，你当然应慢慢适应。”

我跟他说，我不太乐意跟别人挤一张床，但是又告诉他，假使确实别无他法，非得让我与别人同睡的话，我必须了解那位鱼标手为人如何；如果那位鱼标手不至于使人厌恶，我也不能在如此冷冻的寒夜，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城市里闲逛，看来只好同好人凑合凑合，共用一床毛毯算了。

“我的想法就是如此。”“好吧，请坐。”“有晚餐吗？”“——你想用晚餐？立刻就做好端上来。”

我坐在一张过去有着高靠背的长长椅子上，每张椅子如同那炮台上的长木凳似的，满身都被刻着印迹，在椅子的另一边，坐着一位默不作声的水手，他正用手中的折叠小刀在椅子上雕刻着，为它添加图案。他弯着躯体，在齐腰部两旁的缝隙间一遍又一遍精心地雕刻着。我推测，他也许企图刻画一艘鼓起风帆的航船图案，然而，很显然其速度非常缓慢。

终于，店主将四五个人喊入另一间屋子用餐去了。房间里寒气逼人，绝对没有点火，如同冰窖，店主解释他负担不了生火费用。那燃烧的一双悲凉的蜡烛，四周布满了点点烛泪。我们毫无办法只得使劲裹紧身上的短外套，用早已冻僵的手指端起沸热的茶杯放到嘴唇旁。然而，食品极其便宜，既有肉和马铃薯，而且还有汤圆。上帝呀！用汤圆作晚餐！一位身着绿颜色直线条外套的年轻人狼吞虎咽地对付着汤圆，其神情看起来竟有几分令人生畏。

“年轻人，”店主问，“你一定会做噩梦的。”

“老板，”我小声地说，“那位鱼标水手就是他吗？”

“嗯，不是他，”他有些诡秘地说，“那位鱼标水手是位黑人。他根本就不喜欢吃汤圆，他从来不吃——他仅仅喜欢牛排，而且是那种五成熟的牛排。”

“谁管这小子喜欢吃什么东西，”我说道，“那位鱼标水手现在何处？他在此屋吗？他在此屋吗？”

“他马上就到了。”店主说道。

我不由自主地一下子就对那位“黑人”鱼标水手怀疑起来了。不管发生什么，我已下定决心，倘使真的安排我俩同睡一床，必须让他在我上床之前脱衣就寝。

吃完晚餐后，那帮人重新来到了酒吧屋。此刻我真弄不明白我干些什么合适，于是便决定退在一旁观看他们，借此打发这个寒夜。

很快，屋外响起了一阵喧哗声。店主腾地跳起来，大声喊着：“‘虎鲸号’的水手们来了。今晨还听人说它尚在很远的大海上。航行三年了，肯定是收获颇丰啊！太好了，年轻人，如今我们能知道来自斐济岛的最新新闻了。”

入口的地方响起了高帮靴重重的踏地声。大厅的门呼的一声被撞开，涌进来一大帮子看起来非常蛮俗的水手。他们身着用粗糙的兽毛编织的工作服，头顶缠着破烂不堪的羊毛围巾，胡子上还沾着被冻成的小冰茬子，仿佛一群从天而降的拉布拉多半岛的大黑熊。他们显然是才下的船，这儿是他们上岸后进入的第一座屋子。怪不得，他们直接奔向了鲸嘴——酒吧柜台，于是，当时在柜台忙碌的那位满脸皱纹的小老人约拿立刻就为他们的酒杯倒满了酒。他们当中有一人嘟嘟囔囔地说自己得了严重的感冒，约拿听到了，立刻就拿杜松子酒加蜜糖搅和成一杯如同柏油般的饮料，赌咒说这类饮料是极好的药物，能够包治各种感冒，各种粘膜炎症，无论发病的时间长短，无论是感染自拉布拉多附近海域，或是感染自冰岛的寒风。酒一下子便吞噬了这群人的意识。对于才下海船踏上陆地的人，乃至纯粹的贪杯之人，通常都如此。他们跳啊蹦啊，吵个不停。

然而，我发现他们中间的一位水手显得形单影只，不太合群。虽然他看起来好像是不想因自己肃穆的神情而使船友们不

高兴，可是总而言之，他还是很理智地不掺和其他人的喧哗与吵闹。他一下子就吸引了我。如果海神早就暗中安排，不久他肯定会成为我的同船伙伴（虽然在此段描叙中，他是一位匿名的朋友），我还是想在此不合时宜地略为介绍他一番。他身材高大，约有六英尺，肩膀非常开阔，胸膛宽厚得仿佛就是船上的隔离舱。我几乎从未看到过如他一般有这样发达肌肉的人。他的脸庞被晒得很黑，反而映衬得牙齿如雪般白亮，可是在他沉思的双目深处隐隐透露出一种不愉快的回忆。听他的发音就知道他来自南方，他那健硕的身材，令我断定他肯定是一位来自弗吉尼亚州阿涅根尼亚山区的高大村民。在他的朋友们极端兴高采烈，尽情狂欢时，他却悄悄地离开了。只有当我成为他的同船水手时，我才会与他再次相会。数分钟后，他的同伙发现他已走开。不知是因为什么原因，他好像成为他们最爱戴之人，因此大伙儿不约而同地高声喊叫："布尔金顿！布尔金顿！布尔金顿去哪儿啦？"而且都跑出屋内去寻找他。

此刻大概是晚上九点左右，在水手们狂饮喧闹后，屋子里顿时觉得极其安静。赶在那帮船员回屋子以前，我突然计上心头，为此，我为自己感到得意。

没有人乐意与别人同挤一张床。说实话，即使是和你的亲生兄弟同床，你同样会不高兴的。我不懂这中间的原因，可是，当人们安睡时，通常都愿意保持个人的安宁。想到要与一位不认识的人同床，并且还是在一个不熟悉的旅店，不熟悉的城市，那位不认识的人还是一位鱼标水手，这样，你的烦恼厌恶情绪会成倍地增长。如果认为我作为一位水手就不可以与其他人比较而必须与别人同床共枕，这理由显然不充分，既然陆地上的单身王子不与别人同床，那么大海上的船员们也不能两个人共枕。虽然，他们共处一室，可是他们各自拥有一张吊床，一床自己的毛毯，并且能够脱光了身子睡觉。

我愈是记挂着那位鱼标水手，我心里就愈加产生和他共睡

一床的反感。也许会是这样的情形,这个鱼标水手的衬衫或是羊毛衫可能较脏,而且肯定较粗糙,我如此推测不至于会委屈他。我全身都开始发起抖来了。而且,夜色愈来愈深,我的那位高尚的鱼标水手应该回屋就寝了。倘若他会在午夜踉踉跄跄地朝我跑过来,——我怎样才可以弄清楚他是自哪个肮脏的洞里爬上来的呢?

“老板!我心意已变,我再不想和那位鱼标水手同床了,我就着这长木凳对付一夜吧。”

“随你怎么做吧。非常遗憾,我挪不出干净的台布来给你当床单,而这块板又极其的不平整。”——他抓摸着其上突起的大小不一的节疤,“可是,等一会儿,贝雕仔,去把酒吧内的那把木工用的刨子拿来,——等一会儿,我会将它们刨平的。”一会儿,他就把一把刨子取了过来,他先用破旧的丝制手绢儿将凳子上的灰尘打掉,然后就使劲地用刨子刨起来了,而且还张着大嘴露出牙齿,活像一只猴子。一时间只见四处翻飞着刨木花,后来,刨子触到了一节特难刨的木节疤,几乎把店主的手都要扭断了。我告诉他,上帝保佑他,请他不要再刨下去了——给我睡的这条凳子已经很软和了,我不明白这人间的刨子怎样才会将那僵硬的松木板刨得如同鸭绒被一样软。这样,他才将地上的刨花收拾好,张着大嘴,把它们全丢入屋里的大火炉中,然后干其他的事儿去了,留下我独自一人在屋子里发愣。

此刻,我用尺丈量了一下长凳,发现凳子被刨短了一英尺之长,可是能再搬一张椅子对付一下。但宽度似乎不够,窄了一英尺,但屋内那另外惟一的长凳与这条被刨过的长凳相比要多出大约四英寸的高度——这几乎是不可能将它们并在一块儿了。这样,我只好将那条刚刨好的长凳直着搁在墙壁那仅存的一块空间,与墙还隔出一条缝隙,这样便于搁下我的后背。然而,我立刻感觉到从那窗户底下吹进来一缕寒风,使我整个躯体都冷透了,于是,我所有的打算都白费了。特别是,这冷风与那从晃晃悠

悠的门裂隙中钻进来的寒冷空气一结合，就变成了一股股盘旋的风，紧紧围绕着我将要睡觉的空间旋转着。

我在心里祈祷，但愿恶魔能留住那位鱼标水手，可是等等，我难道不会神不知鬼不觉地跑到他前头——拴好门，睡在他的床上，无论他把门拍得怎么重，我也要假装睡着了呢？这个想法看起来挺妙。然而，仔细一掂量，我立即就舍弃了这种想法。因为没有人可以保证，等我次日早上一起床，那位鱼标水手不会等在房门前，将我揍一顿呢！

我再次往四下里瞧了瞧，发现如果我真的想熬过这么一个还过得去的长夜，那么我必须抢占别人的床铺。于是我便推测，大概我所持有的对于那位鱼标水手的看法会是缺乏根据的。我考虑了一下，再等一段时间吧！他没准一会儿就返回了。到那个时候我必须仔细观察观察他，说不定我们也许会很好地相处，并成为睡床上的好伙伴呢。

渐渐的，投宿的客人们都回来了，有形单影只的，有三五成群，都进入房间就寝去了。然而，我那位鱼标水手却还没有露面。

"老板！"我问道，"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总是如此晚才就寝吗？"此时早已接近深夜十二点了。

那老板哈哈大笑了一阵，仿佛我的这种不可理解的情形成了极其可笑的事儿一般。"没有，"他对我说，"他总是很早就起床了——睡得早也起得早，是的，就如同那类早早起来捕昆虫的小鸟——可是你瞧着吧，今晚他是出外交易物品去了，我也不清楚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他停留到了深夜，要不就是他的脑袋推销不出去。"

"脑袋推销不出去？——你说的是什么骗人的胡话呀？"我非常愤怒，"老板，你是在瞎说，那位鱼标水手真的会在该死的今儿个礼拜六的夜晚，也许说是礼拜日清晨更确切些，在城中到处推销他的脑袋吗？"

"确实如此，"老板答道，"我早跟他谈过，他的脑袋在此地是

卖不出去的，市面上还堆积了不少的滞销品呢。”

“什么滞销品？”我大喊起来。

“肯定是脑袋嘛！你不觉得人世间的脑袋多得很吗？”

“听着，老板，”我已经冷静下来，“你最好不要再瞎扯了——我绝不会上当的。”

“或许是吧，”他拿出一根火柴，顺手削成了一根牙签。“可是，我却认为，倘若那位鱼标水手知道你贬低他的脑袋，你就得真正受骗喽。”

“那我就锤扁他的脑袋。”我叫道，那老板不知所以然的诡妄之语，再次令我怒不可遏。

“脑袋早被锤坏了，”他说道。

“锤坏了，”我问道——“你是说‘锤坏了’，对吗？”

“确实如此。我推测这是他推销不出去的理由所在吧。”

“老板，”我说着，并朝他走过去，镇定得如同矗立在狂风大雪里的赫科拉山一般。“老板，不要再削了，我们之间必须得相互了解了解，这件事一点儿也不能耽搁。我投宿到你的旅店，想开张床；可你告诉我仅有半张床能提供给我，而另半张床是那位不知名的鱼标水手拥有的。说到那位鱼标水手，至今我还没能与他会面，可你铁了心的要把那些使人费解及愤怒的事情讲给我听，令我对他产生了一种不安全感。他可是你所安排的将要和我同床共枕的人呀——老板，你懂吗，这类关系是那种非常密切，非常信赖的关系啊。如今我希望你能明明白白地回答我那位鱼标水手究竟是什么人，和他同床共枕到底会不会有危险。第一，你最好是将那个推销脑袋的故事收回去。假若确有这样的事儿，我认为足以证实那位鱼标水手肯定是位彻头彻尾的精神病患者。我可不乐意和一位神经病同床。至于你，先生，我指的就是你，老板，先生，却故意要把我骗得和他睡在一起，所以，你将会有被告上法庭的危险。”

“嗨——”老板说，并且舒一口悠长的气，“你这个喜欢激动

的人哪，说出来的道理一串一串的。可是，你大可安心，安心吧，我所说的那位鱼标水手是刚从南海回来的，他在那个地方购买了许多用特殊香料药材所存贮的新西兰脑袋（你很清楚，这些都是价值连城的古董呢），所有的都推销出去了，可是还留下一个。他打算在今晚就将这最后一个推销出去，是因为明天就是安息日，人们全都去教堂做祷告，而你却在街道上兜售脑袋，这多不合适呀。前一个安息日他打算去推销，当他提着拴在绳子上的脑袋，如同拎着一大串洋葱一般正要走出去时，我阻止了他。”

老板一席话驱散了缠绕在我心头的那团不知所以然的迷雾，也显示他确实不是故意地诓骗我。可是此刻我转念一想，这位鱼标水手自礼拜六之夜外出直停留至肃穆的礼拜日，做的是兜售神像的脑袋一般的生吃活人的生意，他究竟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是的，老板，那位鱼标水手肯定是个很危险的人。”

“可他总是准时结账呀，”他争辩道，“好啦，如今夜深了，你赶紧躺被子里睡觉吧——那真是一张上好的床铺，在我与塞儿结婚的当晚，我们就在那张床上就寝的。那张床宽得可以让两个人在上面滚来滚去，真是太大了。当我们不再睡这张床以前，塞儿通常喜欢将塞姆及小约翰尼搁在床腿旁，然而，有一晚，我在梦中，身体一动，闹不清为什么居然将塞姆挤下了床，摔到地上，几乎将其胳臂摔断了。从那之后，塞儿就说那张床不能再使用了。随我走吧，我立刻为你点亮灯。”一会儿，他便燃起一支蜡烛，照着我，为我领路。我呆在那里拿不定主意。此刻，他瞧了一下放在墙角的大钟，嚷了起来：“我能断定，此刻早就是礼拜天了——今夜你是不会再看到那位鱼标水手了，他肯定在某个地方已停留下来了。走吧，快走呀，你不想去吗？”

我想了一会，于是，跟他走上楼去了。他将我带入了一间小屋子，冷得如同一个贝壳，可是真的安放着一张极其宽大的床铺，几乎宽得足够四位鱼标水手并排躺在上面。

“好吗？”老板说道，将蜡烛搁在那张晃晃悠悠的老水手柜子上。这张柜子具有两种用处，一是当做洗脸用的木架；一是当做一张大书桌。“那么，安安心心地休息吧，晚安。”我还在观察着那张床，在我一转身时，他早已不见了。

我叠放好床罩，弯身瞧了瞧床铺，虽说它不是很精致，但是还尚可入目。于是，我又扫视了屋子周围，发现房间里无任何其他的家具，除了那张床以及中间的柜子外，仅有一个粗糙的木架子，四面墙空荡荡的，有一块用纸做的挡炉板，纸上现出一位在捕鲸的人。另外的一些物件，不应该是放在这屋子里的，比方说那张绑好的吊床扔在角落的地上；一个大水手包里面放着那位鱼标水手的所有衣物，毋庸置疑，它取代了岸上的衣箱。在壁炉上的木架上，还放着一包非常奇特的用兽骨做的鱼钩，在床铺一端还立着一根很长的鱼标枪。

然而，放在柜子上的是何物呢？我拾起来置于蜡烛旁，用手摸，用鼻子闻，努力想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我只好将它看做是一大块置于门前用于擦鞋的垫子，它的四周都装饰着一些能发出叮当声的小坠儿，与印第安人脚上穿的“莫卡辛”鞋周围装饰着的五彩的豪猪刺有点相似。在这垫子之中裂开了一个洞，如同人们所看到的南美洲人身上的大披风一般。然而，所有有头脑的鱼标水手都会身着门前的擦鞋垫子，并且还穿着它大摇大摆地走在这优雅的城市街道上吗？我也拿起垫子穿在身上，试了一试，发现它很厚实且很粗糙，如同一件能阻止航船的东西一般沉重地压迫着我，并且，我感觉，它还带些湿气，仿佛那位神奇的鱼标水手曾在下雨的日子穿过似的。我穿上它站到那面被固定在墙上的玻璃镜之前，这样我见到了我以前从未见到的那种奇特的模样，我急忙将它脱了下来，以至把脖子给扭了。

我坐到床边，脑子里开始思考那位推销人脑袋的鱼标水手，以及他那房门前的鞋垫子。这样沉思一会儿，我站起来了，取下短大衣，站在屋中接着思考。于是，我又脱掉上装，仅仅留着衬

衣，继续思考一下。因为已脱掉身上的大部分服装，我便觉得非常寒冷，并且，我再次想起了那位老板告诉我的，太晚了，那位鱼标水手肯定今夜回不来了。这样，我就放心地不再胡思乱想，踢掉了鞋子，脱下了裤子，熄灭了烛光，躺在床上，将自己交给上帝，听天由命啦。

我简直弄不清楚在那床被窝里放入的是包谷棒子还是瓦片碎屑什么的，但是，我在床上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在我就要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时，通道里终于传来很沉重的走路声，并且发现有一缕弱光自门框下透过来了。

老天啊，快来拯救我吧；我估计，肯定是那位鱼标水手，那位如魔鬼般的兜售脑袋的人到了。然而，我躺在那儿纹丝不动，拿定主意如果他不先讲话，我绝不出声。这位素不相识的人一手端着蜡烛台，另一只手提着那个新西兰脑袋，走了进来。他看都没看一下床，就顺手将蜡烛台搁在距我较远的屋角的地上，便急着去对付我在上文提到的那个大水手包袱的绳扣。我很焦急地想瞧瞧他的面容，但是，他面部好长一段时间背对着我，使劲去松开大包的绳子。他在松开包袱的绳子后，终于把身体转过来了——啊，上帝啊，太可怕啦！居然会有如此难看的面容！枯黄的皮肤中还透露出一点儿紫色，上面布满了大块大块的淡黑色。是的，他就是我那时刻都在想着的同床伙伴。他肯定是与别人斗殴过，受伤很严重，是才从外科大夫那里回来的。可是，恰好此刻，他将脸部掉过来对准了蜡烛，让我十分清晰地见到，他面部上的淡黑方块并不是什么橡胶膏药。只是抹上去的什么染色剂之类的。我确实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我头脑中一下子就涌现出一种模糊的感觉。我想起了关于一位白人的故事——同样是位捕鲸的人——他被吃活人的蛮族抓到了，他们在他身上刺了青。我敢肯定这位鱼标水手在他的海上航程里经历过相同的危险。可这又有什么呢，我认为这仅仅是他的外在形象，无论皮肤是什么颜色，总会有忠厚诚实的人。可是，他那可怕的奇特

的脸色该怎样说明呢？——我的意思是除了那大块刺青纹路之外的脸色，能够确认，那大约仅仅是被热带烈日所烤焦的黑色保护层，然而我至今还未听说烈日会将白人烤成紫黄。确实，我从未去过南海，大概是那里的烈日可以给皮肤带来特别的作用吧。行了，全部的想法在我脑子里如闪电飞过，那位鱼标水手尚未看到我。他极其艰难地打开了大包，并在包里不停地摸着，摸出来一个类似于印第安人所用的斧头一般的物品，以及一个用海豹皮毛做成的小包。他将这两样物品搁在屋里那个旧柜子上。之后，就抓起那个新西兰脑袋——多恐怖的物品——放入了小包里。此刻，他又取下了一顶用海狸皮做的新帽子——我大为惊讶了，差点儿嚷了起来。他是一位秃子——无论如何，一根头发都见不着，仅仅是在前额上露出几根头发。他那透着紫颜色的光头简直与一个褪了色的骷髅一模一样。若不是这位素不相识的人挡在我与屋门中间，我早就逃出去了，跑得比吃晚饭还迅速。

就是在这种情形下，我还在思考着要不要由窗户往外逃跑，然而窗户是位于第二层楼后面的大墙上。我当然不是一位胆小如鼠的人，可是这位兜售脑袋的紫色无赖令我完全不能理解。愚昧是畏惧的根源，因为我完全不了解这位素不相识的人，说实在的，我此时极其畏惧他，如同畏惧恶魔会在午夜突然破门而入一般。实际上，那时我早就胆量全无，不敢与他交谈，更不敢请他解释一下他本人身上那些令人捉摸不透的东西。

此刻，他正在去掉身上的衣服，直到显出他的胸部及臂膀，确实预料不到，他身体那被衣服盖住的地方和面部相同，都是大小不一的方块儿，他的背部也全都如此。他好像是加入了一场长达三十年的战斗，身着有负伤记号的衣服才逃了出来。不但这样，他的大腿上同样满是刺青，如同一大堆黑绿色的青蛙趴在那棕榈树的躯干上。如今是显而易见的了，他肯定是属于那种令人恐怖的野蛮人，坐上了南海的捕鲸海船，进入了这个文明的国度。一想到此，我就不由自主地全身颤抖。并且他是位兜售脑袋

的人——没准那脑袋就是他同胞兄弟的。他可能看中了我的脑袋——上帝啊！看看他那把印第安式的斧子吧！

然而，如今没有空闲哆嗦了，因为那位野蛮人正在做什么罪恶的事儿，紧紧地抓住了我的心，令我确信他就是那种野蛮的异教徒。他来到了起初放在凳子上的那件重如铅船的如同大披风或是外套什么的衣服前，抓摸抓摸着衣服上的袋子，终于掏出一尊极其奇特的变了样的小雕像来。它弓着背，如同才出世三天的刚果小孩那样黑。联想到那个脑袋来，我还认为这个小黑像同样是用香膏保存的真的小孩儿呢。可是，后来我发现它完全无任何弹性，并且如同被打磨过的乌木一般发着亮光，于是我才认定它只是用木头做的小雕像而已，而之后的事实也验证了它的确是用木头做的雕像。因为就在此时，那位野蛮人来到了空洞洞的大火炉前，搬开了那用纸做的挡炉板，把弓着背的小雕像如同瓶状柱子般搁在了两个木架中间。那烟囱侧面的墙壁以及火炉里所有的砖头全被熏得黑乎乎的，所以我认为，用这个大火炉做他那个刚果小雕像的小教堂或是小供奉台是非常合适的。

此时，我微微地张着眼睛，一边偷偷地看着那个被挡住半边的雕像，一边又觉得内心惊恐不安——非常想了解他下一步想做什么。开始他在大衣兜里掏出一堆刨花儿，非常谨慎地搁在了雕像前；然后将一些变硬的饼干搁在上面，用烛火点燃了，将刨花儿烧成一堆焰火。过了一会儿他飞快地将手放入火中，又飞快地收了回来（手指头仿佛被烧得较严重），这样动作重复了几次后，最后才将饼干都拿出来了。他将饼干上冒着的热气儿，沾着的尘土都吹散了之后，才十分庄重地放在小黑雕像前。可是，那位小恶魔对这类干燥的食品仿佛完全不满意似的，连口都不张开一下。这位虔诚的教徒在做出这些令人惊讶的可笑动作的同时还伴随着一种非常怪异的粗糙的嗓音。他好像是在哼着什么祷告歌，也许，是在吟唱着那些异教徒的赞美诗，他边哼着还边在面部做出非常怪异的表情。终于，他吹灭了焰火，随手一抓，便

把小雕像放进了大衣兜里，如同一位猎手毫不在意地将一只死山鸡放入布包里一般。

这一切的怪异动作令我内心愈来愈感觉惊恐失措。以上的行动应该说明他的活儿结束了，他立刻会翻身上床和我同睡了。一见他这样，我就考虑着，该是行动的时候了，机遇稍纵即逝，我得抓紧时机，赶在他吹灭烛光前，我必须设法将困惑我如此久的迷惑全部解开。

我反复掂量着应与他交谈些什么，这个时候，是关系着存亡的时候。他从柜子上拾起那斧状的烟斗，仔细地看了一下铁皮包的烟斗，之后就举起它放在烛光前，用牙咬住烟斗把，呼出来极浓重的烟雾，随后，他吹灭了烛光。这位生吃活人的野蛮人，嘴里叼着斧状烟斗，跳上了床，睡在了我旁边！我大喊了起来，是的，我实在是忍受不了啦；他很吃惊地嘟囔了一下，接着就用手朝我摸索了过来。

我记不清楚我口中含含糊糊地讲了些什么话儿，便将身体迅速地转到墙壁方向，躲开了他的手。然后，我就请求他：无论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做什么勾当，一定请静一点儿，使我能够起来，重新燃亮蜡烛。可是，他嘟嘟囔囔的话语令我一下子就醒悟过来他显然是没有理解我的话。

“混蛋，你是谁？”——到底他是说话了——“混蛋，你要是不讲，老子锤扁你。”说着，他就在这漆黑的屋子里挥动着他自己那个点着了的斧状烟斗。

“老板，来呀，救救我吧！彼得·科芬！”我大喊大叫。“老板！值夜的！科芬！上帝呀！帮帮我吧！”

“讲啊，跟我讲，你究竟是什么人；再不讲，我就锤扁你这个混蛋！”这位吃人野兽号叫起来，同时还挥舞着他那恐怖的斧状烟斗，以至于我四周都飘飞着他那热腾腾的烟灰，我感觉我的衬衣都要燃烧了。太好了，恰在此时，老板手托一盏灯到屋子里来了。我飞快地从床上爬起来，跳下床朝他奔去。

“不要害怕，”他哈哈大笑着，告诉我。“魁魁格压根儿就不会碰伤你一根毫毛。”

“不要再张嘴大笑了，”我嚷道，“你为何早不通知我这位可怕的鱼标水手就是吃人的魔鬼呢？”

“你早就应该清楚了；我先不是跟你说过他在城里兜售人脑袋吗？但是，你最好还是回被窝里睡吧。魁魁格，你听着——我们彼此都非常了解——这个人要与你同睡一张床，你明白吗？”

“我明白。”魁魁格咕哝着，吧嗒吧嗒地嘬着斧状烟斗，从床上坐起来。

“你过来吧，”他冲我说，同时还用那斧状烟斗朝我表示，并将他脱下的衣物抛到别的地方。这时，他的行为既文雅，又表现得平易近人。我立在那里打量了他片刻，虽然他全身都刺了青，可是他还能说得上是一位比较干净标致的吃人野人。我忙活儿了大半日，究竟是在瞎忙些什么呢，我沉思着——此人和我一样，同样是人；我畏惧他，他一样地畏惧我。如果让我和一位醉醺醺的基督徒同床共枕，那我还是乐意和这位清醒的吃人的野蛮人共睡一床呢！

“老板，”我叫道，“让他将他那个大斧子，也许是烟斗，不管依你称它为什么的东西放好了，一句话，让他停止抽烟斗。我讨厌其他人与我就寝时抽烟，这样做极其危险。因为，我尚未投保险呢。”

老板与魁魁格交谈了一会儿，告诉了他我的意思后，他顺从了，并且很有礼貌地请我快上床就寝——他挪到了床铺的另一端，仿佛是在表明——就是你的大腿我也不会碰的。

“老板，晚安，”我说道，“你能离开了。”

我就寝了。在我的一生中我从未睡得如此安稳。

四　床　单

第二天早上，晨曦微露，我就睁开了眼睛，看到魁魁格的一只胳膊横搭在我身体上，洋溢着浓情与蜜意。人们几乎要认为我即是他的夫人了。那是一条用碎布拼贴起来的床单，这些碎布的颜色多样，形状各异，有方块形，有三角形。他的这条胳膊上满布着刺青，纹路好似那无穷无尽的克里特迷宫，无一处的颜色深浅浓淡是全部一致。——我认为，这也许是因为在海面上，他随意地把胳膊一下子朝着烈日，一下子又避开烈日，衬衣袖一会儿卷得高高的，一会儿又放得低低的——依我看来，他的这条胳膊呀，和那条用零碎布条拼起来的床单是完全一样的。事实上，在我才睁开眼睛，见到那条搁在床单上的胳膊时，我简直分辨不出他的胳膊与床单来，它们的颜色彻底地融合在一块儿了。只是依靠感觉到重量及压力的区别，我才明白魁魁格是在抱着我。

我发现有些异样的感觉，可以试着来阐释一下。我记得十分真切，儿时，我同样地遇上过这种事情。那到底是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情，还只是梦中所浮现的，我不敢十分肯定。事情是这样的：在那时我恰好在玩弄某种把戏——我认为，大概是希望爬到烟囱顶吧，因为在几日前，我见到一位清扫烟囱的孩子也爬上过烟囱顶。我后妈，说不清为什么，她总是用鞭子抽打我，或是，让我空着肚子什么也不吃就上床就寝——这回，她使劲搂住我的两条腿，将我拽出了烟囱，并且将我哄上了床，即使此刻是午后两点，又是六月二十一日，可是在我们这边半球，今日是一年之内白天最长的一日。我觉得很恐惧，然而又束手无措，因此只能是乖乖地爬到三楼上，进入那个小屋里去。我竭尽全力地将脱衣服的速度降到最慢，这样便能打发漫长的时间。终于，我很悲哀地叹息了一下，钻进了被窝。

我失望地躺着，脑子里在算计着，我必须经受整整十六个钟点的煎熬之后，才可以睁开眼。要在床上闭着眼睛躺上十六个钟点呀！一想到此，我立即感觉腰酸背痛起来了。加之，天空是如此的光明，太阳透过窗户直照进来，街巷中咔哒咔哒的车子声轰鸣，房间里说说笑笑的人声鼎沸，我的情绪愈来愈坏——终于，我坐了起来，把衣服穿戴整齐了，没穿鞋子，踩着袜子，悄悄地走下楼去。我找到了后妈，一下子跪倒在她的脚旁，请求她饶恕我一回；或是用拖鞋重重地打我一次来惩处我的罪过吧。实际上，无论她用什么方法惩罚我都可以，只是千万不要强迫我在床上睡觉来打发这一段漫长的令人难以忍受的时光。可是，她是一位极称职，非常忠实的后妈。我不得不返回自己的小屋里。有数个钟头，我睁着眼睛躺在那儿，悲恸欲绝，那种糟糕的心情远远坏过后来任何一回的情绪，以至于与后来遇到的一系列的大噩运相比要坏得多。最终，我肯定是陷入了一种混乱的梦游般的半梦半醒的状态，我渐渐地清醒过来——一半还停留在梦境里——张开眼睛，看到原来太阳照耀的屋子这时早就被屋外的黑暗所淹没，刹那间我觉得浑身一震，眼睛看不清任何东西，耳朵也听不到任何声音，可是有一只不同寻常的手仿佛放在我的手上。我的手臂放在床单上。那条胳膊的主人仿佛沉静地在床沿坐着，那是一个无法描述的，想像不到的，悄无声息的影子亦或是鬼魅。我卧在床上，好长时间，一种巨大的惊恐压在我心头，令我不敢动弹，胳膊也不能移动，然而我脑子里在考虑着，即使能将胳膊移出一英寸左右，我就可以解开那恐怖的魔术。我不明白后来这种念头是如何不知不觉地消隐的，可是清晨我睁开眼时，我还记得十分真切，这令我非常骇怕。此后很多的日子里，很多个礼拜，甚至于好几个月，我都企图来解开这个谜团，然而却无从下手。并且，一直到现在，我还仍然经常对那件事感到很迷惑。

这时候，在我睁开眼，发现异教徒魁魁格的胳膊搂着我时，在我觉得十分恐惧的同时，这条不同寻常的胳膊唤起我的感受

和我孩提时代所经历的事件是完全一样的。然而，后来昨天夜晚所发生的一桩桩事情再次历历地浮现在我脑海中，是那么的清晰，是那么的真实，此时我才发觉这种令人为难的境地是如何地引人发笑。因为，即使我企图拿起他的胳膊——躲开这新郎的拥抱——可是在梦境中，他仍然使劲地拥着我，好像死神居然想将我俩拆散似的。此刻，我竭尽全力地叫醒他——“魁魁格！”可是他仅仅用鼾声来回应我。这样，我只好翻转身子，但颈部仍觉得仿佛被马轭所圈住，刹那间，还觉得被轻轻地刮伤了。我将床单丢在一边，那个烟斗斧还搁在那位野蛮人的身旁，仿佛是一位脸庞消瘦的小婴儿。这确实太不可思议了，我想，光天化日，居然会和一位野蛮人，一个烟斗斧共处一床躺在一间生疏的屋子内！“魁魁格！——看在老天的份上，魁魁格，求你睁开眼睛吧！”终于，见到他如同拥着他夫人一般地拥着一个男子的那种可笑样，我忍不住使劲地翻滚着身体，不停地大喊大叫，最后，令他嘟囔了一下。不一会儿，他将手臂收回去了，浑身颤动起来，好像是一条才从水里爬出来的纽芬兰犬。他坐起来了，直愣愣的如同一柄长矛似的，一边看着我，一边擦着自个的眼睛，仿佛完全都忘记了我是如何能进入那里。这时，我默不作声地卧在床上，观察着他，不再惊慌失措了，而是非常投入地想将这位极其怪异的人认真地考察一下。最终，在他好像认同了我这位睡床同伙，并确认了这个实际情况时，他忽地跃到地上，既用手势，又用声音，想令我明白：倘使我许可，他在我之前穿好衣服，而我在他之后穿上衣服，将这个屋子完全地留给我。我思忖着，魁魁格啊，在此种境地下，这种行为确实非常的礼貌。可是，实际上，无论说什么，那些野蛮人本能地会为别人着想，他们的本性就这样谦让恭敬，真正是无法想像的。关于魁魁格，我尤其想大大地赞扬一番，因为他对待我十分礼貌，十分关心，可我却因为鲁莽而觉得有一种罪恶感。我在床上注视着他，瞧着他梳洗穿衣的每个行动，这时候，我的新奇感居然压倒了我的道德修养。可是，我不是能天天看到

同魁魁格一样的人，他以及其处世方法非常具有特别重视的价值。

他自脑袋起，先戴上了一顶高高的帽子，那顶用海狸皮制的帽子，接着——尚未穿上长裤——搜寻起鞋子来了。他到底为何要如此这般，我实在是弄不明白。他紧接着的行动就是拼命地钻进床底下去了——一手抓着鞋子，头顶还戴着那顶高帽子。由他那传出的一阵阵猛烈的呼吸及用力的声音，我可以肯定，他正忙活着使劲地穿鞋呢，虽然我从未听说过有在穿鞋时要求让自己躲起来不让人看见的这样的礼节。可是，你明白吗，魁魁格尚处在一个转变的时期——既不是小毛虫，也不是大蝴蝶。他的开化程度决定了他只能以这极不合规范的行为来展现他那奇异的礼节。他尚未完成受教育阶段，他仅仅是个在读的学生。假若他没有一丁点儿的教养，他压根儿不可能会为穿鞋如此操心，可是倘使他身上没有保留野性的话，他同样也根本不会考虑挤进床底下去穿鞋。终于，他爬了出来，帽子被挤得歪歪斜斜的，差点儿盖住了眼睛。他开始蹒跚学步般非常费劲地在屋内缓缓地走着，好像是由于不太习惯穿鞋子似的，这双既潮湿又皱巴巴的牛皮鞋——也许并不是为他专做的——在这个寒冷的清晨穿着，迈步时会有些微微地挤脚，有些儿难以忍受的疼痛。

此刻，我发现，窗户没有挂上帘子，街巷之间的距离很近，自对面的屋子就可以非常清楚地看见我们的房间，发现魁魁格那不太文雅的行为。他在屋内走来走去，全身除了帽子和鞋子外，没穿其他任何东西。瞧着这一切，我拼命地请求他快速地梳妆洗漱，尤其是赶紧穿上长裤。他遵命了，开始洗漱起来。在此刻的清晨，所有有教养的人早已洗干净脸了，然而，让我大为吃惊的是，魁魁格将洗漱范围仅仅是框定在胸膛，胳膊以及手部。接着，他穿上了马甲，随手在做洗脸架的大柜子上抓起一块硬梆梆的肥皂，搁进水里，开始将肥皂沫抹于面部。我瞅着他，观察他将剃须刀埋藏在什么地方，此时，看呀！他把那杆鱼标从床角处拿出

来，把长木柄抽出来，取下了标鞘，在鞋帮上打磨了一阵，就跨着大步来到那固定在墙壁上的一块小镜子前，开始拼命地剃了起来。也许这样讲更确切，是用鱼叉叉起脸来了。我捉摸着，魁魁格，他的标枪确实是用起来很正统的最好的罗杰斯刀具。其后，我明白了那个标枪头是用纯钢打制而成，而那直直的、长长的刀刃，通常都是那么极其锐利，所以，我对于他的那些行动，就不是那么吃惊了。

剩下的洗漱工作一下子就完成了，接着，他套上了那宽松的短短的水手外套，如同挥动指挥棒一般耍弄着标枪，非常自得地跨出了洗漱间。

五　早　饭

在他之后，我也飞快地洗漱好了，来到了楼下的酒吧房，十分高兴地和咧着嘴露出牙齿的老板交谈了起来。我对他并没有坏心眼儿，即使是在那同床的睡友事情上，他与我折腾了好一会儿。

可是，敞怀大笑毕竟是很快乐的事情，遗憾的是很难遇上一件快乐的事情。因此，如果有人乐意将自个儿当做其他人的笑柄，请不要犹豫，让他快快乐乐地和其他人一起享受这一高兴的时刻吧，那位拥有足够多笑料的人，他自己必定会远远胜过你所想像的滑稽可笑程度。

这时，酒吧里早已坐满了昨晚来此处住宿的旅客，对于这些客人我还未作过认真的观察。他们大部分都是捕鲸的人。其中有的是大副，有的是二副，有的是三副，还有的只是海船的一般工作人员如木匠、箍桶匠、铁匠、鱼标手、守船工，一伙是深棕色或是淡棕色皮肤，有着又厚又密的胡子的人，一帮子面部肮脏头发胡须蓬乱的人，他们均身着贴身短外套，当做早礼服。

人们可以非常明确地分辨出每个人已在大陆上停留了多长时间。这位年轻人有着健康的脸颊，皮肤如同在烈日下晒过的梨子一般，简直可以嗅到一种麝香味儿。他大约是从印度洋才航行回来不会超过三日。他身旁的那位，肤色看上去比他稍微浅一些，似乎有些儿椴木的颜色。第三位的肤色居然模模糊糊地带些热带的茶棕色调，然而又露出些微的白色，他肯定是在大陆上已呆上了好几个礼拜了。可是有谁能够辨认魁魁格的脸颊呢？它点缀着不同颜色的花纹，如同安第斯山脉的西边山坡，完整地呈现出了不同气候地带的清晰的差别。

"开饭啦！"老板喊道，推开了门，我们如潮水般涌进去，开始用早餐。

人们常说，凡是具有丰富阅历的人，他的举止会显得非常的轻松自若，在人群面前可以处之泰然。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如此，在大厅的所有人当中，来自新英格兰的非凡的旅行家勒迪亚德及苏格兰的探险家芝戈·帕克，他俩极其的窘迫不安。当然，如同勒迪亚德一般仅仅是坐着狗拉雪橇，横越西伯利亚，或是如同可怜的芝哥一般，所有的荣耀仅仅是饿着肚子，单枪匹马地在黑非洲的中心地带作了一回长时间的漫步——这类旅行，我认为，大约并不是能得到高级社交教养的最好途径。并且，这种情形，在所有的地方几乎都发生过。

我以上所有的想法均是因当时的情境而产生的：我们围坐在桌边，我正打算洗耳恭听一些关于捕鲸的有趣事情，然而，让我极其惊讶的是，差不多所有的人都三缄其口，默不作声。不仅这样，他们还显露出一种焦虑不安的模样。确实，他们是一伙真正有丰富经验的水手，他们当中有很大部分人面对海上波浪汹涌，仍毫无惧色地扑向大鲸——完完全全素不相识的人——连眼睛都不眨一下地就把大鲸打死。然而，如今他们均围在早饭桌旁边——一样的工作，一样的兴趣——却彼此害羞地对视着，如同是从来没有放出过羊圈的格林山里的羊儿。这情形真是太令

人惊奇了。这群局促的狗熊！这样窘迫而勇猛的捕鲸人。

说到魁魁格——哎，魁魁格也身处他们之间——恰好坐在前头，冷淡得如同一根冰柱。老实说，我无法褒奖他的涵养，即使是佩服他五体投地的人也不会发自内心地替他辩护，他有充分的理由能将鱼标带上早饭桌，粗鲁地用它来进食，将鱼标伸向桌子的一端，将牛排叉至自己面前，全然不顾许多人头的危险。然而，所有的事情他都处理得镇定自若，并且，大伙都明白，在大多数人看来，做事处之泰然就是谦谦君子。

在此我们不必反复述说魁魁格的种种怪诞的行为了。比方说他是如何地逃避不饮咖啡，不吃烤热了的面包卷儿，而是聚精会神地对付那五分熟的牛排。行了，不用赘述了。早饭一吃完，他和其他人一样也进入了大厅里，点上了斧状烟斗，静静地坐着，头上仍然戴着那顶不忍割舍的亲密的帽子，抽着烟，消消食，这时，我却来到屋外漫步了。

六　街　道

假如说，我在一个文明的城镇里的上流社交圈中，看见如同魁魁格一般极其奇特的人，起初会禁不住觉得吃惊的话，那么，在我处在白天，每回在新贝德福街漫步时，我的惊讶便会马上烟消云散的。

所有有一定规模的港口，人们在港口附近的大路上，总是可以见到从他乡异地来的不可描述的奇特人物。即使是在如百老汇及栗树街那样的地方，有的时候也能见到那来自地中海的海员推挤着那些觉得惊恐的夫人们。摄政大街在东印度海员及马来人看来也是比较熟识的，那些得意洋洋的美国人，在孟买的阿波罗的草地上，总是把住在此地的人吓得不知所措。然而，新贝德福却让水街及瓦平大感羞惭。在水街及瓦平，人们仅可以看见

一些海员，可是在新贝德福，却有正宗的吃人蛮族聚在街上闲聊。他们是真正土生土长的野蛮人，他们中大部分是一丝不挂的。这确实让初到此地的人大为惊诧莫名。

然而，人们在街上除了会看到斐济人、汤加塔布人、埃罗豪哥人、幡南及亚人、布赖及亚人，和那些不引人注目的，在大街上踉踉跄跄的捕鲸野蛮人之外，还可以见到一些更为奇特，并且肯定是更加可笑的情景。每个星期都会有几十名来自佛豪特州及新罕布什尔州的新手进城，盼望在捕鲸这个行当里能既出人头地又获得钱财。他们大部分都还很年青，身体壮硕；起初是伐木工，如今却扔下斧子，拿起捕鲸的标枪了。他们很多人和他们故乡的格林山般同样地鲜嫩。在许多事情上，人们都把他们看作初生的婴儿一般。瞧！那位神气活现的迈着正步在转着弯儿的小伙子，他身着燕尾服，头戴海狸皮帽，腰系水手腰带，并且佩戴着一把上鞘的刀。这里又出现了一位头戴防风帽，身着邦巴辛毛葛斗篷的小伙子。

在城镇里长大的富家孩子是不能与生长在乡村里的浪荡公子相比的——我说的是农村里土生土长的少爷——这种人在酷暑天，居然还会戴着用鹿皮制作的手套到他那两英亩的田地里去拔草，非常担心烈日将他的双手晒黑。如今，在这种农村少爷忽然间一时兴起希望出人头地，获取声望，而且参加了这非凡的捕鲸行当时，你必须瞧瞧他们刚抵海湾时的所作所为。在订做水手装时，他们要求在马甲上用铃形扣子作装饰，将吊带装在帆布裤子上。老天啊！可怜的乡巴佬啊！在第一阵咆哮而来的狂风中那可怜的吊带会悲惨地折断，接着，连着吊带、纽扣的人也全都会被暴风雨所吞没！

然而，不必认为在这个著名的城镇中，旅客们仅仅只能见到鱼标水手、吃人的蛮族乡下人。绝对不是如此。即使缺少他们，新贝德福仍然是个非凡的地方。但是，倘若缺少了我们这群捕鲸的人，这附近大概直到今天仍然会如同拉多拉海岸一般荒无人

烟。就如今的情形看起来，有一些遥远的交通不便的乡村确实非常骇人，那真正可以称得上是寸草不生呀！在新英格兰全境，也许这座城市本来即是最讨人喜欢的居住的地方。这里有丰富的石油，确实，不能与迦南相比，那儿还大量的生产玉米及葡萄酒。虽然不会有牛奶在大街上流淌，在春天的时候也不到处都遍布着新鲜的鸡蛋，可是在整个美国境内也找不出比此处更豪华的贵族住宅，更优雅的公园及花圃。这些是来自何处呢？在这曾经是一片荒芜的火山渣的地方如何能产生出这些东西来呢？

那么请认真地瞧瞧那高楼大厦四周竖着的作为象征物的铁制标枪吧，你就能找到问题的答案。确实，这一切的豪宅、花圃均是从大西洋、太平洋及印度洋运来的。它们均是由铁标枪自海底逐个叉起，并运到此地来的。亚历山大先生可以表演出如此好戏吗？

听说，在新贝德福，爸爸会将大鲸送给女儿做嫁妆，而将几条海豚送给侄女作陪嫁。你必须到新贝德福那儿去亲自观看一回他们那极尽铺张的婚礼。还听说，每个人家中都备有油糟，每天夜里他们都能无拘无束地整晚整晚点着鲸蜡。

夏季，这座城镇会变得更加可爱，周围全是姿态优美的枫树——构造了悠长的金黄翠绿交相辉映的林荫大道。进入八月里，枝繁叶茂的漂亮的七叶树高耸入云，如同巨大的枝状烛台，将笔挺的锥状花朵供献给经过的行人。啊！魔法无边的技术啊！它在新贝德福的很多区域，在那些从上帝创造整个世界的终止日就被忘记的寸草不生的废弃了的石堆上，装饰着一个个色彩斑斓的花坛。

新贝德福的年青女子们个个打扮得艳丽夺目，如同一枝枝红玫瑰一般。只有在夏日，红玫瑰才会绽放，而新贝德福的年青女子们美丽粉红的脸颊却如同七层天上的阳光常年光彩照人。什么样的地方的女子可以跟她们相比较呢？你肯定找不出来，只有在撒冷，听说，那里的青春美丽女子浑身散发出一种麝香味

儿，即使是在远离海岸的地方，她们的那些水手情人也能闻到这股幽香的气息，好像他们靠近了香氛浓郁的香料群岛似的，却不是抵达了清教徒的沙漠。

七　小教堂

在新贝德福，还矗立着一座专为捕鲸人建造的教堂。当天到此做祷告的捕鲸人为数很少，因为他们不久即将动身去印度洋，所以心里闷闷不乐，就没有到此作祷告，然而，我却必须得去那儿。

在清晨我做完第一次散步后，我再次专程跑到那儿。起初天气晴朗，天空清澈，空气干冷，如今却飘着浓密的大雪，四周全是白濛濛的。我穿着那件熊皮粗毛短外套，冒着猛烈的狂风大雪，吃力地往前走着。来到了教堂，我看到零零落落的一小队水手，以及他们的妻子，还有那些孀妇们。周围笼罩着沉郁，笼罩着静默，仅仅是偶尔被咆哮的狂风大雪所打破。我是位安静的神灵礼拜者，仿佛是存心要与其他人远远地隔开，似乎每个人不可述说的伤痛最好是远离别人，不要彼此交谈。牧师尚未来到，这些如同孤立的岛屿一般的男人女人们一动不动地呆着，双目定定地看着那几块嵌着黑边，放在讲坛两旁的墙壁上的大理石碑。其中的三块好似写着如下的一些文字，可是我不能断定这即是对原文的引述：

缅怀约翰·塔尔伯特

约翰·塔尔伯特，在一八三六年十一月一日，于巴塔哥尼亚海域之孤岛周围，不幸坠入水中亡故，时年十八岁。

特立此碑，作为缅怀

他的姐姐

缅　　怀

罗伯特·朗,威利斯·埃勒里

内森·科尔曼,沃尔特·埃尼

塞思·梅西,塞缪尔·格莱格

以上这些人均是“伊莱扎号”船水手,在一八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太平洋沿岸附近海域被巨鲸拖走失踪。

在此次事故中生还的朋友们特立此碑,表达对他们的深情缅怀。

缅　　怀

前夫伊齐基尔·哈代船长

船长在一八三三年八月三日,于日本海域被一条巨大香鲸所吞噬,当时他恰好站在船头。

他的前妻特树此碑,作为对他深情的缅怀。

我打去帽子上凝结的冰块,掸去短外套上的落雪,在临近大门的地方坐了下来,侧身一瞧,不由得非常诧异:魁魁格正坐在我邻座。因为被这肃穆的情形所熏陶,他的神情看起来非常奇特:吃惊,奇怪的表情中又带着困惑。坐在教堂的所有人当中,好像只有这位野蛮人发现我走入了教堂,原因在于惟有他大字不识,所以没有去注意嵌在墙上的使人悲伤的碑文。在碑上刻下姓名的那些海员是否本人来参加了这个祷告会,我无从得知,然而,在捕鲸这个行当中,无法记录在案的海难确实是多不胜数。并且,显而易见的是,在场的有几位女子即使服装上看起来不是那么哀伤,但是其神情却显得悲恸欲绝。所以,我能肯定,聚集在我身旁的具有身心创痛的人们,倘若看到这些悲伤的石碑,也必定会顿生感慨,伤心往事重现心头。

啊!你们这帮将死者埋葬在绿草堆下的家伙,你们能站在群

花当中说——那儿，我的亲人就葬在此处。你不能理解这群人内心滞重的哀伤之情。在这堆空无一物骨灰难觅的镶着黑边的大理石内有多么的悲惨和寂寞！这些永不能变更的铭文是多么地让人心酸绝望！这一行行的字仿佛正在吞噬着所有的信仰，阻止那些死无收身之所的人再次获得重生，这表现出如此的寂寞沉郁，又是如此的难以想像！这块块石碑竖立于此就像树木长在岛上的石洞里似的。

人亡故后，应该作为何种类型的生物登记在册呢，为何有这样为人所共知的谚语说，死人永不会泄密，虽然他所拥有的秘密比古老的市镇温沙洲要多得多！为何我们要在才亡于昨日的一个人姓名之前添上这样具有深意可是又不合规范的词语，然而这个人倘若仅仅是起程去世上最远的东印度群岛，但又为什么不如此来命名他呢？为何人寿保险公司会支付死亡赔偿金给那些永垂不朽的人呢？为何那得了某种不知名的终生不能行动的瘫痪以及不可挽救必死无疑的昏睡的早在六千年前就已亡故的古代亚当还在躺着呢？为何我们对于那些我们确认正活在无法描述的极乐世界里的人们不觉得欣慰，为何任何活人都使劲地让所有亡人都保持缄默？为何只要在坟冢里一有风吹草动，整个城镇就会惊慌失措呢？这一切的一切不是毫无意义的。

然而，信仰，如同豺狼一般，是从墓穴中汲取养分，乃至于从这些亡人的恐惧中攫取那极其重要的希望。

在起程航海去南塔开特的前一日，借着这阴暗沉郁的一天所能发出的模糊的光亮，我瞧这一块块大理石墓碑，思忖着那些比我早去的捕鲸人的悲惨遭遇，此刻我倒底是什么样的感受，那定是无须赘言了。是的，以实玛利，你同样会遇上这样的经历。可是，说不清为什么，我又开始高兴起来了。动身航行的前景使人快乐，良好的机会中蕴藏着转变，仿佛有——我相信，有一艘破旧不堪的船将会令我慢慢升腾，脱离尘世飞天成仙。确实，在捕鲸这个行当里存在着死亡——它用不可置信的快速及混乱将人

推向流芳百世。然而，这算得了什么呢？本人认为我们已经大大地误解了生死这个问题。本人认为那被人们称为影子的东西，才是我地地道道的本体；本人认为在观察超然的物体时，我们确实与现在水底观看太阳的牡蛎是太相似了，经常将混浊的水看成是极稀薄的空气；本人认为我的身子仅仅是我的生命精萃中的积垢。实际上，如果有人需要我的身子，我会对他说，拿走吧，它并不是我。所以，为能启程去南塔开特纵情欢呼吧！当船身损坏时，为精神的腾升而纵情欢呼吧。这个即使是朱庇特自己也做不到的。

八　讲　坛

我刚一坐下来，就有一位极具威严，身材健硕的人走进来了。他才迈入，狂风便将门反关上去了，立即，所有教徒们朝他致以焦急却恭敬的眼神，这充分地显现出这位非凡的老人就是牧师。确实，他便是那位闻名遐迩的麦普尔神父，捕鲸的人全是如此尊称他，并把他当做最知心体贴的朋友。他青年时代曾经也当过海员，使用过鱼标，可是已经有许多年时间担任神父这一职务了。在我如今写他时，麦普尔神父正处于年纪虽大精神气十足的阶段，好似他能又一次青春勃发。所以，在他每一条皱纹里，都闪现出一种如花朵初绽般的柔和的光辉——甚至如同自早春二月的残雪中吐露出来的新春嫩绿一般。凡是知道他的一生经历的人，初次见到他时，没有不对他极为感兴趣的，由于他身上那些作为神父的不可磨灭的特性，全部和他的冒险的海上经历联系密切。他一走进来，我就看到他忘了拿上雨伞，还有，他也没有坐车，因为在他的油布帽子上正滴着消融的落雪水呢，那件宽松的水手呢外套，早就被水浸透了，沉甸甸的简直能够将他压倒在地。然而，他一一将帽子、外套、雨鞋都脱下来了，放在了不远处

的屋角的一个小地方，接着，他套上了十分合身庄重的服装，沉稳地朝讲坛走去。

如同大部分古老的讲坛一般，它同样很高，须用经常使用的那种阶梯导上这个高度，因此把角度延伸得特别长，让这小小的教堂显得就更加见小了。好像是建筑师按照麦普尔神父的意愿，并未给讲坛砖砌台阶，仅仅是在讲坛旁放着一架直竖的梯子，如同在海上用于从小船登上舰艇时的柔软长梯一般。一位捕鲸船长的妻子将一幅十分精致的用细线织成的如同安全绳索一般的软梯奉献给了教堂，梯子的顶部做得非常精巧，并且漆上了红木似的颜色，这全部的设计，把小教堂原有的风格都纳入整体设计中，所以看起来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协调的。麦普尔神父在软梯下顿了一下，然后用双手抓紧软梯上作为饰物的绳结，朝上看了一下，接着使用一种地道的水手才具有的使人敬仰的灵巧，双手轮流着，爬上了梯子，如同爬上了航船的主桅手台似的。

这梯子两边直立的部分，如同日常摇晃着的软梯一般，是以如布般颜色的绳子制成的，仅仅是横档才用木头制作，因此，每一节梯子都会有一处接口。在我第一次瞅见这个讲坛时，我就发觉了，这些接口如果放在航船的软梯上怎么用都觉得便利，可是一放在这里就觉得是累赘，我之所以如此看待它是因为我没料想到麦普尔神父攀上了讲坛后，又缓缓地掉转身子来，趴在讲坛上，非常谨慎地将梯子一节一节往上拉，置入讲坛内。软梯被收起来了，这样他就自个儿占领了那个固若金汤、无法企及的小魁北克城堡。

对他的这种行为我实在是无法理解。麦普尔神父平日里是因其诚挚纯洁而闻名遐迩，我无法认定他的名声是凭借玩弄诡计而取得的。不，我思忖着，这里面肯定有它的某种道理。并且，这肯定是象征着某种肉眼不可见的事儿。那么，他在肉体上做出的与之断绝的行为是不是就意味着他灵魂的临时逃遁，躲避这凡俗人间的纠缠与牵连呢？是啊，作为一名上帝忠实的信徒，我以为这座堆满了美味佳肴醇香好酒的讲坛即是一个自给自足的

要塞——一座矗立在高山上的艾伦勃莱茨坦，城里还有一口始终都流淌着清水的井。

然而，这架借用自此位牧师一生航海经历中的软梯并不是这小教堂的仅存的独特的地方。在讲坛两旁的石碑中间，就是在那讲坛背后的墙上，还挂着一幅巨大的油画，一艘高耸雄壮的船正驶离开林立的怪石乱礁，以及翻卷着如雪花般的波浪的港湾，冒着剧烈的狂风暴雨逆风斩浪前行。可是，在滂沱暴雨及重重乌云之上，却闪出一块如小岛般的阳光，其间还显现出一位天使的笑靥。这张愉悦的面容朝着上下震动的海船甲板上投去一缕隐隐的亮光，有点儿类似于那镶在纳尔逊战死的那艘“胜利号”战船的木板上的银牌。“啊，雄壮的船啊！”天使仿佛在吟诵着，“破浪前行吧，破浪前行吧，你这雄壮的船啊！毫不畏惧地把着船舵吧，瞧啊，乌云正在不停地消退，太阳就要从穿出云丛喷薄而出——清澈透亮的蓝天垂手可得了。”

海洋气息的印迹即在软梯及油画上显露出来，也在讲坛自身上透露了出来。正对着讲坛的护板如同那阔大而直立的船头，那个用来搁放《圣经》的凸起的筒状东西的模样恰似那战船上弯卷状琴头般的撞击角。

什么可以与之相比在意义上更深远呢？——讲坛总是位于人群的最前面，此外的一切全都在它后面紧紧相随；讲坛主宰着整个人间。在此处，上帝大怒所引起的狂风被最先预料到，并且，船头必定是最先冲向前；在此处，上帝所做出的微风亦或是狂风最先领受到人们的祷告而变为顺风使船儿一路平安。是的，尘世就如同一艘航行的海船，不是航行的终止，而讲坛即是那海船的船头。

九　传经布道

麦普尔神父站了起来，用一种谦和温柔的声音，召唤零零落

落的人们聚拢过来。“喂！坐在右舷通道的向左舷靠拢——坐在左舷通道的向右舷靠拢！大家都聚拢到船的中心来！到船的中心来！”

沉重的高帮鞋在长凳子间产生出一种轻轻的碌碌声，女人们的鞋子发出了一种微弱的细碎的声音。然后整个教堂都安静了下来，所有的眼睛都朝那位布道的人看过去。

他稍顿了一下，接着在讲坛的前面跪了下来，他那双棕皮肤的大手以十指彼此交错的形状在胸前握住，仰起那合上的双目，开始祈祷了。他显得是那样的诚挚，如同他此刻是在海底跪着祈祷一般。

做完祈祷后，他用那特意延长的肃穆的声音，如同那即将沉没于大雾中的船持续地撞击着警钟的声音——用如此的声音接着吟诵以下的圣歌。然而将要吟咏最后一节时，他的声调陡然发生了转变，平地响起一阵清脆的欢乐的声音——

“巨鲸身子里的肋骨及恐惧，
　　惊骇地阴森地将我紧紧包裹。

在神圣之光辉映下的浪涛层层涌过，
　　将我抛起，投入深不可测的死亡之谷

我见到了那无穷无尽的死亡之谷洞开着
　　其中到处流淌着永不止息的哀伤与悲痛，
只有经历过这一切的人才会明白——
　　啊，我腾空坠入了绝望之中。

在巨大的悲恸中，我呼喊着上帝，
　　我简直怀疑他是我的主。
可是，他侧耳聆听了我的哀怨和愤怒，

巨鲸便将我从禁闭中解放了出来。

他飞速降临将我挽救
　　如同跨上了光芒四射的海豚，
让人敬畏，可是明亮辉煌，当闪电
　　映照出我救命恩主的面容。

我的歌将始终吟诵着，
　　那恐怖的，然而又快乐的光阴；
我将这一切光荣都归之于上帝，
　　归之于上帝的慈爱与威力。”

几乎全部的信徒都加入了这首圣歌的吟唱，歌声激昂，淹没了狂风暴雨的咆哮。在稍作停顿之后，牧师缓缓地翻着《圣经》，接着，将手搁在书纸上，说道：“亲爱的水手朋友们，请将《约拿书》第一章的最后一句话牢记在心——耶和华命令一条巨鱼吞噬了约拿。”

“水手朋友们，约拿书，总共由四个章节组成——四支纱——构成了《圣经》这条巨大缆绳中最小的那一股绳。可是，约拿的海底经历表现出他的灵魂有多么的高远！这个预言所教给我们的经验又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在鱼腹中所作的那篇祈祷又是多么的庄严！多么的激昂雄壮，多么的像怒号的浪涛！我们觉得那洪水就在我们头顶上滚滚滔滔，我们和他一同没入了到处长着巨大的水藻，到处是海草及其分泌出来的粘液的海底。然而，《约拿书》给我们以怎样的教训呢？水手朋友们，它的告诫是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告诫我们这些带罪的人，一方面是告诫我这个为上帝掌舵之人。对于带罪的人来说，这个告诫适用于我们所有的人，因为这个预言说的是约拿无情地犯下了罪孽，陡然间幡然悔悟的害怕，飞降的处罚，然后是忏悔，祈祷，最后得到了上

帝的挽救及其欢愉之情。如同人间所有有罪的人一般，这位亚米太儿子的罪孽就是因为他随心所欲地对抗着上帝的命令——如今我们不用追究那到底是何种命令，或者是怎样来发布那个命令的——他统统都觉得难以尊命。然而，只要是上帝吩咐我们去完成的任务，都是非常艰难的——这一点必须得记牢——所以，他常常是给我们发布命令，却不是企图对我们进行劝说。要听命于上帝，必须得违反我们本身的要求。也就是在对待我们本身的违抗里，才蕴含着听命于上帝的艰辛。

“即使是犯下了如此违抗上帝之罪，约拿还是千方百计地躲避着上帝，这深入的显示出他心里根本没有上帝。他认定人所制造的航船，可以将他引领入不受上帝的统治，而仅听命于船长的国度里。他在约帕的所有码头上躲藏着，寻找到了一艘要驶往他施的船。这里也许还暗含着一层始终被人遗漏的深意。根据所有民间的传说，他施就是如今的加的斯，博学者都持有这种观点。水手朋友们，加的斯又位于何处呢？加的斯位于西班牙境内。很久以前，几乎没有人知道大西洋，约拿自约帕航行到加的斯，这大概是航海所抵达的最遥远的地方了。因为，水手朋友们，约帕即如今的扎发，位于地中海极东的海岸边，也就是叙利亚的领土里。他施，或称加的斯，都位于往西两千多英里的地方，那是位于直布罗陀海峡之外。你们见到了吗，水手朋友们，约拿居然想以千里航海，来躲开上帝？可怜的东西！啊！为大家所痛恨、所不齿的东西！他将帽沿压得很低，遮着那羞愧的双眼，躲开上帝了。他如同那罪恶的小偷一般，潜行于海船之中，焦急地希望远渡重洋尽早逃走。他的脸色是那么的慌张，是那么的感受到了良心的谴责，要是那时也有警察的话，在他登上甲板之前，仅仅是一看他那鬼鬼祟祟的行为举止，就会立即将他拘捕！他的逃跑行为是多么的显而易见啊！不带行装，不带帽盒、旅行包，也不带毯制水手提袋——更无朋友和他一道来到码头，和他告别。在经过多次隐隐藏藏，多次找寻询问之后，最终找到了一艘正装载着最

后一批货物的开往他施的海船。在他来到了船上去找呆在船舱里的船长时，船上全部的水手一下子都把装运货物的活儿停了下来，盯着这个不相识的人那双罪恶的眼睛。约拿感觉到了这些，他使劲地令自个儿看起来镇定、自如，然而是徒劳无益；他试着挤出那令人同情的笑颜，同样是浪费气力。这些水手们凭着男人所特有的极强的直觉断定他绝不是一个善良之辈。他们用一种玩笑的口吻可是又非常严肃的方式，互相说起悄悄话来——‘杰克，他定是掠夺了一位孀妇的财物。’‘乔，你看到了吗，他肯定是位犯下重婚罪的人。’也许，‘哈里老弟，我推测他要么就是一位奸夫，才从蛾摩拉古城监狱里逃离出来，或者就是那在所多玛脱逃的杀人犯。’其中一位水手特地跑上了船所靠岸的码头上，去仔细察看那贴在大柱子上的通缉令，上面写道要捉拿一位在逃的谋杀亲属的罪犯，赏金是五百金币，同时还详细地描述了那位罪犯的外貌特征。他将通缉令和约拿来回对照着。此刻，和他具有一样看法的全部水手们都将约拿紧紧地包围住，预备要捉住他。约拿害怕极了，浑身颤抖，他使劲地在面容上显出无所畏惧的样儿，可是看起来他愈加像一位怯懦者，他不愿意把自己当成受怀疑的对象，可是这种否认自身却引起了更大的怀疑。因此，他让自个儿使人怀疑到了极端的程度了。直到水手们仔细地把他与通缉令上的人做出对比，确认不是同一人之后，才把他放走了，让他进入了船舱里。

“‘是谁！’正在书桌上忙碌地填写着报关单的船长，大声喊道——‘是谁！’啊，这句没有任何歹心的问话令约拿是如此的惊慌失措！那时他几乎要从这逃跑了。然而，他还是壮着胆子。‘我希望能搭上这艘船去塔什。什么时候才启航呀，先生？’待到这个时刻，船长仍然在忙着填关单，头也来不及抬一下看看约拿，当然约拿就立在他面前。然而他一听到那做作的语调，就马上朝他认真地看去。‘潮水一涨上来我们就启航。’终于他缓缓地开口了，却还是紧紧地注视着他。‘可不可以提前一些呀，先生？’

‘在所有正直老诚的乘客看来，这已经是非常早的啦。’哈，约拿，对你来说是再次的奇袭呀！然而，约拿飞快地转移了船长的注意力。‘我就搭你的船吧，’他说，‘船票是什么钱？——我马上掏钱买。’水手朋友们，这段经过描写十分详细，好像它是这个故事里非常重要的一段情节。在船启航前，‘他掏钱买了船票。’将这段故事的前后文对照起来看，就会看出有深远的意义在其中。

“哪，水手朋友们，约拿的船长原本是具有一些辨别邪恶的能力的，然而，对钱财的贪婪使他的这种分辨力一钱不值。水手朋友们，在这个尘世间，邪恶，只要能花得起钱来买通道路，那么就能够四处横行而无任何阻碍了，压根儿就不用什么通行证；而诚实，假若是位一文不名的乞丐，那么就寸步难行了。因此，约拿的船长打算要先算计一下约拿钱包里的钱，然后才做出决断。他让约拿付出了相当于一张普通船票三倍高的价钱，约拿认可了。船长很清楚约拿是位逃犯，可是又拿定主意要协助这个有闪亮的金子盾牌的人逃跑。可是在约拿将钱包取出来时，船长心中又陡然谨慎起来，开始起了疑心，拿不定主意了。他仔细地敲打着所有的硬币以期分辨出真假来。还不错，没有发现假币，他嘀咕着，就将约拿登记在了乘客名册上。‘带我去舱房吧，先生。’此刻约拿发话了，‘我常常在旅行时会感到非常疲乏，想睡一会儿。’‘你看上去确实非常地困倦。’船长答道，‘喏，那儿即是你的舱房。’约拿来到了舱房，想要把门锁上，可是锁里无钥匙。船长听见他在舱房里蠢笨地四处瞎摸，私下里忍不住想发笑，口里还嘀咕着，罪犯的牢门是绝对禁止在里面插上钥匙的。约拿衣服也不脱，浑身都是尘土，倒头睡到了床上，察觉到了舱房的顶几乎碰到了他的前额。屋内十分的气闷，约拿不得不很快地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在这深深地安放在航船吃水线以下的很窄的小洞中，约拿预料着一个令他无法呼吸的时候就要到来了：巨鲸就要将它囚禁在它肚子里最狭窄的牢房里。

“屋子里的一面墙上挂着一盏灯，灯晃晃悠悠的，微微地摇

摆着。在最后一批货物堆上船使船身朝码头方向歪斜时，那盏悬着的灯火跳跃了起来，冒出了轻烟，同时稍稍地摆动着，可是还是与屋子保持同样的倾斜角度。然而实际上，它垂直的方位也已经显示出了，他早就歪到一边去了。约拿被这盏灯吓坏了，他睡在床上，那痛苦愁烦的双目咕噜噜地转个不停。到目前为止，即使他非常成功地进行了逃离，可是他那惊慌的双眼仍然还未得到安慰。那盏歪歪扭扭的灯令他愈来愈惊怒。地板、屋顶、舱壁、都是倾斜着。'啊！我的心儿同样是倾斜地悬着！'他哀伤地小声说道，'它冲上直立着，就这样烧着。然而我整个的心房儿都倾斜了！'

"如同一位在整个晚上都暴饮纵情作乐之后才回去睡的人一般，迈着跌跌撞撞的步子，可是心儿却在煎熬着他，就像罗马跑马场上参赛的马儿一样，越跑得快，就扎得越厉害；又如一位身处痛苦悲伤情境中的人，在使人神志昏迷的哀伤里，翻滚着折腾着，恳求上帝将他的灵魂及肉体都焚毁，直到病痛终止。终于，在巨大的惨痛中，他隐隐觉得精疲力竭，知觉全无，如一位失血过多，就要咽气的人。由于心儿即是他的创伤，这创伤的血流是不可能止得住的。可是，约拿在床上苦苦地悲痛地折腾了一会儿之后，他那沉滞的痛苦如同一个恶魔一样拽着他进了睡梦里。

"此刻，潮水涨了起来了，这艘沉闷的船儿解开了缆绳，驶离了孤寂悲凉的港口，歪歪扭扭地驶入了大海上。水手朋友们，那艘船便是有记录以来的第一艘走私船。约拿便是那走私品。然而，大海愤怒了，它拒绝承担这个邪恶的重负。一场可怖的狂风暴雨终于降临了，那艘船仿佛顷刻间就将会分崩离析。然而，在水手们呼喊着所有的海员都卸下货物时，货箱、货包、瓶瓶罐罐全都呼呼地坠入海中，风在咆哮，人在高喊大叫，每一寸人们所跑过的甲板都在约拿的头上轰鸣。在如此惊慌失措，乱成一锅粥时，约拿居然还躺在那儿罪恶地睡着，他没有见到那如黑墨般的天空以及翻腾的大海，也没有觉察到那晃动着咔嚓作响的船的

肋骨，更没有听到当然没有感觉到远方的那条巨鲸正在飞速游来，甚至早就把那大嘴张开了，冲他披波斩浪地扑过来了。是啊，水手朋友们，约拿已经躲到船舷的一边里去了——正是我所睡觉的那船上客房里的那张床铺上。然而，那位满怀恐惧的船长走到了他面前，对着这如死人般沉沉昏睡的约拿的耳朵嚷着，'你这昏睡的人，怎么会这样呢？快起床！'这个噩兆般的叫嚷将他自昏睡中唤醒，他颤颤悠悠地站起身来，踉踉跄跄地来到甲板上，紧抓着一根船桅的侧面的一枝绳索，朝大海上看去。恰在此时，一个大浪如同一头黑豹似的腾地跳过船舷，向他扑了过来。一个接着一个的巨浪不断地朝船上扑了过来，由于找不着可以快速排水的出口，所以巨浪仅在船的首尾两端呼啸往来，虽然航船尚未沉没，然而船员们都将要被水吞噬了。当月亮穿越那如同深不可测的大峡谷般的伸手不见五指的天空，露出那令人恐怖的惨白的面容时，约拿发现了那矗立着的船头上的斜桁朝上翘着，马上又坠落了下来，坠入了悲恸无边的巨壑，不由得被吓得面无血色。

"恐惧咆哮着，不停地骚扰着他的心灵。由他那害怕的神情，人们非常容易地就清楚了他是一位背叛上帝的逃犯。船员们观察着他，愈来愈证实了他们起初对约拿的猜疑。最终，为了将事实真相弄个水落石出，他们将这个权利交给了上帝。他们凑在一块儿抽签，想弄清是哪个祸根引起了这场想毁灭他们的狂风暴雨。约拿恰好抽了那支签，原因显而易见，他们极其愤怒，对他进行了连珠炮般的审问。'你是干什么的？你来自那里？你的国籍是什么？你属于哪一个民族？'但是，请留心，我的水手朋友们，那些焦急的船员仅仅是提了一些关于他是谁，从何处来的问题，而他们不但知晓了这些问题的答案，而且还知晓了其他的一个他们本来就未提出过的问题的答案。那么那个自我招供的问题的答案正是来自于上帝对他所施加的威力的作用的结果。

"'我是犹太人！'他痛哭了起来——然后又说——'我非常

尊敬那创造了大海与大地的耶和华上帝啊。’约拿啊，你真的就尊敬众神吗？那么，以此看来，你确是十分尊敬耶和华的了！接着，他马上往下说，他会完完全全地承认他的罪过。海员却更加地害怕了，然而心底又油然生起一股同情的感情。由于约拿明知自个儿罪大恶极，无法逃脱惩罚，但是却未向上帝请求恕罪——因此，在他得知这狂风暴雨都是由他引起的，并且悲泣着，哀怜地请求他们把他扔入海里时，他们却饶恕他并且走开了，转而去想其他的法子来解救这艘将要沉没的船儿。可是，这一切均是白费心机。只听见暴风在更加猛烈地咆哮，因此，他们朝天空举起一条胳膊祈祷，恳求上帝能饶恕他们，还有一条胳膊很不情愿地将约拿捉住。

“此刻，瞧吧，他们高高地将约拿抬起，如同抬起了船锚一般，抛入了海中。刹那间，狂暴的东海面变得如镜面般光滑，然后整个大海都安静了下来，由于狂风已将约拿吹走，这里已是微波荡漾了。他掉进了滚滚波涛的巨大漩涡里，根本不容他小心，就落入了那早就张大着等着他的血盆大口中里了。巨鲸显出了那整口白森森的巨牙，如同一根根惨白惨白的白木栓似的，将他牢牢地关住。因此，约拿只能在鱼肚子里朝上帝作祈祷了。如今，让我瞧瞧他的那篇祷告词吧，从中学习一些严峻的经验教训吧！虽然约拿罪大恶极，可是他并不涕泪横流地恳求上帝径直来挽救他。他察觉到他所受的万分严峻的惩罚是很正确的，公正的。他将本人的挽救整个儿地托付给了上帝，无论有几多的悲伤与煎熬，他都会始终如一地敬仰着上帝的神宫，而且会以此为荣。水手朋友们，这确是诚挚的悔恨呀，不是高声呼号着乞求恕罪，而是对其该受的处置心存感激。约拿所做的这一切令上帝是如此的欢欣，最终上帝将他从大海里及巨鲸肚子里拯救了出来，这就是明显地表示了上帝的高兴了。水手朋友们，我将约拿放在你们跟前，不是要你们学习他的罪行，是要你们仿效他真诚的忏悔。千万别犯罪，可是如果犯下了罪行，千万当心必须如同约拿

般地忏悔。”

在神父讲述这段经文时，屋外狂风暴雨的咆哮喊叫好像给他增添了威力，在叙述约拿遭受到海上狂风时，他本人也如同在狂风中上下颠簸，他那宽厚的胸脯，如同暴风所掀起的波浪一般起伏着，他的胳膊如同遭到了暴风雨的抽打而震颤不止，雷声在他浓密漆黑的眉毛上隆隆而过，闪电自他的双目中腾跃而起，这一切都令那所有纯朴的听众怀着一种不可言说的庄严的敬畏仰视着他。

此刻，他面部的狂风已然安静了下来，又一次沉稳地翻阅着《圣经》。终于，他合上了双目，纹丝不动地站立了一下，如同正在和上帝进行一次密谈。

然后，他又屈身往前对着众人，低着头颅，用一种非常深邃恳切却又非常有大丈夫气概的谦和声调，讲了以下这些话语：

“水手朋友们，上帝仅仅将一只手搁置在你们的躯体上，但是将双手按住了我的躯体。适才，我已将建立于我的不太清晰的认识之上的关于约拿罪行的教训讲给你们听了，这是给全部的人的教训，包括你们，也包括我本人，因为我所以犯下的罪行比你们要严重得多。如今，我多么想可以荣幸地自这个桅杆顶端走下来，坐你们如今所坐的舱口的位置上，倾听着你们现时正倾听的布道，并且传道的人就是你们其中的一人，给我这个作为随处显现的上帝的掌舵船员讲授约拿为我们所提供的更加恐怖的经验教训。身为奉上帝意旨指派的上帝的代言人，亦或是真理的传授者，听命于上帝，去对罪恶的尼尼微人传授他们讨厌的真理，约拿因为担心受到敌视，所以就抛弃了自己的使命，逃到约帕来搭船，躲避责任，躲避上帝。然而，上帝随处显现。约拿不可能抵达他施。就像我们看到的，上帝以巨鲸来攻击他，将他吞噬，抛入深渊，然后用一阵狂风暴雨将他圈入了‘海洋心脏’，在那里，极深的漩涡将他吞入了深达万丈的海底。‘海藻将他脑袋紧紧缠住，所有的灾祸全都将他围困住。可是，在巨鲸卧在极深的海底，

没有哪个测深锤所能企及的海底——在地狱的底部——之时，上帝听到了那位在鱼肚里忏悔的先知的呼号。因此，上帝对巨鲸说话了。那条巨鲸从那寒彻骨髓，罪恶漆黑的海底，摆动着鱼尾，朝着和煦温暖的太阳游去，朝着愉悦的天空与大地游去，将约拿吐在了陆地上。'当上帝的话再次传到时，虽然约拿已是满身伤痕累累，气力全无——耳朵如同两扇海贝，还在响起大海里混乱的嗡嗡声——可是他彻底地遵照着主的旨意行动了。是何种旨意呢，水手朋友们？即是将真理传授给虚伪。即是如此。

"水手朋友们，此即那另一个教训。希望那对永生之主冷淡的主的代言人受到惩罚。希望那被凡尘引诱的人受到惩罚。希望那企图消除上帝所制造的暴风雨的人受到惩罚。希望那仅仅是企图谄媚其他的人却不愿帮助其他的人的人受到惩罚。希望只爱好名声却不爱高尚情操的人受到惩罚。希望世界上所有追名逐利的人受到惩罚。希望那些没有真诚只有虚伪，乃至于虚情假意地救助别人的人受到惩罚！此外，如同杰出的领航员保罗说的，希望那给别人布道而本身却抛弃了道的人受到惩罚！"

他垂着头颅，将话语顿住，一会儿后，又抬起了脸庞，注视着众人，双目中闪现出欢悦之极的光芒，同时用极其热烈真挚的声调高声喊道："可是水手朋友们呀！每一回哀恸的反面，肯定会有一回欢愉，并且欢愉的巅峰会胜过哀恸之深渊，主桅顶部的高度不正胜过了低矮的船里龙骨吗？希望他快乐——一种高昂的并且是由衷的快乐——那违抗大地上高傲的主宰者及船长，而且每次都体现出毫不动摇的本质的人。希望他快乐，那个在这个肮脏狡诈的尘世之舟已在他脚下沉没，可他健壮的双手仍然支持着自个儿的人。希望他快乐，那个维护真理毫不留情，杀光、烧尽、消灭所有邪恶，虽然这些邪恶是他自议员及士师的礼服下搜出来的人。希望他快乐——极度的快乐，那个否认其他的法律或主宰，仅仅承认我主耶和华，仅仅爱戴上帝的人。希望他快乐，那在大海浪涛汹涌澎湃中坚定不移，固守着这经年龙骨的人。希望

他快乐永远及喜悦常驻，那个即将奉献自己的性命，但是在临死亡时仍然说出这样的话语的人——我的主啊！

“我最初知晓的是你的处罚——打入地狱，还是长生不死，我即将死去。我曾经力求实现回归于你，超过回归于这个尘世，超过回归于我本人。然而，如今这一切都无任何意义。我将长生不死保留与你，因为凡人的寿命是不可能超过上帝的。”

他停止了述说，缓缓地举手做了一个祈福祷告后，就以手掩面，跪在那里。他始终跪着，直到全部的人都走了，他仍然自个儿一人跪在那里。

十　挚　交

自小教堂出来，我返回了喷水鲸旅店，看到魁魁格自个儿一人坐在那里，也许他是在做祈福祷告之前就已走出了教堂的。他坐在靠火炉边的一条长木椅上，把脚搁在炉旁的木架上，一只手拿着那个小黑人雕像挨近自个的眼前。他一面凝视着雕像的面容，一面以小刀轻微地刮着它的鼻子，同时嘴中还用异教徒独有的声调唱着曲子。

然而，我中止了这一切。他把雕像收好了，飞快地跪在了桌旁抓起一本巨大的书，搁在了他的大腿上，然后就不慌不忙地有节奏地翻着书页。每翻出五十页——我是如此推测的——就会歇一下，双目漫无目的地看看四周，发出一种悠长的，诧异的咯咯声。然后，他又接着翻另一个五十页。每回都似乎是从第一开始，数到五十，好像五十之外的数字他数不了似的。并且，惟有五十这一庞大的数字，才能引发他对于书页的无尽的诧异。

我坐在那里，饶有趣味地注视着他。尽管他粗野，面部到处都是令人恐怖的疤痕——然而他最低限度能让我称心——他还有一种神情，一种绝不使人厌恶的神情。人们不可能将自己的心

灵掩饰起来。从他全身都是的恐怖刺青的花纹里，我相信，我察觉到了一个质朴诚挚的灵魂的踪迹。他双目大且深邃，闪现出明亮耀眼的黑光及无所畏惧的精神，好像暗示着他是一位敢于同一个恶魔进行决斗的人。此外还有，在这位异教徒的身上，体现着一种高尚的神韵，即使是他那一身野蛮也遮盖不住这种气质。他似乎和这样的一种人相同：从不取悦于其他人，同时从不亏待其他人。是否由于他才理过发，所以看上去脑门比以前愈加明显地凸显出来，而且愈加觉得宽大，在这点上我不能妄自决断。然而，这一点可以断定，他的头颅，以颅相学的方法测看，是非同寻常的。说起来或许会见笑，它令我联想到了华盛顿将军的头颅，大家所见到的那个招人喜欢的半身塑像的头颅。他的那双眉毛同样非常的突起，好像两个悠长的四处是密林的海岬。眉毛上端同样都有高耸的匀称的后斜面。魁魁格即野性的乔治·华盛顿。

在我认真细致地观察他，同时却假装在窗户前眺望户外狂风暴雨之时，他压根儿就没有发觉我在他身旁，以至于对我视而不见，表现出他正在聚精会神地数着那本奇特的书本的页数。回想昨夜我们是如此和谐地同睡一床，尤其是回想起清晨我睁开眼时看到那条搁在我身体上的亲密的胳膊，我忍不住要以为他这种冷漠的姿态非常令人奇怪。然而，野蛮人本身就是怪物，人们真的有时是不可理解的。初次看起来，你会被他们骇得倒下，然而他们那质朴诚挚，从容不迫的态度，仿佛就是那苏格拉底的一种智慧。我还察觉到魁魁格极少和旅店内别的水手来往，或者是从不来往。他从未有过什么热情的表示，仿佛根本就没有想多交几个朋友的欲望。在我看起来，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如此的稀有罕见，可是，仔细一思考，又感觉到这中间蕴含着某种接近高尚的东西。他独自一人，远离家乡大约两千英里之外，自合恩角远渡而来，意思就是——这是他可以抵达此地的仅有的航道——他四周都是素不相识的人，好似自个儿来到了木星。可是，他仍然表现出非常恬静安逸，保持着异常的静谧，对于孤身停留非常

满意，始终是独自来往。这实在是有些儿十分美妙的哲理，尽管他肯定从未听说过居然会有哲学这类物品。或许，要想当地道的哲学家，那么我们这些俗人不必刻意去为之存活或是为之努力。每次在我听说有人自称为哲学家时，我就肯定，他便是那位得了消化不良症的老太婆，必定“将熬药的瓦罐给打破了”。

如今我坐在这个孤寂的屋子里，火炉慢慢地烘着，在火焰烧得正盛时，屋子也已经被烘暖和了，这时仅能看到和暖的红光。沉重的夜幕朝窗边聚来，窥探着我们这两位寂寞无声的人。户外的狂风暴雨隆隆轰鸣着，声响庄严、激昂，我开始察觉到内心引发的各种令人吃惊的感觉。我觉得我整个的身心正在消融。我那撕裂的心儿及狂乱的手儿不再去与这个豺狼般的尘世争斗。这位从容的野蛮人解救了这个尘世。他坐在那里，那种冷漠的姿态其实显示了一种人性，它从未有过文明的虚假及亲善的狡诈。虽然他野蛮，看起来也不堪入目，可是我觉得自个儿已被他神奇地吸引了过去。恰是那些拒绝大部分其他人的物品，才是这样地吸引我的真正的磁石。我本来打算与一个异教徒作朋友，我思忖着，由于文明人的得体举止本身即是那虚假的礼仪，我便将椅子靠近他身边，朝他比划着友好的手势，作为暗示，同时努力地想与他交谈。首先，他对我的这种行为置之不理，可是过了一会儿，当我说起他昨夜那热忱友善的举止时，他就理解了，并询问我是不是还想要成为他的同床睡友。我同意了，我立刻就觉察出来他显得非常快乐，甚至于还稍微带一些十分荣幸的神情。

然后，我们共同翻看着书本，我努力地给他讲解这本书的用途以及书中那几幅插图的含义。就这样他一下子对我充满了兴趣。然后，我们又无拘无束地交谈着这座著名城市里看到的种种景致。片刻后，我提议抽一下烟，他马上拿出烟草袋及斧状烟斗来了，默不作声地拿给我让我抽了一下。就这样，我们坐在那里，轮流抽着他那根奇特的烟斗，有节奏地将它来回传递着。

假若说这位异教徒内心深处对我尚有某种冷若冰霜的东西

的话，那么，我们这种快乐而亲密的抽烟就会马上把它融化，使我们成为非常密切的朋友了。如同我待他一般，他仿佛出自本能地对我也有了好感。在我们抽完烟之后，他用额头使劲地贴紧我的额头，紧紧地搂住了我的腰，并且说道，现在我们结婚了，那就是说，依他故乡的话说，便是我们已成了挚交了，倘使需要，他可以为我去死。在我自己国家的人们看来，这类初次见面就情投意合，如同老朋友一般的火热的友谊来得有点儿太匆忙太随便了，不能够相信，可是在这位朴实的野蛮人身上，这种陈腔滥调显然是起不了作用的。

用完晚餐，我们再次呆在一块儿尽情交谈了一会儿，抽了一阵子的烟，就一起回到了房间。他将那个用香膏保存的人脑袋当作礼物送给了我，并且把那个大烟袋拿了出来，在烟草里摸索了一阵，掏出来了大约三十个银币。他将银币摆在柜子上，笨拙地把它们分成均等的两半，将其中的一半推到面前，说这属于我。我正要拒绝，他却将银币放入了我裤子上的口袋里，让我不好再说了。我只得让银币在裤袋里装着。接着，他开始做他的晚祷去了，他又掏出小雕像，把低档火板搬开。从他的行为及表情看起来，我以为，他好像非常想邀请我参加他的晚祷。可是，我十分清楚地知道此后即将会发生什么事，所以我思量了一下，假如他邀我参加他的晚祷，到底是接受还是拒绝呢？

我是位地地道道的基督教徒，是在没有任何荒唐的长老教派的教堂中生长起来的。我怎能和这位荒唐的崇拜偶像的人一同跪拜他那块木头呢？然而，究竟什么是崇拜呢？我思忖着。以实玛利呀，难道你如今认为那位心胸宽广、主宰宇宙——包括异教徒及其所有的一切——之神会嫉恨这块无足轻重的黑木头吗？当然不会！那么！究竟什么是崇拜呢？——遵从上帝的吩咐——此即崇拜。什么又是上帝的吩咐呢？——我的兄弟怎样对待我，我便怎样地对待我的兄弟——此即崇拜。如今，魁魁格已经成为我的兄弟了。我希望他为我做些什么？好啦，让他和我

一同举行那独特的长老教派的礼拜仪式吧。然后，我就必须与他一道举行他那奇特的崇拜礼仪，于是，我便不得不成为崇拜偶像的人了。所以，我也燃起了木刨花卷儿，协同他把那个纯洁的小雕像树了起来，和魁魁格一同给它供奉了几块烤过了的僵硬的圆饼干，朝它礼拜了两三下，亲吻了它的小鼻子。结束这些行为之后，我们就脱下衣服躺在了床上，自个儿都觉得心情平静，世上无纷扰了。可是，我们在聊了一阵之后，仍然没法进入梦乡。

我弄不懂到底为何朋友之间诚挚恳切的交谈，惟有床上才是最佳的地方。人们常说，夫妇便是在床上敞开相互之间的心扉的。有的老年夫妇经常躺在床上，谈着昔日时光，一谈便是整日整夜。一样如此，我与魁魁格——非常亲密的一对儿——同样躺在了床上，安享着我们温暖的新婚佳期。

十一　睡　衣

就这样，我们躺在床上，聊一会天，又打一会瞌睡。魁魁格一会儿将他那棕皮肤上刺着花纹的大腿亲热地搁在我的大腿上，一会儿又收回去。我们已经十分和谐了，没有任何芥蒂，非常地自在。后来，因为我们交谈得非常融洽，将那些所有的瞌睡都给打发走了。尽管离天明还有好长一会儿，可是我们想要起来了。

确实，我们的头脑相当地清醒，以至于非常讨厌那躺在床上闲聊的姿态了，不由自主地就缓缓地坐起来了。我俩裹紧衣服，偎着床头板，弯曲着膝盖骨，紧紧地依偎着，同时将鼻子埋入膝盖里，好像我俩的膝盖即是那有炭火炉子烘烤的温暖的床铺似的。我俩感到是那么的惬意和暖，而户外的寒气反而让我们觉得更加地惬意。实际上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们并未盖上被褥，屋子里也并未生炉子。特别指出的是，我提议，如果我俩想享受真正的来自躯体的热量，那么必须让躯体的一些地方受冷，这仅仅

是由于世界上没有对照就不会分辨出东西质量之间的区别，一件东西自身并没有什么高低优劣的区别。假若有人自以为浑身舒适极了，并且这种舒适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那么，我认为他那舒适就算不上是什么舒适了。可是倘若如同我与魁魁格一般地坐在床上，虽然脑袋与鼻子还有点冷，哎，实际上，就整个的感受来讲，那是十分暖和，十分舒适的了。所以，睡房内是无论如何不要安装壁炉的，壁炉是富人的奢华却令人难受的东西。极佳的惬意温暖不必凭借另外的什么东西，只要有一床毛毯，将你与你的惬意的情绪和户外的寒峭隔离起来。于是，你躺在床上，就如同是一朵和暖的花儿绽放在了北极的水晶宫里。

我俩就这样弓着身子曲着膝盖坐在床上，过了好长时间，突然我想要将我双目张开；由于在我将被褥盖上时，不管是白昼黑夜，不管是睡着还是醒着，我都有一嗜好，那便是常常愿意合上双眼，聚精会神地体验着这床上的惬意。因为，只有当一个人合上双眼时，他才会真正地感受到自个儿的本体；好像组成本体的真正元素是黑暗一般，尽管相对于作为土壤的我们来讲，光亮会更加地合适些。此刻，我一睁开了双眼，就自我本人所营造的愉悦黑暗里走出来了，可是眼前仍是半夜十二时的那种令人窒息且厌恶的黯淡，这令我郁郁寡欢了起来。见到我俩这样的清醒，魁魁格提议我俩把灯点亮是最好不过了的，我同意了他的建议，并且他非常想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吸上一会儿烟，请注意，尽管在昨夜，我还十分讨厌他在床上吸烟，可是，在有了爱的和谐之后，我俩之间不可撼摇的偏见却变得是这样的具有极大的可塑性了。如今，令我最快乐的事儿，便是瞧着我身边的魁魁格吸烟了，乃至于是躺在床上吸烟，因为总是在这个时候他才浑身透露出一种居家过日子般的从容不迫及愉悦。我再也不用过分地担忧我与老板签订的火灾保险条约了。我只在乎体会和我真诚的朋友一块儿抽一根烟斗，一块儿盖一床毛毯的亲近及惬意。我们把粗糙的皮毛大衣披在肩上，相互传递着那根斧状烟斗，渐渐地

我俩的脑袋上方就悬浮着一顶由飘散的青烟做成的华盖，而且在才点亮的灯光下闪耀着光华。

我不知道，到底是否就是这顶弥漫着青烟的华盖将这位野蛮人送至了僻远的他乡。可是，他此刻讲起了他家乡了。因为我非常焦急地想得知他的经历，于是便请求他讲下去。他很高兴地答应了。当时虽然我并不真正明白他所说的那些话，可是之后我却慢慢地适应起他那断裂成碎片般的话语，从他所讲述的断断续续的语言里，我才可以叙述这个完整的故事，也许这仅仅是这个故事的大致内容罢了。

十二　身　世

魁魁格出生于罗柯伏柯，那是一座小岛屿，距西方及南方都极其遥远。所有的地图上都从未标有过此地，而地图上从未有过确切的地名。

这位野蛮人，在他的儿童时期，如果是一颗嫩绿的幼小的树苗，他穿着草制的衣服，在家乡森林中四处奔跑，而一群找寻食物的山羊却紧随其后。以至于在那时，具有远大理想的魁魁格的心中就埋下了一个热切的愿望：不要只见到一两艘捕鲸船的模型就觉得满足，而是去真正地见识见识文明人的国家。他父亲是他们的酋长，也就是说即如同我们的国王，他叔叔是位祭司长。在他母亲那方，他热烈地赞扬了他那些姨母，她们全是那顽强善战，永不屈服的勇士的妻子。他具有高贵的血统——酋长血统，可是，因为在小时候他便因没有接受教化而培养出了野蛮人的特性，我担心他的高贵血统会由之而受到损害。

一艘来自萨格港口的船儿停靠在他父亲的码头边，魁魁格就想搭上它去往文明的国度。然而，那船上的船员早就满了，这样他们坚决地拒绝了他的请求，即使那作为酋长的父亲也无能

为力。可是，魁魁格还是发了誓。他孤身一人划着独木船抵达了那很远很远的海峡，他明白，那艘船在驶离岛屿之后，必然要通过这个海峡。那儿，一面是珊瑚礁，一面是一小块儿凹地，上头长满了红树林，一直生长蔓延到了海中。魁魁格在树林中藏好了独木船，可是船还是在水上浮着；他将船首面朝海洋，而自个儿安坐船尾，手里低低地握着那双划桨。在那艘船刚一掠过海面时，他便如同一道闪电一般地跃了起来，紧抓住了船舷，一条腿使劲地朝后一踹，就将独木船踹翻了；他顺着链条往上爬，到了甲板上笔直地躺下，还紧抓着身旁的带环螺栓，发誓，即使将他跺成碎肉，他决不会把手松开。

船长恐吓他要将他扔入大海，并且将一把弯曲的长刀搁在他那裸露的手腕上，可是全都徒劳无益。如果魁魁格真是酋长之子，那么他就理当镇定自若、纹丝不动。他那将生命置之度外的无所畏惧的精神，他那迫切地想去一个文明国家看看的热望把船长给深深地打动了。船长最后让步了，跟他讲，他能放心地留在船上了。然而，这位年轻的英俊的野蛮人——这位海上的威尔斯王子却从未看到过船长的舱房。他们将他安排当水手，将他培养成了一位捕鲸的人。可是，魁魁格如同当年那乐意去外国的造船厂当苦力的沙皇彼得一般，一点儿也不轻视这个看起来不是那么光彩的事情，他仅仅希望，他能在这项工作中取得一种威力，这种威力能帮助他去教化他那些尚未开化的族人。在他心中——他对我如此说——一个迫切的热望在鼓舞着他，那便是要在文明人当中获取知识，以便让他的族人生活得较之于过去更加地欢快，而且进一步说，要生活得比过去更加地美好。然而，老天呀！那些捕鲸人的行为让他明白了，哪怕是文明人一样也有悲哀及罪恶；并且较之于他父亲所主宰下的异教徒来说要更加地严重。他总算来到了古老的萨格港，见到了水手们的所有行为；然后又抵达了南塔开特，见到了他们在那儿是怎样地浪费掉本人的工钱的。可怜的魁魁格彻底地打消了他的想法，认为所有的

这一切都令人绝望。他思忖着，这整个的人间便是一罪恶无处不在的人间；我最好是终身作为一名异教徒吧！

于是，无论他在文明人之中生活，身着他们的服装，尽力使用着他们那不知其所以然的语言，可是心中仍然是位崇拜偶像的人。所以，即使他远离家乡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了，可是还保持着那些奇特的生活习俗。

最后他提到，他父亲年事已高身体也不太好，如今也许早已逝世了，我就示意他，他是不是想回家，去接受加冕。他否定了我的说法，说尚未有这个念头。可他又说，他害怕文明，更准确地说是文明人，已经让他不适宜再坐上那个传续三十代的圣洁的异教徒的王位了。然而，他继续说，过一段时段后他还是要回归故里——在他一觉得他经受了一回洗礼时，他马上就回去。可是，现在他计划去各地航行一番，到四大洋去游历一番。既然他们已将他培养成了一位标枪手，那么如今这个带倒钩的铁标枪就成了他酋长权杖的代用品了。

我询问目前他有些什么想法，开始触及他以后的去向问题。他回答，仍然在海上，做他原来的职业。听他这样说，我也告知他我同样是拿定主意去捕鲸，而且我告知了我有去南塔开特的念头，因为那儿是大胆的喜欢挑战的捕鲸人走入征程的极有可能做出伟大的功绩的港口。他马上拿定主意要随着一起去，共坐一艘船，共当一个班，共划一艘小船，共吃同样的食品，总之，就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同舟共济。我俩握紧双手，无所畏惧去尝试生与死这两个世界的一切事情。我很高兴地认同了这所有的事情，这里除开于他我有爱恋之情外，还由于他是位经验丰富的鱼标水手。这种人于我肯定是大有裨益，由于我仅仅是从一个身为贸易船只的水手角度来看非常了解大海，可是却毫不知晓关于捕鲸的种种诀窍。

说完了魁魁格的事情，烟斗里也喷完了最后一缕残烟。他搂着我，将他的额头紧紧地靠住了我的额头。我俩熄灭了灯，都转

过了身子,又转回来,如此翻来覆去折腾了一会儿,一下子便进入了梦乡。

十三　手推车

次日清晨,是礼拜一,我安排了一下那用香膏保存的人脑袋,将它转赠给了一位剃头匠,其交换条件是他给我理一下发。可是,在我替自己及我的朋友付钱时,给的都是我朋友的钱。那总是笑得合不拢嘴的老板及那些投宿的住户对于我和魁魁格之间忽然间而产生的友谊好像是觉得极其地诧异及快乐——特别是目前成为我的朋友的这位人,彼得·科芬过去瞎编了很多荒谬的难以置信的故事,那些故事昔日都令我觉得极度地恐怖。

我们推一辆借来的手推车,将我俩的物什全放在里面,还有我那个难看的毛毯做的袋子,魁魁格的帆布包及吊床,接着,我俩就朝着早已靠港的定期开往南塔开特的邮轮"莫斯号"奔去。在途中,大家都盯着我俩,当然不是注意魁魁格——因为在大街上见到的如同魁魁格一般的野蛮人多着呢,早就习惯了——而是注意着我和他之间是那么融洽亲近的友情。然而,我俩毫不理会他们,只管来回交换着推着这手推车朝前走着。魁魁格间或地停留一下,校正一下挂在鱼标钩上的护套。我问他为何要将如此笨重的东西带到岸上来,是否任何的捕鲸船都无自个儿的鱼标枪。尽管我猜对了,可是他对待着自个儿的鱼标枪怀着一种很特别的情感,因为做成它的材料非常的优良,在很多回生与死的战斗中经受了锻炼,而且和巨鲸的心脏有了非常神秘的联系。总而言之,如同很多大陆的收割人及除草者一般,常常是携带着本人的镰刀去农场主的草场里劳动——尽管压根儿就不需要自己携带工具,也就因为这样,魁魁格有他个人的原因而乐意总是使用自个儿的鱼标枪。

在魁魁格接过我手中的小推车时，他把关于他初次见到手推车时可笑的情形讲给了我听。这件事是在萨格港引发的。似乎是他的船长将一辆手推车借给了他，以便他能将那死沉死沉的箱子送入投宿的旅店里。为了显示出他对这一物品并不是一点也不懂——实际上，他确实是完全地不明白，该怎样准确地使用手推车——于是，魁魁格便将箱子搁在上头，用绳索将其紧紧地捆住，之后便将车子扛在肩膀上，朝着码头直接走了过去。“嗨，”我说，“真没料到，魁魁格居然你不明白这么一点儿小事。难道其他人没有嘲笑你吗？”

听我这样说，他又讲了一个故事给我听。故事大约是这样的：在他故乡的罗柯伏柯岛上的族人，举办婚筵时，通常会将从那尚未成熟的椰子里挤出来的芬芳的汁液置入一个抹上颜色的如同潘趣酒碗一般的大葫芦中，而这类潘趣酒碗常常是那块只在大摆筵席时才使用的带有装饰物的大垫子上的重要装饰物。有一回，一艘大贸易船只停靠在了罗柯伏柯岛，那位船主——不管怎么说，是位非常严肃非常谨慎的绅士，至少就这一位船主看起来是这样的——他们盛情地邀请了这位船主参加了一位才到了十岁的漂亮的小公主，也就是魁魁格的妹妹的婚宴。是的，在全部的客人都会集在新娘的小竹房中时，那位船主也随之走了进来，并且坐在了上席。他正对着眼前那个潘趣酒碗坐下去了，而他身边就分别坐着魁魁格的父亲酋长大人及祭司长。餐前做完了祈祷——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在就餐之前要做感恩祈祷——可是，魁魁格对我说，他们做祷告的方式与我们不一样，我们祈祷时双眼朝下看着盘子，他们恰恰相反，仿照着鸭子的模样，双眼朝上，仰视着那赐给筵席的伟大的人。——我讲过，餐前祈祷一结束，祭司长就遵照岛上古老的礼仪开餐了，将他那已经被神圣化了的而且能常给大家神圣的祝福的手指没入酒碗中，让它成为赐福酒，接着就开始了巡酒。那位船主见到自个儿就在祭司长的旁边，而且是亲眼看到了这种礼仪，私下里想道

——作为一船之主——显而易见地要比这个小岛的酋长高贵,特别是在酋长本人家中——这样,他便默不作声地在潘趣酒碗中洗起手来了。我推测他是将它当成一个大洗手盆了。“你瞧,”魁魁格说道,“如今你会怎么看呢?——难道我们不会嘲笑他吗?”

后来,我俩买了船票,放好了行装,就来到了那艘船帆直竖的船。航船扬起了帆儿,顺着阿库希内河航行了起来。在船的一边是新贝德福鳞次栉比的街道,街上那被冻得结了冰的树木在寒冷的空气中闪耀着光华。码头上堆放着如山峰高般的大木桶,一艘艘捕鲸船在游历了世界之后最终平安地抵达了目的地,静悄悄的,挨个的停靠在此地。在船的另一边响起了木工做木桶使劲敲击的声音,并且还夹有烧融柏油的火声。这一切的一切都展现了一个全新的航行即将起程,同时还展示了一个前途险恶的路程遥远的航行的终点都是又一个新航行的起点,而这一新航行的终点却是下一个新航行的起点,这样周而复始,无穷无尽。世界上的所有努力便是如此永无尽头地并且使人不堪忍受。水面渐渐变得宽广起来了,轻微的风儿越来越清爽令人感到舒服了。小“莫斯号”的船头掀起的四处飞溅的浪花,如同一匹小马驹儿在喷着响鼻。啊,我是如此地讨厌那鞑靼人的地方!——我是如此地轻视那要索取过路税的地方——那公用的大路上处处都是奴隶的脚步及足迹。所有这些让我忍不住要仰慕起大海的博大宽容,因为它不让任何印迹留存下来。

像我一样,魁魁格仿佛也为这水花四溅的喷泉所倾倒以至于站立不稳了。他那漆黑的鼻孔朝两边鼓起,将他那整齐而又尖锐的牙齿显现了出来。我们快速前行,前行,航行到了距岸较远的海面上。“莫斯号”朝那迅猛的海风弯腰致礼,拦水板忽上忽下,忽隐忽现,如同一个奴隶在朝苏丹的国王跪拜一般。船儿朝一侧倾斜,我们便也跟着冲向一侧,所有的绳索都如同那金属索子一般发出叮当的声音,那两根高耸的桅杆也如同大陆上狂风

中的印第安甘蔗一般倒向了一边。我们在前后摇摆的船头的斜桁处站着，看到的是整个儿的天地都在不停地旋转，那时也就忽视了一些乘客投向我们的讥讽的眼神。他们如同那毫无阅历的蠢笨的水手，见到这两个人居然会如此地亲密无间，忍不住十分地惊讶，好似一个白人就必须要比一个被白化了的黑人尊贵一些一般。然而，在他们中间也有一些蠢货及乡下人，从他们那十分浅薄的神情看起来，他们必定是从某个僻远贫困的乡村来的。魁魁格一把揪住了那个在他身后戏弄性地仿效他的年轻人。我心想活该这个乡下人触霉头了。这位具有强健的肌肉的野蛮人，把鱼标放下，将他一把抓了起来用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灵活的力量，将他的身子高高地扔向高空。接着当他在空中翻转时，又冲他的屁股轻拍了一下，那年轻人便好像肺部都要爆炸了般地双脚踏在了甲板上。魁魁格转身过来，点燃了斧状烟斗，并传给我抽了一下。

“船长！船长！”那位乡下人嚷了起来，朝船长跑去。“船长，船长，你瞧那个恶魔。”

“哎，这位兄弟，”瘦得皮包骨头的船长，昂着头大步来到了魁魁格面前，喊了起来。“你这样干到底是何意？难道你不明白这样干你会将那年轻人摔死的吗？”

“他讲了些什么呀？”魁魁格转过身来，和气地向我打听。

“他讲，”我回答他，“你几乎要将那家伙给摔死了，”我指着那位仍在浑身颤抖的年轻人。

“摔——死，”魁魁格也喊叫了起来，他那张刺上了花纹的面容都歪扭了，表现出一种令人恐怖，但又蔑视的神情。“哈，他，只不过是一条小鱼，我魁魁格是不会杀死这样一条小鱼的；魁魁格要杀——巨鲸！”

“你得当心，”船长怒号了起来，“假使你再在船上玩弄什么花招，我将会宰了你，你这个野蛮人。你得当心点。”

可是，恰在此时，正好是船长本人得当心之时了。巨大拖拽

的力量让主帆脱开了迎风角的缆绳，那既粗且长的撑帆杆此时在快速地摇摆着，横扫过整个儿的船尾甲板。那位触过魁魁格的霉头的让人同情的年轻人早就被扫到了大海中。每位船员都慌张了起来，拼命想抓住撑帆杆将它稳固下来，这几乎就是疯狂的行为。撑帆杆几乎是在时钟每嘀嗒走一下时，就会自左朝右，又自右朝左地摇摆一次，好像每时每刻都会断裂似的。大家都束手无策，好像是再也想不出什么良策了。甲板上的人群全部快速地跑到船首，站在那里，傻愣愣地瞧着那根撑帆杆，好像它就是那条愤怒的巨鲸的下巴似的。在大家都万分恐惧时，魁魁格敏捷地卧倒在甲板上，在撑帆杆的摆幅下爬行着。突然他迅速地抓住了一根缆绳，将其一端扎在了舷墙上。接着，在撑帆杆横扫过他脑部时，他便如同抛套马绳般地将缆绳的另一端扔了出去，一下便将撑帆杆套住了，再使劲一拉，那根杆子便被套得紧紧的了，这样，所有的这一切就变得安然无恙了。竖帆船鼓满了风帆顺风前行，在人们都在清扫船的后部时，魁魁格裸露着上身，腾空而起，如同划过一道长长的弧线一般，跳过船舷，落入水中。过了三四分钟之后，大家见到他拼命地游着，两条长胳膊不断地朝前径直挥去，两个健壮的肩膀在凛冽的浪花中轮流出现。我望着这位尊贵荣耀的朋友，然而没见到他要去解救的人。那位年轻人已沉入海里了。此刻，魁魁格自水中笔直地冲了出来，朝周围快速地瞥了一下，好像是想搞清楚一下情形，又钻入水中，不见了。再过了几分钟之后，他重新出现了，一条胳膊还在击水，另一胳膊却拽着一位昏迷不醒的人的身体。船上的人们马上将他们拖上了船，那位可怜的乡下人也恢复了知觉。船上所有的人都大大地夸奖着魁魁格是位非凡的人物，船长也对他表示了歉意。从这之后，我便紧紧地跟随着他，他即使想赶走我也办不到了；确实，如此这般直到那可怜的魁魁格最后不幸地永恒地没入了海底。

尘世上果真会有如此的潜意识吗？他仿佛压根儿不会预料到他应获得一枚投水者救济会所授予的勋章。他仅仅需要些微

儿的水——淡水——将海水给抹去。抹干后，他套上了干衣服，又燃起了烟斗，偎着船舷，用温柔的眼光看着他周身的人们，好像是在私下里说着——“世界是公共的，联合的世界，无东南西北中之分。我们这群生番一定得帮助那群文明人。”

十四　南塔开特

途中再未发生什么可以值得说说的事情了。在欢快地航行了一程之后，我们便平安到达了南塔开特。

南塔开特！打开地图找找吧！瞧瞧它到底在这世间的哪个小角上，瞧瞧它是怎样地独自耸立在那里，距海岸很遥远，与埃迪斯通灯塔相比要更加孤寂。你瞧——它仅仅是一个小山包，一片沙地，其余都是海滩，放眼望去看个清清楚楚。这里的细沙可以作为人们常用的吸墨纸的代用品，即使是持续不断地使上二十年还会大有富余。有些喜欢说笑话的人会这样对你讲：他们必须在南塔开特栽种杂草，因为这里生长不了天然的杂草；他们必须从加拿大进口蓟草；他们必须远涉重洋去寻找一个小木塞儿塞住那油桶漏油的洞口；还讲在南塔开特的人将几根木头放在背上来回背着，如同罗马人背负着那真的十字架一般；这里的人全都在房子前面种植了伞菌，这样在夏季他们就可以在菌荫下纳凉了；还讲一根小草儿便是一座绿洲，三根小草便是可以成为一片走一整天才能走完的大草原；他们都脚蹬流沙靴，与拉普兰人蹬的雪靴有些儿相似；最终还讲大海已将他们牢牢圈住，紧紧地拖住，团团地困住，让此地整个儿地变成了一座孤岛，因此以至于此地的桌椅上常常都粘着小贝壳，好像大海龟的后背一般。如此谚语只不过是想说明南塔开特并不是伊利诺斯罢了。

如今让我们听听红种人是怎样在这个岛上住下来的种种奇异美妙的传说吧！很久以前，传说描述道，一头老鹰朝着新英格

兰海岸迅猛地飞扑下来，掠走了一位印第安小孩儿。小孩儿的双亲呼号着痛哭着，眼睁睁地看着自个儿的小孩掠过了横无际涯的大海，消失了。他们拿定主意要顺着那个方位去寻找，于是便划着独木船启程了，经历了许多的艰难困苦，最后找到了这座岛屿。他们在岛上发现了一具空洞的象牙棺材——便是那位令人同情的印第安小孩的残骸。

这些南塔开特人，在海滩上生长，依靠海维持生计，这一点毫不奇怪！最初他们在沙滩中捕捉螃蟹掏摸蛤类；慢慢地他们勇敢起来了，便进入水里去用网打捞鲭鱼；在增添了一些经验后，他们便划着小船去捕捞鲟鱼了；终于，组成了庞大的船队，去探求水上的世界，见识一下白令海峡，围绕着它不停地航行着，终年累月，游荡四海，他们和那大洪水时期存留下来的具有极强生命力的野兽进行持续的争斗。那可是如同怪兽一般恐怖，如同高山一般巨大的野兽啊！那喜马拉雅山的盐海里乳齿象，它所具有的威力是这样的巨大，它那恐怖的外形较之于它那凶残无比一往直前的袭击更加地让人胆战心惊。

这群自大海上一个蚂蚁堆里钻出来的裸露的南塔开特人，这群大海的隐居者，如同很多的亚历山大大帝一般，抢占了而且主宰了海底世界，将大西洋、太平洋及印度洋割据了，如同三大海盗国家割据了波兰一般。听任美国将墨西哥放在得克萨斯州上，将古巴置于加拿大上去吧，听任他们英国人将整个印度拥挤堵塞住，将他们艳丽的国旗自烈日中悬挂下来吧，这个由海洋及大陆组成的地球中有三分之二的领土是归属于南塔开特人。由于大海归属于他，他便主宰了大海，好似于皇帝主宰其皇土，而他国的水手仅有从此通过的权利罢了。贸易船仅仅是一座引桥，战船同样也仅仅是一座漂浮在海上的碉堡，尽管是海盗船及抢劫船，尽管如同拦路盗贼在大道上抢劫一般，在大海上抢掠，然而他们仅仅是抢掠其他的船儿，在其他的海域上打劫，决没有胆量企图来这个无边的大海中劫取财物。南塔开特人，也惟有南塔

开特人，才能在大海上平安愉快地生活劳作，放肆地来回游荡。根据《圣经》上的说法：他是独自划船入海的，将大海看成他个人的种植园，持续不断轮番地耕作着。那里便是他的家，那里具有他整个的事业，诺亚的滔天洪水虽然淹没了中国数百万的生灵，可是却不能阻断他的事业。他安居在大海上，如同草原松鸡栖息在了辽阔的草原上；他穿行于大风大浪里，如同猎取羚羊的猎人攀援着阿尔卑斯山。许多年了，他不清楚有陆地存在，在他最终抵达陆地时，他觉得陆地的风味迥异，好似是另外的世界，几乎比地球上来到月球上更加惊奇。如同无处藏身的海鸥，在太阳落山时，便收起了翅膀，停靠在浪涛里，晃晃悠悠地进入梦乡，南塔开特人同样如此，在夜幕降临前，远隔陆地，收好了风帆，躺下睡觉了。而此刻正在他的睡枕之下，来来往往不停地游过了许多许多的海象及巨鲸。

十五　浓稠的杂烩汤

在小“莫斯号”平安地停靠港口，我与魁魁格来到岸上时，已经是深夜了。因此，这天我们不能再干什么事了。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找个用餐及休息的地方。喷水鲸旅店的老板曾经向我们建议去他的表弟何西阿·胡赛所经营的炼锅旅店里住。他告知我们，他表弟经营的旅店是整个南塔开特开得最佳的旅店之一。并且，他向我们担保，何西阿老表（他如此称呼他）因他的海鲜浓杂烩汤而远近闻名。总而言之，他清清楚楚地引导我们，去炼锅旅店里碰碰运气是最好不过的了。他为我们指引的方向是：顺着一条有一个黄颜色的仓库位于右边的道路往前行，到了在左边看见一座白颜色的教堂时，再接着顺着左边前行，到了这里左边第三个岔道的地方才拐弯。接着，我们就能够向遇上的第一个人询问那地方在哪儿了。这些曲里拐弯的路线原本就将我们弄得

稀里糊涂，特别是，最初，魁魁格就坚定地认为那个黄颜色的仓库——也就是我们上路的第一个岔道——肯定是在路左，而我听到彼得·科芬说是位于路右。但是，在漆黑的夜晚通过一通绕来绕去的瞎摸乱转之后，同时间或敲开和气的居民家门询问路途，最终我们找到了一个地方，看起来这个地方似乎是找对了。

在一座破败的屋子进门的地方，竖着一根经年的中桅杆，两个庞大的油漆成黑色的木锅，用绳子缠住了锅耳，悬挂在桅杆顶端上的横杠两边。桅杆顶端横杠的两边的尖角都被锯断了，所以，这根老中桅杆看起来似乎是一座绞刑架。我那时有如此的感觉或许是太敏感了，然而打量着它，常常是不由自主地从心底涌出一股隐隐的担忧感。我举起了头，凝视着那两个残留的尖角时，觉得颈部正产生着一种痉挛般的疼痛。确实，两个角，一个给魁魁格，一个给我。这真是一个恶兆，我思忖着。我在第一个捕鲸港口上岸时，就遇上了一位姓棺材的老板；然后又在捕鲸人的小教堂内，看到那堆墓碑冲我横眉竖眼；现在又在此地看见一个绞刑架！并且还有那一双庞大的黑锅！这最后两项难道是在隐隐地指示着会和托非特有联系的噩兆吗？

一位脸上布满雀斑、脑袋上长满黄头发，穿着一身黄色衣服的女人，让我从沉思里醒悟了过来。她站在旅店的过道里，过道顶上悬挂着一盏暗红的灯，如同一只受到伤害的眼睛。她恰好在刻薄地咒骂一位穿着紫毛衬衣的男子。

“你快滚开，”她冲那男子喊道，“否则，我就要将你轰出去！”

“哎，魁魁格，”我说，“是的，她便是胡赛夫人。”

不出所料。何西阿·胡赛先生外出了，将所有的事情都托付给胡赛夫人全权处置。胡赛夫人了解了我们想用餐及休息后，就将咒骂的事情临时地放在一边了，转而带着我们来到了一间小屋子内，让我们坐在了一张才用完餐却满是剩菜剩饭的桌子边，接着掉过身子，对我们说——“吃蛤蜊还是吃鲟鱼？”

“什么是鲟鱼呀，夫人？”我非常礼貌地问道。

“吃蛤蜊还是吃鲟鱼？”她再次说了一遍。

“吃一只蛤蜊作晚餐吗？一只凉蛤蜊，你的意思是这样的吗，胡赛夫人？”我问道，“在这寒冷的冬天，这样的款待是否有点儿冷嗖嗖湿乎乎的呢，胡赛夫人？”

然而，因为胡赛夫人急着要去继续咒骂那位站在门边候着她咒骂的穿着紫毛衬衣的男子，她仿佛是听见了“蛤蜊”二字，于是就匆匆地朝通向厨房的大开着的那个门走了过去，大喊了一句“两位客人的蛤蜊”之后，于是不见了踪影。

“魁魁格，”我说，“你说咱俩就吃一个蛤蜊作晚餐凑合一顿行吗？”

可是，自厨房中飘散而来的那股热腾腾香喷喷的蒸气，恰好证实了看起来很黑暗的前途却是错误的。待到直冒热气的浓杂烩汤端上来时，这个谜团便有了很令人高兴的答案。啊！亲爱的朋友们，请听我详细道来吧。它是用香浓的小蛤蜊的汁液制成的，蛤蜊与榛子一般的大小，混合着剁碎了的硬饼干及切成小片儿的咸肉，而且添加了很多的黄油，撒上了许多的胡椒及碎盐，以便调味。寒冷的航行早就引起了我俩的食欲，特别是，魁魁格一见到跟前放着的正是他极其喜欢的鱼类食品，并且那浓杂烩汤本来就是那么地鲜美无比，所以我们用难以置信的速度就囫囵吞枣地将它消灭光了。我靠后坐了会儿，想起了胡赛夫人关于蛤蜊及鲟鱼的启示，思量着为什么我不照样试验一下呢。于是，我来到了厨房门前，用力地大声说出“鲟鱼”两个字，便返回了座位上。稍等片刻，一份鲜美的鲟鱼浓杂烩汤又适时地放在我俩眼前了。我们马上大吃了起来。在我俩的汤匙不住地在大盘中晃来晃去时，我心里想，不知这浓杂烩汤是不是会对脑袋起作用？有个荒唐的成语，将愚笨的人称之为“浓杂烩汤脑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哎，魁魁格，你瞧，这不正是一条活鳝鱼吗？在你盘中？你的鱼标枪搁哪儿啦？”

炼锅旅店的鱼味最浓重，这一点是实至名归的。那些大锅中

常常是炖着海鲜浓杂烩汤，早餐是杂烩，中餐是杂烩，到了晚餐仍是杂烩，大家都能在衣服上找出从衣内顶出来的鱼刺。房前的地方全部都是蛤蜊壳。胡赛夫人脖子上的那条闪闪发光的项链，便是用鲟鱼骨制成的。何西阿·胡赛的账本是用极好的老鲨皮制成的。甚至于连牛奶也有一股子鱼味，我不明白这到底是何故，直到有一日清晨，我偶尔顺着沙滩在一些渔船中漫步时才醒悟过来。我见到了何西阿的那头身上长着深色斑纹的灰母牛在吃残存的鱼。在海滩走着时，它的每条腿上都附着一只剁下的鲟鱼头，看起来如同趿拉着拖鞋。事实就是如此，我敢打赌。

用完了晚餐，胡赛夫人将一盏灯提给我俩，而且告诉我俩怎样走最短的路程到床上去睡觉。然而，在魁魁格想要抢着迈上楼梯时，那女人把手伸了出来，让他把鱼标枪交给她，说她的屋子内禁止摆放鱼标枪。"为何禁止？"我问道，"每一位地道的捕鲸人都是携带着鱼标枪睡觉——你为何要禁止呢？""因为这样做十分的危险，"她答道，"自从那位叫斯蒂格的年轻人从那倒霉的航行中返回，当时他已经在海上航行了四个半年头了，可是仅仅带回了三木桶的麦芽酒。他在一楼的后面客房中身亡了，当时有一把鱼标枪插入了他的腰部。自从那件事之后，我便开始禁止住宿的客人在晚上将这种危险的东西放入屋内。因此，魁魁格先生"（她已知晓了他的名字）"我请你将这杆铁器交给我，让我代你看管，到次日早上便交给与你。此外关于那浓杂烩汤，明早的早餐你俩是吃蛤蜊还是吃鲟鱼，兄弟？"

"全都要，"我回答，"但是给我俩增加两条熏鲱鱼吧，这样可以换一下口味儿。"

十六　船

我们躺在床上考虑着第二日的打算。然而，令我大为惊讶而

且非常关注的是，魁魁格此刻对我说，他始终在一遍一遍地详尽地和约约——他的那个小黑雕像——商讨，约约早就三番五次地告诉了他，而且是反复强调：我俩不要一块儿去在港口停靠的那捕鲸船队里，不要一块儿去选择船儿。注意，一定不要那样做。约约热忱地叮嘱着，选择船儿的任务应整个儿的让我去完成，因为约约会有心帮助我俩。并且，为了帮助我俩，约约早就给我们大致地挑中了一艘船。这艘船，倘若让我本人去挑，我，以实玛利，同样肯定会遇上的，它完全如同是偶尔在我面前出现一般。我仍就决定暂时不理会魁魁格，马上登船成为水手。

我忘了提起，在很多的地方，魁魁格十分佩服约约的超凡的识别力及伟大的预见能力。他对约约十分崇拜，将他作为一个非常应验的神。这个神，总的看来，或许是费尽了心机，可是，他善良的谋划不是每回都可以会有完满的结果。

如今又加上一个魁魁格，或是更准确地说，约约的择船计划。说实话，我压根儿就不赞同这个计划。我原本衷心希望，聪明能干的魁魁格将为我俩选出一艘最适合的，能保证我俩挣大钱的捕鲸船来。然而，任我如何劝说，魁魁格却置若罔闻，我不得不答应了下来。这样，我十分骄傲地进行着准备工作，希望快点儿做完这件小事。第二天早晨，我让魁魁格及他的小约约呆在屋子内——因为当日似乎恰逢魁魁格的约约的什么大斋节，或是斋月节，或是禁食、受难、祈祷日之类什么的日子。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一直都没有搞清楚，由于虽然我尽心尽力地做过好几回的探究，但是无论如何也熟知不了他那些做祈祷的仪式及三十九条教规——这样我便任凭魁魁格抽着那斧状烟斗不进食了，约约在刨木花儿燃起的火旁暖和着，就出发来到了码头上。我在航船中晃悠了好长一段时段，并且随便地打探了一下，最后知道了有三艘船就要作期限是三年的远航——“恶魔达姆号”“珍宝号”及“佩科特号”。“恶魔达姆”，我不清楚它的出处；“珍宝”，它的意义显而易见；说到“佩科特”，你一定会回忆出，它便是马萨诸塞

州一个著名的印第安人部落，现在如同古时候的米堤亚人一样灭绝了。我细致深入地研究了“恶魔达姆号”之后，又登上了“珍宝号”，最终才来到了“佩科特号”。我扫视了周围片刻后，我就决定这就是我们想像中想要乘坐的那艘船。

我知道，在你们那个年代，你们也许见过很多奇形怪状很独特的船儿——比方说头方桁斜帆有四角的帆船，从日本驶来的庞大的中国式样的帆船，如同黄油盒子一般的风帆及木桨一齐使用的轻身快捷的小船儿，等等。然而，请信任我，你们肯定从未见过如“佩科特号”这艘世间少有的船儿。它是一艘真正的古老的帆船，不过船身较窄，模样看上去如同一只有爪的脚。因为在四大洋上承受了过多的狂涛暴风，经受了过多的烈日炙烤暴雨击打，它那古老的船身的色调如同过去在埃及与西伯利亚打过仗的法国投弹士兵的皮肤一般的黝黑。船首已老得如同生出了长长的胡须。桅杆——是砍自日本沿海的一个地方，起初的桅杆恰好是在那里被风暴吹折入海了——它的桅杆笔直挺立，好像是古时候科隆三位国王的脊骨。老旧的甲板早被磨破泛起了一层层褶皱，如同坎特伯雷大教室里贝克特遇害之地那块被朝圣的人顶礼膜拜的石板一般。然而，不仅有这些古董，此外还有一些新颖别致的特点，这牵涉到了半个多世纪以来它所做的那些令人发疯的事儿。佩勒格，老船长，以前在这艘船上担任了多年的大副工作，然后便去管理他本人的另外一艘船，如今已是一位退休在家的水手，同时是“佩科特”的主要投资人之一。这位佩勒格老人，曾在他作为大副时，在本来就已经很奇特的船身上不停地雕凿，装饰，他所用的那么稀奇古怪的质材，进行的精致的设计，仅有索基尔——黑克雕凿的值及床架才可以与之相提并论。它被打扮得如同粗野的埃塞俄比亚之王一般，颈项中戴着沉重的闪闪发光的象牙制的垂铃。它整个儿是一件战利品样的雕刻之作，一艘野蛮人般的船，将使用捕获的对手的骨骼来装饰自身。它那既无嵌板、又无遮拦的舷墙周围打扮得如同一个悠悠朝

前突出的下颔,其上还镶着长长的锋利的抹香鲸的巨牙,当作船绳拴这样就能捆住那些破旧的麻绳及筋带。用于这些缆绳带动的滑轮并非用大陆上那些木材制成的劣等货,而是用大海里海象之齿制成的绞缆轮,缆绳能灵巧地从中滑过。它以为在使人敬仰的船舵上安放一只旋转的舵轮是不值得的,而是安放了一只十分惹眼的舵柄;那个舵柄是以它的老对手的整块长长的下颔骨精巧雕制而成的。在狂风暴雨里把着舵柄的舵手,觉得自个儿就是鞑靼人,紧勒着狂怒的马儿的下巴让它住蹄。一艘尊贵的船,可是,不知为什么,又使人非常忐忑不安。也许所有尊贵的东西通常都会具有一种令人担忧的因素吧。

此刻,我朝船尾甲板上看了一下,想找到一位主管者,这样就能推荐自个儿在船上做名水手啦。最初,是空无一人,我只得注视起那顶奇特的帐篷,或者说,是一间小棚子,搭在主桅靠后一些的地方。它仿佛仅是暂时搭建的,在港口上临时使用一下。其外形如圆锥,高约十英尺,都是用一些如同平板一样的又长又宽的柔韧的黑骨头组成,这些骨头是从露背鲸口中之上及之顶部的软骨组织里拿来的。那较宽的骨头一端被固定在甲板上,围成一圈,用绳子拴紧,全部朝上慢慢倾斜,彼此聚集,在顶部形成一个尖团,那些像头发一样蓬松的纤维在风中飘荡着,如同古时候的波托塔米酋长脑部的头顶髻。船首正对面有一个三角形的进出口,因此,里边的人可以非常清晰地观察到船前所发生的任何事情。

我最后看到了这座奇特的屋子中,隐隐约约地躲着一个人,这个人看起来好像是位主管的人。由于当时正是中午,船上的事情都停了下来,这个人也临时放下了管理的重负,才可以在此休息一会儿。他在一张古老的橡木椅上坐着,椅子上满是那些奇特异常,曲里拐弯的雕刻,椅子座面上同样是以盖棚子的具有弹性的质材牢牢地编织的。

我见到这位老者的外形,或许不是那么地奇特:他肤色呈

棕，身体健壮，如同大部分老水手一般，紧紧地包裹着一件“贵格”式的蓝色水手呢大衣，不过，他双目四周有一圈非常细的皱纹交织形成的，几乎要用显微镜才可以看到的纹格，这必定是总在暴风中航行，并且常常是面对着风眺望而生成的——这让他双目四周的肌肉全部紧紧地缩拢在一块儿。这类眼纹扮出愤怒来具有很好的效果。

“这位是‘佩科特号’船长吗？”我来到了帐篷旁问道。

“如果他是‘佩科特号’船长，你找他有什么事呢？”他答道。

“我想要来船上干活儿。”

“你要，是你吗？看上去你不像南塔开特人——你坐过遇上危险而沉没的小船吗？”

“没有，先生，从未坐过。”

“那你对捕鲸这一行是一无所知吗，是这样的吧——对吗？”

“确实是一窍不通，先生；但是，不可否认，我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学会的。我过去随着贸易船航过几回海，我相信——”

“坐贸易船真讨厌，不要和我说这些胡话。你见到了这条腿吗？——倘使你再和我提起坐贸易船的事情的话，我立刻让你的大腿和臀部分家。好一个坐贸易船！我以为，你觉得自个儿在贸易船上做过事情是非常光荣的。□。可是，算你运气好吧！哎，你为何打算干捕鲸的活儿呢？——这确实有点儿令人怀疑，不是吗？你从未当过海盗吧，当过吗？你从未打劫过你原来的船主吧，打劫过吗？你航海时，想过要杀害船上的掌权人吗？”

我说自个儿从未做过此类活儿。我可以觉察得到，在这些半开玩笑的，又是暗有所指的言语中，这个老水手，这个不问世事的贵格派的南塔开特人，心中充满着岛民偏见，除了科德角人，或是瓦恩亚德人之外，他相信任何异乡人都是可疑的。

“然而，你为何想去捕鲸呢？我想弄清楚此事之后，再决定是否雇佣你。”

“啊，先生，我只想瞧瞧捕鲸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我只

想增长一些见识。”

“想要瞧瞧捕鲸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对吗？你过去见到过亚哈船长啦？”

“亚哈船长是谁，先生？”

“啊，不出我所料。亚哈船长正是本船的船长呀。”

“那么，我看错了。我还认为自个儿此刻就是和船长在交谈呢。”

“你正在和佩勒格船长交谈——这便是你与之交谈的人，年轻人。我与比勒达船长掌管‘佩科特号’起程的准备工作，给它配齐所有的必用品，包括所有的海员在内。我们是出资人兼管理者。但是，我想说明的是，倘若你想弄清楚捕鲸到底是什么样的情形，正像你适时提到的，那么，在你签下保证书要做这一行，绝对不反悔之前，我能使你看个清楚。去见见亚哈船长吧，年轻人，你将见到他仅存一条腿。”

“先生，你此话何意？难道他另外一条腿被巨鲸咬掉了吗？”

“被巨鲸咬掉的！年轻人，离我近点儿，那条腿正是被一条攻击小船的极凶残的抹香鲸咬掉的，嚼碎了，吞下去了！——哎，哎！”

他说话时用的气力让我有些儿惊讶，但那话尾的由衷的感慨也让我有些儿动情，但是，我仍然从容地说：“你说的一切自然是确有其事，先生；然而，即使我真的能从这个遇难的简要情况中推测出很多的情形，可是我又怎么会清楚那条奇特的巨鲸是多么地凶残呢。”

“听好了，年轻人，你只是一位乳臭未干的年轻人，你明白吗？你是未说过什么假装行家的话语。确实如此，你过去航过海，对吗？”

“先生，”我回答道，“我想我早就和你谈起过，我总共有过四回航海，是在贸易——”

“不要再讲下去了！听着我是如何讲贸易船的——不要惹我

生气——我是拒绝听从。但是，让我们还是相互了解一下吧。我已给你讲过了一些关于捕鲸的情形的事情了，你还打算做吗？”

“对的，先生。”

“好吧。那么，你便是此类人：将鱼标枪径直刺向一条活鲸的喉咙，接着又跳下船去追捕它，对吗？ 快些，回答我！”

“对的，先生，倘若那样做是不可推卸的活，换句话说，真正是不可逃避的话；但是，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真正发生的。”

“很好。哎，听我讲，你是既要捕鲸，要亲自瞧瞧捕鲸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形，并且还要增长一些见识吧？你是如此描述的是吗？ 我认为正是如此。那么，行了，你到那里去，走到船首上风处看一看，之后返回告诉我，在那里你都瞧见了些什么。”

我立在那里，一下子还不能完全明白这个古怪的要求的含意是什么，也不清楚该如何去理解，是开玩笑呢？还是当真的呢。然而，佩勒格船长双目周围的鱼尾纹已经沉郁地缩紧在一块儿，吓得我马上开始了做这活儿。

我朝前走了过去，在船首的上风面瞧了一会儿，仅仅看到下锚的船在潮水中随波晃动，此刻恰好斜对着宽广的大海。显现在眼前的是横无涯际，惊涛骇浪，危机重重，看不到什么变化。

“行啦，有什么告诉我的？”我才返回，佩勒格就问道，“你都瞧见了些什么？”

“没瞧见些什么，”我答道，“惟有海水，无边无际，狂风快要起了，我认为。”

“那么，你对增长些见识作何打算呢？ 你是打算绕过合恩角去增长见识吗？ 你站在此处就不可以增加见识吗？”

我被他问得无言以对，可是，我必定要去捕鲸，也肯定要去；“佩科特号”正是一艘极佳的船——我相信是艘极桂的船——我将所有的这些重新又对佩勒格说了一遍。见到我是这样地坚定不移，他表示他可以雇佣我。

“你立刻就可以签合同了，”他接着说，“随我走。”说着，他带

着我走下了甲板，来到了船舱。

在船尾横木上坐着一个在我眼里是非同寻常又使人仰慕的人。他就是比勒达船长，他和佩勒格船长是这艘船的最大投资人。其余的投资者，根据这些地方的情形，常常是一伙领退休金的老年人，孀妇，孤儿及在大法官的监护之下的少年。他们各自所据有的价值仅仅是如同一块船头的骨头，一英尺的甲板，或是一两颗钉子。恰似人们将钱用于购买利息很大的国家公债一般，南塔开特人将钱用于捕鲸船的投资。

比勒达，如同佩勒格及别的很多南塔开特人一般，同属“贵格”派。这个岛上最初便是这个教派的人居住之地，迄今为止，此地的普通住户都极好地将“贵格”的特色保存了下来，不过在经受了不同的种族，迥异的事物的影响面前表现出了一些差别。在“贵格”派中，有的便是勇武好战的水手及捕鲸者。他们属好斗的“贵格”，是“贵格”派中基本的组成部分。

所以，男子中出现了很多用《圣经》里的名字来作为名字的情况——这便是此岛上特有的习俗，在儿童时期，他们就非常自然地掌握了贵格派的惯用语：将“你”与“汝”严肃而清晰地区分开来。然后，他们就勇猛地无所畏惧地奔赴各地冒险去了，这种精神和贵格派永久流传的特有的品性神奇地融在一块儿，铸就了一种不屈不挠，勇往直前，敢打敢拼的性格，能够被称之为斯堪的纳维亚的海上霸王，或者是富于诗人气质的罗马异教徒。倘使所有这些全部凝结在一位怀有威力无边的神力的人物身上，和他们球形头部及沉甸甸的心肠融在一块儿，并且倘若是在很远的海上，在北方奇特的星空下整晚守夜的肃穆和隔绝人世可以让他进行没有传统影响的真正独立的思索，汲取大自然原初的那纯洁、诚挚的心灵里表现出的美好艰辛及优雅粗犷；倘若在这个重要的基础之上，再增添些偶尔的时机，可以让他学到一种豪迈苍劲的语调——那么，如此这般人物绝对是在整个国家中都找不到能出其右的——是一位天生的杰出悲剧式的光芒四射

的人物。不知是与生俱来还是后天环境所影响，在他的人性深层仿佛埋藏着一种病态的想随心所欲地支配其他人的心理，可是根据戏剧学上的观点来看，这对他的形象毫无损伤。因为任何杰出的悲剧人物都藏有某种病态的心理。请相信这一点吧，具有远大理想的小伙子：世间的杰出人物均有病态。但是，直到今天，我们尚且不必与这种人交往，我们要与另外一种迥异的人交往，未来要打交道的人，如果确定很出色，那也只是相异的贵格人，只是各人环境的作用不同而已。

如同佩勒格船长一般，比勒达船长是位有钱的退休捕鲸人。他和佩勒格船长的相异之处是——佩勒格一点也不在乎所谓的大事，实际上将那些真正重大的事情也当做是无足轻重的小事——比勒达船长原先就有过南塔开特贵格派的极严厉的教育经历，之后又在大海上生活了许多年，看见了合恩角周围很多裸露的可爱的岛上居民——对于所有这些，这位地地道道的贵格是毫无反应，以至于其衣服的边角还保持原样。可是，虽然这位令人敬仰的比勒达船长身有此种恒定性，但是他缺少一种最低程度上的坚持性。因为怕受良心谴责之故，他会放弃使用武力去打退大陆上的入侵者，可是他本人又漫无目的地侵略大西洋及太平洋。即使他对于人类的相互杀戮极端痛恨，可是又身着紧身短外套，让巨鲸淌出大桶大桶的鲜血来。此刻，在他收回野心虔诚思过的晚年，这位忠心的比勒达老人在怎样的怀念往昔里平衡自己的心态呢？我无法明白这一点。然而，对于他来说，这点又仿佛是无足轻重，他也许已经总结了智慧的经验：一个人的宗教信仰与现实世界是没有任何关联的。这个尘世是人们瓜分的尘世。从一位身着船上颜色最暗淡的短上衣的勤杂工，到身着仿佛如燕尾服般具有鲱鱼肚般宽松外套的鱼标水手，从这以后又逐步升为大副、船长，最终成为了船主。恰似上面所描述的，比勒达早就在花甲之年时彻底地从掌权生活中退了出来，也终止了其冒险的经历，一心一意地安心享受着晚年生活，平平静静地收取

自己丰厚的利益。

但令人叹息的是，比勒达有着一个不可变更的老吝啬鬼的名声，在航行时，他是位严酷无情的工头。南塔开特的人告诉我（即使这仿佛是个奇特的故事），那一年他开那艘“卡特古号”旧捕鲸船之时，大多数的船员们一登上故土，就被径直送到医院去了，个个全都有气无力，极度疲劳。身为一位忠诚的人，特别是身为一位贵格讲得好听些，他确实是一位具有冷酷心肠的人。据说他从未咒骂过水手，然而不知为什么，他可以让他们担任很多很多极其辛劳，极其艰苦的活儿。在比勒达担任大副之时，他要是用他双灰黄的眼睛盯着你，一定会让你心里万分紧张，直到你可以拿起件什么物件——一只铁锤或是一根穿绳针，赶紧卖命地劳作去，你能干这活儿也可干那活儿，只要干，干什么都可以。偷懒耍滑，无所事事在他的眼前了无踪迹。他自个儿便是他功利主义的真正的形象代表。他那又瘦又高的躯干上，无一块赘肉，无一根多余的髭须，他下巴上长着柔软而毫不费事的小绒毛，如同他那宽沿帽上因磨破而龇拉出来的细毛一般。

我随着佩勒格船长进入船舱时，见到在船尾横木上正坐着的就是这么一个人。层与层之间的间距较狭，老人比勒达笔挺地坐在那里。他通常都采取这种坐姿，从来都不前趋后仰，这样就可以避免让上装后面的下摆起皱。他将那顶宽沿帽搁在身边，两腿僵直地交错，灰外套的纽扣直扣到下颌上。他鼻子上夹着一幅眼镜，仿佛在聚精会神地阅读着一本沉甸甸的书。

“比勒达，”佩勒格船长大喊道，“又在看那东西啦，比勒达，对吗？我听说，三十多年了，你始终在研读这本《圣经》。你都读到哪里啦，比勒达？”

比勒达仿佛早就听惯了老船友此类揶揄之词，他压根儿不理他，仅仅是很平和地抬起了头。见着我之后，他又以一种探询的目光投向佩勒格。

“他说他想当咱们的水手，比勒达，”佩勒格说，“他想让我们

雇佣他。”

“是吗？”比勒达掉转了身子朝着我说，语言非常的滞重。

“是的，”我不由自主地说。他是位多么简明扼要的贵格。

“你觉得他如何，比勒达？”佩勒格问道。

“他能胜任，”比勒达回答，看了我一会儿，接着又读起了他的书本来，并发出很清楚的读书声。

我觉得他是我看到过的最奇特的老贵格，然而他的老水手朋友佩勒格好像是位喜欢吹牛的人。可是，我没说什么，仅仅是机警地打量了一下周围。此刻佩勒格将一只箱打开了，把船上的合同拿了出来，将钢笔及墨水摆在面前，坐到了一张小桌边。我开始觉得，如今是我下决心之时了，我应用何物来当做我乐意担当这次远航的条件呢？我早就明白，在捕掠这个行当里，他们从不给酬劳。全体船员，包括船长，都是分配给定的红利数，也称此为“捕获物分红”，这类分红数的确定是根据船上每人所承担的不同责任的轻重程度来进行的。我同时也明白，身为一名初来乍到的捕鲸手，我的分红数目肯定会较少；可是，把我早就熟习了的航海生活，会掌舵，能接缆绳等因素考虑在内的话，据我所知，我毫无疑问地确信，我至少能获得二百七十五分之一的分红——也就是说，无论这趟出海最终的红利总额是多少，当中的二百七十五分之一应该是我的。即使大家都将二百七十五分一称为“小额红利”，可是较之于不名一文是好得多。倘使我们恰好能碰上好运气的话，几乎就能赚回缝补我烂衣的钱，而且不仅可以连续三年吃牛肉，就是在船板上睡上三年，这一个钱都不用我给。

大概有的人会觉得，要赚取大钱，这却是一个挺可怜的主意——确实是这样，这当真是一可怜的主意。然而，我就是那种面对巨款也不心动的人。这时在我想在这个悬着“雷云”的无情的牌子的地方住宿时，只要这世间尚有我藏身之地，我就感到十分欣慰了。总而言之，我觉得二百七十五分之一的分红算得上是相

当公正的了。可是，如果把我身强力壮，最适合于承担重负的因素考虑在内的话，即使分给我二百分之一，我也不会觉得大惊小怪的。

可是，尚有一件事情令我疑心我是否会获得一份相当大方的红利，此便是：在陆地上我就听说一些关于佩勒格船长及他那稀奇古怪的好朋友比勒达的一些传闻。因为他们二人均是“佩科特号”船的主要投资者，另外的诸多的小数目投资者，几乎将整个船务都委托他们二人管理。我不知道，为何这位吝啬的老人比勒达可以拥有主管雇佣船员的能力，尤其是当我此刻见到他在“佩科特号”中，很惬意地坐在船舱内，阅读着他的《圣经》，好似端坐在他自个儿家里的壁炉房。此刻，佩勒格却在以小刀子补修着他的钢笔，可始终未弄好，但是比勒达一直都不理会我们，只管不停地在那儿喃喃地读书，“不要替自己在大地上聚集财富，大地上有虫子——”想到在进行这一手续时，他是极重要的签合同一方，可他毫不在意，这令我大为诧异。

“哎，比勒达船长，”佩勒格叫住了他，“你说说看，给这位年轻人多少分红我们算合适呢？”

“你很明白，”他以滞重沉郁的声音答道，“七百七十七分之一不算太多吧，对吗？——大地上有虫子，会生锈，只要聚集——”

“聚集”说得多好听啦，我思忖着，居然是这样的分红！七百七十七分之一！行啦，比勒达老鬼，既然你已决定了，我便是这种人，不会将很多的红利“聚集”在地下的，由于地下的虫子会咬掉，会生锈。这确确实实是一份小而又小的红利呀。即使自那个大数目来看，或许刚开头可以把一位大陆人欺骗了，可是一旦思考一会儿，就能明白虽然七百七十七的确数目较大，可是将之转变为十分之一的话，那么我可以这样讲，你便明白了一枚法寻的七百七十七分之一相对于七百七十七个金币来是怎样的微乎甚微。那时我便这样思忖着。

“哎，你眼睛瞎了吗，比勒达，”佩勒格起来嚷了，“你想欺骗这年轻人吧！你得多分他一点儿。”

“七百七十七分之一，”比勒达重复了一遍，连眼都不抬，又不停地念了下去——“由于你的财富在那儿，你的心也在那儿。”

“我要将他记录在册了，三百分之一的分红，”佩勒格说道，“你听见了吧，比勒达，我说了，三百分之一的分红。”

比勒达把书搁下，掉转身体很严肃地对他说，“佩勒格船长，你是很大方。然而，你必须要考虑一下你为这艘船别的投资者所担负的责任——这当中大部分是孀妇、孤儿呀，倘若我俩付给这个年轻人的酬劳过多的话，我们便可能在那群孀妇孤儿嘴里抢夺面包的。佩勒格船长，分红就定为七百七十七分之一。”

“比勒达，你呀！”佩勒格怒号了起来。他腾地站直了身子，在船舱内来回地走着。“得了吧，比勒达船长，倘若我曾经在这些事情上遵照了你的话去做，那么我的心灵早就不堪重负了，沉重得简直能够将环绕合恩角航行的最大的船儿压翻了。”

“佩勒格船长，”比勒达沉稳地说，“我不能确定，你的良心能够盛得下十英寸的水，还是十哩水。但是，佩勒格船长，我十分忧虑，因为你仍是一个对自己错误认识不清的人，你的心儿会透水的，最终会将你自个儿陷入深渊里的，佩勒格船长。”

“深渊！深渊！你辱骂我，兄弟，这太令人不堪忍受了，你辱骂我。辱骂别人必定会进地狱的，这是极端的侮辱行为。火上浇油吧！比勒达，胆敢对我重复一次，惹动了我的怒火，那么我便会——我便会——是的，我便会将一头有毛有角的活的羊整个儿囫囵吞下去。滚开，滚出船舱，你这个狼心狗肺的满嘴胡言的灰小子——马上滚！”

他一面大声诅咒着，一面朝着比勒达猛扑了过去，而比勒达却以意想不到的敏捷，将躯体朝边上一躲，就躲过了他的袭击。

这两位主管航船的投资人之间产生了如此一场猛烈的舌战，这不由得令我忧心忡忡起来了。关于如此一个所有权的问

题，而且是临时性的托管的船儿，我很想打消这所有的想法，不再搭上它出海了。我从门边躲至一旁，将出口让给了比勒达，可以确信，他必然急着要躲开佩勒格的暴怒。然而，令我大吃一惊的是，他居然又若无其事般地走到了横木边坐了下去，好像根本没有要逃避的企图。对于佩勒格的不知悔改及他的脾气，他好像是摸得一清二楚。说到佩勒格，在发过一阵狂怒后，如今也平静了下来。他同样坐下来了，如同一只小羊羔般，虽然面部肌肉仍在抽搐着，愤怒仍然似乎未全退去。“呼！”后来他吹了一下口哨，“风暴已吹走了吧，我认为。比勒达，听说你是位打磨鱼标枪的能手，替我修一下笔吧。我的小刀必须要打磨打磨□。哈，比勒达，多谢你。哎，我的小伙子，你说你叫以实玛利，对吗？行了，在此处签上你的名字，以实玛利，分红是三百分之一。”

“佩勒格船长，”我又说道，“我还有一位伙伴，他同样想作水手——明日我能带他前来吗？”

“完全可以，”佩勒格回答道，“带他前来，让我们瞧一瞧。”

“他想要多少分红？”比勒达的眼睛离开了书本，恨恨地问。此刻，他又低头看书了。

“啊，这事用不着你操心，比勒达。”佩勒格说，“他干过捕鲸吗？”他掉转身子问我道。

“他所捕获的鲸鱼多得连我都无法计算呢，佩勒格船长。”

“行。那么就领着他到这儿来吧。”

签好合同之后，我便离去了。可以确信的是，今晨我做好了一件相当不错的事情，“佩科特号”就是约约指引给我与魁魁格去绕着合恩角航行的那艘船。

然而，尚未走出几步路，我突然回忆起我仍尚未看到将和我们一块儿出海的船长呢。即使实际上大多数情形下，得待到捕鲸船全部装备齐全，所有船员都招满上船之后，船长才会出来，承担起指挥的重任。由于有时出海的期限很长，并且在港口靠岸的时间又很短，倘若船长有妻室儿女，或是有什么大事缠住了他，

对于在码头靠岸的船儿他就用不着过多地负责了，完全能够让船主去管理起航前的所有预备活儿。但是，在我确认必须得听命于他时之前，最好还是与他见见面。这样，我便返回去了，和佩勒格船长交谈了起来，向他打探在何处能够见到亚哈船长。

“你为何要见亚哈船长呢？所有手续都办好了，你已经是船员了。”

“是的，但是，我仍然想和他见见面。”

“我觉得现在你绝对看不到他。我也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老是呆在家中，从不出门，或许是有病，可是看起来又不是那么回事。实际上，他并没有病。但是，同时他并不健康。无论说什么，年轻人，他和我不是经常见面，所以，我觉得他也不可能和你见面。他是个古怪的人——亚哈船长——有些人是这样看的，然而，他又是一位大好人。啊，你肯定会非常热爱他的。不必害怕，不必害怕。他是位杰出的，不信神但是又和神一样的人，亚哈船长。他从不多言，然而他一旦张嘴说话，你必须要认真地听他讲。你听到了吧，事先我已警告过你了。亚哈和平常人不一样，亚哈既在大学校里受过教育，也去过野蛮人居住的地方。他非常地适应那比大海的波涛还要费解的奇迹，他那杆如熊熊大火般的鱼标枪过去刺入了一个比巨鲸更凶猛更怪异的敌人。他的鱼标枪啊！在我们整个岛屿算起来是最锋利，最稳固的了。他并非比勒达船长；不，他同样并非佩勒格船长；他就是他亚哈，年轻人，古时候的亚哈，你明白吗，是位国王呢！”

“并且是位罪行累累的人。在那个恶魔般的国王被杀死之时，那群狗，没有舔过他身上的鲜血吗？”

“过我这儿来——这儿，这儿，”佩勒格说，表情肃穆，简直吓着我了。“听着，年轻人，在‘佩科特号’船上可不要再讲这样的事。在任何地方都不要讲。亚哈船长的名字并非他本人所取，而是他的那位有神经病的寡妇的一个古怪的愚昧的想法。在他才出世十二个月之后，她便亡故了。可是，那位住在盖海德的老妇

人蒂斯蒂格常说，这个名字以后会用一种方式验证这是一个有预见性的名字。或许，如同她一般的别的蠢材同样会如此对你说。我要警告你，这是在撒谎。我十分清楚亚哈船长，许多年以前我和他一块儿出海，我是大副，我明白他的为人——是位大好人——但并非一位忠实的大好人，如同比勒达一般；却是一位喜欢咒骂别人的大好人——与我有点相似——然而，他要强过我很多。确实，我清楚他总是不高兴，在返航时，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些神经错乱，这是他那时常淌血的残肢尚在猛烈的发作而引起的，这一点人们都可以看得见。我还清楚，打上回航行中他那条腿被那该诅咒的巨鲸咬掉之后，他便始终很不开心——很不开心直至完全失去了信心，甚至有时是到了蛮横的地步。然而所有这些均将渐渐消逝。最后，我再次跟你说，而且向你保证，年轻人，和一位闷闷不乐的好船长出海相较于和一位成天嬉笑的坏船长要好得多。再会吧——不要由于亚哈船长恰好有这样一个罪恶的名字而误会了他。并且，我的小伙子，他还有一位夫人——结婚至目前尚不到三回航行——她的确是位温柔美丽的女子。你说说，这位美丽的女子还为那老人生了个小孩呢。难道你仍认为亚哈是位无法挽救，罪行昭昭的人吗？不，不，年轻人，虽然他经受了很多致命的打击，悲痛欲绝，但亚哈仍富于人性的。”

我离去了，心中思潮澎湃，我偶然间听说的关于亚哈船长的事情令我觉得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忧伤及哀痛。此刻，无论说什么，对他我都满含着怜悯与哀伤，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也说不清楚，或许是由于他的腿被冷酷地咬掉了吧。可是，对于他我又怀着一种奇异的畏惧，一种不可描述的畏惧。说到畏惧，大概不是太准确，我不了解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感。然而我觉察到了，并且它令我必须和他靠近，虽然我对他那高深莫测的情形还缺乏耐性，对他的了解仍仅仅是只言片语而已。后来，我的思绪跑到其他的地方去了，刹那间，高深莫测的亚哈便自我的大脑中销声匿迹了。

十七　斋　戒

因为魁魁格要斋戒，而这种可称为绝食和禁食的活动 需要整整一天，因此，直到夜色来临时，我才能去打扰他。每个人的宗教习惯，我都十分尊重，即使它相当可笑，如果一堆蚂蚁对一支伞菌顶礼膜拜，或者因为一个地主名下有大量产业出售，而在他死去的尸身旁跪倒着一批地球上的芸芸众生，他们的谦卑的姿态是在任何别的星球上都看不到的，我内心也感觉不到对它的轻视。我认为作为长老会派好心的基督徒，我们在这些事上应当尽量宽待，而不要因为他人或者异教徒怪异而荒谬的做法瞧不起他人，从而过于抬高自己。就说魁魁格吧，他对于约约和斋戒的看法的确让人感到滑稽可笑，然而那又算什么呢？我认为既然魁魁格意识到自己所干的事，并因此而感到满足，那就让人家感到自足吧。如果我们与他去争论此事那是一点儿作用也没有的，因此，我想还是任其自然吧。无论长老会派，还是异教派，其实都一样，大家的神经都多少有些不正常，有些甚至达到让人觉得可怕的地步，很有必要进行治疗治疗，但不管怎么说，上帝都会宽恕我们。

傍晚时分，我认定他已结束了所有的仪式和修炼，因此我去楼上敲他的门，可里面没有动静。我想推门，但门却上了锁。我对着钥匙眼儿小声叫道："魁魁格"，仍然没有动静。"魁魁格，听我说，是我——以实玛利，你干吗不吭声？"可是，依旧同刚才一样，悄无声息。我开始感到有些担心。他独自呆在这儿这么长时间了，他会不会中风了，我胡乱想着。通过钥匙缝，我往房间里望去，里面黑糊糊的，东西都变形了，这是因为门位于房间角落的缘故造成的视觉变形。除了半截床腿，竖板和一部分墙壁，我什么也看不到。当我看见倚在墙上的魁魁格的标枪木把手时，我有

些吃惊，昨晚，这东西不是在我们进屋前被女房东拿走了吗？我心里觉得很奇怪。可是，无论如何，既然有标枪在，而他通常都会把标枪带上船，那么他准在屋里呆着，一定错不了。

“魁魁格！——魁魁格！”——悄然无声。一定出了问题了。中风！我打算把门撞开，可是房门关得紧紧的，无论怎样也无法撞开。我慌慌张张冲下楼去，碰上的第一个便是女佣，于是告诉了她我的猜疑。“哎呀！”她叫了起来，“我本来也认定是出事了。我早餐后去整理床铺时，门锁上了，连老鼠的声音也没有，一直到后来，什么声音也没有。但那时我想，你们俩可能都出去了，为安全起见，把行李锁在了屋内。哎呀！哎呀！太太！——夫人！杀人啦！胡赛太太！中风啦！”——她边喊边叫地跑向厨房，我则紧跟在她的后面。

胡赛太太马上出来了，一只手中拿着芥末瓶，另一只手则拿着醋罐子，刚才她正一边调味，一边骂着一个黑孩子，这时她停住了。

“柴房！”我叫道，“柴房怎么去？快点儿，找个东西撬开门——斧头！——斧头！看在上帝份上。——他中风了，一定没错！”说完，我不知所措，两手空空地向楼上跑，胡赛太太这时挡住了我的去路，她的双手分别拿着芥末罐和酸醋瓶，而脸上的神色像个百味瓶一样。

“出什么事了，年轻人？”

“去拿斧头！以上帝的名义，赶紧去找医生，需要一个人亲自去一趟，我去撬开门！”

“喂！”女房主赶紧把醋瓶子放下，一只手空了出来。“喂，你的意思是要把我撬开吗？”——她边说边抓住我的手臂。“怎么了，你！怎么回事？船友。”

我尽可能让自己保持镇定，迅速地告诉了她这件事情。她下意识地用醋瓶触着鼻翼，想了一会儿，随后尖叫起来——“不，我放它在那儿以后就没见过它。”她跑向楼梯下的小屋，向内一瞧，

随后又跑过来，对我说魁魁格的鱼枪没了。“他自杀了，”她叫起来，真不走运。又是一个斯蒂柯斯案——又有一条床单糟蹋了——可怜他的母亲吧，上帝。——我的房子也要完蛋了。这令人怜悯的年轻人有姐妹吗？她在哪儿？——喂，贝蒂，去油漆匠斯纳尔斯那儿走一趟，要他漆个牌子给我，在上面写——“此处严禁自杀，客厅禁止抽烟”，这就两全齐美了。杀掉啦！但愿上帝会悯惜他的灵魂！那儿是什么声音？年轻人，你停下来！”

我又打算去把房门撞开，她追上来又抓住了我。

“不能让你这样干，不准破坏我的屋子。去找锁匠来，他大概在一英里远的地方。别急！”她将手伸进衣服的侧口袋中，“有把钥匙在这儿，我认为没准试试会合适的。”说完，把钥匙伸进锁眼中转动起来。但是，上帝啊！里面的门闩被魁魁格插上了，无论怎样也打不开。

“只得去撞一下了，”我说，退后了几步，好猛地一下冲撞上去。恰好此时，女房主一把拉住了我，又严肃地警告我不准破坏她的屋子。可是，我摆脱了她，猛地向前冲去，不顾一切地冲向目标。

轰得一声巨响，门被撞开了。门把手突得一下与墙相碰，灰泥都被弹上了屋顶。啊，天哪！在屋子的中间，魁魁格正沉着冷静地安然盘坐着，头上还顶着约约。他端正地坐着，像一尊雕像，眼睛往旁边看也不看，完全没有生气。

“魁魁格，”我走到他面前问，“魁魁格，发生了什么事？”

“他不至于像这样坐一整天吧？”女房主问。

可是，无论我们如何说，他也一言不发。我恨不得上去把他掀倒在地，以便他可以改个别的姿势，因为此时他的模样让人真的无法忍受，好像是在痛苦的驱使下被迫做出来的，而且他的这个坐姿极有可能持续了十个小时，居然连饭也没有吃过。

“胡赛太太，”我说，“他好歹还活着。你忙去吧，我来处理这件奇怪的事。”

女房主离开后，我关上门，竭力劝魁魁格到椅子上去坐，可是，一点儿作用也没有。尽管我对他低声下气好言好语，可他仍坐在那儿，所做的也仅是丝毫不动，片言不语，连瞅都不瞅我一下，完全忽略我的存在。

我想，这难道也是他绝食的一个步骤？在他家乡，小岛上的人们就是这样盘坐不吃饭的吗？我猜测，肯定如此，没错，这就是他宗教的一部分内容。那么，行，随他去吧！没有问题，或早或晚他一定会站起来的。这样没完没了是不可能的，感谢上帝，幸亏他的禁食一年就这么一次。可是我想这次也未必准时。

我在楼下吃晚饭，在那儿听几个水手讲故事，呆了很长时间。这些水手刚经历了葡萄干布丁式的航行（如此称谓是指他们在赤道线以北的大西洋，乘着双桅纵帆船或双桅横帆船做短线捕鲸航行）。这些葡萄干布丁水手到十一点钟时还继续着他们的故事，我则上楼去睡觉，我肯定此时魁魁格结束了他的禁食。但是没有，他仍然与刚才一个模样，纹丝不动地坐在那儿。我开始对他生气了，在这样一个冷清清的房中，盘坐着一整天外加一个大半夜，而头上却顶着一块木头，用双手捧着，这实在是太无知，太疯狂了。

"以上帝的名义，魁魁格起来走一会儿吧；起来吃点儿东西吧。你会饿病的，你可能会把自己累死。"依旧是沉默。

我对他彻底失望了，决定先上床自己睡觉，没准过一会儿，他就会跟着来睡觉了。上床之前，我把自己那件又厚又重的熊皮外套脱下来，披在他的身上，因为夜里可能会非常冷，而他却只穿着一件齐腰的紧身上衣。我好长时间迫使自己入眠，可连盹也没打一个。我的烛火已经被吹灭了，可一旦想到魁魁格——离我四英尺之遥——如此难受地坐在那儿，孤单地在这又黑又凉的屋子中，一个异教徒盘着腿做他那可怖的毫无缘由的斋戒，毫无倦意，另一个人又怎么能昏睡一整夜呢？

但不知为什么，我最终竟然睡着了，再也不清楚以后发生的

事。我在天亮时从梦中醒来，看床外，魁魁格还蹲在地板上，像一个被钉住的螺丝钉。但是，等到窗口外射进第一道阳光，他马上站起来，关节硬梆梆的，咯吱作响，但脸色却神采焕发。他跛着腿走到床前，他的额头贴着我的额头，说禁食结束了。

我以上提及自己从不对他人的宗教信仰有什么异议，无论是什么宗教信仰，只要信仰人不至于对持有异议者下毒手或者污蔑就足够了。可是，要是一个人为宗教信仰而竟至于疯狂，成为对自己的一种折磨，最终将地球弄得不得安宁，无法居住，那么，我认为，应该早一点儿与这个人在一起进行一番争论。

现在，我要这样对待魁魁格。"魁魁格，"我说，"到床上来，躺着听我说。"于是，我开始说起来，从原始宗教的起源、发展，到当代各种各样的教派。交谈中，我竭力告诉他斋戒、禁食，以及长期坐在冰冷的屋子里都是很荒唐的事，有损健康，也不利于灵魂，总而言之，它显然与卫生规则背道而驰，违背了常理。我还对他说，他在其他事上是个很聪敏的自然人，如今见到他进行滑稽的禁食，做出这样的傻事，便让人惋惜，也让我十分心痛。另外，我还有根有据地与他争辩，说禁食损坏健康，因而也会摧残精神，禁食的思想根源肯定是半饥饿状态。现实点儿说，产生罪孽这一概念的原因仅仅是由于吃下一个无力消化的苹果布丁，此后，世代相传的消化不良症就从禁食中孕育出来，并长期沿袭下去。

于是，我问魁魁格他是否也有消化不良；我的意思说得很清楚，他领会是不成问题的。他说自己没有这种病，只记得一次在某个地方得过。大概是在他的父王举办宴会之后，那是他的父亲打了胜仗，在两点钟时杀死了五十个对手，当晚便把他们烧吃了。

"别说了，魁魁格，"我说着全身就哆嗦起来。"够了，够了。"他的下文还没说，我就知道结局了。我曾遇见到那个海岛的一个水手，他对我说岛上的风俗：打了大胜仗之后，那些敌人便在得胜者的庭院或者花园中被烧烤，然后被放入一个大木盘中，周围

布满面包果和椰子，像肉饭一样，且嘴中还插着一些荷兰芹。这些东西与胜者的问候一起被送到他的朋友那儿，就像圣诞节的许多火鸡一样成为一种礼物。

我想，魁魁格对我的宗教评论印象不深。因为首先，他对于重大事情往往有些听觉障碍，可能他以自己的方式思考问题。其次，虽然我陈述时考虑到尽量用简单的词句，他也只能听懂三分之一。最后，他肯定认为，对于何谓真正的宗教，他了解的比我多得多。他看我时带着一种同情而关切的神情，似乎认为，如此聪明的年轻人竟然对新教徒的虔诚如此无知，真有些难以救治，真太可惜了。

最后，我们起床穿衣，魁魁格吃了一顿很丰盛的早餐，几乎尝遍了所有的浓汤杂烩。老板娘因为斋戒，挣了很多不该挣的钱，我们出发去“佩科特号”，边闲逛，边用大比目鱼的刺剔牙齿。

十八　他的画押

我们从码头的尽头向船只走去，标枪握在魁魁格的手中，这时，佩勒格船长在他的棚子里冲我们打招呼，他的声音哇里哇啦的，又粗又哑，说他没有猜测到我的朋友会是个吃人的野蛮人，并且进一步强调说不允许野人上他的船，除非在此之前出示自己的证件。

“佩勒格船长，这是什么话？”我说，立即跳上舷墙，让伙伴留在码头上站着。

“我的意思是，”他答道，“他必须给我他的证件。”

“是的，”比勒达船长瓮声瓮气地说，他把头伸出小屋，从佩勒格的头后探出来。“他应该证实自己已经被改造了，小魔王，”他接着说，又扭向魁魁格，“现在，你与基督教党有什么联系吗？”

“怎么？”我说，“他是第一公理会的教友。”这里往返于南塔

开特船上的许多带纹身的野蛮人，最终都归顺了基督教。这事需在这里说明。

“第一公理会，”比勒达叫出声来，“什么！在杜特罗诺米·科尔曼担任主持的教堂做礼拜？”说着，他拿出一条扎染的印花黄色手帕，将眼镜小心地揩了揩后轻轻戴上。随即走到棚屋外，伸直了身子靠着舷栏，好好地看了魁魁格很长时间。

“他当教友多久了？”随后转身问我，“年轻人，我想可不会很久吧。”

“是的，”佩勒格说，“他不曾受过洗礼呢，要不，他会洗掉脸上的晦气。”

“喂，实话说，”比勒达叫着，“这个非利士人是正式教友吗？我从来没有在杜特罗诺米主持的宣道会见过他，而我每个礼拜都去的。”

“我完全不知道杜特罗诺米主持，宣道会我也不知道，”我说，“我知道的就是魁魁格从出生时就是第一公理会的教友。他自己就担任主持，主持就是魁魁格。

“年轻人，”比勒达严肃地说道，“你不是在跟我开玩笑吧？——你这个小赫梯人，你自己说，是哪个教派的？告诉我。”

我知道自己已经没有退路了，因此说，“我是说，先生，古代天主教派是独一无二的，是你，我，那边的佩勒格船长，这边的魁魁格，是我们大家每个人都皈依的教派。而第一公理会是这个拜神世界最伟大而永恒的。大家都是这个教派的，不接受这种伟大信仰的人一定是有怪念头的；我们应在这个信仰之下团结在一起。”

“团结，你是说要手拉着手，”佩勒格说道，他靠近我。“年轻人，最好你去做牧师，别做什么一般水手了。我以前没有听过比这更好的布道了。杜特罗诺米主持——不，即使马普尔神父本人也不能与你相比。他说的还有些道理。登船，登船，证件就别提了。我说，对夸霍格说——你怎么称呼他？叫夸霍格走过来。天

哪，他的那支标枪多厉害！看起来用了非常好的钢材打造，显然用起来很好。喂，夸霍格，要不随便给你一个称呼，你在捕鲸船的船头站过吗？你刺没刺过鱼？”

魁魁格沉默着，大大咧咧地跳上舷，又跳到另一艘吊在船侧的捕鲸船头上，然后将膝盖扎紧，极平地把标枪举了起来，叫道：

“船长，海面上有一滴柏油，你看见了吗？看见了吗？好，就将它看成鲸鱼的一只眼睛吧！那样吧！”于是，他丝毫不差地对准了目标，“嗖”的一声，标枪投了出去，它从比勒达老头的阔边帽上掠过去，穿过船的甲板，那滴闪烁的柏油立即消失了踪迹。

“看，”魁魁格说，一边轻轻地拉标枪线，“如果是鲸鱼的眼睛，哼，那只鲸准没命了。”

“赶快，比勒达，”佩勒格说，但他的同伴早就缩回舱口中去了——被擦身而过的飞标吓的。“快，喂，你，比勒达，拿船上的文件来。我们必须要雇佣海奇霍格，我说的是夸霍格，将他安置在一只小艇上。啊，夸霍格，我们将九十分之一的红利分给你，在南塔开特；持标枪的人不曾有像这样的。”

因此我们向船舱走去。让我高兴的是，魁魁格马上将是我所在船上的一名船员了。

所有的准备工作做完，就剩签字了，这时佩勒格侧过身对我说，“我想这个夸霍格可能不知道怎么写字是不是？听着，夸霍格，你这个混蛋，是签名还是画押？”

可是，这种仪式魁魁格经历了两三次了，所以，他对这种情况，他看起来已是信心十足。他拿过递来的笔，在文件的恰当位置画上了一个圆形图案，与他臂膀上的奇怪纹身一样，因此，加上佩勒格船长坚持要他改的名字，签字就成了这样：夸霍格，他的∞图形画押。

这时，比勒达船长坐在一边，眼神严肃而专注地上下打量着魁魁格。最后，他神情郑重地站起来，在他灰色宽上衣的口袋中掏出一些小册子，从中选出有“末日来临，亦名不得耽误”题目的

一本，放到魁魁格的手中。然后他紧紧握着魁魁格拿着小册子的双手，热情地看着他的双眼，“小魔王，我应该对你负责，作为这只船的股份老板，我十分关心一切船员的心灵。如果你依旧守着异教徒的老一套，这会让我十分忧心，我会恳请你不要成为魔鬼的奴隶。丢掉偶像崇拜和凶恶的魔鬼吧！在上帝的惩罚来临之前马上掉头吧。我说，小心啊。噢，上帝啊！赶紧远离深渊吧！”

比勒达老头说的是家乡话，其间还掺杂着《圣经》里面的术语，有着属于老水手的特殊气息。

“噢，闭嘴吧，闭嘴吧，比勒达，不要丢我们标枪手的面子啦，”佩勒格叫道，“虔诚的标枪手丧失了他们鲨鱼般的性格，是难以成为好水手的。而标枪手一旦失去了鲨鱼般的性格就一点儿价值也没有了。以前有个叫纳特斯旺因的小伙子，曾经是整个南塔开特和瓦恩亚德最勇敢的船老大，自他去听布道起就不大有用了。他为自己的灵魂而痛苦，整日惶恐不安，看到鲸鱼他就退避，生怕有什么意外，惟恐沉船了他就会到海神那里报到去。”

“佩勒格！佩勒格！”比勒达抬起双眼，将双手举起来。“你本人也与我个人一样，无数次的险关都经历过。佩勒格，你知道怕死是个什么东西。唠叨个不停，简直是亵渎神灵！这与你的良心是不符合的啊，佩勒格。有一次这只‘佩科特号’在日本海上遭遇台风，刮掉了三根桅杆，那时你正与亚哈船长一起航行，告诉我，这时你就没有想到死神和末日吗？”

“听着，听他说，”佩勒格叫道，他将手插在深深的口袋里走出了舱房——“大家听着，然后想一想。在我们的船每分每秒都在下沉时，还记得什么死神和末日吗？为什么？三根桅杆不停地击打船舷，仿佛打雷一般，而海浪从船头船尾向我们猛扑过来。这时能想到死神和末日吗？不，哪里有时间去想。我和亚哈船长想到的倒是怎么活，怎么挽救船上全体成员的生命——怎么安装应急桅杆——怎么靠近港口。这就是那时我所能想到的。”

比勒达没有说话，只是将上衣钮扣扣上，仰首阔步地沿甲板

走去，我紧随其后。忽然，他停下来，不慌不忙地看着几个修桅杆的工人，他们正在船的中部。他弯下身，时不时拾起一块布，或涂了柏油的麻线，否则，这些东西就可能被荒废了。

十九　先　知

“你们成为那只船上的水手了吗？船友？”

突然有一个陌生人走到我和魁魁格面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此时我们刚从“佩科特号”船上下来，一边沿着海岸线走，一边想着各自的事情，他边问边用手指着那只船。这人衣衫褴褛，外套都泛白了，裤子上全是补丁，一条像破布一样的黑方巾缠在他脖子上。脸上有曾因生天花而留下的疤痕，错综复杂，可见当初的天花一定如潮水一般涌在他的脸上，如今已经干涸了。

“你们成为那只船上的水手了吗？”他又问了一句。

“我想你说的是‘佩科特号’吧。”我说，我希望能多看他一点儿时间。

“是那只叫‘佩科特号’的船。”他说着将手臂缩了回来，随即又快速地直伸出去，那尖尖的手指就像枪上的刺刀一样刺向目标。

“对，我们刚才已签约了。”我说。

“你们的灵魂也押上去了吗？”

“什么？”

“噢，可能你们没有灵魂，”他急冲冲地说，“那没关系，我认识不少人，他们也没有灵魂——他们没有灵魂也活得不错，真幸运！灵魂不就像四轮马车上多出来的第五个轮子吗？”

“你唠唠叨叨些什么呀，船友？”我说。

“只是，他已经找够人手了，缺额全部被找来的人顶上了。”这个陌生人的话虽然有些莫名其妙，但字句铿锵有力。

“魁魁格，”我说，“这人还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他谈的事情和说的人，我们也搞不懂，咱还是走吧！”

“停下！”陌生人高声说，“你说得没错——你还不曾看到老雷公，不是吗？”

“老雷公是谁？”我看着他既疯颠又严肃的神情不由得好奇地问道。

“亚哈船长。”

“什么！就是‘佩科特号’的船长？”

“对啊，我们这些老水手都这样称呼他。你们不曾见过他吧？”

“还没呢，我们没有看到他。听说他病了，但是正在恢复中，过不了多久就康复了。”

“不久会康复？”陌生人开口大笑起来，充满了正儿八经的嘲弄。“你看着吧，如果亚哈船长康复，我的这只左臂也会好得快的。”

“你清楚他的为人吗？”

“他们对你说过他的事情吗？你说说看！”

“他们没有说什么，我只是听人说他是个很会捕鲸的人，他在船员面前可是个好船长。”

“这不错，是这样的，这两点都说得不错。可是，只要他发号施令，准让人惶恐不安。前进一步，吼一声；吼一声，进一步——大家说亚哈船长就是如此。但是压根儿就没有说到很久以前发生在合恩角的事情，他躺了整整三个昼夜，像个死人一样；也压根儿不说在圣塔的祭坛前，他和西班牙人的拼杀吗？——一点儿都没有听说过这些事情，对吧？压根儿不说他向银葫芦里吐口水？压根儿不提预言中他在上次航行丢掉一只腿的事吗？你们对这些事情以及其他的什么完全没听说过吗？不，我想你们哪里能听得到呢？你们是听不到的。谁也不会知道。我想，即使全南塔开特人也没几人知道。但是，可能你们听过那条腿是如何丢掉

的事。是的,你们大概已经听说了。对,这件事大家几乎都知道的——我的意思是人人都知道他只有一条腿;都知道那只腿是被一只抹香鲸咬掉的。”

“朋友,”我说,“我可不明白你这些没头没脑的话,也不会把它们当真;因为就我来看,你的脑袋出了一点儿问题。但是,假如你说‘佩科特号’以及它的船长,我可以告诉你,我十分清楚他丢腿的事情。”

“十分清楚,啊——真是这样吗?——全都一清二楚?”

“的确是这样。”

这个像乞丐一样的陌生人,用手遮住眼睛望着“佩科特号”好一会儿,仿佛在思考着什么,满脸迷惑。过了一会儿,他仿佛被触动了一下,侧过身来说:“你们已经在文件上签名了,成为水手了,是吗?嗯,嗯,签名是一码事,事实是另一回事,而且,最终可能无法成为现实。无论如何,现在所有的一切都决定下来了。我想毕竟还得有水手跟着他去。这些人或其他人都相同。但愿上帝保佑他们!早上好,船友们,早上好!愿神圣的上帝怜悯你们!对不起,我占用了你们太多的时间。”

“喂,朋友,如果你要告诉我们十分重要的事,尽管说吧,”我说。“可是,假如你想吓唬我们,你就失算了。这些我可得说清楚。”

“这话不错,我喜欢这种说话的方式。像你这样的人正是他们所需要的。船友们,愿你们早安,早安!噢,你们到那儿时,请转告他们说我不打算和他们在一起了。”

“啊,我亲爱的同伴,这种伎俩蒙不了我们——我们不会上当。一个人要想装出来他知道什么大秘密,这可不是一件难事。”

“祝大家早安,船友们,早安。”

“这是个很好的早晨,”我说,“去吧,魁魁格,我们不要再被这个疯子纠缠了。但是,等一等,告诉我你的名字,行吗?”

“以利亚。”

以利亚。我想了一会儿便走开了,我们还凭各自的印象一路上谈论着这个衣衫破旧的老水手。我们认为他仅仅是个骗子,只是想吓唬我们而已,并且就此事达成一致看法。可是,我们可能还没有走过一百码,刚要拐弯时,我不巧回头看见以利亚跟着我们,虽然离我们还有一段距离。不知为什么,看到他,我便决定不把他跟在我们后面的事告诉魁魁格,我们继续前行,看他会不会也跟着我们拐弯。他拐弯了,显然他是在跟踪我们。可是,他到底想干什么呢?我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他晦涩难懂的含糊话连同此时的情形使我不由得害怕起来,“佩科特号”,亚哈船长,他丢掉的那条腿,在合恩角的昏迷,银葫芦等等都联系在了一起,还包括我离开船的那天,佩勒格船长所说的关于他自己的事情,蒂斯蒂格老奶奶的预言,以及我们刚签过的合同等一些含糊不清的事情。

我决定要弄明白这个衣衫破旧的以利亚是否真的在我们后面跟踪。我有意带魁魁格过街,从对街往回走。可是,以利亚仍往前走着,似乎并没有留意我们。这下我舒了口气。我又一次在内心认定他是个骗子,好像也是最终的确定。

二十　总动员

过了一两天,“佩科特号”上热闹非凡。不仅补好了旧帆,连新的也运到了船上,帆布和绳索都是成匹成捆的。总而言之,一切都表明船的准备工作快结束了。佩勒格船长上岸的次数极少,或者说,完全不曾上过岸,仅仅是坐在小棚中仔细监督着船员。比勒达在很多铺子里采购必需品。在舱里和索上帮工的人都是雇来的,他们往往干到晚上很晚。

就在魁魁格签约后的第二天,分住在各个店的船员也接到必须在天黑前将行李搬上船的通知,因为谁也不知道船会何时

起航。我和魁魁格把箱子搬上船后，决定还是到岸上去睡到上船时刻。以前他们总是在开航前几天都发出通知。这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因为准备好之前，“佩科特号”有许多事情要做，许多问题要考虑。

大家都知道，家务活儿少不了床、锅、刀叉、铲子、夹具、餐巾和坚果钳等这一大堆东西。捕鲸也是如此，要准备能维持三年的家用必需品，因为海洋上是远离了食品杂货老板、街头小贩、大夫、面包师傅和银行家的地方。虽然对一般商船也是如此，可是在规模上是不能和捕鲸船相比的。捕鲸船的航期长，无数捕鱼业所需的工具他都需要，而且在远航中所停靠的偏僻海港是供养不了的。除了这点，还有一点是必须牢记的，即捕鲸船是一切船只中最明显的暴露于各种危险中的，尤其会随时碰上毁灭，丧命，而这正是航行成败的关键因素。因此，除了船长和船无法备用以外，小艇，圆木，绳索和标枪等，都是需要装备齐全的。

当我们到达海岛上时，诸如牛肉，面包，水，燃料，铁箍，木板等一些最重的储备几乎都已配备好了。可是，正像上面我们讲到的，将一些式样各异的大小零用品陆续搬上来还得一段时间。

比勒达的妹妹是负责搬运这些东西的主要人物。她是个心肠好的瘦老太婆，但精力充沛，办事果断，任劳任怨。她似乎有一个办事原则，即全力以赴，力所能及地使“佩科特号”储备尽量多的东西，到了很远的公海后，也不会缺少什么。一会儿她拿上船一罐盐菜，放在船员的食品屋中，一会儿大副的写字台上又会多一把羽毛笔，因为他要写航海日志，第三次她又会被患背部风湿的人拿上来护腰的法兰绒。大家都叫她慈善阿姨，她被这样称呼当之无愧，谁也不能像她那样。她就像慈善团的修女一样慈祥善良，四处奔忙着，随时给与她哥哥同船的人带来平安、舒适和安慰，用她的手，她的心。她在这只船上也亲自投资了二三十个辛苦攒下来的金币呢。

这个好心的女贵格在最后一天一手拿着长油杓，一手拿着

更长的捕鲸矛来到船上，令大家十分惊讶。比勒达本人和佩勒格船长也干得很好。就说比勒达吧，他拿着一张清单东奔西走，必需品到达，他便在清单上做一个记号。每隔一段时间，佩勒格就从他的鲸骨窝中出来，一瘸一拐的，然后对舱口下的船员吼叫一阵，或者又转向桅顶上的索具工，最后就一路骂骂咧咧地回到小屋。

准备出发的这段日子里，我和魁魁格经常到这条船上来看看，也常问到亚哈船长，他身体如何，准备何时到船上来。对这些问题，他们的回答都是他逐渐恢复了，随时都能到船上来，在这期间，一切事情都可以由佩勒格和比勒达两个船长安排好。如果说出实在话，我内心十分清楚：自己对长期远航感兴趣并答应前往，一半是因为想看看这只船的独裁者，毕竟船即将要抛锚远航，奔向那浩瀚的海洋了。但是，当一个人怀疑什么事情有什么闪失时，他自己往往会因为成为当局者而淡然地将疑虑想方设法掩饰起来，甚至从自己的内心中抹去。这种情形十有发生。我就是如此，什么也不说，什么也尽可能不去想。

最后，通知下达了：船在第二天某时辰出发。第二日清晨，我和魁魁格一大早便动身了。

二十一　登　船

将近六点时，天际刚刚泛白，我们已接近码头了。

“如果我没有看错，有几个水手在那边往前跑呢。”我跟魁魁格说，“那可不是影子，我看太阳出来船就出发了，抓紧时间。”

“慢着！”一个声音叫道，有人同时从我们身后走上前来，将手搭在我们的肩上。然后，又轻巧地挤在我们中间。他身子微微前倾地站着，在迷蒙的晨曦中，他眯着眼睛奇怪地一会儿看魁魁格、一会儿也看看我。这便是以利亚。

“去上船吗？”

“把手拿开行吗？”我说。

“小心点儿，”魁魁格抖了一下身子说，“站开点儿！”

“那么，是上船去吗？”

“当然，我们要登船了，”我说，“这与你毫无关系，以利亚先生，你知道吗？我觉得您很不礼貌？”

“不，不，不；我感觉不到。”以利亚慢条斯理地说，惊讶地看着我，又看着魁魁格，那神情非常奇怪。

“以利亚，”我说，“你得离我和我的朋友远一点儿，我们要赶往去印度洋和太平洋了，你最好不要打扰我们。”

“你们去哪里？在早饭前返回吗？”

“精神病，魁魁格，”我说，“走吧。”

“喂！”我们刚走几步，后面的以利亚又叫起来，与我们招呼。

“不管他，魁魁格，咱们走。”我说。

可是，他又悄悄地跟来了，忽然用手拍着我的肩说——“你刚才见到一些像人一样的东西走向那条船吗？”

这个问题明明白白，老老实实，它使我有所触动，因此我答道：“是的，我想自己确实看到了四五个，但是天太昏暗，弄不清究竟是不是人。”

“太昏暗，太昏暗，”以利亚说，“祝你们早安。”

我们与他分手后，他又偷偷在尾随而至，拍拍我的肩说：“你再试试现在能不能找到他们，行吗？”

“找谁？”

“祝你们早安！祝你们早安！”他说完便走开了。“噢，我想给你们一个忠告——但是，没关系，没关系——像一个人，像一家人一样，今天早上冷，是吧？再会了。我想咱们再会得等一段时间，可能是在‘大陪审团’面前。”等他说完了这些神志不清的话后，他终于走了。我好长时间被他这种既疯狂又冒失的行为感到大为惊讶。

当我们最后走上“佩科特号”时，听不到一点儿动静，四周一片寂静。舱口从里面反锁了，舱盖也关得紧紧的，一些绳索乱七八糟地堆放着。我们走到前面的船头楼，发现舱口的盖板打开着，有灯光透出，于是我俩走下去了。一个老索匠直挺挺地趴在两只箱子上，身上裹着一件破烂的厚呢子上衣。他的脸向下，两臂交叉抱在一起，正睡得昏天黑地。

“魁魁格，我们刚才不是见到一些水手了吗？他们在哪儿？”我困惑地看着这个睡梦中的人问道。看来魁魁格一点也没注意到刚刚在码头上走动的其他水手，因此，我也认为可能自己眼睛走神了。可是，为什么以利亚要问有没有像人的东西呢？这真令人费解。我把此事放在一边，又看了看这个依然睡着的人，调侃地对魁魁格暗示说，咱们还是在此坐着守灵吧，并趁机检查一下他的情况。魁魁格却将手放在他的屁股上，像是摸摸它是不是够软，随后便安然地坐上去了。

“天啊！魁魁格，不能在那儿坐，”我说。

“啊！多么好的座位，”魁魁格说，“我按家乡的方法，伤不到他的脸。”

“脸！”我说，“你将那东西称做脸？那张脸倒是很可亲的。但是他呼吸有困难，他直喘气呢！快下来，魁魁格，你重得很，会把这个人的脸压扁的，那才叫可怜呢！快下来，魁魁格，瞧，很快他就会把你拽下来了。我猜想他已经醒了。”

魁魁格将身子移动了一下，坐到了那人的头那儿，然后点燃了他的烟斗。我则坐在那人的脚旁。我们俩将烟斗在那人的身上递过来递过去，其间，我用他语无伦次的谈话方式问了他一些问题。他说，由于在他们国家没有大小沙发之类的东西，所以国王，酋长和一般有身份的人都坐在养得肥胖的下等人身上，像坐软垫椅子一样。要想将房子设计得安逸舒适，只要买八到十个懒汉，叫他们躺在窗前和壁角就可以了。而且，出门旅行也可以当做拐杖，折叠椅，十分有用且方便。有时，酋长会叫随从变成一把

长椅躺在树荫下，没准这儿正是湿沼泽地。

魁魁格说着这些事情。每当他从我的手里接过烟斗斧时，总要将斧锋在沉睡者的头上晃几下。

“为什么这么干？魁魁格！”

“杀掉他很容易；噢，真容易！”

他陷于无尽的回忆中，有关烟斗斧的一些往事，这东西有双重功能，既可以打碎敌人的脑袋，又似乎可以安慰敌人的心灵。这时，睡着的索匠引起我们的注意了。因为整个小洞充满浓烟，从而影响到他，使他感到胸闷气短，鼻子似乎也受不了。所以，他翻过来又翻过去，然后便坐起来揉了揉眼睛。

“喂！”他终于开口了，“是谁在这里抽烟？”

“是做水手的呀！”我答道，“什么时候船启航呢？”

“噢，噢，你们是坐这条船的，不是吗？今天它就要走了。昨晚船长就上船了。”

“哪一位船长？——是亚哈吗？”

“不是他是谁？”

我正准备向他打听亚哈的情况，甲板上传来一阵声响。

“喂，斯塔巴克已经动身了，”索匠说，“这个大副精力旺盛，他可是个好人，是的，一个虔诚的人。大家如今都忙起来了，我也要去干活了。”说完，他走上了甲板，我俩紧随其后。

二十二　圣诞节快乐

最后，临近中午时分，船上的索具匠终于收工，“佩科特号”从停靠岸出发了。慈善阿姨体贴入微，在最后关头送来了礼物，有给她做二副手的妹夫斯塔布的一顶睡帽，有给管事的一本备用的《圣经》，随后坐着一只捕鲸小艇走了。佩勒格和比勒达船长在这一切结束后，从船长室里出来了。佩勒格转过身来对大副

说：

“斯塔巴克先生，一切都安排妥了吗？我敢肯定万事俱备了。亚哈船长刚才已跟我们说都准备就绪岸上不要再送什么东西了，是吗？好了，将大家召集过来，在船梢集中——见鬼！”

“佩勒格，再忙也不能骂人哪！”比勒达说，“斯塔巴克先生，你去照我们的吩咐办吧！”

这是怎么搞的？开航时间已到了，佩勒格船长和比勒达船长像港上的总指挥一样，在后甲板上耀武扬威，仿佛到海上作联合总指挥一样。而亚哈船长的影子也不曾见到，人们都说他就在船长室中。但是，当时我想的是，启航向遥远海洋驶去的船并不是非得靠他不可的。事实上，那是领航员的事情，也不是他分内的事。何况他还没有完全康复——大家都这样说——因此，亚哈船长就呆在舱中了。这一切看来都很自然，特别是在商船上，船起锚好长时间见不到船长在甲板上露面也是常事，他往往坐在船长室中的桌子旁，与岸上的亲友愉快告别，直到亲友们与领航员一起起程回家。

可是，考虑这个问题的时间也没了，因为佩勒格船上此时活跃异常，大多数命令和谈话似乎都是他下达的，而不是比勒达。

“你们这些私生子，到船梢来。”他叫道，因为水手们都在主桅那边活动。“斯塔巴克先生，将他们赶到船梢来。”

“这时第二道命令下来了，”拆掉那个帐篷。前面我提到在港口停泊时临时搭起来的鲸骨营帐。三十年以来，在“佩科特号”上，除了起锚之外，拆掉帐篷即成为第二道出发的命令。

“绞盘转动！用点儿力气冲上去！——跳！”——又是一道命令，水手们都跳上去抓绞盘的棒子。

再说当船抛锚起航时，领航员一般要站在船头。比勒达和佩勒格据说是这个港口拥有许可证的领航员之一——除了他们担任的其他职务之外——人们怀疑比勒达做领航员的原因是为了节约领航费，而南塔开特港的船大多与他有关系，所以他从来不

替其他的船领航——我说，现在可以看到锚慢慢地靠拢了，比勒达在船头一边看，一边唱着一首似乎很悲壮的歌曲，给在起锚机旁的人打气。他们唱着一首叫《布波尔巷的姑娘》的歌，热情洋溢，劲头十足。尽管比勒达在两三天前曾对他们说，在启航的时候“佩科特号”上不允许唱不健康的歌，而且在每个水手的吊铺里，他的慈善妹妹还放了一本瓦茨的精美小册子。

佩勒格船长在这个时候正照顾船的另一头，他肆意叫嚣着，样子凶狠而吓人，使我担心恐怕船还来不及起锚，就会被他弄沉了。于是放在绞盘棒的我的手不由得停住不动了，并且也让魁魁格照我的方法做，心想，这对我们来讲，刚开始航行就碰上像魔鬼一样的领航员真是一件冒险的事情。想到诚心的比勒达，我又觉得有一点儿宽慰了，可能可以解放我们，虽然他提出七百七十七分之一的分红。就在这时，我感到有人在我屁股上突然使劲踢了一下，我回过头吓了一大跳，只见船长佩勒格幽魂般的就在我的身旁，正要把腿收回去。这是我第一次被踢。

“你们在商船上是这样转动绞盘的吗？绞呀，快绞，你们这些笨蛋，要不我会把你们的脊梁骨打断的！喂，你们——快绞呀！你们为什么还不绞，夸霍格！绞呀，你这个戴苏格兰便帽的，绞呀，还有你这个长红胡子的家伙，绞呀！还有你，穿绿裤子的，绞呀！喂，你们要绞出你们的眼珠！”他一边沿着绞盘走，一边吼叫着，恣意地向水手们这个踢一脚那个踢一脚。比勒达船长却用他的圣歌神态安然地指挥着，我想今天佩勒格船长准是喝了什么。

最后锚拉起来了，帆也扯起来了，船便起航了。这个圣诞节既短暂又寒冷，北方的白昼也是短促的，当黑夜渐渐融入时，不知不觉间我们离寒冷的大洋已经不远了，浪花溅到我们身上后会冻成一层冰，将我们封起来，仿佛穿上了锃亮的盔甲。舷墙上挂着一排排长的冰钩，在月光的照射下闪烁不已；而在船头上挂着的曲状大冰柱，就像是大象的牙齿。

小瘦人比勒达作为领航员值头班，当这只老鲸船钻进这蓝

绿色的海洋时，满船弥漫的寒气令人全身发抖，风，呼啸着，索具也响个不停，比鞍达那不紧不慢的调子却坚定地钻进每个人的耳朵里：

"在彼岸洪水猛然升降，
　　良田都绿装满身。
就像犹太人的乐园古迦南，
　　约旦河在其间滚滚奔流。"

这歌词甜美，以前我倒没有这种感觉，直到这时才有深深的体会。这歌词里有希望，也有硕果。即便此时大西洋巨浪滚滚，冬夜寒冷，即使我的两脚和外套都已湿透，那时我却觉得，前方有许多令人愉快的避风港湾，那儿仿佛有永远常青的春色野草，生命力旺盛的春花，即使到炎夏也没有遭过人们的践踏。

终于，我们不再需要这两个领航员了，因为我们已抵达遥远的海面。一直紧靠着我们船只航行的小帆船靠近了。

就在这个当口，佩勒格和比勒达竟有些激动起来，尤其是比勒达船长，这颇令人感到奇怪，也让人高兴。他们不愿意离开，十分地不愿意，这可是一艘航程长，风险大的船啊，如今它要去狂风肆虐的海角之外，颇令人不舍。为了这只船，他将几千元的血汗钱都押上去了；而这只船的船长与他年龄相仿的朋友，他不久就得去经历各种令人恐怖而艰难严峻的形势了；这可怜的比勒达老头徘徊了好久，任何与他息息相关的东西，他都不忍舍弃，他在甲板上焦急地走来走去，步履匆匆，一会去下面的船长室道别，一会儿又到甲板上望风，看看宽广无垠，不着边际的海洋，彼岸的东方大陆遥不可及；他时而看天，时而看地，东瞧瞧，西望望；他似乎到处都看，又似乎哪儿也没看。最后，他木然地用绳子绕轴杆，然后猛然抓起佩勒格粗壮的手，将灯笼举起来，站在那儿好长时间，悲壮地看着他，似乎在说："我受得了，佩勒格老兄，

是的，我可以挺住。”

而佩勒格却像个哲学家一般处理这一切事情。然而，虽然他有自己的观点和原则，但如果将灯笼朝他靠近，依然可以看到泪光在他眼中闪动。他在船长室和甲板之间跑个不停——一会儿去下面谈话，一会儿又对大副斯塔巴克说。

他最后仿佛诀别一般看了看四周，侧过身来对他的伙伴说：“比勒达船长，老朋友——来，我们该走了。将主桅放松，下帆横桁！喂小艇！准备靠拢大船，喂！当心！当心啊！——来，老朋友比勒达——作最后的道别吧。斯塔巴克——祝你走运，也祝你走运——斯塔布先生——祝你走运，弗拉斯克先生——再会了，祝所有人都幸运——我将在三年后的今天请你们在南塔开特老家吃一顿丰盛的晚饭。好啦，出发吧！”

“但愿上帝与你们同在，愿圣灵时刻保护着你们，朋友们。”比勒达老头叨叨地说，几乎有些言语不清了。“我希望今儿你们会有一个好的天气，那么，很快，你们就会看见亚哈船长出现在你们中间了——他需要的就是一个艳阳高照的天气，到热带地区时，这种天气就多了。捕捉时千万小心啊，你们这些作帮手的。不要撞坏小艇，一年之内，好的柏木板涨了足足百分之三了，你们这些做标枪手的，不要忘了做祈祷。斯塔巴克先生，小心不要让那些备用的桶板被桶匠糟蹋了！绿色柜里锁着一些缝帆布的针！在主日里，捕猎时间不要太长，朋友们；但也不要把好机会丢掉了，那不就是不接受上帝的馈赠吗？斯塔布先生，小心那只糖蜜桶，我想，它有点儿坏了。弗拉斯克先生，当你们停靠在小岛上时，千万不要和女人鬼混。再见，再见！舱里的奶酪时间不要放得太长，会坏掉的，斯塔巴克先生。也要小心黄油，那可是两毛钱一磅买来的，要小心，要使——”

“得了，行了，比勒达船长，不要多废话了——走吧！”说着，佩勒格就催促他翻过船边，因此，他们都进了小艇中。

当阴冷潮湿的晚风从大船和小船中吹过时，船也分开了；头

顶掠过一只尖叫着的海鸥；两只船发疯似的前行着；我们吆喝了三声，心情也很沉重，感觉茫然，就像在这孤寂的大西洋中是命里注定的事一样。

二十三　背风岸

在前几章里，布尔金顿这个人我曾经提到过，个子高高的，是一个刚刚上岸的水手。他是在新贝德福客店碰上我们的。

这个冬天寒冷异常，“佩科特号”的船头在惊风骇浪中行进，像一个急于复仇的人。我发现掌着舵的竟是布尔金顿！我为他担心，同时又生出一种怜悯和敬畏。在严寒冬季里，他刚航行回来，在外呆了四年，竟然又接着奔向另外一个更为艰险的航程。大地似乎会将他的双脚灼伤。难以用语言表达的事情往往是最奇妙的，就像深沉地想念并不能从墓志铭上看出来一样；这短小的一章算是一座没有墓碑的坟茔，是布尔金顿的。我可以这样说，这艘被暴风折腾得精疲力竭的船只，就像他被终止的命运一样，在背风地区凄然前行。港口一般充满了同情，大都情愿提供援助；留在港埠上是安全、舒适的，那里有壁炉，晚饭，暖和的毯子和朋友，一切都是那么温馨。但是，港埠，陆地在起风时就会成为船只的直接危险。无论什么殷切的款待，船只都得避开，如果碰上陆地，哪怕仅仅是擦了一下船骨，船都会震颤不已。它将尽力将所有风帆扯起来，远离海岸，与迎面吹来的大风展开殊死搏斗，而后重新步入汹涌着波涛的大洋，船总是在寻找避难的地方时，才会遇到令人绝望的危险，最凶狠的敌人往往是船惟一的朋友！

那么，布尔金顿，知道吗？这个真理是如此残忍，让人无法接受，你看清了吗？为了竭尽全力地使海洋上行驶的船只保持自在的航行状态，深刻而认真的思考是很有必要的，可是狂烈的天风

地气却勾结在一起,狠心地把船抛向那险恶的海边。

然而,富有崇高真理的还是汪洋大海,它宽广无垠,像上帝一样——所以,与其被屈辱地抛到下风地带,还不如在呼啸的极地毁灭,即便下风地带十分平安! 噢,只因心惊胆战爬向陆地的往往是一些如蠕虫般爬动的东西! 这是多么的可怕啊! 但是,难道这所有的拼搏都会以失败告终?振作起来吧,振作起来吧,啊,布尔金顿! 坚强些,挺住,你是凡人,却有神的风范! 因为当你与海洋的浪花拥抱时,腾飞起来的是一个完美无瑕的神!

二十四　辩护人

不知为什么,捕鲸业在陆地上的人看来声名不好,也没有诗意,而如今,我和魁魁格都顺当地加入了捕鲸业,所以,我十分愿意你们、你们这些陆地上的人能改变这一看法,因为这对我们是不公正的。

“第一,有人可能以为纠正这样的看法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一般人从来不将所谓的自由职业和捕鲸业相提并论。如果一个陌生人被人介绍进入大都市灯红酒绿的社交界,打个比方,向大家介绍说他是一个标枪手,人们只会以轻视地口吻议论他。假如他模仿海军军官,他名片上的职称上写上大写字母 S. W. F.(捕抹香鲸业),这种做法无疑被认为是荒诞而无聊的。

人们为什么对我们这些捕鲸的人不重视呢? 一个很重要的根据就是:我们这个职业在他们眼中最多只能算是个屠宰业,一心一意从事这个行业的人,各种各样的污秽是如影随形的。很对,我们是屠夫,可是,同样是屠夫,而且还是那些嗜血成性的屠夫,却可以成为那些普通人崇拜的军事司令官。而说到做我们这一行的所谓不干净,那么,首先对那些少有人知的基本状况你得有个初步的了解,总之,这些事实却可以使捕抹香鲸的船只成为

地球上最洁净的东西。但是，话又说回来，即使这种指责是正确的，又如何能把杂乱滑溜的捕鲸船甲板与尸首遍地的战场相比呢？可是从战场上归来的兵士们往往在太太小姐的欢呼声中开怀痛饮。如果说因为从军危险的观念使大家对做士兵的人好评如潮，那么，我敢说当那些老兵从曾经信步的炮台走向捕鲸船时，当他们碰上如鬼魂般的抹香鲸时，在他的头上一阵旋风扇起，他就会害怕起来。因为与上帝紧密相连的恐惧和奇迹是人类永远也无法理解的。

我们这些捕鲸的人尽管遭世人嘲笑，但他们却又在不自觉中对我们表达了最深的敬意，而且还有无以计数的崇拜。因为几乎所有的灯烛都燃烧在无数的庙宇圣殿之中，它们照亮了地球，也给我们带来了荣耀。

对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以各种天平来衡量，看着我们这种捕鲸的人原来是什么样的，如今又是什么样的？

在德·威特时代，荷兰捕鲸船队为什么有司令呢？法国的路易十六为什么要自己拿钱在敦刻尔克配备捕鲸船，而且从南塔开特岛上请了三四十户人家迁往敦刻尔克呢？一七五〇年到一七八八年时，英国为什么以高达一百万英镑的价格作为捕鲸者的奖金呢？如今美国捕鲸者的人数已经超过了世上所有捕鲸者的数量，而捕鲸船已超过七百艘，人数有一万八千人，每年耗费四百万美元，在航行中的船只价值二千万美元，每年进港的捕获物总值达七百万美元。假如捕鲸业的威力不是那么强大，这一切如何能做得到呢？

可这还是其中一小部分，让我们再接着看吧！

我可以坦言相告，即便是享有世界声誉的哲学家也不可能意识到的是：任何一种和平势力都不如这六十年来捕鲸业那样对全世界产生那么大的影响，从各种情况来看，捕鲸业导致了一系列十分引人注目的事件，而这些事件对后来的结局产生了重

大的影响，所以，大家完全可以理所当然地将捕鲸业视作埃及的母亲，她可以孕育生养。这种事情是举不胜举，数不胜数的。只需提出几个就足够了。过去的许多年中，捕鲸船是探测地球的先锋队，它往往奔赴那些偏僻、不为人所知的地方。这些地区是库克、温哥华的船只也没去过的海洋和列岛，在地图上也难以找到。如果现代化的欧美船舰能够在那些曾经野蛮的海港中平安停靠，那他们应首先对捕鲸船鸣炮以示感谢，正是捕鲸船，为后来的战舰开辟了道路，并且充当了他们与野人之间的先头翻译。那些库克，克鲁生斯丹可以被大家称为英雄，但依我之见，从南塔开特来的无数没有名姓的船长才是伟大的，而且远比库克、克鲁生斯丹伟大。因为他们在一片陌生的鲛鲨出没的海洋中，在史书上也没有记载的投枪林立的海岛上，凭着赤头空拳，孤身与那些原始的从未接触过的奇迹和恐怖作战，这种危险的处境是库克和他所有的船员、火枪手所不敢面对的。对于勇敢的南塔开特人来说，那些在古代的南洋航行中被广为传诵夸耀的所有东西都不过是平凡不过的小事而已。花了三章大写特写的温哥华的冒险故事，对南塔开特人看来，几乎是没有资格在普通航海日志上写下的小事情。啊，人间啊，人间！

在欧洲与富饶的西属太平洋海岸之间，除了殖民性质的交往，几乎没有商品以及其他物品的往来，直到合恩角的捕鲸业发展之后。是捕鲸者第一个冲破西班牙的保护政策，接触到这些殖民地。因为篇幅有限，这里我不能讲叙秘鲁，智利和玻利维亚如何依靠捕鲸者从老西班牙的统治中解放出来的事，而这些国家最终都成为有着民主制度的国家了。

澳大利亚，另一个半球上的美国，它的文明也是捕鲸者带来的。一个荷兰人在无意间发现了这个荒芜的地区，其他船只认为那里是瘟疫流行的野地，长期避它而行。可是，捕鲸船在这里靠岸了。如今的殖民地如此庞大，真正的母亲就是捕鲸船。而且，当第一批殖民在这里定居的早期，正是停泊在他们海面上的捕

鲸船给他们带来了充饥的小圆饼，使他们幸运地避免了饥荒，得以生存下来。这一事实是玻利尼西亚上的无数岛屿都一致同意的，并且向捕鲸船表达商业上的谢意，因为它们将许多原始传教士带到了他们的目的地，并且为他们（牧师和商人）开辟了道路。如果日本不那么闭关自守，拒人于千里，捕鲸船又会立一大功，因为捕鲸船已经行进到日本的家门口了。

如果你在这些事实面前还认为崇高的美学与捕鲸无关，那么我马上就能够用长矛和你决斗至五十个回合，每一次我不仅要把你的头盔刺破，也要将你打下马来。

著名作家没有写鲸的，著名的史学家没有写捕鲸的，你怎么说呢？

著名作家没有写鲸的，著名的史学家也没有写捕鲸的吗？那么，记述我们大海兽的第一人又是谁呢？还不是伟大的约伯？第一个捕鲸航行的故事的作者又是谁呢？不就是阿尔弗烈德王吗？他根据当时挪威捕鲸人奥特尔的口述提笔把这故事写了下来！谁又在议会上以热情洋溢的口吻对我们加以赞扬呢？那就是埃德蒙·伯克。

这些事实都是千真万确的，但是，捕鲸者还是可怜虫，他们并没有高贵的血统。

他们缺少高贵的血统吗？他们的血统比皇族更高贵。玛丽·莫雷尔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祖母，她后来和南塔开特的一个早期移民结婚，改名为玛丽·福尔杰。一长串福尔杰和标枪手们都是她的子孙。这些标枪手的亲戚就是高贵的本杰明，如今，在世界各地挥来挥去的都是他们安装了倒钩的标枪。

这话也不假，但是，捕鲸业就大家看来总是不体面的。

捕鲸业不光彩吗？捕鲸业这个事业是属于皇室的！英国古代在成文的法令中把鲸鱼称为"钦定鱼"。

噢，那也是徒有虚名啊！鲸鱼自身哪有什么惊人之举呢！

鲸鱼本身就没有令人惊异之处吗？当罗马将军为进入世界

之都而举办的热闹的凯旋仪式上，在锣鼓齐鸣的列队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那根从叙利亚海岸运来的鲸骨。

既然你这样引经据典，姑且算如此吧；可无论你怎么说，捕鲸业无论如何也谈不上是显要的职业。

捕鲸业不是显要的职业吗？上帝可以为我们这个尊贵的职业作证。天上有一个星座就是鲸鱼座！行了吧！在沙皇前抓紧帽子，只对魁魁格行脱帽礼，行吧！我知道他一生一人就捕获了三百五十条大鲸。我觉得这人比古代曾扬言攻取了三百五十座城堡的酋长更荣耀。

至于我个人，如果在我身上可能还存有某种还没被发现的人生精华，假如在这渺小而宁静的世界上，我还能取得我所不敢奢望取得的声誉；假如从现在开始，一般人都愿意干而不愿意留下的事，我也能够去做；如果我的遗嘱执行人，或者更准确的说是学分记录者可以在我死后，在我写字台的桌里找到任何珍贵的手写本，那么，这里，我不妨将之功归于捕鲸，因为对我来讲，捕鲸船才是我的耶鲁大学，我的哈佛大学。

二十五　附　言

为了维护捕鲸业的尊严，我可以再讲一些十分具体的事情。可是，这些事情被讲出来之后，辩说者该保持沉默了，那些即便有些道理的推断也不要再讲了，即使这些根据让人心服口服——这样的辩护者不该受责备。

大家都知道，在国王和女王的加冕仪式上，都需要一种奇特的装饰，即便是现代的典礼也不例外。有一种仪式是与盐瓶有关的，也可以称作调味品仪式。谁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用盐？但是，我能够肯定，加冕国王时，他的头上会抹上一层油，仿佛脑袋瓜上的色拉。他们给脑袋抹油是否也像给机器擦油那样，可以使脑

袋运转地灵活呢？这种程序如此尊严，他的实质令人玩味，因为平日里，我们总是将那些油头粉面，香气扑鼻的人看成下等卑劣的角色。实际上，除了在医学上一个成年人需要用发油之外，只能说是那人头上在某个地方长了瘌痢。一般而言，他的做法大体上也还过得去。

可是，惟一要考虑的事情是——什么样的油是用于加冕的呢？橄榄油当然是不可能的，望加锡发油，蓖麻油，熊油，海生动物油，鱼肝油也是不可能的。那么，号称油中之精品、之最的天然纯净的抹香鲸油不用，还能有其他油可以派上用场吗？

你们这些忠诚的英国人，想一想吧，你们国王和女王用来加冕的油是我们这些捕鲸人提供给你们的。

二十六　武士和侍从（一）

斯塔巴克是"佩科特号"上的大副，他是南塔开特土著贵族的后裔。他为人诚恳，身材颀长，全身的肌肉就像回炉中的坚饼那么硬，虽然冰天雪地的海滨是他的出生地，但他却适合热带的气候。即使将他身上的鲜血运到东印度群岛，也不至于像瓶装的土啤酒那样容易变质。他出生时，准是恰逢饥荒或者是严重的干旱，要不就是他国家的某个禁食的日子。虽然他只渡过了三十多个酷暑严寒，但身体的壮硕却被岁月消磨了不少。然而，也可以说这一切，包括他的消瘦，似乎并不是由于某些具有破坏性的忧愁和苦恼，也不表明他的体能状况在退化中。这仅仅是属于成年男人的缩身现象。但绝对不是什么病态，与此相反，他的皮肤纯净，绷在身上就像一件合身的衣服一样，仿佛一个再生的古埃及人，裹在里面的是永不衰亡的健康与力量。这位斯塔巴克的体内有一种活力，像一种特殊的天文时钟，它可以适应各种气候，无论是北极的冰天雪地，还是热带的酷暑骄阳。所以他具备的这一

切条件，使他拥有长命百岁的将来，而且可以长期这样生存下去。你若再看他的眼睛，在里面隐隐可以看见他平日里所遭遇的千辛万苦和冷峻的风险。他这个人严肃持重，他的生活就像动作哑剧一样，充满了丰富的表现力。可是，虽然他稳重而坚强，但他身体却有些时常起作用的特殊品质，在某些场合下，它更为突出。作为水手，他踏实，特别地认真，天生一副温顺的好心肠，因此，海洋生活上的孤寂和狂暴使他很容易产生迷信，而这种迷信的动力并不是因为愚昧，而是因为智慧。他外表普通，内心却很敏感，这些东西有时候可以胜过他如钢铁般的灵魂，特别是他想念远离重洋的家中妻小的时候，刚健的本性逐渐远离了他，潜在的柔顺显现了。在一些善良的人身上，这种温顺往往会萌生无畏的精神，这种精神在捕鲸业中是常见的，尤其是险象环生，变化无常时。斯塔巴克说："在我的小艇上没有人不怕大鲸。"这话的意思似乎是说，勇敢只有在面临危险时作出正确的估计，才是切实可靠有说服力的，而且这显然又说明与一个什么都不怕的人为邻是危险的，而与懦夫为伴则轻松得多。

"是的，是的，"二副斯塔布说，"像斯塔巴克那么心细的人，在捕鱼业中是屡屡可见的。"可是，不久，我们便知道这里所说的斯塔布以及其他任何捕鲸者的"细心"是什么意思了。

斯塔巴克不像十字军武士，也从不追求冒险。在他身上，勇敢是一种能在危机关头应急而出的有用的东西，而不是一种感情。此外，他可能还认为勇敢对捕鲸业而言，像船上的牛肉和面包一样，也是船上必备的，不能随便浪费。所以，当黄昏来临时，他就不再乘小艇捕鲸了，虽然鱼儿依然斗志旺盛，不依不饶，但这时，他是不坚持与他们为敌的。因为，就斯塔巴克看来，在这个充满了险情的大洋上，他的任务是捕鲸维持生存，而不是被鲸所吞没，他清楚无数的人就是让鲸给吃掉的。他自己的父亲命运如何？在深不见底的海中，他可以找到他兄弟的残肢吗？

往事历历在目，再加上前面提到的，这个斯塔巴克还沉迷于

某种迷信，他的勇气依旧，但却已是所剩无几了。可像他这样形成勇气的人，有着如此众多的令人害怕的经历和往事，这与情理说不通；但这些东西又无法在他身上形成一种元素，使他能在合适的情况下，冲破一切阻碍，重新焕发新的活力，这也就不合常理了。虽然他可能依然很勇敢，但这种勇敢往往是一般勇敢的人身上常见的，即无论与大海，大风，大鲸，还是人间各种无理性的恐怖作斗争时，都能镇定自若，但这种勇敢却不能用来抵制精神上更可怕的恐惧。因为它，即使一个激愤的强人稍微锁住些眉头，便会使你受到威胁。

可是，如果我在下面所提到的事会使斯塔巴克坚韧的勇敢受到丝毫贬低，我也没有继续写下去的愿望了，因为让大家看到一个人如果失去勇气是一件多么令人震惊却又极其伤心的事啊！联合证券公司可能让人厌恶，人有时也是如此，他或者是坏蛋，傻瓜，罪犯；或者有一张丑恶的脸。可是，人类在理想中却是很高尚的，充满荣耀，仿佛伟大而崇高的生物，以致哪怕在他身上发现丝毫污点，也足以使所有的同族人与他划清界限，抛弃他而远去。这种完美无瑕的豪气，我内心感觉它仍旧在我们心中隐藏着，即便它外在的形象已消逝，但这种气质依旧是保存完好的。看到一个失去勇气的人流露出的无法遮掩的丑态时，我们是不可能不为此伤心欲绝的。而且，看到如此一副狼狈相，即便是神明，也会对这种自暴自弃的星星摆出一种明显的非难神情的。然而，这种令人又敬又怕的尊严，并不是与帝王将相有关的，我所说的是普通老百姓的尊严，他们是没有什么高官厚禄的。你看到的这种尊严将从那挥动着镐和标的膀臂上表现出来。通过上帝，老百姓的尊严向四面八方弥漫，而无穷无尽。上帝啊！高高在上的伟大的主！他是所有民众民主的外围和中心！他无处不在，他带给我们的是平等和神圣！

那么，假如以后我将这崇高的精神（即便也有暗淡的一面）与卑微的水手，叛逆者和遗弃者相连，在他们中间编织高雅的悲

剧；假如他们中有最伤心，或是最卑微的工人，或许会感到高兴；假如我能在这个工人的手上点起灵光；假如我要在那祸患般的落日上覆盖一道彩虹；噢，上帝，您如此公正平等，既然你在我们身上披上了高贵的人衣，希望你能不在意人世间的闲言碎语，支持我继续做下去吧！鼓励我干下去，你是伟大的民主之神啊！你不拒绝重犯班杨，这个诗人中的精英脸色苍白；塞万提斯这个穷老头的断臂也被你用高度提炼的纯金叶包装；你使安德鲁·杰克逊从卵石中站起，跨上战马，登上了三十三重天！在一切平凡而伟大的芸芸众生中，你啊，又在帝王将相中精选了最好的勇士。噢，我主，鼓励我干下去吧！

二十七　武士与侍从（二）

斯塔布担任二副。因为他是科德角人，据当地人习俗，所以大家都叫他科德角佬。这个人随波逐流，算不上勇敢，也不是懦夫；在危险关头也能神态自若。追击得最紧张时，他总是从容镇定的，而且是个劳苦命，像长年干细活的熟练木工。他性情愉快，落落大方，为人洒脱，当他驾上他的捕鲸船时，即使碰上一场恶战，他也只会将之视为一顿晚餐那么简单的，水手则是他邀请来的嘉宾。他极为讲究，总是把他的小船布置得很舒适，仿佛老马车夫安置他的座位一样，弄得舒服异常。当大鲸近在咫尺、生死攸关的时候，他总是从容自若地举起他那支标枪，仿佛一个边吹哨边抡钉锤的鞋匠一般，无情地打去。即使当他从侧面向极度愤怒的巨兽包超过去时，口中还唱着家乡的小调。对斯塔布而言，鬼门关已是习以为常的安乐摇椅了。但他对死亡的看法到底如何依然说不清楚。他想到过死亡这个问题没有也很难说。可是，一旦他饱食一顿丰盛的晚餐后能偶尔想到这个问题，那么，他毫无疑问会像个好的水手听到值班员的命令，迅速地爬上桅杆去

找该干的活儿，丝毫没有迟疑。

这个人世到处都是死亡与坟茔，人们都背负着沉重的包袱，可斯塔布却逍遥自在，天不怕地不怕，他为什么在背负如此重担的情况下依旧乐观地行进在人生路上呢？这种洒脱任意的性格是怎么形成的呢？是烟斗吗？这个又黑又小的烟斗，如他的鼻子一样，是他脸部一个永恒的特征。要想在他下床时，只见鼻子而不见烟斗，简直是不可能的事情。他的一排烟斗就插在床旁的架子上，已装好了烟，只要伸手都可以拿到。一上床，他便一支接一支地抽，一根抽完了，接着抽第二支，直到最后一支才停下。然后，依然把它们都装上烟丝，以备待用。而在斯塔布穿衣服时，他先将烟放到嘴里，然后才将腿伸到裤筒去。

这样抽烟，一支接一支，我想一定有他的道理，也可能是由于他的特殊癖好。这个地球上的大气，岸上的，海上的，几乎都受到严重的污染，这是有目共睹的，因为很多死人都是吸进了莫名的空气而灾难性地死去的。所以，有些人在出门时，仿佛街上流行霍乱一样，将用樟脑处理过的手帕捂住嘴，斯塔布的烟气可能也可以成为抵御人世间一切灾难的消毒剂吧。

弗拉斯克是马撒的瓦恩亚德地方的蒂斯伯里人，是船上的三副。这个小伙子个儿不高，长得较粗壮，脸色红润，喜爱和大鲸作斗争。不知为什么，他似乎觉得大海兽是与他有仇的，因此，一旦碰上就消灭它们便是一种荣誉。他从不为大鲸的伟岸身躯而敬畏，对它神秘的踪迹导致的奇景也没有反映，至于随时可以遭遇的恐惧和危险，他也毫不在意。所以，据他简单的逻辑推理，一条神奇的大鲸不过是一只被扩大的老鼠而已，可能还是个水老鼠，对它们只要耗点儿时间，使点儿力气，稍微动一下脑筋就可以把它们干掉了。这种勇敢的精神有些无知，使他把捕鲸看成了游戏，好像追捕这些大鱼就像好玩一样，在合恩角圈了三年，对他来说，不过是时间长一点的开心玩笑而已。木匠的钉子分元钉和螺钉，人类也有区分。小弗拉斯克像螺钉一样，生下来便可以

派上用场：钉得紧，驻得久。在“佩科特号”上，因为他那样儿极像北极鱼船上一个作为中柱的短方木头，因此，在船上大家叫他中柱，这个木头嵌在船里，向四周散开，在海浪将冰块掷向大船时，也能使船身保持稳固。

斯塔巴克，斯塔布和弗拉斯克这三个副手，都是挺重要的人物。按规定，指挥“佩科特号”的头头就是这三个人了。亚哈船长只有在激烈的大场面战斗中，才会亲自出马领导大家一起制伏大鲸，这三个人则成为各队的队长。要不，他们也会拿起又锋利又长的捕鲸标枪，成为如运动场上参赛的标枪选手，是船上鱼标枪手的精英。

在一等的捕鱼业中，每个副手或者队长，都有他的把舵手和标枪手在身边侍候，仿佛中世纪的武士一般。在追击中，一旦队长的鱼枪坏了或弯了，他们便会及时递上一支新的，这样一来，他们的关系也变得十分密切友好，所以，我有必要在这里写一下“佩科特号”上有哪些标枪手，他们是与哪个头目结成伙伴关系的。

魁魁格是第一个，他被大副斯塔巴克选去了。当然，我们已经知道魁魁格的事，这里也不用多说了。

第二个是塔什蒂哥——一个纯印第安人，从马撒的瓦恩亚德西部的山岬盖里德来的。那里还居住着一群红种人，南塔开特岛上的许多勇猛的标枪手都是他们的人。大家将他们称为捕鱼业的“盖里德佬”。塔什蒂哥作为一个印第安人，他有着一头细长的褐发，颧骨高，眼睛又黑又圆，这样的眼睛像东方人又大又圆的眼睛，而且还有属于南极人的炯炯有神，这足以说明他的血统直接来源于那些自信的善武的猎人。在搜索新英格兰的大麋时，这些人已握着弓箭到过大陆上所有的原始森林。可是，塔什蒂哥如今到海上来捕鲸了，而不用再在山林中搜寻猛兽的行踪。他祖先百发百中的弓箭如今已完美地被他万无一失的标枪替代。当你看到那黄褐色的四肢如此柔软灵活，你真的会相信这个原始

的印第安人就是魔鬼撒旦的后代——即便这是早期一些清教徒的迷信说法。二副斯塔布选择塔什蒂哥作了他的侍从。

达古是第三位标枪手,他是一个黑人,像煤球一般,身材巨大,看起来像亚哈随鲁,走起路来就像一只狮子。两个大金环挂在他的耳朵上,水手都称它为大螺栓环,说可以在上面系上中桅船的升降索。当他年轻时,一艘捕鲸船到他们家乡荒凉的港口停泊,他便主动申请成为了水手。他去过非洲,南塔开特,以及异教徒的港口,这是捕鲸者常去的,至于其他地方,他去得很少。如今,他的冒险捕鲸生涯已是多年了,虽然作为雇佣人的船主对水手的行为举止很注重,可是达古的野性依旧保持着。他穿在甲板上走来走去,穿着袜子也有六英尺五英寸,昂起头时,活像一个长颈鹿。凡抬头看他的人都不免自惭,而当一个白种人与他站在一起时,仿佛来塞前求和时举着的白旗。说来也怪,这个亚哈随从式的达古,虽然有帝王风范,却依旧是小弗拉斯克的侍从。在达古旁边,弗拉斯克像一枚棋子一样。至于说其他在“佩科特号”上的人,应该说,美国人当普通水手的还不到一半,而且大都是头目,因此现代的美国捕鱼业就像海陆军队,商船以及其他修运河、铁路的部门一样,雇佣人员都相同。我说相同,是因为在这一切情况下,提供才智的归美国人,而其他各地的人心甘情愿地出卖力气就够了。在捕鲸水手中,很多来人自亚速尔群岛。因为外航的南塔开特捕鲸船常在那儿停靠,那些生在岩石边,辛勤劳作的农民便被招来作了水手。从赫尔或伦敦驶出的格陵兰的捕鲸船,也同样开进设得兰群岛,到那儿招收水手的空缺人员,当航行回来后,又将他们重新送回去。为什么这样,不知道原因,但岛上的居民确是最优秀的捕鲸人。“佩科特号”上那些来自岛屿的水手,是与世隔绝的。这里所说的与世隔绝,并不是指常人有限的社交圈,而是各人独有一个天地,与他人隔绝。可是大家如今却是绑到一条船上了,这是怎样的一帮人啊!这个安纳萨西克罗茨代表团成员来自分散在天涯海角的各个小岛,伴随着“佩科

特号"船的亚哈老头，打算向法庭申诉这人世间的愤怨，但是，这一去不知有几个能生还啊。那个黑小子皮普——从来就回来不了啦——啊，没有！他去还是好久以前的事。亚拉巴马孩子可怜啊！他总是在"佩科特号"上那个阴森森的船头楼上敲小手鼓，成为永恒时间的前奏。当他被吩咐走上高高的后甲板，使劲敲起他的小鼓时，让人感觉流光溢彩，活力四射，足以使懦夫获得力量，勇士更平添勇气。

二十八　亚　哈

船离开南塔开特好几天，但亚哈船长还是没有出现在甲板上。除了看见轮流值班的三个副手，其他的什么也看不到，仿佛他们就是这船上的指挥官一样。但是，经常地，他们会突然从舱房里冲出来，带来紧急命令，这才使人明白他们也不过是代替他人指挥而已。的确，那儿才是最高的首脑和独断者，但直到目前，谁也没有见到过，以至于那神圣的如休养厅一样的舱房看也不准看一眼。

每次当我从休息舱返回甲板时，总不由得迅速扫一眼船尾，看看是否会出现新的面孔。开始听他人说了一些关于船长的事，让我有点不安，现在在这远离陆地的茫茫大海上，不安又变成一种忧虑了。我的脑海中不时出现穿破烂衣服的以利亚，以及他可怕的模糊两可的话，这种影响是我以前没有想到的，因此就使我的忧虑感更重了。换了其他场合，码头上的那个怪人预言性的讲话完全会被我抛在脑后，但现在却是赶也赶不走了，简直是受煎熬。就算我感到忧虑和忐忑吧——可是当我每次在船上东张西望时，又觉得这种感受真是莫名其妙。虽然那一群水手，标枪手比我以前了解的温驯的商船人员更野蛮，具有异教徒的习俗，而且三教九流，无奇不有，但我仍然觉得我的忧虑是与这次险恶的

航行有关的，即这次蛮撞的斯堪的纳维亚之行是不该的。虽然船上的三个副手——三个主要头头态度都使人对航行抱有信心，使人免除一些忧虑。这三个头头都很优秀，各有一套办法，的确少见。他们分别来自南塔开特，瓦恩亚德，科德角，因此都是美洲人。再说，当船离港时，正是圣诞节期间，北极的气候冷彻透骨，但是，渐渐地我们在远离这种气候，向南行进。随着我们的航行，那无情的冬季，难挨的气候也正被我们逐渐抛在脑后。一天清晨，天还未亮，四处雾气茫茫，但天空并不阴翳。船只顺风而行，冲过水面时的速度仿佛带着报复性的跳跃和伤感。我这时正要去甲板上值早班。当我的眼睛向船尾栏看去时，一阵不祥的预感使我不禁打了个寒颤。想像已无法超过现实了，后甲板上正站着亚哈船长。

看起来，他似乎并没有生病，也看不出恢复的程度。他仿佛刚从火刑柱上下来，四肢虽然还有，但几乎像被烧干了一样，而他久经风雨的躯体依然健壮，没有丝毫影响。他身材肩宽臂阔，仿佛用硬古铜浇铸出来的，成为一个不能活动的形态，像切利尼雕出来的帕尔修斯。在他灰白的头发中，有一条细长地、仿佛白青色的青苔鞭一样的东西顺着他的头，焦黄色的脸和脖子，落到他的衣服中。仿佛从天上猛烈击落的闪电，碰上一棵高大挺拔的树，于是留下一道直直的裂缝，将地上的树干从头到脚划开了一条沟，刮去了一条细皮，而大树的嫩叶却没有受到伤害，依然郁郁葱葱。然而痕迹还是有的。这痕迹是受重伤留下的疤痕，亦或与生俱来，谁也弄不清楚。在整个航行中，没有人提到过这种事，仿佛都达成了默契，尤其是三个副手。可是，有一次一个盖里德印第安人老水手——塔什蒂哥的前辈，认为亚哈的这一条疤痕准是在四十岁时落下的，他还说，这个疤痕产生于在海洋上与大自然的斗争，而不是与他人的生气打闹。但是，这个说法如此荒唐，很快被一个从马恩岛上来的老头委婉地否定了。这个阴着脸的老人长年住在南塔开特，却从来没见过野蛮的亚哈。但是根据

海上的老传统，没有方法证实的轻信使大家都信任这个马恩岛老头，认为他有非凡的辨别力。他说，如果亚哈船长死后要验尸，那么，照料他后事的人准会发现这条从头到脚的痕迹是什么了，他咕哝个不停，当然这样事可能是不会发生的。但这一段话，连白人水手也没有一本正经地去反驳他。

亚哈这条白青色的痕迹是如此吸引住了我，以至于在开头几分钟里我都没有注意到他相貌的冷酷。他那条半站着的、又粗又难看的腿使这个神情更加阴沉了。我原来听说过这是一只用抹香鲸的颚骨磨研出的牙质腿。“是的，这腿是在日本海上弄断的，”盖里德印第安老头曾这样说，“他像一只折了桅杆的船，不等回去，新的桅杆又安上了。他的桅杆可多了。”

给我很深印象的还有他一动不动的姿态。在“佩科特号”的后甲板上，紧靠后桅纵帆侧支索的地方，各侧各有足一个半英寸的钻孔，直入船板。在这个孔中，牢牢扎着亚哈船长的鲸骨腿，他将一只胳膊抬起，抓住侧面的一根绳索，笔直地站在那里，向上下颠簸的船头瞭望。他的目光专注而无畏，仿佛凝结了无数的坚毅和刚强，从中透出牢不可摧的一种顽强和执着。他不说话，副手们也不和他说，但是人们却可以看到他们的神情中有一种忧虑，这种不能称为痛苦的情感是从他细微的动作和表情上显现出来的，因为他们觉得看着他们的是一双总是透出烦恼的眼睛。不仅仅如此，亚哈站在他们面前，忧心忡忡，脸上一副受刑的样子，这种难以言表的情绪连同一种悲痛使他显得更为尊严。

在外面露面后不久，他又回到他的船长舱中，这是他的第一次出现。然而，从此之后，每天，水手们都可以看到他或站在镟孔中，或坐在特制的牙凳上，要不，就迈着沉重的脚步在甲板上走着。天空渐渐变得明朗了，天气也开始舒适宜人起来，他蜗居的时间渐渐少了，好像使他呆在屋内的原因是因为离开家乡时，海上那凄冷的冬季景象。不久，他几乎长时间在露天里呆着了。但是，虽然在一个有阳光照射到甲板上的那一天说过话，或者说，

人们有这样的感觉，但直到现在，好像他还是个多余的一员，就像备用的桅杆一样。可是，“佩科特号”如今还仅仅是赶路，不属于正规的航行，三个副手完全可以胜任捕鲸前需要监督的所有准备工作，所以，目前需要惊扰或劳驾亚哈本人的事还没有出现。“佩科特号”在此期间，乘风破浪安然前行，云彩似乎都喜欢在绝顶聚积，而此时亚哈的眉目间也开始堆积了一层又一层的云彩。

但是不久后，我们碰上了艳阳天，令人心情愉快，亚哈似乎也沉醉在这莺歌燕舞的欢快气氛中，忧虑的心情慢慢好转了。四月和五月仿佛两个红脸庞的快乐姑娘，重新回到肃杀而严寒的森林老家，以至于老橡树——被雷劈得最光秃，最粗陋的树——也长出几片嫩嫩的新枝，迎接这两个活泼乐观的客人。因此，后来，连亚哈也与这种天气投缘了，因为这种天气具有顽皮逗人的少女习性。亚哈的脸上开始几次出现笑意，如果换了别人，那张脸准会笑开了花了。

二十九　亚哈领先，斯塔布随后

过了几天，“佩科特号”把冰块和冰山都落在后面了，此刻，正顺利驶过春意盎然的基多。八月初的热带海洋上，几乎一直是春光妩媚。白天非常的煦暖明净，鸟语啁啾，花香袭人，多姿多彩，仿佛波斯人用来装冰镇果汁的水晶杯，堆着——不是，是一片一片精心码着由玫瑰香水凝结而成的冰雪。星光璀璨、静穆浩瀚的夜空，好似身着天鹅绒连衣裙、佩戴珍奇饰物的骄傲的贵妇，他们清高傲慢地守候在家中，思念着在远方战斗的将相王侯，期待着灿烂的太阳！对进入梦乡的人来说，这迷人的白天和这充满诱惑力的晚上，都是无限的美妙时光。然而，这种持续不断的好天气，不但给外面的世界增加了更多的魅力和统慑力，而

且使人们打开了心门，特别是在宁静肃穆而又美妙柔和的黄昏来临的时候，仿佛天地俱寂的苍茫暮色结成的透明冰块，人的记忆也一下子结晶了。一切这些奇妙的力量，也越来越多地在亚哈身上发生作用了。

老年人总是很难入睡，好像年岁越大，跟死亡的距离却越来越远似的。在大海上，指挥者中那些须发灰白的老人差不多都喜欢呆在夜色中的甲板上，而不愿意去亲近他们的床铺。亚哈恰是如此，然而，仅仅是在最近这些日子，他呆在露天甲板的时间似乎才多了起来，所以，要说他此刻是从船长室出来看望甲板，倒不如说他是从甲板去看望船长室。他可能会像这样叽哩咕噜地对自己说，“我可是一个老船长，如果要我穿过这个窄窄的船舱门口走下去，到那个好像坟窟一样的床上去，那就如同走进坟墓一样。”

大约每间隔一整天，开始值夜班了，甲板上的人给船舱里那些已经呼呼大睡的人上岗值勤。此时假如得把一根索绳拉到船头楼上去，因为担心可能打扰已经酣睡的同伴，那些水手决不会如同白天那样随意地把绳子摔下去，而是非常谨慎地往下放。恰在这样万物无声的时候来到时，那个默不作声的舵手就会像往常一样地注意一个舱口，过了一会儿，那个老船长就出来了，把手抓在铁栏杆上，支撑着一瘸一拐地走路。有些人觉得他挺能为别人着想，在这种时候，他一般不在后面的船板上走过来走过去，因为对于那三个极其疲倦的副手来说，踱步时那六英寸长的牙骨脚跟必定不断发出嗞卡嗞卡的响声，这时候睡着了，肯定会梦见鲨鱼的牙吱喀吱喀地嚼来嚼去，不过，有一回，老船长的心情非常低沉，没顾及往常的关照，就在他拖着像木头一样沉重的脚步在船桅栏杆和主桅之间走来走去时，那个性情怪异的二副斯塔布，从船舱走到甲板上来，他故作幽默实际暗含祈求地示意，假如亚哈船长愿意在甲板上踱步，自然谁也不敢不允许，可是，总得想个法子让声音小一点儿，然后他吞吞吐吐含含糊糊地

说到什么一团绳子，用绳团来包着脚后跟。噢！斯塔布，瞧这么说，你还不了解亚哈呀。

“难道我是炮弹吗？斯塔布！你就这样把我往填弹塞里塞？你滚吧，我都把你忘了！滚到下面那个坟墓里去吧，你这种人就到棺材里去睡觉吧，正好把它塞满。——滚下去，你这只狗，到狗窝里去！”

斯塔布始料不及老船长会这样突然极其瞧不起地冲他大喊大叫，一下子被吓愣了，反应不过来。隔了一阵儿，他控制不住自己的激动情绪说：“我不习惯像您这样的说话方式，先生；我不爱这样，先生。”

“闭嘴！”两个字从亚哈牙缝里冲了出来，接着，他一下子转过身去要离开，好像是不想激化矛盾。

“不，先生，我并没有说完”，斯塔布让自己勇敢地说，“我绝不会听任别人把我叫做狗，先生。”

“是吗，那你极其愿意别人把你叫做驴、骡子、公驴，给我下去，不然，我饶不了你！”

亚哈刚讲完，就表情吓人地向斯塔布冲过去，斯塔布禁不住向后退。

“我以前从没被别人这样羞辱，自己却不拼命以牙还牙的，”斯塔布嘟囔着，此刻，他意识到自己正在往舱口下走。“这可真怪。打住斯塔布；唉，这是怎么了，我自己也不明白，是转回去跟他干一仗，还是怎么样呢？——就跪在这儿，给他祈祷吧？噢，我这突如其来的念头太怪了。我这辈子可是第一次祈祷。真是太奇怪了；他可真怪；是的，仔细想想，他是斯塔布有生以来结伴出海的最奇怪的老头子。他那么对我，暴怒如雷！——两只眼睛好像是炸药包！他是不是发疯了？无论如何，他必定是心里有什么事儿，恰似船板上如果有吱喀吱喀的响声那么必定上面会有东西一样。他现今每天躺在床上的时间只有三个小时，就这三个小时，也不一定是睡着了。曾经有一天早上，管事汤团就告诉过我，

他老发现亚哈吊铺上的被子褥子乱得不像样子,被单被弄到了脚那头,床单则拧成了团,枕头惊人的热,不由让人怀疑上面是不是放过刚烤过的砖头。可真是个暴躁的老家伙!我猜测他肯定是得了岸上那些人传说的不知名的心病了,有人说发病时痉挛不已——比牙痛还要严重。算啦,算啦,我也不晓得那到底是什么东西,老天保佑我可别得这种病。这个像谜一样的人,天晓得他每天夜里到后面的船舱去干吗,汤团对我说,他也疑心。那到底是干吗呢?我特别想搞清楚,他在那儿跟谁碰面?太奇怪了,不是吗?不过,这也不一定。是不是像往常一样又睡觉了。他妈的,这么活着,能立马痛快淋漓地大睡一觉,也没白活一场。现如今我记起睡觉这事儿,这可是一个人出生做的头一件事,奇怪的很。去他妈的,但凡你想一想,这世上的事没有不奇怪的。不过,这都是和我们原则相背的。不去想,这犯了我诫律的第十一条,能睡就睡犯了第十二条——该死的,又是这样了。然而,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可是把我叫做狗,他妈的!还特别愿意把我叫做驴子,而且还是什么公驴母驴的。他还不如踢我一脚爽快。可能他已经踢了我,只是我没有感觉到。天知道怎么回事,他那张脸实在把我吓了一大跳,简直像骷髅似的发光。真见鬼,我到底是怎么了?我连站都站不稳了。跟那老家伙吵了一会儿,就把我弄得人不人鬼不鬼了。天老爷在上,这肯定是一个梦,即使——怎么这样!怎么这样!怎么这样!——然而,就这样算了好像是仅有的可能。我不如重新回去睡觉吧,等明天早晨,我再瞧瞧,大白天的,这个惹人烦恼的老魔头心里又是怎么琢磨的。”

三十　烟　斗

斯塔布走了之后,亚哈弯下腰靠着船舷站着,过了一阵儿,他按照最近养成的习惯把那个当班的水手叫来,让他到下面去

把牙骨凳和烟斗拿上来。他用罗经柜上的灯火点着烟斗，在船板向风的那面把凳子搁下，然后坐下来吸烟。

传说，古斯堪的纳维亚时代那些酷爱出海航行的丹麦皇帝的宝座全是由独角鲸的牙齿制成的。因此，当人们看到亚哈坐着那只由牙骨制成的三角凳，不由地会想到那也是代表着他的王位吧。这正是由于亚哈就是船上的大汗，海上的君王，大海兽的统治者。

过了几分钟，一阵阵的浓烟连续快速地从他的嘴里喷出来，然后又飘回到他的面庞。“这是怎么了，”他最终自己对自己说，而且把烟斗从口里抽出，“痛苦不能用吸烟来减轻了。啊，我的烟斗！假如你也没有了魔力，那么我必定得受苦了！我一直没察觉到在这里受罪而不是在享受——是的，我不知不觉一直是在这儿顶着风抽烟，顶着风，并且不断地吹着吐着，跟条快咽气的鲸鱼似的。我最后喷的一口烟都是痛苦得最强烈、最深重。我还要这个烟斗干什么呢？这东西原本就是为了祥和，把轻柔的白烟吹进轻柔的白发里，而不是吹进我这样的乱糟糟的灰发里，我再也不抽烟了——”

那依旧烧着的烟斗被他扔到大海里去了。“咝”的一声，烟火就在水里熄灭了。与此同时，航船在那正坠往大海深处的烟斗所激起的泡泡旁边急速驶过。亚哈戴着他的垂边帽，在船板上一步一步缓缓地走着。

三十一　玛布仙后

第二天清晨，斯塔布冒失地对弗拉斯克说：

“昨晚的梦太奇怪了，中柱，我以前从没做过这么奇怪的梦。你晓得老家伙的那条假腿吧，噢，梦里他用那条腿踢我；我要回去踢他，老天爷，我的小锉子，我马上就踢起来。那时太快了，亚

哈好像突然就变成了一个金字塔，而我，就好像是个大笨蛋不断地踢。然而，更怪异的是，弗拉斯克——你晓得所有这些都是多么怪异呀——就在我的愤怒如同火山里的岩浆正要喷射的时候，天知道怎么回事，我好像在自个琢磨，亚哈踢我根本不是很严重的屈辱。'咋了？'我想，'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那又不是条真腿，仅仅是条牙骨腿而已。'真揍跟假揍可极其不同呀，弗拉斯克，这就是被揍了一拳要比被敲了一手杖屈辱五十倍的原因了。真正的屈辱只能由真正的肢体造成，我的小矮子。告诉你，我一面用我那蠢笨的脚指头踢那令人厌恶的金字塔，一面心里直犯嘀咕——所有这些竟是如此的矛盾，我是说，我心里一直在嘀咕，'他那根本不算是腿，仅仅是根手杖——一根鲸鱼骨手杖而已，仅此而已。'我心想，'那次敲打只是开玩笑——实际上，他仅仅是用鲸鱼骨头敲了敲我——并非卑鄙地用脚踢我。而且，'我又琢磨，'你瞧吧，哎哟，只不过是个末梢——仅是脚那儿——那是多么不起眼的末梢呀。如果是一个长着大脚的农夫踢我，那才是莫大的耻辱呢。但这次的屈辱仅仅是一丁点儿罢了。'然而，此刻梦里最可笑最不可能的事情发生了，弗拉斯克，就在我狠劲踢那金字塔时，一个浑身长满獾毛的罗锅老人鱼出现了，他抓着我的肩膀，把我滴溜溜地转了一圈。'你在做什么？'他说。赶紧逃！朋友，然而我胆怯了。长这种模样！但不晓得怎么回事，过了一阵儿，我又不害怕了。'我在做什么？'我终于喊道，'与你何干，我倒想明白，罗锅先生？你也想被踢一脚吗？'老天爷在上，弗拉斯克，没等我说完，他就转过身去，用屁股对着我，弯下腰，扯开用若干海草制成的衣服——你猜我看到什么了——呀，我的老天爷，朋友，索针扎满了他的屁股，并且针尖朝外。我认真想了想，说，'我觉得我还是不踢你吧，老家伙。'他说，'明智的斯塔布，明智的斯塔布，'一直不停地嘟囔着，就好像打烟囱的老头不断地嚼自己的牙床。瞧着他不准备停止说'明智的斯塔布，明智的斯塔布'，我想我还是接着踢那个金字塔吧。然而，我刚把脚提

起来，他就大声叫起来，‘不能踢！’‘喂，’我说，‘这又怎么了，老家伙？’‘好好听着，’他说，‘我们来辩论一下屈辱的含义吧。亚哈船长把你踢了，是吧？’‘是，他踢过我，’我说——‘踢过我这儿。’‘非常好，’他说，‘他是用那支假腿踢的，是吧？’‘不错，正是如此，’我说。‘那么，’他说——‘明智的斯塔布，你又埋怨什么呢？他踢你不是没有恶意吗？踢你的那条腿难道不是一条一般的北美油松腿吗？不，是一个大人物把你踢了，并且是用一只非凡的假腿踢的，斯塔布。这是一种光荣，我觉得是一种光荣。明智的斯塔布，你好好听着，英国古代最大的贵族都认为，被女王打耳光是至高无上的荣誉，能够得到嘉德勋位。斯塔布，你也可以显耀一下，说是被亚哈老家伙踢了，成了一个明智的人。别忘了我说过的话，由他去踢，把他踢你当做荣誉，坚决别踢他；因为你只能这么做，明智的斯塔布。你没瞧见那座金字塔吗？’正说着，他忽然用一种怪异的方式飘浮到天空里去了。我开始打呼噜，一翻身，原来仍旧在吊床上。好了，弗拉斯克，你是怎么看这个梦的？”

“我不晓得，但是照我看来，倒好似件傻事。”

“可能，可能。然而的确使我变明智了，弗拉斯克。亚哈在那里站着，眼睛则望着船尾的远方，你瞧见了吗？没错，弗拉斯克，最妙不过的方法是不管他说什么都别管他，你都别跟他说话。嗨，听啊，他在喊什么？”

“桅顶上的人，嗨！你们大家都要小心呀！大鲸在附近！你如果发现白鲸，就拼命大喊！”

“你现在怎么看他那种叫嚷，弗拉斯克？是否有一点儿什么怪异？一条白鲸——你发现了吗，朋友？你看——事情有点异样。你做好准备吧，弗拉斯克。亚哈心里隐藏着一些顽固的东西。别说话，他过来了。”

三十二　鲸类学

我们已经无畏地启程驶到了海面上，不久就会融入这无边无际无所依傍的广阔无垠之中。在所有这些来到之前，在“佩科特号”长满杂草的船身和布满爬行动物的身体的大海兽难辨胜负的激战之前，首先得说明一个问题，这对于从根本上区分和了解关于大海兽的各种更详细的内涵和表象是必须的。

我将要向你们阐明的就是根据鲸鱼的大体分类，把它们有条理地一一罗列。不过，这可是一件挺有难度的事。这相当于打算把一堆杂乱之至的事物清楚分类。让我们听一下最高明、最新近的专家们是怎么说的。

“没有哪一类动物像鲸类那样难以清楚分类。”斯科斯比船长在公元一八二〇年这样说。

“很遗憾我没有权利选择，不然我不想参与研究把鲸类分成群和族的有效方法。……在此类动物（抹香鲸）的考据专家中，有极多不清晰的地方。”外科医生比勒在公元一八三九年这样说。

我们对鲸类的了解被各种难以透过的幕帐所遮盖。

“此领域荆棘丛生。”

“所有这些一星半点儿的表象只会使我们的博物学家更加苦恼。”

那些动物学和解剖学的著名专家，比如非凡的居维叶，约翰·亨特和莱松，对于大鲸就是这样的意见。但是，虽然可靠的知识比较少，而有关的书籍却挺多，所以，鲸类学，也可以说是鲸鱼这门科学，它的研究还很不成规模。很多人仅仅是概括或含混地提到了鲸鱼，其中各色人物都有：大人物或小人物、新人或老人、水手或陆地人。在这里简明扼要地列出一些——“《圣经》的作者们；亚里斯多德；普林尼；艾德罗万第；托马斯·布朗男爵；格斯

纳；约翰·雷；林奈；龙德列修斯；威洛比；格林；阿特第；西波尔德；布里松；马顿；拉塞佩德；博内特尔；得马雷斯；居维叶男爵；弗雷德里克·居维叶；约翰·亨持；欧文；斯科斯比；比勒；贝内特；罗斯·布朗；《米里亚姆·科芬》的作者；奥姆斯特德和契弗牧师。然而，这些人的一切著作，到底发挥了什么起码的总括作用，上面所引用的这几条就可以说明。

在以上名单中的这些作者，仅有欧文之后的人才见过活鲸，并且仅有一人的确是真的职业标枪手和捕鲸者，他就是斯科斯比船长。对格陵兰大鲸或者称为露脊鲸这一个别科目来说，斯科斯比是迄今为止最权威的专家。然而他却从未提起过超大的抹香鲸，毫无所知；跟抹香鲸相比，格陵兰鲸可以说是不值一提的。应当说明，格陵兰鲸攫取了海上的帝位，实际上它根本并非最庞大的鲸鱼。但是，因为长期以来它享有帝位的优先既得权，而且，大概截止七十年前，人们依旧对神话般的抹香鲸毫无所知。到现在为止，除了个别科研部门和捕鲸港以外，人们对抹香鲸仍是毫无所知。因此，这就成了无懈可击的纂权。在过去伟大诗人的差不多所有涉及大海兽的典故中，都仅仅能发现格陵兰鲸是诗人心目中无可比拟的海上帝王。然而，还是有了新观点的出现，就是查林十字架。所有的善男信女，听好呀，——格陵兰鲸已被罢免了——大抹香鲸才是现在的帝王。

迄今为止只有两本书，假称把活的抹香鲸展现给你，然而实际上却与目的相距甚远，这就是比勒和贝纳特的两本书。那时，他们两个都在英国南洋捕鲸船上担任外科医生，而且两人都踏实严谨。但是，在他们的著作中很少看到有关抹香鲸的第一手资料。虽然这样，尽管多是仅限于科学性的记录，但他们所发表的这些数量极少的记录还是极有价值的。所以，直到现在，不管是在科学作品或诗歌作品中，关于抹香鲸的材料还是极为缺乏的。关于抹香鲸的生活状况，与其他已被捕获的大鲸相比差距极大，现在依旧是一无所知。

现在对各种大鲸进行完整易懂的分类是有必要的，即使是暂且列一个简单的提纲，由后人不断进行分类补充也好。既然没有高人来做这件事，就让我来做一次拙劣的尝试吧。我不能保证做得好，因为只要一指望完满地做好一件事，就会因此而漏洞百出的。我不假称从解剖学入手来极其详细地记述各种鲸鱼，也不想——最少在这里——在其他方面细致记述，大体描绘出系统的鲸类学的草图才是我的目的。我不是建筑师，而是设计师。

但是，这项工作却很繁重，绝对不是能由一般的邮电局拣信员所能做好的。这需要潜到大海深处去跟踪探索，需要用手去摸索这世界上难以言明的坐骨、肋骨和盆骨，多么恐怖的一件事。我何德何能，竟妄图牵住这大海兽的鼻子！我大概也被约伯遭受过的那种可怕的嘲讽吓坏了。“他（大海兽）岂能愿意与你立约？人们企图捉住他，是白费工夫！”然而，在我已经走遍图书馆、航遍各大洋之后，处置这些大鲸仅能靠我现有的两只手。我是当真的，我决定尝试一下。首先需要做些准备。

首先，鲸类学尚未决定的问题正面对事实的考验，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就是大鲸到底是否是鱼类。林奈曾在一七七六年的《自然系统》一书中说，“现在，我要把鲸和鱼区分开来。”但是，据我所知，与林奈的结论相反，直到一八五〇年，鲨鱼和鳕鱼依旧是跟大海兽相提并论。

林奈说，“根据它们有温暖的两室心脏，有肺，眼皮可以活动，耳朵凹进，并且，雌性有乳房，根据自然规律，应当是与普通鱼类不同。”这就是林奈想要使大鲸从海里消失的依据。在一次航行中，我就餐时交了两个朋友，就是南塔开特的西米恩·马赛和查理·科芬；我把所有这些都讲给他们，他们都认为，林奈所列举的理由丝毫也不充分。查理还不客气地说他是胡言乱语。

应当晓得，我宁可抛弃所有争议而同意以前的观点，认为鲸就是鱼，而且请崇高的约拿来帮助我。这个基本问题明确了，接下来应该解决的是鲸和其他鱼类的内部特征有何不同。林奈已

在上面列举了这一点。简单地说，此类特征即：鲸有肺，血是热的；其他鱼类无肺，血是冷的。

其次，我们怎样根据鲸的明显外形来界定鲸鱼，从而给它以永恒的确实的标记呢？简单地说，即：鲸是一种能喷水、平尾的鱼。这样它就可以为人们所知晓。不管这个定义多么简略，它却是经过深思熟虑所得的结果。跟鲸一样，海象也会喷水，但海象并不是鱼，而是两栖动物。然而，一经与前半部分联系，此定义的后半部分就更加让人相信。差不多所有的人都会察觉到。陆地人所熟悉的一切鱼都只有一根垂直的尾巴，或者说是上下方向展开的尾巴，但是都没有平展的尾巴。另一方面，以会喷水的鱼为范围，尽管它们尾巴的形状与垂直的尾巴一样，但必定是平行的。

以上我给鲸所下的定义绝对不是把有见识的南塔开特人到目前为止判定为鲸类的所有其他海洋动物隔离在大海兽的范围之外；此外，也不因为某种鱼到现在为止依旧被专家定为异类就不把它和鲸相联系。所以，所有比较小、会喷水而又有平尾的鱼都得包含在此鲸类学的大纲里。这时，我们来给整个鲸群分类吧。

第一：根据大小，鲸被我主要分为三篇（各篇又由章组成），这样就包括了所有大小鲸鱼。

Ⅰ，对开鲸；Ⅱ，八开鲸；Ⅲ，十二开鲸。

抹香鲸、逆戟鲸、鼠海豚分别作为对开鲸、八开鲸、十二开鲸的代表。

对开鲸　包括以下各章：1. 抹香鲸；2. 露脊鲸；3. 脊鳍鲸；4. 座头鲸；5. 尖脊鲸；6. 黄腹鲸。

第一篇对开鲸，第一章抹香鲸——英国人古代时含糊地了解一点，把它叫做喇叭鲸，鼻鸣鲸和砧头鲸，现在的法国人则把它叫做“卡夏洛”，德国人把它叫做“波茨鱼”或“巨头鲸”。地球上所有生物中，它无疑是最大的和最难对付的，外表最有威慑力的

鲸。最后，因为它是获取极珍贵的物质——鲸蜡的仅有动物，所以它的价值远大于其他的鲸。在其他众多地方它的所有特征将会被说明，现在，我着重说说它的名字。从语义学角度出发，这真的是极其可笑。在极少人知道抹香鲸的固有特点、偶尔只能从搁浅的鲸鱼中获取鲸油的几百年前，鲸脑油好像就被绝大多数人认为是从当时在英国被叫做格陵兰鲸或露脊鲸身上获取的。人们还以为，此类鲸脑油是格陵兰鲸的体液，这种体液是属激发性的，实际上这个词的第一个音节也表达了此义。那时，鲸脑油也极其少见，并非用来做灯油，仅仅是用作药剂和油膏。只有在药房里才能买到鲸脑油，就好似现在人们去买一英两大黄一样。我的想法是，时间不断延伸，人们也会渐渐知道鲸脑的本质。但是商人依旧继续用它的旧名，毫无疑问，这样做是因为物以稀为贵这个奇怪但实用的心理，来提高鲸脑的价格。但是，这种叫法最终必定会由那种真正出产鲸脑的抹香鲸获得。

第一章对开鲸，第二章露脊鲸——从某个角度来说，因为人们首先经常捕猎它，所以它称得上是大海兽中资格最老的鲸。它的产品包括极为有名的鲸须制品，在商业上是劣等货，“鲸油”是它的油的专称。在捕鲸者嘴里，它有很多没什么差别的称号：鲸，格陵兰鲸，黑鲸，大鲸，真鲸，露脊鲸。有如此之多的名字，所以它的归类就会有不少不清楚的地方了。那么，它属于哪类鲸呢？我居然把它列入对开鲸的第二类？英国的博物学家叫它大须鲸；英国的捕鲸者叫它格陵兰鲸；法国的捕鲸者叫它巴莱安·奥狄奈尔；瑞典人叫它格罗兰·沃尔维斯。在过去的二百年里，荷兰和英国的捕鲸者在北极海上追捕它；美国的捕鲸者在印度洋，巴西沿海，西北沿海以及世界其他各地长期追捕它，这些地方被叫做“露脊鲸游弋区”。

有些人佯装要找出英国的格陵兰鲸和美国的露脊鲸之间的不同。然而，却找不到一件能作为它们不同的依据的决定性事实。恰是依据这种极不确定的差别来进行无止境的详细分类，才

使博物史的某些部门争论不休、杂乱不堪。在阐明抹香鲸时，会对有关露脊鲸的问题进一步作详尽论述。

第一篇对开鲸，第三章脊鳍鲸——以此为标题，我记起一种怪兽，它有很多名称：脊鳍鲸、高喷鲸、长约翰鲸。差不多在各大洋都能见到这种鲸，坐着纽约邮船的旅客经常会看到一种进行长距离喷水的鲸，一般就是这种鲸。相比较而言，脊鳍鲸的身长和鲸顶跟露脊鲸的很相像，但腰尾没它肥大，颜色比较浅，接近橄榄色。它的双唇有倾斜、交错的巨大皱折，唇形也极为庞大，看起来好像一条锚链。它的大鳍是它最显眼的特征，它因鳍得名，鳍常常是它突出的标记。那大鳍大概三四英尺长，垂直立于背的后部，形成某种角状，有个非常尖的顶峰。即使鲸身上最细微的地方都瞧不见，然而那孤单的大鳍却极其清晰地从海面直立出来。当海面风平浪静只有涟漪荡漾时，这个状似日规的大鳍便从海面露出，在大海上投下的影子错综不齐。大鳍四周荡起的水圈仿佛一个日规面，上边有指针，还雕刻着波浪状的标时纹路。在这个亚哈斯的日规上，影子一般是向后退的。脊鳍鲸喜欢离群索居。它好像讨厌鲸类，像有些人讨厌人类一样。它形只影单非常羞涩，仅在最偏僻最暗淡的海洋上才出人意料地冒出海面。它的高高直直的单股喷水射起来的时候仿佛是一把插在苍茫荒原上的愤世嫉俗的长矛，游动起来，先天就具有极为神奇的速度和力量，好像根本不在乎人类时时都有的追击。此类大海兽就好比它种族中的那个被流放的难以战胜的该隐，肩背着证明它的标记。因为它唇上有须，有时把脊鳍鲸算作露脊鲸，理论上应该把它列入须鲸类，就是长有须的鲸。此类须鲸看起来也有好几种，但人们对其绝大多数都知之甚少。阔鼻鲸，钩鼻鲸，矛头鲸，凸头鲸，低颚鲸，喙嘴鲸，这几种鲸名都是捕鲸者给取的。

说到“须鲸”这个名字，这里得说明，不管这一专业术语在谈到某几种鲸时用起来多么便当，然而，想要依据这种大海兽的鲸须、背峰、大鳍或牙齿来进行确切的分类根本是白费工夫，尽管

这些醒目的部位或特征，与同类躯体上所表现的其他特征相比更加显著，也更加适合被当做规范鲸类学体系的根据。但是，这又有何作用呢？在各种鲸类中，诸如鲸须、背峰、脊鳍和牙齿这些东西缺少特色，毫无区别，没有思索从别的更本质的特征上明确结构的性质。所以，抹香鲸和座头鲸都有背峰，但是它们的相似之处也就仅限于此。而且，此类座头鲸和格陵兰鲸又都有鲸须，但是它们的相似之处又仅限于此。以上所提及的别的部位也是这样。在种类繁杂的鲸类中，它们就这样无规则地混在一起，之中的某一个也可能又是极为标新立异地自成一家，似乎一点儿不顾依据此基础而制成的普通分类法。每个研究鲸的博物学家都大大受挫于这种情况。

或许有人会觉得，从鲸的内部，从鲸的解剖中——我们一定能找到有效的分类方法。不，举例说，解剖格陵兰鲸，难道还有比鲸须更醒目的特点吗？但是，我们已经明确，仅仅依据鲸须是不能正确分类的。假如你能钻进各种大海兽的身体里去，那么，你在那里发现的特点，还比不上那些已找到的形成系统的外部特征的五十分之一。还有哪些途径呢？惟一可行的办法就是依据鲸的身体，依据它们巨大的体积，大胆地把它们分类。这里运用的就是这种目录学的方法。也是惟一可能取得成功的方法。因为仅有它才能使分类进行下去。继续向下归类。

第一类对开鲸，第四章座头鲸——此类鲸经常出现于北美洲沿海一带。那儿是经常的捕获地点，鲸鱼被捕获后即被拖入港湾腹地。他好似一个行贩，背着一个大包袱，你不妨也可以把它叫做象鲸或者城堡鲸。不管怎样，它的这一流传极广的名字依然不能完全说明它的特征，因为抹香鲸同样有背峰，只是相比而言小点而已。它的油不是很珍贵，它同样有须，它是所有鲸里最调皮、最开心的鲸，会喷出比任何其他鲸类更多样、更有趣的泡沫和浪花。

第一篇对开鲸，第五章尖脊鲸——对于此类鲸，人们知道它

的名称，但是其他情况知之甚少。在离合恩角挺近的海上，我曾经见过一次。它性情孤单。既逃得过捕鲸手，也逃得过哲学家。虽然并不胆小，但是从没在海面露过除背部以外的其他任何部位。它的背部一露出海面就好像是一座狭长的陡峰。不管它了。我所知道的仅限于此，别人也不会知之更多。

第一篇对开鲸，第六章黄腹鲸——这同样是位隐居者，之所以有硫磺色的腹部，无疑是因为它在潜游激冲中曾经擦过火炼地狱的房顶。人们很少见到它，至少我就是这样，我曾在极为偏远的南海见过它，除此之外再也没见过，因为那时好几次都是相距甚远，所以不能细看它的样子。鉴于它可能拉走整个制索厂的捕鲸索，所以人们向来不追捕它，有关它的传说流传极广。黄腹鲸，再会吧！对于你我别无所知了，即使经验最丰富的南塔开特人也同样如此。

第一篇对开鲸到此结束，接下来开始第二篇八开鲸。

八开鲸　那些中等身量的鲸包括其中，现在能举出以下几种：1. 海豚鲸；2. 黑鲸；3. 独角鲸；4. 逆戟鲸；5. 长尾鲸。

第二篇八开鲸，第一章海豚鲸——此类鲸发出的呼吸声轰轰作响，甚至可以说是吹气声。对陆地上的人来说，它是人人皆知的，它是深海里大名鼎鼎的动物，但是，普通人却不认为它是鲸。因为它具有大海兽的所有最醒目的特征，所以大多数博物学家可以把它当做鲸。它身材适中，大约八开，十五英尺到二十五英尺长，身材长短不一，腰围随之大小不同。它性喜群游，虽然它的油数量丰富，适宜照明，但是常规猎捕从未将其作为对象。它的出现被认为是预示着大抹香鲸的来临，这是一些渔民的经验。

第二篇八开鲸，第二章黑鲸——这里都是根据捕鲸者所通称的名字来给鲸命名的，所以这些名字通常是最恰如其分的。假如一旦有名字恰巧意义模糊，或者用词不当，并且我也这么认为，那么我就会给它另取其名。谈到黑鲸，眼下我们就得这么做，因为几乎各种各样的鲸都是黑色的。所以假如你愿意，可以称之

为袋狼鲸，因为它以能吃而名闻天下，并且它还这样，就是具有向上卷起的嘴唇内角，总是有一张靡菲斯特的笑脸。这种鲸差不多到处可见。它的身长平均大约十六英尺到十八英尺。当它游水时，一定会极为特别地显露出钩状的背鳍，看起来好像高鼻梁鹰钩鼻。在抹香鲸的捕猎者没有大利可图的时候，也会去猎捕此类袋狼鲸，以此来不间断地提供价格低廉的家常用油——比如，有些勤俭持家的主妇每当丈夫不在，自己单独在家时，就舍不得点气味芬芳的蜡烛而代之以气味不好的动物油。尽管它们的脂肪层极薄，但之中有些鲸能向人们提供的鲸油高达三十加仑。

第二篇八开鲸，第三章独角鲸，就是尖鼻鲸——这种鲸的名字又是很古怪，我认为，之所以这样命名，是因为它那不同一般的角以前被错以为是尖鼻子而已。此类动物长约十六英尺左右，那只角平均长度为五英尺，有些比十英尺长，甚至长至十五英尺。这只角严格说来仅是一只长牙齿罢了，它从上颚略微朝下一点的水平线上长出。但是，由于它只长在左边，就由此造成不良效果，看上去它的主人好像是个不灵光的左撇子。这只牙角，也可以说是长矛，到底有什么真正的作用，这是个难题。它并非如同箭鱼和旗鱼那样用自己的剑锋。但是，有些水手对我说，独角鲸的角是被它用作耙在海顶翻动以寻找食物的。然而查理·科芬说，那只角是被用作锥子的，因为北冰洋的水面上覆盖着一层冰，当独角鲸浮上水面发现冰时，它就用角往上冲，冰就被戳破了。但是没法证实这些猜想哪个正确。我认为，不管这只独角是不是真正被独角鲸使用，也不管如何使用——能够确定一点的是，当它读活页文选时，这只角很方便被用作书页折叠器。据说有人把独角鲸称之为牙鲸、角鲸和一角鲸。毫无疑问，它是整个生物界中一角派的精恰的典范。根据我从一些隐居的老作家那儿搜集的资料，在古代，这种海上独角生物的角被用作高效解毒药，因此，它的制剂价格昂贵。同时，如同雄鹿角被制成鹿角精一样，它也通过蒸馏被制成供晕厥贵妇做鼻烟用的一种挥发盐。独

角原本就是一种非常珍贵的物品。据记载，那次马丁·费罗比歇爵士归航时，当他那只无所畏惧的船驶出泰晤士河，在格林尼治宫的门口，见斯女王仍在向他不断地挥着带金饰钻的手呢。书上写道，“从那次航行回来，马丁爵士双膝跪地献给女王一支极长的独角鲸的角，之后的很长一个时期，这只角都在温沙宫挂着。”爱尔兰的一位作家曾下断论，莱斯特伯爵也曾献给女王一只角，也是双膝跪着，只是那只角是陆地上的独角兽的。

独角鲸美丽如画的外表好似豹子一般，乳白色的底色上布满长椭圆形和圆形的黑斑。它的油既极其上乘又十分清纯，不过，油量较少，而且捕捉很难，多数在极地附近的海洋中出没。

第二篇八开鲸，第四章逆戟鲸——说到这种鲸，南塔开特人实际对它知之不多，职业博物学家更是所知为零。依据我以前远远见到它的状况，我应该说它大小和海豚鲸差不多。它是一种斐济鱼，性情极为凶猛。有时，它抓住大对开鲸的嘴唇吊在那儿，仿佛一只蚂蟥一样，直到那大怪兽被折磨得极其难受。逆戟鲸从未被人捕获过，我也没听说它是否有油。因为不清楚它的情况，对把这种鲸命名为“凶手”，我们应该反对，也因为我们都是凶手，处于海上陆上，其中包括大鲨鱼和拿破仑。

第二篇八开鲸，第五章长尾鲸——这位仁兄因其尾巴而闻名，它的尾巴被用作金属包头来打击敌人。它升到对开鲸的背上，如同某些中小学校长为立足于世而采用的办法，它在游动时用尾巴敲打着对开鲸向前游。与逆戟鲸相比，人们对长尾鲸知之更少。即使是在无所约束的海洋上，它们也都是不负其名的亡命徒。

第二篇八开鲸到此结束，接下来开始第三篇十二开鲸。

十二开鲸　一些较小的鲸包括其中：一. 乌拉鲸；二. 海盗鲸；三. 粉嘴鲸。

对那些不是这一学科专门研究人员的人说可能会挺奇怪，奇怪怎么把身长一般不足四五英尺的鱼也列为大鲸呢，因为从

一般意义上说,“鲸”这个字一直是表达无限庞大的意思。然而,依据我给鲸所下的定义:会喷水,有平尾的鱼,以上作为十二开鲸列举的动物绝对都在鲸鱼之列。

第三篇十二开鲸,第一章乌拉鲸——这种普通小鲸几乎在全球各地都能见到。因为小鲸有多种,总是无法将其区分,所以我自己为它命名。我把它叫做“乌拉鲸”,是由于它们总是结群嬉闹而游,在一望无垠的大海上,不断地跃出海面,你方唱罢我又登场,仿佛七月四日独立节被人们不断抛向空中的帽子。每当它们出现,水手们一定会欣喜地欢呼。它们总是乘风破浪驰骋大海并且总是喜气洋洋。它们都是英姿俊逸的弄潮儿。它们被当做一种吉兆。假如你见到调皮轻快的它们,但是并不为之所动,不会连声欢呼,那么老天就会帮助你,因为你的趣味当中没有寻找欢乐这一条。从一只养得肥硕的乌拉鲸身上能够得到满满一加仑的纯油。还可从它嘴里提炼出极为昂贵的柔腻细美的液状药剂,此类药剂为珠宝商和钟表匠所极力寻找。这种油滴还被水手们滴在磨刀石上。除此之外,这种鲸肉也是极其鲜美可口。可能你从未见过小鲸怎样喷水的吧。不错,小鲸所喷之水极细,难以立刻发现。不过,以后如果有机会,你就认真地看一看吧,你会发现那将是一只微缩的大抹香鲸。

第三篇十二开鲸,第二章海盗鲸——此类鲸性情极为凶悍,直追海盗。依我之见,它仅在太平洋上出现,与乌拉鲸相比,它稍大一点,然而整体构造极为相似。一旦被激怒,它就会像对付一条鲨鱼那样拼力而为。以前我多次放下小船想捉它,但迄今为止从未捕到过。

第三篇十二开鲸,第三章粉嘴鲸——在小鲸中,此类鲸最大。至今为止,据说它仅在太平洋里出现。由于它大多在大露脊鲸附近出现,所以渔民称之为露脊小鲸——这是到目前为止它所用的惟一的英文名字。与乌拉鲸相比,它的形状稍微不同,它不像乌拉鲸那样滚圆,腹部肥大。实际上,它就像一个身材均匀,翩翩有度的上层人。它后背无鳍(别的小鲸大多有鳍),尾巴可

爱，一双印第安人的眼睛呈浅栗色，楚楚动人。然而，它却有一张极为难看的粉嘴。尽管从背脊到两侧的鳍部完全都是深黑色，然而从头到尾却有一条如同船腰上"吃水线"一样标记分明的界线，有两种不一样的颜色，上黑下白。半个头和整个嘴巴都是白的，这样它瞧起来好似刚偷吃了面粉从面袋里逃出来。的确是一副非常龌龊又非常粉气的样子。与普通小鲸相比，它的油量相差无几。

除去十二开鲸，就不能继续这种分类了，因为十二开鲸几乎是最小的鲸了。以上为你们列举的都是一些极其有名的大海兽。然而，还有一些鲸，它们没法确定，极难捉，就像神话一样，比如我，尽管是一名美国捕鲸者，但也仅仅是听说而已，并没有亲眼见到。我之所以把船头楼上大鲸的名单列在这儿，是因为这张名单对以后的研究者可能有点用，他们可以完成我在这儿仅仅刚开头的工作。假如将来人们能捉到或亲眼目睹任何以下一种鲸鱼，那么，就可以依据对开，八开，十二开的大小，极为方便地将其列入此分类法——它们是：宽吻鲸，鳖脚鲸，蠢鲸，南非鲸，领头鲸，加农鲸，瘦鲸，铜皮鲸，象鲸，冰山鲸，刮格鲸，蓝鲸等等。我还可以从冰岛、荷兰以及古代英国的专家那里引用其他还没确定的鲸的名单。有很多怪异罕见的名字。然而，由于那些名字非常迂腐，我就没有采用，并且，那些名字免不了让人疑心仅仅是夸大了大海兽，实际上极为空洞。

最后，我开始即已说明，此种分类法并非立刻就毫无缺点了。你必定也会明了，我是言必信行必果的。此刻我就把我的尚未完成的鲸类学分类法的坯件留在这里，恰似恢宏的科隆大教堂尚未竣工，起重机依然吊在没建成的塔顶一样。先前的建筑师可能已经完成了微不足道的设计工作，但总是由后人来完成宏伟的、真正的工作，直至顶冠石。上帝总是不助我彻底完成一事，这篇分类学仅称得上草稿而已，仅是草稿的草稿。其他还需要时间啊，力量啊，啊，金钱啊，耐心啊！

三十三　斯佩克辛德

谈到捕鲸船上的首领，这里将记载一些船上的内部特有状况，即标枪手阶层首领的产生，当然，除捕鲸船外，没有其他任何船晓得有标枪手阶层这一情况的。

有史可究，标枪手这一职业具有重大的意义。早在两百多年前，在古荷兰的捕鲸业中，并不是完全由现在叫做船长的这么一个人来负责指挥捕鲸船的，而是由船长和一个被称为斯佩克辛德的首领共同负责。望文生义，斯佩克辛德这个名词就是割油者的意思。但是，逐渐演化，这个词的词义就相当于一级标枪手了。那时，船长只能负责船只的航行和普通管理工作；而由斯佩克辛德即一级标枪手独权掌握捕鲸以及所有与捕鲸相关的事情。在英国的格陵兰捕鱼业中，那个荷兰的年老标枪手依旧留有这个词义错演了的职位，就是“即佩克辛尼尔”，然而，他以前的职权已极大减缩。如今他只被看做一个高级标枪手，因此，仅仅是船长的一个级别较低的手下罢了。但是，因为主要依靠标枪手的适宜行为才能使捕鲸航行成功，并且，在美国的捕鲸业中，他不仅是小船上的关键头目，而且在某类情况下（在捕鲸场上的值夜），他负责整个船面上的指挥；所以，海上的特殊统治规则要求他名义上应和那些一般水手分开生活，在职务上一定得比普通水手显得多少多些优越性，尽管他们总是被众人不拘礼节地看做是平起平坐的人。

在大海上，船上首领和普通水手的主要不同是——首领在船尾住，水手在船头住。所以，不管是捕鲸船还是商船，三位副手都和船长一起住在船尾，大部分美国捕鲸船上的标枪手也是在船尾住。这也就是，他们进餐是在船长室，睡觉则是在与船长室间接连通的房间。

在南洋捕鲸航行极长时间的整个过程里(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长的航程),危机四伏,险象叠起,大家被一致的利益支配着;所有船员,不管等级高下,收入都不是依赖于固定薪水,而是凭借其同命运、共呼吸,共有的运气,一致的警惕,不畏艰险的精神和勤劳的工作。尽管所有这些在有些情况下确实使他们不是如同普通商人那样有着严明的纪律,然而,他们却用一种原始方式在一起生活,别说他们有多像生活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古老世家了。虽然这样,形式古板,最低限度后甲板上的外在的拘束,极难在本质上有所宽松,更别说减少了。实际上,许多南塔开特船上,当船长骄傲自得地走过后甲板时,那气派连海军舰长也比不上,同时努力装出威猛严肃的样子,好像他穿着皇帝的紫袍而不是那种质地最差的水手呢,这种情况人人可见。

"佩科特号"这位落落寡欢的老船长,虽然说在全部人里面,最不喜欢那种肤浅无聊的故作姿态;虽然说他人无条件的服从是他惟一苛求的尊敬;虽然说他并不是不允许别人穿上鞋子踏上后甲板;虽然说有时因为情况特别(以后将谈到有关具体情况),对船员说话时他语气过激——不论是因为态度轻狂,还是予以警告,也可能是别的方面;但是,即便是亚哈船长也绝对不会违背海上的诸种无限神圣的习惯和形式的。

可能人们最终会发现,有时候他好像用这种习惯和形式来伪装自己,极少时候也通过它们来达到别的一些更加不为人知的目的。一些君主观念在他脑子里根深蒂固;在其他情况下,这种想法没有得以完全表露;经由此种形式,它就表现为一种无法违抗的专制。因为不管一个人有多么非凡的智慧,要使他的权威切实有效的得以施展也是不可能的,他必定得通过一些外在的形式和措施来保证,虽然这些手段往往不是光明正大的。恰恰由于如此,帝王的江山才能代代袭传,取代了民众的竞选;也恰恰由于如此,一些所谓的有名之士才获取了从舆论中所能得到的最大好名声。这些人能够出名的原因,要说是因为他们毫无疑问

的确是茫茫人海中的优异者，倒还不如说是因为他们是被神秘力量所隐蔽控制的一小部分劣等品。如果与极端的政治迷信相结合，这些不值一提的东西立刻就会具有巨大的威力，正如在某些王室中，就连大傻瓜也能掌握惊人的权力了。就好像尼古拉沙皇一样，一旦那顶象征国家疆土的环形王冠套在一只尊贵无比的头颅上，那么，普通民众也就彻底屈服于那恐怖的中央集权了。创作悲剧的作家在描绘那些百折不挠叱咤一时的人物时，同样会永远记得这种迹象，在他的作品里，这种迹象的重要性简直令人意想不到，正如以上所提到的例子。

但是，亚哈，我们的船长，在众人面前出现时，依旧是一脸南塔开特人的冷酷表情，身穿南塔开特人的粗布衣服。在这牵涉帝王的简短时刻，我应该坦白承认，我只能把像他这样的人看作怜悯的捕鲸老头子。所以，我把所有外在华丽的服饰和鞍褥都抛弃了。亚哈啊，你的伟大源自何方？它只能到浩瀚长空去寻觅，到辽阔深海去搜寻，它一定存在于那无垠的宇宙之中！

三十四　船长室的餐桌

自上午时候，服务员汤团那张圆面似的灰白大脸伸出舱口，报告他的主人说可以吃饭了。他的主人正在吊在后甲板背风处的小船里坐着，太阳刚刚已经观测过了，此刻正在那个状似大奖章的平滑木板上默不作声地计算纬度，他每天都用这块木板来计算方位，把它放在自己那只假腿的上半部分。看他对这消息毫不在意的样子，你可能会以为郁闷的亚哈肯定没听到手下叫他。然而，过了一会儿，他却抓着后帆的绳索，一下子荡到了船板上，声调平稳、毫无激情地说，“斯塔巴克先生，吃饭啦。”然后就进船长室了。

他那帝王一般的脚步声一停下，斯塔巴克这位大王储，便充

分断定亚哈已坐好了，就一下子跳了起来，在船板上绕了几圈，又很严肃地瞄了罗经柜上面一眼，挺高兴地说，“斯塔布先生，吃饭啦。”接着，就到舱口下面去了。在绳索旁边随意走了一会儿之后，这位二王储轻轻地晃了晃主帆索，检查一下这重要的长索牢不牢，接着他也同样老调重唱，快速地说，“弗拉斯克先生，吃饭啦。”接着就跟着他的前辈走了。

然而，这位三王储，现在发现后船板上仅是他独自一人，好像自我感觉从一种特别的束缚里摆脱出来，他向周围乱扔各色各样别含深意的眼神，一脚把鞋子踢掉，在老头子的头顶上大跳飓风般的快捷无声的角笛舞；然后，又把帽子极为巧妙地一抛，帽子就挂到后桅楼里的帽架上了，接着才非常轻快地走下去，然而最少在还没彻底不见以前，他又抛掉一切别的节目，最后轻哼小曲。但是走进船长室之前，他停了下来，故作一种不一样的表情，于是，这位自立、快乐的小弗拉斯克就像贱民或仆人一样走到亚哈大王的面前了。

被人们故意加强的海上习惯所导致的怪事真是千奇百怪，例如说，露天船板上，盛怒之下的某些首领也可能极其冒失地顶撞他们的元帅；但是，过了一阵儿，当他们到这个元帅的房间里去吃那顿例餐时，面对坐在首席的元帅，刚才那些怒火中烧的首领，绝大多数会马上老老实实，甚至怯懦不已，惟命是从。这真是难以想像，常常也是挺可笑的。为什么反差如此巨大？存在什么问题吗？可能没有。要成为一个巴比伦王伯沙撒，并且是一个为人谦和有礼的伯沙撒，就必须得有一些普通的特异之处。在以个人名义邀请客人共餐时，假如主人用恰到好处的威仪和智慧统帅餐桌，那么，那一刻他必定拥有人人认同的权力和个人魅力，这个人的威严就高过了伯沙撒，伯沙撒并非最非凡的人。谁一旦请朋友吃过一顿饭，谁就会有成为恺撒大帝的体会。这就是百发百中的社会揽权术。嗯，假如你从这一角度来考虑一位船长的职业霸权，那么，稍加分析，你就能推论出海上生活为什么那么稀

奇古怪了。

亚哈坐在那张镶着牙骨的饭桌首座，仿佛一头一言不发、长着鬃毛的海狮，坐在洁白的珊瑚堆上，四周是那些崇尚武力但又很听话的小狮子。每个首领都等着亚哈分配食物。在亚哈面前，他们都像孩子一样，但是，亚哈没有表现出一点做作的骄傲轻狂。大家聚精会神盯着老头子手里的餐刀，看着他把面前的那道主菜切开。我可以断言，他们那时不管怎样都不能说话，甚至不能提到丝毫诸如天气这样无关痛痒的话题。一定不能！当亚哈伸出中间夹着一片牛肉的刀叉，并对斯塔巴克表示，让他递上盘子时，就像被施舍一样，这位大副接过肉，仔细地切着，假如刀子偶然与盘底相碰，也免不了吃了一惊；不出声音地嚼着，极其小心地咽下去。因为无论如何，正如在法兰克福加冕筵席上德王恭请七位选帝侯一样，船长室里的正餐，总也称得上是盛餐，所以也得吃得悄无声息。亚哈老头子并没有不允许餐桌上的交谈，只是他自己从不说话。对正被噎住的斯塔布来说，假如有只老鼠猛地在舱底喧哗起来，那将是多大的解救啊！弗拉斯克这个小可怜，他是这个极其无味的家庭聚会中的老小并且仅是个小孩。他在吃咸牛肉的腿骨；他想吃的是鸡腿。但是，对弗拉斯克来说，假如他爱吃什么吃什么，那么他无异于是个不折不扣的小偷。假如他真的爱吃什么吃什么了，在他这个规矩严明的组织里，毫无疑问他别想再抬头了。虽然这样，说来也怪，亚哈从没限制过他吃什么菜。而且，即便弗拉斯克自己吃了什么，亚哈也极可能没在意。自己去取黄油，这是弗拉斯克最不可能干的事。到底是因为他觉得船长不许他吃，担心黄油可能在他那亮晶晶清亮亮的脸上结块；还是因为他自以为，航行如此漫长，沿途并无集市，黄油很珍贵，所以，像他这样地位低下的人不能享用，都无从可知。不管怎样，可怜的弗拉斯克，是吃不到黄油的啊！

此外还有其他事情。最后一个坐下吃饭，最先一个站起来的人就是弗拉斯克。想想吧！据此可知，弗拉斯克吃饭的时间多短

呀！斯塔巴克和斯塔布先他用餐，但是，他们却可以懒懒散散地比他晚吃完。假如恰好哪天斯塔布食欲不振（他只不过比弗拉斯克仅高一级而已），很快表现得就要吃完了；此刻，弗拉斯克一定得狠命快吃，这天他连三大口饭都没吃着；由于如果斯塔布比弗拉斯克早离开饭桌走上船板，那是对神圣规则的忤逆。所以，弗拉斯克暗地里曾经承认，从打他当了首领，从头开始，他就饱受挨饿之苦，因为他一直是或多或少地饿肚子。他所吃的总是不能填饱肚子，而仅能让他永远保持饥饿。弗拉斯克自个琢磨，安静和满足早已远离我的肚皮。我是个首领，然而，我多么怀念手里紧捏一块老牛肉，就如同我当普通水手时那样。离开的下场就是这样；虚荣就是这样；荒唐的生活就是这样！此外，假如“佩科特号”上的任何一个水手不满意弗拉斯克的首领身份，盼着伺机报复的话，他只要吃饭时跑到船尾，偷偷透过船长室的天窗瞧一眼弗拉斯克，看到在让人害怕的亚哈面前，他呆头呆脑坐在那儿的样子就足够了。

“佩科特号”船长室的首桌由亚哈和他的三个副手组成。在他们按照进来时的相反顺序离开船长室后，帆布桌布就被整理干净，其实不如说，那个面色灰白的服务员匆匆收拾了一下。然后，三位标枪手被请来入座，他们是上桌的接班人，这间尊贵的船长室被变成了暂时的仆人舱房。

很奇怪，完全不同于船长餐桌上那种无法容忍的拘束和莫名其妙的专制，这些下等人标枪手完全任意而为，无拘无束，显露出极端的民主风范。他们的上司，那三个副手，好像连咀嚼时牙齿的声音都觉得害怕，但这些标枪手却吃得这么有滋有味，甚至于叭嗒叭塔地作响。他们如同王公贵族一样大嚼大吃，如同整天装入香料的印第安船只一样填充自己的肚子。魁魁格和塔什蒂哥食量惊人，刚才剩下的食物吃不饱，灰白脸的汤团常常得去切一大块咸牛肉来，如同刚从一只活蹦乱跳的公牛身上割下来。假如汤团不这么灵光，假如他不敏捷地跑来跑去照应着，那么，

塔什蒂哥就会用一种粗鲁的方式，把叉子像投标枪一样甩到他背上督促他。有一回，达古突发奇兴，为了让汤团记得清楚点，居然把他拧了起来，汤团的头就被塞进一只大空木桶里了，此刻，塔什蒂哥手持餐刀，开始准备地方，打算剥了他的皮。这个脸似面包的服务员，爹是个破落的面包商，娘是个医院护士，他生性懦弱胆小，畏畏缩缩，一副小个子。因为亚哈那张令人畏惧的黑脸无时不在，这三个蛮人胡搅乱闹时时发作，汤团嘴唇哆嗦着走过生活的每一步。在确保标枪手的食物准备齐全之后，他一般离他们远远的，躲在旁边的小厨房里，怯懦地透过门帘瞧着他们，直到他们吃完为止。

看到魁魁格和塔什蒂哥相对而坐，正是两副锉刀一般的牙齿紧紧相对，真是壮观；达古坐在地板上，跟他们斜横着，因为一旦坐在椅子上，他那扎了彩的状似棺材的脑袋就会碰着矮船梁。他的庞大的四肢一动弹，那个低矮的船舱就撼动起来，像一只非洲大象坐上了船。虽然这样，这个黑大个却极为节制饮食，从不挑食。似乎是不可能，他只吃了很少的几口食物，就满足了他那健壮巨大的身体消耗的能量。但是，魁魁格吃饭时，老是伴着一种很粗音的叭嗒叭嗒声（这种声音极为难听），以至于战战发抖的汤团差不多要瞧瞧自己瘦骨棱棱的肩膀上是不是被咬了印印。当塔什蒂哥大声喊他出来，帮自己剔除牙缝的骨头时，这个大脑简单的服务员瘫倒在地，厨房里挂在他四周的陶器被砸了个稀里哗啦。标枪手的口袋里还装着用来磨标枪和其他武器之用的磨石，吃饭时，他们还故意拿出来磨磨刀，可怜的汤团被尖锐的磨擦声吓得心神不安。他哪能不时时记着，类似魁魁格那样的人，在他自己的岛上，必定会恶性发作，杀人犯罪！可怜的汤团呀！一个白人服务生去侍候蛮人，多不易的境地呀！他的胳膊不是需要挂一条餐巾，而是一副盾牌。不过，让他愉快的是这三个海上蛮子到时会站起来离开。在他那双容易轻信的耳朵听来，他们每迈一步，全身钢铁一样的骨头就咣当作响，好像摩尔人未出

鞘的弯刀发出的声音一样。

虽然这三个蛮子吃饭在船长室里，名义上也在那儿住，但因为他们生性好动，所以不常到下边去，仅仅是吃饭时去一下，或者，在睡觉之前，他们得经过船长室，进入自己的卧室。

关于这件事，作为一个特殊阶层，好像同其他大部分美国捕鲸船船长一样，亚哈也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就是船长室应该归船长自己支配，仅仅是因为礼貌，才允许别人随时可以进入。所以，事实上，与其说“佩科特号”的副手和标枪手是住在船长室里，倒不如更准确地说是在船长室外面住着。因为他们进入船长室时，仅仅是进了一扇通往其中的街门，假如论产权的话，它还是属露天所有。他们并不认为有所损失，船长室原本就不存在友情；从交往来说，亚哈不易接近。虽然名义上亚哈信仰基督教，但事实上却非基督徒。亚哈就如同是移民定居后的密苏里州的最后一只灰熊，孤零零地活在地上。也像是森林野人罗干，春夏两季过后，就躲在树洞里，在那儿吮舔着自己的脚掌，度过严冬，亚哈同样如此，在悲凉的有生残年，他把自己的灵魂深藏在躯壳的洞里，咬着凄惨灵魂的脚掌度日。

三十五　桅顶□望者

气温日渐煦暖舒适，水手们依序值班，一天该轮到我去当桅顶瞭望者了。

大部分美国捕鲸船几乎在启程离港的同时，就已安排好桅顶瞭望者，即使远距真正的巡游场还有一万五千英里以上也是这样。航行了三到五年以后，船即将抵达家门，此刻船上的所有东西都彻底空了——即使小瓶子也同样如此，但是桅顶瞭望者却要坚守岗位，直到帆杆成为港口林立的桅群中的一员，才彻底打消再捕一条大鲸的念头。

说到桅顶瞭望这项工作，不管在岸上还是在海上，都是一项极其有趣的工作，我们可以在这儿稍加评论。我的意见是，古埃及人算是最早的桅顶瞭望者，因为依据我的研究，没人比他们更早。虽然他们的前辈——巴别通天塔的制造者，确切无疑，肯定想把他们的塔尖造得像最高的桅杆一样，高耸在非洲或亚洲的上空，然而（就在加上最后的顶冠以前），暴怒的上帝，刮起恐怖的飓风，他们那石制的桅杆被刮到了海里；所以，这个荣誉应由埃及人而不是巴别的制造者来享有。因为考古学家一般认为，是为了天文学的目的而修建的，所以埃及人被认为是桅顶瞭望者的民族。此理论的主要依据是：这些庞大建筑物的四周都建成特异的阶梯状，这样，古时的天文学家，抬起他们那出奇的长腿，就同往常一样登上尖顶，高声喊叫着要寻找新的星星，就像现代航船上的瞭望者高声喊着发现一只船，或发现一条鲸鱼一样。在中世纪的高柱修士中，那个闻名的古代基督徒隐者，曾经在沙漠里给自己修建了一座极高的石柱，在石柱顶上度过了整个后半生，就连食品都是由滑轮从地面吊上去的。他为人们树立了一个百折不挠的桅顶瞭望者的典范形象；大雾，霜雪，雨水，冰雹都不能把他赶走，面对危险，毫不畏惧，持之以恒，坚持到最后直至死在自己的岗位上。说到现代的桅顶瞭望者，他们只不过是一些无生命的人，仅仅是些石头人，铁人，铜人。他们虽然能顶住狂风，但是根本不能胜利完成报告海上发现这项差事。瞧吧，拿破仑立在旺多姆圆柱顶上，双臂环抱，站在距地大约一百五十英尺的上空；现在谁是下界的统治者呢？是路易·菲力普，路易·勃朗，还是路易·魔鬼，他一概不管了。杰出的华盛顿同样高立于巴尔的摩耸立的桅顶上，那仿佛是一座赫拉克勒斯之墩，象征着人类灿烂光辉的高度，他的高度极少有人想往达到的。特拉法加广场的铜色绞盘上，站着海军统帅纳尔逊，他正在执行桅顶瞭望的任务；虽然他已被伦敦的烟雾弄得模糊不清，但依然有迹象说明有个英雄人物藏在那边，由于有烟火呀。然而，不管是杰出的华盛

顿，还是拿破仑，或者纳尔逊，都不能答复任何一个从下面传来的呼唤，即使在他们的仰视下，甲板上的人群混乱，骚动不已，痴狂一样恳求他们裁断；即使人们猜测，他们的智慧已经穿过迷茫的前景，望到了远方需要躲避的暗礁和浅滩。

将陆上和海上的桅顶瞭望者放到一块来讨论，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都好像有些怪异，但事实上不是这样。奥贝特·麦西这位南塔开特惟一的历史学家阐释了这一事实，非常明了地解释了这一点。这位非凡的奥贝特告之众人，捕鲸业的初期，正式出航追捕大鲸以前，这个岛上的居民就顺着海边立起非常高的圆杆，瞭望者踩着钉得很牢固的楔子爬上去，就好像鸡上楼进入鸡窝一样。几年前，这种办法也被新西兰的海岸捕鲸者采用过，当他们发现目标时，就将信号发给停在海边、准备出发的小船。但是，现在已淘汰这种土办法了。我们还是回到真正的桅顶，就是捕鲸船的桅顶吧。那三只桅顶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专人看守，水手们依序值班（与掌舵相同），隔两个小时换一次班。在热带，当天空晴朗时，桅顶瞭望是一件极其轻松舒心的事，对于喜爱思索的人而言，真的是一种乐趣。你站在那里，在与安静的船板相距约一百英尺的地方，顺着无垠的大海随步向前，桅杆好像就是巨大无比的高跷；好像有数不清的庞大的海中怪物从你的脚下和双腿之间游过，甚至好像古罗得岛上那个有名的巨人，巨轮就从他的两脚之间航过一样。你屹立于那，沉浸在浩瀚无垠的大海之中，四周万里波浪，连绵不绝。那只睡意朦胧的船，懒懒洋洋地曲折向前，煦暖的海风慢慢吹来，你被所有这些弄得沉沉昏昏。在热带，捕鲸生活多数都是非常平稳，平安无事，你得不到消息，看不到报纸，把一般小事故意夸张地渲染一番一定不会导致没必要的激动。你不会得知国内灾难，证券破产，股票大跌；也不会心烦晚饭要吃什么——因为桶里整整齐齐储存着你三年多的食物。并且你的菜单是一成不变的。

在此类的南洋捕鲸船上，在大约三四年的航行中，累加起来

算，你站在桅杆上的时间差不多是满满几个月。让人觉得悲哀的是，在占用你一生中如此一大部分时间的地方，却可悲得没有一点安逸的住所，或者舒适的感觉，没有床铺、吊床、坟墓、岗哨、讲台一类的东西，或者任何别的小而舒服的东西，以便让人们有地方可以单身独处。你最常呆的地方即桅顶。你在两根平行的细木杆上站着（这是捕鲸船特有的），人们称之为上桅桅顶横木。在这儿，听任波涛起伏，对于水手而言，假如有所感的话，那么就像是在公牛角上站着。当然，天冷时，你的房子也可以被带上去，你的值班服就是你的房子。然而，那件极其厚重的值班服严格来说既非房子，也非袒露的身躯，因为当这个躯壳包围你的灵魂时，你就全身不能动弹，更不可从中解脱，不然，你会有死掉的危险（就好像一个幼稚的进香者，在冬天穿过那冰雪皑皑的阿尔卑斯山一样）。因此，与其说值班服像间房子，倒不如说像个套子，或者一层附加的皮肤。你自然没办法把个衣橱或者五斗橱放在你身上；同样那件值班服也不会被弄成一间方便的私人小房间。

让人极为遗憾的是，关于这一点，与格陵兰捕鲸船不同，南洋捕鲸船的桅顶上的瞭望台并没有设置让人羡慕的帐篷座坛，它可以预防海洋上的严寒天气。斯立特船长写了一部名为《冰山航行记——在搜寻格陵兰大鲸时，偶然再次发现古格陵兰一些被遗忘的冰岛聚居地》的炉旁叙旧书。在这部令人心中敬仰的作品里，斯立特船长笔触详细传神地记述了他那艘叫做“冰川号”的大船，给所有桅顶瞭望者安装了那时刚被发明的“守望处”。为了纪念自己的成果，他叫它为“斯立特守望处”，因为他是最初发明人和专利享有者。他力排所有滑稽虚伪，坚持认为既然我们用自己的名字给我们的孩子取名（我们身为父亲原本就是最初的发明人和专利享有者），那么，我们自然同样可以用我们的姓名来为我们的任何其他的发明物取名字。斯立特守望处看起来有点像大酒桶或大管子，上面有开口，那儿安装的屏风能够侧向活动，所以，即使狂风呼啸，脑袋依旧可以朝着风向。守望处固定在

桅顶上，下面的小口带有扶梯，供爬进之用。在进口的那一边，也就是靠近船尾的那边，有一个舒服的位子，位子底下是个小橱，用来放雨伞、毯子和衣物。有个皮架子立在座位前面用来放喇叭筒、烟斗、望远镜和别的海上用品。斯立特船长说，当他亲自在桅顶守望处值班时，他总会随身带一杆来福枪（同样固定在皮架上）、一只火药桶和子弹，用来随时打死独游的独角鲸，或者经常出没于那一带海里的独角兽；因为由于水面的阻力，在船板上打它们不可能瞄得很准，自上而下的射击，却完全不同了。显而易见，斯立特船长这么细致入微地描述他的守望处表明这是他自己愿意做的工作。但是，尽管他具体说明了许多问题，极为精当地把守望处的实验成果介绍给我们，还说，在守望处他还装了一个小罗盘，用来解决罗经座上磁石的“局部引力”导致的误差，而此类误差，是因为甲板旁边的平面上有铁器，分析“冰川号”的具体情况，可能是船上的水手中有太多年老的铁匠。因此，我认为，尽管这位船长在这方面极为严谨、精当，尽管他很熟悉“罗经盘的偏差”、“罗盘方位的观测”和“近似误差”，但是对于磁性，他好像没有全面深入地考虑过，很偶然没被身边的磁场吸引，这个磁场就被极为巧妙地安在守望处的一边，牢固地装在一个小套瓶里，他伸手可及的地方。整体来说，我很敬佩这位英勇、正派、有学问的船长，甚至带有爱慕之情；但是，他竟然彻底忽略了小套瓶这件事给我印象不太好，而且还一定把它当做忠诚的朋友和慰藉呢，并且凭借它，自己还坐在距地二十码左右高的鸟窝里，戴着连指手套，围着围巾，钻研着自己的数学呢。

假如说与斯立特船长和格陵兰水手坐在高高的岗房里相比，我们没那么舒适，但是，我们南洋捕鲸者差不多总是在辽阔安静的美丽大海上漂浮着，那种损失就被大大抵消了。就我个人而言，我一直是漫步一般悠闲地爬上索绳，在高处小歇一会儿，跟魁魁格，或所能遇到的任何别的下班的人聊一会儿，接着，再稍稍向上爬一点，懒散地把一条腿垂在中桅帆的横杆上，初步看

一眼我们的水上牧场，然后再爬上最终的目的地。

让我把所有的都昭告天下吧，严格地说，我并不是很负责。我心里包含了囊括天地宇宙各种各样的问题，我怎么可能——在我独自一人，又在这样让人思绪万千的高度——我怎么可能那么容易认真负责，谨遵捕鲸船上的瞭望规定，“仔细观察，不断呼叫”呢？

在这里，让我真诚地劝告你们这些南塔开特的船长吧！在你们这样的行业里，一定别招收那些凹眼长眉，浮想联翩的年轻人，这些人有的是菲东的玄学脑瓜，而并非船上所需要的鲍狄契的数学脑瓜。告诉你们，得防着这种人，他们把大鲸看真切之前是不会动手去杀的。这种凹眼的柏拉图式的年轻人，会让你绕地球十周，也增加不了一品脱的鲸脑油。这些劝告绝非多余，因为，现在的捕鲸业成了那些浪漫的、郁郁不乐和漫不经心的小伙子的容身之处，他们厌倦了人世的劳苦，到柏油和鲸脂之中寻找体验。蔡尔德·哈罗德就常常高踞在一条背时无望的捕鲸船的桅顶上，以忧郁寡欢的语言凄惨地喊出：

> 勇往直前吧，你深沉的蔚蓝的大海！
> 千万艘捕鲸船疾驶在你的身上，一无所获。

那些船长们往往是一面雇佣这些漫不经心的年轻哲人，一面又怪他们不是很喜欢航海而且影射地批评他们没有志向，没药可救，在他们心底深处，一点儿也不想见到大鲸。然而，所有这些批评都是白费唾沫；这些年轻的精神至上者认为自己的视觉有问题，眼睛近视，那么，过度使用眼睛也必定毫无用处。他们的观剧镜被忘在家里了。

“咋了，你这个猴崽子，”一个标枪手对这样一个年轻人说，“到现在为止，我们已经巡游了快三年了，你却连一条鲸都没惊出来。一旦你在桅顶上呆着，大鲸就像母鸡的牙一样少见。”或许

恰是如此，或许成群结队的大鲸在遥远的无边游荡。然而，这个漫不经心的年轻人，早已深深陶醉于这海浪和思绪的混合协奏中，陷入了无底的虚幻，无精打采，像抽过鸦片烟，最后丧失了所有辨别能力。脚下广漠神秘的大海，被它视为根植于人类和大自然之间那种内蕴无穷蓝色魂灵的恐怖的影像，每一个怪异的，若隐若现的，亮亮滑滑的，优美迷人的东西，他们都毫不在意，对他来说，每一个约摸可见的、某种不易辨认的躯体所呈现出的鳍状物好像是连续滑过人类魂灵的那些难以言表的思想的代表。在这种入迷的心境中，你的活力可能极大减缩，回归内心自我；如同克兰麦撒到海中最后漂到世界各海岸的神论者的骨灰一样，时空也随之无穷伸张扩延。

此时，你已死去，仅有那慢慢滑动的船赠与你一点飘忽难定的生气；这生气是借助于船，依靠海洋，而海洋又借助于老天那无限神秘的潮汐。然而，在你睡意迷蒙时，你的手脚只要稍一移动，握着的手只消滑动一丁点儿，你就将极为可怕地回归自我，你就将在笛卡尔的旋风之上翱翔了。或许恰在最美好的一个中午，你歇斯底里的尖叫一声，向下跌落，滑过澄静的天空，堕入夏季的深海，再也不能爬起。千万留意啊，你们这些泛神论者！

三十六　后甲板

（亚哈上，全体接着上）

烟斗事件过后不久的一天早上，刚刚吃过早饭，亚哈按照惯例，从舱口走上船板。就像乡绅吃完早饭总要到花园里溜几圈一样，大部分船长往往都在这时候到船板上散步。

不久，就能听到他那平稳的假腿的脚步声了，他按照旧路线走来走去，甲板和他的脚步也很相熟，如同地质岩石一般，到处

满足不同一般的凹痕。假如你此时也注意一下他那布满皱纹的前额，你还会发现一种更加奇特的脚印——那种不眠不休，走来走去的思想的脚印。

但是，这天早上，他前额的皱纹显得更加明显，恰似他那匆匆的脚步同样留下了更深的脚印一样。亚哈这样的满腹心事，当每次毫无变化的转身时——一会儿在主桅杆，一会儿在罗经座旁——你差不多可以察觉，他一转身，他的思想也随之转身；他一移步，他的思想也随之移步。他完全沉浸于自己的心里，实际上，它好像是内在的模型一样，塑造出他外在的每一个动作。

"弗拉斯克，你瞧到他了吗？"斯塔布轻轻说，"他心里的小鸡蠢蠢欲动，就要破壳而出啦。"

时光逐渐逝去；亚哈一会儿呆在紧关的船长室里，一会儿又到船板上散步，表情仍旧十分顽固坚定。

时近傍晚，在舷墙旁边，他忽然停了下来，把假腿插入镟孔，单手紧抓护桅索，命令斯塔巴克把大家召集到船艄。

"先生！"大副说，不禁极为吃惊，因为除非情况特殊，否则船长极少或根本不会这样命令。

"召集全体船员到船艄来，"亚哈重复了一遍。"喂！ 桅顶上的人，下来！"

全体船员集中到一起，大家都面带疑惑而畏惧的表情看着他，因为他脸上的晴雨表预示狂风暴雨就在眼前。亚哈快速瞟了一眼墙，又把目光投向水手，接着目中无人似的，又在船板上重重地踱来踱去。他低着脑袋，帽子半耷拉着，接着踱方步，根本不在乎人群里咕咕哝哝的惊诧声；后来斯塔布极为小心地凑在弗拉斯克耳边说，亚哈把大家召来必定是让他们瞧瞧他走路的技术。然而，并没过多久，他一下子停下来，喊道：——

"当你们发现一条大鲸鱼，该怎么做，伙计们？"

"放声大喊！"二十个声音冲动地异口同声回答。

"好！"亚哈狂放地嚷着，极为赞许，因为他意识到自己那出

人意料的问题如同磁铁一般吸引着大家，令人鼓舞。

“然后该怎么办，伙计们？”

“放小船，追！”

“你们要用什么样的态度呢，伙计们？”

“不是鲸死，就是艇破！”

伴随每一声喊叫，老人的脸部表情越来越狂喜、怪异，并带着满足。水手们面面相对，非常好奇，对这些问题好像不得要领，居然让他们这么激动，他们自己也不由觉得惊诧。

然而，紧接着他们又群情激动起来，此刻，亚哈把插在支孔中的腿转了半圈，一只手高高伸起，坚定地，几乎是使劲地猛抓住了护桅索，如此说道：——

“你们全体桅顶瞭望者，以前也曾听说过我发布的有关一条大白鲸的命令。看啊！你们都见到这枚西班牙硬币了吗？”——他朝向太阳高高举起一枚黄灿灿的大金币——“这是一枚十六块的金币！伙计们！你们看清楚了吗？斯塔巴克，把那把大锤子拿过来给我。”

大副去拿锤子，亚哈又默不作声，仅是用外套的下襟缓缓擦拭那枚金币，似乎要让它更加灿亮；同时暗暗低哼一首没词的小曲儿，声音这么的怪异、低沉、含混难辨，就如同身体里面生命之轮所发出的单调的嘎吱声。

从斯塔巴克手里，他接过那只大锤，随后，把锤高高举起，同时用另一只手展示金币，走到主桅前，而且抬高嗓门大喊道：“你们不管是谁瞧见那条钩嘴皱额的白头鲸；你们不管是谁瞧见那条右尾有三个刺孔的白头鲸——听好啦，不管是谁，只要发现那条白鲸，这枚金币就归他，伙计们！”

“太棒啦！太棒啦！”看到那枚大金币被他钉在桅杆上，水手们就挥舞着油布衣帽，高声欢呼。

“看好了，那是一条白鲸，”亚哈把锤子甩下来，接着说，“睁大眼睛瞧好了，一条白鲸呀，伙计们；注意小碎浪，小水花；一旦

见到一个水泡，就放声大喊。”

于此其间，与其他人相比，塔什蒂哥、达古和魁魁格更感兴趣，也更加觉得诧异。说到钩嘴皱额时，这仨人都极为震惊，好像每个人都引起了某种非同寻常的回忆。

“亚哈船长，”塔什蒂哥说，“那条白鲸肯定就是叫莫比·狄克的那条鲸了。”

“莫比·狄克？”亚哈喊了起来，“如此来说，你是晓得那条白鲸了，塔什？”

“它挺怪异地扇扇尾巴，然后再游到水底去，是吗，先生？”这个盖黑德佬慢悠悠地说。

“它喷水也喷得特怪，”达古说，“水柱非常密，跟抹香鲸相比，甚至还要厉害，非常神速，是吗，亚哈船长？”

“它呀，身上还有一，二，三——啊，身上藏着好多铁，船长，”魁魁格语无伦次地喊着，“全都缠着，绕着，就这样——就这样——”他急得想找个词儿，结结巴巴的，而且转呀转地用手比划着，好像打开一个瓶塞子，——“就这样——就这样——”

“瓶塞钻！”亚哈喊起来，“没错，魁魁格，纠缠着藏在它身上的标枪数都数不清了；没错，达古，它的水柱喷得非常大，仿佛一大堆麦子，白得就好像我们南塔开特每年剪羊毛时弄成的羊毛堆一样；没错，塔什蒂哥，它扇着尾巴，就好像在狂风中乱舞的已经破碎的船头三角帆。去他妈的妖怪！伙计们，你们见到的就是它，莫比·狄克——莫比·狄克——莫比·狄克！”

“亚哈船长，”斯塔巴克说，他和斯塔布、弗拉斯克一直盯着他们的上司，表情越来越惊诧，最后，他突然有一念头，这种念头好像能够解开所有疑问。“亚哈船长，莫比·狄克，我也听说过，但是，你的腿不会是被它弄掉的吧？”

“是谁说的？”亚哈大声喊道，稍停了一阵儿，“没错，斯塔巴克；没错，我身边的伙计们，正是莫比·狄克害我掉了腿；我是被莫比·狄克搞得用这个死桩头站着呀。没错！没错！莫比·狄

克!”他大喊着,声音凄厉,好像动物在嚎啕大哭,仿佛一只极其悲伤的麋鹿低低地呜咽,“没错!没错!正是那条去他妈的白鲸,弄折了我的腿,把我永远变成一个可悲的拙劣的假腿水手!”然后,他猛甩两臂,大叫大嚷,无比恶毒地诅咒:“没错!没错!我要觅遍好望角,觅遍合恩,觅遍挪威的大涡流,觅遍地狱的火坑去追捕它,我坚决不认输。这就是雇你们要做的事,伙计们!要到各大洋去抓它,直追到天涯海角,一直到它口喷黑血,鱼鳍展平。此刻,伙计们,你们怎么想,你们能齐心协力吗?在我眼里,你们都是英勇无畏的人!”

“没错,没错!”标枪手和水手们都一起高呼,并且向这位心情澎湃的老人围拢,“小心注意那条白鲸,莫比·狄克,狠狠刺死它!”

“愿上苍保佑你们,”他似乎一边哽咽,一边喊叫,“愿上苍保佑你们,伙计们!服务员,再来些酒。斯塔巴克,你干吗板着脸?难道你不想去追捕那条鲸鱼?没有胆量跟莫比·狄克斗?”

“亚哈船长,如果这是属于我们职业范围内的事情,我完全可以不顾一切地和那个钩嘴斗争,哪怕是死神之嘴。但我们来这里是为了捕鲸而不是为了给上司报仇。纵使你逮到了它,报了仇,那么这个仇又能给你带来多少鲸油呢,亚哈船长?在南塔开特市场,它是卖不了几个钱的。”

“南塔开特市场!呸!斯塔巴克,你给我过来,你得到的红利是不多。如果用钱作量器,那么不妨让会计师来计算一下地球这个大账房,在每四分之三英寸上放一枚英国金币几尼,环绕地球一周,告诉你吧,这些金币价值当中都充满了我的仇恨!”

“他在捶自己的胸呢,”斯塔布小声地说,“那原因又是什么呢?我觉得听起来好像骇人听闻,实际上外强中干。”

“向一个哑东西复仇!”斯塔巴克叫道,“它突袭你只是出于一种本能!你疯了!和一个哑畜牲过不去,亚哈船长,这好像对神明不尊敬。”

“你这个不起眼的得利者，你给我好好听着，年轻人，你所看到的东西只不过是硬纸板糊成的假面。然而，每一个具体的事情当中比如真实确切的行为，毫无疑问的事实，总会由于某些合情合理的要素而不被人们知道，尽管这些要素可以体现出该事情的特征，但是它们是隐藏在不合理的假相后面。假如人们可以穿透那个假面该有多好啊！就比如假如囚犯不穿破围墙怎么可以跑到外面去呢？对我而言，白鲸就是死死堵住我的去路的围墙。有时，我想墙外面什么都没有，这已足够令我忍受的了。况且，它令我劳心耗神，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它让我看到一种凶狠残暴的力量，此外，有一种难以名状的东西加强了这种力量。这也正是我感到仇恨的关键的因素。无论那条白鲸是不是主犯，我都得向它报仇雪恨。不要对我说什么对神灵不尊敬，年轻人，即使是太阳欺侮了我，我也要向它复仇。那是因为只要太阳能做得到的我也能够做得到；公平的竞争在世上出现以后，嫉妒就总是支配着大千世界。但是，年轻人，即使是公平也主宰不了我。什么才是支配我的呢？真理是无边无际的。不要那样看我，傻呆呆的注视比恶毒的瞪眼更让人难以忍受！噢，看你的脸一会儿红一会儿白的，我的激昂愤慨已经把你融化成了炽烈的火焰。但是，你听好了，斯塔巴克，你不要把在气头上说的话当真。往往很多人激愤昂扬的话当中并没有太多侮辱别人的意思。我原本并不是想让你愤怒。就这样吧，看那边一些带有褐斑的土耳其人的脸——是太阳画出来的惟妙惟肖的画面，这些异教徒的豹子——一些肆无忌惮、亵渎神明的家伙，他们不断地生活、追求，但对于自己所感受到的赤热生活却缺乏理智清醒的认识！那些船员，年轻人，就是那些船员，对于捕鲸这件事，他们一直是站在亚哈一边的。你看到斯塔布了吗？他还在笑！再看看那边那个从智利来的人吧！他一想到捕鲸就会情不自禁地咧开嘴。你这株倾斜的小幼株，根本就不可能在暴风雨中重新站立起来，斯塔巴克！这代表着什么呢？你思考一下吧。它除了能帮你戳穿鱼鳍是不会

为你带来什么惊喜的，还要怎么样呢？假如在每一个船员的手中都握着石头，即使是全南塔开特最优秀的标枪手，也决不会从艰苦的围剿中退下阵来，对不对？ 噢，你有些手足无措；我知道了，是波涛把你抬了起来？说吧！你说吧！——是啊，是啊！既然你沉默不语，那么就代表你默许了。（旁白）那种被我从张大的鼻孔里射出的某种东西又被他吸到了肺里。此刻斯塔巴克完全属于我了，除非他叛离我，要不就不能对我有所忤逆了。”

“愿上天助我一臂之力！——助我们大家一臂之力！”斯塔巴克悄声道。

可是，亚哈看到这个副手受到怂恿但是却默默地忍受着这一切，内心感到无比地兴奋，他并没有听到大副预兆性的祈佑神助，没有听到从船舱里发出来的低低的笑声，没有注意到被风吹动的索具发出的先兆性的抖动，也没有注意到被凹陷下去的风帆拍打桅杆所发出的空灵的扑扑声。但是，斯塔巴克下垂的眼睛又显现出了坚强的生命力，舱下面的笑声消逝了，风依然在呼呼地刮着，船帆又张起来了，船像原来一样上下颠簸起来。噢，你们这些劝告和警示啊，既然来了，那么为什么又要走呢？也许你们不是警示，而是预言，你们这些魔鬼！但是，要说是外来的预言，倒不如说是对以前发生过的事情的一种证实。因为虽然外界对我们的束缚力微不足道，但是我们依然会受到生命当中的内在需要的驱使而不断前进。

“把酒器拿来！把酒器拿来！”亚哈叫道。

亚哈把那装得满满的白瘤壶接了过来，转过身，命令那些标枪手们拿出武器。然后，让那三个副手拿着捕鲸矛站在他的旁边，让标枪手们攥着武器站在靠近绞盘的地方，剩下的船员们围成一个圆圈，把他们围在中间。他站在那里停了一会儿，用搜索的眼光在每个水手的脸上扫了一遍。他的眼睛和那些迷狂的眼睛相遇的那一刹那，就好像是大草原上狼群的头领和狼群那布满血丝的眼睛相遇，接着就带领它们去追赶野牛，但不幸的是，

却掉进了印第安人预先设好的埋伏当中。

“喝吧，向前传！”他嚷着，把那只沉甸甸的大酒壶传给了身边的水手，此刻水手们独自饮吧，顺着往下传，往下传！尝一口也好，一口闷也好，朋友们；论厉害，这酒可以比得上撒旦的蹄子。对，对，传得棒极了。它会让你感到头晕目眩，眼睛里也好像射出群魔乱舞似的光芒。噢，快要完了。从那边传过来，从这边递给我。给我吧——完啦！朋友们，就如同催人的岁月一般，你们把满溢的生命一饮而尽了。服务生，再倒酒！

“请注意，我的战士们，我让你们集合在这个绞盘旁边：站在我旁边的是拿着捕鲸矛的副手们；站在那边的是攥着鱼标的标枪手；紧紧围住我的是精悍的水手们，这样的话，就好像又重现了我的捕鱼祖先们那种尊贵的习俗。噢，年轻人，你们依然会看见——啊，服务生，这么快就回来啦？早来的总是好的。递给我。天哪，你们看哪，这只白瘡壶又被装得满满的啦，难道你是圣维特斯的弟子？不会吧？——快滚蛋，你这个浑身瑟瑟发抖的家伙！

“到前面来，副手们把各自的鱼矛交叉地放在我面前。好，就这样！让我来摸一下叉轴。”他一边说，一边伸出胳膊抓住那三个齐整的呈辐射模样的鱼矛交叉的地方；忽然，他猛地用劲一扭，用热烈的目光看看斯塔巴克，又看看斯塔布，最后又把目光转向了弗拉斯克，好像是在用一种内在的不可思议的意志力把积聚在自己体内的满腔热情都灌注到他们身上。那三个副手看着他那种热烈、连续、诡秘的表情，不由地畏惧起来。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扭过头去，看着另一边，忠厚老实的斯塔巴克也低下了眼睛。

“白搭！”亚哈嚷道，“但是，说不定也挺好的。毕竟你们三个人只要受到我的全力撞击，那么我身上那种电一般的东西就会消散。也许你们会被它电死，也许你们压根儿也用不着这个玩意儿。把鱼矛放下！此刻，我要委派你们这三位副手去做赏酒服务生，把酒奖给我那三个异教徒的亲属——那边三位最高贵的贵

族绅士。怎么样,我的勇敢的标枪手,轻视这个工作么?罗马大教皇不也是这样,用他那三重冕当水罐子来给那些乞丐们洗脚吗?这又有何关系呢?啊,亲爱的大主教们呀,你们的卑躬屈膝会让你们曲意同意这件事的。我不下命令,你们自己能干。你们几个投标手,将绳子斩断,将杆子卸下!”

三个标枪手一语不发地服从命令,站在他面前,手里拿着刚卸下来的三英尺左右长的标枪铁头,倒钩向上。

“把那尖利的钢头倾斜过来,翻个个儿,别让它伤着我!你们没见过高脚杯底吗?接口该向上!就这样,就这样;过来,你们这些赏酒服务生。把那些标枪头握在手里,在我斟酒时要握牢!”他马上缓缓走过一个个首领,用白瘡壶里的烈酒把标枪头的接口灌满。

“现在,站好了,你们三对三。把这生性喜好谋杀的高脚酒杯举起来!尽情享受吧,此刻你们已经是这个无懈可击的同盟的一员了。哈哈!斯塔巴克!我们胜利了!那边表示认同的太阳正期待做我们的见证呢。喝吧,你们这些标枪手!喝吧,宣誓啊,你们这些驾驶着危险捕鲸小船的英雄们——杀死莫比·狄克!如果我们不杀死莫比·狄克,上苍会惩罚我们的!”水手们高高举起那些非常长的带有倒钩的钢杯;一杯杯烈酒在一片追击白鲸的狂声叫喊和诅咒声中纷纷落肚。斯塔巴克面容灰白,头晕得厉害,全身抖个不停。白瘡壶被加满了酒,又一次依次传递在狂热的水手们的手中。等到最后,亚哈向大家挥手示意,人群才逐渐散去,亚哈也回到他的船长室去了。

三十七　日　落

(船长室后窗之侧,亚哈独坐着凝望远处)

我不管航船到达什么地方，都会留下一条痕迹，远逝的海水白茫茫一片，船两旁的水花白得晃眼。海涛在两侧翻腾，妒忌地要把我们的航道盖住，不管它们怎样，我要走我自己的路。

远处始终满得要流出的高脚杯，其边缘迅疾的浪涛像红葡萄酒一样，陡峭的岩壁呈金色直插云天，潜水鸟一样的太阳自中午就慢慢向下沉，最终落了下去。我的灵魂此时却在向上腾飞！无边无际的上行坡道使我疲惫不堪。是不是我头上的这顶王冠过于沉重？这顶伦巴第族的铁帽子，它上面缀满了灿烂的宝石。我这个头戴王冠的人虽然不能目睹它发出的光辉，却依稀地觉得自己头上顶着这个令人目眩的玩艺儿。我明白它是铁的而不是金的，而且已经开裂，这个我感觉到了，那个裂开的缝隙严重地把我蹭伤，我的头如同在与硬实的铁壳相撞击。对，我有一个钢铁般的头，即使参加最激烈而又令人头疼的战斗也不用戴头盔。

在我的额头上还有那种一触即燃的激情吗？啊！这是由时间造成的，就好像日出能让我受到刺激，日落能使我安静。我不再冲动了，但这种光辉此时却照耀不到我的身上。对我来说，所有美好的东西都令我痛苦，因为我永远不能够欣赏它们。我有先天的敏锐洞察力，但不具备最起码的享受能力，这可恶的邪恶而又微妙的东西！可恶的极乐世界，再见啦——再见！（他扬着手从窗边走开了）

这样做并不难，我认为最起码的是要能找到一个固执的人。可只要我的嵌齿和他们不同类型的轮盘能够咬合，便能让他们旋转。或者你也可以这样说，他们如同无数藏匿有火药的蚁墓在我前面堆着，我就是火柴。唉，难啊！想把别人点燃的时候，火柴自己也得同归于尽！我有决心做我想做的，我想做的就有决心去做。他们把我看成疯子，斯塔巴克就是这样。但我的确鬼迷心窍了，我疯得很厉害，我的疯狂让我能够平静地理解疯狂！有人预言我的肢体会残，结果——对，我的这条腿没有了。现在，我预言

我会把肢解我的那个东西肢解掉。如今我是预言家，也是把预言付诸实践的人。和你们这些大神小神相比，我要高出一筹，我讥嘲你们，向你们发出“嘘”声，向你们这些板球手和拳击手，你们这些聋柏克和瞎本第哥发出“嘘”声。我绝对不会像小学生似的对恃强凌弱的恶棍说，不要打我，去找一个和你一般高的人打吧！不，你已经把我打倒在地，我又爬起来了，可你却逃之夭夭，躲起来了。出来，快从你的棉花包后面出来！我没有射击你的长枪。来，接受我亚哈的致意，看你能否从我这里逃脱。能够逃脱吗？你逃脱不了，除非你自我逃避！这是你在人类的驱使之下所做的。能逃脱我吗？我既定目标的实现之路上已经铺好了铁轨，我的心灵在上面疾驶，从荒无人烟的峡谷穿过，从沟沟坎坎的深山穿过，从激荡澎湃的河流穿过，我在这条一路通畅的笔直铁道上异常准确地飞奔着。

三十八　黄　　昏

（斯塔巴克倚靠在主桅旁边）

我的心灵没有敌人，可它却被一个疯子征服了！这种痛苦难以容忍，一个心理正常的人竟在这样的战争中把武器放下！但它却深入到我身上的理性，把它们全炸毁了！我认为我已洞察了他恶毒的目的，而我又认为应该助他一臂之力。不论愿意与否，那种无法用语言表达的东西已经让我无法和他分开，一条刀割不断的大绳拖着我。令人畏惧的老人，谁在他之上呢？他大声叫嚷着。是啊，他以民主的态度对待他上头的人，面对下属却盛气凌人！啊！我洞悉我这份差事有多么值得同情——心里想着背叛，表面却要服从；更坏的是，想要仇恨它，心中却是同情！因为我在他的目光中看到了一种骇人的痛苦和不幸，要是在我身上降临

的话，我会再也振奋不起精神。但是，心存希望，运气也不错，那条让人痛恨的大鲸在地球上有一个环游的水域，就像小金鱼在球状玻璃缸里来回游。他的目的违背天意，上帝或许会置之不理。要是我的思想不是一块铅，我会发奋图强。但我的生命之钟完全停止了，我的心即是那钟摆，它支配一切，我没有办法再把它拨动。

（从船头楼传来一阵狂笑）

老天爷！和这些缺乏人性的异教徒水手一起出海，这群在暴虐海洋孕育下成长的怪物！白鲸是他们的魔鬼。听船头的狂欢声，这地狱中的欢腾纵欲，而船尾却悄无声息，我看这就是生活的本来面目。位于前列的船头在闪烁的波涛中疾驶，上头是充满激情、摩拳擦掌的水手；位于后面的船尾上是阴沉忧郁的亚哈，他独自在船长室里坐着沉思，下面的水流毫无生气。汩汩作响的漩涡在远处疯狂地你追我赶。我听到声声拉长的嚎叫后毛骨悚然！冷静些吧，你们这些狂欢的人，要小心防备！就是在这种时候，生命啊，心灵低沉时却要保持清醒——就如同迫使未被驯服的东西进食一样——生命啊！我现在才感到你潜藏的可怕！但可怕并非我自己，我身上没有可怕！我身上只有温柔的人情，而我要以它为武器与你们斗争，你们这些邪恶得像幽灵似的将来！站在我旁边，捉住我，把我捆住，你们这些可恶的邪恶势力！

三十九　初次夜班

（前桅平台上，斯塔布独自修理操帆索）

哈！哈！哈！哈！哼！把喉咙清一下！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这几声哈哈哈即是最终结果。为什么呢？因为一声大笑是以最聪明和最简单的方式回答所有古怪的问题。无论什么事情发

生，总还有一种安慰——那种不容质疑的安慰预示着所有一切都已注定了。我没有听全他和斯塔巴克的谈话，可根据我不太强的眼力来看，斯塔巴克的表情和我在那天黄昏时分的表情很相似。可以确定，那个老莫卧儿也收拾了他一下，我洞悉了，如果哪个天才能马上预言——我可是看见了他的头才看出来的。哎，斯塔布，聪明的斯塔布——这是我的雅称——哎，斯塔布，那又怎样呢，斯塔布？这里还有一个身躯啊。尽管我没有完全预知将来的本领，但我将来无论如何都会以哈哈一笑来迎接它，好像在所有可怕的东西之中有一个惹人笑的媚眼一闪而过一样。我感到可笑。法，拉！希拉，索希拉！我那柔情万种的小爱人，你现在在家做什么呢？笑得眼珠都突出来了吗？也许，你像快艇上鲜艳的三角旗，正在招待刚刚上岸的水手。我也是这样。法，拉！希拉，索希拉！啊——

我们在今晚开怀畅饮，
　　去爱，去找寻转瞬即逝的快乐，
像泡沫浮泛在酒杯边缘，
　　只要嘴唇轻触，立即破裂。

词句多么华美——谁叫我？是斯塔巴克先生吗？是，是，先生——（旁白）他是我的头儿，他也有他的头儿，要是我没搞错的话。——是，是，先生，让我把活儿干完，来啦，就来。

四十　午夜的船头楼

标枪手和水手们

（前帆扯满，值勤的人出现时形态各异：站着的，溜着

的，靠着的，躺着的，大家伙在合唱。）

别了，西班牙小姐，别了！
别了！西班牙小姐，别了！
我的船长已经下令。——

南塔开特水手甲：
啊，朋友们，别自作多情啦，这会影响消化！来一支对健康有利的歌吧。跟我唱！（大家跟着他唱起来）

我们的船长立在甲板上，
手拿小小的望远镜，
凝望那些勇猛的大鲸，
在海洋海滨喷水。
啊，小艇中有大桶，我的朋友，
靠近操帆索，
我们要捕一条肥硕的大鲸，
双手交替，朋友们，把它拉到船旁！
因此要愉快，我的朋友！
愿你永远不要气馁！
勇敢的标枪手正打大鲸！

从后甲板上传来了大副的声音：
钟敲了八下，喂，前边的人！

南塔开特水手乙：
不要唱了，钟敲了八下！喂，听到没有，钟童？你这个皮普，钟敲了八下！你这个黑小子！我让人来替班。我长有如此的一张嘴巴——像豪格海大桶一样的嘴巴。啊，哦，（把头伸进小舱

口）左舷——当——班，啊，嗬！下边的人，快上来，钟敲了八下。

荷兰水手：

朋友，今天晚上大家睡得很好，正是一个打瞌睡的晚上。我从老莫卧儿的酒中就看出来了。它能令一些人烂醉如泥，令另外一些人兴奋。我们唱歌、睡觉——喏，像底舱的大酒桶一样在那里躺着。再喊喊他们，喂，用这个铜筒向里面喊——让他们别再梦中约会小姐们了。对他们说这是复活，他们必须吻别，接受末日的大审判。就这么做——就这样。你不会因为吃阿姆斯特丹的牛油而坏了嗓子。

法国水手：

嘘，朋友们，让我们在停靠布朗卡之前跳几曲舞吧。你们觉得如何？接班的人来了。大家活动活动腿脚！皮普！皮普小子！打起你的小手鼓！

皮普（闷闷不乐，睡眼惺忪）：

我不知道手鼓放在什么地方了。

法国水手：

那就打你的肚皮，摇你的耳朵。跳吧，朋友们，听着，高兴地跳起来吧。乌啦，该死的，你怎么不跳？现在跳成单行啦，加快速度，跳双擦舞步！摆起来！腿！腿！

冰岛水手：

我对你这种舞池不感兴趣，我认为它弹性太大，朋友。抱歉，我习惯在冰舞池里跳，这让你们觉得扫兴了，请原谅。

马耳他水手：

我也是如此。你们的姑娘哪里去了？只有笨蛋才会拿自己的右手去抓左手，并且自言自语，你好吗？舞伴，我必须要有舞伴！

西西里水手：

对啊，得有姑娘和草坪！——我才和你们一起跳，跳得像蚂蚱似的！

长岛水手：

哎呀呀，你们这些两个轮子的农具。我们的人多的是。让我说，你们不如去锄草，你们的腿只要有收割的时候才会跑得快。啊，音乐奏起来了，快跳吧！

亚速尔水手（打着小手鼓登上了小舱口）：

皮普，给你这个。这儿有个绞盘座，你在上面站着！好啦，朋友们！

（一半人踏着鼓点跳起来了，有的下到船舱里，有的躺在索具上睡觉，口中骂骂咧咧。）

亚速尔水手（跳着舞）：

皮普加油！快打啊钟童！打呀，打呀！敲呀！钟童！敲出个水流星来，使劲敲小铃铛！

皮普：

你是说小铃铛吗？又丢了一个，掉下来了，是我敲下来的。

中国水手：

那就敲你的牙齿吧，咔嗒咔嗒不停地敲，让你自己成为一座宝塔。

法国水手：

狂欢吧！举起铁箍，皮普，让我跳着舞从中间穿过去！把船头的三角帆扯碎，把你们自己扯碎吧！

塔什蒂哥（默默地抽烟）：

那是个白人。他称这为乐趣，哼！我可不想浪费那么多汗水。

马恩岛老水手：

我疑心这些开心的年轻人可曾想到他们在什么上面跳舞。我将会在你们的坟冢上跳，我会的——这种威胁对你们的情人来说是最为悲惨的，那是拐弯处的逆风。基督啊，想想这些涉世未深的水手吧，嗯，那好吧，也许全世界就是一个球，如同你们学者说的，所以，应该把它当成一个大舞厅。年轻人，跳吧，你们还都很年少，我是阅历很深的人了。

南塔开特水手丙：

休息一下吧——嗨！这比划着小艇在平静的海洋上追捕大鲸还要坏——塔什，喷一口烟给我们吧。

（他们全都停止了舞步，成群地聚在一处。这时候，天空变暗了，风刮了起来。）

东印度水手：

上天作证，朋友们，风要把帆撕下来了。来自上天的澎湃的恒河上起风了！把你的黑面孔板起来吧，西巫！

马耳他水手（躺在那里抖帽子）：

是海浪啊——目前是白色的浪在跳舞。它们马上就会把流苏摆动起来。如果海浪全是女人，我会跳下去和她们共舞。大地不如它甜美——或许天堂也无法和它相提并论！——在翩翩起

舞时，那温暖风骚的胸脯闪烁不定，那有着浓荫的树枝下面同时隐藏着即将成熟的葡萄。

西西里水手（躺着）：

不要告诉我这些！年轻人，听着——手舞足蹈，摆动轻柔，忸怩作态，飘忽不定，嘴唇！胸脯！屁股！都碰到了，不停地碰，又不断地分离！千万不要尝试，你必须当心，不然的话会吃伤的。对不对，异教徒？（用肘部轻轻一推）

塔希提水手（在席子上躺着）：

嗨，我们的跳舞女郎那圣洁的裸体啊！——希瓦希瓦舞！啊！有着低矮的帐篷和高大的棕榈树的塔希提岛！我们在你的席子上躺着，但没有了软绵绵的泥土！我的席子呀，我眼见你在树林子里编起来，我初次把你从那儿带来时，你还是青色的，如今已经干枯变旧了。哎呀！——我们都忍受不了这种变化。要是把你转移到那边的天上会如何呢？难道我不是听见了皮罗希提山峰呼啸的洪水奔流而下，奔下峭壁，向村庄涌去吗？可恶，可恶，振作起来，迎接挑战！（他站起身来）

葡萄牙水手：

浪涛滚滚，猛烈地冲击着船舷！准备缩帆吧，朋友们！风就像挥动的剑，不久就会胡乱刺击了。

丹麦水手：

噼啪噼啪，老船呀！只要你能再继续噼啪，就只管去噼啪吧！干得不错！那边的大副紧紧地抓着你。你如今毫不畏惧了，就如同卡特加特岛上的堡垒，用风暴侵蚀的大炮和波罗的海一争高下，大炮上凝结了厚厚的一层硬盐块！

南塔开特水手丁：

你要注意他是听命于别人的。我听见亚哈老头告诉他，一定要一直把船开进狂风中，就像朝喷水孔开枪一样。

英国水手：

冒险！可那老头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我们这些年轻人都是为他捕杀那条大鲸的。

大家：

对啊，对啊！

马恩岛老水手：

瞧那三根松木晃动得多么厉害！松树移植在任何土壤里都是最硬实的树木，但在此处只有水手们的可恶泥土。把稳，舵手，把稳！在海上，这种天气能撕碎有龙骨的船体，勇敢的人们全部会睡在岸上。我们的船长是否有一个与生俱来的痕迹呢？朋友们，快看那边，天上有另外一个痕迹，是苍白的，而别处都是黑漆漆的，快看。

达古：

这又怎样呢？谁要是怕黑那就是怕我！我就是从黑煤堆里挖出来的。

西班牙水手：

（旁白）他想欺负人，啊！——陈年老账容易让我恼火。（走到前面）喂，标枪手，你这个异族人，无需否认是人类黑暗面中的一员——黑暗如魔鬼。我并无得罪你的意思。

达古（厉声喝道）：

不对！

圣·雅哥水手：

这个西班牙家伙非疯即醉，但那不可能，或者，根据他的情形来看，是我们老莫卧儿的酒劲在起作用。

南塔开特水手戊：

我看到了什么？——是闪电吗？是的。

西班牙水手：

错了，是达古在龇牙咧嘴。

达古（跃起来）：

滚开，矮个子！白皮肤的家伙，懦夫！

西班牙水手（冲着他）：

杀了你！大个子的小人！

大家：

打架了！打架了！打架了！

塔什蒂哥（吐了口烟）：

下面打架，天上也在打架——神与人——都是喜欢打架的东西！哼！

贝尔法斯特水手：

打架了！哎，又打架了！圣母玛利亚，他们又打架了，你们打吧！

英国水手：

把西班牙人的刀子夺走！要公平！用拳头打！

马恩岛老水手：

摆出架式了。瞧这一幅拳击场面，该隐在这个拳击场上把亚伯打死了。干得妙极了，是吗？上帝啊，那你怎么设下这么个拳击场呢？

从后甲板上传来大副的喊声：

升降索旁的人，把上桅帆落下来！做好收中桅帆的准备！

大家：

暴风来了！暴风来了！快躲开，愉快的人们！（大家都分散开了）

皮普（在绞盘下蜷缩着）：

愉快的人们？但愿上帝帮助这些愉快的人！咔嚓，噼啪！三角帆上掉下了支索！乒乒乓乓，老天爷，皮普，再钻低点儿，顶桅帆的斜桁被风吹了过来！这比在旋风呼啸的森林里还坏，世界末日到了！谁会在这时候到树上摘栗子呢？他们全都离开了，全在骂骂咧咧，我们在这里呆着。但愿他们前程似锦，他们在向天堂行进。坚持住！老天爷，风真大啊！可那些家伙更糟糕，他们是你看不见的飑。是看不见的飑，还是白鲸？嘘，嘘。我在这里听取了他们刚才的谈话，还有白鲸——嘘，嘘。只是在今晚，只提了一次！都让我颤抖个不停，像我的小手鼓一样当当响。那个毒蛇一样的老头让他们发誓去捕杀它！啊，你这伟大的白神，不知道你在上天的哪一个黑暗之地，同情一下隐藏在这下面的小黑人吧，不要把他和那些胆大妄为的家伙混在一块儿。

四十一　莫比·狄克

我以实玛利身为水手中的一员，我的喊声融入到大家的喊声里，我的誓言也和他们的紧密相联。我喊得越响，我的誓言就越是像结实地在板上钉钉，因为我的灵魂感到了恐怖。我有一种疯狂、神秘而怜惜的感觉，好像亚哈无法扼制的仇恨就是我自己的仇恨一样。我怀着极大的兴趣听了关于那只残忍的大海兽的故事，我和全体人员都发誓要对它施暴复仇。

那头离群索居的白鲸在以前有一阵儿经常在那些荒凉的大海中出现，大多数的抹香鲸才常去那里。可并非人们都知道存在着白鲸，相对而言，很少有人有意地见过它，而更少有人特意地要和它进行真正的战斗。由于捕鲸船数量众多地散布在整个海洋上，其中很多要去偏远之地冒险探索，所以，一年多的一次航海里很难遇到或压根儿遇不到哪怕是一只报信的船只。每一次的航程都是路途遥远，出航的时间也无规律可言，这一切再加上别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原因，使关于莫比·狄克的特殊的消息一直不能散播到全球的捕鲸船队。一些航船报信说他们曾在某个地方遇上一头巨大无比而又凶猛无比的抹香鲸，它把进攻它的人伤得十分严重，然后逃之夭夭。这种报告毋庸置疑，有人认定那头鲸即莫比·狄克，我觉得不无道理。可最近的捕抹香鲸行当显然说明，这头大野兽在受到进攻时确实表现异常残暴奸诈，这种情况屡屡发生。所以，所有向莫比·狄克宣战的都是偶尔遇见的不知内情的人。也许这些捕鲸人大多数只认为他们那异乎寻常的恐怖是由于普通的捕抹香鲸业的风险，而非那种独特原因，亚哈和这条大鲸的灭顶遭遇于是被很大一部分人视为平常。

从前曾听到且曾一睹过白鲸的那些人起初几乎谁都会无畏地放下小艇去追捕它，就像追捕所有其他的抹香鲸一样。但后来

的进攻确实带来了很多灾难——不仅把肘腕和脚踝扭伤，把四肢折断或是肢体被吞掉——而且还会招致杀身之祸。那些再三出现的灭顶进攻，它们的恐怖全都集中于莫比·狄克。最后，很多无畏的捕鲸者听说了白鲸的传说之后，他们坚韧的精神难免有所动摇。

而且，各种各样荒唐无稽的谣传都过于失实，那些致命的经历于是被宣扬得异常恐怖。所有稀奇古怪的谣传都自然产生于令人惊恐的事实，就像一株生病的树会有霉菌长出一样。而海陆生活各异，只要有一定的事实根据，稀奇古怪的谣言就会到处流传。在这一方面，就像海洋胜于陆地，捕鲸业也胜于别的海上生活，流传于此的谣言有时候更为形态各异，也更为惊恐不已。作为一个整体，捕鲸者不但没有从水手那种传统的愚昧迷信中脱离，而且所有水手直接与海洋上令人恐怖的事物相接触的时机比别人多得多。他们直面最了不起的奇迹，并且与之赤拳肉搏。你孤身一人在最偏远的海洋上漂流，你虽然航行了一千英里，从一千个海岸经过，可你在一片阳光下却见不到一户人家，没有人会热情招待你。捕鲸者在如此的经纬度上从事这种事业难免会有各种影响缠绕，这种影响的力量会令他想像出无数重要的新故事。

怪不得有关白鲸的谣传一旦宣扬出去，只要从苍茫的大海上轻轻掠过便会添油加醋而由小变大，而且最后还会和各种各样令人恐怖的暗示相联系，让人联想到它有一半是脱胎的神灵，是超乎自然的，这一切都把许多看不到的可怕集中到了莫比·狄克身上。时间一长，白鲸确实在某些地方使人恐慌，少数人听到谣传后最起码了解了白鲸的恐怖，少数捕鲸者也情愿去冒险触动一下它的大嘴。

可是，另外还有别的更为现实也更为重要的影响力在起作用。直到今天，由于抹香鲸的恐怖，使它的名声远超过所有别的大海兽，仍旧存在于所有捕鲸者的心中。现在，他们中不乏这样

的人，或许由于经验不足，或许由于力不从心，或许由于懦弱胆小，他们有足够的心智和勇气去攻击格陵兰鲸和露脊鲸，却不想去攻击抹香鲸。无论如何，很多捕鲸者，尤其是不在美国捕鲸船上的异国捕鲸者，他们从未和抹香鲸有过正面交锋，他们心目中的大海兽只不过是他们早期在北部海洋追杀过的一些低等巨兽。这些人在船舱口坐着，好奇心和恐惧心就像围坐在火炉旁边听故事的孩子一样，来听一听在南部海洋捕鲸的古怪传说。事实上，如果想真实地了解大抹香鲸的恐怖到达何等程度，只能是在与之对垒的船头站立，而别的地方都比不上这里。

如今已经有据可循的抹香鲸的威力好像在很久以前的传说时代就已有了迹象。我们发现像奥拉生和波维尔森这样的博物学家声称，抹香鲸不但令所有海洋生物恐惧，而且居然残暴到欲喝人血的骇人程度。这种印象甚至直到居维叶时代都存在，这位伯爵在他的《博物学史》中坚持说，所有鱼类（包括鲨鱼）看到抹香鲸就胆战心惊，而且“逃离时会仓惶得猛撞到岩石上，以致立即死亡。”无论捕鲸业的普通经验对这种说法是怎样地加以改正，但由于这种非常的恐怖加上波维尔森的“喝人血”的传说，迷信心理就在这一行当历尽沧桑的过程中复活于捕鲸者的脑海里。

很多渔民由于惊恐于莫比·狄克的各种谣传，他们说到它时就回忆起捕抹香鲸业的初始阶段。要在那时候奉劝经验丰富的捕露脊鲸水手来做这种危险的工作经常会难以做到。他们辩解说，虽然可以满怀希望去捕杀别的大海兽，但是捕杀抹香鲸这种幽灵并非一般人所能做到的，谁要是想去尝试，谁就会命归西天。有一些应该关注的文献资料提到了这一点，可以参阅一下。

尽管如此，仍有很多人置这些事实于不顾，准备随时去捕杀莫比·狄克。更多人只是道听途说了一些关于莫比·狄克的情况，对所有不幸的真实细节一无所知，也不了解那些附加上的谣传。他们若去参加战斗，准会逃之夭夭了。

最后，一种怪异荒唐的暗示联想和白鲸联系在了一起，产生在那些迷信人的大脑之中。他们荒诞地认为：莫比·狄克随处可见，事实上，它会在东西半球两个对应的纬度上同时出现。

尽管这些人易于相信，可他们的怪想法带有迷信色彩。至今也没有人能揭示出海流的秘密，甚至对于最博大精深的研究者来说也仍然是个不解之谜。因此，大多数捕鲸者对抹香鲸在海洋中的隐身法感到莫名其妙。对于它的隐身法，特别是它神奇的活动方式——只要潜到水底就可以飞快地游到很远的地方，人们对此经常会有最为奇特而又十分矛盾的猜测。

有一件英美捕鲸船都知晓的事件，它在很久以前也记录进了斯哥斯比的权威性史册，即从在太平洋极北海域捕杀到的一些鲸身上发现了从格陵兰海带来的标枪倒钩。有的人由此认为先后两次追杀这条鲸鱼的时间不会隔得太久的，我们不能不承认，并且可由此判断，在某些捕鲸者眼里，那条对人类是个大难题的西北航道，大鲸可以畅通无阻。古代葡萄牙内陆地区的斯特列洛山上有一个奇迹（据说山顶附近有一个漂浮有破船的湖），锡腊库扎附近的阿列都沙喷泉有一个更加美妙的传说（据说喷泉水通过了地道的圣地之水），如今捕鲸业中的活人所经历的真实事件比之这些没有根据的传说，简直如出一炉。

既然这些传说都已家喻户晓，并且人们也知道白鲸能死里逃生，就怪不得有些捕鲸者日渐迷信了。他们断言说，莫比·狄克无处不在，而且生命永恒（因为永恒即在时间上无处不在）；他们觉得即使它的身侧插遍一丛丛的标枪，它也能游走如飞；或者，一旦它的确被弄得鲜血喷涌，这种情景也只是个大骗局，因为不久之后，它那清清的喷水又会出现在几百英里之外没有一点儿血迹的浪涛中。

即使把这些超乎自然的臆测的外壳蜕去，单说这个大海兽的天然构造和不容怀疑的特性，就充分地令人对它产生丰富而势不可挡的想像。因为它并非因为它庞大的身躯而区别于其他

鲸类,而是由于一个异常雪白并有皱褶的额头和一个高耸如金字塔的白色背峰这种明显的特点,这是它的标志。即使在地图上没有标记的无边海洋上,认识它的人遇到它之后,根据这种标记也能远远地把它认出来了。

它身体的其他部分全被同色的条纹、斑点和大理石纹所覆盖,因此最终获得了它富有特性的名称——白鲸。假如在正午时分看到它从湛蓝的海面滑过,激起一片奶油般的浪沫,身后留下一条银河样的水道,金光闪闪,那它生动的神态就从侧面证明了白鲸确实不徒有虚名。

这种鲸天生使人害怕的原因是由于它无与伦比的聪明和凶残,而非它那庞大的身躯、与众不同的颜色和怪异的下颚。据确切报道,它在遭到攻击时不断表现它的凶残,特别是它那奸诈的后退,令人胆战心惊的程度胜过其他任何方面。它有几次游在狂喜的追捕者前面,好像在仓惶逃跑,然后猛地掉转身扑向追捕者,有时把他们的小艇击得粉碎,有时吓得他们仓惶逃回大船。

已经有好几个人为了追捕它而丧命了。可此类不幸很少在岸上流传,在捕渔业中也稀松平常。人们还认为,很多事情就像是那条白鲸残暴狡诈的预谋,虽然它导致人们残疾甚至送命,但人们并非把这一切罪过归于一个无知的替身。

再来看看那些无望的捕猎者,他们的心灵被逼迫到了多么狂乱的程度。那时,他们四周是一片被咬得碎裂的小艇残片和朋友们折断后即将沉入海底的肢体。他们终于游出了大鲸那骇人的愤怒造成的白色浆液,游入了温煦的阳光里,阳光向他们微笑,如同欢迎新生婴儿和新娘的到来。

一位船长四周是三只被击碎的小艇,船桨和水手在水涡里来回转。他在被咬破的艇上抓起一把小刀向大鲸用力投去,如同与仇敌决斗的阿肯色人,盲目地欲用一把六英寸的小刀去夺取六英尺长的大鲸的生命。此人便是亚哈。这时候,莫比·狄克那镰刀一样的下颚猛然滑过他的下面,就像割草机在割一片草叶

似的割掉了亚哈的腿。不管是裹着头巾的土耳其人还是被雇来的威尼斯人或马来人都不会对他采取如此毒辣的手段。有了这一次险些送命的经历,亚哈毫无疑问地对这头大鲸怀有狂热得近乎发疯的报仇心理,让他精神崩溃的疾病更令他陷入这种念头而不能自拔。他最终视莫比·狄克为他肉体上的宿敌,也把它视为理性和精神上所愤怒的根源。白鲸像是得了偏执狂的所有恶毒势力的代表在他面前游来游去,某些深沉的人会觉得它把他们吞噬得只剩下半颗心和半页肺在那里勉强活命。那在最初就捉摸不透凶残,连现代基督教徒都认为它统辖着半个宇宙,它即古东方的拜蛇教所推崇倍至的魔王身上的毒液——亚哈决不会学他们向它顶礼膜拜,而是妄自把这种概念转移到这头可憎的白鲸身上,他置自己的残疾于不顾,要和它作殊死斗争。在亚哈眼里,所有让人发疯和痛苦的事,所有令事物残渣搅混起东西,所有包含着凶恶念头的真理,所有令人心力交瘁的势力,所有关于生命和精神的神秘的邪魔说法,以及所有的邪恶,全部在莫比·狄克那里找到了显而易见的代表,并且使它事实上具有了可进攻性。他把全人类从亚当时代起所有的愤恨全都倾注在大鲸白色的背峰上,他的胸膛好像一门迫击炮,他要向它瞄准,把他那颗灼热的心灵之弹发射出去。

他这种狂热的偏执或许并非产生于他丧失掉腿的时刻。他那手拿小刀掷向那个大兽的时候,只是为了宣泄一下突然间到来的憎恶感,而当他失去腿后,也许他只感到身体被撕扯的痛苦而无别的感觉。但由于这场冲突,亚哈不得不返航,他在吊床上忍着剧痛,度日如年地僵卧着,熬过了漫长的时光。他的船严冬时从凄清的巴塔哥尼亚角绕过——这时,他的残疾肢体和他受伤的灵魂交融了,从而令他发疯。只是这个时候,他最终得了偏执狂症。事实上这也难免,因为他在返航时就是一个说胡话的精神病患者了。可是,他虽然丢了一条腿,但还有强大的力量在他那埃及人的胸膛中潜藏着,神志不清又让他的力量增加了不少。

因此，在航程中当他大肆吵嚷时，副手必须用带子牢固地把他捆起来。他身穿一件紧身衣，随着大风里摆动的船晃来晃去。船后来行驶到了气候比较好的纬度，把辅助帆扬起来从安宁的热带海面上穿行时，这位老人的精神错乱似乎与合恩角澎湃的浪涛一起被甩在了后面。他走出了那个黑洞洞的窝，外面是令人愉悦的空气和阳光。虽然他脸色苍白，但他甚至在那个时候仍旧显得镇定自若地发布命令。他的副手都庆幸地认为他那令人恐惧的疯症已经好了。事实上，此时的亚哈依旧心乱如麻。人的疯狂经常表现得奸诈而又险恶，他认为它已不存在了，但它或许只是变得更加巧妙而已。当高贵的亚哈航行到了狭窄水道，即不知其深浅的高原峡谷地带时，这个北方佬的精神错乱依旧存在，而且愈发深重，好像亚马逊河水一样永远不会消退。就像亚哈这个偏执狂到了峡谷中时其疯狂劲儿丝毫未减一样，当他极度疯狂时，他与生俱来的伟大理智也丝毫没有减轻。过去那极富生命力的力量如今已成了极富生命力的手腕。假如这种疯狂混乱的比喻有市场的话，那么亚哈的偏执狂症在激烈打击了他全部的清醒理性后又向前发展了，它将要把所有炮火集中起来，瞄准那个目标，而此刻这种潜在力量更甚于他从前头脑清醒时。

说得够多了，可对于亚哈更加了不起、更加秘密而又更加深沉的方面还没提到一个字。但要把深奥的东西描述得人尽皆知是白费工夫，所有真理都很深奥。现在，让我们站在尖顶的克鲁尼宫中间来迂曲地走向远处——无论那边有多壮丽精彩，还是不要去了——你们这些更为高贵也更为伤心的人，请你们向那宽阔的古罗马浴场走吧，遥远地面上那千奇百怪的楼宇下面，珍藏着人类古老状态的壮美和根源，是人类一切敬畏的真实所在。那是在古董下面深埋着的古董，是在未竟的大型构造上建筑的宝座。神灵们用这个破烂不堪的宝座来讥笑那个俘虏国王，他却在那里如同雕像柱子一样耐心坐着，冷漠的头上顶着历史悠久的层层框构。你们这些更为傲慢和痛苦的人从那里向下曲行吧！

曲行至那个傲慢、痛苦的国王吧！他们就像一家人似的！对，他确实生了你们这些流放在外的年轻王室后裔，只有通过你们严厉的祖先，你们才有可能得知那年代久远的宗室的秘密。

亚哈内心现在有这样一种念头一闪而过：我清楚时的神志产生了我的手段，而我的驱动力和目的却疯狂无比。但他无力去改换或逃避甚至抹杀这一现实，他也知晓他对人掩盖真相的时日太长了，而且可以说目前仍在继续。但他掩盖的只限于可能被洞察到的表面现象，对他那顽强的意志力并没有涉及。尽管如此，他掩盖得很成功，当他最终拖着残腿登岸时，所有南塔开特人都认为，他遭到了这样可怕的不幸一定会悲伤，甚至会痛彻骨髓。

他在海上确实精神错乱的消息也绝大多数是因为这一点。日后在他额头上始终笼罩的那种新表情使他很抑郁，人们一直到"佩科特号"启航时都持这种观点。那些具有远见卓识的岛上居民绝对没有因为他的忧郁症而对他是否能够再出航捕鲸表示过怀疑；相反，他们的想法很奇怪，他们觉得他会因为这个缘故而更具有资格和热情去干捕鲸这一充满激愤和暴虐的事业。内心痛如刀绞，表面急如火烧，而且内心深处有某些难以更改的观念像毒牙一样残忍地咬噬，如果能寻找到这种人，那他一定是向所有恐怖的野兽掷飞标和高举投枪的合适人选。或者，即使出于某种原因的体力不支，这种人也该是激励和呼斥下属去进攻的最佳人选。事实无论如何都是这样，亚哈已经满怀着内心深藏的无法遏制的疯狂，信心十足地出航了，他的目标只有一个：捕杀大鲸。假如他岸上的老友有谁知道一丁点儿他的这种心事，他们这些吃惊而公正的人准会立刻从这个魔王手中夺回这条船！他们一门心思地想着巡游能获得很大利益，想着可以数完造币厂的金币的丰厚利润。于是，他去执着地进行刻不容缓、难以置信的疯狂报复了。

这个满头白发而又无所畏惧的老人于是带领一群水手心怀

叵测要航遍全世界，去捕杀一条约伯的大鲸。这些水手是叛教者、遗弃者和食人生番等乌合之众，在道德上也极脆弱，外加一个无力可支，只有无用的美德或公平心的斯塔巴克，一个处事淡漠，粗野大意，每天都没有正经时候的斯塔布和一个浑身上下充满平庸的弗拉斯克。如此一群水手和如此一帮头领，好像是在劫难逃的天数为了帮助亚哈实现偏执狂的复仇而专门挑拣出来的。这帮人到底会如何言听计从地应付这个老头子的激愤——他们的灵魂被魔鬼捕捉了，甚至亚哈的仇恨有时会成为他们的仇恨，那头大鲸也如同他们的宿敌一样；这种情形为什么会出现呢——他们对大鲸看法如何，或者说，他们无意识而又依稀地确信，白鲸好像就是海洋生活中的头号恶魔——想解释清楚这一切，一定得更加深入地研究，这可不是我以实玛利能做到的。地下的矿工会令我们所有的人困惑不解，有谁能根据不断改变而又模模糊糊的镐声判断矿井的所在呢？有谁不会感到一只无法抗拒的大手在拉他呢？被装有七十四门炮的一艘军舰拖着的一只小艇怎么会毫不动弹呢？对我而言，我决定任由时空安排，但当大家蜂拥着去进攻大鲸时，我从那个野兽身上看到的只有致人死亡的灾难。

四十二　鲸之白色

亚哈对白鲸的态度已有所交代，有时候我如何看待白鲸，还未曾涉及。

说到莫比·狄克，除了这些显而易见的原因有时会让人惊恐万状之外，还有别的看法，或说是一种依稀的不可名状的恐怖。这种强大的恐怖威力无比，而又异常神秘地几乎不能言喻，我差不多难以用一种易于理解的方式清晰地把它说出来，这就是大鲸的白色。它令我万分惧怕，我无法把它说清楚。而我总是

乱七八糟地乱说一气，不然的话，这些章节都形同虚设了。

在自然界的众多事物中，虽然白色能增加雅致的美，好像赋予了某种独特的纯贞，比方说大理石，日本山茶花，珍珠等。虽然很多国家都或多或少地承认白色代表高尚显耀，甚至荒蛮时代伟大的庇古君主们都把“白象之王”之称放在各种别的统治名号后面，当代的癙罗国王还在王旗上把一种雪白的四脚兽展示出来；在汉诺威王朝的国旗上也有一匹雪白的战马；奥地利大帝国即是统治罗马的恺撒大帝的后裔，也把这种特殊颜色作为王族的颜色；虽然这种超级色彩到了人类这里就赋予了白种人以统辖有色人种的特权；虽然除此之外白色甚至代表欢愉，罗马人认为白色石头代表快乐的一日；既然白色在人类别的安慰和表象中代表很多动人的高尚事物，如新娘子的纯洁无瑕和老人的仁厚宽容；虽然一条白色的贝壳串珠被美洲的红色人种看做是最高的荣誉；虽然很多地区法官身上貂皮袍的白色代表正义女神的公正，拉着国王和王后的白色骏马为御驾增添了几分威严；虽然最神秘庄严的宗教里的白色代表神的纯洁和权力，波斯拜火教者视叉状的白色火苗为圣坛上最圣洁的东西，希腊神话中伟大的朱庇特就被看做是雪白的公牛的化身；虽然在崇高的易洛魁人看来，隆冬时节祭祀圣洁的白狗是他们神学中最高尚圣洁的节日，他们把那只洁白无瑕的忠实动物作为最纯洁的代表向伟大的神灵传达他们一年中对天意的忠实；虽然一切基督教士在法衣之下穿着的圣衣，其名字有一部分直接取自于拉丁语的“白”字，比方说白色麻布长袍，白色束腰外衣；虽然在圣洁虚伪的罗马教义中专门用白色纪念“我主的受难日”；虽然圣徒约翰《启示录》中的白色袍子特别为赎罪人提供，特别为二十四个身穿白色衣服在高尚的白色宝座前立着的长老提供，并且，坐在那里的上帝也洁白如羊毛；但是，虽然有如此多的联想，有甜美的，有光荣的，也有高尚的，可这种色彩的最深刻含义中却有一种难以捕捉的东西隐藏着，这种东西令人恐怖的程度甚于腥红的血

液。

就是这种难以捉摸的特性令人们想到了白色。假如把白色与美好的联想分离而把它与恐怖的事物相联系,那么白色会令恐怖更加严重。南极北极的白熊和热带的白色鲨鱼,它们那平滑的成片的白色令它们恐怖异常。那种幽灵一样的苍白使那悠然自得的身体具有可怕而又可憎的文雅。因此,身着花纹外衣,满嘴尖牙利齿的老虎并不如白熊和白鲨令人恐怖。

想一下信天翁吧,当它这只白色幽灵伸开想像的翅膀飞翔在天空时,从什么地方吹过来那些神秘而又令人恐惧的云彩?这绝对不是柯勒律治先施魔法,而是上帝那伟大而又不会逢迎的桂冠诗人——大自然的事。

西方历史和印第安的传说中,最有名的即那匹大草原上的白马,它是一匹雄壮的战马,头小而眼大,胸部是扁平的。它那倨傲的仪容汇聚了一千个帝王的威严,它就是从众多野马中仔细挑选出来的泽克西斯。那时候,它们的牧场位于落基山脉和阿利根尼山脉之间。它带领这群四足灿然的马飞奔向西,如同上帝精选出的星星带领众星共同发光。它如瀑的鬃毛闪烁着,弯曲的尾巴状如彗星,其灿烂光辉的程度超过了所有金匠银匠给马的装饰。它是永恒的西方世界天使一般威严异常的幽灵,在古代猎人眼里,它是原始时代光荣的再现,那时候,亚当行走在大地上,如同威严的上帝,如同这匹雄壮的骏马阔步向前,无所畏惧。不管是奔驰在它的武将之间,带领众多部队穿越无垠的大平原,例如俄亥俄,还是处身于天下的臣民之间,这匹白马总是纵横飞奔,对它们进行检阅,它那温热的鼻孔在冷色调的白色映衬下显出了红色。无论它相貌如何,在勇敢的印第安人眼中,它总是让人感到敬畏颤抖的对象。据有关这匹高贵的骏马充满传奇色彩的记录,它的神圣外衣主要是来自于这超凡脱俗的白色,这是千真万确的,而且,它的这种神圣在赢得人们崇敬的同时,也为自己平添了某种难以言喻的恐怖。

也有一些其他的例子，这种情形令这种使白马和信天翁具有一切附加奇妙光辉的白色彻底丧失了本来的光芒。

为什么白化病人十分令人生厌，经常使人感到恐怖，甚至连亲人也感到讨厌呢？是因为他是白色的——病人的名字所附带的东西。白化病人和正常人一样五官端正，无别的实质上的缺陷，但单凭这种全白的外表，就令他比最丑的畸形人还招人厌恶。为什么呢？

另外一方面，造物主却在它最不易察觉而又怀有恶毒之心的神圣力量之中将可怕事物的这种主要特性也作为它的力量之一。那种魔鬼一样如同戴着铁护手的南海风暴，就因为它的雪白色而被冠以白色风景的称号。在一些历史事件中，人类恶毒的手段也没有忘记把它当做有力的辅助办法。那些视死如归的根特白巾党人以他们雪白的共同面具在集市上把他们的监视人杀死的时候，这又让弗鲁瓦萨尔文章的效果更为浓烈。

在有些方面，人类沿袭下来的共同经验也证明了这种颜色的神秘力量。可以肯定，那种令目睹者吓破胆的死亡者的外表，即留在那里的像大理石一样的惨白；那种惨白好像是另一世界的可怕象征，也是这个世界的可怕象征。我们利用那种表现力丰富的色彩作为寿衣的色彩来包起死者。在我们的迷信思想里，我们甚至会给鬼魂穿上一件白色外套；所有魔鬼都在白雾中显现——而且当这一切恐怖征服我们的时候，我们不妨再添上一句，在福音传教士被拟人化后，他的坐骑甚至也是惨白的。

所以，从人的另外一种情感来说，不管他如何把白色视作庄重或仁厚的象征，谁都得承认，其他理想的深意中不免令人联想到一种古怪的影子。

关于这一点，即使可以没有异议地确定，人们又怎么解释呢？好像不可能进行分析。那我们是不是可以引用一些有关白色的例子——虽然短时间地直接把各种联想全部或部分地摆脱掉，别有意平添任何可怕的东西在白的色彩上，可白色仍然会把

不变的魔力作用于我们，尽管程度不同，我们有没有希望看到某种偶然才有的线索启发我们发掘内因呢？

让我们尝试一下吧。但这类事情如果缺乏想像力，谁都不能够随着旁人升堂入室。虽然一些马上要涉及到的想像中的看法可能会博得多数人的赞同，但是当时就能理解这种看法的人寥寥无几，所以，如今或许想不起来这些了。

为何对那些满脑子是无知幻想，对现在奇异事件的了解只是半瓶醋的人一听到神灵降临周，他的想像中就会有队列长长、默默无言、步履蹒跚、浑身上下被新雪包裹的香客呢？为何对中美洲质朴的文盲新教徒来说，只要一提到白袍僧尼，他脑海中就会浮现一尊无眼雕像呢？

而且，除了武士君主被囚的故事（这并非所有原因），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一个固步自封的美国人对于伦敦白塔比之对其他历史性建筑，如旁边的小监塔抑或血塔，想像更加强烈。为什么一旦提到那些更为壮观的塔和那座白色的罕布什尔山脉的名字，就能让人产生某种怪异的情感，心里会有一个庞大古怪的影子袭来呢？而联想到弗吉尼亚的蓝色山岭，为何如同走进了朦胧温柔的梦幻境界呢？不管在哪里，为何白海这个名字会给人们的想像投射下阴影而黄海这个名字倒使人们平静地联想到海上那些温煦的下午和接下来出现的最绚烂、最令人睡眼迷离的落日呢？或者，让我们找一个纯粹虚拟的例子，这只针对那些喜欢幻想的人。为何我们在阅读古代中欧神话时会联想到哈茨森林里那个“又高又大的白人”，联想到他永恒的白色飘浮在绿色森林中——为何人们对这个幽灵的恐怖程度甚于对任何布洛克斯堡的喧闹的小鬼？

并不是因为人们回忆起了使大教堂坍塌的大地震或是狂暴的海浪的冲击，或者是干涸无雨的天空，或者是辽阔大地上倾斜的尖塔、弯弯扭扭的墙帽和挂满十字架（像泊船上斜挂的帆桁），还有郊外的房屋墙壁相互依靠如一堆乱扑克牌一样的大街——

光这些东西不会创造出欲哭无泪的利马，这个你所能看到的最特别也是最悲惨的城市，是由于有一层白色面纱罩在它的上面，它的惨白之中蕴含着更为强烈的恐怖。这种白色古老得和皮萨罗一样，把那些破烂保存得崭新，一点儿荒芜的样子也没有，它像是中了风似的，残垣断壁上布满了苍白的色彩，这掩盖了它本身的畸形。

我知道在理解能力不高的人们眼中，白色这种现象并非是将不太恐怖的事物作极度恐怖夸张的主要原因，在缺乏想像的人眼中，这种表面现象一点儿也不可怕，但还有一种人，他们觉得事物的恐怖差不多只能在这种现象中存在，特别是当它们用几乎是默默无语或是包罗万象的形式出现时。下列事例或许可以分别解释我这两种说法的内涵。

第一，当航船行驶将近异乡的海岸时，一旦一个水手在晚间听到澎湃的涛声，他会马上警觉，觉得那种恐惧正好把它所有的感觉都激起来了。但在同样情形下将他从吊床上叫醒，让他去看看航船在午夜穿行过的乳白色大海——如同成群的洗刷过的白熊从周围的岬角跑到他周围转圈，他就会感到一种默然的迷信的恐怖，那种鬼魂一样的白色海浪在海面上滚滚而来，在他眼中就像真正的魔鬼一样吓人。他不相信测锤，他仍旧惊恐不安，他的勇气和航船一起行驶到背风的地方，直到蓝色海面呈现，他才觉得平静。可是在哪里会有这样的水手，他会告诉你："伙计，触礁不如令人惊恐的白色可怕，它曾令我如此震撼。"

第二，在秘鲁的土著印第安人眼中，那种白色如同绵延不绝的安第斯山脉的风光，并不代表什么恐怖，只有当他们对覆盖在峰顶上的永远封冻的凄凉景象产生联想时，才会不由得想到一旦在这荒无人烟的山上迷失方向是多么恐怖。西部偏僻林区的人同样也会十分淡漠地远眺那无垠的大草原，白雪纷飞，覆盖在草原上，没有一株树和一根树枝的影子把这沉睡的白色雪野打破。水手看到了南极海的景色后情况就不同了，他在那里似乎每

时每刻都感到空气中和冰雪中有鬼怪和神灵在招摇，令他浑身打颤，船似乎也要沉下去了。在那里没有绚丽的彩虹来把他的希望激活，来安慰他的悲痛，他能看到的好像只有一片广阔的坟地和冰制的长墓碑以及残破的十字架，它们在对他阴森森地笑着。

然而，我觉得你使用白铅漆来装饰的关于白色的这一章只是从胆小鬼心里拉扯出来的一面白旗。以实玛利，你向抑郁症屈服吧。

那么你看，一匹健壮的马驹在佛蒙特州安宁的山谷中成长，离所有猛兽都很远，假如在一个晴朗的白昼，你从它身后抖动一块新鲜的野牛皮，它只是闻到了兽肉的香味而压根儿没有看见，那它为何惊恐万状地猛地一跳，双眼圆睁，喷着鼻息，使劲儿地扒地呢？在它位于北方的食草动物大家庭中，它不会有对于野兽的血腥味的记忆，因此，当它闻到那种奇特的兽肉味道，怎能不想起过去的历险呢？这匹新英格兰马驹怎么知道遥远的俄勒冈的黑色野牛呢？

不，它并非知道野牛，而是在没有语言的野兽身上，你也能够发现并认识世界上魔王的本能。尽管俄勒冈远在几千英里之外，马驹闻到肉香时，野蛮的牛群仿佛来到了大草原上，就在小马驹的跟前。这时，大草原已被它们踏得一片狼藉。

于是，乳白色海洋无声的翻腾，布满冰霜的雪山凄惨的响声，大草原上雪浪惨烈的飘动，在以实玛利看来，如同在惊恐万状的马驹身后抖动那块野牛皮似的。

尽管我和马驹同样不知道使这种暗示产生的那种神奇痕迹所包含的无名物到底在什么地方，但我们都觉得这种东西必定存在。这个看得见的世界在很多方面是由爱组成的，而那看不到的一面则是由恐怖组成。

但至今我们还没搞明白这种有魔力的白色，不知它为何使人心存恐惧，而且更为奇怪同时又具有更多不祥之兆的是，就像我知道的，白色同时也象征着有意义的神的力量，它是神秘的基督教面

纱。如此，它就使物的威慑力增强了，令人觉得恐怖。

当我们看到银河的白色渊底时，不由得想到它是否依靠依稀的轮廓来把宇宙冷漠的空虚和无穷掩盖住，从而在我们身后下手，决意要把我们毁掉呢？或者从本质上来说，与其认为白色是一种色彩，不如认为它很显然没有颜色，同时又是所有色彩的组合呢？是否由于这类原因，在白茫茫的雪景中有一种无言却意义深远的空虚——无神论中的一种无色和全色，从而令我们畏惧呢？然而，当我们想到自然哲学家的又一种理论时，就会联想到人类其他颜色，例如各种严肃或美好的图饰，晚霞照射下的漂亮的天空和树林，好像镶有天鹅绒的花蝴蝶以及少女美如蝴蝶的脸蛋儿，可这些只是些骗人的把戏在外表上涂抹着，固有的本质中却没有。因此，被人类奉为神灵的大自然如同妓女一样完全由于化妆，她们迷人的吸引力中隐藏着尸骨。假如我们继续深入讨论，仔细考虑一下神奇的宇宙吧。虽然它有很多色彩产生，有了不起的光学原理产生，可它自己却始终是白色的或是无色的。假如它作用于物体时没有中介，那它会用本身空泛的色彩去点饰所有事物，甚至是玫瑰花和郁金香，认真考虑一下这一切吧。这个瘫软的宇宙如同一个癫痫病人一样在我们前面躺着，并且如同拉普兰固执的旅客一样不肯把有色眼镜戴上，因此，他们那双令人同情而又背叛自己的眼睛一旦看到亘古不变的白色包围着四周所有景物时，就知道自己瞎了。白鲸就是这些事物中的一个象征。那么，你还怀疑对白鲸的疯狂而执着的追捕吗？

四十三　听！

“嘘！卡巴科，听到声音了吗？”

午夜，月光皎洁，水手们从中间甲板的一只淡水桶排列到船尾栏杆附近的饮用水箱旁，成一条线地传送水桶，将水箱灌满。

大部分人在后甲板那神圣之处站着，每个人都异常小心地不声不响，脚也不随便乱动。在这种寂静的环境里，木桶从一只手传到另一只手，打破宁静的只有船帆间或的拍打声和持续前行的船骨发出的嗡嗡声。在这种寂静中，在后舱口附近站着的水手阿基把以上那句话告诉了他身旁的一个绰罗人。

“嘘！卡巴科，听到声音了吗？”

“接住桶，阿基！你说什么声音？”

“喏，又响啦——就在舱口下——听见了吗？——咳嗽——好像是咳嗽。”

“可恶的咳嗽！传过来那只空桶。”

“它又在响，就在那里！——似乎两三个睡觉的人在床上辗转反侧，听啊！”

“哎，别胡说八道了！好了，别说了，朋友，别说了行不行？这是你晚餐时的三块湿饼在你肚子里翻腾呢，不是别的，注意把桶接住！”

“无论你说什么，朋友，我的耳朵尖得很。”

“哈哈哈！你有在南塔开特听到五十英里以外教友会老太太们做针线活的声音这么大的能耐吗？”

“随你说什么吧，等着瞧，卡巴科，还有几个人呆在后舱内，至今不见他们出现，我怀疑那个莫卧儿肯定知晓此事。有一次值早班时我听到斯塔布对弗拉斯克说，似乎有什么事要发生了。”

“算了吧，快点儿接桶！”

四十四　航海图

在那天夜里，亚哈成功地劝动了船上所有的成员都热情澎湃地拥护他的想法，在那之后，海上突然狂风大作，亚哈返回到船舱内。倘若那时候你与他一道走进船长室，那么将亲眼目睹这

一切：他走到固定在船尾肋板处的橱柜面前，从中取出厚厚一卷布满褶皱的泛黄的航海图，将其铺展开来，摆在那张用螺丝钉固定了的书桌上面；然后，他坐在书桌面前，一边聚精会神地观察他从图上辨认出来的一道道航线和颜色深浅不同的图案标志，一边缓慢而果断地用铅笔在原本空白的地方增添几道新的航线。桌边摆放着一沓厚厚的旧航海笔记，里面所记录的都是有关捕猎抹香鲸的季节、地点以及航海班次和轮船名称等方面的内容，他时不时地翻阅这些航海笔记以作参考。

当他从事这一系列工作时，吊在他头顶上方的那盏铁链连接的沉甸甸的白瘡灯，因船身的摇晃而正在不断地左右摇摆，使他那爬满岁月丘陵的额头印满了不断变化的微弱的光线和一道道的阴影，几乎会让人产生这样的错觉，他是一面在那一张褶皱不堪的航海图上描绘航线，一面用一支无形的画笔，在他那仿佛是一张画满记号的航海图的额头上绘上航海路线。

然而，他并不是单单在这个夜晚才这样一人独处于船长室，面对着这张航海图苦苦思索。差不多是每个夜晚，他都无一例外地翻出这一堆物件，抹掉一些用铅笔作的标志，又用铅笔添上另一些标志。亚哈希望能够凭借他手中的这一些航海图，穿越漩涡和暗流的迷阵，以便更加胸有成竹地实现他心目中的那个极端偏执的念头。

对于一个对海中巨兽的生活习性一无所知的人来说，想在偌大一个浩渺的海洋中找到一头独来独往的巨兽，听起来似乎荒诞不经毫无希望。不过，就亚哈而言，事实恰恰相反；这是由于他了解任何一条潮流和水流的流向，他不但能够推测出抹香鲸食饵的流动状况，而且还能预测出应该在哪一个季节哪一个具体地点捕杀抹香鲸，所以，他能够科学地，甚至是准确无误地预测出展开搜捕猎物工作的特定捕鲸场和最合适的日期。

实际上，人们对抹香鲸会周期性地返回一些固定的地点这一说法深信不疑。有相当一部分巨鲸捕猎者都相信：倘若各个国

家的捕鲸者同时都认真细致地分析一下巨鲸的情况，仔细对比一番所有捕鲸队的各个航次的航海笔记的话，他们将会轻而易举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抹香鲸的回游具有规律性，与痛鱼群的回游及雁群的迁徙如出一辙。正是从这样的想法出发，有人曾经试图详细地制作一份有关抹香鲸回游情况的地图①。

不仅如此，每当抹香鲸从一个觅食区转移到另外一个觅食区时，它们无一例外地是在某种真实可信的发自本能的指示下进行的——换言之，以另一种更肯定的话说，它们获得了神灵的隐密的指示——正像一般人说的那样，绝大部分的抹香鲸仿佛是游动在血管中，它们遵循着一条固定的航线，目标正确地前进，无毫厘之差，从未出过错；这种准确性到了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地步，几乎是所有轮船凭借所有航海图也只能望其项背的。情况虽然如此，虽然巨鲸的取道之直简直可与测绘负笔下的平行线相媲美，虽然其游动的路径也一丝不差地遵循着那不可违抗的笔直的线路，然而，有人说，此时它前进的那条先定的血脉线路，往往宽达数英里（与血管的收缩与膨胀有相似之处）；当它小心翼翼地游动在那条如同魔法一般的地域前进时，它必定处于捕鲸船的桅杆顶部瞭望塔里的人的观察范围之内。总而言之，只要在一定的季节，沿着一定的路线，在一定的宽度里，对于发现回游的巨鲸这个问题将会准确无误。

所以，亚哈不但有希望在预测好的日期里，在各大闻名于世的觅食区内，与他的猎物邂逅，即使在穿越觅食区与觅食区之间的广阔的海面的时候，只要他运筹帷幄，设计好时间与路线，那么，碰到猎物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

① 原注：一八五一年四月十六日，华盛顿国立观测所的摩里上尉发布了一份官方通告，我前面所说的内容被幸运地证实。据通告所言，这样的回游地图恐怕很快就将制作成功；另外通告还公布了部分图案样式。“回游地图将海洋分成诸多经纬各五度的区域；每区垂直地划分为十二个栏，代表十二个月；每区又横分为三行；其中一行表示每月在每区的天数，另外两行表示已被发现的抹香鲸或露脊鲸的时日。”

初看之下，有一种情况，似乎会打乱他那异想天开却又井井有条的安排。不过，事实也许并非如此。群居的抹香鲸固然是规律性地在一定季节到达一定的觅食区，然而，就一般情况而言，你不能因此就妄下断言，推论说这一年出没于某一处的鲸群肯定就是上一个季度到达此处的相同的鲸群。当然，有个别真实的特例，恰恰证实了与上面说法相悖的结论；不过总的说来，这种特殊情况只出现在很小的范围内，只发生在那些抹香鲸中经验老道的独居者和隐士身上。因此，打一个比方，即使是在去年的印度洋塞舌耳渔场内，或是在日本海岸的火山湾内，发现了莫比·狄克，也不能从中推论，只要"佩科特号"在下一个季度到上面所提及的任一个海域去的话，就可以百分之百地与莫比·狄克会面了。相同的道理，对于它以前曾偶然出现过的别的觅食区，也应该按这种逻辑思维去分析。然而，每一处海域，仿佛都不是它长期逗留之地，而只不过是它暂时的驿站和大洋中的旅馆。谈及此，我们不仅已经讲明了亚哈将在何处实现他的想法，而且也讲到了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尚未确定之前，他将碰到怎样随机的、出人意料之外的、无先法可循的情况的可能性，然后所有的可能性才有可能转化为现实；几乎所有的可能性都与必然性等价——如同亚哈自欺欺人式地所设想的那样。"赤道上的旺季"——这个术语可以涵盖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地点。这是由于这几年以来，人们都会观察到，莫比·狄克都是在那个季节那个地点在那一片海域周期性地逗留一段时间；如同太阳每年自转一周，必会不出意料地在黄道宫里滞留一段日子。往往就是在这些地点，巨鲸捕猎者同白鲸进行殊死较量。白鲸的丰功伟绩就记录在了这一片海浪之中。偏执狂亚哈那恐怖的复仇动力，也是在这一片悲惨的海域中孕育形成的。但是，无论前面所列举的重要事例对他的梦想成真有如何大的辅助作用，亚哈是绝对不会把这些主要事例当做他的全部希望的；相反，亚哈在一心一意地进行这场意志坚强的捕猎活动的过程中，是抱着小心严谨的理解

及细心的警觉态度的。而且，由于目标尚未达成以致亚哈每夜辗转反侧，因此亚哈同样无法迫使自己的心灵从慌乱不安中平静下来，停止一切搜寻工作。

“赤道上的旺季”开始的时间，正与“佩科特号”从南塔开特出发的日期一致。在那种情况下，对于“佩科特号”船长而言，轮船向南航行，然后经过合恩角，接着穿越六十度地球纬线，并及时到达位于太平洋海域内的赤道区航行，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他不得不期盼次年相同季度的来临。不过，恐怕正是由于亚哈事先预料到这类情形会发生，因此他明智地决定让“佩科特号”提前启航。毕竟，摆在他面前的时间尚剩三百六十五个昼夜，在这一年里，在海上进行一些零碎的捕猎工作，远比在岸边心急火燎地等候明智。也许白鲸早已远离了那些它周期性出没的觅食区，到更远的海域里消假了；也许在波斯湾或者加拉湾，抑或中国海，抑或另外一些常出现鲸类动物的海域，会猛然出现白鲸那布满皱褶的前额。因此，排除掉来自地中海的猛烈的东风、来自非洲及阿拉伯地区的干热风后，其他任何季风，包括来自印度洋的季风，来自南美大草原的彭巴斯季风，猛烈的西北季风，以及来自非洲西岸的燥风和商贸风等等，都存在将莫比·狄克吹到“佩科特号”弯弯曲曲的环球航行所组成的大型包围圈内的可能性。

即使我们暂时认为这是正确的吧；不过，只要我们静下心来谨慎分析，就会发现，这种想法似乎近乎疯狂。在如此浩渺无涯的海洋之中，捕猎者即便是与一只茕茕孑立的巨鲸偶然邂逅，又岂能在顷刻之间将其辨认出来，就如同在君士坦丁堡熙熙攘攘的街头，发现一位鹤发童颜的伊斯兰教的法典讲解官那样吗？当然这是因为莫比·狄克那与众不同的雪白的前额，以及它那如堆雪般的脊峰，是千真万确不会错的。白鲸身上不是已经被我做上记号了吗？亚哈自言自语，他在认真地分析航海图直到夜深人静之后，又一次冥思苦想——既然已被标上了记号，难道它还能

逃之夭夭吗？它那宽宽的巨鳍早已被他射穿成一个扇贝一样的窟窿，跟迷了路的小羊羔的耳朵一模一样！每当此刻，他那发疯的思维就竭尽全力地风驰电掣，从一开始的上气不接下气到后来头的晕脑胀、疲倦之至。于是他只好走到甲板上，在露天的空气中力图养精蓄锐重新恢复。我的老天！这位为了那个尚未实现的报复欲而耗尽心血的人是处在一种多么难受的心神昏沉状态的折磨之下啊！他即使在睡眠中，都把拳头握得紧之又紧；当他一觉醒来，手指盖中早已浸渍了手心中渗出的殷殷血迹！

经常地，亚哈从几乎真真切切且让人疲倦的噩梦中吓醒过来，不得已从吊床上翻身起来。在白天，他那滚烫的大脑中，睡梦中的情境转变为疯狂的思索，继而成为尖锐的矛盾，搅成一团，一直到连血脉的搏动都成为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折磨。有时，他的魂魄仿佛被这种精神折磨驱赶出身躯之外；而他的身躯仿佛被蚀成一个深坑，错综的焰火与电光从中射出，那可恶的魔鬼却在诱惑他一跃跳入其中；每当这个隐藏在他体内的地狱裂开巨口的时候，一声疯狂的叫喊就会传遍整个船舱；继而，亚哈就会双目暴出，好像从一张失火了的床位上逃出一样，从他那庄重严肃的船舱内一冲而出。不过，也许这所有的一切，既不是由于他那无法压抑的潜在弱点而暴发，也不是因为他面对自己的信念而缩步不前，而不过是他激烈的情感的最极端的呈现。这是由于，在此刻，近乎发疯的亚哈，这位深思熟虑、从不低头、意志坚定的捕鲸者，这位已经爬上吊床睡觉的亚哈，在惊吓之后从吊床上一跃而出的原因，并不是出于什么动机。即使有动机，动机也恰恰是他那充满生命力的不死的自身，换言之，即是他的魂灵。在进入梦乡之后，动机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外在形式特征的精神中断了联系（在平日，这种精神是依凭动机作为它的外在形式的媒介或原动力的），自动地脱离出来，不再与狂野的事物发生激烈关系。此时，动机便不再成为精神的构成之一。不过，倘若精神与灵魂不合为一体，精神就会消失。所以，对于亚哈而言，他所

有的思维与想像一定是惟他那仅有的最终目的为准。这个目标像铁钉一样坚固，它排斥其他一切，把自己变成一个惟我独尊、自行其事的自我。并且，只要它与平常的活动相联系，它就会顽强地发展壮大，愈烧愈猛，以便离所有不期而至的恐怖与惊骇远远的。所以说，亚哈从舱室中冲出来之时，他那种痛苦的眼神，在那一刻其实不过是一种空洞无物的东西，是一个虚无飘渺的梦游的人的眼神，是一道来自原始生命的光线。因此，它当然就不过是空泛泛的东西罢了，而不具有任何色彩。老人，愿主助你一臂之力吧！有一个生命已经由你的精神在你身上孕育而生；它那精神冲突之尖锐猛烈已经将他塑造为一个普罗米修斯。他亲手制造的那个生命正如一只秃鹰，在啄食着他的心肝内脏，永不停息。

四十五　宣誓书

如果考虑到本书中在故事性较强的章节中侧面提及的一些有关抹香鲸趣味十足而又新奇的生活习性的问题，前面一章的首部分内容的确可算作是本书中举足轻重的部分。但是，为了让人们更加深入而全面地懂得这个问题的关键部分的可靠性，更有必要的是，要打消个别人可能因为对整个问题一无所知而心生疑窦，我有必要更深入、更大众化地详细解说一下它的主要内容。

我的意图并不是要井井有条地完成这项任务，只要能引证几个身为一个捕鲸者耳熟能详的真实事例，给读者以满意的答复，那么我就满足了。我认为，预先讲明的论断必定会从这些事例中自然而然地推论出来。

首先，在我的亲身经历中有三个事例，一头鲸被标枪射中后，竟还能够安全地逃之夭夭；并且，过了一段时期（其中一头是

在三年之后)以后，又死于同一个捕猎者手下。那时，那两支从巨鲸身上拔出的标枪上的标记是一模一样的。我想，在这个真实事例中，在这两支标枪相隔的整整三年的时间里，所发生的事情应该远不止是两支标枪。在此期间，那位投射标枪者曾坐着一艘商船远达非洲。他在登陆后，又加入了一支探险队，进入非洲腹地。在他近两年的旅程中，他常常会碰上毒蛇、野人、恶虎、瘴气和其他的在荒山野地探险时时刻都有可能碰上的危险。同一时间，那头被他袭击了的巨鲸必定也在接连不断地漫游，围着地球游了三圈，它身侧一定是碰触过了非洲所有的海岸，标枪却从来没有被擦掉过。那个人与那头巨鲸又一次不期而遇，其中一方杀死了另一方。我所要说明的是，有三个如出一辙的事例都是我亲身经历的；在其中另外两桩事例中，我亲眼目睹巨鲸被打中，在第二次袭击之后，我看到了从已被杀死的巨鲸身上拔出的标枪，枪头上都各刻有暗号。凑巧的是，在这为期三年的实际事例中，我有两次都是在一只小艇上——首次和末次。在最后一次的经历中，我甚至明明白白地发现巨鲸眼睛下方有一块硕大的独特的黑斑，而这块黑斑恰恰是我三年前所看到的。我说的三年其实还要超出一些。以上就是那三件亲身经历过的真实事例。其他的是我从他人口中打听来的事例，其可靠性是毋庸置疑的。

第二，有几桩令人难以忘记的真实事例，虽然陆地上的人们对此毫无所闻，可是在捕猎抹香鲸的行业中，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即海洋中有一类独特的鲸，即使它们游到天边，大伙儿也能将它们辨认出来。这类鲸并不是完全因为它们身上原本就有的特征而闻名遐迩。因为即便这一类特征再怎么与众不同，人们照样会杀掉它，熬出极其昂贵的鲸油来，如此这般的话其特征就消失不见了，所以这绝对不是理由。原因是：这类巨鲸都具有一种和里纳尔多·里纳尔第尼一样的可怖而凶险的名气，这是捕鱼者依据他们以生命作代价的体验而得出的结论；所以，对于大部分渔民来说，只要它在他们活动的海域周围游荡时，触到了

他们船只的油帆布，他们辨认出了是它，只要这样，他们便再无他求，丝毫不奢望与他作任何更进一步的交往。就像陆地上的一些穷人们，他们偶然间结识了一位脾性乖戾的达官贵人，但在路上却对他敬而远之，只敢向他表达恭敬和尊重，生怕由于过分亲昵而冒犯了他，当场挨打。

这类有名的巨鲸不但每一头都名气非凡——你甚至可以用名扬四海来形容；它不但活着的时候名声显赫，死了以后在捕鱼业里也有很好的口碑；而且它还被人们排在显赫高贵的特权阶层，享有可与冈比西斯或者恺撒不分上下的名声。事实难道不是如此吗？帝汶·汤姆，你这头大名鼎鼎的海中巨兽，你浑身伤痕累累就仿佛一座冰山，你并不是长时间地游荡在如你名字所表达的含义的东方海域，人们不是经常在棕榈茂密的奥姆湾大海滩上远远望见你喷出的水吗？难道不是如此吗？来自新西兰的杰克啊！那些轮船一旦靠近你这个“纹身邦”不都对你心生畏惧吗？难道不是如此吗？魔冠啊！你这头来自日本国的大王啊，不是有人说你喷射出来的高耸的水柱像极了接天融地的白色十字架吗？难道不是如此啊？唐·米格尔啊！你这头来自智利的巨鲸！你的脊背上刻满了跟乌龟背壳上一样的不可捉摸的象形文字！简言之，对于鲸类学的研究专家而言，这四头巨鲸的著名程度，可与马略和苏拉对于古典学专家之著名相提并论。

不过，问题的全部并没有说完。由于新西兰的汤姆和智利的唐·米格尔在许多时间里给大量船只带来可怕的骚乱局面，勇敢彪悍的船长们终于开始了搜寻和有组织的追逐猎捕工作，最终将它们一一干掉。他们就好像古时候的巴特勒队长，穿越纳拉干西特森林，是为了全心全意地投入到逮捕那个臭名昭著的杀人魔头安那温，即印第安菲力普王的带头武者一样，只要那个醒目的对象一出现，他们就即刻启锚追捕。

我认为在这时候，最适宜再提出一两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它们和书面表达形式一样，全面地证实了有关白鲸，尤其是它所带

来的巨大灾难以及所有的传说都是有道理的。一些有关白鲸的真实事例无一不是让人失望的，要掌握足够的证据，才能判断其是非曲直。大部分陆上生活的人对世间某些最显而易见的神奇事件竟然是一无所知，所以，倘若我不简单列举一下与捕鱼业历史及相关方面有关的事例，他们是有可能把莫比·狄克奚落为不值得相信的传说，更有甚者，将其贬斥为恐惧而难堪的寓言，这是极其讨厌可憎的。

第一，大部分人对于大规模的捕鱼行业的一般性危险有个别隐约的印象，但是，对于这类危险及这类危险发生的频繁性，他们却没有明确肯定的概念。其中有一点可能成为原因之一：我国的公开记载中一般是不会记录渔业界意外事故带来的实际死难人数，即便是过目即忘的记录也不存在可能性。你是否会想到，就在我说这些话的当儿，很可能就有一个可怜虫，被捕鲸索缠入新几内亚的海面下，正在被一头海中巨兽咬到海洋深处——难道你会认为报纸的讣告栏内会刊出这个可怜虫的名字，让你在次日吃早点时看到吗？绝对不会，因为新几内亚与这地方的通信联系非常不规律。事实上，你是否曾经通过直接渠道或间接渠道听到过从新几内亚发出的被称为定期性的新闻呢？不过，我却要给你揭露一些事实，我在一次前往太平洋的航行中和很多人聊天，有三十艘各式各样的船只上，各有一人死于巨鲸之口，甚至有几艘船还不止一人，有三艘船的死亡人数是整整一只小艇的海员。看在主的面子上，请你节约使用灯油和蜡烛吧！在你消耗掉的每一加仑灯油里，就有一滴来自他人身上的鲜血，甚至更多！

第二，生活在陆地上的人对于巨鲸属于哪种神力无穷的巨型猛兽这个问题知之不多。我无一例外地发现，每当我对他们讲述这种体格庞大、力量无穷的巨兽的个别事例时，他们都别有意味地夸奖我有幽默感。每到此刻，我不得不解释那些事都是千真万确的。正如摩西在编写埃及灾难史时根本不是在玩幽默一样，

我也根本无异于玩幽默。

但是，值得庆幸的是，我所要研究的这个独特观点却能为一些和我没有丝毫联系的证据所证明。这个观点即是：就某些方面而言，抹香鲸是力大无比、老谋深算、心狠手辣的动物，它仿佛能事先预谋好一般，击穿、破坏、撞沉一艘大船；并且，抹香鲸已经付诸于实践了。

其一，一八二〇年，南塔开特的波拉德船长指挥他的“埃塞克斯号”正在太平洋洋面巡航。有一日，船员目睹了鲸鱼喷水，便放下小艇，前去追猎一群抹香鲸。不一会儿，几头大鲸被弄伤了。正在此时，一头巨型抹香鲸冷不丁钻出了小艇的包围圈，从鲸群中逃出，径直冲向轮船。船身被它以额头撞破，大船缓缓沉入水下，连“十分钟”时间都不到，就连一块船板也找不到了。在与最为残酷的狂风巨浪进行一番殊死战斗后，水手中的一部分坐着小艇回到了陆地。波拉德船长最终得以归家。他指挥着另一艘轮船又一次向太平洋进军。可是，天主让他的轮船触礁，出现第二次海难事故，轮船全部损坏。他当即许下诺言，不再从事海上生涯工作，从那以后，就不再想起过出海。如今波拉德船长仍居住在南塔开特。我过去与欧文·蔡斯——那次惨剧中“埃塞克斯号”船上的大副——会过面。他那简明真实的记录我曾读过，还与他的儿子聊过天。以上一切都是在灾难现场几英里内由目击证人告诉我的。

其二，一八〇七年，在亚速尔海面上，相同的惨剧发生在南塔开特“联合号”捕鲸船身上，导致全船沉没。不过，我还没有那个幸运的机会去得知有关那次海难的确凿的详细情况，但是偶尔一星半点的消息会间接性地从某些巨鲸捕猎者口中传到我的耳朵里。

其三，在十八或者二十年前，在位于桑威奇群岛的瓦胡码头，一位统领一艘全美利坚最优秀的轻型巡洋舰的姓杰的指挥官，偶然和数位猎鲸船长在一艘南塔开特船上一道用餐。当人们

谈到巨鲸，在场的巨鲸捕猎能手描述抹香鲸的无比威力的时候，那个指挥官却表示不能相信。他武断地举出一个例子，那就是他领管的那艘坚固的巡洋舰就不存在被任何一头巨鲸击破的可能性，即使是渗漏进一滴水来。结果可好，他惹祸上身了。那位指挥官在几个星期之后，乘坐着他那艘固不可当的巡洋舰出发开往瓦尔帕来索，半道杀出一头巨型抹香鲸，想占用他几分钟时间和他商榷秘密事情——即是要好好教训一下指挥官的巡洋舰。巡洋舰被那致命一击弄得到处都在渗水，不得不动用了全部的抽水机，船直接驶进周围最近的一个海港以停泊修护。虽然我非迷信之徒，但我觉得是上天在冥冥之中安排了那位指挥官与巨鲸的会面。塔苏斯的扫罗难道不也是由于遭受相同的惊惧从而由对上帝不感兴趣到信仰上帝的吗？你们听我说，抹香鲸从来不会无事生非。

及此，有必要提到那次兰斯多夫之行，因为它是证明这个问题的实例之一，所以作者对它尤为感兴趣。顺便插一句，你们肯定都听说过，兰斯多夫参加过这个世纪大名鼎鼎的俄国海军上将克鲁生斯坦统领的探险队。在书中第十七章，兰斯多夫船长叙述道：

> “我们的轮船在五月十三号出发，第二日，我们到达公海，继续开往奥乔茨。天气很好，碧空如洗，不过却严寒难禁，我们只好套上皮制外衣。连续好几天，海上几乎一点儿风也没有，直到十九号，一阵飓风自西北方向袭来。正当此时，一头超级巨鲸差不多平躺在海面上，它的体积甚至远远大过船身。可是，船行驶的速度极快，当有人发现巨鲸时，船身马上就要撞上巨鲸了，这时已经没有绕开的可能性，非常危险急迫的困境降临到我们身上。那头超级巨兽只耸了一下背部，就把我们的船甩了出去，离海面远不止三英尺之远。桅杆也剧烈地晃动，帆布叠成一团，底下的人立刻冲上

甲板，认定是我们与暗礁相撞了。可是，那头庞然大物却在众目睽睽之下极为庄重地游离开去。德沃尔夫船长立即拿出水泵来检查是否船体出现破损。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发现船体毫发未损。”

刚才提及的该船统率德沃尔夫船长来自新英格兰。作为一名船长，他在体验过漫长而不凡的探险风雨后，现在成为波士顿近郊的多尔切斯特小镇的常住居民。很幸运他是我的舅舅，我曾经就有关兰斯多夫的这段文字向他详细询问过，其中的每个字都为他确证。但其实这船船体不甚巨大，是俄国货，造自西伯利亚沿海地区。我舅舅在买下它之前，售出了他从自家开出的那艘轮船。

古时候有一本气度宏伟的旧式海上探险记，由莱昂内尔·韦弗——丹皮尔的旧友——撰写，其中的一些奇迹般的遭遇具有一定真实性。我在这本著作中发现一桩不起眼的事例，和我刚刚提到过的兰斯多夫的叙述不谋而合，我忍不住把它作为必要时的增添补漏的例证来插述一段。

那个时候，莱昂内尔好像是在开往约翰·费迪南多——也就是今天的胡安·费尔南德斯——的途中。“当我们正处在前往那地方的半道中时，”他叙述道，“凌晨四时许，我们已远离美利坚国土有四百五十英里左右，就在这一刻，我们的轮船遭受了致命一击。船上的所有成员都惊慌不堪，手足无措，都在等待着死神的降临。我们坚信船体是撞到暗礁了，因为那一击是如此的剧烈而突然。待大家惊魂稍甫后，我们将测锤放入水中以测水位的深度，结果测锤却移不到底……这令人始料未及的撞击，导致枪枝从支架上弹了下来，有数名水手被摔出吊床。戴维斯船长当时正头枕着枪睡觉，他被甩出了船长室！”这次撞击被莱昂内尔归因为地震，同时，他还举出了在当时某处的一次巨震给西班牙王国带来了严重危害的事例，作为对这一理由的辅证。不过，我却

有这样的想法：在清晨，四周漆黑一片的情况下，有一头没有为人所发觉的巨鲸游到船的下方，垂直向上撞向船体而导致震动——我对此深信不疑。

根据我所了解的有关抹香鲸不止一次地展示其各种巨大力量和心存歹意，这里还有数例可举。众所周知，多数事例证明，抹香鲸不但会把袭击它的小艇给赶回到大船旁，而且还会追逐大船，长时间地与来自甲板的袭击它的枪支和矛箭相抗衡。一艘名为"普西·霍尔"的英国轮船可为这个问题举出一个实例；关于它的力量如何，我简直可以举出不止一个的这类事例：如果在平静的海面上，把索链的一头系在一头游得飞快的抹香鲸身上，再把另一头牢牢绑于船体，这头巨鲸将会如同烈马拉着马车飞奔一般拖着轮船在海面上风驰电掣。另外，据人们常认为的那样，只要一头被标枪射中的抹香鲸获得机会去休养生息、养精蓄锐的话，一般情况下，它将不会是恼羞成怒、漫无目的地行动，相反，它的行动将表现为深思熟虑，一心一意要杀死追猎它的人。并且，在这一刻它的脾气特征总是会暴露无遗，也就是，每每在它被射中之后，那种经常性地咧开巨口的恐怖情况总要出现并延续数分钟。然而，如果不让我再拿出一个作为讨论的真实事例，这个事例最具典型性且富有意义，我是不会觉得满足的。该例将会向你表明，这本书中所谈到的令人瞠目结舌的事例不仅仅为现代显而易见的事实所证明，那些奇迹更不过是在重蹈历史上的奇迹之覆辙（就如同所有的奇迹一样）。因此，人们才会数以万次地向着所罗门高呼阿门——是啊，在阳光之中只有重复。

公元六世纪，在君士坦丁堡，正是查士丁尼称皇、贝利塞留斯担任大将军的时代，该地有一位基督教地方官员名叫普科匹厄斯。众所周知，他著有一部时代历史作品，那本著作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考察都极具意义。众多一流的权威学者都认为他不愧为一名严格忠实历史、具体详细的历史学家。即使存在一星半点的细节差异，也与我们如今所说及的问题无丝毫联系。

普罗科匹厄斯在这部历史著作中谈及，当他在君士坦丁堡做地方官时，人们曾在不远处的普罗蓬提斯即玛摩拉海城捕获一头巨大的海怪，这头海怪在从前的五十多年中经常出没在那一带海域上，并毁坏了很多船只。这类在可信度很高的历史作品中出现的史实不仅是不能被轻易地加以否定，同时要否定它也没有充分的理由。但是他并没有证明这头海怪的所属科类。然而，从其毁坏船只和另外一些理由来分析，我非常倾向于判断它是一头抹香鲸，它一定是。让我来向大家陈述理由吧！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向以为，抹香鲸是不可能出现在地中海及与之相通的海域内的。即使是如今，我也坚持这一观点，基于事物组成的真实结构，那片海域不会是、恐怕永远不会适合于惯于群居的巨鲸居住。不过，在深入的分析考察之后，直到最近我才折服于这一观点，即是在当代的地中海上，也会偶尔出现抹香鲸。权威消息渠道告知于我，在巴巴里海岸有一头抹香鲸的骨架曾为一名叫做戴维斯的英国海军舰长发现。一艘军舰能够通行无阻地穿越达达尼尔海峡，同理，一头抹香鲸能够沿着同一条路径，从地中海游入普罗蓬提斯也是自然而然的了。

纵然就我的了解程度而言，露脊鲸的食饵也就是那种被称作“鲸食”的特别的微小的海中生物，至今也没有在普罗蓬提斯发现过。但是，由于该处海域曾经出现过巨大的水中动物（虽然不是最大的），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海洋的深处，潜藏着抹香鲸的食饵——鱿鱼或墨鱼。所以，只要你能系统地整理一番这些资料并稍加推究，你将会明白地发现，由人们的全部推理证明，那头在半个世纪里破坏了众多罗马帝国船只的普罗科匹厄斯巨型海怪，极有可能就是一头抹香鲸。

四十六　主观猜想

虽然亚哈差不多已经为仇恨的报复之火焚毁,但是他所有的思维和行为都倾注于他那个最高目的——捉到莫比·狄克。纵使看起来他好像是为了使自己的夙愿成真,打算以所有生活乐趣为代价,不过,他的本性与习惯或多或少地总离不开作为一名桀傲刚强的巨鲸捕猎者的特征。所以,他并没有彻底拒绝本次航游的常规工作。我们或者也可以换种说法,即若事情并非如此的话,他可能还存在其它目的——对他更加有影响的那种目的。假若说,他在某种程度上将他对白鲸的仇视心态扩散到所有抹香鲸身上;假若说,被他杀害的巨型生物越多,他的目标——那头可恶的巨鲸与他碰面的可能性就越是大;假若这样认为的话,即使是将他是个偏执狂考虑在内,好像也不太符合实际。但是,倘若这种猜测真的会带来质疑的话,那么另外还有一些理由值得参考。虽然那些理由并不完全符合那份控制他的狂热的冲动,却也非常有可能影响和控制他。

要实现目标,亚哈不得不利用道具;然而在所有的生活中能利用到的道具中,人是最不易控制的一种。例如,亚哈明白,虽然他在某种程度上能控制斯塔巴克;但是,与精神方面的驾驶力并不会完全屈从于肉体上的优势一个道理,那种控制力是无法覆盖人的所有的思想的。这是由于相对于精神而言,思维仅仅是同肉体存在某些关联罢了。只要斯塔巴克的大脑为亚哈的影响力所占据,那么,斯塔巴克的肉体和控制它的思想都是隶属于亚哈的。不过亚哈心底明白,话虽如此,若这位大副有这个能力,他必定会忙不迭地脱离那份计划,以致使那份计划流产,因为在大副的内心深处,他对船长制定的寻捕白鲸的计划不胜厌恶。要经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有可能与白鲸碰面。在这长长的一段时期

内，若不对斯塔巴克施加一定常规的、小心翼翼而又见机行事的压力，那么他极为可能重归旧态，当众对船长的权威投反对票。光这样还远远不够，亚哈意识到一点，他不能更加暴露他那份针对莫比·狄克的极端狂热心态；他凭着自己那超人一筹的理智与悟性认识到，现阶段他应该想办法除去笼罩在此次捕猎活动上的那层飘渺新鲜的邪味的雾纱，从而遮掩住本次远航的极大的危险性（因为，人类的胆量在无法依靠实践解决问题的漫长的深思熟虑面前，是这般不堪一击），他同时心知肚明，在漫长的黑夜里，当那群老水手站岗时，他们心里琢磨的一定不是莫比·狄克，而是与他本人休戚相关的一些事。即便这群蒙昧的船员在他公布寻猎白鲸的计划时表现出多么热烈的欢呼雀跃，可是，对待这一群各色各样，难免会朝三暮四的水手，千万不要轻易信任——反复无常的大海是他们的居所，海上瞬息万变的气息是他们的生命所倚——如今雇用他们去追猎一头遥不可及而又虚无飘渺的生物，且不谈将来要求以怎样的精力与生命为代价，就现在而言，亟需的就是将眼前利益与长远目的相结合，为了那最后的一搏而让他们休养生息。

另一个问题也引起了亚哈的注意。虽然人在神情昂扬时会排除一切卑鄙思想，但这不会维持多长时间，在亚哈的观念里，人是一种粗糙的半成品，龌龊即是人永久的本体组成。即使那帮蒙昧的水手的情绪被白鲸彻底调动起来，以致一种慷慨激昂的骑士精神萌生在他们野蛮天性之周，但是，当他们乖乖地去追猎莫比·狄克时，他们那普通不过的饮食等日常生活需求也必须顾及到。这是由于，即便是远古时期那些斗志昂扬、充满骑士精神的十字军，若不允许他们顺手牵羊做一点儿打劫、偷窃，或是打着宗教的幌子中饱私囊的话，恐怕他们也不会心甘情愿地走上两千英里、千里迢迢地去为收回圣墓而奋战。假若强迫他们只盯着某个富有浪漫精神的最高目的——则会有不少人对之心生厌恶，以致放弃那个富有浪漫精神的最高目标。亚哈暗自盘算，

我可绝计不能不给这伙人以钱财方面的希望——对，就是钱。现阶段他们或许会对钱财嗤之以鼻；不过，只要数月之后，若获得钱财的期望还没有得到满足，那么，他们一定会在这种悄无声息的钱财支配下聚众滋事，从而迅速钳制住亚哈的手脚。

与亚哈本人关系更密切的，是他另一个自己预防性的目标。亚哈可能是因为暂时的冲动而早早地放出了有关“佩科特号”航行的最重要又最秘密的目的之风声；但现在，他已经明白，这种举动相当于间接性地在公众面前宣布自己无可辩护的擅用职权的罪名；若他的船员愿意，是大可以行使法律权力，在法律和道德允许的条件之下，对他的指令违抗不遵，甚至将他的领导权以武力夺取。所以，亚哈考虑到上面稍稍谈到的擅权的罪名，考虑到了船员心中被压制的情绪逐渐滋长后有可能带来的恶果，他认为自我保护是当务之急。但是，他必须只把这种自我保护的想法隐藏在自己的享有领导权的大脑中、心中及手中，辅之以谨慎监视，暗使手段，同时时刻关注可能对船员们造成的任何微小的影响。

基于以上数条理由，或许还存在另外一些客观存在的难言之隐，亚哈明明白白地意识到他不但要继续维护“佩科特号”航行的冠冕堂皇的必然目的，并对所有惯例常规并行不悖，而且还要勉强自己伪装出那一副人人皆知的一般情况下热爱本职工作的人应该表现出的兴致与热忱。

为了将这一切付诸实践，他的声音便时不时传到船员们的耳朵里——告诫站在桅杆顶部的三个人要认真瞭望，即使发现的是一只海豚也要汇报。过不久这种警慎所带来的效果便立竿见影。

四十七　编垫人

一天下午，天空上乌云滚滚，天气又闷又热。有的水手漫无目的地游荡在甲板上，神情慵懒；有的水手在远远地注视着灰蒙蒙的海际，目光迷茫。我和魁魁格正在不慌不忙地编织剑垫，这种被叫做剑垫的物件是用来再给我们的小船套上一层垫子，以防磨擦。在这样如此静寂而又沉闷的景致里，却潜藏着某种东西的预兆。那种隐匿在空中的使人浮想联翩的魅力，感染了所有船员，使他们都默默地陶醉于秘密的自我之中。

在忙碌的编织剑垫的工作中，我的职责是魁魁格的跟班或打下手。我来回不断地将纬线在一排长长的经纱之间穿梭，亲手制作梭子，而站在身边的魁魁格则时不时地将他那把沉甸甸的橡木剑在经线之间穿一下，毫不费力动作娴熟地将每根丝线定位，然后又慵懒地凝视海上。我是在说，那个时候，一种奇妙的幻梦弥漫在轮船甚至大海的所有角落，惟有橡木剑发出的闷闷的声音偶尔击破静默，似乎它是那时间的机杼，而我是一副机梭，在命运之母的面前麻木刻板一刻不歇地编织。因为经线在织机上是早被定好位的，所以它只能重复不变一种来回穿梭的单调动作，结果是只有横着的纬线穿过去，缠绕在它身上。仿佛有种必然附在经线身上；我心中自语，我正是在此处亲手穿梭，在这排被定位的纱线之间编织自己的命运。在我工作的同时，魁魁格则依据不同条件，控制那柄漫不经心而又漠然的橡木剑，落在纬线上，时而歪斜时而弯曲时而略轻时而稍重。不同的敲落力度造成编织物的成品外貌上出现一定的差异。我暗中猜想，这个未开化之人手中的橡木剑决定了经线与纬线最后的形式和外表；那柄漠然、漫不经心的橡木剑必定代表着偶然性——的确如此，偶然性、自由意志与必然性——三者之间当然能够协调——纷纷

相互穿梭，编成一团。直向的经线作为必然性，从不曾离开自己最后的目标——实际上，每一回它的来回摆动，恰恰是通向最后的目的。在固定的经线之间，不受拘束地穿梭的，就是自由意志。而偶然性呢，虽然作为必然性的直线限制了它的运动范围，同时歪斜运动时又处在自由意志的控制之下；虽然它被前两种所支配，不过反过来，偶然性也能支配前两者，甚至能在至关重要的关键时，一锤定音。

正当我们忙于编织剑垫时，突然响起一阵如歌声一般的奇特狂烈且拖音极长的声音，我被吓了一跳，手一松，那个代表自由意志的线团滚落出去。我挺起身子，抬头看乌黑的云朵，歌声似乎是从那上面扇着翅膀飞下来的。那位盖黑德佬塔什蒂哥站在高耸入云的桅杆顶部的横梁上，如同发了疯。他急不可待地将身子前趋，一只手臂笔直地伸着仿佛一根指挥棒。不一会儿，他又突然接着尖叫起来，不时停下来歇一会儿。几乎可以让人这样以为，那一刻恐怕全部海面都飘荡着这个声音，它仿佛发自数百艘捕鲸船的高空瞭望者的口中。然而，这位作为老呼号手印第安人塔什蒂奇的叫声是这般响亮，声调是这般起伏宛转，能与之媲美者，却屈指可数。

他高高地悬在空中，正位于你的头顶上方，一动不动地死盯着远方的水面。你肯定会猜想，他是一位先知或预言家，因目睹了命运之母的幻像，所以借狂喊乱叫的方式来宣布她们的出现。

“看哪！它正在喷水！看哪！看哪！它正在喷水！在喷水！”

“方位是什么？”

“方向——船舷下风，距离——两英里左右！好多头啊！”

船上出现一片骚乱。

抹香鲸喷水时时间分配均匀，固定不变，就如同钟表嘀嗒嘀嗒地运行。巨鲸捕猎者正是基于此点，才将抹香鲸从其他同类的鲸中分辨出来。

“它在甩尾巴！”塔什蒂哥的喊声又响起来了。继而，那群鲸

隐没水中。

“快点，辅助员！”亚哈忙喊，“报告时间！ 报告时间！”

汤团慌忙跪下去看表，然后向亚哈汇报准确的时间。

此刻，轮船的前进方向正顺风，它在风的推动下在起伏不定的海面上缓慢前进。据塔什蒂哥的汇报，鲸群已向风向下游游去。但是我们仍充满希望地肯定能在船头一眼看见它们。这是由于，抹香鲸有些时候会施用高超伎俩，看似它已朝某方面游去，事实上，它却潜在水底调转方向，迅速反向游走——不过这些雕虫小技如今已没有用处了；因为大家认为，这群被塔什蒂哥发现的鲸群并没有被惊扰，换言之，并不晓得我们就在它们周围。这时，一名被委派为守护轮船的船员——也就是没有被选为上小艇的水手，代替了主桅顶部的印第安人的位置。原站在前桅、后桅顶部的水手都撤了下来，索桶已被安放在固定合适的地方，巨大的吊钩已经探了出去；主桅下帆的横桁也已被向后折叠；有三只小艇被晃晃悠悠地在水面上，仿佛三篮高悬在峭壁上的圣彼得草。那些急不可待的水手，站在舷墙外围，一手攥住围栏，一脚踏在舷板边上，翘首以盼，仿佛军舰上长长一排的水兵，正准备向敌舰冲杀。

突然，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一声叫嚷响了起来，吸引住了那所有原本注视鲸群的眼睛。伙计们目瞪口呆，诧异地盯着阴森森的亚哈，还有五个黝黑的人挤在他身边，仿佛是五个自空中闪现的幽魂。

四十八 初放小艇

那几个幽魂（他们那时实在太像幽魂）正飘荡在甲板的另一头，放开悬在该处的小艇的绳索，动作干净利落又静寂无声。这只小艇因为是在右舷船尾处，所以被冠之以船长小艇之称，它是

一只备用艇。就在此刻，小艇顶旁出现一个人，高高的个头，黑漆漆的肤色，一只邪恶的白牙，从那两片钢唇之间探出头来。他套了一件黑色的满是褶皱的中式上衣，穿了一条空荡荡的同色料裤子，跟服丧无异。然而，令人称奇的是，在这全身上下一片黑的顶端——一条白色的闪光的编织布带却绕于他的头顶，同时将散出来的乱发编成一根根辫子，在头顶成圈状。另外几个他的伙伴，虽然肤色不如他黑，却都是那种油亮亮的咖啡色，这是马尼拉土人的特征——这个民族最出名的特征即是他们恶魔一样的阴森狡诈的本性，他们惟利是图、见利忘义，谁都可以使唤他们，因此在许多正直的白种船员眼中，他们是一群海中恶魔所控制的私人间谍和特务。

那些水手们还未从惊诧中回过神来，正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几张陌生的面孔，这时，亚哈冲着那位头裹白布条的领头老汉大喊："费达拉，一切准备好了吧？"

他声音嘶哑地答道："一切准备就绪。"

"好，把船放下去。听清了吗，你们？"他面冲甲板高嚷，"听着，放船下去！"

他喊起来如雷声震耳，伙计们都不胜惊愕，忙不迭翻身跳过栏杆。在滑车里，滑轮吱吱下滑，三只小艇晃了一会后便掉到海面。船员们身手如羚羊，一下跃出摇晃的轮船而跳入船底左右乱摆的小艇，表现出其他行业的人所不具备的敏捷熟稔与战前英勇。

在他们刚刚跳离轮船的下风舷后，从船的上风游来第四只小艇，在船尾绕了一圈。船员们发现，替亚哈划桨的是那五名陌生男子，亚哈耸立在船的尾部，正在向斯塔巴克、斯塔布、弗拉斯克高声训话，命令他们努力分散开去，以扩大海面上的搜寻范围。然而，在另三只小艇中的船员却置他的训话于不顾，眼光又聚焦于那位全身漆黑的叫费达拉的老汉及他的伙伴身上。

"亚哈船长？我说——"斯塔巴克道。

“快分散，你们，”亚哈叫嚷着，“全部的这四只小艇都使劲划桨呀！弗拉斯克，你们往下风方向划，再远点儿！”

“好的，船长，好的，”这名水中柱挥舞着他那支起指挥作用的木桨，兴奋地高声答道。“后仰划！”他命令随从，“嗨！——嗨！——又喷水了！在我们的正前面，在喷水咧！伙计们！——后仰划！”

“阿基，别管那几个褐色皮肤的人。”

“噢，先生，我可不会睬他们几个，”阿基应声道，“我早明白啦。我早就听到他们躲在船舱里了！我早就向卡巴科提过了！你说什么来着，卡巴科？弗拉斯克先生，他们可是群偷渡者！”

“我的好伙计，划吧，划吧；我的孩子，划吧；我的小心肝，划吧，”斯塔布冲着船员们语速缓慢地叹息着，宽慰着他们，虽然某些人的脸上仍然神情慌张。“我的伙计们，你们怎么不使劲儿划桨呢？你们有什么好看的？看那只艇上的几个家伙吗？哎，他不恰恰是给我们增添了五个后补力量吗？——别问他们打哪儿来——帮忙的人愈是多，我们就愈欢喜。请用力划吧，划吧；不要去睬那几个长得跟硫磺差不多的家伙——要知道恶魔也会是有用的帮手。成，就这么干，这么干就对了；这划一下值万两黄金；再划一下能在赌场大获全胜！我的好伙计们，欢呼吧，为了就要到手的抹香鲸油！伙伴们，喊上三声在万岁吧——加紧干！停住，停住；忙什么——别这么慌忙。你们怎么不划水，你们搞什么鬼？缠上什么了，你们这帮混蛋！对，这样就对了，这样就对了。——轻点，轻点！行了——就这样！下把劲儿划长点。使劲儿划，喂，使劲儿！被恶魔缠身了吗，你们这帮该死的混账！打什么瞌睡！醒来，你们这群贪睡鬼，使劲儿划呀。划吧。成不成？划吧，可以吗？划吧，愿意吗？就冲着鲍鱼和姜饼，你们还不卖力吗？——使把劲儿，划吧！划吧，把眼睛睁开！看这里！”他从腰边拔出一把利刃，“是真汉子就拔出匕首来，把刀咬在口里，使劲儿划。行——行。现在你们可来精神了，这才有种，我的钢钻们。划吧——

划吧，我的银调羹们！划吧！我的索针们！”

上面一番详尽的叙述，就是斯塔布对他的手下做的开场白；这是由于，他在向手下训话时，要用这一套特别的方法，尤其是翻来覆去地念叨划桨经。不过。你可不要错以为他在念叨这一系列教诲时，会突然向手下发起火来。根本不会这样，这恰恰是他的显著特征。他常常会用一种奇怪的语气冲船员们讲出一番最恐怖的话来，仿佛在调侃，又仿佛在发怒，可即使是发怒呢，又仿佛不过是为了给调侃增一份调剂而已。每一个水手在这种奇异的经文的鼓励下都必会卖命地划起桨来，似乎仅仅是因为其中的调侃才竭尽全力。此外，他总是看起来大大咧咧、懒洋洋地、蔫头蔫脑地用桨操纵着方向，一面肆无忌惮地呵欠连天——有时候把嘴张得老大——相比而言，这样一位呵欠连天的指挥者，反而在船员身上产生一种奇特的效力。何况，斯塔布是个少见的风趣的人，有时候他的愉悦放松会莫明其妙地让人无从解释，所以他的全部的部下都对他警惕万分，惟命是从。

在亚哈的指示下，斯塔巴克的船此时正从斯塔布的船头斜划过来。当这两只小艇相离甚近的那一瞬间，斯塔布对大副打起招呼：

“斯塔巴克先生！嗨，左舷边的船！劳驾，先生，有话想和你谈！”

“说吧！”斯塔巴克应声道，他在说话时，脸丝毫没有扭动；不但如此，他还在负责而轻声地监督他的手下。他的表情与斯塔布截然不同，坚定如盘石。

“先生，你怎么认为那群褐肤色的家伙们？”

“谁知道他们是怎样在启航前偷偷溜上船来的。使劲儿呀，使劲儿呀，伙计们！”他对他的船员们私下耳语，随即又高嚷道：“一桩令人同情的生意，斯塔布先生！（我的孩子，全速前进！全速前进！）但是，斯塔布先生，您不用担心，所有的行为都是善意之举。管它出什么事了呢，命令你的手下拼命划吧。（船员们，振

作起来，振作起来！）斯塔布先生，前方就摆着丰富的鲸油，这难道不是你此行的目的吗？（我的伙计们，划吧！）鲸油，只有鲸油才是重中之重！这至少也是一种责任嘛，责任与利益可是结合在一块儿的。”

“可不是，可不是，英雄所见略同，”斯塔布自言自语，此时他的船已远离了那只船，“我一发现他们，就这么琢磨来着。噢，怪不得他常常去后舱，汤团早就心生疑窦了。那底下就是他的藏身之所。那下面就会有白鲸。哦，行啊，只能这样了！无计可施了！没什么大不了！船员们，使劲儿划吧！刚才发现的并非白鲸！拼命划吧！”

那些行为怪异的陌生男子出现在将小艇放离甲板的关键时刻，难免会使个别水手产生一种迷信与诧异情绪。然而，由于船员在私底下早就散播着那个阿基揣磨着的秘密，虽然那时候大伙并不把它当回事儿，不过他们因此也就对这桩事具备了一些心理准备。所以，他们并没有过分惊诧。以上原因，再加上斯塔布提及他们时那种胸有成竹的神态，让大伙短时期内不会再去臆想什么。不过关于亚哈那种从最初就使人琢磨不透的真实动机，至今仍会让人胡思乱想。但我却悄悄地想起，我在南塔开特的那个灰暗的凌晨，发现的几个蹑手蹑脚溜上“佩科特号”的神秘的人影，和以利亚所做的那一番叫人摸不着头脑的暗示之辞。

正当此刻，亚哈早已将他的数位小头头的对话抛之身后，朝着上风方向侧行到远处，遥遥领先于另几只小艇。那几名船员干得如何卖力，从此可见一斑。他那一群褐色皮肤的奴隶仿佛都是由钢铁铸就而成；他们划动着木桨，动作整齐而有劲，仿佛五个夹板落锤一般时起时伏，一下一下地驱动着小艇飞过海面，如同汽轮的锅炉猛然间在密西西比河上从汽轮中横着飞了出来。费达拉手中运作着那柄可作标枪用的手桨，黑色上襟被他扔在一旁，光光的胸部完全暴露，整个上半身露在船舷旁，他的体廓在波浪滚滚的水面的衬托下，显得分外清晰。亚哈稳坐在小艇的另

一头，如同一名击剑手一般将一条手臂向后斜指着天空，好像这样就能将船体平衡，以确保其不会覆翻。亚哈理智冷静地控制着方向桨，如同在他被白鲸欺侮前曾操纵过的无数条小艇。猛然间，亚哈他那条斜伸的手臂很奇特地动了一下，继而凝滞不动，另外五柄船上的木桨也随之立了起来。小船和船身都凝滞在水面之上。跟在后面的另外三艘分散的小船见状，立马中途停止。虽然由于巨鲸已经潜入水下，在远方丝毫不见其身影，但是因为亚哈与其相距甚近的缘故，他早已看得一清二楚。

“每个人把好自己的桨！”斯塔巴克高声喊道，“魁魁格，你站起身来！”

那个野蛮人身手敏捷地从船端那个高显的三角形位置上弹起身来，直直地站着，注视着前一次捕猎目标的区域，月光急切而紧迫。与此同时，斯塔巴克也挺身立于船尾那处和船舷处于同一水平线的三角形平台上，他理智敏捷地维持着平衡，沉默地凝望着浩渺的海面，不顾船体剧烈的摇晃。

在附近，弗拉斯克命令他的小艇静悄悄地停了下来。他耸立在索柱的顶部，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这根索柱又粗又长，根部被架在龙骨中，离船尾踏板有两英尺左右之远，是用来绑捕鲸索的。顶部的横截面还不及一个手掌心大，站在这种柱子上，弗拉斯克宛若停靠在一根只露出桅冠的沉没的桅杆之上。可是，这位水中柱纵然是个矮个头，却人矮志大，他可绝没有满足于站在这样一块柱端的地方。

“我无法看到三大洋；立起一柄木桨，我要站在它上面展望视野。”

达古听毕，于是扶着船舷移到船的尾端，脚步快捷而稳重，接着，他直起身来，心甘情愿地捐出他那高高的肩膀以代支撑。

“先生，这可强于所有的桅顶，你愿意站上去吗？”

“当然。衷心谢谢你，我的棒小伙。不过如果你再高上五十英尺，那会更好。”

这个高高大大的黑人听毕，便用两个脚板牢牢地控住两侧的船板，略微躬下腰来，伸出手来，用宽大的掌心抓住弗拉斯克的一只脚板，既而帮着弗拉斯克把他的手靠在自己那修饰得与棺材无异的头颅之上，同时叮嘱弗拉斯克，一旦他举起手来，弗拉斯克就要顺势弹起来。末了，在他那灵活的抛动之下，那个矮个子跳到了他的肩膀上，整套配合滴水不漏。如今，弗拉斯克在那里矗立着，而达古则抬起一只手臂来，一可让弗拉斯克借以依凭，二也可确保自身平衡。

无论海面上是如何的惊涛骇浪翻天覆地，小船被甩得老高，而猎鲸手却能挺立在小船上纹丝不动，对于初入门的人而言，这种司空见惯见怪不怪的绝招，不啻为奇迹。更令人称奇不已的是，他竟然能在这样的条件下栖靠在柱顶，让人看到便头晕目眩。而且这一次，小弗拉斯克又站在身材伟岸的达古臂上，这就更令人叹为观止了。这位品德崇高的黑人耸立着，他那伟岸的身子随着波浪的涌动而谐调地摇晃着，看起来是这般理智沉静，这般镇定自若，胜似闲庭信步，好一副野性勃勃的庄严风范！披着亚麻色头发的弗拉斯克站在他那宽宽的肩头上，好似一叶雪片。看起来，背负者比被背负者显得更加尊贵。即使矮个头弗拉斯克看上去是如此欣喜、兴奋与气度非凡，时不时地在他的肩背上不胜焦急地跺脚，不过这没有使这位黑人那尊贵的胸膛多喘一次气。相同道理，我亲眼目睹了这一切——虽然“热情”与“虚荣”在宽宏大量的土地上作威作福，但土地的四季轮回与河流流向并没有丝毫变化。

而同时，二副斯塔布的脸上却找不到一丝对观望大海的热切之情。恐怕巨鲸潜入水底并不是源自纯粹的惊惧，而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倘若事实果真如此，那么斯塔布恐怕就准备抽烟来打发时间了，这可是他的老习惯。他将烟斗从帽沿带边中取出，他的烟斗要是被插在那地方，跟插鸟羽似的。倒入烟丝后，他用大拇指的指肚将其压紧。然而，就在他将火柴棒在他那糙得如同

砂纸一样的大手上擦燃的那一刻，塔什蒂哥的眼睛如同不变的星辰，死盯着上风的标枪手，原本站立着，猛然间如闪电一般跌坐在船位上，短促急迫，发了疯一般高声喊叫："在那儿，全在那儿，露出来了！——巨鲸在那边！"

在地上生活的人的眼中，此时海面上毫无巨鲸，甚至不见一条鲱鱼的身影，惟有一片冒腾着稀疏水泡的青白色的浑浊的汪洋。雾气顺着下风飘散开，宛若飞沫从片片白波中飞迸而出。四周的空气猛然间摇晃震动同时哗哗作响，就好像空气被加热在滚烫的铁板上。巨鲸正是游在这种翻腾的空气之下，在不深的水底。人们最先发现的，往往不是其他痕迹，而是它们喷射出的滚滚雾汽，这仿佛已成为巨鲸的开路先锋和先头信使。

此刻，所有小艇都在对那片混乱的海面穷追不舍。但是，追上它们并非易事；它们毫不停歇地向前冲刺，如同湍急的水流中一团骚乱的气泡，从山上飞奔而下。

"快划，快划，我的好伙计，"斯塔巴克压低音量悄悄告诫他的船员，一副聚精会神的样子；而且，他那两只鹰一般的眼睛，像极了罗经座上两根从未出错的指针，死死盯住船头前方。他既没有向船员多言，船员也没有与他聊天。惟有他那与众不同的悄悄话——有时是粗鲁的要求，有时又是亲切的请求——时不时在将船上沉默的气氛打破。

那位哇哇乱嚷的小中柱却与他截然相反。"高声嚷出来吧，嚷几句，我的伙计们！我的大力士们，喊呀，划呀！把我拉过去吧！伙计们，拉我到它们黝黑的脊背上去吧！伙计们，一旦你们帮我达成此愿，我立马就把我在玛撒的瓦恩亚德种植园拱手相让，同时也包括我的妻子和孩子，伙计们。拉我上去——拉我上去吧！天啊！天啊！我要发狂啦！快看！快看那片白色水雾！"他一边嚷，一边一把拽下戴在头顶的帽子，扔在脚下，不停地跺着；随即，又将其拾起"呼"起抛向遥远的水面；末了，他竟然在船头自顾自地动起拳脚来，宛若一匹发了疯的草原马驹。

“瞧那个人，”斯塔布不慌不忙地说道，好像一位哲学家，在他的上下牙齿之间，还习惯性地衔着那根未燃着的短烟斗。半晌，他才继续说道——“他旧病复发，弗拉斯克犯病了。犯病了是吗？就是，那就随他吧——就是这几个字——随他们犯病吧。高兴吧，英勇的伙计们，高兴吧。你们知不知道，今晚要吃布丁饭？——我们所要说的就是，高兴。心肝儿，划吧——孩子们，划吧——巨人们，划吧。不过，你们何必慌作一团？我的伙计们，桨要轻轻地摇，要慢慢地划水，一步一个脚印。你只需划，划个不停就行。可别累断了你们的脊梁骨，将口中的匕首咬为两截——事情不过如此而已。

“放松一点儿——你们为何不稍稍微微放轻松呢，我放啊，要总是那样，你们的内脏迟早会炸裂！”

然而，难以捉摸的亚哈又对他那批黄色皮肤的船员说了什么呢——在这里还是不提及为上策，毕竟大家是居住在这样一个四处撒落神圣之光的福音的国家之中。

那些话惟有那些在肆无忌惮的大海中生存、毫无信仰的鲨鱼才会听进去；何况，此时亚哈正怒不可遏，眼中杀气腾腾，嘴里满是吐沫，穷追猛赶他的目标。

这时候，所有小艇都在风驰电掣地前行。弗拉斯克老是谈起他编造的那头奇怪的被他命名为“那头巨鲸”的海怪，而且说它的尾巴正在不断地拍打船头——有时候他描述得是这般惟妙惟肖，这般煞有介事，以至于真有一两个船员转过脸来惊恐地张望一下。这么做可是违背规矩的，这是由于，摇桨的船员必须闭着眼睛划船，还得用一把匕首撑着脖颈；在关键时刻，常规命令他们不用其他器官，只用耳朵，不用其他人体部分，只用手臂。

这幅情景变化多端，令人惊惧不已！无所不能的海洋巨浪滔天，涛声澎湃，呼啸空鸣，从艇舷的两侧飞奔而过，活像几个大木球正在广阔无垠的球场上滚动、在如刀刃般尖利的浪头，小艇时不时地在短促而痛苦地哀叫着，似乎立即就要裂成两截；猛然之

间又掉进遍地溪流的山谷和沼泽；既而仿佛鞭赶骏马一般冲上对面的山峰；接着又仿佛坐雪橇一样顺着另一面的斜坡飞冲而下——这所有的一切，以及上司和标枪手的叫嚷声，划桨手们发抖的喘声，而且“佩科特号”象牙船正张着鼓鼓的风帆凶猛地扑向四只小艇，那罕见的情景就好像一只气势汹汹的恶母鸡正在追逐一群叽叽乱叫的鸡雏——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如此撼人心魄。即使是对于一个刚刚与娇妻分离便首次面对惨烈战争的新兵而言，抑或是对于一个死人的亡灵第一次在地狱碰见未曾谋面的灵魂而言——他们的感受都无法与一个第一次目睹那个接近抹香鲸时的精挑细选却又鱼龙混杂的小队伍之际所产生的那种奇异而难忘的感受相提并论。

如今，追赶时所带起的滚滚白浪愈发清楚可辨了，同时罩在水面上的暗灰色影子亦愈发变黑变暗。鲸群好像被打散了，因为巨鲸喷出的雾气已由混淆一片转为左右四射了。小艇相互间的距离愈发遥远，斯塔巴克正在对朝下风方向逃命的巨鲸穷追不舍。小艇发了疯一般在海面掠过，下风方向的船员惟有死命地划桨，才好不容易将桨控制在桨架之上。

眨眼之间，我们闯进了一片如巨大的帷幕一般的漫天浓雾之中；无论是轮船还是小艇都隐身不见了。

斯塔巴克将船帆向后拽得愈发紧了；“伙计们，努力划呀！”他压低声音说“趁着飓风还未来到，我们逮一条鱼吧。又看见白浪啦！——靠近点！让小船飞起来！”

没过一会儿，有两声叫嚷从我们两侧传出，它告诉我们，其他小船已经开始系缆绳了。喊声一起，斯塔巴克就如闪电一般急迫而低声地命令道：“站起身来！”魁魁格手持标枪，立即弹起身来。

虽然那一刻水手们不知道自己已靠近鬼门关，不过从耸立在船头的大副那种紧张兮兮的神情可以得知，他们已面对可怕的关键时刻。一阵震耳的滚动声传入他们的耳中，仿佛足足有五

十头大象在枝枝败叶上奔跑。正在此刻，乘坐的小船尚在重重雾气中穿梭，在我们周围，波浪如同千万条狂暴的巨蟒正昂头吐信一般，翻滚着，嘶嘶地吟啸着。

“它的背峰就在那儿。嗨，嗨，投出一枪去！”斯塔巴克轻轻地命令道。

魁魁格开始投射标枪，一声短暂的冲刺声响起在小船上。继而，全部的混乱都汇聚一堂，在船尾处产生一种无形的打击力；船头仿佛与礁岩相撞了；船帆坠落，被撕裂；一片热气腾腾的雾气从身旁迸射出来；似乎有东西在船下翻滚涌动，如同地震发生。飓风裹着类似炼乳似的白色油性液体扑面而来，小船被颠得东倒西歪，几乎封住了所有船员的口鼻。飓风、巨鲸与标枪混作一团。但那头巨鲸却逃之夭夭，仅仅被标枪不关痛痒地碰了一下而已。

小船灌满了海水，不过几乎没有任何破损。我们游动在小船附近，捞回漂在海面上的木桨，横向绑在船舷侧沿，然后慌慌张张地各归原位。我们坐在小船中，海水漫过了我们的膝盖，覆盖住了所有船肋与船板，当我们低头俯视时，看起来这艘飘荡着的小船，如同一艘根基在海底，由下而上生长着的珊瑚船。

风势渐猛，开始咆哮。波浪排山倒海向我们展开进攻；飓风在身过暴怒地吼叫，从两侧攻击，同时噼哩叭啦地响着，仿佛是草原上的熊熊烈火，但挣扎在火焰之中的我们却并没有因此而焚成灰烬；我们的确在鬼门关兜了一圈，但仍然侥幸偷生！我们在狂风暴雨中，毫无希望地高声唤着另外的几艘小船，仿佛在冲着熊熊燃烧的炉膛中，烟囱下方烧得红通通的炭块高喊。此时，天暗下来了，水花、飞云与水雾也随之愈发晦暗。那艘轮船根本无迹可寻。在咆哮的汪洋中，妄图救小船出窘境是徒劳无功的。那些和螺旋桨一样失去效用的木桨，如今也只好被当做救命稻草了，斯塔巴克将防水火柴桶的绳子割下来，摩擦数十下之后，才终于点燃了灯笼。他用风信旗的旗杆支起灯笼后，便将任务转

交给魁魁格——敢死队的旗手。魁魁格在了无希望的绝境之中坐着，举起了那个火光微弱的灯笼。坐在那儿的他，一个原本放弃求生欲望的人，终于在绝境之中点起了希望之火来。

我们全身浸泡在海水里，遍体湿漉漉的，冻得牙齿直打架，所有对轮船与小艇的期盼都落空了，直到海面初显晨光，我们才将眼睛睁开。海面上仍旧浓雾弥漫，灯笼罩里空荡荡的，瘪瘪地倒在船舱里。猛然间，魁魁格惊讶地一跃而起，把手拢在耳旁。一阵隐隐约约的吱呀声传过来，似乎是被狂风遮盖住的索链和帆桁发出的声音。声音愈发清晰，一个庞大而依稀的影子将迷雾从中分成两部分。我们惊惧交加，纷纷跃入水中。正在此时，在我们眼前，终于出现了我们的轮船，它与我们的距离约有一个船身那么长，正径直冲我们漂过来。

我们看到，一艘空空的小船漂荡在海浪之上，突然，它在轮船的船头下方翻了个身，全身断裂，如同激流中的一小块木片。然后，庞大的船体辗过它，直到最后我们看见它从船尾处翻涌出来，我们游向小船，在一片浪涛的推动下，我们来到船边，安然无恙地登上了轮船。另外几只小船都在飓风来临之际停止了追捕巨鲸的活动，此时都一一回归轮船。那个时候，轮船上的人们原本都认为我们已葬身海底，然而他们继续游荡，是希望也许会碰巧看到一柄木桨或一把鱼标枪之类的物件——证明我们殉难的东西。

四十九　残酷的人

这个被我们冠名为生活的东西无奇不有、多彩多姿，其中，会在一些特殊的时间里和情境下，居然会有人视全部宇宙为一个大大的捉弄，虽然他并不了解这个捉弄的幽默所在，并且对之心存疑窦，但最后受伤的只能是他自己。他不会因任何事情而灰

心丧气，也不会为任何情理而急于辩解。就好像一头极具消化能力的鸵鸟，不管三七二十一，连弹头、引火燧石都吞入肚中一样，无论事情本身是明晰还是昏暗，或者困难重重，他便匆匆忙忙地咽下所有结局，所有信念、信仰与信条。在他的眼中，那些小小的难事与棘手事、那些发生在前进道路中的噩运，那些失去手或脚的危险，甚至是丧失生命，这所有的一切，都不过是那位无形无影的喜欢捉弄他人的老人赠予你的在腰部顽皮而善良的碰撞，抑或是风趣的敲击。这种我所谈及的难以揣摩的变态心理，只会在一个人身陷特别困窘之境而且态度也是最一本正经的时候出现，因此，现在在他的眼里，那些从前他或许以为是至关重要的事，也仅仅是这场大捉弄的构成之一。这种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换取刺激的随意性的处世哲学，最易在危险频频的猎鲸行业中培养而成。如今，我就是用这种观念来看待此次“佩科特号”全部的航程及其追捕目标大白鲸。

“魁魁格，”那时我是最后一个被拉上甲板，正当我抖动全身以甩掉衣服上的水珠时，我问道，“我亲爱的朋友，魁魁格，你们经常遇见这种情形吗？”他也不例外，全身上下湿淋淋的，可他却一言不发面不改色，我于是得知：这类情形确实是司空见惯。

“斯塔布先生，”我扭过身来对这个头头说道，他套着油布上装，扣子全都扣上了，正站在雨中安静而悠闲地抽烟斗：“斯塔布先生，你曾对我说，我们的大副——斯塔巴克先生，是你所看见过的全部捕鲸者中，最为细心慎重之人了。这么说，难道你叫我相信，在大雾弥漫的飓风中，扬起船帆去追捕一头疾驰的巨鲸，称得上是猎鲸者最谨慎之举吗？”

“的确是的。我本人就曾在合恩角狂风大作的海中，从一艘漏水的轮船上放下小船去捕击巨鲸。”

“弗拉斯克先生，”我又转过身对附近的水中柱发问道：“这个问题上你经验丰富，而我却不是。那么你可否向我解释，难道让一个水手累断脊梁暗自将自己送到地狱门口，这样的事，也是

猎鲸行业中一条永恒法则吗？弗拉斯克先生？”

“你是不是弯不下腰了？”弗拉斯克道，“的确，这就是法则。我偏偏渴望看到小船上的船员将自己暗自送到巨鲸眼前。哈哈，那样巨鲸和他们就能大眼瞪小眼了，这可得当心！”

这三位公正的目击证人，已经对整桩事情作了深入的解释。所以，考虑到在这个行业中，飓风、翻船及必然随之而来的海上的风餐露宿是司空见惯之事；考虑到在追捕巨鲸的危险关头，我不得不让一个小艇操纵者来掌握我的生死大权——而此人却是个在关键时刻就总是会暴跳如雷的人，整艘小艇能被他那发狂的跺脚给踩沉；考虑到我们这只小艇的惨遭海难，归根结底斯塔巴克不顾飓风去狂追巨鲸之举应负主要责任，又考虑到不论如何，斯塔巴克是猎鲸界以细心慎重著称的；考虑到我恰恰就在这位异常谨慎的斯塔巴克所领率的小艇上当船员；最后，考虑到我竟然被卷入了这个追猎白鲸的邪恶行业；基于以上考虑，我想我最该做的事是回到船舱去拟好我的遗嘱的底稿。“魁魁格，”我开口道，“跟着我，现在你便是我的律师，我的遗嘱执行人与遗产受益者。”

说来似乎是咄咄怪事，水手竟然是各色人物中最热衷于写自己的遗嘱的人，他们比世上所有的人都喜爱这东西。这是我海上生涯的第四份遗嘱。在完成这个仪式后，我仿佛除去了压在心口的巨石，感到如释重负，十分放松。并且，从此以后，我每天都要过得开开心心，就像拉撒路的复活。看样子，这种意料之外的纯粹收入还会过很长一段时间。我将死亡与坟墓都埋入自己的心底，让自我继续活着。我环顾四周，觉得心情分外宁静且心满意足，如同一个从没做过亏心事的幽灵躺在舒服的坟冢的栏圈之内。

若这样，那好吧，我下意识地拢起外套衣衣袖，心中自语，若无其事地向死亡与毁灭前进吧，霉运总会落在落后者头上。

五十　亚哈的小艇和船员费达拉

“费拉斯克，谁会料到这种事！”斯塔布大喊大叫，“如果我有两条腿，你就一定会在小艇上看见我，除了让我用自己的木假腿去堵住漏洞。他这个老头可真让人捉摸不透啊！”

“我倒觉得，它不值得大惊小怪，”弗拉斯克说道，“假若他从腿根部断了，则事情另当别论——因为他便彻底残废了。不过，如今，他只不过一条腿连膝而断，另一条腿还安然无恙呢，你明不明白？”

“我可不大了解，我的小矮子；在我印象中，他从来没有下跪过。”

猎鲸专家经常为此而讨论不休：鉴于捕鲸船长的生死存亡对于航行成败与否至关重要，他是不是应该不惜生命去亲自上阵追捕巨鲸。这就好像泰摩兰勇士们常常会为是否该让泰摩兰那珍贵异常的生命去亲自参加险恶战斗而热泪盈眶地争论一样。

然而，事情对于亚哈而言却另当别论。因为拥有双腿的人在危急关头也不过是一个歪歪斜斜的瘸子一样的无能者；因为各种各样非常的巨大麻烦真会包含在追猎巨鲸的工作中；其实，危险潜藏于每一个时刻；在这样的条件下，难道说让一个四肢不全者乘坐小艇参与追捕活动是明智之举吗？一般而言，“佩科特号”的合伙人都会明确地表态，那样做绝对不是明智之举。

亚哈心知肚明，他可以在一些不会导致惨重伤亡的追猎活动中乘坐小艇亲临战场，发布号令；在他的老乡亲友眼中，这不算件事。然而，亚哈船长事实上拥有一艘只供他在捕猎活动时发布号令用的小艇——特别还替自己准备了额外的五名小艇船员。“佩科特号”的股东们是绝对料想不到这种别有新意的想法

的，亚哈对此明白无疑。所以，他既没有向他们请求增添一个小船数目的船员，也从未将他有关此方面的意愿透露一星半点。但是，他私底下打理好了这所有的一切。直到卡巴科揭露他的秘密之前，船员们从未料想过这种问题。的确，安装小艇的例行公事在轮船驶出港湾后不几日便准备就绪；然而，此后，大伙儿常常会发现亚哈在忙来忙去，给那艘被当做是备用的小船亲自制作桨耳，还很精心地削制小木扦（它是用于在撒出捕鲸绳时，系在船首槽沟的顶部）。大伙儿都发现，他是如此忙碌，特别是发现他似乎是为了使船肚更好地承受他骨腿顶部的重力，而忙于在船肚的底部包板处还要另装一层。大伙儿还发现他在急于赶制大腿板的正确模型（大腿板，又名加固板，被安放在船首横木上，用于在投击刺射巨鲸时支撑膝盖），他总是在那艘小艇上站着，将惟一的一个膝头置于大腿板的半圆形凹槽中，用手中的木匠用凿子，这儿挖挖，那儿铲铲。我觉得大伙的好奇与兴趣果真被他这些举动激发出来了。不过，由于亚哈早已暗示他的动机就是要亲手捕杀那头海兽，因此差不多全船上下的人都以为，亚哈肯定仅仅是为对莫比·狄克的最后一击而格外用心进行预备工作。然而这仅仅是揣测而已，相比较于疑心早已给那艘小艇分配完船员，还相差十万八千里。

如今，这几名魔鬼般的随从的出现，使一切疑团烟消云散。发生在猎鲸船上的怪事总是会即生即灭的。何况，总是有一群来自异域不明底细的社会垃圾，时不时地从阴森森的旮旯与垃圾堆中显身，效命于这群猎鲸船上不要命的人；而且猎鲸船也常常收容那帮在船板、破木片、木桨、小船、独木舟上漂流的海难者，他们都是些来自于日本小帆船的被吹散了的各式各样无奇不有的人。所以，即使幽魔之主亲自登上船舷，进入船长室和船长谈话，船头楼也不会因此而激起什么难以遏止的骚动。

话虽如此，但不容置疑的是，尽管这群魔鬼般的随从在那个时候许多方面的变异是客观存在的，但不久后便会和船员们混

熟，不过那个头缠布带的费达拉，却如同一个谜语，让人琢磨不透。他自何处来到这个文明国度中，依靠何种奇怪的关系将他与亚哈的奇特命运迅速绑在一块；并且，他身上居然具有一种模糊的力量，天知道，这种力量很有可能牢牢支配住亚哈了。没有人能够参透其中的奥秘。不过，人们千万不要对费达拉视而不见。对于那些生活在温带的被开化的热爱家居生活的人而言，他这种类型的人物只会在梦境中出现，即使出现也不过是个隐约的影子。他这种类型的人，常常在僵固不变的亚洲国家，特别是在欧洲大陆以东的东方小岛——那些远离人间的、原始僵化的国度中出没流浪。这些国度尽管是在现代社会中，也依旧维持着很多古代社会遗留下来的令人恐怖的原始习性；那时候，他们关于人类起源的回忆非常独特，不论他的后代子孙自何处而来，他们都视对方为真正的鬼魂幽魔，而且质问上天是出于何种目的创造了那些人；但是，据《创世记》所载，那时候神确实曾与人类之女交媾过；未录入到基督教《圣经》正篇的犹太教法律还补充道，那个时代魔鬼们也曾随意下凡寻欢作乐。

五十一　神灵喷水

若干个日子，若干个星期一晃而过，牙骨制的“佩科特号”平平安安地缓缓驶过四个游猎渔场——即亚速尔海域、佛得角海域、拉普拉塔河口的普拉特海域，及圣赫勒拿南即未立界区的卡罗尔渔场。

在经过末一个渔场之时，在一个风清月明的夜晚，如同银色的车轮一般，波浪在翻涌而过，击卷起柔美的水花，一种银白色的静谧而非一种孤寂飘散在整个海面之上。夜色是这般宁静，这时，在水花飞溅的船头正前方和遥远之处，一股银白色的喷水跃入人们的眼帘。在月光的笼罩之下，它仿佛是一道神灵之光，又

仿佛一个浑身光彩熠熠的神龙自海中腾出。第一个看到这股喷水的是费达拉。这是由于，每当夜晚皓月当空，他便无一例外地爬到主桅杆顶端，一丝不差地在那地方放哨，如同白日一样。然而，即使在晚上发现数目庞大的鲸群，能够有勇气冒生命危险放下小艇追猎它们的猎鲸手，也是百里挑一的。你能够猜得到，当船员们看到这位来自东方异域的老者在如此非同平常、高高地栖息在桅杆顶部的时候，他们心中会升起如何的感想。他的发布与空中的明月仿佛是一对挚友。他已经接连数夜，在同一个时间段里，在那里默默地眺望。在这么长时间的静默之后，他那令人心生寒意的声音突然闯入大伙儿的耳膜，告诉他们出现银白色的如月光一般的喷水，这种时刻，所有躺下的船员都禁不住惊愕地弹起身来，似乎有位背生翼翅的神灵，已悄然落在索具上，正向这些凡夫俗子示意。“它正喷水哪！”他们再不会发抖得比这次更厉害的了，即便是世界末日的号角声响起来也不会。不过，恐怕他们感受到的是一种快活而非惊恐，因为这虽然不是正常时刻，但那叫声是这般鼓舞人心，令人欣喜万分倍感刺激，所以差不多所有船员都本能性地期待着小艇的放下。

亚哈走着斜步飞快地出现在甲板上，下达扯起上桅帆手顶桅帆及所有辅助帆的命令。最棒的船员被分派去掌舵。所有桅杆顶部都分派好人手后，这艘堆得高高的轮船便乘风而行。一阵轻柔的、蒸腾的、妙不可言的海风自船舷部而来，将诸多篷帆都吹得鼓涨起来，让人们有种立足于静止不动的气垫船上的感觉。可是轮船却在飞速前行，似乎它正处于两种敌对势力的争夺之下——一方是要让它直升入天，另一方是要让它偏离航向，沉入地狱。倘若那夜你看到了亚哈脸上的表情，你一定会发觉，有两样截然相反的思想，在他心中鏖战。那一刻，他那条真腿踏在甲板上发出充满生机的响声，而那条假腿的每一步都仿佛是在敲击棺材板。就这样，老人踩着一步生一步死的步伐来回走动。但是，依然我们的轮船已经驶得飞快，纵然所有的眼睛都放射出箭

一样急切的目光，那天夜晚那银白色的喷水再也没有出现过。所有船员都确信自己仅仅看到了一次，再没有发现第二次。

当大伙儿几乎将这次深夜喷水抛之脑后时，数日之后，哦！又是相同的一个寂静的时刻，喊声又一次响起，大伙儿又一次亲眼目睹，可是每每大伙儿扬起风帆去追逐它，它就隐身不见了，仿佛从未存在过。就这样夜夜重复地，那股喷水戏弄着我们，后来大家不再对它产生兴趣，而仅仅是心下称奇而已。在不同的情形下——有时是月华如洗的清朗之夜，有时是星光璀璨的夜晚，——神奇的喷水又出现了。而有时却相隔一夜或者两三夜消失不见。可是，不知为何，它每出现一次，就离我们更远一些。这个形单影只的喷水仿佛始终在诱导着我们前行。

鉴于"佩科特号"在很多地方的不同寻常的特点，和它的船员所在种族的传统迷信，水手中间有不少人断定，那个随时随地可能出现，只可目睹不可近前的喷水，不管相距多长时间，相隔多远的距离，都是由同一条大鲸鱼喷发的，那条大鲸鱼就是莫比·狄克。刹那间，这个来去无踪的幽灵感染的一种不同一般的危害感笼罩了整条船，似乎它在诡秘地吸引我们总是向前，以使那条怪物翻转过头来，向我们扑来，在极远极僻凉的海洋上，终于将我们扯碎。

这样短时的恐惧，是这样让人困惑和可怕，它令这种异常的明朗天气也往往加入一种奇异的力量。这样的天气中，在那一抹温暖的海蓝色之下，有人说，那儿隐没着一股丑恶的势力，由于当我们日益前驶，经过温暖得让人厌烦、寂寞的海洋时，仿佛四处尽是憎恶我们的复仇之命，所以在我们这骨灰盒似的船头前方，所在生命都止息了。

但是，最终我们转向东去，从好望角而来的风在我们四周欢啸了，我们就在这无际的海浪翻涌的海面上颠沛流离。此刻，这只饰着牙骨的"佩科特号"冒着狂风前行，不顾一切地披风斩浪，扬起的海沫如银花一股股跃过船舷。此刻，就算所有孤寂虚缈的

生活都消逝了，换来的凄清比之前更有过之无不及。

我们船头近旁，海里有形形色色奇怪的东西，它们穿梭不已；紧追在我们后头，又飞着一片片不可名状的野鸦。一天天清晨，总能见到这些野鸦，一队队地落在支索上；即使我们不住地叫喊，它们仍是顽固地紧扣住大绞索，半天也不离开；似乎将我们的船当做一种无人的漂泊品，一个注定凄凉的东西，刚好成为它们这些居无定所的栖居地。险猛的海洋在翻动，在咆哮，在不住地奔涌，好像它那巨浪就是它的心，而那世俗的博爱的心灵正在替其造成的巨恶与灾难经受着痛悔之苦。

好望角啊，大家不是这样叫你的吗？实际上，莫不如像以前那样，叫你暴风角。昔日，漫长的平静反而没把安宁带给我们，在引诱下，我们行进在被风暴折磨的海洋上，但是，这里的这些飞鸟，这些海鱼都成了罪犯。它们好像命该如此地无休止地在这片海里徜徉，毫无休憩之地；无休止地在这艰险的地域中飞翔，不见一块陆地。不过，那个寂寞的喷水仍不断出现，它静穆、纯白、一如既往，还是将羽毛似的喷水发向高空，还是在招引我们不断往前。

在这凶恶的暴风险浪里，亚哈尽管此时还指挥这只浸遍了海水的轮船，可是他的态度却非常阴沉肃穆，和三个副手的谈话也愈加少了。当这狂风暴虐的时候，单把甲板和桅杆上的物品绑牢，就无事可做了，仅仅毫无指望地等暴风停下。此刻，船长与水手们只得将命交与老天保管了。亚哈将他的木腿立到原有的圆口中，单手紧握支索，站在那里，双眼死盯上风，一个小时紧接着一个小时。狂风携裹着雹雨不断袭来，将他的眼睫毛粘到了一块儿。此刻，险恶的海洋卷起的巨浪向船头铺盖而来，将水手由船前撵到船腰，贴着船腰的船舷站成一队。为了更有效地抵制飞浪，船员们把自己装进了长帆索里，绑在栏杆上，如同绑着松松的安全带，晃晃荡荡的。此刻，极少有谁讲话，也许压根不说话。这只静肃的船，似乎让彩腊做成的水手控制着，经过魔鬼惊喜的

狂涛巨浪，摇荡前行。至夜，仍是悄无声息，冒着狂风站立的亚哈仍是一声不出。即便在疲劳的生命力呼唤休憩时，它也不肯到吊床上去找寻那种休憩。斯塔巴克永生难忘这位老人的神色：某晚，当他进船长室读晴雨表时，他看到这位老人闭着双眼，直板板地坐在那只安在船板上的椅子中。因为他刚由外面回来，风浪里的雨水以及正融的冰雹在缓缓地由他那没脱下的衣帽上淌下来。在他身边的桌子上，摆着从前谈及的一张铺展开来的潮汐图。在那攥得紧紧的手中，灯笼在左右摇摆。他虽然身子坐得笔直，头颅却仰向后面，因此那双闭得紧紧的眼睛，正冲着那挂在舱顶横木上不停晃动的倒挂着的罗盘指针上。

令人生畏的老者啊！你即使在风吹浪打中入睡，眼睛也不放过自己的猎物，斯塔巴克想到这里，禁不住浑身颤了一下。

五十二 “信天翁号”

由好望角向东南航行，远处的克罗泽群岛，有个捕捉露脊鲸的优异巡游场。此时，前方隐现着一叶孤舟，名字是“信天翁号”。在它缓缓驶来的时候，我在高高的桅顶的瞭望口看清楚了它，对一个远洋新捕鲸手来说——对一个阔别家乡多年的海上捕鲸人来说，那情景真是非同寻常。

波涛像个漂洗工，将那只船漂白得像海滩上落难的海象骨骸。它形似幽灵，周边满是刻上的红锈色的长槽，桅桁和索具全都像是挂了霜的粗树枝。它只挂低帆。三杆桅顶上看到它的长胡子的瞭望人，所感尽是粗野。他们仿佛都衣着兽皮，破旧不堪，满是补丁，好像历尽四年的巡游时光。他们在桅杆的铁箍里站着，在无底的海洋上空游荡不已。此时，那艘船缓缓地向我们的船艄靠拢来，我们在空中站着的六个人，靠得这样贴近，简直能够从一只船桅顶跳到另一只船桅顶上。但是，那三个愁眉不展的

渔夫，在经过我们身旁时，仅是稍微扫了我们一眼，对我们这些瞭望人一句话也没说，我们反而听到下方后甲板上传来一阵阵呼声。

“喂！船呵，你们见到白鲸了吗？”

可当靠在灰白舷墙上的陌生船长刚把扬声器近到嘴边，不知何因，扬声器从他手里落了下去，掉到海里了。此时风更猛烈了，尽管他费尽力气，不借助于扬声器，仍是听不到他的话。况且，他的船和我们的船已越来越远了。虽然“佩科特号”的水手们用不同的方式沉默着，表示他们看到了，这次不吉事件只是由于他们对那只船说到了“白鲸”二字，亚哈却一时躁动不安，好像如果没有骇人的大风，他甚至能立刻放弃小艇，登上那艘陌生人的船清清楚楚地去听。当然，从那只船的外形来看，他知道了它是只南塔开特船，很快就要回家，所以他凭借上风的地位，又拿起扬声器，大声呼喊——“喂！船啊，我是‘佩科特号’，正做环球远航！告诉大家，以后把所有信件都带到太平洋去！这三年中，假如我没回到家，告诉大家把信带到——”

此时，两只船的航迹正好相交，于是结伴的温顺的小鱼（前几天这些小鱼曾在我们身边静静地游玩），立刻以它们特定的游法，恰似抖动着鱼鳍般冲了过去，在那艘陌生人的船两边你追我赶地游戏。在不休止的航行里，亚哈肯定经常见到此景，但是，对一个偏狂症患者来说，最细微的事中可能也寄寓了深意。

“你们弃我而去了吗？”亚哈咕囔，眼睛紧追着水面。说得好像不多，可那语气却流露着这个神经错乱的老者从不曾感受的失落和悲哀。蓦地他转过身，对那舵手（舵手一直让船逆风而行用以调慢航速），用他狮吼似的大嗓门叫道——“往下风去！去做环球远航！”

环球远航——那声音让人多么豪情满怀，可是，为何要环球远航呢？那不过是历尽无穷险难，让我们又回到出发点，将我们避过并抛远在后的险难，又全都请回到我们面前来。

若是这世界是一望无际的平原，一直东驶而去，我们将总是到达新的地方，发现比基克拉迪群岛或者所罗门王群岛更迷人更有趣的地方，这样这次远航还是不错的，但是，为着追逐我们梦幻着的虚迷的神秘，或者为着苦求偶现于人们脑中的幻影，当这样环球追逐之时，它们要么把我们引向虚拟的迷宫，要么让我们半途毁灭。

五十三　联　欢

亚哈不上那只我们说到的捕鲸船的原因表面上是：风与浪都告诫着暴风雨将至。但是，尽管情形不如此，他也不一定会上去——这由他日后类似情景中的做法可以知道——假如的确如此，那原因是，一场招呼过后，他的问题得到的只能是“不”。这是因为最终事实证明，亚哈不愿与任何陌生的船长结识，哪管只是五分钟的接触，只有对方对他梦寐以求的信息予以帮助除外。但是，假如我不在此处谈一谈捕鲸船在远洋上，尤其在公共巡游场上，大家相遇时的一些习惯，上面的判断仍是不妥的。

若有两个素昧平生的人经过纽约州的松树泥途，或者经过一样僻凉的英国索尔兹伯里平原之时，若是他们偶然相遇在这片荒芜的原野，这二位，不管怎样，都会相互聊上一通儿，而且驻足互告消息，说不定还会不约而同地坐下休息一会儿，所以说，在如同松树泥途和索尔兹伯里平原的一望无际的海洋上，两只捕鲸船在天尽头相遇——相遇在荒凉的范宁之岛上，或者在遥远的“国王的磨坊”中时，他们相互间还招呼一下，更是不言而喻的了。依我看，这种时候，两只船不仅要相互招呼，并且还应离得更近些，更富友谊更正式地进行交往，这是合理合情的。特别是一旦这两只船来于一个海港，他们的船长，头头和许多水手都相互认识，他们的接触就更天经地义了，如此一来，他们将会有各

样的公事热烈倾谈。

也许那只海船还携有一部分信件，要给那只离乡多年的船。不管怎样，它肯定携有几张报纸，这些报纸比他们报夹里字迹明灭难认，翻得破损不堪的报纸要新一两年吧。那只海船也由此得到回报，得到它将前往的巡游场的最近捕鲸消息，这对它来说是举足轻重的。逐渐地，这些习俗也在巡游场上彼此相交而过的捕鲸船之间风行，即使两只船离家一样久远。原因是也许其中一只船还携有这时已在他处的另一只船的传递信件，而里面有些信件也许就是带给这时遇到的船员的。另外，他们又能交换捕鲸消息，一处欢洽。因为他们不但感受到水手间的相契，还感受到源于志趣相投、同道中人的那种不同的友好义气。

国籍相异也不能形成根本上的不同，即，只要两方说一样的语言就可以，英美两国的船员们这如此。当然，因为英国的捕鲸船数量不多，这样的相遇就不能经常出现，并且万一相遇了，双方也难免有拘谨之感；这是由于英国人总是拘谨些的，而美国人呢，你只是想自己，不顾他人。而且有时英国捕鲸者会显出一种高越于美国捕鲸者的大城市派头，而将那些有着难以描绘的村气的瘦细的南塔开特人，看成一种海上村农。可是，英国捕鲸者的这种优越感到底在何处，就很难说了，要知道美国人捕鲸的一天总数，会比英国人十年内的捕鲸总数还多。当然，英国捕鲸者的这样无损的小毛病，南塔开特人不会在意的，也是由于南塔开特人知道自己也有一些小毛病吧。

所以，我们能够看到，在所有在海洋上航行的船只里，捕鲸船最应该相互交往——实际上，他们正是如此。而有一些大西洋里迎面开来的商船，常常不打招呼就离开了。它们在公海上穿梭，就如同两个寻欢作乐的公子哥在百老汇大街上侧肩而过，甚至或许会不住地对对方的航船装备挑剔一番呢。而兵舰偶尔在海上相逢，他们先傻傻地不断地鞠躬并以脚蹭地后退，然后又稍稍降点舰旗，好像压根儿看不到有什么真诚的友爱和同胞之情。

而说到倒卖奴隶的船只之遇呢，嗨，他们就慌做一团了，忙不迭地立刻远离对方。至于海盗船呢，在他们股骨相交的图形旗标偶尔相交而过时，第一句问候就是——“几个脑袋？”——像捕鲸船的问候——“几桶了？”一回儿事。这个问候一受到回应，海盗船也就各自走开，因为他们彼此都是杀人不眨眼的恶徒，他们凶恶的面目这般酷似，彼此都不愿再看一眼。

但是，瞧一瞧这些诚恳正直、质朴热情、交往热心，没有约束的捕鲸船吧！在他们相互碰面时，假若天气还不错，它们会如何呢？它们有个“联欢会”的活动。别的船只对这个活动一点儿也不知道，甚至都不知道这个名字，就算偶尔间听到，他们也会咧嘴一笑，不住地叫：“捕鲸船啊”，“鲸油锅啊”这些笑谈，和一些像“妙啊”的呼喊。一切商船水手，一切海盗船、兵舰水手，和贩卖奴隶船只的水手，为何全对捕鲸船带有一种鄙视呢？这个问题不好回答。因为以海盗船为例吧，我倒想问问，他们那行当有什么引以为傲之处。的确，他们有时也能在不同寻常的高度上终止，可是，那是绞刑架啊！况且，当一个人用那种特别的方法被抬到极高处，他那引以为傲的高度并无真正的根基。所以，我断言，海盗炫耀自己优于捕鲸者一等的这种狂语，是无真正的基础的，是站不牢的。

那么，“联欢会”为何呢？你也会扳累了指头，查完了各式辞典，也见不到这个词儿。约翰逊博士的学识没有这么高，挪亚·韦柏斯特的方舟里也未安上这个词。但是，一万五千名左右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多年来一直不断地运用这个有特别蕴意的词。的确，它应该有个定义，需要纳入辞典。因此，我来为它下个学术定义吧。

> 联欢会，名词——两只（或两只以上）捕鲸船一般在巡游场上相逢时所进行的交往活动。两只船问候之后，水手之间彼此探访，此时，两位船长坐在一只船上，两个大副坐在

另一只船上。

有关联欢会还有一项小节目,应该在此处谈一谈。每个行业都有它自己细微的特点,捕鲸业亦如此。无论海盗船、兵舰,还是贩卖奴隶的船,船长乘小艇驶到他处时,他往往坐在船尾座板上一个舒服的,有时还设有软席的座位里,并且常常是他自己掌舵,舵柄精致小巧,装有艳丽的彩绳和绸带。但是,捕鲸艇的后部并无座位,没有那样的软座,也没有舵柄。若是捕鲸船长如那些痛风症患者老市政官员坐在专门轮椅上一样,会在座位里在海上游来荡去,那真是有趣。说到舵柄,捕鲸小艇上本来就装不下这样精小的东西,所以,在进行联欢会中,因为全部小艇的水手,一定要离开大船,小艇的舵手和标枪手也是其中一分子,下面又是当时掌舵人,所以船长就无处可坐了,只得松树似的,一直站着去访客。您还往往会看到,这位伫立的船长,因为察觉到两边大船上的人都注目着他,他只得一直不自觉地扎稳脚根,突出着尊严。这可并非易事,要知道他身后恰恰是那支凸出的大桨,不断地冲击他的后腰;前面又是那支后桨,不停歇地撞击他的膝盖。他就是如此整个陷于前后夹击里,只好支着直挺的双腿往左右倾斜。但是,假若小艇忽然剧烈地一颠,他就被冲击得险些跌倒,因为仅有长无宽的单维不能成为基础的。仅把两根木杆组成一个平面斜角,你是没有办法立起他们的。何况,在注目之下,轻易就见到这位站立的船长,手把个什么才能刚刚撑住自己是说不过去的;这是肯定说不过去的。实际上,为了展示他真正拥有控制浮动的能力,他往往双手插进裤袋。可能他那双手通常都又大又沉,装在裤袋里如压舱物恰好可用来保平衡。虽然这样,也出现过这种情况,并且情况确实,就是在偶尔几次万分紧急的时刻,例如,一阵狂风突起,大家看到船长一下抓住了身边桨手的头发,像挺尸一样紧紧抓住,绝不松手。

五十四　“大鲸出现号”的故事

（讲叙于黄金旅店）

好望角四周的海洋区域极像一个大马路闻名的十字路口，在这里能够与很多别的任何地方的旅客相遇。

和“信天翁号”对完话后，过了没多长时间又和另一艘名为“大鲸出现号”的返航捕鲸船相遇。船员们差不多都是玻利尼西亚人。随即举行了小规模联欢会，在会上，船员把关于莫比·狄克令人惊奇的消息讲给我们听。原本对白鲸兴味索然的一些人如今被“大鲸出现号”的传奇搞得神魂颠倒，因为在这个传奇中的大鲸好像被说成了一种神奇的显灵，即所谓代表上帝的审判，传说偶尔还会在某些人身上突然附体。如此传说，外加传奇本身的独特情节，就形成了将要叙说到的悲剧的不为人知的内容，但这部分内容一直没让亚哈船长和他的三个副手知道。因此，就是“大鲸出现号”船长本人也不知道这个传奇的不为人知的内容。对那艘船长结成同盟的三个白人水手而言，这是他们的私有财产，他们的其中之一向塔什蒂哥叙述这个传奇时的表情，就如同在偷着讲天主教的禁令。而第二天夜里，塔什蒂哥说梦话时泄露了一些内容，一觉醒来后也不能把剩下的内容隐藏住了。这件事虽然对“佩科特号”上熟谙此事的水手们影响不小，但他们却极其巧妙而又严谨地把这个秘密隐藏住了，一直是仅有他们知晓，从未流传到“佩科特号”主要桅杆之后的地方。我现在用一条更为突出的黑线连贯起在船上所讲叙的故事，并且把全部的传奇轶事永远记录下来。

为了使幽默能够继续存在，我还是利用我在利马曾经使用过的叙述方式。那时候正当某个圣节前夕，我的一群来自西班牙

的同伴在黄金旅店内懒散地坐着，向着镶嵌有金色瓦片的门厅吞云吐雾。两个年轻绅士位居这些雅致的骑士之中，他们是我的知心朋友，即佩德罗和塞巴斯蒂安；所以，他们间或问一些问题，我都给予了及时的回答。

各位先生，我在大概两年前首次听说我即将讲述给你们听的这些故事。“大鲸出现号”，也就是南塔开特岛上的捕抹香鲸船正巡游在你们此地的太平洋上，正是从这个充满情谊的黄金旅店屋檐底下向西航行，用不了几天即可到达的地方。它位于赤道以北的某处。一个早晨，按照惯例正用水泵抽水时，发觉船舱内积存的水多于平日。先生们，他们认为是剑鱼刺穿了船体。而那个船长的理由却很不一般，他认为他会在这一地区交上好运；所以他不想离开，也压根儿没有想到那个漏洞的危险性。在那种布满阴霾的天气中，他们尽可能地到船底找漏洞，但没能找到。船继续巡游，水手们间隔很长时间才懒散地去把水抽一次。没有什么好运，几天过去后，不仅没有看到漏洞，而且觉得它日渐增大。船长此时也慌了，马上下令全速偏航至最近的群岛海港，以便把船拖到岸上修理。

虽然前途漫漫，可是只需有最为一般的运气，船长也压根儿不用担心他的船途中沉没，因为他有一等的水泵，再加上船上的三十六个人按时轮流抽水，即使漏洞大一倍也相安无事，他们可以很容易地顺抵海岸。实际上，几乎全部的航行过程中都是顺风。如果不是大副拉德尼(瓦恩亚德人)孤傲狂妄和坏蛋斯蒂尔基尔特(布法罗的湖上人)急于报仇，“大鲸出现号”肯定会顺底海岸，不会有什么灾难。

“‘湖上人！——野牛！请问什么是湖上人？野牛在哪里？’问话的是从那个大草垫子上起身的塞巴斯蒂安先生。

“在我的伊利湖东岸先生。但我恳请你谅解，你可能很快就能深入了解。各位先生，那种如同你们古老的卡亚俄航海到达了遥远马尼拉的那些船一样的横帆双桅船和三桅船既大又坚固。

这个湖上人虽然在美国中心陆地成长，但他却形成了一种农民式的劫掠意识，这种意识一般与大海相联系。由于我们那些诸如伊利湖，安大略湖，休伦湖，苏必利尔湖和密歇根湖的大淡水湖汇合时就浩瀚得像海洋一样，气势恢宏，有各种各样的边缘族类和各种不同的气候。有很多极具浪漫气息的群岛位居其中，就像玻利尼西亚海域一样；很多地方都是截然不同的民族住在两岸，就像大西洋的两岸。对于数量众多的边缘殖民团（它们布满湖岸）来说，这些大湖为他们提供了极长的水上通道；成排的炮和位于麦基诺岛上的山羊炮警惕地注视着周围，海军舰队欢庆胜利的轰鸣传到它们耳中；有一些地方，沙滩被他们舍弃给了蒙昧的野人，那些野人把他们染红的脸从毛皮小房子里探出来；湖岸一边是成片成片的古老而又荒蛮的森林，松树又细又高，犹如排列紧密的哥特世族的帝王；在这些森林中藏着非洲野兽和长有细毛的动物，它们的毛皮用于出口来制造鞑靼王的龙袍。都城布法罗·克利夫兰铺设非常平坦整齐，倒映在大湖之中，温那巴哥湖畔的林子也倒映在大湖之中；不管是装设一应俱全的贸易船，武装齐备的国家巡洋舰和大轮船，还是浅海沙滩上的独木船都在湖上自由自在地航行。寒冷的北方和能把船桅杆刮断的疾风从湖上刮过，和别的任何风暴在大海上所造成的令人恐惧的浪涛并无二致；沉船是什么事它十分明白，它们在远离陆地的地方将无数连夜航行的船只和船上连哭带叫的全体船员葬送。所以先生们，虽然斯蒂尔基尔特身在陆地上，但他却像生长在暴虐的海洋上一样接受着澎湃汹涌的大海的教化，所达到的程度不逊色于任何勇于冒险的水手。拉德尼可能自小时候就在荒凉的南塔开特海滩上接受大海这位母亲的哺育，长大后又在严厉而残酷的大西洋上和你们喜欢默默想心事的太平洋上长时间生活，可他却如同刚刚将鹿角把手的单开刃猎刀放下的偏僻地带的水手一样喜欢斗殴，有仇必报。可他心地很好，那个湖上人，也就是那个水手很显然有点儿像恶魔，可他坚强直率，只是让人类的面

子即卑下的奴性减弱了。因此斯蒂尔基尔特始终很听话，而且善良，至少目前为止他的确如此；但是命中注定拉德尼要发疯，而斯蒂尔基尔特呢——但是先生们，还是让我慢慢道来。

“这艘“大鲸出现号”掉转船头驶向海岛的避风港，一两天不到，那个漏洞大了许多，但只需每天多抽一个多小时的水。要知道，在我们的大西洋这种平静而又文明的海上，比方说，一些小商船的船长把从海面驶过时抽一路的水看作区区小事，即使是在静谧的令人昏睡的晚上，若是甲板上的首领不小心把这方面的责任忘了，他的船友和他可能再也想不起来这事了，因为船上所有人全部慢慢沉入海底了。就在距离你们很远的西部荒蛮的海洋上，各位先生，甚至在很长的航程中，船上的水泵把手全部共同发出响声也不稀罕。意思是说，这只船离岸不远或是其他的后路。要是一艘漏了的船在非常僻远的海上航行，而且四周无任何陆地，这时候船长才着急起来。

“‘大鲸出现号’在那时就处于这种情况。发现漏洞仍在增大时，有几个船员担心起来，特别是大副拉德尼。他下令拉满上帆，把紧帆的脚索重新扣紧，把风兜满。说到拉德尼，我觉得他这时候一点儿也不害怕紧张，就像你们轻而易举就能想像到的那种陆地上或者大海上的不开动大脑而且什么也不怕的人一样。所以，当他对船的安全性表示关注时，有些水手说是因为他是这艘船的股东之一。因此，大家在那天晚上抽水时就此说了许多取笑的话；这时候，他们的两只脚始终在像山泉一样清澈荡漾的水中，各位先生——水从水泵中溢出后从甲板淌过，从下风处的排水孔里接连不断地向外喷。

“就如同你们熟悉的那样，在我们这个因循守旧的世界，海洋上或其他地方，经常会有这种情形：一个经常指手画脚的人要是发觉某属下自以为是的气概远远超过自己，他会马上对这个人充满无法抑制的怨恨；逢到时机就要他的难堪，杀杀他的气焰，让他的突出之处烧成灰。各位先生，尽管这是我本人的见解，

但不管怎样，斯蒂尔基尔特这个人自命不凡，脑袋是罗马式的，金黄色的胡须飘拂着，就像你们的前一任都督那匹从鼻子里出气的战马身上带着流苏的饰品一样。他的思想、心地和大脑，先生们，若他身为查理曼父亲之子，一定会把他塑造成为斯蒂尔基尔特·查理曼大帝。但这个拉德尼大副却长得像骡子一样丑陋，而且他的不怕艰辛、执拗和阴险也像骡子一样。他不喜欢斯蒂尔基尔特，斯蒂尔基尔特心里也明白。

“当湖上人与其他人辛勤抽水时看到大副走了过来，而他假装没看见，一点儿也不害怕地仍在谈笑风生。

“‘是啊，愉快的年轻人，从这里溢出来的可是烈酒啊；有谁拿一只小酒杯来，让我们品尝一下吧。这的确值得用瓶子盛起来！朋友们，听我说，拉德老头子投入的股金一定要付这些酒钱！他最好把他那股份内的船体砍下一部分来拉回家。朋友们，实际上剑鱼刚开始行动；它如今又返回了，带来一帮船木匠、锯鳐和瘰鱼。它们这一帮家伙正在船底拼命劈砍；我想进展很快了。如果拉德老头子在这里，我想请他跳进水中赶走它们，它们正破坏他的财富呢，我会这样告诉他的。可他这个老家伙脑袋一根筋，可他这个人也算个美男子。朋友们，听说他把别的财产全投资在镜子上了。像我这样可怜的人不知他是不是同意照他的鼻子给我做一个。’

“‘你们的眼都瞎了吗？水泵为什么不动啦？’拉德尼假装没有听见水手们的交谈，他喊道，‘使劲抽！’

“‘是，先生，’斯蒂尔基尔特十分高兴地回答。‘快抽呀，朋友们，快呀，喂！’说着，水泵如同五十台灭火器似的突突响起来了。水手们把帽子扔了干活，不一会儿，肺里的喘息声音就变得不一般了，这说明大家都尽了自己最大的力量。

“这个湖上人最后和大家一同把水泵放下，喘着粗气走到绞车上坐下；他满面红光，满眼血丝，揩拭着汗水淋漓的前额。这时候，到底是什么不知名的力量才使这位拉德尼去招惹这个正无

半点儿力气的人的，各位先生，我也不晓得，但事情却这样发生了。那个大副在甲板上尴尬地来回走着，下令让斯蒂尔基尔特拿来扫帚打扫甲板，还让他取来一把铲子去铲除一头胡窜的猪留下的臭东西。

“各位先生，说起在海上打扫甲板这件工作，其实很平常，除了刮大风以外，每天晚上都要按时打扫，一向这样做，听说即使船在下沉之际也是这样做。各位，这是海上不会改变的习惯，是水手们天生爱清洁的体现，其中有一些人，如果在被淹死之前不先洗干净脸，他们是会很不甘心的。可这种拿扫帚的活儿，在一切船上都是让小厮来做的。而且，“大鲸出现号”上身强力壮的水手都已分班轮流抽水；由于斯蒂尔基尔特是他们当中力气最大的，总是任命他为其中一班人的头头。所以，他原本就可以摆脱掉一切和真正意义上的航海没有关系的繁琐事情，他的朋友也是这样。我介绍这些细枝末节，以便你们准确了解他们二人之间是怎么回事了。

“但事情远非如此。让他铲除那些东西的命令实际上就是毫不客气地辱没和伤害斯蒂尔基尔特，如同向他脸上吐口水。当过捕鲸手的所有人均了解这一点。因此，听到大副下达他的那个命令时，湖上人心知肚明，而且理解深刻。可他一时还是在那儿坐着没有动弹，死死盯着大副恶毒的双眼，感觉自己已怒火中烧，慢燃引线马上就悄悄烧到心中的火药桶了。这些让他本能地意识到时，那怪异的忍耐力以及不想给一个气愤至极的人再火上浇油的想法——这种事情是真正的汉子在哪怕受压迫和受伤害时也耻于去做的——各位，这种说不清的似有似无的情感悄悄在他心里出现。

“他因此语气平常，仅仅由于暂时体乏而上气不接下气地回答说打扫甲板并非他分内之事，他不去做。他接着压根儿不提铲子这回事，而是手指三个身为清洁工的年轻人，他们没有被安排抽水，成天无所事事。拉德尼却对此大加辱骂，蛮横无理地把他

的命令重申了一遍，让斯蒂尔基尔特无论如何也要听命，同时抡起身边一把桶匠用的木榔头，高举着向仍在那儿坐着的湖上人跑过去。

“抽水的工作很累人，斯蒂尔基尔特原本就已气喘吁吁，汗流浃背，虽然他最初还怀有一种说不清的忍耐，但此时他无法继续忍受大副的蛮横了。可他仍然想方设法抑制住愤怒，仍旧坚定不移地在那儿坐着，不说一句话。拉德尼气急败坏，他最后在他面前摇动着榔头，疯了似的要求他执行这件事。

“斯蒂尔基尔特起身缓缓围着绞盘后退，从容地一再宣称他绝对不会执行，大副则手拿威力无比的木榔头紧随其后。斯蒂尔基尔特眼见自己的忍耐力已不发挥什么作用，就颤抖着双手做了一个令人恐惧的难以用语言表达的暗示，向那个执迷不悟的家伙发出警告，让他走开，但这无济于事。两人如此在绞盘四周慢慢绕了两周。斯蒂尔基尔特最后决定不再退让，他的性格已不能让他继续忍耐了，他就停在舱口对他的上级说：

“‘拉德尼先生，我绝对不会执行你的命令。拿开那个木榔头，不然的话你可要小心。’可那个命中注定要交噩运的大副仍在向湖上人所站的地方靠。他重新晃动那个沉重的木榔头，几乎触到了湖上人的牙齿，口中不停地骂声连连。斯蒂尔基尔特一点儿也不让步了，他那双如同利刃一样的眼睛直逼大副的眼睛，在背后握紧了拳头并悄悄向前挪着，在警告伤害他的人，只要那个榔头掠过他的面颊，他就让他完蛋。可是先生们，上帝已经为这个笨蛋盖上了理应屠宰的印迹。当那个木榔头刚一触到斯蒂尔基尔特的面颊，他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击扁了那个大副的下巴，倒在舱口的大副口吐鲜血，像一条鲸鱼一样。

“船尾的人还没有听到喊声，斯蒂尔基尔特已经把通向桅顶的后支索摇了起来，他的两个运河船水手的同伴正在上面高高地站立着。

“‘运河船水手！’”佩德罗先生喊着，“我们在海港岸边见到过

很多捕鲸船，但未曾听说过什么运河船水手。请问他们是干什么的？’

“‘先生，运河船水手即我们伊利大运河上的船夫。你肯定知道。’

“‘不，先生，我们这一地区气候总是温暖潮闷，大家都被搞得很懒散，对你们生机勃勃的北方知之甚少。’

“‘是吗先生，那就再给我斟满酒杯。这种吉查酒好极了。在往下讲我的故事之前，先让我告诉你们运河船水手是怎么回事，这对从侧面说明我的故事有用。’

“‘各位，那个地方长达三百六十英里，一条威尼斯式的又脏又糟糕的河滚滚流过，它从整个纽约州横穿过去，从许多人口众多的城市和充满生机的农村流过，从人迹罕至的辽阔沼泽和富饶的良田流过。它流经弹子房、酒吧、伟大的森林和印第安河的罗马式拱形通道；在它流经之处，既有光明也有黑暗，既有愉快的笑脸也有悲伤的心。各个宏伟的莫霍克县被辽阔的背景衬托着，尤其是还有成排的白色小教堂，里程碑似的尖顶耸入天空。各位先生，这里即你们真正的阿散蒂，那些异教徒在那里到处悲号着，就在你身旁，就在教堂投下的长长的阴影里和闲适的背风地点。和人们所经常看到的一样，在你们的大城市中，盗贼总是在法庭四周定居，先生们，犯罪的人同样总是在圣洁之地附近聚集。

“‘那个走过去的人是修士吗？’佩德罗先生看着下方拥挤的广场问，那种关注让人觉得可笑。

“‘我们的水手朋友运气还不错，伊拉贝拉的宗教法庭在利马已没有了地位。往下说吧，先生。’塞巴斯蒂安笑着说。

“‘对不起，请等一下！’又有一人叫道，‘我想以我们所有利马人的名义对你说，水手先生，我们均已注意到，你在做肮脏的比较时思虑周全，没把现在的利马当成遥远的威尼斯。啊！别低头，也别吃惊，要知道这地区的沿海流传着一句谚语，即‘肮脏如

利马’。这也证实了你所说的，教堂多过弹子桌并且一直开放，但却‘肮脏如利马’。威尼斯亦是如此，我到过那个地方，我又净化了那个神圣的城市圣多明，圣马克曾在那里传播福音。你的酒杯！谢谢，让我来倒酒，好，你继续说。’

“‘依照本人职业随意塑造成的运河船水手能作为一名出色的戏剧主人公，他这种人物心怀鬼胎而又与别人不同。他就如同马克·安东尼，每天顺着两岸布满草地和鲜花的尼罗河慵懒地泛舟，无所顾忌地调戏脸红扑扑的克娄巴特拉，以至在甲板上把大腿暴晒成杏黄色。可一旦上了岸，这一切的温柔细致全都没有了。运河船水手自鸣得意地展示强盗风范，垂檐的小帽子装饰得花里胡哨，体现出高大的特点。当他驾船经过村庄时会让嬉闹中的天真村民惊讶，城里人看到他那种粗野冒失而又自鸣得意的样子也会惟恐避之不及。我曾经在他们的运河上流浪过，接受过一个运河船水手的友好。我从内心感激他，不想让人觉得我知恩不报。可他们这些爱施暴的人却经常具备一些最能肯定的品质，即有时会用铁腕去劫富济贫。各位，概括起来说，这种运河生活到底有多么粗野蛮横，这一点就足以证明；我们的蛮横的捕鲸事业中，有许多人是从运河生涯中毕业的，可是除了悉尼人，差不多所有人种中的捕鲸船船长都最不信任他们。经历了大运河的实习生活，他们才实现了从平静文明的耕作农田到胡乱开采荒蛮的海洋的过渡，运河岸边数以万计的大小农村小伙子对这一点怀有深刻的好奇心。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佩德罗先生激动地叫道，银白色的皱褶衣边上溅上了吉查酒。“不用到远处航行了，世界即利马。嗨，我还以为在你们温暖的北方地区有史以来就如同高山一样安静纯洁呢。可你还是讲故事吧。’

“先生们，我刚才说到那个湖上人摇动后支索。他刚开始摇，三个副手和四个标枪手就把他包围了，他们拥上去把他拉到甲板上。可那两个运河船水手如同不祥的彗星一样滑下绳索冲进

混乱的人群，他们想拉他们的人到船头楼去，别的一些水手也来给他们帮忙，于是就开始了吵闹打骂。那个船长在安全的包围圈外面站着，勇猛地手拿一支捕鲸长矛来回跳，让他属下的头头们使劲惩罚那个可怕的坏家伙，赶他到后甲板上去。乱糟糟的人群来回转着，他跑到他们旁边，把鱼矛刺向人群的中心，欲把他的仇敌挑出来。可他们都不是斯蒂尔基尔特和他那些不要命的伙伴的对手，斯蒂尔基尔特在船头楼甲板上旗开得胜，这些海上巴黎式人物赶紧把三四只大桶和绞盘滚成一排，就形成了路障，他们在路障后面坚守着。

“‘你们这些强盗，快出来！’船长大吼着一手抓起听差刚拿来的两支枪中的一支吓唬他们。‘你们这些恶棍，快出来！’

“斯蒂尔基尔特跳上路障大步来回走着，对那两支枪会射击他置之不理，他清楚地对船长说，他的死将是船上全体水手残杀叛乱的导火索。船长惟恐这句话会变成事实，就略微有些让步，但仍旧下令让这些叛乱分子马上各就各位。

“‘如果我们听你的话，你能保证不碰我们吗？’他们的头头问。

“‘回去！回去！我不保证什么，回到你们的位置上去！你们这时候居然不工作，是想让船沉下去吗？快回去！’他又把一支枪举了起来。

“‘让船沉下去？’斯蒂尔基尔特喊着。‘那就把它弄沉吧。我们都回不去，但你必须发誓不用绳子抽我们。大家伙认为如何？’他回头对他的同伴说，大家用热烈的欢呼来作回答。

“那个湖上人正在路障上来回走着巡视，双眼一直盯着船长，同时快速而断断续续地说着，‘我们没有错，我们也不想那样，我让他拿走木榔头，小孩子才玩那个。他大概对我的性格早就有所了解；我对他说不要来激怒野牛，我相信我因为打他那可恶的下巴而断了一根手指。船头楼里有一些用来砍肉的小刀，还可以把那些绞盘棒用上，亲爱的朋友们。说实在的，船长，请你当

心，作一个承诺吧！不要当笨蛋，忘记一切，我们会回去的。对我们好点儿，我们都是你的水手，但我们谁也不想让鞭子抽打。

“‘快回去！我不做任何保证，我说，快回去！’

“‘那你当心，’湖上人挥着手臂喊着，‘我们几个都是受雇于你航海的，这一点你明白。先生，你也很清楚，等船靠岸抛锚后我们就可以马上提出被解雇。我们不喜欢打架，我们不想吵。我们所要的是和睦相处。我们可以回去干活，但我们绝对不能让人抽打。’

“‘回去！’船长咆哮道。

“斯蒂尔基尔特看了一下四周说：‘船长，我实言相告，我们不会把你杀死，不会因为那个下贱的坏蛋而被惩罚，我们不会动你一根毫毛，除非你先动手。可我们只有你答应不抽打我们的时候才会听你的话。’

“‘那就到船头楼下去，你们全下去。我要关得你们不知所措，你们全下去。’

“‘我们去吗？’头头对伙伴们喊着。大部分人反对，但他们最终还是全听了斯蒂尔基尔特的话，像熊进入黑洞洞的窝里一样，默默地消失了。

“湖上人垫后，当他的光头正好与船甲板水平时，船长和他的同伙马上跳到路障上，慌忙把舱口盖拉出来盖住。他们用手牢牢按住盖子，吼叫着让听差拿来大舱口的铜锁。船长此时挪开了一下滑板，叽里咕噜地冲缝隙说着什么，随即关上锁起来了——总共十人——甲板上有二十多个人此时仍保持中立。

“全部首领都熬了通宵监视着船头和船尾，尤其是船头楼的小舱口和前舱口；他们惟恐这些叛乱分子敲透下边的舱壁，从前舱口逃出来。但是一夜相安无事。那些依旧在干活的人使劲抽着水，铿锵的水泵声在阴沉沉的夜空中回荡，在船上听起来非常凄凉。

“船长等太阳一出升就来到船头，他敲了一下甲板，让那些

被关起来的人回去干活，但被他们的叫嚷声拒绝了，之后给他们送来些水和几块小圆饼。船长又把舱口锁好，将钥匙放入口袋里回后甲板去了。三日之内每天如此做两次。但第四天的时候，清晨当下达了一贯的命令之后，舱内传出来了争吵的声音，然后听到有人在急匆匆地跑，四个人突然冲出了船头楼，嚷着要去干活。可能是因为空气闷热污浊而又难以忍受饥饿，加之担心最终会被惩罚，他们不得已无条件屈从了。船长的气焰这一下增强了，他对别的人重又说明了他的要求，但斯蒂尔基尔特回之以大声叫嚷并令人恐惧地暗示他别再□嗦，回自己的地方呆着。第五天清晨，又有三个叛乱分子不顾下面的人竭力阻挠的手臂突然冲出来。里面只有三个人了。

"'最好是回去干活，如何？'船长冷酷地讽刺道。

"'你仍然要把我们锁起来！'斯蒂尔基尔特叫道。

"'那是自然，'船长说，钥匙哗啦啦响了一下，又把舱门锁上了。

"先生们，七个老朋友反叛的行径和船长刚才严酷的嘲讽把斯蒂尔基尔特激怒了，再加上长时间在黑洞洞的舱内禁闭，他已被折磨得疯狂了。这时，他对那两个运河船水手提议（迄今为止他们很明显仍和他同心），船长下次再来叫时，他们就冲出洞口，每个人取一把尖利的剁肉刀（一种两头有把，又长又沉重的月牙状工具）从船头斜着砍杀到船尾的栏杆处，就像魔鬼一样，拼死把船占领。他声明无论他们怎样，他自己会照做，这是他在这个黑洞里的最后一个晚上。那两个人并没有对这个计划提出异议，他们起誓说他们会很高兴去做这件事以及别的疯狂的事，总而言之，什么都可以做，就是不能投降。特别是，他们都坚持首先跳上甲板，第一个冲出去。他们的头目对此坚决不同意，他觉得只有他本人才有首先冲出去的特权，尤其是这两个伙伴谁也不让谁，而他们两人同时出去又不可能，那个梯子毕竟只能一次容一个人，首当其冲的自然是他。各位先生，这些恶棍的下流行为到

现在必定就要败露了。

“他们头领的这个疯狂计划好像让他们两人突然想出了一个同样的阴谋，即第一个冲出去投降。虽然在七个人中的后面一名，却是这三人中的第一名，或许，这样做或多或少会为自己赢得饶恕的机会。可是斯蒂尔基尔特要领先出去的意志坚决不可更改，他们的凶恶本性起了某种细微的变化，和原来的阴谋以某种方式杂糅在一起。等到他们的头头瞌睡后，他们三言两语就达成了共识，用绳子将这个熟睡的人捆起来，并用绳子把嘴堵住，半夜时分就扯着嗓子喊船长。

“船长认为杀戮马上就会发生，闻到黑暗中有血腥味，他赶紧和装备齐整的副手以及标枪手跑向船头楼。舱口很快打开了，两个反叛者把他们手足被绑、不断挣扎的头领推了出来，那两个人立即请赏，因为他们把一个想要杀人的家伙捕获了。但他们都被抓住，像死狗一样被拽到甲板上，在后桅杆的索具上被排成一排绑着，就像三大块肉一样在那里一直悬挂到天亮。‘你们这些坏蛋，’船长吼着在他们前面来回走动，‘就是秃鹫也不愿意碰你们一下，你们这些坏蛋！’

“太阳出来的时候，船长把所有船员召集在一起，把叛乱分子和没有参与叛乱的人分开，他特别想把叛乱分子用鞭子抽打一顿，总而言之，他觉得可以这么干，也应该这么干，天理要求他这么做。但虑及他们已经识时务地屈从了，现在只需要把他们骂一顿教训一下，放他们一码。于是，他用土话把他们骂了个狗血喷头。

“‘可对于你们这些烂肉一样的恶棍，’他回头对那三个在索具上绑着的人说，‘我要把你们剁得粉碎，然后放入炼油锅，’随即，他挥起一根绳子，使劲地抽打两个叛乱分子的脊梁，他们被打得连声也发不出了，只是向一边垂着脑袋，死气沉沉，像极了图画上那两个在十字架上钉着的强盗。

“‘你们扭伤了我的手腕！’最后，他高声喊道，‘可绳子多的

是，好家伙，它不会饶了你。拿出来他嘴里的东西，听他还能够怎么为自己辩解。’

“那个疲惫的叛乱分子用力张了张他那麻木的嘴巴，然后痛苦地把头扭转过来，声音又低又哑地说，‘我所要说的是——要当心——要是你胆敢抽我，我会杀了你！’

“‘你是这么说吗？看你能不能吓倒我。’船长把绳子一甩就要打。

“‘最好是不打，’湖上人说道。

“‘我一定打，’——他又往后一甩绳子要打。

“这时，斯蒂尔基尔特又说了些什么东西，只有船长一个人听到了，别人都没有听见。让所有人惊讶的是，船长居然惊恐地后退，在甲板上快速地转了两三圈，然后突然把绳子扔下说，‘我不打了——放开他——给他松绑，听到没有？’

“但是，一个面色苍白、头缠绷带的人在二副和三副正要执行命令时出来阻止，这个人即大副拉德尼。他挨了那一拳击之后一直在吊床上躺着，甲板上的喧闹声把他吸引了出来，悄悄地看着这一场面。他的嘴差不多说不成话，只能含含糊糊地说，他想做而且可以做船长没有勇气做的事。他于是把绳子拿起来冲到被捆绑着的敌人面前。

“‘你这个懦夫！’湖上人低沉的声音叫道。

“‘是的，我就这样。不过请你忍受一下吧。’正当大副要下手时，他的臂膀被一阵嘶嘶的声音阻止了。他犹豫了一会儿，立即决定，无论斯蒂尔基尔特怎样威胁他，也无论有什么事情发生，他都会照抽不误。那三个被绑人后来被松开了，别人都回去干活了，那些提不起精神的水手们很不情愿地在水泵前工作着，铿锵的声响又如往常一样响了起来。

“那天晚上，值勤的人下去休息时听到船头楼里有一阵争吵的声音。两个惊魂未定的叛变者跑到船长室，拥在门口说他们和水手们不合群。船长连劝带打，也不能赶走他们。最后为使他们

获救，就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让他们到船尾梢去。尽管其他人中未曾发现有什么暴乱的影子，但看起来，斯蒂尔基尔特是这件事的主谋，他们决心一点儿动静也不发出，言听计从，等船一靠岸就集体逃走。为了使航程马上结束，他们还就另一件事达成共识，也就是即使看见了大鲸也不声张。因为虽然船已经漏了，而且还有别的危险情况发生，但这艘“大鲸出现号”还有桅顶望哨的人，而且，船长还是和刚到达巡游场那天一样，要把小艇放下水去捉一条大鲸，大副拉德尼也时刻准备把吊床改换成小艇，把他缠有绷带的嘴塞入致人于死地的大鲸嘴。

“虽然湖上人唆使水手们以消极方式来行事，但他自己还有一个不为人知的打算（最起码时间允许），就是他要偷偷地对那个迫害他的人施以适当的报复。他当的班是由大副拉德尼带领的。这个蠢货经历了索具旁的那一场面后好像迫不及待地走向死亡，他置船长的好言相告于不顾，坚持做夜班的领班。这件事，再加上其他一两件事，使斯蒂尔基尔特能够系统地安排他的报仇计划。

“拉德尼在晚上的一个习惯不是水手该有的，他喜欢在后甲板的舷墙上坐着。舷墙的旁边吊着一个高过船舷的小艇，他总是用胳膊靠着小艇的舷边，有时会打起瞌睡，这一点大家都知道。小艇和大船之间有一大段距离，下面那是大海。斯蒂尔基尔特心里计划着时间，他发现他被出卖的第三天早上两点钟时该他值班掌舵。他在没事的时候就跑到下边去，认真地编着什么。

“‘你在那里干吗呢？’一个同伴问他。

“‘你说这像什么？’

“‘像包带，但我觉得它像一个很奇怪的带子。’

“‘是的，是有些奇怪，’湖上人用手拿着它说，距他比较远，不让他仔细看。‘但我想它会派上用场的。朋友，我的麻绳不够，你有没有？’

“‘船头楼内有一些。’

“‘那我去向拉德尼老头子要一些。’他起身走向船尾。

“‘你不会是去请求他的施舍吧！’水手中有一个人说。

“‘为什么不呢？你觉得他不能对我行一回善吗？这对他来说也不坏，朋友。’他走向大副后平静地看着他，向他索要一些麻绳缝补自己的吊床。他把麻绳要到手后，麻绳和带子都消失了，次日夜里，湖上人把外衣塞入吊床当做枕头，这时，他的紧身短褂的口袋里，有一个认真编就的硬球露了出来。他在二十四小时后就开始值班掌舵，那个爱打瞌睡的人就在他的身旁，这个水手此时已经把坟墓为他准备好了，他的末日就要到了。斯蒂尔基尔特很有把握，这个大副的额头在他眼里已经被击碎，人已成一具僵尸了。

“可是先生们，这个准备谋杀的人被一个傻瓜从他周密安排的凶案中解救了。他仍然报了仇，但不是自己动的手。因为神奇的上天好像要亲自参与此事，把这个复仇者要做的应该下地狱的事情揽到自己身上。

“第二天早上的黎明和日出之间，当大家冲刷甲板时，在船舷一侧的主索甲板上抽水的特内里费傻瓜猛然大声呼叫，‘它在那里翻动呢！它在翻动呢！’老天爷，这条鲸可真大，正是莫比·狄克。

“‘莫比·狄克！’塞巴斯蒂安喊道，‘老天爷！可是水手先生，鲸鱼也要经过洗礼和命名吗？莫比·狄克是什么？’

“‘是一种异常雪白，非常有名，同时也最毒辣的海洋猛兽，先生，可是关于它的话题可就长了。’

“‘怎么？怎么？’西班牙的小伙子们都嚷着挤了上来。

“‘不是的，先生们，先生们，不，不！我现在不能讲这些。先生们，让我透透气。’

“‘吉查酒！吉查酒！’佩德罗先生嚷着，‘我们这位朝气蓬勃的朋友看起来要昏倒啦，快斟满他的空酒杯！’

“‘不用了先生们，稍等一会儿我就继续讲。各位，这时候，人

们在五十码外看到了那头白色巨鲸——由于把水手之间不许喊出声的协议忘在了脑后，那个特内里费人下意识地高喊大海兽，虽然那三个在桅顶满怀愤怒的守望者就在刚才已看见了大鲸。大家现在都疯狂了。‘白鲸——白鲸！’船长、大副和标枪手全都这样叫着。各种各样令人恐惧的传说并没使他们却步，他们都急切地想把这头希罕的大鲸捉住。那些顽固的水手一边骂骂咧咧一边斜视着那使人震撼的美景：一团巨大无比的白色物体在水平线耀眼光芒的照射下时刻变换着，闪烁不定，好像清晨蔚蓝色海面上镶嵌的一颗闪亮的宝石。先生们，所有事情的过程都好像有上天在指使，世界产生之前就已安排好了。这个叛乱分子此时正好是大副那只小艇的第一桨手，按照规定，他的职责是在拴鲸时坐在大副旁边，当拉德尼手执鱼矛立在船头时，他得听候命令收放捕鲸索。当四只小艇一同被放在海里之后，大副的小艇首当其冲。斯蒂尔基尔特把桨划动起来，他欢快的吆喝声响过一切。拼命划过一段时间后，标枪手拴住了大鲸。拉德尼就手执鱼标跳到船头上。他在小艇上总是变成疯颠狂热的样子。他缠有绷带的嘴此时哇哇乱叫，让大家送他到大鲸的背峰上。第一桨手十分高兴地把他举到半空，从一片与天空中的乳白色相交融的耀眼泡沫中通过。这时，小艇像是突然碰到了海中隐藏着的岩峰而翻了个跟斗，站着的大副被甩了出去。他刚在大鲸光滑的背上落定，小艇又翻了个跟斗，浪涛把它冲到了旁边；而此时大鲸已把拉德尼抛进了它旁边的海里。拉德尼挣扎着从浪涛中出来，穿过一重重的水雾，一时还可模模糊糊地看见他在痛苦挣扎，企图不让莫比·狄克看见。可那头大鲸却像个突然暴发的漩涡，回转身把这个游着的人衔进口中，然后往高处一纵，又把头冲向前方，带着拉德尼沉入海里。

“当小艇底部第一次被撞时，湖上人把捕鲸索松开来让小艇从漩涡中摆脱。他镇静地看望，同时想着该怎么办。可是小艇猛然向下一沉，他忙用小刀割断绳索放走了大鲸。莫比·狄克在不

远处又出现了，拉德尼的红色毛衣条在它牙缝里夹着，这表明拉德尼已经彻底完了。四只小艇又去追杀大鲸，但大鲸早已逃走，最后不见了踪影。

“‘大鲸出现号’到底及时到达了港湾——一个荒蛮偏远之地，在那里没有一个文明人。一到那里，全船的水手除了几个前桅瞭望者之外都跟湖上人逃走，轻松自如地把船丢掉，跑进了棕榈树林。后来，他们抢夺了野人的一只双连作战的大独木舟，启航到达了别的海港。

“‘大鲸出现号’上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了，船长恳请岛上居民帮他把船翻倒补漏洞。但这一小帮白人必须夜以继日地警惕着他们危险的盟友，再加上他们的活非常累，因此，等船修好启航时，他们早已疲惫不堪，以至于船长没有胆量和他们一起乘着这只沉重的大船离开。船长和他的头头们共同商定把大船尽量停在离岸很远的水域，并在船头安装上两门大炮，在舵楼上排放着火枪，告诫岛上那些居民别冒险靠近他们。他随后带着一个人驾着一只最好的小艇，顺风顺水地直驶向五百英里以外的塔希提岛，想办法在那里招募新的水手。

“小艇出航第四天时看到了一只大独木舟，它似乎是在一个小珊瑚岛上停靠着。他躲开独木舟向前行驶，但那只蛮横的独木舟却径直冲向他们，斯蒂尔基尔特的声音立即传了过来，示意他停止逆风前进，不然的话他会让他葬身海底。船长把枪掏了出来。湖上人的两只脚在独木舟头跨着对他冷嘲热讽，他确切地说，要是那支手枪扳机真的会响，他准会让他葬身于这泡沫横飞的海洋中。

“‘你想怎么样？’船长嚷道。

“‘你去哪儿？去干什么？’斯蒂尔基尔特问道，‘不要骗人。’

“‘我想到塔希提岛上招募水手。’

“‘不错。让我去你船上一次——我们会相安无事。’他边说边从独木舟上跳入海中游向小艇，爬上小艇的舷，正站在船长面

前。

“‘把你的两支胳膊交叉起来仰面朝天，先生。现在跟我说：我起誓，斯蒂尔基尔特离开我以后，我会在那边岛上停靠我的小艇，在那里呆上六天。我若违背誓言，天打雷劈！’

“‘真是一个英俊的学生，’湖上人笑道，‘再见吧，先生！’他跳入水中游回同伴身边去了。

“斯蒂尔基尔特看着那只小艇，一直到完全在岸上一棵椰树旁停靠，他才驾着独木舟及时到了塔希提岛。他们在那里碰上了好运气，有两艘要开往法国的船正在招募水手，上天有眼，这两艘船所要的水手数目与斯蒂尔基尔特带领的人的数目恰恰相等。他们于是全部登上了船。要是他们原来的船长要故意惩罚他们，那么他们一直是更胜船长一筹的。

“等那两艘法国船启航差不多十天后，那只捕鲸的小艇才到达。船长只招募了一些相对比较开化的塔希提岛人，比较熟悉海上生活。他随即在当地租了一只小艇，把他们带到自己船上。等一切都平静了，他才又启航巡游。

“斯蒂尔基尔特此时在何处呢？各位先生，谁也不晓得这件事。但在南塔开特岛上，拉德尼的孀妻还在远远地望着那个不肯把死者归还的大海，还能梦见那只毁掉她丈夫的骇人白鲸……。”

“你讲完了吗？”塞巴斯蒂安先生悄悄地问。

“完了，先生。”

“那我请求你说一说你本人是否打心里相信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它确实妙极了！它的来源有根有据吗？要是我说得过于生硬，请你原谅。”

“请你也原谅我们，水手先生，因为我们有着和塞巴斯蒂安先生同样的感觉。”那帮人兴致勃勃地叫着。

“黄金旅店里有没有《圣经》，先生们？”

“没有，”塞巴斯蒂安先生说，“但我和附近一位名气较大的

牧师很熟，他会很快给我一本。我过去拿。但你考虑好了吗？这是不是太严重了？”

“请你连同牧师一同请来，好吗，先生？”

其中有一个人向另外一个人说：“虽然现在的利马没有宗教判决仪式，但我担心我们这位水手朋友要使大主教的尊严受到冲撞了。我看我们就不要呆在月光下了，没必要。”

“我总是对你纠缠不休，塞巴斯蒂安先生，请你原谅，我还想请你专门找一本最大的《圣经》给我。”

“这是牧师，他带来了《圣经》。”塞巴斯蒂安先生郑重其事地说，他带来的牧师长得很高大，一脸严肃。

“让我摘掉帽子。好，尊敬的牧师，请你离月光近点儿，把《圣经》放在我跟前，让我把手放在上面。”

“上帝保佑，我以我的名誉起誓，我给先生们讲的这个故事，情节和内容真实无误，因为我知道它是真实的，它是在这个地球上的事，那只大船我曾上去过，与那些水手认识，我还在拉德尼死后去看望过斯蒂尔基尔特，和他一起交谈过。”

五十五　荒唐的鲸鱼画像

不久我就能够不使用帆布而为你们画一头真正的鲸鱼，在捕鲸者眼里，这幅画中的大鲸身躯已经被拉到捕鲸船侧，跨一步就能跃上它的背，它是一头栩栩如生的大鲸。所以，先来说一下人们头脑中想像的鲸鱼的奇怪画像，这倒很有价值，因为那些画像到现在为止还令那些陆地上的人深刻地信服。我现在要把画像中的错误指出来，来改正人们的看法。

或许在最古老的印度、埃及和希腊的雕刻中能够寻找出那些荒唐画像的根源，因为从那个极具创新但却缺乏谨慎态度的时期开始，寺庙的大理石嵌板上，雕塑基座上，盾牌上，奖章上，

杯子上和货币上，海豚被画成萨拉丁的样子，身上是锁甲斑鳞片，头上是钢盔，活像圣乔治的脑袋。这种经过特别允许的表现形式从那以后流行起来了，在最盛行的鲸鱼画像上有，在很多关于鲸鱼的科学著作中也有。

可是毋庸置疑，保存至今的最古老的鲸鱼画像只能在印度象岛有名的穴塔中看到。婆罗门的僧人认为，在那座古塔里差不多无边无际的雕像中，人世间的各种行业和人世间所能想到的一切职业远在出现在世界上之前就已事先被展现了。所以，捕鲸这种崇高事业多多少少也有所表现，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在一块独立的墙壁上有一条印度鲸，学者们叫它马茨·亚瓦达。虽然这雕像半人半鲸，只有一条鲸的尾巴展现了出来，单从这方面来看只是个四不像。看起来它更像蟒蛇的细长尾巴而非真鲸的宽厚的片状尾巴。

那么让我们到古老的画廊去看一看由一位基督教著名画家笔下的鲸鱼吧，他的造诣比上古的印度画家强不了多少。这幅画是圭多的那幅珀尔修斯以海洋怪物或是从鲸鱼那把安德洛墨达解救出来的著名画像，圭多是从什么地方搞来这么一个怪异的模特的呢？贺加斯的那幅有同样场景的“珀尔修斯降生”中同样没有什么高超的地方。他画的那只大海兽的庞大身躯在水面翻腾时，几乎没有一点儿浪花被激起来。大海兽的背上有一种东西，就像驼轿一样；波涛滚滚流进它伸出长牙的大嘴，人们可能会把它当成泰晤士河通往伦敦塔的“叛徒之门”。接下来是古代苏格兰的西鲍尔德发现的先锋鲸和旧约《圣经》及小祷告书上画的约拿鲸。怎样看待这些画像呢？还有由装订工人装饰的鲸鱼，如同葡萄藤一样曲折地缠在锚链上——在古代和今天的很多书的书脊和扉页上印着或镀着——这种动物很精巧，但完全是神话般的，我认为只是古董花瓶上相似图形的模仿罢了。虽然它们被普通人叫做海豚，而我认为装订工人装饰的鱼算是为鲸画像的一种尝试，因为他们并非心存画鲸的意图而用了这种图像。那

是在十五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由意大利的一个老出版商使用的；当时以至后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人们都认为海豚是海洋猛兽之一。

人们在一部分古书的开头和结尾的文饰中，偶尔能够见到五花八门的鲸鱼图案，喷水的方法各自不同，有冷喷泉，有热喷泉，有萨拉托加喷泉，和巴登巴登喷泉，从它头里浪沫横飞地滚滚射出，还能够在《学术进步论》的原版书各页上见到一些怪异的鲸鱼。

而我们可以不理会这些门外汉的尝试来看看行家们用科学态度画出的鲸鱼图像。在哈里斯航海集中有从公元一六七一年出版的一本荷兰航海日志中摘取的几张鲸鱼画像的插图，书名为《弗里西兰的彼得·彼得逊船长乘"鲸腹中的约拿号"赴斯匹次卑尔根岛捕鲸记》。其中一幅中的大鲸画得如同大木筏一样在冰岛间躺着，很多大白熊在鲸鱼背上活蹦乱跳。另外一幅插图出现了一个很大的错误，鲸尾被画成了垂直形状。

另外还有一位英国军舰的舰长科尔内特写的一部四开本的大部头著作，名为《为开发捕抹香鲸业绕合恩角入南海航行记》。在此书中有一幅插图，说是"按照一七九三年八月于墨西哥沿海捕获并吊到甲板上的一条抹香鲸根据一定比例画的。"我相信这位舰长完全是为了给他的战士看而画了这张真实的图画。但我必须强调，如果那只鲸眼按照所附的比例尺放大，那么真实的抹香鲸的眼睛将是一扇五英尺长的弓状窗户。啊，我勇敢的舰长，你怎么不让我们看到约拿计划着把脑袋从那只眼睛中伸出来张望呢！

那些严谨编写的供少儿阅读的《博物史》同样有不少讹误。让我们看看那本通俗的《哥尔德斯密斯活跃的大自然》。一八〇七年在伦敦出版的书中有几幅所谓的"鲸鱼"和"独角鲸"的插图。原谅我的粗俗，那种丑鲸看起来活像一只没有了四肢的母猪。至于那头独角鲸，只要扫上一眼就让人惊讶，十九世纪的今

天，这种鹰首马身的怪物竟被像真实的一样卖给众多聪明的小学生，难道不奇怪吗？

再来看一下大博物学家贝尔纳·杰曼，就是拉塞佩德伯爵于一八二五年写成的为鲸鱼进行既科学又系统的分类的著作。那本书中有几张不同种类的海洋猛兽的图画，但它们不仅存在错误，而且那幅神秘鲸或者叫做格陵兰鲸（露脊鲸）的图像，就是对这种鲸有长期接触的经验丰富的斯哥斯比都说大自然中没有和它相似的东西。

可是在这些所有怪诞的画图业中，最有名的要算是那位科学的弗雷德里克·居维叶了，即那个著名男爵的弟弟。他于一八三六年出版了一本《鲸鱼博物史》，其中有他作的所谓抹香鲸插图。要是你让南塔开特人看这幅图画的话，那你就准备离开那儿吧。简单说来，弗雷德里克·居维叶的抹香鲸并非实际上的抹香鲸，而是一个大南瓜。他自然未曾参加过一次捕鲸航海（他们如今也不常经历捕鲸航海），可谁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搞到的图画。他或许和他的科学前辈马雷斯一样搞来一幅流了产的真品，也就是来自于中国画。那些手执画笔的中国年轻人是如何异想天开的，他们数量众多的杯碗盘碟会向我们说明的。

至于大街上在鲸油商店门口挂着的鲸，它们是由招牌油漆工画出来的，这又怎么说呢？一般情况下，它们是理查三世鲸，有着单峰驼脊，蛮横无比，一顿早饭能把三四个水手当成馅饼，也就是整个小艇的水手。它们的身体呈畸形状态，在充满鲜血的黑漆漆的海洋中翻腾。

但是大鲸图像这种谬误百出的情况说到底并非让人很惊讶。试想一下，大部分科学家都是把拖到浅滩上的鲸鱼作模特来绘画，它不能够真实确切地把这种高贵动物的完美无比表现出来，就如同把一条断了龙骨的沉船作为实物并不能够真实确切地把船的雄伟姿态表现出来一样。虽然人们可以拍一张大象全身相，可这种大海兽生气勃勃，从来都不会让自己为让别人拍照

而游得端庄。人们只能在海洋深渊中才会看到它雄伟的身姿。它庞大的身体如同开动的战舰，浮上来接着又消失了，人类永远没有可能整个儿把它举起来，并且让它雄伟的气魄和体态线条仍然保持。一头未成年鲸和一头完美的成年鲸相比，其体形的差异程度就更不用说了；如果一头未成年鲸被吊放在甲板上面，它平滑而柔软的身体奇异多变，就是魔鬼也弄不清它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被拽到海岸的骨架或许会启发人们想到鲸鱼的真实样子。这是决不可能的事情，因为这一点是海洋猛兽另外一个独特的地方，也就是说，从它的骨架并不能看出它的形体。杰里米·边沁的骨架在他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的图书馆内吊着，就如同一个大蜡烛台，把这位聪明而势利的老先生的形象和他其他的主要特征丝毫不差地表现了出来。但是，大海兽的骨架却不能把一丁点儿相似的东西表现出来。实际上，就像了不起的亨特所说的，鲸鱼的骨架和滚圆厚重的活鲸鱼相比，无异于昆虫和紧紧围住它的蛹之间相比，头部的这一特点最明显，就和本书偶然在一部分内容中写到的。它的侧鳍也很奇怪，骨头极像人的手骨，但没有大拇指。侧鳍的手指骨很整齐，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可它们都在肉中长着，就像人的手指戴着不分指的手套。有一天，诙谐的斯塔布说："不管有时鲸鱼对我们多么野蛮，它永远也不会在捕捉我们的时候不戴不分指的手套的。"

无论你观点如何，你必须从这各种各样的理由中得出结论：鲸鱼是世间永远没有办法画出来的动物。当然，某幅画与另一幅画相比可能更与真鲸相像，但任何画看起来也称不上十分真实。所以，丝毫也没有办法确切地找出鲸鱼的实际形象。如果想对活鲸有个说得过去的印象，只能亲自去捕捉它，而这样做又必须冒着被它倾覆的危险。所以，我认为最好还是别对这种大海兽怀有过分的好奇。

五十六　误差较少的大鲸写生和捕鲸画面

与谬误百出的鲸鱼写生紧密相关，在这里，我很想谈一谈某些更为出格的描述。此类描述在古书和现今一些作品中均可看到，如普林尼、珀切斯、哈克鲁特、哈里斯、居维叶等人的著述。不过，还是把这些省略过去吧。

科尔内特、哈金斯、弗雷德里克·居维叶和比尔的作品，是我所知道的四本关于大抹香鲸的绘图书。科尔内特和居维叶在前面已经提到了。哈金斯的作品远胜于他们，但是，比尔的作品更大大超越了前三人。在比尔的书中，几乎所有的鲸鱼插图都很出色，只是在第二章的首页，三条形态各异的鲸鱼中，居中一条差强人意。在比尔的卷首插图中，若干小艇在捕猎几条抹香鲸，这显然是想激起空谈家们怀疑所谓的文明，不过，其效果却准确传神，令人叹为观止。在罗斯·布朗的某些画作中，线条也很准确，只是画版雕刻技术太差。不过，这并不能归纠于他本人。

露脊鲸画得最好的，是斯哥斯比的速写，美中不足在于画幅过小，表现力大打折扣。他只有一幅捕鲸写生，也惜乎很不足取。如果这些图画能够完美传神的话，人们仅凭此便可身临其境，对活生生的大鲸产生真实的概念。

总而言之，在所有表现鲸鱼和捕鲸场面的画作中，公众所能看到的杰作（尽管细节上略有出入）当数两幅法国大型版画了。这两幅版画按照加内雷的油画制成，制作相当考究，分别表现了猎杀抹香鲸和露脊鲸的画面。在第一幅版画中，一条体魄雄伟、气势逼人的抹香鲸从小艇下深渊般的大海中冲出水面，身体直插向空中，背上带着被撞碎的小艇碎片。小艇残存的船首与庞然大物的脊梁处于同一水平线上。同时，在这危急关头，还有一位桨手立于船头，身体被巨鲸气势磅礴的喷水花掩去一半，似乎正

要从悬崖上冲下来。这幅画气韵流动，逼真传神，精彩异常。一只装着绳索的木桶，漂浮在白茫茫的水面上；散失的鱼梭零乱地分布于海面；水手们在巨鲸身体四周游动，水面上仅露出一个个头颅，他们脸上均流露出巨大的惊惶神色；而在黑压压的风暴远方，一艘巨船正径直驶来。尽管从解剖学角度而言，尚有非常不严谨之处，不过，瑕不掩瑜，我是画不出这样线条优美的巨鲸的。

在第二幅版画中，一条巨大的露背鲸正在向前飞逃，一艘小艇正试图靠拢它那附生众多甲壳动物的侧腹。巨鲸水草丛生的黑色躯体在海里滚动，活像一片长满苔藓的滑坡，正从巴塔哥尼亚峭壁上滚滑下来。这只巨鲸喷水笔直如柱，漆黑如煤，恰如烟囱星冒出的浓密黑烟，人们也许会猜测，在它那巨大的腹部里面，没准正烹着一顿红红火火的大餐。水鸟啄食着壳类、贝类，它们的甜点和通心粉有时在露脊鲸宽大的背部。画面上，这条唇部突出的水中巨兽正在横冲直撞，溅出大片乳色泡沫的浪花，带得纤细的小艇在波浪峰谷之间蹿上蹿下，跌来荡去，像被巨轮的桨叶绞住一般。画面的近景是一片狂暴、混乱，而远景，画家运用了令人叫绝的对比手法：海面波澜不兴，水平如镜，一派安谧，一艘懒洋洋的大船松弛地张着几张风帆。此外，一只死去的巨鲸漂浮在水面一动不动，就像一座被攻克的要塞，喷水孔插着一根鱼杆，一面象征占领的旗子没精打采地悬挂在上面。

加内雷究竟是何许人，他是否仍然健在，我一概不知道。不过，我敢打赌，他若非谙熟他作品的对象，就是得到过老练捕鲸人细致的指导。法国人的确是绘制动态场面的后起之秀。不信的话，就请去看看各种油画吧。在欧洲，哪儿能再看到像凡尔赛凯旋厅那样的画廊——画布上全是栩栩如生的战斗场面？在凡尔赛，观众们拥挤着争睹法国历史上频发的伟大战役画面；在那儿，剑光闪闪，亮如极光，全副武装的君王们头顶王冠，犹如半人半马的怪物。加内雷的这两幅表现海上搏斗的作品，在画廊中未必不能占据一席之地。

法国人善于把握事物的生动与逼真的天赋，似乎在绘制和雕刻捕鲸场面上得到集中体现。虽然他们在捕鲸业方面不及英国十分之一，更不及美国的千分之一，但是，他们却给后两者提供了独一无二精致完美的写生画，逼真传神。而在英美两国，绘制巨鲸的人们却似乎仅满足于表现其粗线条的轮廓，譬如，一幅巨鲸的侧面图，画面空空荡荡，生动性不够，就像一座金字塔的侧面，仅此而已。即使是斯哥斯比——名副其实的著名露脊鲸猎手——也仅是给我们一幅生硬的格陵兰鲸全像以及几条小巧的独角鲸和海豚的小幅画面，同时，又向我们展示了不少小艇铁钩、砍刀、多爪锚等传统风格的版画；另外，他还像刘文霍克钻研显微镜一般，勤奋地观察了冰冷的世界，绘制了九十六幅扩大了的北极雪粒晶体摹本。我对这位杰出的航海家毫无轻蔑之意（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前辈），不过，对于这种重大事件，他却未在格陵兰法官面前就每一粒晶体领取法律文书，这也不失为疏忽所致吧。

除加内雷那两幅美妙的油画外，还有另外两幅署名为“H·杜兰德”法国版画颇值一提。其中一幅，虽然有些脱离话题，却也有值得注意的理由。那是一幅太平洋岛屿中一幅宁静的午景，一艘法国捕鲸船，依傍在波平如镜的岸边，水手们悠闲地提水上船；船上风帆懒洋洋的。岸上，长长的棕榈叶交织在一起，纹丝不动。画面上，健壮的捕鲸者表现出难见的东方式的恬静，可谓匠心独到。而另一幅版画则截然不同：一艘大船迎风行驶在辽阔的大海上，船边的海面上漂着一条露脊鲸；这艘船正像靠拢码头一样靠过去。还有另外一艘小艇匆匆向远方的鲸群冲去。在船上平放着标枪和鱼矛，以备取用；三个桨手正把桅竿树起。这时，大海突然波涛汹涌，小艇冲向半空，像一匹后腿直立的骏马。在正在切鲸取脂的大船上，一阵阵熬取鲸油的黑烟升腾而起，令人想起乡村冶炼厂。在上风向的远方，乌云渐渐涌起，这是暴风雨即将到来的兆头，水手们似乎更加快了那昂扬的节奏。

五十七　画中的；牙雕的；木刻的；铁板的；石头的；山中的；星星中的鲸

当你从塔山上下来，向伦敦码头方向漫步的时候，也许会碰上一个残废人在乞讨(水手圈里叫他“小锚”)。他将一块画板捧在胸前，上面画着他当年失去腿的惨状：三条巨鲸和三艘小艇，领头的巨鲸正咀嚼着一艘小艇(里面当有那条完好的腿)。听说，此人十年以来一直捧着那幅画，把他残疾的肢体展现给这个不轻信的世界。但如今该替他讲讲公平话了。总而言之，他那三头鲸和在瓦平捞世界的任何鲸鱼并无二致，他的断肢也毋庸置疑地和你在西部开垦的土地上发现的任何树桩没有什么不同。而这个倒霉的捕鲸人虽然一生都在树桩上站着，却从未发表过竞选演说，只是眼皮下垂地站在那儿，忧愁地盯着自己的残腿。

在整个太平洋，在南塔开特岛，在新贝德福和萨格港，有时候也能遇到大鲸和捕鲸场景的生动图画，是捕鲸者刻在抹香鲸的牙齿上的，或是刻在露脊鲸骨制造的女士的撑衣片上的。还能看见捕鲸者在海上有空闲时间时用粗糙的原料认真仔细地刻出来的各种精致玩艺儿。他们中间有些人准备了牙科大夫那样的小工具盒，特意为了用来雕刻贝壳和鲸骨。但是一般地说，他们只是用水手的万能小刀来雕刻，依靠水手们的想像，他们能为你制作出所有你想要的东西。

远离基督教和文明社会而长时间在外流浪的人最终势必回到上帝本来就为他安排的那种情形之中，即野蛮的情形。真正的捕鲸者必须野蛮得像易洛魁人。我本人就是一个野蛮人，可我并不向生番王效忠，相反，我做好了随时反叛他的准备。

野蛮人不野蛮时的特征之一即他具有令人吃惊的吃苦耐劳精神。古代夏威夷的一根战棒或一根标枪桨，一旦在它上面有丰

富而精致的雕刻，它就如同一部拉丁辞典一样，成为人类不懈追求的伟大纪念。因为，在一小块碎裂的贝壳或鲨鱼牙齿上雕出了神奇复杂的木刻网状图案，这需要坚持不懈和矢志不移的精神。

夏威夷的野蛮人和白人水手野蛮人都是这样。水手野蛮人以惊人的坚强忍耐，用同样一块鲨鱼牙骨和用一把可怜的水手小刀，就能为你做出一个骨雕，工艺虽说不上精致，但图案致密复杂，就像希腊的野蛮人和阿基里斯的盾牌，而且具有已摆脱蒙昧状态的精神和吸引人的联想，就像那个卓越的德国野蛮人艾伯特·丢勒的铜版画。

鲸的木刻，以及用南海出产的那种黑色厚重的檀木雕成的鲸侧面像，都可能出现在美国捕鲸船的船头楼里。其中不乏线条精准之作。

在乡下某些路旁的人字形房屋的大门上，会倒挂着一些铜板鲸模型，那是门环。当看门人打瞌睡时，这只鲇头鲸就很管用。不过，这些充当门环的鲸是经不住琢磨的。此外，在某些旧式教堂的塔楼尖顶上，还有用铁板作成的鲸，司职风向标；这些鲸均如此高高在上，而且旁边居然还有“请勿动手”的标杆，因此，人们无法靠近细看来确定它们的价值。

在荒远的不毛之地，在高耸破裂的悬崖底下，大块岩石散布于地面，堆出奇奇怪怪的形状。在这些地方，人们常常看到风化而成的巨鲸形象，从草海里浮出半个身体，在风起时，它们的周围是滚滚的绿色波浪。

在峰峦起伏的山村，旅游者经常置身于围得像圆形剧场般的山峰中。如果留心的话，沿着起伏的山峦，巨鲸的侧面像似乎随处可见。不过，只有职业捕鲸人才能看到这些景色；而且，倘要返回来再看到刚才的景象，人们得精确地站在方才经过的位置上。否则，由于不经意间瞥到的景象非常偶然，要重新回到原处，是一件很费周折的事情。这就像在所罗门群岛一样，那个穿着高耸的圆皱领的孟达纳曾经登上那片土块，此事也为菲格拉老头

所记载，但登陆地在哪儿，人们仍无从得知。

我们把这个话题伸展到上方，在那满是繁星的天空中，人们也能看到大鲸和追猎大鲸的小艇。这就像富有战争联想的东方民族，在云图中能看到两军鏖战的场面一样。就这样，在北方天空中，那闪烁的群星初次使我发现了清晰的大鲸，于是乎，我随着星星围绕北极旋转以追击巨鲸。而在南极灿烂的太空中，我乘上那南船星座，到远离水蛇星座和飞鱼星座的天涯去追猎大鲸星座。

以快船的锚为系索柱，以标枪为靴刺，我将能够驾驭那条巨鲸，冲上太空极高之处，去看看在我这凡夫俗子的视线之外，是否真的有天堂存在，是否有绵延无数的帐篷扎营在那里。

五十八　小　鱼

我们在从克罗泽次向东北航行的路途中有时遇到面积广阔的小鱼场，小鱼是黄色的，身体细长，是露脊鲸的主要食物。附近几十海里之内全是这种小鱼，它们接连不断，我们好像进入了无边成熟的金色麦地。

我在第二天看到了很多露脊鲸。它们很相信“佩科特号”捕抹香鲸船不会进攻它们，在小鱼群中慵懒地大张着嘴巴游来游去。鲸嘴的边缘有一些神奇的纤维，它们就像百叶窗一样，那些小鱼如果被它粘住，就会离开从嘴唇旁边流过的海水。

它们就像早晨起来割草的人，慢吞吞同时又集中攻势挥舞长柄的大镰刀，并排穿过长满湿草的长沼泽地。它们向前游的时候甚至会有怪异的割草声发出，很多条看不到边际的刈幅在它

们后面的金色海面上呈现[①]。

只有当它们使鱼和水分开的时候发出响声才让人联想起割草的人。要是在它们停下休息时从船桅顶上看去,它们庞大的黑色身躯非常像一块一块没有生命的岩石。在印度的广阔狩猎地带,从外面来的人有时候会看到远处平原上躺着的大象,可他们并不知道那是大象,而认为那是寸草不生的黑土堆。第一次在海中见到这种大海兽的人通常也会有这种情形。即便在日后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它们的身躯仍旧庞大得令人不敢相信:如此笨重的东西能在所有方面都像狗或像马似的生机勃勃吗?

对,你在别的方面要是像看待陆上动物那样来看待海生动物是不行的。虽然,一些老博物学家认为海洋和陆地的生活物种一样,而且广义来说这也很正确,但是从某一种特性来说,比如,海洋中没有一种动物能和狗一样具有灵敏的嗅觉。一般来说,只有可怕的鲨才称得上和狗具有相近的特性。

虽然,普通大陆人对海生动物的态度始终有一种不可言说的敌视和厌恶;我们知道海洋始终是个不可知的领域,因而哥伦布才为了找到他证据不足的西方世界而航行了许多不可知的世界;自古人世间最大的灾难不管从哪方面来讲都势必在生活于海洋上的人身上发生;只要思考一下就晓得,不管天真的人类怎样炫耀科技成果,不管科技在充满希望的将来有多么大的发展;但是,一直到世界末日的雷声响起来的时候,大海永远在欺侮和杀戳人类,把人类制造出来的最为雄伟牢固的快速帆船吞噬。尽管这样的后果接连不断地出现,而人类原本应该对大海所怀有的敬畏之情已经消失了。

我们曾经阅读过第一只在海上泛舟的小船,满载葡萄牙人的复仇心理航行了全世界而没有留下一个寡妇。眼前的这个浪

---

① 捕鲸者把这一带海域称做“巴西滩”,但它和“纽芬兰滩”得名于浅滩和测深绳能达到的水域不相同,而是由于有成群的小鱼接连浮上水面,看上去怪异地像低草地而得名。这里也是经常捕杀露脊鲸的地方。

涛滚滚的大海正是去年把无数船只毁掉的那一个。是啊，挪亚的洪水还没有退去，愚昧的人类，洪水在这个世界上仍然覆盖有三分之二的面积。

海洋和陆地的不同之处在哪里呢？其中之一的奇迹为什么不能成为另一个的呢？当不可思议的惊恐在希伯莱人身上降临时，在科拉那帮人脚下的那块充满生机的地面就张大嘴吞掉了他们，现代，极具生命力的海洋天天都以相同的方式吞掉船和船上的水手。

大海不仅仅是身为异族的人类的仇敌，并且是它自己后代的仇敌，其歹毒程度胜过那个谋杀贵客的波斯主人，不放过它自己孕育的生命。如同一只野蛮的母老虎在丛林中把自己的虎崽压住窒息而死，大海甚至把最威猛的鲸鱼甩到岩石上，和破碎的航船一起在那里成排地摆着。慈善和暴力都对付不了它，它只能自我把握，如同一匹没有骑手的战马，喘着粗气疯狂地向前奔跑，这个没有主人的海洋在整个地球上横行无忌。

想想在这狠毒的海洋中，那些最令人恐惧的生物怎样游在水底，很多都是人类看不见的，它们狡诈地在最美的蓝色下面隐藏着。想想海洋中无数最残暴族类的充满邪恶的光彩和美丽的外表，如同各种鲨鱼的身体，被装饰得非常优雅一样。想想普遍在海中存在的恃强凌弱的情形，全部的生物都相互摧残杀戮，从世界初始就争斗不休。

想想所有这些，然后返回到目前这个绿草青青而又柔顺的大地，把海洋和大地一起想想，难道你没发觉你自己身上也有与此惊人相似的东西吗？就如同这个恐怖的大海包围着这个郁郁葱葱的陆地，人类的内心也有一个塔西提岛，上面满是祥和之风，而四周却是未知的生活造成的无限恐惧。上帝保佑你们，不要离开那个小岛，不然的话你永远也回不来了！

五十九　大乌贼鱼

“佩科特号”缓慢地从小鱼场驶过之后仍旧向东北方向的爪哇岛继续航行。船体在一股清风的助推下前进，四周一片安宁，三根又高又细的桅杆被海面上的微风吹得轻微地摇晃，就像平原上三棵弱不禁风的棕榈树一样。偶尔，还能够在银白色的夜空下目睹到孤单而迷人的喷水。

一天清晨，万里无云，海面上十分安静，然而并非毫无生气。此时，一条细长的阳光照耀的水域灿烂辉煌，看上去像金色的手指在预示某种秘密。轻盈的水波此时一面窃窃私语，一面向前缓慢流着。这是一种把所有看得见的事物都深藏起来的氛围，在这种氛围里，站在主桅顶上的达古发现了一个奇怪的影子。

一大团白色的东西在远处慢慢浮起来，越浮越高，直至与蔚蓝的海水脱离，最终在我们船头的正前方闪烁着，如同才从山峰上下滑的雪崩。它发了一会儿光后缓缓地落下去，沉到海里去之后又浮了上来，悄悄地发着光。看上去不是鲸鱼，难道会是莫比·狄克？达古在心中想着。怪物又沉入海中了，但当它再一次出现时，这个黑人用尖如利刃的嗓子喊了起来，惊醒了所有打瞌睡的人：“瞧啊，它又来了，跳出水面了！就在正前方！白鲸！是白鲸！”

水手们听到喊声就冲到桁端处，好像蜜蜂集体飞出窝拥到树枝上。亚哈秃着头，站在烈日下的船头斜桁上，一只手使劲向后扬着，准备随时向舵手发出命令，目光殷切地直视达古笔直的手臂所指的方向。

到底是这孤独而寂寞的喷水突然被发现而打动了亚哈，令他此时把目睹这个文静的怪物和第一次目睹他所捕杀的鲸鱼相联系呢，还是他暴露了他原本急切的心情。无论怎样，总而言之，

当他看清了那一大团的东西时,他就立即异常紧张地下令把小艇放下去。

很快,四只小艇被放到了海中,全部疾驶向捕猎目标,亚哈的小艇首当其冲。那团白色又沉下去了,可当我们收起船桨等待它再现时,看!在它刚刚沉下去的地方,它又缓缓地浮起来了。我们简直立刻完全忘记了莫比·狄克,全都盯着神秘的大海展示给人类的自古未有的奇观。一大团柔软的东西绵延几百平方米,在海面上漂浮着,闪烁着奶油色。它从身体中间部分向外辐射出无数长长的手臂,弯曲缠绕,就像一窝蟒蛇,胡乱地想捕捉到它旁边的任何不走运的东西。既看不出它长得什么样,也分辨不出它有什么感知,只是一个神秘无形而又间或出现的活幽灵在浪涛之间上下起伏。

它带着一阵轻轻的吮吸声缓慢地没有了踪影。看着它沉入水中时激起的浪花,斯塔巴克疯狂地叫喊——"你这个白色幽灵,与其让我看见你这样,还不如让我看到莫比·狄克,和它争斗一番!"

"那是什么东西,先生?"弗拉斯克问道。

"活生生的大乌贼。据说捕鲸船极少看到这玩艺儿,返回到海港之后也很少有人说起它。"

然而亚哈一声不吭。他把小艇掉转回了大船,剩下的三只小艇默默的在后面跟着。

不论普通的捕抹香鲸者看到这种玩艺儿时会把它和什么迷信相联系,有一点是确定不移的,也就是说,看到这种东西是很不平常的,一定是一种凶兆。如此少见之物,虽然大家都说它是海上最大的生物,但极少有人了解它的本质和真实面目,即使是少得可怜的模糊概念,尽管他们也认为抹香鲸只以它为食。虽然其他种类的鲸鱼都在水面上捕食,人类能够看到它们怎样捕食,而抹香鲸却在不为人知的水下获得所有食物,人们只能够依靠推测来判断它食物中的成分。它有时会在被追得异常猛烈时吐

出一种东西，大家认为那是大乌贼的残臂，有的被伸直后长度超过二三十英尺。人们猜想，长有这种长臂的大东西一般是用手将海底扣住，同时人们还猜想，抹香鲸与其他种类的鲸不同，它有牙齿，可以捕捉到大乌贼，并将它撕裂。

看上去人们有理由想像，被蓬托波丹主教称为北海巨妖的东西，最后可以归属大乌贼了。这位主教如此描述它：时起时落，互相更替，他还描述了别的一些细节。这两种东西在这两方面是完全相同的。但对于他所说的那个大到令人不敢相信的身躯一定含有过多水分。

某些博物学家隐约地道听途说过在这里提到的这种神秘生物，他们认为它属于墨鱼类。从外表某些特征看，它好像的确属于这一类，但它要算这一类当中的亚衲族。

六十　捕鲸索

为了很快将要描绘的捕鲸画面，也为了更有效地理解出现在别的地方的所有相似的画面，所以关于那根具有神奇力量、有时又让人害怕的捕鲸索，我得在此谈一谈。

早先捕鲸业中使用的捕鲸索都是以高级大麻为材料制成的，并在表面上喷上一层薄薄的柏油，它不同于一般的绳索那样结着一层厚厚地柏油。一般绳索所抹的柏油可以加强大麻的柔韧度，使制索者易于搓编，也有利于普通船只上的船员使用。然而，一般所用的柏油量，不但会使捕鲸索因变得过硬而无法按规矩紧紧地卷起来，而且大多数船员慢慢明白了，虽然柏油能让绳索变得更结实、更亮泽，但是正常来说，它无法使绳索的持久性以及强度增强。

这几年来，马尼拉索差不多已经全部取代大麻成为美国捕鲸行业中制作捕鲸索的原料。马尼拉索尽管比不上大麻的持久

耐磨，但是它却更加地结实，其韧性和弹性要比大麻好得多。我还要谈的就是，它比大麻更秀气（因为万物必须有一种美感），与小艇更为相配。大麻就像个肤色灰暗的印第安人，而马尼拉索看上去则像个一头金发的切尔卡西亚人。

仅仅三分之二英寸粗的捕鲸索，粗粗一看，你不会相信它真的这样坚牢。实验证明，由五十一小股组成的捕鲸索，每一小股都承受得住一百二十磅的重力，因此，整个绳索几乎可以承受三吨的重量。长度方面，一根普通的捕鲸索一般都有一千三百多英尺长。人们把它卷起来，放在挨着船梢的筐里，一般卷成一个圆盘形、奶酪状的层层紧紧相叠的“滑轮”，而不是放在蒸馏器中的蜗轮管那样。也可以说，是打中间往外层层地卷的，没有一点缝隙，惟有一个“芯子”；也可以说，它像一根细而长的管子插在一块奶酪的中央。在卷的过程中假如有一点点的杂乱或者歪扭，那么在把它抛出去时就必然要把人的手脚甚至整个人给卷走；在把它安放在索桶中时也一定要十分细心。一些船员差不多得用一个上午的时间来卷绳索，他们把绳索抬得老高，接下来垂下去通过滑轮从而把索子卷到桶里去，这种方法可以避免使绳索扭结或者卷在一起。

英国人在小艇上使用两个小桶而不是一个。他们把一根绳索不间断地卷在两个桶中。这种方法的利处在于：两个桶小，因此放在小艇上更方便，同时也不会给小艇带来太大的压力。但是美国人用的小桶，直径差不多有三英尺，而深度也够大，这就给小艇带来了不小的压力，道理在于：仅仅半英寸厚的船板就像一层薄薄的冰，尽管可以承受相当大的分散的压力，但是无法承受很大的集中压力。要是在美国人的索桶上铺上一块彩色帆布，那么小艇看起来就好似正载着一块要去献给鲸鱼的硕大的结婚蛋糕。

绳索的两头都是放在外边的，底下的这一头打成个索扣或者一个环孔，自桶底顺着桶壁向上并搭在桶口边，顶头不附任何

东西。这种做法是十分必要的，原因有两个，首先：如果被打中的鲸向海底钻，就有可能把系着标枪的整个绳索拖下去，这时，就可以很快捷地把这一头系在附近另一个小艇的绳索上。在这种场景中，这第一条小艇常常在附近逗留以便给他邻近的小艇以及时的帮助，但是，那大鲸却在两艇之间荡来荡去，就似一大杯麦芽酒。其次，这种做法是必需的安全措施，原因在于：假如把绳索的这头很随便地绑在小艇上，而当那条鲸鱼在不到一袋烟的时间内就把绳子拽到了尽头，并且它不会到此而止，那么这条小艇难逃被拉进不尽海底的劫难；如果这样，没有哪个公告广播员能够找到它了。

启动小艇进行追捕之前，首先要做的是将从艇后桶中拉出的捕鲸索的前端绕过铦索柱，然后自艇后拉至艇头，以交错的方式搁在每位划手的桨柄或桨把之上，如此一来，绳子在划桨的时候既轻贴着划手的手腕，又交叉地穿过在艇舷两侧坐着的水手，如此直拉至艇前端的定盘或索槽中并把扣在一根大小略同于普通羽毛管的木串杆或者串棒上，以免脱落。像花彩一般轻轻绕过艇头的绳索又被引回到艇上，在艇头的索盘上绕上二三十米（叫做盘索）以后，它又被牵到挨着艇梢的舷墙，到此为止，它才被扣到那根短拖索上——也就是直接连着标枪的索子。在这个接扣的前面，那根短拖索则被一连串千奇百怪目不暇给地缠缠绕绕，如果要仔细地描述出来，未免太过拖踏无聊了。

捕鲸索是如此将整个艇身给绕起来的，复杂、弯曲、横竖不齐，差不多遍及了小艇全身。它就似一个危机四伏的迷阵使全部的划手都陷了进来。因此，陆地上的那些胆小的人视这些划手如印度耍戏法的人，任由那些令人发抖的青蛇巨蟒在自己四肢上游动。首次陷身于这片大麻绳的天罗地网中的凡夫俗子，当他竭力地去扳桨的时候，肯定会想，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这只标枪会猛然地被掷出去，这令人害怕的网不知在什么时候会猛然地爆炸，就像那连环闪电一样。在这种状态下的划手们必然会害怕得发

抖，恐惧就像似一陀皮冻从骨髓中被抖出来。但是，习惯——它是一种古怪的什物！有什么是习惯不能做到的呢？——就在这仅半英寸厚的由白松木制成的捕鲸艇上、就在这宛如是在绞架上的套索边，你可以听到令人高兴的俏皮话、令人欢愉的逗乐，令人尽兴的玩笑以及洋溢着机智的巧辩，它们比你在红木制的餐桌上听到更多更绝。如果称这小艇上的六个船员为正站在国王爱德华跟前的六个加莱市民，他们每个人正头套着绞索向阎罗殿划去，这种说法一点儿也不夸张。

此刻，如果你稍动脑筋就会明白这种惨剧接连发生的原因——也任意记录了一些——也就是，小艇上的某某人被捕鲸索卷走了，从此音信杳无。其原因在于：当撒出捕鲸索的那会儿，你坐在小艇上的感觉如同是正处于全速运转着的蒸汽机中一般，每根飞转着的传动杆，机轴，飞机，都在摩擦着你。更可怕的是，在这样险恶不断的处境中定定地坐着，因为这小艇颠来颠去，简直就像个摇篮，除了任它抛来抛去之外，你什么也不能做。你只能凭借你自身的调节、行动目的与行动本身同步发生的敏捷，才不会像个麦泽帕似的突然被抛出去，甩到不见阳光的地方去。

异常的沉寂往往是暴风雨来临的序幕和暗示，但沉寂或许要比暴风雨更令人害怕。原因在于，沉寂实际是暴风雨的外衣，它包藏着暴风雨，就像装上了具有杀伤力的火药、子弹和爆发力的。但外表似毫无破坏力的来福枪一样。而捕鲸索也与此相似，在它没有发挥实际效果以前，它只是文质彬彬、泰然自若、悄无声息地缠卷在划手们的身上，但是，它所包含的真正的恐怖要比这种充满危险的事情的所有的其他方面要多得多。它具有更多恐怖的原因是什么呢？因为尽管所有的人都在捕鲸索这一罗网中生活，每个人的脖子生来就被套上了绞索，但是只有当人们为死神包围，将要立刻死去的时候，他们才会明白生活充满了神秘诡异和从天而降的危机。话说回来，只要你是个哲人，那么即使坐在小艇上你也毫无惧色，好像晚上你正在家里的火炉前坐着，

而旁边的标枪也不再是标枪，而是一柄火钳。

六十一　斯塔布灭掉一头鲸

如果斯塔布认为那条鬼魅般的大乌贼是不吉利的话，那么魁魁格就会认为它是这另外一种样子。

“只要你看到乌贼，你立马就会看到抹香鲸。”野人边说边在那吊起的小艇前端磨着他的标枪。

翌日，天气特别地闷热平静，因为没什么特别需要做的事情，所以“佩科特号”上的船员们差不多都向这由无边大海所招来的睡魔投降了。当时我们所航行的那片印度海面，还称不上是捕鲸人所称的积极的鱼场，其即是，与拉普拉塔沿海以及秘鲁近海渔场相比，在这片水域见到鼠海豚、海豚，飞鱼以及动荡水域中活跃的海生动物的机会更少。

此刻，正当我值班，我便在前桅顶上站着。我的双肩斜支在那根已松了劲的顶桅侧支索上，身子懒洋洋地在似乎具有神秘力量的空中晃来晃去。精神再刚毅的人也抵抗不了如此的逍遥，如梦如幻的心绪将我所有的意识思想都湮灭了，最终把我的灵魂也给吹走了。早先我是故意使我的身体悠来悠去的，现在那种意识不见了，但是我的身体依然悠来悠去，就如同一个钟摆。

在我还没进入使人遗忘的梦境之前，我看见正在中桅顶及后桅顶上值班的那两个船员已经在打盹了。因此，最终我们三个都随着圆杆而悠来悠去，毫无意识了。我们在上边每荡悠一回，下边那个已堕入梦乡的舵手也就点一下头。海浪也慵慵懒懒地点着它的头。在那片一望无际的正处于半梦半醒之间的洋面上，东方朝西方点头，太阳则向一切点头。

转眼之间，从我闭着的眼睛底部好像溢出了一阵一阵的沫沫，我的手则如同老虎钳一般地死死地夹着侧支索，冥冥之中似

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正庇护着我，受了一惊之后，我清醒过来了。瞧呀！有一条庞大的抹香鲸正在我们下方不到八十米的海里翻滚着，看上去如同一个翻了的船身。它的黑得发亮的宽宽的脊背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看起来像面镜子。不过，它只不过慵懒地随着浪涛一起一伏，不时镇定自若地喷射出些水雾，那模样酷似一个在温暖饭后时光抽着烟斗的肥硕的市民。不过，令人同情的大鲸啊，这可是你最后一次抽烟啊！这时好像某个魔术大师的魔杈使劲地敲醒了原本昏沉着的小艇以及昏沉沉的人。就在那只大鲸变节奏地喷射着闪光的海水的时候，包括上边三个人的尖叫声在内的整条船上的几十个声音，都是那个平时习惯使用的呼号。

“放下小艇，乘风而行！”亚哈大喊道。与此同时，按照自己的命令，他在舵手有时间转动舵柄之间就一下子把舵向他的助手推去。

那条大鲸肯定是被船员们突如其来的尖叫声给惊吓到了，它在小艇放下之前就颐指气使地游向下风了。不过，它是这样地泰然自若，游的时候简直没有激起一点水花，简直让人拿不准它是否真是受惊了。亚当命令道，不准用桨、不准大声讲话，只准打耳语。于是安坐在艇舷上的我们如同安大略的印第安人一般敏捷而不出声音地用划子划过去，周围安静地连扯帆的声音就觉得刺耳。当我们如此滑行追赶的同时，那大鲸的尾巴不一会儿就直直的晃到空中，那高度完全有四十英尺，但跟着就如同一尊塔一般地沉没了，消失了。

“尾巴消失了！”一声喊声传来，尾随着这个宣告斯塔布掏出火柴点上了烟斗，因为现在可以缓缓劲了。过了好一会儿，那条大鲸才从海中又冒出头来，此时它离这个吸烟者的小艇比其他小艇近得多，它就在他的小艇的前方。能得到这个捕鲸机会斯塔布觉得非常幸运。很显然，这条大鲸终究还是发现有人正要追捕自己，而水手们也就用不着再小心翼翼、悄没声息了。他们改用

了大桨划了起来，发出哗啦哗啦的水声。斯塔布边抽着烟边鼓励船员们发动进攻。

此时，大鲸整个换了个样儿。它已经完全认识到自己正身陷囹圄，正待抬头逃走，它把头稍稍倾斜避开自己喷吐的散乱的水柱，举得高高的。

“划呀，划呀，哥儿们！别着急，慢着点——不过，得划！把船划得像霹雳一样就可以了！划呀！嗨，往死里划，塔什蒂哥。划呀，塔什，好样的——划呀，哥儿们。保持镇定、镇定——就得冷静——放松，别紧张——只须划得像个恶面魔鬼那样，能把坟墓里的死鬼直拖出来，哥儿们——这就可以啦。划呀！”斯塔布边嚷嘴里边喷着烟。

“噢——嘿！呀——哈！”那位盖黑德佬扯着嗓门答道，他向着天空喊出一串古时作战时的呐喊号子。这个满心急切的印第安人每次使劲一划，艇中的精神高度紧崩的划手个个都不得不向前一倾。

其他的人也用同样疯野的尖叫来回应他的疯子般的尖叫。“哦——嗬！啊——嗬！”“哦——嗬！啊——嗬！”达古一边扯叫一边在座位上荡前荡后，如同一头在笼子里逡来逡去的老虎一般。

“啊——嚓！呼——嗬！”魁魁格叫着，就像正咂着嘴有滋有味地大嘴嚼着一块鳕鱼排。就是这样在桨声和叫声中这几只艇向前驶进。这时候，斯塔布还在前头的座儿上坐着，一直在给水手们打气，股股浓烟也一直从他的嘴里冒出。他们死拉、死推着，活像一群亡命徒，直到听到那令人心潮澎湃的叫声——“起身！塔什蒂哥！——来它一标吧！”标被射出去了。“大伙儿，反着划！”众水手们便开始倒着划，同时那根具有神奇力量的捕鲸索热乎乎嗞嗞地从大家手腕上擦过。斯塔布在片刻之前便快捷把捕鲸索在铦索柱上多绕了几圈。随着捕鲸索卷动速度的加快，那大麻放散出了蓝色烟雾，它与从斯塔布烟斗里不停喷出的烟雾

融在一起。在捕鲸索一圈圈地从铦索柱上绕过之前，它必须热乎乎地从斯塔布的双手中擦过。在这种情况下，他都套上由满填着棉絮的方块状帆布充当的手布。但是，这会儿手布竟出人意外地脱落了，于是，现在他像正用双手紧握着敌人的双刃剑，而且那位敌人正一直尽全力地试图将剑从他的双手中抢回来。

“弄潮绳子，弄潮绳子！”斯塔布冲负责索桶的划手喊道（他正在桶旁坐着），这个划手赶紧摘下帽子去舀海水。再连着又转了很多圈之后，捕鲸索才渐渐地放慢速度停了。此时，这只鲸如同把所有鳍都张开的鲨鱼一样以飞一般地速度穿行在汹涌的海面上。这时，斯塔布和塔什蒂交换了个座儿——船头与船梢相交换——在这种颠来颠去一片混沌的状态中，这样事真的称得上是件令人吃惊的事情。

缠绕着整个上半个身子的正抖动着的索子此刻比那竖琴弦绷得更紧，看见这副场面你一定会觉得这条小艇有两条龙骨——一条在海里乘浪而行，另一条则冲空而去——小艇在同一时间里在两种相对的自然力的作用下全力而进。一个永不断绝的小瀑布在艇头处奔腾着，一个奔流不断的游涡在艇迹处运转着。在艇中，只消动一下，即便是弹弹小指头，这只颠簸得吱吱直响的小艇就可以将那抽搐似的艇舷掀入到海里去。就是在这种情势下，他们朝前冲去，人人都拼命地牢牢地贴在自己的座儿上以免自己被扔进海里。大个子塔什蒂哥正把着舵桨，为了降低身体的重心他的身体差不多呈弓形了。他们飞似地一直前冲，好像越过了太平洋和大西洋，直等到那大鲸逃亡速度有所减缓才最终有所减速。

“靠近——靠近！”斯塔布冲头桨手喊道，于是大伙转向大鲸，开始把这还由鲸拉向前的小艇向大鲸接近。没有多久，小艇便到了大鲸的侧面，膝盖正牢牢地陷在笨重的防滑木里的斯塔布一枪一枪地朝飞逃的大鲸掷去。小艇顺从地一会儿撤离大鲸正滚动着的令人生惧的范围，一会儿又向前驶近，再向它投枪。

这时，在这巨兽的周围翻腾着鲜红的浪潮，就像是由山上奔腾而来的溪流。它周围几百米范围内都是滚动的鲜血，它那苦难的身体是在血里翻动，而不是在水里。正在这片血红色的潭上游戏的斜阳将阳光洒到每个人的脸上，人们彼此都洋溢着异样的光芒，就如同红色人种一般。一团团的白烟接连不断地从那鲸鱼的排孔中凄惨地喷出来，阵阵热气同时也一个劲地从那个激动的凶手的嘴中冒出来。枪每投一次，再拖回来后，枪身就不直了（绳子系在鱼枪上）于是斯塔布就必须一次次地将这放在艇舷上敲直，完了便再一次地投射向大鲸。

“靠上它——靠上去！”他对头桨手喊道，因为此刻这慢慢衰弱的大鲸已经没有力气来耍脾气了。“靠近它——靠近它！”小艇便挨着大鲸的一侧了。斯塔布把那柄高高举过艇头的锋利的长柄鱼枪向那大鲸投射过去，在大鲸的体内缓缓地搅动了一会，然后停止，接着又极其仔细地搅、搅，似乎他要小心翼翼地查出这条大鲸有没有吞食过三个某某金表，而且惟恐在将它勾出之前会把它弄碎了一般。不过，他所要寻觅的这块金表就是这大鲸的性命。现在这性命是被他刺中了，其原因就在于：这只巨兽正从迷糊状态过度到那种无法用言语说清楚的所谓的“垂死挣扎”状态，它在血浪中奋力地翻着身，腾起的翻滚、凶猛、牢不可透的浪花将它自己围住。面对这种险境的小艇只得马上撤退，在胡乱地瞎折腾了一气之后，小艇终于从那疯狂的阴暗中退到了晴空之下。

此时，这条鲸的“拼死挣扎”的劲头已慢慢褪去了，它又一次滚了起来，庞大的身体向两边晃来晃去，那排水孔抽筋般地一开一合，它的呼吸十分急促，同时还发出咯咯的响声，简直痛苦不堪。最终，一腔腔的红葡萄酒中深红色酒渣状的已经凝住的血块恐怖地被排向空中，之后又落了下来，并顺着它那静止了的身体的一侧注入大海。它的心脏已经爆裂了。

“它完了，斯塔布先生。”达古说道。

“没错，两斗烟都已经灭了！”斯塔布将嘴中的烟斗抽出来，将烟灰洒入了大海。他站在那儿想了一会儿，目光停在那具被他杀死的硕大的尸体上。

六十二 投 枪

这儿谈一谈有关上一节中一个小细节。

按照捕鲸业的惯例：当捕鲸的小艇划离大船边之后，杀鲸凶手或者叫杀鲸者就是暂时的掌舵者；而射枪者或者缚鲸手就成为头桨手，也就是枪标划手。而且，需要由健壮有力的胳膊向大鲸射出第一标；这是因为那“一般是一种远投”，得把那根沉家伙扔出到二三十英尺远的地方。况且，不管得追捕多久、得多费气力，这位投枪者按道理也得用尽力气去扳桨。实际上，大家都盼望他具有超凡的力量从而成为其他人的榜样：既能把桨划得惊人的快，又能不间断地凶猛地大声吼叫。当其他部位的肌肉都绷紧到一碰就爆发的情景下，仍然得声嘶力竭一刻不断地吼叫——这是什么感觉，除了亲身体验过的人以外没有人知道。从我自己来讲，我无法一边凶猛地大喊大叫一边又全身心投入地干活。在这种一边划着桨一边又吼叫的场面中，这位标枪手背对着大鲸，他已没有一点力气了，突然他听到了这令人兴奋的吼叫——“起身，投它一枪！”接着，他把划子放下，半弯着转过腰，操起放在叉架上的标枪，用尽自己身上最后的一丝力气，想办法朝大鲸身上投去。怪不得，整个捕鲸队在五十次投射的机会中，命中的不到五次，怪不得好多好多的投枪手都会被人们发狂似的诅咒或者被降级；怪不得真有投枪手在小艇上血管会爆裂；怪不得一些连续出海四年的捕鲸船队连四桶油都挣不来；怪不得不少船商会认为捕鲸是一个赚不来钱的行当。原因在于，出航的成败取决于标枪手，倘若他的精力都被消耗了，那你还能指望在关

键时刻他能使出元气吗！

而且，即使射中了大鲸，那么紧跟着的第二个紧急关头也就到了，也就是，此刻大鲸开始逃亡，而小艇的负责人和投枪手在艇头艇尾快速地跑着，这对他们自身和大伙儿都是十分危险的。也就是这个时候，他们交换了座儿，这个杀鲸者，也就是此艇的头头，就站到艇头上的应由他站的地儿去了。

无论谁会不同意，我坚持认为这种做法不但愚蠢而且毫无必要性。杀鲸者应该一直站在船头，投标枪和射出鱼矛的任务都应由他负责。假如没有什么特别的状况，再怎么也不应让他去划船。我知道，这种做法有时会减慢追击的速度，然而，很多国家的众多的捕鲸者的多年的经验表明：导致捕鲸业失败的原因，大多情况下都是投枪手精疲力竭而不是大鲸逃亡速度太快。

世界上所有的投枪手在站着投枪时一定要从安逸中跃起，而不是从疲劳中站起，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投枪能产生最大的效果。

六十三　叉　架

树岔从树干上长出，细枝又从枝叉中抽出。与此相同：众多的章节产生于丰富繁多的题材。

在这儿有必要特别讲一讲前面说到过的叉架。它是一种模样奇怪的木棒，有凹口，大概有两英尺长，它被直直地插在紧挨在艇头的右舷上，是用来搁放标枪的木柄的底头的，而另外那个架有倒钩的一头则倾靠在艇头上。如此，武器在投枪手触手所及的范围之内，他们操作起来就如同野蛮林区的人们从墙上顺手操起来福枪一样方便。一般的惯例是，一座叉架上常搁两支标枪，分别叫做头枪和二枪。

可是，这两柄标枪都分别用绳子接在那根捕鲸索上，其用处

在于：情况允许的话，它们可以一前一后地投向同一条大鲸，这样一来，在拖鲸的过程中，即使有一支脱落，也还有另一支插在鲸身上。这就有了两种准备。但是，情况常常是这样的：中了头枪的大鲸立刻就疯狂地猛游开来，即使投枪手的行动快如闪电，也无法再次投中大鲸。不过，那二枪已经接在那根捕鲸索上了，而且此刻这捕鲸索又在奔驰，所以不管怎样都要投出那根标枪，怎么抛，朝哪儿投都无所谓；要不然，全部艇员就会难逃劫难。在这种状况下，大多数都是把剩余的索圈推入海里，这样做是出于小心。然而，这种充满危险的行动有时不免还是要招致灭顶之灾的。

此外，你还得明白，被投出小艇的二枪同时也变成一种危险的力量了。它的刀刃是这么锋利，它在小艇和大鲸的周遭无礼地悠来悠去，不是把捕鲸绳搅得乱七八糟，就是把它擦断，弄得四周的人心神不安。正常来讲，当时是无法再将这支标枪拉回来，只有已经完全捉到了大鲸而且当它已经成为一具尸体的时候才能收回。

设想一下吧，四条小艇同时对付一条大鲸那将是怎样的一种场面啊：那大鲸身强体壮，威风凛凛，而且十分狡猾；而且这捕鲸本身充满了冒险性，意外随时都会发生，而且此时，还有八至十二支二枪正在四周晃来晃去。当然每艘小艇上都备有几支标枪以应付没有投中大鲸而又收不回来的情况。它们都连在捕鲸索上。在此，所有细节我都已经如实地描绘过了，因为这些细节可以为接着要叙述的几个既很复杂又很重要的情况做一下铺垫。

六十四　斯塔布的晚餐

那条大鲸是在离大船很远的海面被斯塔布杀死的。当天的

海上无风无浪，我们三艘小艇排成一个纵队，并开始一步步地拖着战利品向“佩科特号”驶去。此刻，我们总共十八个人，三十六条胳臂、一百八十根手指，都在逐渐地、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费力地摆弄着那个呆在海里的愚笨的尸体。要把它稍稍挪一下得费不少时间，这就完全地说明，我们所要拖走的这团物什是如何庞大。因为，在那条远河上，或者是那条不知中国是如何称呼的那条大河上，四五个船夫在陆上的小路上拖一条装满货物的中国帆船，他们速度是每小时一英里的路；而我们拉着的这条大商船仅仅能费力地爬行，好像装了一船的铅块似的。

暮色来临了，不过，挂在“佩科特号”的主桅索具上的三盏高低不一的灯正朦朦胧胧地为我们导航。就快抵达大船的时候，我们看见亚哈又在舷墙挂上了另外一个灯笼。他目光呆板地盯了一会那个正慢慢进入他视线的大鲸，按惯例发出了命令，让人把它捆好过夜，说完就把灯笼递给了一个船员，接着便直向船长室走去，整夜都没再出来过。

亚哈船长在监督追捕这条大鲸的过程中可以说同平常一样充满了活力，但是当这个生物已经断了气的现在，在他的心中好像涌动着一种不知为何的不愉快，也可以称为懊恼，也或者叫做绝望；似乎这具尸体提醒他莫比·狄克还活着，还等着被杀。即便是把一千条另外的大鲸拉到大船边也无法使他接近他那崇高的、偏激的目标一步。听到甲板上传来把沉重的铁链当啷当啷拖过舷窗抛将出去的声响，你一定马上会认为，“佩科特号”的船员们正要把船锚扔入大海中。不过，这并不是要给大船抛锚而是要用这些当啷作响的铁链缚住大鲸的庞大身躯。大伙儿把大鲸的头拴在船尾，大鲸的尾则固定在船头，这样，这个黑乎乎的身躯便贴在船身了。夜色隐藏了高处的圆木和索具，于是在月色中，这两件东西——船和鲸，就好像是两头硕大的牯牛，它们被轭具拴在一起，一头躺着，一头仍然矗立着。

如果说，内心忧郁的亚哈在此刻一直保持缄默，那么在甲板

上的他的二副斯塔布至少是兴奋的，他洋溢着战胜者的愉悦，同时自然地流露出一种不同一般但仍不失为朴实的心情。此时此刻，他不正常地忙活着，连他那一向稳重的他的上司斯塔巴克此时也默默地顺着他，由他一个人去忙碌。斯塔布如此高兴的原因之一很快就会见分晓。斯塔布的品味很高，他有些嗜鲸癖，他把鲸肉看成是一种美味。

“一顿鲸排，在临睡之前，我要来顿鲸排！达古，你下去从它的腰部割块儿肉下来！”

要知道，正常来讲，这些不讲礼貌的捕鲸者尽管不依伟大的作战规则向对手索赔（最起码在整个出航的收益尚未清算之前是这样），但是，大家有时也可以发现，一些南塔开特人对斯塔布所指定的大鲸那个特定部位的肉，它身体上尖细的末梢也算在内，也十分想一尝为快呢！

大概在零点左右，鲸排已经做好了，在两盏抹香鲸油灯笼的光亮下，身体壮实的斯塔布开始享用他的抹香鲸晚餐，他正站在绞盘的旁边，好像这绞盘成了一个餐具柜一样。那天晚上，除了斯塔布以外还有别人品尝了鲸肉大餐。与斯塔布咀嚼声同时进行的还有不计其数的鲨鱼的咂嘴声，它们簇拥着死鲸，有滋有味地品尝着它的肥肉。鲨鱼尾巴拍打船身而发出的尖锐的吧吧声把船舱床上的那几个梦中人惊醒了，这声音离梦中人的心脏仅仅几英寸距离。透过舷侧你就会看见它们（在听见它们发出的动静之前）正在深沉、墨色的海水中滚着，它们翻滚一周的同时就会剜出一块大小如同人头的鲸肉。看见鲨鱼的这种奇特的身手，你不得不叫绝。它们使用了什么技巧能从那分明是牢不可破的表皮中剜出这么均匀的大块大块的肉来，这尚是大自然中有待攻破的一个普遍性的课题。它们在大鲸躯体上留下的这些痕迹与木匠们为了拧进螺丝钉而预先钻出埋头孔的做法简直是太相像了。

在充斥着令人畏惧的烟雾和残忍的海上大战中，尽管你可

以看见如同饿狗包围着一张正在切割鲜血淋漓的肉的桌子一般用饥渴的眼光抬着头盯着船上甲板上的鲨鱼们，它们正随时做好准备以大口吞下扔向它们的每一个死人；尽管此刻正坐在甲板餐桌边的英勇的屠夫们正用镀金并有流苏装饰的刀切着它们同类的鲜肉，而那些餐桌下的鲨鱼也用它们的由珠翠环绕的嘴嘈嘈杂杂地争夺着死人肉；即便是把整件事反过来看，它们仍然还是基本一样，即是所有食客的所作所为都是这种令人倒吸凉气的鲨鱼式的行为；尽管鲨鱼也一贯像护卫似的列着队有序地守在横穿大西洋的一切贩卖奴隶的船只的旁边，一旦有个什么包裹要送到什么地方或者某个死奴隶需要像样的埋葬，它们一定随时服务。要解释在怎样的条件、时间及状况下鲨鱼必然大量地聚集、开心地用餐，当然还可找到一两个其他相似的例子，但是人们无法想像出有什么任何其他的时间和场合，能有围绕在夜里缚在海上捕鲸船边上的一具抹香鲸尸体周围的鲨鱼这样，它们简直不计数，同时还如此兴致高昂、欢欣鼓舞。倘若你还不曾目睹过这样的情景，那么，对于相信魔鬼和告慰魔鬼的是否合适的问题你还是别作定论吧！

但是，直到现在，斯塔布还没有意识到正在他四周弥漫着的那个会餐上的咂嘴声，而那些鲨鱼也没有注意到品尝家斯塔布所发出的大嚼声。

“厨师，厨师——那个弗里斯老头上哪儿去了？”他好不容易喊了起来，那两条分得更开的两条腿就像是为这顿晚餐而筑起的一柱更为坚固的根基；同时，又用铁叉向盘子使劲地一戳，好像要戳出他的鱼枪似的。“厨师，你这家伙，——上这儿来，厨师！”

这位上了年纪的黑人步履蹒跚地走出厨房，因为在一个不该被吵醒时刻被吵醒，因此刚从暖洋洋的吊床上起来的他看上去不大高兴。不少上了年纪的黑人的膝盖骨都有些毛病，不能像其他关节一样自由的活动，他也不例外。这位被大伙称为弗里斯

的老者迈着沉重的步伐慢慢地一拐一拐地走来了。他正支着一把由打直的铁箍充当的火钳，火钳的样子很不好看。这个“黑木”老者蹒跚地挣扎着，顺从地在斯塔布的餐具柜的对面突然止住脚步；这时，他把双手交叉地靠在身上，靠在那副双脚拐杖上，这就使他那已经弯曲的背驼得更厉害；同时，又斜侧着头以便听得更清楚。

“厨师呀！”斯塔布边说边把一块血红色的东西塞进嘴里，“你不觉得这鲸排做得过火候了吗？你把它拍得过多了，厨师；鲸排应该是嫩的。我不止一次告诉过你，要想把鲸排做好，就不能做老吗？你看看船边上的这许多的鲨鱼，你总该明白它们是喜欢老鲸排还是嫩鲸排吧！它们叫得多大声呀！厨师，去告诉它们，欢迎它们来用餐，不过得讲些礼貌，要矜持些，而且必须小声些。该死的，我才不会听见自己的咂嘴声呢。快去，厨师，去告诉它们吧！喂，提着这灯笼吧，”于是提起餐具柜上的一个灯笼并递给老厨师，“行了，去给他讲讲吧！”

弗里斯老头老大不高兴地接过灯笼，一拐一拐地走过甲板到了舷墙边。接着，放低灯笼以便可以看清楚自己的听客，那个拿着火钳的手严肃认真地挥动着。他趴在船舷上，身子向前远远地伸到船外，冲着鲨鱼嘟哝地说着。同时，斯塔布轻手轻脚地挪到他身后，听到了他全部的话。

“水中的兄弟们，我奉命来此告诉你们，你们必须停止这恼人的嘈杂。你们听见了吗！嘴巴不要再发出这他妈的吧吧地动静！斯塔布先生说你们可以塞满你们那讨厌的肚皮，可以直装到嗓子眼。不过，一定一定，你们必须不再发出这讨厌的嘈杂声！”

“厨师，”此刻斯塔布一边插嘴一边猝然地朝厨师的肩上一拍，——“厨师！哎呦，你是瞎了吗！你这是在布道，你不能气势汹汹地诅咒。那种方法哪能让罪人弃暗投明呢？厨师！”

“什么？那你自己对他们说好了，”他愤怒得要离开。

“别，厨师！接着说，接着说。”

“行。亲爱的水中的兄弟们，”

“这才像话吗！得好好地劝导它们，接着做吧！”斯塔布表扬道。于是弗里斯接着往下讲。

“没错，你们这些鲨鱼先生就很贪婪，但是，鱼兄弟们，我跟你们讲，贪就贪吧——但也不能由你们那令人讨厌的尾巴乱拍乱打啊！要是再这样讨厌地拍呀嚼呀个没完没了，你们自己听见又会怎么想呢。”

布道接着进行。

“对于你们这些贪婪的鱼兄弟们，我不能把责任完全归咎于你们，这是天生的，是无法改变的。但是，最重要的是得抑制住这种恶性。你们的确都是些鲨鱼，这是肯定的，但是，如果你们可以抑制住鲨鱼的天性，那你们就可以成仙了，这是因为天仙都是些能自如地自我控制的鲨鱼，而不是其他的什么。哎，留点意，兄弟们，试试用礼貌些的方式去啃那条大鲸！听好了，别去从邻人的嘴中抢鲸肉。你们中谁有独霸这条大鲸的权利呢？上天可以证明，对大鲸你们谁都没有权利，它是归属于其他某个人的。我明白，你们中的某个的嘴要比其他的大得多，但是，有时嘴巴的大小与肚子的容量成反比，因此，嘴大的不应该大口大口地吞吃，而应该把撕下来的鲸肉分给那些挤不进来的小鲨鱼吃，因为它们吃不着。”

“讲得挺好，弗里斯老头，这才是基督教教义吗，继续讲吧。”斯塔布喊道。

“继续讲也起不了什么用。这些讨厌的东西仍然不断地拥挤着，彼此敲打，斯塔布先生。它们什么也没听明白，除非他们吃饱了，否则对这些你称之为可恶的贪婪鬼们讲什么都是无济于事的，可它们的肚皮都是些无底洞。即使它们撑饱了，它们也不会听你的话的，因为它们全部钻入海中，靠在珊瑚上美美地睡了。它们完全听不见了，永永远远也不会听了。”

“说心里话，我的看法也和你差不多，因此为它们祷告乞福

吧，弗里斯，我得去用晚餐了。”

听完这些话，弗里斯便冲鱼群拱起双手并扯着嗓门冲它们喊道——

“见鬼的鱼兄弟们哪！你们尽管大吵大闹好了，将你们的见鬼的肚皮塞满塞裂——死了算了。”

“喂，厨师，回到你才刚站的地儿去，就在那儿，在我的对面，得格外留意些。”又回到绞盘边继续吃晚饭的斯塔布说道。

“一门心思。”弗里斯说道，他又回到让要站的地儿，佝偻着的腰由火钳支撑着。

斯塔布边放任地吃着边说道：“现在我说回到鲸排这事来了。我先得问问你，你多大岁数了，厨师？”

“鲸排和这有什么联系？”黑老头不高兴的说道。“闭嘴！你多大岁数呀，厨师？”

“估计是九十吧，人人都是这么讲的。”他不高兴地嘟哝道。

“在这个世界你过了将近一百年了，厨师，但是连鲸排该怎么做你都不知道吗？”说到最后一个词时他又快速地咽下了一大口，因此这块肉仿佛是这句话的增加部分。“你是在哪出生的，厨师？”

“在一个渡船舱口的后边，那渡船是要去罗阿诺克的。”

“生在渡船上！真是没想到，但是，我是问你是在哪个地域出生的，厨师？”

“在罗阿诺克，我不已说了吗？”他扯着嗓门叫了起来。

“不，你并没回答，厨师。但是，我要告诉你的是，你得返回老家，重新做人，因为连做鲸排你都不会呀，厨师！”

“哎啊，我再做一次让你瞧瞧，”他气愤地吼道，掉头要走。

“回来，厨师；——站这儿，给我火钳；——现在你试试这块鲸排，再回答我，是否鲸排该做成这种德性？哎呀，哎，”用火钳对着老头——“来吧，试一试。”

这个黑皮肤老头把鲸排送进他那已干瘪了的嘴巴并无力地

嚼了一会儿，然后咕哝道："这是我所吃过的最好吃的鲸排了，味道美，可真是美味啊。"

"厨师，你信主吗？"斯塔布一副不饶人的模样。

"去过一次教堂，在开普敦。"老头恼火地说道。

"你这一辈子去过一次开普敦的教堂，在那个圣洁的地方你必定听见了牧师称他的听众为亲爱的手足，没错吧，厨师！但是此时此刻，你却向我说了个天大的谎，没错吧？你想上哪儿，厨师？"斯塔布说道。

"上床睡觉去。"他喃喃道，说时已转过半个身子了。

"站住，转过来！我的意思是，死了之后你想去哪儿，这可是个令人害怕的问题。你要怎么回答呢？"

"倘若这个黑老头死了，他哪儿都不会去，某一天会有个天仙把他接走的。"黑人以缓慢的语速答道，此时他说话的语气和他的行为都换了一种样子。

"接你？怎么个接法？用他们接走以利亚的那种四轮马车吗？接到哪儿去呢？"

"就在上边。"弗里斯边说边把火钳垂直地举在头顶上，态度十分严肃，身子纹丝不动。

"那么，你的意思是，你死了以后想爬上主桅平台上去，对吗，厨师？然而，你难道不知道高处不胜寒吗？主桅平台，对吗？"

"我压根儿没那意思。"弗里斯说话时又拉下了脸。

"你不是说在那上边吗？你看看，你自己正用火钳指着那儿呢？不过，或许你是打算越过桅楼升降口上天堂吧，厨师。但是，别，别，厨师，你是没法爬上去了，除非你通过正常的路径，还是环绕着索具上去。这事可不容易，但是只能这样，要不然，是没法上去的。然后，我们可都没去过天堂呀。放下火钳，厨师，服从我的命令，你听见了吗？当我发布号令的时候，你得一手捂着帽子一手压在心口上。难道，那是你的心吗？——那是胃吗！往上些，再上些——好了——现在你压着了，就按着那儿，留意些。"

“全神贯注。”黑老头答道。双手放在令他满意的地儿，笨拙地扭动着他那已有斑斑白发的脑袋，似乎想把两只耳朵同时晃到前面来。

“得了，厨师，瞧瞧你把鲸排做得有多糟，我只得趁早把它们处理了。你看见了吗？但是为了下次，你能做好一盘鲸排搁在我自己的餐桌——绞盘架上，我得教你怎样才不至于将鲸排做老，把它浪费了。你只要用一只夹有烧得通红的煤块靠在另一只手里的鲸排就得了，然后再装在盘子上。你记住了吗？那么明天，厨师，在我要切鲸取脂时，你必须在一边站着，割下鲸鳍的尖部，然后把它浸在菜汁中。至于鲸尾的尖端只消把它们腌上就好。得了，这会儿你可以走了。”

然而，没等弗里斯走出三步远就又被叫了回来。

“厨师，明晚我当夜班的时候，我要炸鱼饼做晚饭。你听到了吗？得，你回去吧。哎，站住，走之前先向我鞠个躬。——再等一下，转过来。明天早上我要吃炸鱼丸——记住呀！”

“主啊，但愿他被大鲸吃了，而不是他吃大鲸。如果他不比鲨鱼更加鲨鱼化，那我可就真是走运了。”老头边喃喃自语边蹒跚地离开了，嘴里仍唠叨着那些恭敬之词，爬上吊床入睡了。

六十五　做菜的鲸

或许你会讲，人们竟然吃为他们提供灯油的动物的肉，甚至，还像斯塔布的行为，借它的光啃它的肉；这是件十分希异的事情，探究一下它的来历和哲理是有必要的。

按书上所说的，在三百年前的法国，露脊鲸的舌头就是一种价格昂贵的美味佳肴。而且，在亨利八世时，有一个御厨由于制成了一种鲜美的蘸烤海豚吃的沙司而获得了一笔不菲的奖金。你该知道鼠海豚的，它也是一种鲸。实际上，时至今日，它仍然是

一种美味佳肴。可以用它的肉做成弹子球大小的肉丸，洒上调料，人们会以为他是老鳖肉丸或者小牛肉丸的。丹弗姆林的老修道士就十分喜爱这东西。国王曾经将一条硕大的鼠海豚作为礼物奖赏给他们。

实际上，倘若鲸小点儿的话，它会成为上等佳肴的，至少捕鲸者会如此做。可是，当你坐在餐桌前，看见的是一块足有一百英尺长的肉馅饼时，少不了你的食欲顿失。所以，如今只有胸无城府的人，就像是斯塔布这样的，才会大吃煮鲸肉。爱斯基摩人也并非是那种挑肥捡瘦的人。众所周知，他们是怎样以大鲸为生活资料，是怎样保存少见的珍贵的陈年鲸油的。他们中有一位很有名气的医生，叫做左格兰达，曾经推荐鲸脂为婴儿食品，原因是，它汁多，营养丰富。这使我想起那些英国人，多年以前，他们无意之中被一艘捕鲸船抛弃在格陵兰，——他们事实上在那儿过了好几个月之久，就是吃的这些被榨过了油的、被丢弃在海边、长了霉的鲸肉碎片。荷兰的捕鲸者称这种碎片为“油炸包馅面团”，其实，这倒是十分形象，因为它们的颜色是棕黄色，质地很脆，闻起来就和古代阿姆斯特丹的家庭妇女所做的刚出炉的炸面圈或者油炸饼差不多。看上去它们十分诱人，即使是最有自制力的陌生人，也禁不住要动手了。

可是，身为一种文明菜肴的大鲸再次降价是由于它含油量太多了。你就像似海中的大公牛，脂肪过多，无法做到清新爽口。瞧瞧它的背上的驼吧，如果没有这团如同金字塔般硬硬的油脂的话，它就一定会如同牛鱼背（众所公认的一种佳肴）一般地美味了。抹香鲸油原本细嫩得如同有三个月大的椰子肉那般晶莹、剔透，呈半胶体状，可是，若用它来当黄油使，就会太油腻了。即使这样，还有不少捕鲸人仍然设法把抹香鲸油掺入其他食品中来食用。在当夜班的长长午夜里，船员们习惯把硬面包在大油锅中过过油，我曾经不止一次地这样做过晚饭。

假如搞到一头小的抹香鲸，它的脑髓差不多称得上是一种

上等的食品了。用斧头敲开脑壳之后取出那两片雪白滑嫩的脑叶（与两块大布极为相似），接着将它与面粉和在一块儿，就可以做成一种十分美味的食物了，对那些美食家们来说，这种味道像小牛脑的食物可真是一道美味。众所周知，在这些贪图口欲的人中，有些年纪不大的富家公子哥儿们因为常常吃小牛脑，最终自个儿也有些头脑了，可以区别出小牛的脑袋和自个儿的脑袋了，这可是得有不同寻常的鉴赏力才行的呀？也就是因此，当人们看到一个长着一颗智力如同小牛脑袋的纨绔子弟会不高兴。那个脑袋似乎自己也在批评自己，流露出一种"原来有个你啊，布鲁特斯！"的神情。

太过油腻或许不是陆上的人们讨厌吃鲸的惟一原因，他们似乎或多或少也想到了上面提过的方面，也就是，一个人竟然以才被弄死的海生动物为食，而且还是借它的光来食它的肉。然而，可以肯定的是，第一个杀死牛的人肯定被视为刽子手，没准儿也会被绞死；倘若要让公牛来给他定罪，他一定会被施以死刑；同时也是活该，就如同现在的谋杀犯那样。周六晚上去肉市上去逛一圈，去瞧瞧那些活着的两脚生物死死看着那一排排被杀死了的四脚牲畜吧！那场面可不就是在吃人族的嘴中拔牙吗？吃人族？有谁不是吃人族呢？我肯定，为了抵御快要降临的饥荒，一个斐济人会把一个皮包骨的传道师腌在自家的地窖里；我说，倘若在世界末日来临之际这位颇能预见未来的斐济人会这么做的话，那么比起你这位先进开通的贪图口福者将鲜活的鹅钉地上，大口吞食蘸过了鹅肝酱的鹅肝的行为，要更可以忍受、更可以饶恕。

斯塔布不就是借大鲸的光吃它的肉吗？这种行为不但伤害了大鲸，而且侮辱了大鲸？如此，各位先进开通的美食家们请瞧瞧你们手中的刀柄吧，你们吃的是烤牛排，而你们的刀柄又是用什么制成的？——难道不是这些正被你吞食的牛的同胞的骨头吗？当你们饱食了那只肥鹅之后，是拿什么来剔牙的？不就是这

类家禽的羽毛吗！“严禁残忍地处置公鹅协会”的秘书是用哪种羽毛笔来书写他那些公告、文件的呢？仅仅一两个月之前，一项倡议使用钢笔书写的议案刚刚被该协会批准。

六十六　鲨鱼大杀戮

南太平洋地区的捕鲸界中，通过漫长而疲惫的劳动，从而把一条抓获的抹香鲸在深夜里拖到大船边的时候，至少在正常情况下，没有马上着手割油的习惯。割油是一件十分辛苦的活计，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得由全部水手共同参与才行。所以，常常是这样做的：把所有的风帆都卷起，往下风处捆好船舵；接着，大伙儿都躺到舱里吊床上睡到天亮。但是，在夜里，总是要留几个人在舷梯口守夜，即是，分两对轮流到甲板上，察看一切是否正常，每对值班一小时。

但是，某些时候，特别是在太平洋的赤道上，这种做法压根儿就不合适，因为有不计其数的鲨鱼围在船边的鲸尸周围，要是连着六个小时让鲸尸搁在那儿，那么一大早只恐怕仅剩下一具白骨了。但是，除此以外的太平洋的大多数洋面里的鲨鱼并不会这么多，如果被锋利的捕鲸铲狠狠地一搅，它们的这种疯狂的进食的镜头有时会减弱，虽然在某些实验中这种方法只能使它们更加兴奋。此刻，“佩科特号”周围的鲨鱼就不是那种情形了。说实话，随便哪个不熟悉这种情况的人，只要那天夜里往船边看一看，他差不多会以为整个海平面就如同一大块奶酪，而那些鲨鱼则是奶酪上的蛆。

但是，当用完了晚饭的斯塔布正在值夜班的时候，魁魁格和一个船头楼里水手碰好也到了甲板上，这在鲨鱼中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他们立刻把几个用来割脂的小梯子挂在了船边，又挂上了三只灯笼，灯笼那长长的亮光射在了这弥漫着烟雾的海面上。

两位水手抡起那长长的捕鲸铲，不断地屠杀那些鲨鱼，把锋利的铁器向它们的脑门儿——那似乎是它们惟一的弱点，狠狠地扎去。但是，由于鲨群混乱不堪，拥挤不停，搞得泡沫横飞，看不清楚，所以这两位投射者也不是每发必中。这也就深一层地揭露了这些对手们那令人无法相信的残忍本质。它们凶残地开始咬嚼，不仅是互相撕咬得肚破肠流，而且把身体弯曲得如同一张弓，来咬自己的内脏，甚至会一次次地吞下自己的肠子，但这些肠很快又会从裂开的伤口处流出来。事情还不是到此为止。将这种动物的尸首混同于鬼魂是危险的。当它们的那种可以叫做独立的生命从身体中消失之后，还有某种具有广泛意义的或者是泛神论的活力好像还存在于它们的骨骼或者关节中。当两位水手把一被杀死了的鲨鱼拖到甲板上预备剥皮的时候，想要将一只死鲨鱼的凶狠的嘴合上，魁魁格的手差一点就被这只鲨鱼咬下来。

“不管鲨鱼是由哪位神创造的，不论那是斐济神或者还是南塔开特神，这个神一定是个该下地狱的恶魔。”粗野的魁魁格一边说一边把那苦不堪言的手上下摆动。

六十七　割　油

这是一个周六的晚上，接着的是这样的一个安息日。所有的捕鲸者当然都是些不过安息日的专家。“佩科特号”已经变成一个屠宰场了，每个船员都是屠夫。人们一定觉得我们正在用一万头鲜血淋漓的大公牛祭海神呢。

来看看那个庞大的滑车组吧，除了其他的笨拙的组件之外，它又包括一连串的大都刷成绿色的滑轮，凭一个人的力量要把它提起来是不可能的——得把这一串葡萄弄到主桅平台上去，并稳稳地缚在甲板上最结实的地方——下桅头上。盘过这些复杂不堪的玩艺儿的那根形如锚索的索端又被连在绞车上了，滑

车组下边的一个大滑轮悬在了大鲸的上方，上面挂着一个大概一百磅重的鲸脂钩。这会儿，手中拿着长长的铲子的副手斯塔巴克和斯塔布已经在船边的小挂梯上站着了，他们在两个边鳍的正上方剜出了两个洞，这样可以钩上鲸脂钩。割开洞之后，又跟着在洞的周围刻了一条宽宽的半圆状的纹路，于是便将钩子插了进去。此时此刻，正群集在绞车周围的船员们大多数都发疯似的合唱起来，他们开始转动绞盘。片刻之间，整个船身向一边倾斜，如同在霜冻气候中的一栋老宅上的钉子一样，这船上的所有榫头都被扯动了，船身在抖动着、震颤着，那些受了惊的桅顶也不停地冲天点着头。

起锚机每次转动都会导致浪涛随之上升一段。一声惊人的“卡吧”声最终响了一下，船猛地退了回去并且左右摇摆。上升的滑轮下面吊着一大块鲸肉，这是从大鲸身上割下的第一块肉。由于鲸皮包着鲸肉犹如橘子皮包着橘子，因此，剥鲸皮就好像剥橘子皮一样。由于鲸鱼被起锚机拉着，所以一松开，鲸鱼就在水里摇动不休，鲸肉也是如此，它们被大块地顺着一条被称做“头巾”的线，即大副斯塔巴克和二副斯塔布齐心协力留在鲸鱼身上的那条线剥了下来。就这样一块块剥着鲸肉，而且越吊越高，上头最终甚至触到主桅楼了。起锚机上的水手此时也不再吊鲸肉了。剥下的大块鲸肉仍然滴着血在空中摇晃着。所有在场的人得小心谨慎地不能让这东西碰到，否则，就会被一记“耳光”打下水。

割下一块鲸肉之后，在场的鱼叉手中只有个手拿一根叫做“膳刀”的又长又尖的武器跑了上来，他站在那里看准时机，非常巧妙地在晃动的鲸肉下面又剜了一个洞，插进又一个大滑轮的钩子，这是下一步工作的前奏。他这时让大家躲开一些，他看准时机用膳刀斜着又向鲸肉连砍数刀，把它劈成两半，如此下来，下方的一块仍连在钩子上，上方比较长的一块叫做“毛毯”，可以把它放回舱里去。前方的水手这时在喊着口号转动起锚机，当另一组滑轮割吊第二块割下的鲸肉时，这一组滑轮正缓缓地松下

来，卸下了第一块鲸肉，这块鲸肉随后被运到下方的一间空舱内，即鲸肉室。在这个晦暗的鲸肉室中点着鲸油灯，有几个干练的水手码放着这些长形“毛毯”，如同码放被编织成发辫的死蛇。割油的全过程就是这样。两组滑轮交替升降，鲸鱼和起锚机在水手们的口号声中旋转滚动，鲸肉室的水手在忙着码放鲸肉，大副和二副在割着“头巾”，每个人都忙着，间或说些脏话逗乐，来缓解劳累工作带来的紧张。

六十八 “毛 毯”

我曾大量研究过鲸鱼皮这个让人头疼的问题，也曾与海洋上经验丰富的水手以及陆地上学识渊博的博物学家讨论过这个问题。直到今天，我仍坚持己见，可这只不过是个人意见。

问题是鲸皮究竟是什么东西？它处于哪一块？你已了解了什么是鲸肉，即那致密而又韧性的肉质部分，它的致密和弹性好过其他部分，其厚度在八英寸到十二英寸之间。

要认为鲸肉即鲸鱼皮，鲸鱼皮会厚达八到十二英寸，你猛一听会觉得简直是无稽之谈，无法令人相信。可这是毋庸置疑的现实。因为除鲸肉之外，在鲸鱼身上无法再寻找到又厚又密的保护层了。所有动物在其最外面裹着的那层东西无论厚薄，不被称作“皮”又被称作什么呢？你当然从一头未受伤害的鲸鱼身上剜下一层薄而透明的东西，晒干后会变得又坚又脆。我还收藏着一些这种东西，把它们当书签来夹在写鲸鱼的书中，它们看上去呈透明，像放大镜一样！你无论如何或许认为，把鲸身上的东西当成眼镜，看的又是写鲸鱼的书，这是件很有意思的事。但我目前要提到的不是这一点，我要提到的是，对，我承认这层很薄的鱼胶包着鲸鱼的全身，可不能因此就说它是鲸皮，如果认为它是皮，那么就是鲸鱼皮的皮。因为，鲸鱼这种庞然大物的皮如果比起新

生婴孩的皮来显得还要薄，还要嫩的话，真是太可笑了。因此，我对于这一点的看法是这样的。我觉得姑且不去说它吧。

现在，让我们假设鲸肉即鲸皮，那么一头抹香鲸的皮可以产生一百桶鲸油，如每桶为三十一点五加仑，如此计算可合三千一百五十加仑。鲸油在重量上只相当于鲸肉的四分之三而非全部。那你就可以想像这头鲸鱼有多大了。光它的皮就可以生产相当于一个湖的油，如果十桶为一吨，也就是十吨。也就是说，鲸鱼皮的重量相当于十三吨再加上三百三十多公斤。

人们目睹过的抹香鲸皮还算不上最奇怪的东西，在鲸鱼身上密布着众多纵横交错的直线或曲线，如同意大利的雕刻家在上面刻上了很多素描图案，但这些图案并非是刻在外层的鱼胶上，而是刻在鲸鱼的身上，可以透过鱼胶看见它们。而且，要是继续观察你会发现，这些条纹后面好像还有一些更加看不清楚的线条，似乎是这些明显条纹的背景。这些线条好像象形文字，假如称金字塔壁画上的那种神奇图案为象形文字，那么这些条纹和线条也是一种象形文字。根据我的记忆，有一条抹香鲸身上的象形文字就和密西西比河上游岸边的岩壁上刻的象形文字很相近，那是有名的印第安人的文字，这种文字也和印第安人的象形文字一样不能被人们认出来。但这些又勾起我对另外一件事的联想，在鲸鱼皮上还有个怪现象：在它的背部，特别是身体两侧，不仅存在很多有规则的条纹，而有很多不规则的粗条纹，可能是摩擦所致。鲸鱼在这一点上和新英格兰海边的大块浮冰一样，因为彼此碰击摩擦，从而在身上留下众多痕迹。鲸鱼皮上那些纵横交错的不规则痕迹也可能是它们彼此争斗厮打的结果，因为我看到不少大公鲸身上都有这种痕迹。

再说几句关于鲸鱼皮的话：前面已经提到，从鲸鱼身上剥下来的鲸鱼皮叫做“毛毯”，为什么呢？这称呼很有趣，因为这层厚实的鲸肉紧包着鲸鱼，就如同一块毛毯，或者说像印第安人的雨披更合适，从头部直披到四肢。就是因为有了这层舒服的毛毯，

鲸鱼才会在各种气候的地球水域中生活，不管什么时候，也不管潮涨潮落，鲸鱼都能适应，露脊鲸若缺少了这层厚毯子，在北方那严寒的海洋，它怎能生存下去呢？是的，在北极的水域中是有一些鱼类活蹦乱跳，可它们是冷血动物，它们没有肺，肚子就是一个冷冻箱，躲在大冰块的背风处就很暖和，如同旅客在冬日的客店中围着炉火一样，而鲸鱼和人同样有肺，是热血动物，血液冻上了也就没命了。因此，这太奇妙了：一个和人一样恒温的庞然大物浮在北极海域的水面上，竟然觉得像在自家似的，又温暖又闲适！不说其他动物，就是把人放在北冰洋中，也会如同苍蝇被包在琥珀里似的立即变成一根冰棍。可是更令人奇怪的是，实验证明，极地大鲸的血比北婆罗洲黑人的血还要热。

我好像确实在此处看见了健硕生命的奇特品质，看见了辽阔内部的巧妙功效。啊，人类！请羡慕鲸鱼并以之为师吧！你也尝试在封冻的时节保持你的体温吧！你也尝试在无外部影响的情况下生存下去吧！如同圣彼得堡教堂的圆形屋顶，像大鲸那样在赤道上保持清爽而在极地保持热血沸腾，在任何气候下都能保持恒温吧！

六十九　葬　礼

“把锚链收起来，让尸体漂走！”

这些大滑轮车现在已做完它们的工作了。这条鲸鱼头已被砍去，它的肉已被割掉，它像一个白色大理石的坟墓一样。它虽然已经变色了，但其大小并没减去多少，仍旧是一个巨大的东西。它缓缓漂向远方，四周的海水让贪嘴的鲨鱼翻腾起来，浪花飞溅。天空中有无数飞鸟，它们尖叫着把剑一般的利嘴插向鲸鱼尸体。这个无头的白色大怪物漂离捕鲸船远去，每向前漂出一杆（相当于五码半）海路，就会有相当于一平方路得（相当于四分之

一英亩）的鲨鱼和一平方路得的飞鸟，它们你争我抢，声音越来越大。在这个好像停止不前的船上眼看这恐怖的场面，接连几个小时都看得清清楚楚。在晴朗温暖的蓝天下，在水波不兴的洋面上，微风习习，这个庞大的尸体飘着，最后完全消失了。

这个葬礼实在不体面，也让人悲伤！海上的飞鸟都身穿黑色的或有花斑的孝服，我想，它们绝对不敢冒犯活着的鲸鱼。而如今，它们却来抢夺这丰盛的葬礼祭品。啊！世界上的生物本性是多么贪婪啊！就是了不起的大鲸也难逃厄运，成为它的牺牲品。

还没完呢，人虽然破坏了鲸鱼的身体，但上面还附着一个鬼魂来吓唬人呢。有些不太大胆的军舰或者探险船从很远的地方看到一大片黑乎乎的飞鸟，一个白色怪物在水面上漂着，阳光一照闪闪发光，四周海浪翻飞，溅着白色泡沫，他们可能会被惊吓得不知怎样才好。人们是这样在航海日志上描绘这个对人类没有害处的白色鲸尸的：鱼群、岩礁、海浪，提高警惕，小心，它就在不远处！”航船在那之后的很多年都远远地躲开它航行，好像羊群一样，人用手杖挡一下领头羊的去路，它就会跳一下过去，后面的羊一个接一下走到这里都要跳一下，而那时已经没有手杖了，只是空跳罢了。人们经常说的“前车之鉴”在此处发挥了功效，传统力量是很顽固的，陈规陋习不但在人们心中没有消失，而且还统治着全世界，这也就是人们的传统思想。

活着的鲸鱼对于捕鲸者来说是一种切切实实的恐怖，而鲸尸对于航船和人们来说依旧是一种威慑，具有破坏性。

朋友，你信鬼神吗？除了鸡巷的幽灵，别处也会有幽灵。那些比塞缪尔·约翰逊博士渊博的人也信鬼神呢！

七十　狮身人面怪

绝不能忽略的是，在扒掉鲸鱼的皮之前，必须先砍下它的脑

袋。把抹香鲸的脑袋从它的身上割掉是一种科学解剖术，身经百战的切割大鲸的随船医生对这一点非常骄傲，同时这种骄傲之情也有它的依据。

请思考一下，鲸鱼原本就不存在一个名符其实的脖子；反过来，它的脖子是它整个身躯最粗的地方。还要注意，随船医生一定要由上面开始切割，和鲸鱼保持八到十英尺的距离，而且那鲸鱼又差不多完全泡在浑浊的、翻腾的、常常是白浪滔天的大海之中。也一定不要忘了，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下，他要深入好几英尺的鱼肉中；因为所有的操作都在水下，所以无法看到慢慢收缩的切口；他一定要灵巧地躲开附近每一个坚硬的东西，向着脑袋和脊柱结合处丝毫不差地砍去。因此，斯塔布吹嘘说，他仅用十分钟就能弄掉抹香鲸的脑袋，莫非你不认为这不可思议吗？

切掉脑袋之后，先将其置于船尾，系在一根缆绳上，接着人们都去切脂肪。脂肪切光后，假如鲸鱼不大的话，就将头放在甲板上，好慢慢收拾。但假如是一条成年鲸鱼的脑袋，就无法如此处理了，这是由于抹香鲸的脑袋几乎是它身体的三分之一，要将如此重的脑袋吊到甲板上来，就算用捕鲸船上笨重的滑车也不行，这仿佛拿珠宝店中的厘称去称荷兰式仓棚一般徒劳无用。

“佩科特号”猎获的鲸鱼，脑袋已经切下来了，皮也扒光了，因此，大家将那个脑袋绑在船的一边——差不多有一半泡在海水中，这样海水就承担了它的大半重量。因为鲸头的重量作用于下桅座，这条负重的大船一下子朝鲸头偏过去，使得鲸头这一边的所有桁端仿佛大吊车似的探向海面。那个绑在“佩科特号”一侧的血肉模糊的脑袋，就仿佛是犹太的腰带上系着的巨人荷罗孚尼的脑袋。

到了中午，才结束这最后一项工作，水手们都回到船舱中去用午饭。不久前沸腾的甲板，眼下已经没有人了，非常安静。这种宁静渗入每一个角落，仿佛一枝硕大无边的黄色睡莲，慢慢伸出它那静默的无边的叶子，将整个大海笼罩起来。

一会儿，亚哈一个人离开了船长室，来到了这安静之中。他在后甲板上踱了一会儿步，站住了，注视着船外侧，接着缓缓地爬进大锚链中，拾起斯塔布的那把长柄铲子——切完鲸鱼脑袋后这把铲子还摆在那儿——朝那吊着的鲸头的下半部飞快地扎去，自己的腋下夹着铲柄，他就如此靠着铲子立在那儿，呆呆地注视着那个硕大的脑袋。

这个脑袋是黑色的，呈盔状，绑在船边，附近悄无声息，仿佛是沙漠中狮身人面像硕大的脑袋。“你开口呀，你这个巨大的年迈的脑袋，”亚哈自言自语地说，“尽管你没有雪白的胡须，但每个地方都被苔藓涂成灰白色了。开口呀，你这硕大的脑袋，向我们说说你知道的秘密吧。在所有潜水者里，你能到达最深的海底。眼下你脑袋上挂着明亮的太阳，但你以前却在大海的最底层生活。数不清的水手和军人坠落在那儿，又有数不清的理想和希望在那儿化为乌有；在它那无情的船舱中，这个仿佛快艇的人间，有着数不清的落水者的肉体存放在它的船舱中；就在这恐怖的大海中，却有着你最温馨的家。你以前去过潜水钟和潜水员没有涉足的地方；你以前在不少水手的尸体旁安眠，在那里，不少无法入睡的妈妈宁可献出生命而让自己的孩子躺下。你曾见过一对对誓死不离的恋人，由火光冲天的船上跃下去，拥抱着坠入翻腾的巨浪中，在老天仿佛抛弃他们的时刻，他们却相互信任。你已见过了那个被杀死的大副在半夜被海盗们从甲板上丢入大海的场面，过了几个钟头，他被不知满足的血盆大口吞没了，进入了没有一丝光线的鱼腹；但那些海盗们却完好无损地离开了——这时，一阵猛烈的闪电让周围的船只惊慌得不知所措，但它没有将一个忠诚的丈夫送回那个期盼着他归来的妻子的身旁。啊，硕大的脑袋呀！你阅历丰富，完全可以使天上的行星分开，完全可以使亚伯拉罕的信仰动摇；不过，眼下却哑口无言！”

“船！”一个兴奋不已的声音从主桅顶上传来。

“真的吗？啊，这太让人高兴了，”亚哈高声说道，猛地伸直了

身子，这时，在他的脸上再也看不到一丝愁容。“在如此寂静的时候，出现了一声兴奋不已的叫喊，几乎能够让人的思想得到升华。——在什么地方呀？”

“位于右舷船头三个罗经点处，船长，还送来了一股轻风呢！”

“太棒了，伙计。希望圣保罗会从那个方向过来，在我寂寞的时候送来一股清风！啊，上帝呀！万物之主呀！你将性质相同的物质结合得难以分离，太不可思议啦！就算是最细微的原子在物质上也不是孤立的，它在精神上一定具备自己相对应的东西。”

七十一　“耶罗波安号”的故事

船在微风的吹拂下行驶着，因为船没有风快，“佩科特号”立刻就颠簸起来。

不久以后，通过望远镜能够发现那条陌生船上的小艇和桅上面的人，这说明那条船也是来捕鲸的。不过，因为它位于上风非常远的地方，快速地航行，看样子要赶往别的渔场，“佩科特号”也许无法遇到它了。因此，他们打起了信号，观察那条船是否有什么举动。

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捕鲸队的船只，和海军舰艇差不多，都装备了独特的信号，这些信号和它所对应的船只名字全列在一个小册子里，所有的船长都随身携带着一本。如此一来，在大海中，那些捕鲸船长，就算相互的距离非常远，也可以非常容易地知道对方的身份。

那条陌生船总算发出了回应信号，它原来是南塔开特的“耶罗波安号”。它将帆桁调整到和龙骨、桅杆成九十度后，就朝“佩科特号”赶来，在“佩科特号”的下风将船横过来，将一条小艇放下，迅速地朝我们赶来。不过，在斯塔巴克吩咐将船边的软梯放

下，请赶来的船长上船时，那个陌生人反而在小艇上摇起双手，说根本不用放下软梯。那是由于“耶罗波安号”不少人都患上了一种严重的传染病，船长梅休担心把疾病带到“佩科特号”上。尽管他本人和小艇的水手都还很健康，尽管他的船只还和“佩科特号”保持着相当于步枪射程一半的距离，而且还隔着汹涌的海水和微风；但是，他仍固执地认为应当采用那种小心翼翼的隔离方法，无论如何也不愿和“佩科特号”直接碰头。

不过这并没有影响双方的交流。“耶罗波安号”的小艇偶尔挥动着船桨，一直和“佩科特号”保持着几码的距离，并且还和它保持平行。尽管“佩科特号 ”行驶的速度很快（此刻风已经非常大了），主桅的中桅帆也升至顶风处；偶尔，猛地袭来一排巨浪，忽然将小艇推到前方，但是，他们又马上非常迅速地控制住。因为这样，还有偶尔出现的别的相近的干扰，彼此的交谈就被迫拉长了。而且，交谈中还会有其他的完全不同的干扰。

一个长相与众不同的人划着“耶罗波安号”的那只小艇，就算在光怪陆离的凶残的捕鲸这种职业中，他也是十分罕见的。他穿着一件掉了色的胡桃色衣服，下摆长得厉害，裁剪得非常古怪，复叠的袖口挽到手腕上。他的目光中带有一种藏得非常隐蔽，难以解脱的神经错乱。

斯塔布一看到他，就喊道：“没错！是他！——就是‘大鲸出来了号’的船员跟我们说的，那个身披长外衣的懦夫！”斯塔布说的是上一回和“大鲸出来了号”相逢时，他们提及的“耶罗波安号”上一个船员的罕见的故事。根据他们所说的还有陆续知道的情况，这个懦夫好像在“耶罗波安号”的所有船员中具有很高的威望。他的故事是这样的：

内斯基尤纳震教派是一个失去理智的宗教组织，他就是在这个宗教组织中成长起来的。在那儿，他曾是个了不起的预言家。在他们那不理智的地下集会中，他数次由天窗里爬进来，象征天使降临人间，接着马上说打开七碗（碗就在他的背心口袋中

放着)。有人说,这些碗中盛的不是火药,而是大烟。他猛地产生了一股仿佛基督门徒一样的冲动,告别了内斯基尤纳,赶到了南塔开特。在南塔开特,凭着他那与众不同的说胡话的本事,在人前扮成一个老老实实的平凡百姓,主动要求做一个实习船员,随“耶罗波安号”外出捕鲸。他有了一份工作。不过,如果船只来到海上,他就马上说起胡话来。他说自己是加百列天使长,吩咐船长跳入大海。他发表了演说,说自己是海岛的守护神,是海洋的主教法律的代理人。他勇敢而严肃地说出了这些事情!——同时睁圆双眼毫不害怕地做出难以捉摸的幻想和名符其实的精神错乱者的奇怪的恐怖行为,这些形成了一种氛围,让一多半愚昧的船员觉得,他是神圣的加百列的化身。而且,人们对他都非常畏惧。因为这类人在船上可有可无,特别是他情绪好时才工作,情绪恶劣时就不工作,那个对他非常不信任的船长早打算将他赶走,但仍然告诉他说,他本人的想法是,一抵达陆地,就让他离开船只。不过这个家伙却马上发作起来——假如船长真这么做的话,他就会让船和船上的每一个船员都没有好结果。他对船员们影响巨大,最后,他们每个人都拜倒在船长面前,并且声称假如没有加百列,他们也会全部离开。所以,船长被迫同意他留下来。船员们不让船长惩罚加百列,不管他说什么或做什么都不要约束,这样,他在船上就无拘无束了。这样带来的后果是:加百列对船长及三个助理毫不敬重,甚至一点也不在乎他们。自从船员中发生传染病后,他更飘飘欲仙了,声称这场瘟疫(他是这么说的)都在他掌握之中;什么时候结束,就要视他的情绪好坏而定了。那些船员,不少都是不幸的人,他们非常害怕,有些人拍起他的马屁来了;为了听他的话,偶尔还仿佛敬畏神灵似的,向他行大礼。这些事情看样子可能难以置信,不过,不管怎么不可思议,这些都是千真万确的。这个疯子可以让这么多船员相信他,他那骗人把戏的深远影响,就算是一部狂人史也无法和它相提并论。不过,眼下还是别扯太远了,说说“佩科特号”吧。

“船长，你们的传染病对我来说没什么可怕的。从梯子爬上来吧。”

可此刻，加百列却猛地直起了身子。

“想想吧，这种传染病能引起高烧，使人面无人色，性情凶残！千万不要忽视这令人恐怖的疾病呀！”

“加百列！加百列！”梅休船长大声说，“你必须——”但此刻，小艇被一个巨浪推出很远，轰鸣的浪涛声盖住了所有交谈声。

在小艇又划回来时，亚哈问：“你发现过白鲸吗？”

“想想吧，你那只猎鲸的小艇，会全军覆没的！千万要注意那恐怖的尾巴呀！”

“加百列，我再告诉你一次，就是——”可小艇又仿佛被恶魔驱使着一样，猛地朝前冲去。此刻，所有语言都无法表达，翻腾的巨浪不停地袭来，因为海洋难以捉摸的变化，这阵大浪呈漩涡状运动，而不是上下晃动。并且，那个绑在船边的抹香鲸的脑袋也不停地摆动。大家发现加百列好像并未显示出天使长所应具备的性情，而是用一种害怕的目光注视着它。

当风平浪静之后，梅休船长含混不清地说起莫比·狄克的故事，但加百列仍然不停地打断他的话；尤其是一说起加百列这三个字，那失去理智的大海好像就和他共同行动起来。

事情大致如此：“耶罗波安号”离开陆地没多长时间，在一次说起捕鲸船时，他们船上的人就非常清楚有一条名为莫比·狄克的白鲸和它所带来的灾难了。加百列认真地听了这件事，并郑重地向船长宣称，如果遇到了这条白鲸，无论如何也不要抓它。他神经错乱似的乱说一通，说这条白鲸就是震教神的化身；震教派是信奉《圣经》的。不过，一两年以后，当桅顶上明确地发现莫比·狄克的行踪时，船上的大副梅赛却不顾一切地要前去抓它。船长自己也不打算让他错过这个好机会，因此，梅赛没有理睬这个加百列的所有威胁和警告，最后说服了每个水手划着他们的小艇一道冲过去。在一轮非常辛苦的划船和不少危险的、效果不

大的攻击后，他总算用力地扎了一桅。此刻，加百列来到主桅的顶部，不顾一切地摇动手臂，严厉地宣称，如果哪个人敢伤害他的天神，就马上会得到报应。此刻，大副梅赛在艇前站着，使出了他那个民族的所有力气，朝大鲸不顾一切地叫嚷着，打算为他那举起的投枪制造一个难得的良机。猛地，瞧呀！海里跃出一个巨大的白影，它的动作非常迅速，小艇上的人一下子不知所措了。转眼间，那个倒霉的大副，原本是朝气蓬勃的，猛地被扔到了半空中，然后划了一道弧线掉了下来，坠入了五十码开外的海中。小艇毫无损伤，水手们也毫发未损，但是，那个大副却再也睁不开双眼了。

这里还要交待一下，在从事捕鲸这种职业的死亡故事中，这种情况几乎频频发生。有时，人们都毫发无损，只有死了的那个除外。往往是艇头被撞坏了，或者投枪手踏着的那块防滑板，和投枪手一道被卷走了。不过，最不可思议的是，当尸体被发现时，人已经僵直了，身上却看不到任何伤痕；而且这种情况并不罕见。

这个悲剧的全部过程，还有梅赛掉下来的样子，大船上的人都亲眼所见。猛地，传来了一阵尖利的喊叫声——“碗！碗！”加百列把那些提心吊胆的水手吓呆了，让他们没胆子继续捕杀那条大鲸。这个恐怖的悲剧又给加百列罩上了一层神秘色彩；这是由于那些无知的水手觉得，他提前详细地说明了这个悲剧，而不仅仅是普通的预言，普通的预言任何人都可以说，任何人都有恰好猜对一回的时候。在船上他成了一种神秘的恐怖的化身。

梅休一讲完这个故事，亚哈就问了他几个问题，使那个陌生的船长忍不住问亚哈，假如碰到那条白鲸，他打不打算捕杀。亚哈毫不犹豫地说：“绝不会错过。”此刻，加百列马上又直起了身子，生气地望着亚哈，指着大海高叫道：“动动脑子，那个冒犯神明的家伙——丧命了，就在这大海中！——不要忘了那个冒犯神明的人的结局！”

亚哈默然地转过身子。接着向梅休说："船长，我才记起我的信袋，假如我的记忆没有弄错的话，似乎有你们一个负责人的信。斯塔巴克，去找找。"

所有的捕鲸船都带着许多转给不同船只的信件，收信人能不能收到信，就看他们在茫茫大海中能不能碰到了。所以，多数信件始终无法送到收信人手中，不少信过了两三年才能收到。

斯塔巴克一会儿就回来了，手中有一封信。因为这封信放在船长室中一个昏暗的柜子里，变得潮湿起皱，并且布满了斑痕，长了一层绿毛。这种信让死神去送才更合适。

"难以辨认吗？"亚哈说，"我看看，没错，字写得很乱；——有事吗？"在他看信时，斯塔巴克捡起一根鲸铲子的长柄，用小刀慢慢切开柄端，把信塞了进去，这样，小艇用不着划过来，就能把信送到小艇上。

此刻，亚哈捏着那封信，口中自言自语着，"哈——没错，哈里先生——（是女人的绢秀字体——是他妻子写的，我敢肯定）——哟——'耶罗波安号'，哈里·梅赛收；——哎呀，梅赛，就是那个已经丧命的大副！"

"不幸的人！不幸的人！是他妻子的信，"梅休惋惜地说，"我先收下吧。"

"不，你还是拿着吧，马上上路吧。"加百列向亚哈喊道。

"但愿恶鬼堵住你的嘴巴！"亚哈高叫道，"梅休船长，请准备收信。"他把信从斯塔巴克手里接过来，塞进木棍的缝隙中，伸向小艇。不过，在他递信时，水手们都放下了船桨，注视着他；此刻小艇略微靠近了船尾，好像有一种魔力一样，那封信一下子碰到了加百列渴盼的手。他马上捏住信，取出小刀，把信扎在刀上，然后把刀和信一起丢到亚哈身旁。接着，加百列冲着他的伙伴们大叫，吩咐他们全力划船。因此，那只难以控制的小艇仿佛箭似的驶离了"佩科特号"。

"耶罗波安号"离开后，水手们急着收拾那张鲸皮去了。但

是，这个离奇的事件却隐含着数不清的怪事。

七十二　猴　索

在切下大鲸脂肪和收拾大鲸的繁忙的过程中，船员们始终在船上不停地奔波。一会这里人手不足，一会儿那里人手不够。由于在同一时间里，有许多工作要做，就无法固定在某个位置。那个打算叙述这个情景的人也是这样。眼下我们一定要稍稍交待一些过去的情况。上边已经提及，在大鲸背上开始切割之前，要先将那个大鲸脂钩穿入副手们用铲子挖出的洞中。然而，如此巨大的钩子如何才能在洞中挂牢呢？那是由我的好朋友魁魁格完成的。作为标枪手，他的任务就是踩到那鲸鱼的背上，去做这项与众不同的工作。而且，在不少情况下，他还要呆在鲸背上，坚持到扒光鲸皮再回到船上。别忘了，那条鲸，只有直接扒皮的地方露出水面，其他地方几乎都泡在海中。因此，这个不幸的标枪手就始终留在下面，在甲板下大概十英尺处拼命挣扎，身子一部分趴在鲸上，一部分浸在海水中，而那硕大的鲸鱼却仿佛一轮踏车一样，在他脚上翻滚。在这种时候，魁魁格身着英格兰高地人的服装——一双短袜，一件衬衫——身披这套衣服，起码在我眼中，好像非常独特，这时来打量他，是最恰当的了。

身为这个疯子的头桨手，换句话说，就是操作他小艇头桨的人（位于前排第二的地方），当他拼尽全力爬上光滑的鲸鱼身上时，我的工作就是保护他，为此我觉得十分愉快。你们碰见过意大利的风琴手，用一根长绳子拉着一个活泼的毛猴吧。我和他完全一样，我在陡直的船侧面拉着海水中的魁魁格，那根绳子在捕鱼业中称作猴索，他腰间一条结实的帆布带连着猴索的一头。

这份工作对我们而言，是非常好笑而又危险的。在这份工作结束之前，一定要说明，猴索的两头都绑得结结实实，一头连着

魁魁格那条帆布腰带，一头连着我的窄皮带。因此，这时候，无论如何，我们俩都要配合默契，生死与共。如果不幸的魁魁格坠入大海，上不来了，习俗和荣誉让我无法砍断绳索而逃生，我无论如何都要陪着它，任它拉入大海。所以，我们已被一条很长的绳索绑在了一块。我和魁魁格是无法分离的亲兄弟，我不管发生什么都无法抛掉这条绳索赋予的神圣使命。

那时候，我真的将我的工作考虑得十分严重，十分高深。在我仔细地打量他的一举一动时，我好像清楚地觉察到，我这个个体目前已经加入了我们俩人的联合股份公司中去了，感到自己的主观已遭到了严重的伤害，还感到他的失误和灾难会连累到我自己。所以，我发现这是一种命中注定的中断，这是由于它总是十分公正无私，从未出现过这样不合理的惩罚。不过，再好好考虑一下——我在大船和鲸鱼之间偶尔突然牵他一次，仿佛是打算将他推入大海——我说，再好好考虑一下，我发现我面临的一切恰恰是所有活着的人们所面临的；不过在不少情况下，他们用一些手段，用一根绳子绑住了更多的人罢了。假如你的银行家身无分文了，你也会落得相同的下场；假如药店的人在你的药中误放了毒药，你也就一命呜呼了。是的，你可能会辩解，假如万事小心，你也许会摆脱这些和其他的不幸。但是，虽然我十分小心地拉着魁魁格的猴索，偶尔，他还是突然一拉，我几乎就要坠入水中了。我也无法忘却，不管我的本事如何，也仅仅可以掌握绳子的一头①。

我已经交待过，我要不时地在大船和鲸鱼之间拽拽魁魁格——这是由于船和鲸时刻都在摆动、翻滚，担心他猛地失手落入海中。

威胁他人身安全的不只是这些。头天晚上的大屠杀没有让

① 每一只捕鲸船上都有猴索，但只有在“佩科特号”上，才一直将猴索绑在一块。这是过去老办法的一种改良，这是斯塔布建议的。如此做法最大限度地确保了拉索人对困难重重的标枪手一直带有一种忠诚和警觉，有效保障了标枪手的安全。

那些鲨鱼畏惧，此刻，鲸鱼身上的血开始渗入大海，却让它们更加情绪高涨了——这群疯狂的鲨鱼仿佛一群蜜蜂似的将鲸鱼围了个水泄不通。

魁魁格就身处在这群鲨鱼中，他不停地在水中蹬着双脚，将它们赶走。如果不是由于鲸鱼这种猎物，这么干实在让人无法相信；在其他环境中，这种什么肉都吃的鲨鱼无论如何也不会放过人的身体。

虽然这样，人们仍然相信，既然它们已经吃人了，人们还是别马虎大意才好。所以，除了我经常用猴索拽拽那个不幸的家伙，让他离那些外貌残忍的鲨鱼嘴巴远一点之外——他还有别的护身之策：塔什蒂哥和达古在船侧面的一只悬梯上；在他头上不停地舞动着两把飞快的捕鲸铲，只要是他们可以碰到的鲨鱼，都丧了命。他们这么干，肯定是因为一种良好的愿望，肯定是为了魁魁格的生命和快乐。不过，因为他们担心魁魁格的安全，也许会一时失手，又因为当时的处境是魁魁格和鲨鱼群有时都泡在鲜红的海水中，所以他们那两把飞舞的铲子，就更有可能斩掉人腿而不是斩掉鱼尾了。不幸的魁魁格，我如此认为，当他在鲸背上不顾一切地挂铁钩时——他只能向他的天神祈祷，听天由命了。

哎，哎，我的挚友和兄弟呀，在我伴着海浪忽上忽下，将绳子扯动的时候，我心中如此考虑 ——这到底有什么了不起呢？你不恰恰是捕鲸业中我们全体水手的榜样吗？你在里面呼吸着的那无法捉摸的海洋就是生命；你的对手就是那群鲨鱼；你的好友就是那些铲子；身处于铲子和鲨鱼之中，你恰恰是处在危机四伏的险境之中，不幸的朋友呀。

不过，打起精神吧！胜利的愉悦在期待着你，魁魁格。此刻，这个疯子总算回到了船上，他浑身无力、面无血色、眼睛发红，在船舷上站着，浑身湿乎乎地，失去控制地抖动着。那个服务员来到他身边，目光中含有一种仁慈、安慰，为他送上——送上什么

呢？暖暖的白兰地吗？不！为他送上，上帝呀！为他送上一杯温温的姜汤！

“姜吗？我发现的是姜味吗？”斯塔布不相信地问，并且走了过去。“没错，这一定是姜。”他注视着那个还没有喝过的杯子。接着他好像难以置信一般呆了片刻，就非常沉着地来到那个不知所措的服务员身边，缓缓地说，“姜？姜？尊敬的先生，可否向我说明，姜有什么用场吗？姜？姜就是你准备的燃料，笨蛋，它能让这个抖个不停的家伙补身子吗？姜！——姜到底是什么？——油煤还是柴火？——姜到底是什么？我说，你怎么为我们不幸的魁魁格送来了这么一杯东西？”

“这件事却仿佛是在悄悄地进行禁酒运动，”他猛地又说了一句，接着来到才由船头过来的斯塔巴克身边。“你瞧瞧那杯姜汤吧，先生，假如你不反对的话，请你闻一下。”随后，他打量了一下大副的面孔，又说，“这个服务员呀，斯塔巴克先生，魁魁格才由鲸背上回到甲板，他居然为他送上了甘汞和泻药。莫非这服务员是个医生吗，先生？我想弄明白，他是不是打算用这种姜汤来让一个在海上出生入死的人补充体力？”

“我认为不是这么回事，”斯塔巴克说，“这东西没什么作用。”

“对呀，对呀，服务员，”斯塔布喊道，“我们要让你明白该怎样使标枪手恢复体力，这里不用你这个医生的药，你打算让我们一命呜呼吗？难道你已经拿到了我们的人寿保险单，打算让我们都完蛋，自己得到保险费吗？”

“这和我无关，”服务员大叫道，“姜是慈善姑母拿来的；她命令我们无论如何也别让标枪手饮酒，只能饮用这种姜啤——她是如此称呼姜汤的。”

“姜啤！你这个坏蛋！端一边儿去，立刻去柜子那儿，取一点儿好东西来。我认为我做得对，斯塔巴克先生。船长是如此吩咐的——在鲸身上工作的标枪手可以饮用格洛格酒。”

“行啦，别说了，”斯塔巴克说，“别为难他了，但是——”

“啊，我为难他，但肯定不会让他受伤，我只会和鲸鱼或差不多的家伙动手。这小子在躲避责任。你刚才打算说什么，先生？”

“我仅想说：和他一块去船舱，要吃什么就随便拿。”

斯塔布从舱里返回时，手中拎着一个酒瓶子和一个茶叶罐。瓶子里是烈酒，他把瓶子递给魁魁格；茶叶罐中是慈善姑母送的礼物，他顺手把它丢入了大海之中。

七十三　斯塔布与弗拉斯克捕获一条露脊鲸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期间，“佩科特号”的一侧已经吊着一条抹香鲸的大脑袋了。但是，我们仍要让它再吊一段时间，等我们有时间再去收拾它。现在，还有别的事情需要立即处理，对于这个鲸鱼脑袋，我们不得不祈求老天保佑，希望那些滑轮不出什么问题。

航行了一个晚上和一个上午，“佩科特号”已慢慢来到了海洋深处。偶尔能看到许多黄色的小鱼群，非常明确地显示出这周围的海洋中生活着露脊鲸群，这种鲸鱼，此刻生活此处，几乎没有人能料到。尽管水手们通常不爱猎取这种愚蠢的东西，尽管“佩科特号”的目标根本不是它们，尽管我们在通过克罗泽次时，已经发现了不少露脊鲸，都没有理睬；但是，此刻在已经捕到了一条抹香鲸，而且切掉了脑袋的情况下，反而收到了命令说，假如可能的话，当天要猎取一条露脊鲸，这让人们深感意外。

这很快就抓住了。在下风处，大家发现了很高的水柱；斯塔布和弗拉斯克的两只小艇放到了海中前去捕杀。他们奋力挥动船桨，渐渐远离大船，后来几乎连桅顶上的人都看不到他们了。猛地，在很远的地方，他们发现一大片海水激起了水花，很快，桅顶上的人报告说，肯定有一只或两只小艇捆住了鲸鱼。不久之

后，人们眼前又出现了那两只小艇，那条仿佛拖轮一样的鲸鱼拉着它们朝大船冲过来。那鲸鱼离船身非常近，起初，好像想朝大船撞过来；不过，转眼间，在距大船四五十英尺处，它朝大涡流中冲去，再也看不见了，好像游到船下来了。“割绳子，割绳子！”大船上的人朝小艇喊道，小艇在那一转眼间好像马上就碰到大船船边了，那样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好在索桶中还有很长的绳子，那条鲸向海底游得也不够快，因此人们抛出了许多绳子，水手们拼命划起船来，以便小艇冲到大船前面去。这种千钧一发的搏斗进行了几分钟；这是由于，尽管他们在一个方向上不停地放松被鲸鱼绷直的绳子，在另一个方向上拼命划船，可两种互不相让的力量却要将他们拉入船底。但是，他们的目标仅仅是往前冲几英尺罢了。他们顶住了，小艇冲到了大船前面；猛然间，仿佛一阵闪电擦过龙骨，船身忽然抖了一下，原来是那条力道十足绳子，从船底擦过，猛地由船头下方飞出水面；那绳子响个不停，不住地晃动着，将水滴突然甩了出来，仿佛碎玻璃似的掉入海中。此刻，远处的大鲸也把头探出了水面，小艇又迅速地冲了过去。那条浑身无力的鲸已经没那么快了，胡乱地游来游去，又调转方向朝大船尾部冲来，身后拉着那两只小艇，整整绕了一个大弯子。

这时，他们渐渐拉紧了绳子，最后两只小艇到了鲸鱼的左右，斯塔布和弗拉斯克一唱一和，轮番向鲸鱼发起攻击，搏斗就如此不停地围着“佩科特号”开始了。过去抹香鲸身边的许多鲨鱼，此刻朝刚刚流出的鲜血冲来，凶残地在所有刚刚刺出的伤口上狂饮，仿佛无法等待的以色列人狂饮刚由破碎的岩石中喷出的清泉。

最后，鲸鱼喷出的东西越来越浓了，一阵恐怖的挣扎和呕吐后，它就翻出了肚皮，一命呜呼了。

当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急着把鲸鱼的尾巴绑好，用其他的方法处理完这只庞然大物以便拉到大船旁时，两个人就聊上了：

“我弄不明白那老头为什么要这种烂油？”斯塔布说，他只要

一念及和这种笨家伙交手，就会觉得不舒服。

“为什么要它？”弗拉斯克一面将剩下的绳子绕在艇头，一面说，“莫非你没听过，一条船如果右舷吊着一个抹香鲸的脑袋，那另一侧就要吊上一个露脊鲸的脑袋，这样，那条船以后就安全了，莫非你没听过，斯塔布？”

“怎么会安全呢？”

“我不清楚，但是，我以前听那个黄魔鬼费达拉如此说过，他好像清楚所有的和船只有关的法术。不过，我有时也认为，他的法术不会让船有什么好处的。我十分讨厌那个人，斯塔布。你有没有发现，他的那个长牙雕刻得仿佛贝母似的吗？”

“王八蛋！我一点儿也看不上他；但是，如果我在夜里发现他在船边站着，附近又空无一人；你瞧瞧下面吧，弗拉斯克”——他用手打了一个独特的手势，指着大海——“没错，我不会错过机会的！弗拉斯克，我将那个费达拉视为一个改头换面的魔鬼。你觉得他悄悄上船的那离奇的故事是真的吗？我认为他就是魔鬼。你没看他的辫子，因为他把它藏了起来，不让人看见；我想，他把它藏在口袋里了。死东西！啊！我想起来了，他总是用麻絮塞满靴头。”

“他睡觉时还穿着靴子吗？他没有吊铺；我看到他晚上躺在索具里。”

“不用说，那是因为那根死辫子。你知道吗？他把辫子塞进索具盘的孔眼里。”

“为什么老头儿同他关系非比寻常呢？”

“也许是为了一笔买卖吧，我猜。”

“买卖？——什么买卖？”

“什么，你可知道老头儿执意要逮住白鲸，那个魔鬼就想方法使老头儿屈服，交出银表，抑或灵魂，抑或其他的东西，而后，他又去向莫比·狄克屈服了。”

“呸！斯塔布，你在开玩笑吧，费达拉怎么会这么做呢？”

“这我不知道，弗拉斯克，但是，那个魔鬼是个怪东西，并且，我可以断定，他也不是好人。喏，听说，有一回，他装模作样地来到一艘老旗舰上，像绅士一样得意洋洋地挥着他的辫子，问老司令官在不在。哼，老司令恰巧没有外出，问这个混蛋有何贵干。这个混蛋朝前飞跑说，‘我想见见约翰。’‘见他有什么事吗？’老司令官说。‘这与你无关，’那个混蛋说，马上精神失常了，——‘我准备提拔他。’‘将他赶出去吧，’司令官说——上帝呀，弗拉斯克，如果那个混蛋不是先将直性霍乱传染给约翰接着方和他绝交，我就一下子将这条鲸鱼吃光。哎，注意——你都弄妥当了吗？那就出发吧，将鲸鱼挂在艇边吧。”

“我也想起了你刚刚讲的那些事情了，”弗拉斯克说，此刻，两只小艇正缓缓地拉着那条鲸鱼向大船靠拢，“但是，我忘了发生在什么地方了。”

“是三个西班牙人吧？是那三个存心破坏的拉丁美洲士兵的历险故事吧？你读过这本书吗，弗拉斯克？我觉得你读过了。”

“不，我一直没有见过这本书；但是，我知道它。不过，请跟我说说，斯塔布，你觉得你刚才提到的那个混蛋和‘佩科特号’船上的这个混蛋是相同的人吗？”

“我和不久前一起追捕这条鲸的人是否为相同的人呢？魔鬼不是不死的吗？哪个人听说过魔鬼会丧命呢？你是否见过牧师为魔鬼套上丧服吗？假如那个魔鬼有一把可以进入司令官舱房的钥匙，莫非你不觉得他会钻窗子吗？你认为如何，弗拉斯克先生？”

“你觉得弗达拉多少岁啦，斯塔布先生？”

“你发现那根主桅了吗？”他向大船指去，“喏，比如那是一再将‘佩科特号’上每一个桶箍都取出来，当做○，和主桅放在一块；那还和费达拉的年纪差不少呐。就算是将每个桶匠做的桶箍都算上，也不够一个尾数。”

“但是，请注意，斯塔布，你不久前提到如果有个合适的机

会，你会将费达拉丢入大海，我认为你可能有些说大话。如果他真有那么大岁数，如果他会永远不死，你将他丢入大海又有何意义呢——你认为呢？”

“无论如何，将他丢入大海中也不错。”

“但是，他仍会回到船上。”

“那再将他丢下去，不停地丢。”

“可是，假如他也打算将你丢入大海呢——没错，将你淹死——那该如何是好呢？”

“我却要看看他怎样来推我，我会把他打得遍体鳞伤，让他再也不敢去司令官的舱房了，更不用说在那最下层的甲板上休息，或者偶尔跑到这上层甲板上来。可恶的魔鬼，弗拉斯克，你觉得我畏惧那个魔鬼吗？什么人畏惧他呀，仅有那个老司令官畏惧他，他没有拘捕他，给他套上罪有应得的手铐，反而让他四处骗人；没错，还和他达成了协议，说是魔鬼骗来的每一个人，都由他负责烤好！这就是司令官！”

“你觉得费达拉打算让亚哈船长上当吗？”

“怎么仅仅是我自己这么想呢？很快你也会清楚，弗拉斯克。但是，眼下我要注意他的一举一动，如果发现任何十分可疑的事，我就要一把捏住他的脖子，说——听着，魔鬼，你不要装神弄鬼了；如果他大叫大嚷，那么，我发誓，我就将他口袋中的辫子夺到手，塞进绞盘，让它齐根折断——你瞧着吧；到那时当他看到自己的辫子不见了，我认为，他一定会非常绝望，接着就会懊丧地滚开了。”

“你要他的辫子有什么用呢，斯塔布？”

“有什么用？我们到了家中，可以将它作为牛鞭卖了嘛，——还能有什么用呢？”

“那么，你眼下，还有不久前所说的话都不是开玩笑的吗，斯塔布？”

“管他呢，反正我们靠近大船啦。”

此刻，大船通知小艇，将鲸鱼拉到船左侧，这是由于绑鲸尾的链条和别的物品已经弄妥了，放在那儿了。

“我不是向你提过吗？”弗拉斯克说，“对吧，不久，你就会发现，这条露脊鲸的脑袋吊在那只抹香鲸脑袋的另一旁了。”

弗拉斯克的话，很快就得到了证实。“佩科特号”原先陡峭地偏向吊着抹香鲸脑袋的一侧，目前，因为两个脑袋相互作用，船身恢复了平衡；是的，你可以深信，载重量很大。同样，假如你一侧吊着洛克的脑袋，你就会朝这一侧倒过来；不过此刻，如果你在另一侧又吊上 康德的脑袋，你就又获得平衡了；但是，你就掉进了不幸的处境里。不少人就是这样打算以始终不断地调整负荷使船只保持平衡。啊，你们这群愚蠢的家伙呀！要是将这些硕大无比的脑袋都丢到了海中，你们不就能安安全全地航行吗！

当露脊鲸靠近大船后，在鲸体的切割上，开始的一些工作与抹香鲸完全相同；仅仅是在切割抹香鲸时，是将脑袋完整地切掉，而露脊鲸则需要将嘴唇和舌头分别切掉，和长在头顶的那块闻名遐迩的黑骨头，一块拉上甲板。不过，这一回完全没有如此干。两条鲸鱼的身子都被丢往船后了；这条吊着两个鲸鱼脑袋的大船，就仿佛一头驴子一样，两边吊着两个沉重的驮篮。

此刻，费达拉正安静地凝望着那个露脊鲸的脑袋，偶尔看看那脑袋上深深的皱纹，又看看自己的手纹。亚哈刚好也站在那里，他的身影恰恰投在这个帕西人的身上；假如说费达拉仍有身影的话，那也仅仅是陷入或延伸了亚哈的身影。船员们一面忙碌着，一面对看到的各种事情，七嘴八舌地盲目地议论着。

七十四　抹香鲸头——对比视图

目前，这里有两条硕大的鲸鱼，它们的两个脑袋碰到了一块儿；我们也可以加入它们，将我们的脑袋也伸过去吧。

在对开鲸的分类资料中，其他鲸鱼无法与抹香鲸和露脊鲸相提并论。它们是人们追杀的目标。对于南塔开特人而言，它们是全部已知的不同鲸鱼中两种差距很大的品种的代表。因为它们长相上的差异主要可以由脑袋上分辨出来，因为这时它们的脑袋也恰巧吊在“佩科特号”的两旁，还因为只要从甲板上走过，我们就能随意由一个脑袋来到另一个脑袋——请问，你可以发现比这更合适的机会来学习实用鲸类学吗？

首先，这两个脑袋外形上的巨大不同就会对你产生强烈的吸引力。这两个脑袋是名符其实的大脑袋，不过，抹香鲸脑袋有一种数学上的对称，不幸的是，露脊鲸的脑袋却不具备这种对称。抹香鲸的脑袋带有不少独特之处。当你凝望它的时候，它全身的气质就让你禁不住对它产生由衷的敬佩。在眼下的这个鲸头顶部，那种黑白花的纹理更让它的威严猛增，这种纹理是德高望重、身经百战的象征。一句话，它就是捕鲸人所指的“白头鲸”。

眼下让我们来观察一下这两个脑袋最相似的地方吧——那就是，那两个最主要的器官：耳朵和眼睛。在头部最后侧的下面，两边嘴角的附近，假如你认真打量，最后会发现两则各有一只没有睫毛的眼睛，你会认为那就和小马的眼睛一样；和那硕大无比的脑袋形成了巨大的反差。

由大鲸眼睛生在两边的这种独特结构看来，非常明显，它无法发现正前方的物体，也无法发现正后方的物体。换句话说，鲸眼的结构和人耳朵的结构差不多。你可以假设一下，要是你用耳朵由侧面去打量事物，最后会如何呢？你会注意到你侧向的视力只有前方三十度的视界，后方三十度每一点的视界。假如你的仇人在光天化日之下，手举刺刀，由前面正对着你冲过来，你是难以发现他的，就像他由背后悄悄攻击你，你难以发现他似的。一句话，恕我直言，你好像有了两个后背；而且同时又有了两个侧脸；这是由于人的脸是由什么构成的呢——不恰恰是两只眼睛吗？

而且，根据我目前可以考虑到的大部分别的生物而言，一双眼睛所处的部分始终悄悄地将它们的视力交汇在一起，这样就在大脑中出现一个而不是两个画面；而鲸鱼眼睛的独物结构，事实上让它的硕大无比的牢固的脑袋分开了，这个大脑袋位于它们中间，仿佛一座高山将山谷中的两个湖泊分开似的；这毫无疑问地将两个眼睛各自看到的画面彻底孤立起来了。所以，鲸鱼肯定在一侧获取了一个明确的画面，而在另一侧也同样获取了一个明确的画面；而两则中央的部分，那当然是什么也看不到了。事实上，人可以说，是由一座仅有一个窗口两块并排的玻璃窗框的岗亭中向外观察世界的。不过，对鲸鱼而言，这两块窗框却是各自分开的，这样就有了两个互不相连的窗口，遗憾的是影响了视力。从事捕鲸这一工作一定要牢记鲸鱼眼睛的特点，读者在下面的一些情节中也要记住这一点。

谈起鲸鱼视力的情况，可能会产生一个离奇而难以理解的问题。但是，我也要说一说。如果在光线中睁开眼睛，就不自觉地拥有了视力；换句话说，他被迫机械地观察眼前所有的东西。但是，每个人的经验都会证实，虽然他睁开眼就公正地将所有东西都观察到了，不过，假如让他在相同的时刻，聚精会神地观察两个物体——不管其大小如何——就算是摆在一块，甚至紧靠在一起，那都是根本做不到的。假如你眼下将这两个物体分开，分别套上一个黑圈，接着，仅观察二者之一，全神贯注地打量这个物体；这时，另外那个物体在你的脑海中就丝毫不存在了。那么，鲸鱼的情况又如何呢？是的，它的一双眼睛，肯定可以同时发挥作用，莫非它的智慧胜过人类更具有理解力、兼收作用和惟妙功能，以至于可以同时聚精会神地打量两个不同的物体：一个在它的一侧，一个在另一侧吗？假如它做得到，那就仿佛一个人可以同时解答两道不同的欧几里德数学题似的，太难以理解了。但是，认真研究一番，这种比较也很恰当。

这可能是一个毫无意义的离奇想法，但是，我一直认为，部

分大鲸被三四只小艇追捕时，所显示出的那种非常犹豫的举动，那种恐惧，那种易于受惊的非同寻常的态度，这是部分大鲸相同的特点；我就觉得，这些都间接体现出它思维的混乱和拙劣，而这必然与它眼的结构有很大关系。

鲸鱼的耳朵和眼睛一样十分特殊。假如你对它们这种动物一无所知的话，就算在两个脑袋上找很久，你也发现不了它。那耳朵没有任何外瓣；耳朵眼儿也非常细小，甚至还没有一支鹅毛管粗。它位于眼睛后面很近的地方。谈起耳朵，就能看出抹香鲸同露脊鲸的明显不同。抹香鲸的耳朵有一个外孔，而露脊鲸的耳朵却盖着一层光滑的薄膜，肉眼不容易发现它。

如鲸这种体形巨大的动物，居然用这么微小的眼睛来打量世界，用不如野兔耳孔粗的耳朵来探听雷声，这莫非不离奇吗？假如它的眼睛和赫歇耳大望远镜头似的巨大，它的耳朵仿佛大教堂的门廊似的宽敞，是否可以望得更远，听得更真切呢？完全不会。——那么，人类为何仍要拼命“增大”头脑呢？还是让它小巧玲珑吧。

眼下让我们通过附近的杠杆和蒸汽机将抹香鲸头转过来，让它反过来躺着吧。接着，取来梯子爬到上面，向下打量它的嘴巴。如果它的身子还在的话，我们就可以拎一盏灯，一直进入它那肯塔基州马默斯洞穴一样的腹部。但是，我们就留在这颗牙齿边，朝附近打量一下我们所处的地方吧。啊，异常美丽，异常高尚的嘴巴呀！由下至上，都嵌着，也许说蒙着一层亮晶晶的白膜更合适，它的光泽仿佛新娘的缎面婚纱。

眼下到外边来，瞧瞧这个怪异的下巴吧，它非常像一个庞大的鼻烟盒的细长盖子，不过盖子的铰链却位于上方，而不是侧面。假如你撬开它，让它挂在上方，把众多牙齿显现出来，它就仿佛一个恐怖的城堡吊门；它就是城堡吊门，唉！原来就是这样，那些尖利的东西，用以致人死命的力量，葬送了捕鲸业数不清的不幸的人们！但是，更让人恐怖的是，当你发现一只情绪低落的鲸，

逗留在几米深的海水中，张开大概十五英尺长的庞大的下巴，下巴和身子形成九十度，仿佛一个船头斜帆桁。这只鲸还活着，仅仅是情绪不好，可能是身体有病，得了疑病症；它如此仰卧着，让下巴的铰链彻底松弛，显出一种不堪入目的样子，使它的全族蒙羞。它的伙伴，不用说，肯定在恳求上帝让它得上牙关紧闭症。

通常，这个下巴——阅历丰富的水手轻松地摘掉铰链——在摘掉后，就拖上甲板，好把象牙一样的牙齿弄下来，提供许多洁白坚硬的鲸须，捕鲸人用它可以制成许多不同的工艺品，例如拐棍，伞把儿，马鞭把儿等等。

通过长时间、艰苦的拉扯，那个下巴总算被吊上甲板，仿佛硕大的船锚似的。当时机成熟——别的工作结束几天后——魁魁格、达古和塔什蒂哥，这几个原就本领高超的牙科医生，就准备把牙卸下来了。魁魁格拿一把非常锐利的剖鱼铲子，将齿龈分离，接着将下巴固定在带环螺栓上，上方弄好滑车，他们就弄掉了这些牙齿，和密歇根州的公牛在野林中拔老橡树根似的。一般有四十二颗牙，老鲸鱼的牙严重磨损，不过没有蛀虫，也没有和人类似的补上假牙。接下来，他们将下巴切成厚片，仿佛桁条似的摆放整齐，用来盖房子。

七十五　露脊鲸头——对比视图

眼下让我们越过甲板，来认真观察一下露脊鲸的脑袋吧。

从整个外形而言，抹香鲸不可一世的脑袋可视为一架古罗马战车（特别是它那肥大浑圆的面部）；同样，就整体而言，露脊鲸的脑袋却十分卑贱，仿佛一只庞大的尖头皮鞋。两个世纪之前，一位荷兰的老航海家将它的外形喻为鞋匠的鞋楦。在这样一只鞋楦或鞋子中，童话中那儿女众多的老太太，和她的后代们，都可以住得十分美满。

不过，当你靠近大头时，依照你看法的不同，它会展示出截然相反的形状。你要是爬在上面，望着那两个 f 状的喷水口，你会将整个脑袋视为巨大的低音提琴，那喷水口，就是音孔。假如你将眼睛盯在顶部那离奇、鼓起、鸡冠式的外壳上——这种绿色的东西，格陵兰人们叫它为“王冠”，南洋捕鱼者则称其为“角赘”；你将眼睛盯着这上面，那么，你就会把这个大头视为大像树的树干，树枝上还带着一个久鸟窝。尤其是，当你发现有几个活螃蟹在角赘上安营扎寨时，肯定会不由自主地产生这个念头；除非你的注意力彻底集中在它的另一个绰号“王冠”上。提起“王冠”，你一定会兴致勃勃地想到，这个庞然大物怎么真的就是海上加了冕的国王，而且它那绿色的王冠又是这样巧夺天工。但是，假如这条鲸是个国王，那它却是一个扣着王冠、十分阴险的东西，瞧瞧它那耷拉的下唇吧！何等凝重，何等气愤呀！依照木匠的尺寸，这种凝重和气愤笼罩的部分，可以加工出五百多加仑油。

但是，可惜的是，这条背运的鲸居然有一个兔唇。中间有一道差不多一英尺的裂隙。可能是它的妈妈在关键时刻，顺着秘鲁的海岸往南游时，猛然而至的地震将这一片海滩震裂了的原因吧，我们仿佛越过光滑的门槛似的，从这片嘴唇越过，不由自主地来到了它的嘴里。说真的，如果我处于麦基诺岛，我一定会以为到了一间印第安人的小屋，上帝呀！约拿就从这儿走过吗？房子高度大概十二英尺，脊处形成一个锐角，好像有一根整齐的横梁撑在那儿。两侧是毛茸茸的带肋拱披，它们可以制成独特的、半立式的、弯刀样的鲸须，每一侧差不多有三百根，全由头顶或冠骨处挂下来，样子很像我们以前在其他地方好奇地说到的软百叶窗。那些须骨边缘都附着有一层毛茸茸的纤维，在露脊鲸张开大口，冲向小鱼群猎食物的时候，它就用这些纤维将海水排出去，将小鱼拦在错综复杂的纤维网中。在中间的一些须骨窗顶上，根据它们的天生的次序，有不少独特的标记，曲面，凹陷处，

脊处突起等，部分猎鲸者就根据这些标记来估算大鲸的年龄，就仿佛根据年轮来估算橡树的年龄似的。尽管这种方法的准确性还难以得到证实，不过却表明了类似的可能性。不管怎样，如果我们根据这种方法，那我们就要在刚开始猜测的年龄上，再给露脊鲸加上不少岁，好像才贴近它的真实年龄。很久以前，关于这些百叶帘，好像流行过不少非常新颖的幻想。在珀切斯的文集中，一位航海者将它们称为鲸嘴里边独特的"胡须"；还有一个人称它为"◯"；还有，在哈克卢特的作品中，一位老先生讲了下面一句文绉绉的话：'在它上颌两侧，分别长着大概二百五十根鳍状物，由嘴的两侧，呈弧形位于舌头上方。"

大家都清楚，恰恰是这些"猪鬃"，"鳍状物"，"胡须"，"百叶帘"，或者任你随便称呼的物体，是制作太太们的紧身胸衣或别的硬衬的原料。但是，这方面的需求在日益萎缩。须骨最流行的时期，是安妮女王那个年代，当时，用鲸须制成裙环特别抢手。正像那些古代的佳丽，你会这么说，她们是在鲸嘴中走动，却走动得非常骄傲；现在，在碰到阵雨时，我们不也是本能地冲进鲸嘴里避雨吗，这是由于雨伞原就是盖在鲸须上的帐篷。

目前我们先将百叶帘和胡须放到一边儿吧，让我们站在露脊鲸的口中，再朝身边打量一番吧。面对这些柱廊一样的鲸须，整整齐齐地排列在身边，莫非你不会觉得自己正站在庞大的哈勒姆管风琴中，在注视着它那众多的音管吗？作为引向管风琴的地毯，我们脚下的舌头就是最豪华的土耳其地毯，它好像是粘在嘴巴这块地板上，这条舌头十分肥嫩，要是拉到甲板上，就难以保持完好了。眼下它放在我们身边；我扫视了一下，就知道，它是一个六大桶的东西，换句话说，它能加工出六大桶油。

到这里，你准清楚地发现我以前所讲的话没错了——就是，抹香鲸和露脊鲸的脑袋差别很大。总结起来说，露脊鲸的脑袋中不含丰富的油源，完全没有像牙齿一样的东西，也没有仿佛抹香鲸似的细长的下颌骨。而在抹香鲸的脑袋中，却没有百叶帘一

样的鲸须，没有宽大的下唇，也没有一条舌头一样的东西。还有，抹香鲸有一个喷水孔，而露脊鲸却多了一个。

眼下，趁它们仍摆在一块时，请你最后再瞧瞧这个盔状的不屈的头颅吧，这是由于其中一个马上会被悄悄地丢入大海，另一个也很快就会被丢入大海。

你可以看到那条抹香鲸的神情吗？它就是带着这种神情丧命的，仅仅是前额上一些深深的皱纹，目前好像没有了。我觉得它那宽大的额头，有一种大草原般的安详，生下来就具有大无畏的气势。再瞧瞧另一个脑袋的神情吧。见到那罕见的下唇，不幸被船舷压扁，以至牢牢地与上唇合在一块，莫非这整个脑袋好像没有显示出在面临死亡时，它鼓起了何等的勇气吗？我想，这个露脊鲸以前准是个斯多噶派学者，那个抹香鲸准是个柏拉图主义者，它在上了岁数后可能已将斯宾诺莎招至门下了。

七十六　攻城槌

从抹香鲸头旁走开之前，我请你先用一个生理学家的眼光，仅仅是——留神观察一下它那密集的沉着的正面。我眼下要求你用自己独自产生的实实在在而冷静的看法，来猜测一下，这个正面蕴含着多大的攻城槌力量。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由于，要么你无论如何也要自己发现合适的答案，要么你始终是个怀疑论者，对如此一件最恐怖，但毫不夸张的，可能在资料中能够发现的事实难以相信。

你发现，在抹香鲸的普通游态中，它脑袋的正面差不多与水面保持九十度；你发现正面的下方非常严重地后倾，这样就加大了斜面，形成了修长的骨臼，负载着吊杆一样的下巴；你发现，那张嘴都位于脑袋的下方，如同你本人的嘴都位于下巴上一样。而且，你发现，鲸的外边看不到鼻子，它全部的鼻子——喷水孔

——都位于头顶；你发现，它的眼睛和耳朵都位于脑袋的两边，差不多由头至尾三分之一处。所以，你眼下准会发现，抹香鲸头的正面就是一面光秃秃的墙，没有任何器官和柔软的突起。特别是，你眼下仍要琢磨，仅仅是在正面向后倾斜到最后面非常低的位置，方有少许骨骼似的东西；而且，你只有靠近前额二十英尺之内，才会发现那是一个完整的脑袋。因此，这个庞大的、没有骨骼的脑袋就仿佛一块面团。最后，尽管你马上就会注意到，其中藏有一部分非常好的鲸油，不过眼下我要向你说明它是什么，它仅仅是将那看来柔弱的内含保持得十分坚固而已。在上文，我曾介绍过，鲸脂包裹着鲸体，就仿佛桔皮包着桔子一样。这个脑袋也是如此，所不同的只是：脑袋周围的那层表皮，尽管厚度不大，但却是一种十分结实的东西，是所有没有碰过的人根本想像不到的东西。最有力量的人臂，射出最锐利的鱼叉，刺出最锐利的鲸矛，触到它也会徒劳无功，被反弹回来。好像抹香鲸的前额覆盖着一层马蹄一样的物质。我猜它什么也感觉不到。

请你再设想一下另外一件事吧。当两只装满货物的大商船在港口中碰巧靠在一起，相互碰撞时，船员们会采取什么行动呢？他们不会将一切坚硬的物质，像铁器或者木头之类，摆在它们就要撞击的地方。不，他们将一大团松软的绳子放在那儿，绳子套着最厚最坚韧的牛皮。这种东西什么也不怕，刀枪也损坏不了，把它放在中间，一切橡木手杆和铁橇都不是对手。仅仅这件事，就能完全表达出我的想法了。但是，这儿还要说明一下：我这样猜想过，普通的鱼类都具有鱼鳔，它可以随心所欲地进行调整；而依照我的了解，抹香鲸虽没有鱼鳔的，联想到它游动时那种让人难以捉摸的样子，一会儿将脑袋都潜入水中，一会儿又伸出水面，抬得很高；联想到它表皮具有不可摧毁的弹性；再联想到它大脑中的与众不同的结构；因此，我说，我以前如此猜想，它脑子里的那些令人费解的蜂窝一样的东西就是肺细胞，也许和外面的空气有某种到现还没人清楚和难以猜测的联系，这样它

就可以轻松地利用空气进行调节。要是情况真是这样,请想像一下那无可匹敌的威力吧,这种威力的基础恰恰是那无法观测、杀伤力极强的自然要素——空气。

目前,请留神,要精确地推进这面无可匹敌、坚固的硬墙,以及其中最有浮性的东西,还有在后面游动的巨大的生命;这只能想像为众多的木头——由一根绳子拉着才比较合适,而且也和细微的昆虫一样,全部都由统一的行使意志来支配。因此,当我以后具体描绘这种庞然大物全身蕴含的与众不同的威力时,当我向你说明关于它的一些普通的脑力特技时,我敢肯定你就会抛开所有愚昧的怀疑,一直都会坚持这种观点;就算抹香鲸使德尔里安地峡畅通无阻,沟通了大西洋和太平洋,你也不会觉得有任何不可思议的。如果你不相信大鲸的威力,那么在对待真理的立场上,你就是一个思想狭隘者和感伤主义者。但是,仅有不畏艰辛的巨人才能碰巧遇上绝对真理,对于那些思想狭隘的人来说根本没机会碰到!那个在塞斯拿掉恐怖女神面纱的柔弱少年,下场又是如何呢?

七十七　海德尔堡大桶

此刻要说说汲脑箱了。但是,要详细弄清这一点,你一定要明白一些这个准备动手术的东西独特的内部构造。

你能在一个斜面上,将抹香鲸的脑袋视为一个长椭圆体,将它斜着切为两个楔形块[①],下半块是骨状结构,形成了脑袋和嘴巴,上半块是没有任何骨头的油乎乎的软团,它那宽大的前端形

[①] 楔形块仅仅是海洋数学术语,而不是几何学术语。我不清楚过去有没有人给它下过定义。楔形块是立体的,它和普通楔子不同之处在于,它的锐角是由一侧急剧倾斜形成的,而不是两侧都同时倾斜形成尖端。印刷工也使用这种楔形块,称为版楔。

成了鲸鱼巨大、垂直而突出的前额。在前额的中间再将它横向分开，就成为两个大致一样的部分，这两部分天生就隔着一层内壁一样很厚的腱状物。

横切下来的下半部分，是鲸脑油所在之处，是一个蕴含着油的大蜂巢，结实而弹性不错的白色纤维错综复杂，布满整个部位，构成了数不清的彼此相通的小孔。上半部分，称为脑箱，即抹香鲸的海德尔堡大桶。恰恰像那个闻名四方的蒂厄斯中号桶的正面到处是令人费解的雕刻一样，大鲸宽大褶皱的前额上也有大量奇异的图案，给这只独特的大桶点缀了象征性的花纹。而且，也恰恰像海德尔堡大桶始终装满了莱茵河谷地的美酒一样，这种鲸的大桶更是蕴含着非常稀有的油，也就是极为贵重的鲸脑，品质很高，色泽透明，香气弥漫。这种罕见的高品质的东西，在大鲸身上别的所有部位都没有。尽管当鲸没有丧命时，它是一种水状的东西，不过当鲸一命呜呼后，一接触到空气，它就马上开始凝固，形成漂亮的芽状晶体，仿佛水面上冻上不久的赏心悦目的薄冰。大鲸的脑箱一般可加工出五百加仑左右的油，虽然因为一些难以避免的情况，有不少被糟蹋了，或者，因为把油弄出来是很困难的，难免会出现巨大的损失。

我不清楚是何种优质而贵重的东西将这只海德尔堡大桶围在其中的，不过在其美观方面，形成抹香鲸脑箱的这种内部表层，仿佛华丽的皮毛大衣的里子，肯定不是普通柔软的珍珠色薄膜可以相提并论的。

你会发现，抹香鲸的这只海德尔堡大桶，其长度为头部的整个顶端；而且由于——在其他地方说起过——这个脑袋原就相当于全长的三分之一；如果一条中等鲸的长度为八十英尺，那么，当把这只大桶由舷边垂直拉起或放下的时候，它的深度就不止二十六英尺了。

在切割鲸鱼头时，由于操作者的工具和连接着鲸脑宝库的入口离得相当近，所以，他必须十分慎重，避免所有差错或愚蠢

的一刀刺入脑箱，使那珍贵的东西浪费了。这个切掉的脑袋最后被吊出水面，用一套庞大的切割滑轮悬挂在那里，滑轮上的麻绳缠在一起，杂乱无章地摆在这一块甲板上。

我已经讲了很多了，眼下请你注意一下掀开这只抹香鲸的海德尔堡大桶时，那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在这一与众不同的事例中——几乎是导致毁灭的操作吧。

七十八　水桶和水池

塔什蒂哥仿佛猫似的迅速地朝上爬去，身子也没有弯，径直来到朝外探出的主桅下桅桁端，这里恰巧位于吊着大桶的上方。他身上带着一个小巧的滑车，叫做定单绞辘，仅有两半个绳子，透过一个单向滑轮。他将滑车在桁端绑牢，让它吊在那儿，接着将绳子的一端抛下去，甲板上一个船员握住它。然后，塔什蒂哥就沿着绳子的另一半，两只手交换着由空中滑下，灵巧地来到鲸头的上方。在那儿——还是比其他人高出许多——他冲着同事们心情愉快地大喊起来——仿佛土耳其的宣礼员，在塔顶号召信众们进行祷告。有人为他送来一把飞快的短把儿铲子，他一丝不苟地搜索着正确的部位，准备掀开那只大桶。在这个过程中，他极为谨慎，仿佛一个在古屋寻找宝藏的人，认真打量着墙壁，发现黄金所在之处。完成这番一丝不苟的考察之后，人们又将一只套着铁圈儿的坚固的小桶（和汲水桶完全相同），系在定单绞辘的一头；另一头则放到甲板上，由两三个干练的船员用力拉住。此刻，他们将小桶送到塔什蒂哥的身边，另外一个人由上面为他送上一根长长的棍子。塔什蒂哥用这根棍子顶住小桶，将小桶推到海德尔堡大桶中，让小桶彻底潜到下面。然后，他就向那些拉着绞辘的水手大声呼喊，那只小桶就被拉出来了，泡沫翻滚，犹如挤奶女工刚挤出来的牛奶。人们缓缓地放下它，一个事

先准备好的船员就一下提起这个满满的水桶，飞快地倒入一只大木桶中。随后，再将桶送回去，就这样周而复始，直到那只大桶中的油水被弄干为止。在马上要结束时，塔什蒂哥仍将那根长棍用力向下压，在海德尔堡大桶中陷得渐渐深了，直到棍子大概二十英尺长的一段都顶到下面去了。

“佩科特号”上的船员们已经这样干了一段时间，香气扑鼻的鲸脑已经取出了好几大桶，恰在此刻，出现了一件离奇的事故。到底是塔什蒂哥，那个印第安疯子，这么不小心，一时间握着吊鲸头的那根滑车大缆的手居然没有握紧呢；还是他所处的位置确实不稳，非常湿滑；还是这个家伙自己有意这么干，可就不得而知了。一句话，就在取出了十八九桶的时候，猛地——上帝呀！不幸的塔什蒂哥——仿佛名符其实的水井中轮番汲水的双桶中的一只吊桶似的，大头朝下落入了海德尔堡大桶，伴着一阵恐怖的咯咯油声，再也看不见了。

“人落进去了！”达古高喊着，在那手足无措的人群中，他最早明白过来。“将吊桶送过来！”他将一只脚踩到吊桶中，好握紧那油乎乎的轻便绞辘，拉绞辘的人将他拉到空中，来到鲸头的上方，而塔什蒂哥差不多马上要到大桶底部了。恰在此刻，又出现了一阵恐怖的慌乱。大家由船舷看过去，发现那已经死去的鲸头正在水中晃动，好像此刻又产生了什么想法一样。但是，这仅仅是那个不幸的塔什蒂哥的扭动，他本能地表明了他的处境已经危在旦夕了。

此刻，达古位于鲸头的上方，正准备卸掉小绞辘——不清楚为什么，它却和那切割滑车纠缠在一块了——此刻，传来一阵尖利的撕裂声，人们害怕得呆若木鸡：那两只挂着鲸头的钩子，其中一只脱落了；庞大的鲸头，剧烈地一抖，歪向一旁摆动起来，大船仿佛醉鬼似的，好像在冰山的撞击下东倒西歪，摇摇晃晃。此刻另外一只钩子负载着所有重量，好像随时都会被坠断，而鲸头的猛烈摇摆更加重了钩子的负担。

“下来，下来！”船员们向达古大喊，不过达古却用一只手握紧大滑车，如此一来，就算鲸头掉下去，他仍能挂在那儿。这个黑人松开了那条缠住的绳子之后，就将吊桶放入那个此刻已经崩溃的井眼中，他认为：要是掉进去的塔什蒂哥可以碰到它的话，就能将他拉上来了。

“上帝呀！朋友，”斯塔布叫道，“你是在放炸药包吗？——快停手！他脑袋上顶着这么一个套着铁圈儿的桶子，他如何逃生呢？停下，行不行？”

“马上从那只滑车走开！”一个仿佛火箭喷发似的声音喊道。

差不多就在同一时刻，一声轰鸣，那个庞然大物，仿佛尼亚加拉瀑布的平顶岩石坠入了大涡流里一样，跌进了大海。那一下子失去了重压的船身猛地由鲸头附近躲开，甚至亮晶晶的黄色船底都浮出了水面。船上每一个人都止住了呼吸，这是由于他们通过一层浓雾一样的浪花，模模糊糊发现达古握着不停晃动的滑车，在船的半边高空上摇摆着——忽儿位于船员们的上方，忽儿又位于海水的上方；而那个不幸的活埋了的塔什蒂哥却慢慢地彻底坠入大海！不过，浓雾刚刚消失，在转眼之间，大家发现一个光溜溜的，手中握着攻船剑的人，冲过船舷，跃入水中去了。随后，传来一阵水声，这表明我那无畏的魁魁格已经下海救人去了。人们都一下子跑到船边，众多眼睛都注视着每一片波纹，时间在慢慢消逝，不过被淹的人和抢救者都毫无动静。此刻，一部分水手踏上了船边的小艇，把它略微划离大船，待命出发。

“哈！哈！”达古由空中那个目前已安静下来的滑车处，猛地大喊起来；我们由船边朝远方看去，发现了一条手臂由蓝色的海水中伸了出来，一种看上去十分罕见的场面，仿佛一条手臂由长满青草的坟头探了出来。

“两个！两个！——是两个人！”达古又激动地喊道；过了一会儿，大家发现魁魁格用一只手奋力向前游，另一只手拉着塔什蒂哥的长发。他们被拖上了在附近守候的小艇，又迅速地被拉上

甲板；塔什蒂哥还要过一阵子才能睁开眼睛，魁魁格看样子也精疲力尽。

那么，这项伟大的救援工作的过程如何呢？嗨，魁魁格跃入水中，盯住那个缓缓坠落的大脑袋，他用手中的利剑在大头下面不远处斜刺了几剑，好弄一个大窟窿；随后，他抛开利剑，将他的手臂探到其中到处搜索，就这样碰到了不幸的塔什的头，将他拖了出来。他胸有成竹地说，起初，他碰到的是一条腿，可他十分清楚，那非常不好处理，而且可能会引出不少麻烦；——因此，他将腿顶到一边，接着灵活地一拉一丢，使塔什蒂哥调了个头，再搜索时，他就依照代代相传的方法——头向前，拉了出来。关于那个大脑袋，有价值的东西已经很少了，就别理它啦。

这样，魁魁格凭借他的勇气和熟练的产科技能，面对十分麻烦、希望渺茫的困难，成功地结束了这次抢险，或者换句话说，是对塔什蒂哥的接生。这是无论如何也忘不了的一课。在助产学的功课中，一定要加入剑术、拳击、骑术和划船等科目。

我明白，这个盖黑德佬的这次历险，在一部分陆地人眼中，一定无法相信，尽管他们本人可能见过岸上有人落入水池中的场面。事实上，这样的事故时有发生，而且，想想抹香鲸头上那十分光滑的边缘，这个印第安人遇险的事更用不着太多的原因。

但是，假如有人灵巧地追问：这件事究竟如何呢？我们觉得，抹香鲸那个薄薄的、能够渗透的脑袋，是它身上密度最小的软木一样的部分；你却让它坠入一种比它自身密度大很多的元素中去了，这回你没什么好说的了吧。不，我会让你明白的；这是由于在不幸的塔什蒂哥落下去的时候，那脑箱中密度较小的东西几乎都被取光了，仅剩下一层浓密的腱状井壁——一种十分牢固的东西，我在以前已经谈过，它的密度远比海水大，要是把它投入海水中，它几乎就如同铅块一样落下去。但是，这种物质飞快下沉的趋势，对于这个鲸头而言，因为仍有别的部分没有切下来，受到了极大的阻碍，所以，它坠落的速度十分缓慢，为魁魁格

创造了不错的机会，也就是说让他在翻滚中运用他那灵巧的接生术。对呀，这是一种移动接生，真正的移动接生。

话又说回来，要是塔什蒂哥真的死在鲸头中，那也是一种非常难得的下场；在最纯洁最雅致的奇香无比的鲸脑中结束生命，装棺、入殓、殡葬在大鲸最难以发现的内室和至圣所中。这只能让人马上记起另一个更为甜蜜的下场——一个俄亥俄州采蜜人结束生命的方式。他到一颗空心树的树枝上采蜜时，看到其中藏有许多蜂蜜，因为他的身体过于前倾，最后让蜂蜜吸了进去，带着一身蜂蜜结束了生命。那么，你们想想吧，那些落入了柏拉图甜蜜的脑袋中的人，有多少可以甜蜜地结束生命呢？

七十九　大草原

端详一番它面部的花纹，或者碰碰这个大鲸头的凸出部分，哪个面相学家或颅相学家也从未这么干过。做这种事，几乎和拉瓦特尔曾经端详直布罗陀人面部的皱纹，或者加尔曾经爬上梯子，触摸先贤祠上的圆顶一样令人兴奋不已。但是，拉瓦特尔在他的书中不但说明了人类的不同脸谱，而且认真分析了马匹、飞鸟、蟒蛇和鱼类的面部，具体地说明了所有可以察觉得到的表情变化。加尔和他的弟子斯珀深，不仅对人类，对其他动物的颅相学特点也有一些暗示。所以，将面相学和颅相学这两种半科学的知识应用于大鲸身上，尽管我和一个真正的先驱者还有很大差距，可我仍然要尽力而为，从各方面论述一下。

根据面相学的观点，抹香鲸是一种与众不同的动物。它没有名符其实的鼻子。因为鼻子是面部的中央和最突出的器官，还因为鼻子可能最善于改变并最后决定整个面部的喜怒哀乐。而大鲸却一点儿也没有这种突出的附属物，这肯定会严重影响大鲸的美容。正像园林设计中，一石一碑，一亭一阁，尖顶圆顶，大塔

小塔，几乎都是整个景色有机的组成部分，因此，就面相学来看，所有面孔都要有突出的、仿佛精雕细琢一般的、钟塔形的鼻子，以维持和谐统一。要是将菲迪亚斯雕刻的朱庇特大理石像上的鼻子弄下去，那剩下的残品何等不幸呀！但是，鲸鱼却体形巨大，它身体的每个部分又十分宽大，所以，在朱庇特雕像上看来可悲的缺点，对大鲸而言就算不上什么毛病了，却让它更显得伟岸。要是大鲸的面孔上放一个鼻子那实在是画蛇添足了。当你坐着工作小艇，前去端详鲸头，围着它划行时，你对它的敬畏之意肯定不会由于缺少了鼻子而打折扣。是的，心怀叵测的话语，难免会不时听到，就算是发现卓越不凡的朝廷下官成为了国王，也是如此。

从某种角度而言，可能抹香鲸所拥有的最令人敬佩的仪表，就是鲸头的正面，它的风采的确不同凡响。

一个漂亮的人在沉思的时候，他的前额就仿佛太阳初升的东方一般。在安宁的牧场上，大牯牛蜷曲的前额就含着一些威严。不管是人类还是兽类，那难以捉摸的额头就仿佛德国国王印在文书上的大鱼印似的。它象征着——“上帝呀，今天我自己做了这件事。”不过，在大部分动物中，不，也包括大部分人，额头一般仅仅是顺着雪线的一条高地。和莎士比亚或梅兰希顿一样的前额十分罕见，高高凸出，又低低落下，眼睛仿佛是高山中透明、永恒、宁静的湖面；在眼睛上方额头的皱纹中，人们好像能够追踪到鹿角一样的思想下湖中喝水，就像高地的猎人在雪地里寻觅鹿的痕迹一般。不过，对于大抹香鲸而言，它额头上蕴含的天生的神灵一样的高贵和尊严，却明显地提高了，因此，当你从前面注视它的时候，你会发现它比世界上一切生物，都更充满神性，更让人佩服。这是由于，哪一点你都看不清楚，所有特点都隐藏起来；没有鼻子，眼睛，耳朵，嘴巴；也没有脸；从某种角度而言，它一无所有，仅有一个宽大的天空似的额头，难以捉摸地皱着，悄悄地一砸下去就让小艇、大艇和人葬身海底。由旁边观察，

这个额头那不可思议的样子也毫不逊色，尽管它引人注目却并不是那样目空一切。但是，由旁边观察，人们能确切地发现它前额中央那条弯弯的横沟，要是长在人的额头上，这就是拉瓦特尔所说的天才的特征。

然而，怎么啦？抹香鲸是天才？莫非它出版过专著，举行过一次演讲吗？不，它的不平凡恰恰在于它没有用离奇的行为来显示它是天才，而是显现在它那异乎寻常的安静上。这让我记起，要是古波斯年轻的教士听说过这种大抹香鲸的话，凭着他们那不成熟的巫术思想，他们准会将它奉为神仙。他们由于鳄鱼没有舌头，就将尼罗河中的鳄鱼视为神仙；而抹香鲸也恰恰没有舌头，或者起码可以说它的舌头非常小，小得无法探出嘴巴。要是以后随便哪个文化兴盛、充满诗意的民族准备诱人回到天生的权利上去，去参加古代兴高采烈的王朔群神节，去趾高气扬地重新统治目前弥漫着利己主义的上天，以及目前偏僻的山岗，那么，可以坚信，就算他们被推上朱庇特的高位，大抹香鲸也仍然高高地在他们之上。

商博良看懂了花岗岩上扭曲的象形文字。不过，谁也无法辨认埃及所有人和所有生物的脸部。面相学和人类的别的科学相同，仅仅是一时之说罢了。所以，要是精通三十种语言的威廉·琼斯爵士，都弄不明白最淳厚的农民面孔上那种十分费解、十分细微的意义，那么，怎么期待文化不多的以实玛利明白抹香鲸额头上那些十分难懂的迦勒底问语呢？我不得不将那个前额放到你的面前。要是你可以认出来的话，你去辨别吧。

八十　脑　袋

假设说，在面相学上，抹香鲸是个狮身人面像的话，那么，在颅相学家眼中，它的脑袋就仿佛是几何学上的难以变为方形的

圆圈了。

一条成年大鲸,它的头起码长二十英尺。要是将下巴卸掉,这个脑壳的侧面图就和摆在平板上的常见斜面的侧面图相同。不过,对于活鲸而言——正像我们在其他地方看到的那样——这个斜面都是浑圆的,而且,因为那一大团带有鲸脑油的部位在上面压着,让它差不多成了方形。在头顶有一个池子,装着鲸脑团块;而在这个池子的很长的底板下面——还有一个长宽不足十英寸的小腔——其中装有鲸鱼惟一的一点点脑髓。活鲸的脑髓和名符其实的前额还有起码二十英尺的间隔。它位于庞大的外围工事的后面,仿佛是延伸出去的魁北克关卡中最后方的城堡一般。它仿佛是大鲸身上一只秘密的雅致的首饰盒,真是太像了,据我了解,一部分捕鲸人居然坚持认为抹香鲸压根儿没有脑髓,仅有那几立方码的鲸脑库所蕴藏的很像脑髓的物质。至于它那令人费解的皱襞、层次和回旋,他们认为,那好像更能展示它的威力,而不是智慧的源泉。

所以,很显然,就颅相学而言,一个活着的完好无损的鲸头都是一种骗人的假象。它那名符其实的头脑,你发现不了,也碰不到。大鲸和一切不平凡的事物一样,是伪装之后来面对平头百姓的。

要是你将它脑壳中的鲸油团取出来,接着,由后边观察一下它的后梢(即凸出的部分),那么你会强烈体会到,它和你在相同情况下,取相同观点发现的人的脑壳十分类似。实际上,要是将这个翻过来的脑壳(缩到和人脑壳相同)丢进放着大量人头的盘子中,你一定会不由自主地将它和人头混同起来;而且,发现头顶那有些凹陷的地方,你一定会说出颅相学的术语——这个人没有自尊心,没有敬畏心。要是将这倒置的颅相,和它庞大浑身是劲的正面事实联系起来,那么对它所蕴含的最大威力,你准会有一个最好最确切的观念,显然这观念并未让人兴奋不已。

假如你觉得鲸脑实际的相对容量仍无法充分说明问题,那

么，我再为你想个办法。假如你仔细注意一下几乎每种四足动物的背脊，你会马上看到椎骨和一连串的小头骨特别类似，而它们又都和实际上的头盖骨差不多，仅仅是没有发育成熟罢了。德国人有一种观念，就是，椎骨肯定是没有发育成熟的颅骨。不过，我觉得，德国人并不是最早注意到椎骨和颅骨外形近似的人。以前我的一个外国朋友就将这件事告诉了我：他击毙了一个仇人，将他尸骨中的一截脊椎骨，用浮雕的手法，镶在他独木舟尖尖的船头。这时，我在想，颅相学家还疏忽了一件重要的事，他们还没有由小脑坚持研究到椎管。这是由于，我认为一个人的脾气，也许很可能在脊椎骨中发现答案。无论你是什么人，我却要抚弄你的脊柱，而不是你的头颅。一根纤细的支架似的脊柱无论如何也无法支撑一个有血有肉伟大的灵魂。我为自己的脊柱而觉得骄傲，这是由于有了这勇敢挺拔的旗杆，我的上半身才能在这个世界上伸直。

根据颅相学脊椎派的理论看抹香鲸，抹香鲸的脑腔就是第一根颈椎的延伸，在这根颈椎底下，椎管就宽十英寸，高八英寸，是一个倒三角形。在后面的脊椎骨中，椎管慢慢变小，不过在很长的一段中，内部空间还是很大。当然，这根椎管也和头脑相同，容纳着独特的纤维质——脊髓，和头脑直接相连。而且，脊髓由脑腔开始，又伸展了好几英尺，仿佛腰带似的，它的体积差不多和脑髓相同，没有减少。依照这些情况，用颅相学的理论来观察和描述大鲸的脊柱，不是非常恰当吗？这是由于根据这种理论，大鲸脑髓的不可思议的渺小由它那极为巨大的脊髓来填补可说足够了。

但是，这种研究还是交给颅相学家吧，我仅仅是先根据脊柱观点来讲讲抹香鲸的背峰问题。要是我说对了的话，这个雄伟的背峰坐落在一根较大的脊椎骨上，所以，它是这根脊椎骨的突出部分。所以，根据某些情况，我会把这高高挺立的背峰称为抹香鲸的固若金汤，或者说，坚韧挺拔的器官。想弄清楚大鲸的顽

强精神,你仍要了解更多原因。

八十一 “佩科特号”与“处女号”相逢

老天安排的一天出现了,我们和“处女号”及时相逢了,它的船长是不来梅人,名叫德立克·德·第尔。

曾经是世界上最了不起的捕鲸民族的荷兰人和德国人,现在从事捕鲸的人已经不多了,但是在茫茫的太平洋上,有时也可以发现他们的旗帜。

不知为什么,“处女号”好像非常渴望对“佩科特号”表示敬意。虽然和“佩科特号”还有一段距离,它就调整方向,放下了一只小艇,拼尽全力朝我们靠拢过来,船长心神不定地在船头站着,而不是站在船尾。

“哎,他拎着的是什么呀?”斯塔巴克看着那个德国人手中摇摆不定的东西,喊道。“灯油壶! ——令人难以置信!”

“不,”斯塔布说,“弄错了,那是咖啡壶,斯塔巴克先生;他是为我们泡咖啡的,这个德国佬。你没发现他身边还有一个大铁桶吗? ——那就是热水。啊! 这个家伙还挺好。”

“得了吧!”弗拉斯克喊道,“那是加油壶的一个油桶。他们的油用光了,是来要油的。”

一条捕鲸船居然会在捕鲸渔场上和其他人讨油,虽然这件事显得十分不可思议,虽然它和古老的谚语“送煤到煤城”完全相反,但是,这种事情偶尔也的确会出现。现在就是如此:德立克·德·第尔船长,正如弗拉斯克所言,千真万确地拎着一只加油壶。

他爬到“佩科特号”甲板上,亚哈不礼貌地和他寒暄了一句,一点也没发现他的加油壶。这个德国人用吞吞吐吐的外国话,马上显示出他根本没听说过白鲸,并迅速提起了他前来的目的,声

称他在夜里只能摸黑休息——他由不来梅装上船的油都用光了，到目前为止一无所获，来讨一点油料；他最后暗示说，他的船正是捕鱼业特捐的一条“光洁”的船（就是，一条毫无收获的空船），的确是真正的“处女号”。

给他灌完油后，德立克就离开了。当他尚未到自己的船边时，两条船的桅顶上差不多一块传来了看到大鲸的喊叫。德立克由于忙着前去捕鲸，来不及卸下油罐和加油壶，扭头架着小艇就冲向大鲸这丰富的加油壶了。

此刻，鲸鱼位于下风处，德立克和另外三只紧随其后的德国小艇，已经和“佩科特号”小艇拉开了距离。总计八条鲸，一个中等鲸群。它们发现处境不妙后，就一起顺风往前冲去，彼此用力地靠着，仿佛拉着同一马车的快马。它们身后出现了一条宽阔的水纹，仿佛一直不停地在海面上铺开一条宽阔的羊皮纸。

在这条迅猛的尾流中，后面几十英尺处，有一条庞大的、背峰突出的、上了岁数的鲸鱼在游动。根据它那相对缓慢的速度，还有浑身稀有的浅黄色外皮判断，它好似得了黄疸病，或者，某种别的疾病。这条鲸和前面的几条是不是一伙，看样子也不好说；这是由于如此德高望重的大鲸，一般都喜欢单独活动。但是，它却在它们身后穷追不舍。实际上，那鲸群带来的回流肯定对它产生了阻力，这是由于它大嘴边的海浪被撕成碎片，仿佛两股逆流相碰而成的波浪。它喷的水柱非常矮，非常慢，非常费劲儿；水柱遭到了某种阻碍，接着化为碎片，纷纷落下，随后它自身又悄悄产生了难以理解的骚动，这种骚动好像在潜入海里的另一头发现了出口，使它身后的海水不停地翻着水泡。

“有人带鸦片复方樟脑酊吗？”斯塔布说，“它可能肚子不舒服。上帝呀，设想一下吧，那是个足有半英亩大的肚子不舒服了！它那肚子中逆风正进行圣诞节舞会呢，朋友们。这种来自于船尾的逆风，我还是初次见到呢。瞧，大鲸怎么会如此摇摆不定呢？它准是失去了舵柄了。”

正像一条装了太多东西的大商船，甲板上到处是病了的马匹，顺着印度斯坦的海岸一路上困难地东倒西晃，蹒跚而行，这条上了岁数的鲸鱼也如此扭动着它那年迈的身子，偶尔将两边的半个肋骨都跃出水面，揭示出它无法正常游动的原因：它的右鳍仅有一段罕见的残桩。它的右鳍是在搏斗中弄坏的，还是天生如此，那就无法确定了。

“别急，老伙计，我送一条吊腕带给你，将那条残臂绑好吧，”凶狠的弗拉斯克指着身旁的一条绳子，喊道。

“注意不要被它用绳子把你绑起来，”斯塔巴克叫道，“用力划呀，否则，它就被那个德国人弄到手啦。”

每条互不相让的小艇都全力以赴地追着那条鲸，这是由于它不但最庞大，比较值钱，而且也是他们最接近的，别的鲸都飞快地逃走了，一时间几乎难以靠近。此刻，“佩科特号”的小艇已经处于后放下的三只德国人的小艇的前面了；但是，因为德立克的小艇原就已经领先很多，这时他还是在最前面，但是“佩科特号”小艇时时都在缩短和他的距离。“佩科特号”水手最害怕的是，当他们仍没有彻底赶上和超过他时，他就投出了标枪。至于德立克，他好像认为自己已经控制了局面，不时地摆出讥讽的动作，向其他小艇挥舞着他的加油壶。

“这个不知好歹的王八蛋！”斯塔巴克叫道，“我施舍给他还不只五分钟，眼下他反而来讥讽我，向我挑衅！”——随后他又急不可耐地说起了老生常谈的悄悄话：“加油呀！灰狗！别让它跑了！”

“朋友们，听我说，”——斯塔布向他的水手喊道，“按照我的信仰，我是无论如何不会生气的；但是我特别希望生吞了这个德国流氓——加油呀——好吗？你们想输给那个混蛋吗？你们爱喝白兰地吗？那么，最拼命的，就会得到一大桶白兰地。哎，你们之间为什么没有发怒呢？哪个人把锚丢到水中啦——我们居然静止了——我们一动不动啦。哎，艇底长草啦——上帝呀，桅杆

也发芽了！这怎么可以，朋友们。你们瞧瞧那个混蛋！一句话，伙计们，你们到底玩不玩命呀？”

“啊！瞧它喷出的泡沫呀！”弗拉斯克四处乱蹿地喊道，——“何等巨大的背峰啊！无论如何要一起朝那块牛肉逼近呀——仿佛是一根大圆木！朋友们呀！拼命向前划呀——晚餐有煎饼和帘蛤，你们明白，朋友们——有烤蛤蜊和松饼——啊，一定，一定拼尽全力呀——它含有一百桶油——别让它跑了——不要，啊，千万别让它跑了——看那个王八蛋——啊，朋友们，你们不想为了钱而竭尽全力吗？——傻瓜！地地道道的大傻瓜！你们不喜欢鲸脑吗？它的价值肯定有三千美元，朋友们！——一个宝库！——整整一个宝库！——英格兰宝库！——啊，加油，加油，加油！——那个德国混蛋现在打算怎么干呀？”

此刻，德立克正准备朝赶来的小艇丢加油壶和油罐，他如此做可能有两个原因：既能让赶上来的小艇慢下来，同时又能利用往后丢东西的冲击力，使自己的小艇加快。

“这个混账的德国流氓！”斯塔布喊道，“加油呀，朋友们，如同拉着百万红毛鬼的战列舰似的划吧。你说，塔什蒂哥，为了维护我们的荣誉，你乐于拼命吗？你说呀？”

“我会竭尽全力的。”塔什蒂哥喊道。

那个德国人的讥讽刺激了人们的自尊心，此刻“佩科特号”的三只小艇开始一字排开向前驶去，而且用这种阵形，不久就追上了德立克。那三个副手，带着捕鲸老手靠近猎物时那种不慌不忙、英雄般的神情，不屑一顾地直起身子，不停地为身后的水手鼓劲儿，情绪高涨地叫道：“喂，那只小艇冲上去啦！感谢大风！打倒德国佬！冲到他前面去！”

德立克一起步就把其他人拉下很远，虽然他的对手十分勇猛，他也应当不会失手。但是上帝却惩罚了他：他那只小艇中间的水手忙中出错。正当那个愚蠢的水手用力放开船桨，几乎将小艇弄了底朝天，而德立克向他们发怒时；——这可为斯塔巴克、

斯塔布和弗拉斯克制造了千载难逢的机会。他们一声断喝，用力朝前冲去，追上了德立克小艇的尾部。不久，四只小艇就斜着并列起来，在大鲸身后穷追不舍，大鲸激起水花四射的波浪，由小艇左右，向外延伸。

这是一个非常可耻、非常惊心动魄的场面。此刻，大鲸的脑袋浮出水面，难受而间歇地喷着水，同时在非常害怕地划动着那不幸的鳍。它东倒西歪地游动着，一会儿歪到这边，一会儿歪到那边；而且一碰浪后，身子就会抽搐着潜到水中，或者，向侧面一滚，露出那只残缺的鳍。我以前也见过断了翅膀的小鸟，害怕得在空中划着不完整的圆圈，却躲不开那些海盗似的鹰。但是，小鸟还可以发出声响，能以悲鸣发泄它的恐惧；而这条不会发声的鲸鱼的恐惧，却彻底闷在肚子中；它没有声音，惟有从气孔传出的沉闷的呼吸，目睹这一切就让人产生无法述说的怜悯之情。但是，它那巨大的身子，仿佛城堡吊门一样的嘴巴和威力无比的尾巴仍可以让可怜它的最勇敢的人心惊胆战。

看到“佩科特号”小艇不久就会处于有利地位，德立克决定，与其徒劳地丢掉到手的猎物，不如利用这最后的机会，冒险地进行一次十分少有的远距离射杀。

正当他的标枪手直起身子，打算把枪射出去时，“佩科特号”的三员猛将——魁魁格，塔什蒂哥，达古——都下意识地蹿了起来，排成一条斜线，同时瞄准自己的标枪；随后他们从德国标枪手头上射出了标枪，三支南塔开特的标枪都命中了大鲸的躯干。一阵目不暇给的水花和波浪！那条鲸大发雷霆，飞速前游，三只小艇被突然拉动，一下子把德国人的小艇挤到了一旁，德立克和那个失败了的标枪手也被抛入了大海，眼巴巴地看着三只小艇飞驶而去。

“别担心，我的大头鸭子，”斯塔布在经过他们身旁时，打量了他们一下，喊道，“马上就会有人来救你们——没错——我发现许多鲨鱼位于船后哩——它们就是圣·伯纳的狗，你们清楚

——负责抢救落水游客的。太棒了！——这才是我们航行的样子。每一只小艇都仿佛一束阳光！太棒啦——这的确像一只失去理智的美洲狮身后拉着三个铁水壶！这让我联想到大象拖着轻便双轮车从平原走过的场面——朋友们，如果你那么一绑住大象，车子就飞快地走起来了；但是，当你遇到山丘时，却可能被甩下去。太棒啦！这就是一个人单独拜见海神时的感觉——顺着一个漫长的坡路飞快地向下滑！太棒啦！这条鲸肩负着神圣的使命！”

但是，这条大鲸的狂乱没有持续多久。它飞快地吸了一口气，就猛地潜入海底。三根捕鲸索猛地传出一阵尖利的声音，就围着铁索柱急速地放出去，这种力量完全可以在圆柱上留下深深的痕迹；此刻，标枪手们十分恐惧，这是由于以这种速度绳子不久就不够用了；因此他们熟练地不停地换着拼命拉住绳子；最后——因为小艇导索器垂直向下的拉力使三根绳子直垂到海底，——艇头的边缘差不多和水面持平，而艇尾反而高高地离开了水面。此刻，大鲸马上不再向下游了。三只小艇就以这种姿势保持了一段时间；这尽管有翻船的可能，不过人们都没胆子继续抛下绳子。以前许多小艇都是因此被拉进海底，整个小艇都没下去了；但是，正是这种静止状态，常常让大鲸十分难受，以至不久又浮上来，来对抗它对手那尖利的鲸枪。迫使大鲸浮上水面的这种方法，是否危险先不管它，不过这是否始终是最恰当的方法，还难以确定。人们可以如此猜测，让受伤的大鲸闷在水下时间越长，它就越消耗体力，这是由于它是个庞然大物——一条成年抹香鲸的表面差不多有二千平方英尺——它所受到的水的压力肯定也不小。大家清楚，人类抵抗的空气压力是何等惊人，在海上，在地上，在空中都是这样。那么，一条大鲸，潜入一千二百英尺的海水下，所承受的海水压力是何等惊人呀！它起码有五十个标准大气压。有个船员以前计算过，它的重量和二十艘装满武器、物资和士兵的战列舰差不多。

当这三只小艇泊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注视着那不变的蓝天一样的海水时，当海洋下面悄无声息，甚至没有任何波纹和水泡时，陆地人会想什么呢？他会认为在这波澜不惊的海底，那个庞然大物正难受地扭动吗？船头上仅能见到八英寸左右的垂直的绳索。看样子好像千真万确，那条大鲸被三条小绳子悬挂起来了，仿佛一个铁块悬挂在八尺钟上一般。悬挂起来了？悬挂在什么地方？悬挂在三只艇舷上。莫非这就是以前神采飞扬地谈论过的动物吗？——“你可以用标枪在它的皮上刺满，可以用鱼叉在它的头上叉满吗？大刀、长矛、标枪统统毫无用处，它把铁看作干草；飞箭无法让它躲避；它视飞镖为烂秸，它蔑视短枪呼呼的声音！”它就是这种动物吗？啊，这些预言全都失灵了。这是由于，这条大鲸已经用它那力大无比的尾巴，一下子潜入海底了，仅仅是想躲开“佩科特号”的鱼枪。

在那下午的阳光中，三只小艇在大海中的影子准是又长又宽，完全可以掩护薛西斯一世的一半部队。这些高大的黑影在这条中了枪的大鲸上方摇摆，它到底如何恐惧，就无从知道了！

“注意，朋友们，它活动起来啦，”斯塔巴克喊道，此刻，三条绳子猛地在水中抖动起来，仿佛磁性钢丝似的，将大鲸的一举一动，明明白白地显示给他们，艇中的所有桨手都体会到了。随后，艇头上所受的牵引力一下子变小了，小艇猛地朝上一跳，仿佛许多拥挤的白熊害怕得由一块小冰原上跃入水中，小冰原会猛地朝上一动一样。

“往回收绳子，往回收绳子！”斯塔巴克又喊道，“它浮起来了。”

刚才紧绷的绳子，这时却飞快地缠成巨大的圆圈，湿乎乎地收回了艇里，不久那条鲸在距猎鲸人两个船身处浮了出来。

大鲸的样子充分显示出它已经耗尽了体力。在大部分陆上动物中，它们的众多血管中，总有一些活瓣或水闸一样的东西，受伤后，起码有一些血液在某些方向上被马上拉住了。大鲸却完

全不同；它的一个特征就是，血管中根本不具备这种阀门。因此，就算如标枪这样微不足道的东西扎入它的身体时，它的整个动脉系统就马上会不停地流血，而且海底巨大的压力会令血液流得更快，这样，也就是说它的生命仿佛欢快的溪水一样不断地淌了出来。但是，它身上蕴藏着惊人的血液，血管又很长很多，它就这样不断地流着，一直淌很久，仿佛大旱时节一条尚未干涸的河流，它的流水源于非常远的难以发现的山峦中。甚至恰在这时，三只小艇已靠近了大鲸的躯干，危险地通过它那探动着的尾巴，将鱼枪刺入它躯干时，新伤还不断有血液漏出，而且仍然无法停止，它脑袋上那个与生俱来的喷水孔虽然猛烈地喷着，却是断断续续地将害怕的水雾喷向空中。这个最关键的部位仍未喷血，这是由于到目前为止，它还没有受到致命的打击。有人感慨地说，它根本没有生命危险。

眼下三只小艇缩小了包围圈，大鲸的上半身有大部分泡在水中，此刻已高高地浮了上来。它的眼睛，或者确切地说眼睛所处的部位，也可以发现了。仿佛两个罕见的团块错生在趴下的老橡树的节孔上，它本来生着眼睛的地方目前却呈现出了两个昏暗的球体，看样子非常令人同情。但是，也用不着同情。虽然它上了年纪，仅有一只鳍，眼睛又看不见，它也应当奉献出生命，去为人类高兴的婚礼和别的快活的地方照明，为肃穆的教堂照明，让它传播人皆无条件互不相犯的教义。它还是在血水中挣扎了一番，最后斜着身子，肚子的斜后方显现出一个大肿块，或者说是一个大包，色泽很淡，而且离奇，差不多有三十六公升左右。

“这可不赖，”弗拉斯克喊道，“我来捅捅这儿吧。”

“停下！”斯塔巴克叫道，“用不着那么做啦！”

不过，心怀怜悯的斯塔巴克已经说晚了。捅过去之后，那个凶狠的伤口就马上喷出一股腐烂的液体，这让大鲸感到无法克制的疼痛，它开始排出浓血，快速疯狂地向小艇撞去，将小艇和艇上骄傲的水手弄得满身鲜血，它把弗拉斯克的小艇撞了个底

朝天。这就是它的回光返照。这是由于,此刻严重失血已让它有气无力,它慢吞吞地由被自己撞坏的小艇旁滚开,斜着身子趴在水中呼吸,无力地挥动着那只残鳍,随后缓缓地扭动着,仿佛一个残缺了的地球;最后,它的白肚皮翻上来,仿佛木头似的横在那儿,一命呜呼了。它死前喷出的最后的水柱,非常令人同情。仿佛许多看不见的手将水由水柱中慢慢挤出来,随后水柱又发出一阵阵令人伤心的汩汩声,落下去,落下去,最后再也看不见了——这条大鲸临终前的水柱也是如此。

当人们正在恭候大船赶来时,马上看到那庞然大物,和它那还没有被挖掘出来的宝藏,很快就会坠落。根据斯塔巴克的指示,人们马上用绳子将它全身捆住,很快,三只小艇都变作了一个浮标;那条坠落的鲸就被大量的绳子悬挂在艇下几英尺的海中。当大船赶到时,人们都谨慎地将大鲸拖到船的一旁,并用最牢固的锚爪将它稳稳地绑在那儿,因为非常显然,要是不如此小心地将它吊起,大鲸会马上坠入海底。

后来,又恰好碰到了这么一件事:差不多刚开始用铲子剖开它的时候,就在它体内找到一个完整的上了锈的标枪头,恰巧处于前边提到的那个大包的下面。在抓到的鲸鱼身上找到标枪头并不罕见,不过附近的肉彻底愈合,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它的位置;所以,对这条大鲸而言,肯定有别的某种不清楚的理由来明明白白地解释它所得的溃病了。更不可思议的是,在它体内还找到了一只石头做的标枪头,它所处的地方就在铁枪头附近,周围的肉都完全愈合了。这只石枪是什么人射出来的呢?何时射出的呢?那极有可能是远在美洲还没有发现之前,那些西北部的印第安人做的了。

在这只容量巨大的鲜为人知的身体中,还会找到别的什么意想不到的东西,这就难以确定了。只是猛地一下,那鲸鱼迅速坠落,把大船拉得前所未有地歪倒在海面上,再也难以继续干下去了。不过,负责指挥的斯塔巴克,却固执地认为要继续干下去,

而且不容置疑，实际上，假如他一直固执己见，那条船肯定会倾覆。后来，当他吩咐放开它的时候，拴在柱上的锚爪和大缆因为绷得过紧难以动弹，也难以松开。此刻，“佩科特号”的所有物品都歪向一边。要赶到甲板的另一侧，就仿佛要爬上角度很小的人字屋顶。船在拉力作用下摇摇欲坠。而且因为这种罕见的变化，不少镶在舷墙和舱房上的牙骨饰品都快脱落了。人们用绞盘棒和橇棍拼命砸向锚爪，打算将它由系柱上弄掉，但同样是徒劳的。这时，大鲸已经深深地落入水中，潜入水下的一头一点儿也碰不到；每一分钟，好像慢慢坠落的鲸鱼的重量都在增加，大船马上就底朝天了。

“拉住，拉住呀，好吗？”斯塔布朝人们喊道，“它不会马上就落下去的！没错，朋友们，我们不能这样手足无措，我们一定要鼓起勇气试一下。只是这样砸没什么意义；住手吧，我说，丢掉你们的绞盘棒，谁马上取一本祷告书和一把小刀来，将这些绳索割断得啦。”

“刀？ 没错，没错！”魁魁格喊道，他拾起一把木匠用的大斧头，俯下身子伸到舷窗外，冲着铁索，开始拼命砍那些最大的锚爪。几下之后，火星乱射，巨大的作用力涉及所有地方。随后，一声恐怖的轰鸣，所有的扣拴都瓦解了；大船恢复了正常，鲸鱼也落入了海底。

这种死了没多久的抹香鲸有时会难以阻止地坠落，这是非常罕见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捕鲸人发现真正的原因进行说明。通常，抹香鲸死后的浮力巨大，它的侧腹，或者肚皮有相当一部分露出水面。假如那些坠落的仅仅是些上了年纪的、瘦弱、衰退、滑脂少、滑头沉重而且得了风湿病的鲸，那么你就有根据判断，这种因浮力太小而坠落的情况是因为它密度不正常导致的。可是情况并不都是这样。这是由于，有时那些以前被猎取的年龄不大的鲸也会坠落，它们可是些精力旺盛、身强体壮、油脂肥厚的鲸呀；甚至那些威风八面，潇洒自如的海上英雄也会坠

落。

但是，需要指出，抹香鲸出现这种坠落的意外要大大少于别的鲸类。抹香鲸和露脊鲸坠落的比例为一比二十。这种反差十分明显，这极有可能是因为露脊鲸的骨头更多一些；光它的软百叶帘有时就超过一吨；而抹香鲸却完全没有这个负担。不过，也有许多事实表明，过几个小时，或者过几天，那条坠落的大鲸还会漂到水面上来，浮力比它活着时还要大。原因非常清楚：这是由于它浑身充满了气，胀得极为巨大，化为了一个动物气球。此刻，即使一艘战列舰也不容易将它推入水中。在海边上捕鲸时期，比方说在新西兰海湾近海水域中追杀鲸鱼时，假如露脊鲸要坠落的话，他们就把一些浮标用一根长绳子绑在它身上，这样鲸鱼落入海底后，要是重新漂到水面上，他们就清楚它所处的位置了。

鲸鱼坠落没多长间，“佩科特号”的桅顶上又发出了呼喊声，报告“处女号”又有小艇下海了；但是大家只能看见一条长须鲸喷出的水柱。长须鲸虽是一种难以猎取的鲸，这是由于它在海水中的速度实在太快了。不过，长须鲸的水柱和抹香鲸的水柱却非常像，没经验的捕鲸人常常分辨不清。所以，德立克和他的船员眼下都意气风发地捕捉这种根本追不上的鲸了。“处女号”拉起了风帆，在那四只小艇后穷追不舍，在下风十分遥远的地方不见了。他们还在无畏地、充满期待地追击着。

啊，我的朋友，长须鲸太多了，德立克也太多了！

八十二　捕鲸业的光荣

对于某种高度危险的职业，成功的真正法宝是在危机中镇定自若。

我愈是深入研究捕鲸事业，一直追溯到它最初的年代，就愈

被它那非凡的声誉和悠久的历史所深深感动；特别是当我看到这么多的伟大神明、英雄和先知，他们都用自己的方式做出了巨大贡献时，我忍不住心潮起伏，感慨良多，我本人，虽然仅仅是个助手，也是这万古流芳的兄弟会中的一份子呀！

朱庇特的儿子，无畏的珀尔修斯①就是捕鲸业的创始人。而且，让我们这个职业一直引以为荣的是，要清楚，我们的同行追捕头一条鲸时，没有一丝无耻的打算。在过去，这个职业充满了侠义精神，我们手持刀枪仅仅是想抢救遇难者，而不是为了满足人类的欲望。谁都听过珀尔修斯和安德洛墨达这个动人的故事。国王的女人，美丽的安德洛墨达，被捆在岸上的一块礁石上，正当大鲸准备把她抢走时，珀尔修斯，捕鲸人的王子，不顾一切地冲过去，用标枪杀掉了大鲸，把姑娘救了回来，并娶她为妻。这是一个令人敬重的，出神入化的记录，就算是如今最凶悍的标枪手也难以做到，这是由于他仅刺了一枪就要了大鲸的命。任何人都不该不相信这个亚基人的故事；这是由于在叙利亚海岸那个过去名为约帕，目前名为雅法的地方，有一个异教徒庙宇，好几百年以来，那里始终陈列着一个巨大的鲸骨头，依照这个城市的传说和每个居民的传言，都断定，那正是死于珀尔修斯之手的那条大鲸的骨头。当罗马人统治了约帕的时候，这副骨头被作为战利品拉到意大利去了。在这个故事里，最罕见、最令人深思之处好像是：约拿也是由约帕出发的。

和珀尔修斯及安德洛墨达的历险差不多的——实际上一部分人觉得是间接由它演绎而来的——是人人皆知的圣乔治和龙的故事。他们所说的龙，我觉得就是大鲸，这是由于不少古代史中，鲸和龙都怪异地混在一起，而且常常彼此替换。“你仿佛江河的狮子，也仿佛海中的龙，”约西结说。这肯定说的是大鲸。实际上，一部分《圣经》译文采用的就是鲸这个字儿。另外，要是圣乔

① 应为宙斯的儿子。

治对付的仅仅是一个陆地上的爬行动物，而不是深海中的大鲸，那么他的非凡的业绩准会大打折扣。谁都能将一条蛇弄死，不过仅有珀尔修斯、圣乔治、科芬之类的勇士才会无畏地与大鲸搏斗。

别让捕鲸场面的现代油画将我们引向错误方向。虽然那无畏的古代捕鲸人所对付的动物被模糊不清地描绘为狮身鹰首兽之类的怪物，虽然厮杀的场面被画在陆地上，圣人端坐在马背上，不过，联系到过去非常不开化，画家们对大鲸的确切样子毫不清楚；联系到圣乔治的大鲸可能和珀尔修斯的海怪似的，也许就是由海中来到沙滩上的；联系到圣乔治胯下的那种动物，也许就是一只大海豹，或者是一匹海马；假如联系到了这些，那么，那条所说的龙的确是一条大鲸的看法，和那神圣的传说和过去的场景画，就并不完全相反了。实际上，在无情的事实面前，这整个传说将会和叫做大衮的那个非利士人半人半鱼的崇拜偶像一样，如果放在以色列人的约柜前面，它那马头和双手就会消失，仅留下一副残体，或者说半个鱼身了。所以，我们从事捕鲸职业的人，自己的伟大标志之一，就是英国的守护神；我们南塔开特的标枪手，足够资格跻身于最伟大的圣乔治兄弟会。因此，要让这个光荣集体的先生们（我断言，他们谁也没有像他们崇高的保护神那样，和大鲸打过交道），让他们别看不起南塔开特人，这是由于，虽然我们身上是羊毛套衫和到处是焦油的短裤，我们比他们更具有得到圣乔治勋章的资格。

到底海格立斯算不算我们的同行，关于这个疑问，我犹豫了很长时间。按照《希腊神话》，那个古代的克罗克特和基特·卡森——那个干了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的壮汉，曾经让大鲸吃到肚子里又吐了出来；但是确切地说，他是不是一个捕鲸人，还要再研究。所有资料都无法证明他曾经把标枪插在大鲸身上，除非他确是由内而外扎出来的。但是，他能称为一个被动的捕鲸者。无论如何，就算他没有捕到大鲸，大鲸到底吞过他。我赞成将他视

为我们的同行。

不过，一部分不赞成的德高望重的人士觉得，《海格立斯和大鲸》这个希腊传说，是由年代更久远的《约拿和大鲸》这个希伯莱传说演绎而来的，反过来说也可以。当然，这是由于这两个传说十分相似。要是我觉得世上有半仙，那么，为何就没有先知呢？

我们兄弟会中的所有成员，不仅包括这些英雄、圣贤、神明和先知。我们仍要说说我们的祖师爷。这是由于，和过去的国王相同，我们看到我们兄弟会的根就是那些大神。人们不厌其烦地讲述的印度教圣典上那个不可思议的东方传说，向我们描述了崇高的毗瑟拏，印度的三大主神之一；这个毗瑟拏，作为人间十大神灵化身的头一个，被一直单独敬为大鲸之神。按照印度教圣典，当婆罗门，也就是众神之神，打算在这个世界某个周期毁灭后再次创造世界的时候，他养育了毗瑟拏来负责这项工作；不过，对于毗瑟拏而言，在他再次创造世界之前，他好像要干一件不可忽略的事，就是认真学习印度婆罗门教最老的经典，也就是《吠陀本集》。所以，这本书肯定隐含着某些有现实意义的暗示，可以为再次创造世界的小伙子们提供参考。不过，这本书却在海底隐藏着，因此毗瑟拏就变作大鲸，来到海底，将这本书带了回来。莫非这个毗瑟拏不是个捕鲸人吗？就算是一个骑着马的人，我们不也将他叫做骑马人吗？

珀尔修斯、圣乔治、海格立斯、约拿和毗瑟拏！这就是提供给你的一份会员名单！除了捕鲸人兄弟会，任何集体也没有如此悠久的历史！

八十三　从历史上看约拿

上文已经谈到了约拿和大鲸的史实，但是一部分南塔开特人却对这一历史事实表示怀疑。还有一部分具有否定论观点的

希腊人和罗马人，他们放弃了当时主流的多神教教义，也不相信海格立斯和大鲸的故事，还有阿里昂和海豚的传说。虽然这样，他们不相信根本不妨碍这些故事的可信性。

一个萨格港的上了岁数的捕鲸人不相信这个希伯莱传说的重要原因是这样的：他有一本古怪的旧式《圣经》，其中有一些乱七八糟的不合乎科学的插图，其中有一幅是约拿的那条大鲸，脑袋上有两个喷水孔——这种特征只与一种鲸鱼相符合，关于这种鲸，捕鲸人一直又有这种观点："一小块面包卷就会要了它的命。"它的食道非常细，对此，杰布主教早就做出了回答。他认为，我们用不着以为约拿肯定死于鲸肚子里，他仅仅是先在鲸嘴里的某处停留罢了。这个仁慈的主教讲的这些话好像理由很充分。这是由于，千真万确，露脊鲸的口中能放两张惠斯特牌桌，让每个玩牌人都坐得很宽松。也许约拿就端坐在一个牙洞中；但是，再考虑一下，露脊鲸连一个牙齿也没有。

这萨格港佬（他就这么称呼）极力说明他怀疑这个先知遇到过这件事，还有一个理由是他隐约说起了约拿人形的身子和大鲸胃液问题。这种不同看法同样站不住脚，这是由于一位德国评论家指出，约拿准是在一条浮在水面的死鲸体内隐藏着——仿佛俄法战争中，法国士兵用死马堆成帐篷，接着钻进马肚子一样。另外，还有一部分欧洲大陆评论家也猜想过，说是当约拿由约帕出发的船上被丢进大海中时，他马上爬上不远的另一只船，这只船的船头点缀着鲸鱼；我要说明一句，也许它的名字就是"大鲸"，和目前一部分船只称作"鲨鱼"、"海鸥"、"飞鹰"一样。而且，还有许多学富五车的评论家，他们都觉得《约拿书》上谈到的那条鲸，仅仅是一件救生用具——一个打足了气的袋子——约拿向它靠拢，后来就死里逃生了。所以，不幸的萨格港佬，好像已经完全弄错了。但是，他仍有一个怀疑的原因。要是我没弄错的话，那就是：约拿受难处是在地中海，过了三天，大鲸将他吐到陆地上，这里到尼尼微底格里斯河附近的一个城市，不足三天的路

程，可是由地中海对岸最近之处赶到这儿来就大大超过了三天的路程。这又如何解释呢？

不过，大鲸就不会从其他的路线把他带到尼尼微附近吗？完全可能，它可能驮着他从好望角绕过来，转了一圈。更别提它穿越了整个地中海，或者向上游到波斯湾和红海，这个方案会牵扯到在三天之内环游整个非洲；也别提尼尼微附近的底格里斯流域，那里的水不够深，大鲸不可能游进来了。而且，约拿在当时就路过好望角的这种观点，还会得到巴塞洛缪·迪亚斯发现这个海峡的那份光荣，使得现代历史变为谎言。

不过，萨格港佬这所有的杞人忧天的看法，只能证实他逞口舌之利罢了——因为他除了听别人说的一点东西，没什么见识，所以，这样做就更该遭到谴责。我想，这只能证实他那痴呆的、不坚信的傲慢，以及对神职人员的邪恶的、魔鬼一样的背叛。这是由于，一个葡萄牙天主教牧师以前谈到过，约拿通过好望角前往尼尼微的这种观点本身，就是一个罕见的伟大的奇迹。事情原本就是这样。而且，到目前为止，那些十分发达的土耳其人仍然对约拿这段史实坚信不疑。差不多在三百年前，一个参加哈里斯航行的英国旅行家说，在土耳其有一个用来供奉约拿的寺院，其中的神灯不用油而自己发光。

八十四　大颠簸

想让车跑得轻快，就要在车轴上抹油；出于相同的想法，一部分捕鲸人对小艇也进行了相近的处理：在艇底涂上油。当然，既然这种做法没有副作用，它也许就会有值得注意的好处；这是由于油和水无法相容；油是用来润滑的，如此做就是为了让小艇速度更快。魁魁格十分相信为小艇涂油这件事。那条德国“处女号”离开没多长时间，一天清晨，他比平时更卖力地为小艇涂油；

小艇悬挂在舷侧，他在艇下爬动着，使劲儿抹着油，好像在千方百计让小艇光滑的龙骨上生出一撮头发来。他仿佛是根据某种与众不同的预感工作着。这种预感不久就得到了证实。

临近中午，又发现了大鲸。然而，船一靠近，它们就马上调转方向，飞快地游开了。这是一个松散的鲸群，仿佛是由阿克西姆驶来的克娄巴特拉的大游艇。

但是，一些小艇仍在穷追不舍，斯塔布冲在最前面。好不容易，塔什蒂哥总算刺上了一枪，然而那条受伤的鲸，并没有潜入海底，还继续在水面上游动，而且速度也更快了。这样一直持续的牵引力，早晚会将它身上的枪头弄掉。所以，一定要在这拼命狂奔的大鲸上再刺上一枪，不然就只能让它溜掉了。不过，想将小艇逼近它的旁边是无法做到的，它的速度和力量都很大。那么，该如何是好呢？

在经验丰富的捕鲸手被迫频繁使用的所有罕见的工具、灵巧的手法和数不清的巧妙机关中，没有比运用大颠簸投枪更厉害的了。大剑，或者小剑，使用起来都不如它。对于一只竭尽全力一心一意逃跑的鲸，只能靠这一招。它的显著特点是：在一只飞快行驶，剧烈颠簸的小艇中，将长矛朝远处掷去，分毫不差地击中目标。这只长矛是钢和木头做的，差不多有十到十二英尺，手柄和标枪比起来十分精致，同样是轻木料——松木制成的。它上面绑着一根非常细的绳子，叫做拖索，很长，它能将掷出去的长矛拉回来。

这儿一定要先解释一下，尽管标枪也能以大颠簸的方式掷出去，不过大家一般不这么干；就算投了出去，通常也是徒劳的，这是由于和长矛相比，标枪非常沉，长度不够，这实际上对准确性影响很大。所以，通常情况下，一定要在绑好鲸鱼之后，再进行大颠簸投矛。

眼下请瞧瞧斯塔布吧，由他在紧要关头所显示出的那种沉着风趣、信心十足和不动神色的态度看，就非常适合做一个出色

的大颠簸投矛手。瞧吧！小艇急驶，艇头剧烈颠簸，他笔直地立于艇头，身边是一片轻柔的泡沫，那条负伤的鲸位于前方四十英尺处。他灵活地摆弄着长矛，朝把柄看了看，检查它直不直，嗖地一下将一捆拖索拿出一只手中，好拿住索头，使别的部分不致纠缠起来。随后，他用力捏住长矛，放在腰前，对准大鲸；接着，把手中的柄端缓缓压下，使矛头指向空中，差不多和手掌成九十度，肯定有十五英尺那么高。他让人想起玩杂技的人，在下巴上立着一根长长的棍子，不让它歪倒。猛然间，一种暴发的，无法言明的推动力，使那支寒光闪闪的铁器，划出一道高高的弧线，冲到泡沫飞扬的前方，在大鲸的致命处摇晃着。此刻大鲸的水柱不再清澈透明了，而是红通通的血了。

“这回击中了它的开关了！”斯塔布叫道，“这是伟大的七月四日；今天每一座喷泉都准会流出美酒来！眼下流出的酒，就是奥尔良的陈年威士忌，或者俄亥俄陈酒，或者十分美味的摩嫩加希拉陈酒！那么，塔什蒂哥，兄弟，我会派你带着一只罐子前去喷嘴那儿，让我们绕着它尽情狂饮！没错，实在太惬意了，我们能在它粗大的喷孔中制成优质潘趣酒，在它那不停流淌的潘趣酒桶中，畅饮那芳香的美酒。”

斯塔布一边不停地说着笑话，一边不停灵活地掷着长矛，矛头仿佛一只系在奇异的皮带上的狼狗似的，不停地返回主人身旁。那条极其难受的大鲸不知所措地急躁起来。拖索不再紧绷了，大颠簸投矛手来到船尾，两手交叉，静静地注视着那只鲸鱼走向死亡。

八十五　喷　泉

六千年来——任何人也不清楚这之前还有八百万年——大鲸始终在地球各大洋喷水，仿佛是用大量的洒水器或喷水壶似

的，将这个海洋花园搞得浪花飞溅，烟雾弥漫。几百年来，数不清的捕鲸人都始终挨在大鲸的喷泉附近，亲眼看着连续不断的喷泉——这一切都应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但是，截止到现在（公元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时十五分十五秒），这种喷泉到底是在喷水，还是只在喷气，还是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这绝对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

那么，就让我们将这件事，和一些有意思的相关问题研究一下吧。大家都清楚，因为腮的独特功能，普通鳍类动物在进行气体交换时，其空气始终是和它们生存离不开的水溶在一起的，所以，一条痼鱼或者一条鳕鱼，也许生存了一个世纪，也不会将脑袋浮出水面。然而，大鲸的身体结构却十分独特，它仿佛人类似的，有着一股肺叶，它只能依靠呼吸大气中游离的空气来维持生命。这就是大鲸一定要按时浮出水面的原因。但是，它无法通过嘴巴呼吸，这是由于，根据一般的姿态，抹香鲸的嘴巴位于水下起码八英尺处，还有，它的呼吸道和嘴巴毫无联系。因此抹香鲸只能用喷水孔呼吸，喷水孔就位于它的脑袋上方。

在我看来，对于一切动物而言，呼吸是它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所以，它由空气中获得某种成分，随后让它和血液溶合，将生命要素传递到血液中，我认为这样表达是正确的，尽管我也能采用部分繁琐的科学概念。要是如此，就会产生下面的结果，就是，如果一次呼吸就可以将人体内所有血液都充满空气，那么人也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堵住鼻孔，用不着再喘气了。换句话说，在这过程中他是不喘而活着的。虽然这好像不太正常，但是大鲸正是如此，它在海底往往潜伏一分钟或更久一些，用不着喘气，甚至用不着吸进一丝空气；这是由于，请注意，它是没有腮的。这是为什么呢？大鲸的肋骨之间和脊柱两边分布着细面条一般的血管，仿佛克里特人错综的迷宫似的；当它从水面下潜时，这些血管都全部充满了富有氧气的血液。因此，在一分钟内，在几千英尺的海底，它身上却装备着一个附加的氧气筒，仿佛骆驼穿过干

旱的沙漠，在附生胃中储备一些备用的水一样。它的分布仿佛迷宫一样，这是千真万确的；当我想到大鲸在别的方面不可思议的顽强性时，像捕鲸人所讲的“喷水要喷个痛快”时，我认为这种猜测非但有充分根据，而且好像更恰当了。我的想法是：抹香鲸浮出水面后，要是没有干扰，它浮在水面上的时间每次都丝毫不差。比方说它在水面上浮了十一分钟，喷了七十次水，换言之，呼吸了七十次；那么，每当它浮上水面时，它都绝对精确地再呼吸七十次。要是它仅喷了几次水就让你吓回海底，它一定会悄悄地浮上来，再完成剩下的次数。当它呼吸到第七十次时，才最后潜入海底，在那儿躲起来。然而，要留神，每一只鲸，它呼吸的次数也许和别的鲸不一样，但是无论哪一只鲸，它本身的呼吸次数始终是一样的。那么，大鲸为何要如此顽强地坚持喷完它的次数呢？难道它要将气囊完全充满，才能最后潜入海底？这又太显眼了，大鲸浮出水面的这种必要性，彻底将它呈现在被人们捕杀的致命危险之中。这是由于，如此庞大的鲸鱼，当它潜入数千英尺深的海底时，鱼钩和鱼网对它都毫无威胁。啊，捕鲸人呀，你的成功，与其说是由于你身怀绝技，不如说是因为大鲸不得不浮出水面而导致的！

人类是持续不停地呼吸的——吸一次气只能让脉搏跳动两至三次；因此，不管他做什么事，清醒着或睡熟了，他一定得呼吸、不然的话，必死无疑。但是抹香鲸的呼吸的频率只及人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说，惟有礼拜天它才呼吸。

上文说过，喷水孔是大鲸惟一的呼吸器官；假若再详细地描述，它的喷口里包含水分，如此一来，我想我们就完全可以解释为何它的嗅觉被关闭了的原因了；由于大鲸身上可以叫做鼻子的东西被填满了，又如何去盼望它仍有嗅觉的能力呢？但是，因为那喷水仍是未知答案的谜——弄不清是水还是空气——因此到目前为止这个问题依然没有不容置疑的确切答案。虽然这样，抹香鲸也真的不具备完善的嗅觉能力。但是，嗅觉对它而言又有

什么用呢？海水里不仅没有玫瑰花、更没有紫罗兰、科隆香水。

除此以外，因为它的气管仅和喷水道的管子相通，又因为那根喷水道相当长——几乎和伊利运河一样长——而且还安有开关似的东西（可开可关），能起到将空气留在里面、将海水拦在外面的作用，所以大鲸不具备发出声响的天分；除了在它怪异地嘟嘟时，你辱骂它，大鲸用鼻子讲话。既是这样，我又想提问，大鲸有什么话要讲呢？我几乎没怎么听见过哪个心机很重的人会对这个世界讲些话出来，除了他出于仍想活命的动机，必须磕磕绊绊地讲点什么。幸好人世间的人们全都是优秀的聆听者！

抹香鲸的喷水道，事实上的重要作用是运送交换空气的，它的位置在头顶的表皮下，略微地斜向一侧，平着伸展开有几英尺。这条独具特色的水道，特别像在城市街道旁铺着的煤气管道。但是又回到原来的疑问上了，这根煤气管道是不是同时也放自来水呢；也就是说，抹香鲸的喷水道里所喷出的惟有雾气呢，还是将喷出的雾气和口中吸入的海水合在一块、又由喷水管喷出去呢。大鲸的嘴巴同喷水道间接有关联，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然而这也不能断言，喷水的作用就是将海水从喷水管中排出去。由于排水最主要是因为在它吃食物之时，偶尔也吸入了水。然抹香鲸所吃的东西距海面都很远，在那里，就算它想喷水，也没法喷。况且，要是你特别细心地观察它，还用以手表来测定时间，这样，你就会感觉到：在未受到打扰之时，它的喷水周期一般和呼吸周期之间的频率一直保持不变。

然而，干吗在这个问题上讲这么多理论来惹人讨厌呢？统统讲出来吧！你不是已经瞧见过它喷水了吗，那请解释喷出的是什么东西就行了！莫非什么是水什么是气你都区别不开吗？我亲爱的先生呀，在这个世界上，想搞懂这些简单平凡的事，可不是那么轻而易举的。我始终都持这样一种观点：简单平凡的问题其实是最难解决的问题。至于大鲸喷水的问题，就算是你可以身在其中、也无法肯定它到底是什么东西。

喷水的核心部分被周围白光闪闪的雾气所覆盖，让人如何能分毫不差地分辨出水有没有喷出来呢？除此之外，在你想和鲸拉近距离，试图细细地观察它是如何喷水的时候，它常常是被特别强烈的不安包围，周围的海水如小瀑布般地喷撒下来。就算在此时，你以为的确从喷柱中瞧见了水滴，你如何能确定那并非是水气集结而形成的呢；你又如何能分辨得出那几滴在喷水孔裂缝外表带着的水是不是反落于大鲸头上的水呢？由于就算是在它逍遥自在地掠进中午无风无浪的海面，背峰挺得很高、晒得干干的，仿若沙漠上单骆驼的背峰似的；就算是这个时候，鲸鱼的脑袋上也一直带着一小盆水，就像在毒辣辣的太阳下，你时而也会在岩石的坑洼处瞧见一小坑雨水一样。

相对捕鲸者而言，对找寻大鲸喷水的准确解释太过专注好奇，怎么说都不是一种慎重举动。让他细心地向里面瞧，将脸也探进去，那是不可以的。你无法把一个水罐拎到泉水边，装满水后又提回来。原因在于就算是略微地和喷水外围的雾气碰上一点儿（这种事时常有），你的皮肤就会因为那东西的作用，产生热辣辣的痛楚。我认识一个人，搞不清是为了科学研究或是其他的理由，因为与喷水过于接近，最后使得他脸上，臂上换了一层皮。因此捕鲸人都将喷水看成是一种有毒之物，全都想方设法地躲开它，离得远远的。还有一件我听人提到过的事，我本人对此也深信不疑，那就是，要是喷水刚好射进了你的眼睛，那你肯定会变成盲人的。因此，依照我的想法，那些想研究喷水的人最聪明的举动就是不要干涉这有毒的东西吧！

虽然我们无法验证，又无法得出论断，但是我们仍能够对此进行设想呀！我的猜想如下：喷水无论如何不是其他，只有雾气。我必须得出这个论断，放弃其他的理由主要是因为我想到了抹香鲸的那种与生俱来的尊贵和庄严。在我看来它绝不归属于庸俗无聊之物，由于不容置疑的实证是，人们无论如何不可能在深度六百英尺内的近海或海岸边看到它的踪影；而其他的每一种

鲸时而人们会看见它们。它成熟干练稳重又宽广深邃。我绝对相信，所有沉稳精深之人，比如柏拉图、皮浪、魔王、主神、但丁等等，在他们进行沉思之时，总会有若有若无的雾气从他们的头上涌出。当我在思考着一篇小文章《永恒论》的内容时，很有趣地在面前放了一面镜子，没多久，镜中就显示出一种特殊奇异的雾气正在我的头顶缭绕升腾。在八月中的一个中午，我坐在以薄板搭建的阁楼中，喝下六大杯茶之后，要是再进行思考，我的头发必定会湿淋淋的；这好像又给上面的猜想提供了一个证明。

当我们眼看着大鲸高贵端庄地从平整似镜的热带海洋中疾驰而去时，这种异常健壮、雾气缭绕的巨兽，将激发我们何等高尚的想像。它那保持沉默的深邃思考，在它那庞大轻柔的头颅上产生一顶雾霭重叠的华盖，那雾气——就像你时而瞧见的——在彩虹映射下更加光芒四射，好像上天已为它那精深的思想压上了玉印。你清楚，因为在晴朗的天空中不会产生彩虹，彩虹是特意让雾气光彩夺目的。所以，在我大脑中的雾气缭绕的问题中，常常会有神奇的直觉显露出来，以一种圣洁的光芒为我驱散心中的迷雾。由此，我对上帝表示感激。由于大家大都对此持有疑问；很多人更是坚决不信；但是疑虑也好，拒绝也罢，拥有直觉的人却少之又少。对所有事物的流俗疑问与对有些事物的无力的直觉，这二者的互相结合，无法让别人信赖，也无法叫人不信，然而却可以让人对它们同样看待。

八十五　尾　巴

其他的诗人以温柔如水的颤音去赞美羚羊安然的眼睛，去高歌空中鸟儿那漂亮的羽毛；但我要称赞的却是尾巴，这相形之下是如何的不协调呀。

最大范围的测量抹香鲸尾巴的方法，是自它的躯体一点点

地减至人腰的部位算起，就这部位表层的面积，最起码为五十平方英尺。粗壮滚圆的尾根，延伸为两片开阔而且又硬又扁的大巴掌，即尾片，尾片厚度渐次缩小，甚至连一英寸都不到。在两个尾片分叉的地方（也叫交接点）略微地垒起，然后就仿若翅膀似的往两旁伸展，中间的部分异常广阔。没有别的生物的曲线美能像大鲸尾片月牙形的边缘那样明了别致。一只成年鲸，在其尾巴完全伸展开来之时，其宽度大大多于二十尺 。

尾巴整体好像是一个布满了小网、彼此紧紧相连的肌腱层，然而要是你将它割开，你还能够看到，又有三层各不一样——上层，中层和下层。纤维长长而又笔直的是上层和下层；中层的纤维短很多，和上下两层横着结合。这种三者合一的构造，跟别的东西相同，共同给予了尾巴的力量。在钻研罗马古城墙的专家眼中，那些古时候的神奇建筑都是以微薄的花砖与石块的彼此交错建筑而成，毫无疑问，这会有力地加大砖石结构承重的力度，由此可见大鲸尾片的中层和那花砖有异曲同工之妙。

好像这只腱质构成的尾巴巨大威力的部分力量仍显不足，这种大海兽的全部身体里还星罗棋布地密密长满了肌纤维和细状物，它们经过腰侧，一直抵达尾片，无形中和尾片结合在一块，这更加强了尾片的巨大力量。因此，几乎在这条尾巴上，聚集了由大鲸整个身躯所交汇而成的难以估计的力量。要是出现了什么灾难性的灭绝事件，那罪魁祸首一定是这东西。

然而它所具有的特大力气，丝毫未减少它动作的和谐柔美，那是用巨人的力量表现出的婴儿举动，潇洒雅致，收放自如，随心所欲。这种动作带来的优美视觉效果特别让人震动。真正的有力不但不会有损于优雅或协调，恰恰相反，它还时常表现出美不胜收，只要是雄美壮观的东西，它的力量所在就是它拥有一种魅力。要是将海格立斯大理石雕像上所显现出的全身收紧的肌腱都破坏殆尽，那么，它所具有的那种让人心动的力量也会无影无踪了。诚心的埃克曼将盖在歌德一丝不挂尸体上的那块麻布

被单掀开时，他被歌德宽阔的胸脯深深震动，那胸脯就如同罗马凯旋拱门一般。当安格罗将圣父用画表现出来时，请仔细看，他画的人物是那样的健壮。那些柔顺、蜷缩、雌雄一体的意大利画，无论表达出了几分圣子的关爱，都很好地展示了作者的思想；虽然那些画缺少强健的肌肉，看不到力量的象征，所表现的惟有麻木的、女性的隐忍与顺从。但是，有一点必须指出，无论在哪方面，它们都是作者理论的最真实的特色。

以上 就是我想说明的这种器官不可言传的灵活性，即在它摇摆晃动之时，不管是嬉戏玩乐、一本正经还是大发雷霆，不管它的情绪怎样，在它的弯曲变动中一直伴随着一种非同寻常的雍容典雅的特点。在此点上，就算是神仙的臂膀，也难及它的一二。

尾巴独家拥有的动作态式分五种。一，前行时当鳍使；二，搏斗时当成狼牙棒；三，横扫尾巴；四，以尾叶激起海水；五，立起尾巴。

首先，因为大鲸的尾巴位于水平的地方，它的动作形态和别的所有的海洋生物都大相径庭。它绝不晃动，不管是人还是鱼，摇晃都是低级的象征。相对大鲸而言，尾巴是独一无二的助推器。它将尾巴在身体下面打个卷，接着快速地向后反弹，这个动作就是它在不顾一切地狂奔猛跑时表现出的绝无仅有的一冲一跳。它两边的鳍只是负责调整方向。

其次，两条抹香鲸之间进攻打仗之时，所用的武器仅仅是头和嘴，但是，在它和人战斗之时，多数情况下都是非常轻蔑地运用尾巴，这是有深刻意义的。在向小艇发动进攻之时，它将尾片急速地打着卷儿，接着朝小艇反弹而至，用力地重击它一下。要是这一下是自空中无任何阻碍地砸下，特别是它击中目标时，那可就是无法抵抗了。无论是人的肋骨或是小艇的肋骨都无法承受这一击。逃得越快越好是仅有的自我保护方法。但是，假若它是自侧面迎水而来，因为捕鲸小艇重量较轻极易浮出，而且使用

的材料弹性都较强，所以，产生最糟糕的后果通常也仅仅是打断了根肋骨，要不然卷走了一两块艇板，捅了个小洞在艇边上。这种水中侧击的进攻，在捕鲸业中是司空见惯的事，人们将它看作小儿科。脱下件羊毛套衫，就可以堵好洞孔。

第三，对于这点我尚未有真凭实据，但是，根据我的观察，大鲸的感觉好像都聚集于尾巴上；由于它的尾巴异常灵活轻便，能与它相提并论的惟有精巧的象鼻。扫尾这个动作突出地体现了这种灵活性，它带着一种少女的轻柔，温和地、一点点地使尾片在海面上左右摆动。要是哪个水手的胡子碰到了它，那个水手可就倒霉了，胡子和所有的东西全都会毁灭。但是，这仅仅是如此轻轻地第一次相遇呀！要是这条尾巴会拿东西的话，这会让我马上联想到达姆诺兹的大象，它时常闯入花市，对夫人小姐们喃喃细语，以花相送，然后再揉摸着她们的腰带。令人惋惜的是，大鲸的尾巴没有这种握住东西的能力。我曾听人说有这样一只象，在争斗中被弄伤了，然而它将鼻子一卷，扎在它身上的标枪就被拿下来了。

第四，你可以在大鲸以为相对没危险的寂寥海面中，当其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地观察它，这时，你就会看到这个大鲸一改平时庄重严肃的姿态，如同小猫似的无拘无束地玩耍，好像那海洋就是一个大火炉。但是，在玩耍中，你依旧能够感受到它的巨大威力。它那宽大的掌形尾片一下子挺立于空中，然后又带着轰天巨响拍击在海面上，那如雷般的声响散播到周围几英里。你可能会把这当成是在放炮；要是你再瞧瞧另一边的喷水孔中喷薄而出的圆形薄雾，你肯定将那当成是从火门中冲出的硝烟。

第五，一般情况下，大鲸游水时，尾片要低出背部很多，然后就全部沉入水中；然而，当它打算一下子冲入了海底时，它的全部尾片以及最起码三十英尺的身体同时在空中挺立，摆动一阵，接着倏地俯冲进海底，消失了。除了那壮观的鲸跳——这会在别的地方讲到——大鲸竖起的尾巴大概是所有生物中可以看到的

最为壮丽的景象了。那只庞大尾巴,自无尽的深谷中猛地升起,好像在展示着雄心壮志,朝着遥远的天空中伸展。我在睡梦中瞧见过神态庄严的撒旦,他那饱受苦难折磨的大爪从地狱的烈火中突然探出的情形,和这完全一样。然而,在注视这种景象之时,要取决于你本身置于何种心境之中;要是和但丁的心情相同,你一定会记起很多魔鬼;要是和赛亚的心情相似,一定会记起很多天使。一次,在一个旭日冉冉升起、天水共色、霞光万缕的早上,我站在船的桅顶上,瞧见东面的一大群鲸正结队朝太阳游去,而且尾巴立起来摆动了一阵。那时,我好像感觉到,那种对上帝顶礼膜拜的雄伟景观,就算是在拜火教的起源地——波斯,也未曾见过。我也学托勒密·菲罗佩特替非洲大象证明的样子,为大鲸证明,宣告大鲸是所有生物中最为忠实的动物。据朱巴王的说法,古时的战象也经常会在一片静寂中,将它们的鼻子高高举着,以此庆祝清晨的来临。

在此章中,我有时将大鲸与大象进行比较,然而在一定程度上而言,鲸尾和象鼻是两个各自独立的器官,本不应相比的,而且它们还分别归于不同种的动物。就像个头最大的大象对大鲸而言仅仅是只小动物罢了。同理,同大鲸的尾巴比起来,象鼻只是支百合花茎。和抹香鲸重重的尾片所拥有的无法估量的爆发力相比,象鼻倾尽全力的毁坏敲打就像是戏耍地打几下扇子罢了。整个小艇由人到桨被抹香鲸卷到空中的情况,早就发生过多次,不是什么稀奇事儿了。就如玩杂技的印第安人向空中扔小球一样[1]。随着对这个硕大的尾巴研究的逐渐深入,我愈发深切地憎恨自己能力的弱小,不能将它诉诸于笔端。时而,那尾巴会打出不同的手势,尽管这可能让人的手显得光芒四射,然而却无人能做出恰当的解释。在大鲸群中,这种神秘兮兮的手势在某些时

[1] 尽管将鲸和象的身体所进行的各种比较很是荒谬,因为在这点上,象与大鲸就如同小狗与大象;然而,二者还是具有某些特殊的相似点,如喷水。大家都知道,大象时常以鼻子吸入水分或尘土,接着将鼻子伸向空中,不停地喷出来。

候竟会这样妙不可言，我听猎手们说过，这手势就如同共济会招牌和标志似的；事实上，大鲸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聪明地和人交流。在大鲸的全部身体中，也存在别的各种动作，即使是经验最丰富的捕鲸者都说它的身躯满是奇异，没办法领会。剖开它吧，我不会这么做的，我能割开的仅仅是它的外表罢了。我对它丝毫都不了解，并且也不可能弄清楚。要是鲸鱼的尾巴我都知之甚少，那又如何研究它的头呢？还有，又如何研究它的脸呢？它压根儿就没脸呀！它似乎在说，你们能见到我的嘴、尾巴，可是我的面孔是无法瞧见的。然而，我对于它的背部尚未弄明白；它的面孔就任它随意展现，我必须再声明一次，它没有脸。

八十七　大舰队

又窄又长的马六甲半岛，自缅甸的疆域开始朝东南延伸，构成亚洲的最南角。由此半岛为头，又有一大堆长长的岛屿形成了一条接连不断的线，包括苏门答腊岛、爪哇岛、巴厘岛和帝汶岛。一条规模庞大的防波堤（又叫防御堡垒）正是由这些岛屿和别的数不清的小岛组建的，它竖向联系着亚澳两洲，又将绵延万里的印度洋划分在东方密布的群岛之外。这个防御堡垒有好几个地方已被那些找寻近路的来往船只和捕鲸船撞破，成了出口，这中间最为著名的就是巽他海峡和马六甲海峡。从西而来驶往中国的船只，大多数都是穿过巽他海峡来到中国领海。

苏门答腊岛和爪哇岛被狭长的巽他海峡分隔开，在那两个堡垒般的岛屿之中，一个绿意盎然如墙垛般竖立着的海峡，被水手们称作爪哇岛；它看上去和某个城墙高建的庞大帝国的中央入口特别相像。因为那里拥有无穷无尽的香料、丝绸、珠宝、黄金和象牙，从而让这些东方海洋中数不清的小岛显出特别的富有，所以，针对这些财富，最起码通过地理上的优势，进行一些防卫

的表面行动(不管有没有用),目的在于避免被西方世界掠夺一空,这好像是顺理成章的意义非凡的提前准备了。但是巽他海峡的沿岸,可跟地中海、波罗的海、普罗蓬提海入口不同,没有那些随处可见的掌握制高点的碉堡。这儿的东方人和丹麦人不同,他们对那些川流不息顺风驶来的船只并不一定要他们降下中桅帆,以示对他们的尊敬和服从;在以前的几百年间,那些船只昼夜不停地装着满船的东方最珍贵的货物,在苏门答腊岛和爪哇岛之间穿行。但是,虽然他们主动免去了这种礼仪,他们无论如何不会舍弃索要更多的贡品。

在遥远的古代,马来人的海盗帆船,就隐藏于苏门答腊的海湾和小岛的矮林中,专门截击抢劫穿过海峡的船只,恶狠狠地以长矛强迫来者,强行勒索贡品。尽管他们屡次遭遇到欧洲巡洋舰冷酷无情的打击,使近一段时间来他们的疯狂抢掠行为略微减弱了些,但是,时至今日我们时而还会听说,一些英美船只在这片洋面上又被残酷地劫掠一空。

此刻,“佩科特号”伴着一阵阵清爽宜人的风儿,逐渐地靠近了这些海域。亚哈打定主意要穿越这些海峡,以便进入爪哇海,自那儿朝北航行,越过大抹香鲸随处可见的海洋,驶过菲律宾沿海,抵达非常遥远的日本海岸,这样就可以不错过那儿规模特大的捕鲸好时机。如此航行之后,环绕世界的“佩科特号”的足迹就会将世界上每一个有名抹香鲸巡游渔场走了一圈,接着出其不意现身于太平洋的赤道线上。亚哈并未在其他地方追赶到莫比·狄克。然而,他十分有把握地相信他会在太平洋的赤道线和它决一雌雄,由于这里是人人皆知的莫比·狄克时常出现的海洋,并且这个季节它出现在那儿的可能性也最大。

然而,在这一海域的搏斗中,亚哈会采取什么行动呢?难道他根本不上岸吗?难道让他的水手们喝风吗?他必然会将船停泊在某处添水的。不。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那个如马戏团似的围着热辣辣的大圆圈,不停脚的太阳,所耗费的不就是它本身而根

本不用别的帮助的吗？亚哈就是如此。请留心看看这捕鲸船上的东西吧。别的船只都装满了异国他乡的物产，正打算运送到外国的港口；而这艘环球航行的捕鲸船上却看不到那些货物，所有的只是一只空船、水手、武器和他们的生活用品。大湖里全部的水，都被它灌进了瓶子，储存在宽敞的舱房里。为它压舱的东西不都是毫无用途的生铅和压载铁，还包括很多用得着的器具。它装载的陈年南塔开特水，透明、清纯，足够喝上几年的了。就算在太平洋上船航行三年，南塔开特人也只想喝这种陈水；而对于那些昨天刚刚划着木筏从秘鲁或印第安溪水中大桶装回的水，却闻都不想闻一下，那水中带有咸味。所以，别的船只可能已在纽约和中国之间走了一圈，停泊过无数港口；但这条捕鲸船，在这段时间里，可能和泥土连照面都未曾打过；除了见到和自己一样巡游于海上的水手，水手们也未瞧见过别的什么人。因此，要是你带口信告诉他们第二次洪水又发生啦，他们一定会说："好哇，伙伴们，这儿就是方舟了。"

因为在爪哇海的西海岸和巽他海峡周围，曾有很多抹香鲸被抓获；更因为多数捕鲸人都将这儿回旋环绕的捕鲸场看成是追击的最佳地方。所以，在"佩科特号"慢慢地靠近爪哇角之时，人们就不停地通知眺望者，让他们时刻集中注意观察。尽管一片满是棕榈浓绿的峭壁飞快地显现于船头右舷，空气中也弥漫着令人心醉的桂皮香气，但是，一次喷水也没出现。人们差点都绝望了，暗想在这附近大概不会遇见猎物了，这时船只眼看就要驶入海峡了，恰在此刻，从桅杆顶上发出了熟悉的欢叫声，没多久一幅雄伟壮观的画面就呈现在我们的眼前。

在此处我必须事先交待一下，一段时间以来因为在四大洋中抹香鲸都遭遇了凶狠的攻击，它们一改以前常常一小群一小群游动的习惯，如今人们时常见到的是，它们成群结队地聚合在一块，有时候，鲸群数目之众多，完全可以和数不清国家组成的联盟、誓死浴血战斗保卫自己的军队相媲美。因为抹香鲸聚集为

这么大群的队伍，所以会发生这样的情形：有时就算是条件最出色的巡游渔场，可能你经历了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行程，却连一次喷水都没见着；有时，你又会不期然地好像遇见了数以千计的大鲸。

离船头两旁的开阔水面二三英里远的地方，成串的大鲸喷水此起彼伏地涌入空中，在正午阳光照耀下光芒四射。这些喷水组成了一个如此巨大的半圆，几乎盖住了二分之一海面。抹香鲸的喷水与露脊鲸的喷水有区别：露脊鲸为直上直下的双喷水，在上面分成两支落下来，就仿佛是两个裂了缝的垂杨条；而抹香鲸的喷水是略微前斜的单喷水，像一团浓得化不开的清烟云雾在空中飘浮，不停地向上翻涌，又不停地飘往下风向。

要是“佩科特号”可以爬上山丘样的海洋，这样的话，从它的甲板望去，那一大片烟雾缭绕的喷水，一团团地冉冉升起，穿透那水天汇合的淡蓝色雾霭，就如同一个站在高山上的骑士，在天清气爽的秋日清晨，不经意地见到在大都市上空，数不清的稠密的烟囱正在喷吐着团团浓烟。

就像是在山间行军的大队人马走进了一条形势不妙的窄路，大家赶紧快马加鞭，盼望快些离开不祥之路，再分散地进入较开阔又保险的平原上；与此相同，这一群数量惊人的大鲸好像想快速地穿越海峡，它们一点点地紧缩半圆状的侧翼，紧密地靠在一处，可队伍形状未乱，还是新月的样子，一起游动着。

“佩科特号”将每一个风帆都拉了起来，全力追击；标枪手们手握武器，在还吊在船上的小艇中扯起喉咙大叫。他们都信心十足，要是风向不改变，过了巽他海峡后，这些鲸必然会散布在东方海洋之中，这样的话，一定能捕获好多大鲸。除此之外，谁又能断言，莫比·狄克没在这个暂时集结的庞大队伍之中，如同那个备受尊敬的大象，在暹罗人加冕队伍中前进呢！因此，我们将每一个辅助帆都拉了起来，以使大船全速前进，紧紧追赶就在我们眼前的大鲸。正在此刻，突然间塔什蒂哥的喊声传了出来，他大

声高叫着，让我们当心船后的东西。

同我们前面的新月相似，在船后面也出现了另一个新月。它似乎是好多彼此独立的白雾构成的，白雾缭绕盘旋，和大鲸喷水有几分相似；可却同喷水时的时有时无不一样；那些白雾一直停留在那儿，总不消失。亚哈举起望远镜朝那番景象迅速地调整了下镜头，大喊："上边的人，听着，赶紧把定单绞辘和水桶安好，淋湿船帆；——先生，马来人正朝我们追过来了。"

这些亚洲流氓好像在陆岬后面隐蔽了好长时间，一直等到"佩科特号"顺利地驶入海峡，才现身拼命追赶，以补偿刚刚太过小心而延误的时间。然而，在全速前行的"佩科特号"借着猛烈的顺风，不遗余力地追击时，这些黄皮肤的好心人是如何地善良，他们也在为"佩科特号"快速追到自己预定的目标贡献力量——他们简直就是"佩科特号"快马加鞭行驶的动力。亚哈将望远镜夹在胳膊下，不停在甲板上走来走去；他面向前方时，他正在追击的巨兽出现在视线内；他向后一看时，又瞧见那些冷酷残忍的海盗正追着他；他当时好像还有如此念头。他的双眼扫掠船只正在前进的水道旁的绿色峭壁时，忍不住思量着，通过了这道山口，就是直达他报仇目标的大路；同时，他也注意到，就在他经过这道山口时，他一面追击，一面却也让其他人紧追，他们正将他推向死亡的境地。而且，这一大群残恶凶恶的海盗和丧失人性的不信神的魔鬼，正在念着各种各样的咒语，凶神恶煞般地赶着他快跑——当这些念头涌现在亚哈的脑海中时，他的额头上青筋尽现，非常吓人，就像狂风怒浪侵袭过的黑沙滩，没卷走稳固坚定的东西。

但那些肆无忌惮的水手，却没有因这样的念头而劳心费力。"佩科特号"逐渐将海盗船甩出了很远，总算穿越了苏门答腊旁边碧绿的科卡都陆岬，航行于苍茫无际的大海上了。此时此刻，标枪手们却是伤心多于高兴，尽管他们的船成功地避免了马来人的紧追不舍，可是，那些飞速游动的大鲸也将他们的船只落出

了好远的距离了。但是，他们还是在鲸群后追击。最后，好像那些鲸的速度降了下来，船只才又慢慢地贴近它们。此刻风平浪静了，下达命令了，大家迅速跳上小艇。然而这一大群鲸，似乎拥有抹香鲸的奇异本能，在察觉到身后有三只小艇在追击时——尽管和它们尚有一英里远——它们马上又集结在一处，排列成有序的队伍，使它们的喷水如同一排排密密麻麻的刺刀，耀眼夺目，并且以更快的速度奋力游动。

我们将外衣脱掉，仅穿着衬衫和短裤，始终不停地奔向茫茫白雾，奋力划了几个钟头后，我们差点都打算不接着追了，正在这时，一种犹豫不决的大乱子出现在鲸群中，这形象地显示出鲸群最终落入了那种怪异的瞻前顾后、不知所措的窘境，每当捕鲸人遇见这样的情形，他们说大鲸吓破了胆了。它们始终排成紧密团结的军事队形快速而毫不迟疑地前进，可这会儿却是乱七八糟，没了章法了；他们像与亚历山大打仗时的古印度波斯王的军队似的，看上去仿佛被吓得迷迷糊糊了。它们没有目标地四处乱撞，前后左右都留下了曲曲折折的大圆圈，根据它们那短暂又稠密的喷水判断，显而易见，它们已是慌恐万状，无计可施了。更奇怪的是，某些大鲸好像彻底地倒下了，就如同船舱里进满了水的分解船只似的，浑身乏力地浮在海面上随波逐流。就算这些大鲸是一群被三只凶恶强大的恶狼紧追不舍的柔弱的绵羊，它们也不应表现出如此的惶恐不安。但是，这种间接的懦弱差不多是所有群居动物的特性。西部的狮鬃大野牛，尽管会数以万计地聚集在一块儿，可是遇见了只有一人的骑手、还是会照逃不误。再想想人类自己吧，当他们坐在羊圈样的剧场中之时，那清脆的火警声一响，他们就会如何地乱成一团拥到出口，推呀、搡呀、拥呀，互相狠心地不理别人死活地抢呀。所以，瞧见我们面前的这些让惊奇吓破了胆的大鲸，也就用不着太过惊讶了。由于不管世界上的野兽是怎样的笨拙，都会在人类的发疯中彻底领悟的。

前文提过，有很多鲸在横冲直撞，然而必须留心的是，从整

体上看，鲸群是聚集在某个地方，不前进，也不撤退。在这样的情形下，一般都是将小艇分散开来，去捕获游离在整个鲸群边上的单个鲸。大概在三分钟之内，魁魁格的标枪就出手了，那条中了枪的大鲸稀里糊涂地朝我们的脸上喷水，然后就电光一闪地逃跑了，一直跑到鲸群的中央。这种情形下被投中大鲸的此种行为很正常；实际上，差不多都能猜到几分；但是它却是捕鲸业中一种危险性更大的变化。当那只疾驰游动的巨兽不断地将你拉进发了疯的鲸群中的时候，你就结束了小心谨慎的日子，拼搏于狂乱不安之中了。

这时，那条似乎听不见也看不清的大鲸一直朝前狂奔，似乎想仅通过速度的力道，摆脱那只扎在它身上的铁蚂蟥。所以，我们小艇也随之朝前狂奔，一串串长长的白波被带起，那些乱了本性发了疯的大鲸在我们身边撞来撞去，从各个方向进逼着我们。我们这只腹背都被包围的小艇如一艘在狂风暴雨中被冰山撞击的船只，千方百计地尽力开过纷繁杂乱的水道海峡，却根本弄不清楚何时它将被撞毁，碎成片片。

但是，魁魁格却一点都不害怕，英勇坚强地掌握小艇的方向，一会儿变换方向躲避拦住我们去路的这条巨兽，一会儿又谨慎地躲开那条巨兽，它那硕大的尾片正立在我们的脑袋上。斯塔巴则始终在艇头站立，用手中的标枪将近处能刺得到的大鲸赶跑，此刻再用长标枪已不可能了。桨手们尽管用不着再做干熟了的划桨工作，却也还在忙着。他们的任务是大声喊叫。“滚一边去，旗舰！”一个桨手冲着一只单峰大骆驼样的大鲸吼道，这只大鲸出人意料地从水中钻出，有可能会让我们转瞬间就翻船。“喂，收好尾巴！”另一个又冲着一只挨近我们船舷的大鲸吼道，它好像在拿它那大扇子般的尾巴神色安然地正为自己扇着风。

每只捕鲸小艇都带有南塔开特的印度安人研究出的一些神奇的工具，称为拖枷。它由两块正方形的尺寸相同的厚木板紧密地钉在一起组成，两块木板的纹路交成直角，再用一根特别长的

绳子绑在木板的中间，在绳子的另一个头做一个环，这样就能马上系到标枪上，使用这种拖枷的目的大多都是以它来应对那些吓得不知所措的鲸群。由于在这种情况下，有许许多多的大鲸围聚在你的四周，你无力同时追这么多鲸。除此之外，抹香鲸也不可能天天都能遇见；现在机会来了，你必须尽全力地将它们全部捕杀，要是无法一起捕获，也应该将它们打伤，好使今后有时间再追击。所以在此种时刻，拖枷就可以大显身手了。我们小艇共有三只拖枷。前两个都顺利地抛出去了，我们瞧见那两条被击中的大鲸摇摇晃晃地跑掉了，因为那拖枷使它们行动不能自由，增加了很大阻力。它们被束缚的样子就如同带着铁链铁球的罪犯。但是，就在我们将这第三只沉甸甸的木板投向水中时，小艇上的一个座位却绊住了我们，刹那间，座位被揭落、带跑。在座位从桨手的屁股下飞起之际，也将他扔进了艇中央。海水从被撞出了洞的艇板中流入；然后，我们用两三件内裤和衬衣塞进洞，堵住了漏水。

我们已经进入鲸群内部，四周的鲸少了许多，特别是外围的吵闹已离我们很远了，骇人的杂乱好像也减轻了，如果不是如此情形，想要掷出带拖枷的标枪简直是痴心妄想。因此，在仅存的那支晃晃悠悠的标枪扔出去之际，那只带着绳子的鲸往边上一躲就没了影。然后，我们的小艇在两条大鲸之间划动，跟着它们前行的冲劲，进入了鲸群的核心之处，我们似乎从一个喧嚣沸腾的山谷之间一下子掉入了一个安静祥和的湖谷。尽管外面的鲸群如峡谷的狂风似的怒吼仍在继续，但是在这里已是只听其声不见其势了。在如此一大片海洋的中心，平静的海面看上去如丝绸般柔滑，这叫做光滑似镜，这是那些情绪较稳定的大鲸喷出的薄薄的水雾而形成的。的确，眼下我们正处于那种让人沉醉于其中的安宁之中，据传闻，总有如此的安宁隐蔽于动乱之中。在那杂乱的外围的同心圆处，混乱的场面仍可以瞧见，只见一群群、一队队的大鲸，不停地快速游动着，如同好多共驾一辆车的马在

圆形的竞技场中被追得直打转；它们并肩挨得那样的近，保证让提坦的马戏团骑士轻轻松松地横穿过鲸背来到中间的两条鲸那儿，还可以在每条鲸的背上面来回走动。因为四周全都布满了大群的鲸，鲸群的中心被包围得更紧密了，如今我们想逃掉已没机会了。我们只得时刻观察着、寻找时机从这围得如铁桶般的活动墙中杀出来，这活动墙之所以放我们进入，就是想将我们囚禁于其中。我们在这个被围起的大湖中央停泊着，不时地有些温顺的母鲸和小鲸也会来安慰下我们，它们是这些喧嚣不停的主人的太太和孩子。

要是将转个不停的各个外围之间时而显现的宽大缝隙和每一圈中各鲸群间的空当也包括在一起的话，那么，此刻整个鲸群占据的全部面积，少说也有二三平方公里。不管怎样——说实话，在这个时候，以此种办法来试验，可能不那么准确——在我们低低的小艇中就可以望见喷水，那喷水好像是自天边冒出的。我说起这种情形的原因，是由于那些母鲸和小鲸，似乎被有意地围在圆心，似乎那庞大的鲸群一直到目前还未将它们到底为什么停止前行的原因告诉母鲸和小鲸；也可能它们年纪太小了，不明白事理，无论哪方面都非常天真，也无经验；无论如何，这些小鲸——经常从湖边那儿游到我们停下来的小艇边打量——显示出一种非凡的英勇和信心十足，换句话说，一种引人入胜的恐惧无法不让它们觉得好奇。它们如一群小狗似的，在我们的四周闻个不停，甚至闻我们的舷边，而且还动了动它，真好像有某种法力让它们立时都服服帖帖一样。魁魁格柔和地拍打着它们的前额，斯塔巴克拿捕鲸枪捅捅它们的脊梁；之所以不去动它们，仅仅是由于担心会弄出乱子。

但是，在海面上神奇的世界之下的深水里，存在着另一个更加特别的世界，当我们趴在船舷边朝海水中注视时，这个世界进入了我们的眼中。因为，在海水的渐渐深处，形态各异的喂养小鲸的母鲸正四处徘徊着，还有一些肚子很大的鲸鱼的身形，看起

来它们好像就快要当妈妈了。我已提过，这个大湖的水清晰得很，就算是深深的下面也是如此；那些小鲸如吃奶的幼儿一般，时而调转眼光不看母亲的胸膛，沉着而专心地打量着周围的一切；它们好像在同一时间体验两种不一样的生活，一面汲取物质的食物，一面引发精神上的某种奇妙的想像——这些小鲸就是如此，它们好像抬着脑袋盯着我们，可实际上并未在看我们，似乎在它们新奇的目光里，我们这些人和一小条马尾藻没什么两样，在它们身边护卫的母亲们，也好像很平静怡然地注视着我们。有一条婴儿鲸，由一些怪异的特点可以判断出，它出生的日子尚不足一天，然而它的长度已有十四尺左右，腰围大概在六英尺。它是一条性情活跃的小鲸；但是因为它的身体刚离开母体没多长时间，好像还未能完全克服那难看的姿势；当初还在母腹之中时，它就是这样头接着尾，卷曲着如一把鞑靼人的弓，等待发射。在它那细小的边鳍和尾片的平面上，还带着婴儿耳朵样皱巴巴的外表，似乎是从哪个不知名的地方刚迁来的。

“绳子！绳子！”魁魁格朝舷边瞧了一眼，大喊，“它被拴住了！它被拴住了！——哪个干的？哪一个干的？——两条鲸，一大一小！”

“怎么回事，伙计？”斯塔巴克大声问道。

“你瞧！”魁魁格手指海水说。

那好像是一条被投中了的鲸，索桶中的绳索已被它拽出了几百米长，它好像钻入到深水中，然后再漂到海面，使得那绳索松松软软，如打着卷的螺旋似的漂了上来，伸向空中；因此，斯塔巴克眼下瞧见的是一条鲸妈妈很大卷的脐带，它好像仍将那条小鲸和母亲系在一起。在转瞬即变的追击中，这样的情形并非绝无仅有，这根天然的绳子，只要从母亲身上落下来，就会和麻绳拧成一团，小鲸也被绑住了。在这个引人入胜的大水塘中，海洋中的一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机密好像都暴露于我们的眼前

了。年轻的鲸在海洋深处彼此相恋的景象也被我们瞧见了。[1]

因而，虽然周围被一层层的惶恐不安、一层层的担心害怕笼罩，但这些位于中心的难以琢磨的动物还是那样的悠哉悠哉，毫无惧怕地享受着平静的日子；的确，它们安宁地陶醉在快乐里。但是，就连我本人也是如此，此刻我正身陷大洋之中，可内心深处却一直在体味着沉默安宁带来的快乐，尽管一次又一次灾难的沉重总是在我身边转来转去，但是我的心灵深处却始终陶醉在温柔和幸福之中。

就在我们正如此沉醉地停泊在那儿之际，远方经常猛地发生的疯狂景象说明，另外几只小艇仍在进行着活动，仍在对外围的鲸使用拖枷；他们或许在头一个包围圈内展开了拼杀，由于那儿地方宽敞，易于冲出重围。然而，那些被拖枷扣住了的怒气冲天的鲸，仍不断在包围圈中横冲直撞、游来游去的景色，和我们眼睛最后所见到的情形比较而言，根本不值得一提。在拖住一条力量特大，聪明异常的大鲸时，一般情况下要千方百计地使它，在某种意义上，处于瘫软无力的状态，即将它那硕大无比的尾腱切断或切裂。这必须要用一支短把的砍铲，在柄上绑上一条绳子，以便再将它拿回来。此部位被伤到了的鲸（我们以后才了解），好像并未完全和小艇毫无瓜葛，带着一半标枪绳游远了；因为这种伤非常的痛苦，此刻，它就会在那些转动不止的包围圈中撞来撞去，简直就是那个独自一人逃跑的阿诺德在萨拉托加一战中，不管跑到什么地方，惧怕和沮丧都会随之而至。

尽管这条鲸的伤口特别难以忍受，那景色看上去也挺令人

---

[1] 和别的多数鱼类不一样，抹香鲸同其他鲸种相同，一年四季都可以怀孕产仔；怀孕期约为九个月，一般一次只生一条小鲸，也有生双胞的时候——为预防这样的意外，抹香鲸长有两个乳头，但长的部位却怪得很，在肛门的两侧，可乳房却一直扩展到上身。当一只哺乳期的鲸的这种珍贵部位偶尔被猎手刺伤时，母鲸流出来的不仅仅是血，还有奶，它们会让附近几百平方米的海水瞬间变色。鲸乳香甜浓厚，人类曾尝试过，要是加上草莓，会特别美味。当互相爱意甚深之时，大鲸比人类还会亲吻表示爱意。

害怕，但是，特别令人魂飞魄散的是，它好像想以自己的惧怕去传遍带动整个鲸群，好实现某种目的。这一点因为起初我们相距甚远，没看明白。后来，我们总算瞧见了捕鲸业中的一桩难以置信的事件，这条大鲸已经和拴着它的标枪绳搅在了一起，而且还带着那只砍铲一块逃命；那根绑在砍铲上的绳尾，也同绕在它尾巴上的标枪绳紧紧地扣死了，砍铲已被折腾松了，从它的尾部掉下来了。由于疼痛难忍，此刻的它在水里一刻不停地折腾翻滚，柔韧的尾巴死命地舞动着，随着尾巴的动作，那支特别锋利的铲子也在它的周围甩个不停，它的一些同伴被砍伤弄死了。

这个吓人的东西，好像将所有大鲸从恐惧得不知所措中惊醒过来。第一步，在我们身边围成湖形的那些鲸，逐渐彼此拉近，互相推推搡搡，好像远方传来的波浪正在给它们添加快乐；然后，大湖自己也逐渐开始起起落落；海水底层的洞房和育儿室不见了；它们活动的范围一点点紧缩，那些距中心较近的包围圈中的鲸，也正在紧密地游动着。是的，长久的安宁马上要消失了。没多久嗡嗡的声音隐隐传来，然后，轰天的巨响就像春天时哈得逊大河庞大的冰块在狂泻，全部的鲸群都滚落到内部的核心那儿，似乎打算将自己垒为一座高山。斯塔巴克马上和魁魁格换了位置；斯塔巴克到船艇梢站着去了。

“赶紧划！赶紧划！”他迫不及待地压低声音说，双手握着舵桨——“握住桨，打起精神呀！天呀，伙伴们，预备好！把那条鲸弄到一边去，魁魁格——对，就是它！——扎它！——打它！站好——站好，对，就这样！蹦过去，伙伴们——划呀，伙伴们；——不要理会它们的后背了——在它们身上溜过去！——溜呀！”

眼下这只小艇简直就是被包围在两只庞大的黑色身体之中，一条又窄又长的达达及尔海峡是惟一的通道。我们竭尽全力使劲地划桨，总算迅速地来了一块还算空白之处，然后又赶紧划动，并且焦急地搜寻另一个出口。经历了好多次诸如此类的九死一生的狂逃之后，我们终于疾驰地划到了刚刚还是外围的地方，

这会儿仅有几条离群大鲸在那儿游过，它们正不顾一切地向中央奔去。这次好运气的脱险代价很小，仅仅是魁魁格的一顶帽子不见了。那时，他正在艇头站着，对着那些亡命逃跑的大鲸猛扎，他附近的一对宽大的尾片冷不防地一扬，带动了一阵旋风，他头上的帽子随着风就飞到别处了。

目前虽然哪都是乱七八糟、折腾不休的，然而没多久一切又会恢复为井井有条了；由于它们总算又缩在一块、形成一个密不透风的大团、再度以更快的速度、风驰电掣般地往前游去。想要再追击已是无济于事了。但是小艇还是在它们带动起的波浪中漂动着，目的在于捡起那些已经中了标枪，被拖枷拴牢了，大概会留在后面的鲸，并且，将弗拉斯克捕杀的那条鲸绑结实，并插好信号；当遇到附近仍有其他的猎物要追击时，通常都是将信号立着插在已死了大鲸漂在海面的尸体上，一是为了表示出它位于海面的什么地方，再者，如果别的船只上的小艇靠过来的话，也代表它已经是别人先拥有的东西了。

这次放下小艇的所得，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捕鲸业中一句这样的至理名言——大鲸越多，捕获越少。那些被拖枷拴住了的大鲸，最终被捕获的惟有一只。别的鲸这会儿全部都千方百计地溜走了。要是后来被找到了，捕获它们的也只会是其他的船，并非是“佩科特号”了。

八十八　鲸队和队长

上一章大群的抹香鲸群已被介绍过，同时也解释了为何那些庞大聚集体会集中到一起。

尽管某些时候，即便是如今，也能遇见如此庞大的鲸群，然而，平时能而观察到的是较为零散的，一群约有二十到五十不等的鲸。此种小规模鲸群被称为鲸队。通常情况下，鲸队有两类：

一类几乎是雌性，而另一类的成员却聚集了身强体壮的雄性，换个人们通常的说法，名字为：雄鲸。

一条身体巨大无比、正值壮年的雄鲸是雌鲸队的保护员中不可缺少的，每当有危急情形发生，它都会第一时间来到鲸队后面，尽全力帮助它的夫人小姐们逃跑，显得非常强悍勇猛。实际上，这位老兄完全可以和花天酒地的土耳其贵族相媲美，它在水中游来荡去，身边妻妾成群，左拥右抱。这位可与土耳其贵族一决高下的雄鲸的庞大身躯，和它的那些娇小玲珑的美人儿相比，可谓其大无比。原因是它向来都是体积最为硕大的海兽，可它的夫人们，就算是完全长够了年龄，娇小的身躯也只达到中等雄鲸三分之一。它们事实上真的是特别纤细，腰身大概还不到六码。但是，不容置疑的是，大体上它们都承袭了享受高位的特权。

注视着这一大群娇妻美妾和它们的老爷慵懒地闲逛，可实在是件引人入胜的事儿。它们一直忙忙碌碌地跑来跑去，就跟追求新鲜时尚的上层社会一样，逍遥自得地跟随丰富多彩生活的变化。你或许在赤道附近遇见它们不失时机地前来加入赤道食物丰盛的季节，没准这些刚刚从北海避暑回来的鲸群，用这种方法躲过了赤日炎炎的夏季所带来的不舒适和疲惫不堪。在它们把赤道的悠闲区里里外外逛了个够之后，就出发前往东方的大海，在那儿在凉爽宜人的秋季等着它们，从而躲开一年中又一段恶劣的气候。

每当平静地动身前往另一个目的地之时，要是看到一些异常现象的蛛丝马迹，这位老爷鲸便会时刻留意看管它的那些引人注目的夫人们。一旦有哪个不知深浅的莽撞少年鲸闯进来，色胆包天想要亲近哪个娇妻美妾，会引起老爷怒火冲天的进攻，将它撵出鲸群；事实是如它那般不谙世事的轻狂少年，完全能以其自己的实力进入老爷至尊快乐的家中；不管老爷动用什么手段，它也没办法将那些擅长勾引夫人小姐的臭名昭著的好色之徒们从自己的床上撵跑；哎！原因在于所有鱼类的床都没有私有的，

谁都可以用。就像在大陆中的美人们总是会在她们的追求者、仰慕者之中掀起一场骇人的争斗一般，大鲸们也是这样。某些时刻，它们居然会不顾惜生命地大打出手，所有的都起源于爱情。它们双方以长下颌接招进攻，时而两个下颌互相厮打在一处，每一方都竭尽全力以取得优势，那情形和两只赤鹿鏖战时将自己的角纠结缠绕没什么两样。很多这个样子的大鲸成了人们的捕获物，在它们的身上，时常带着决斗之后残留的伤痕——头上出现深沟，牙齿成两段，背鳍如同扇页；有的鲸，以至嘴也歪了或换了个地儿。

但是，要是这个入侵家中破坏快乐的轻狂少年，第一次遇到老爷的进攻就无力抵抗，败下阵来，那时再看这位老爷，可真称得上引人发笑了。它摆动它那硕大无比的身子，温柔有礼地游荡于妻妾之中，和它们快乐地调笑一会儿，并且还时不时地刺激刺激那还在周围徘徊的轻狂少年，让它饱受相思相恋、相见却无法共聚的苦头，如同虔诚的所罗门在他千余个嫔妃之中真挚地崇拜一般。要是捕鲸人在捕鲸时还瞧见有别的鲸的话，通常情况下，他们不将地位如此尊崇的土耳其人列入抓捕范围的，这位地位尊崇的土耳其人由于大部分精力都已被耗尽，捕获它也无多少油水可捞。对于它们所拥有的孩子，哎，那些孩子们必须学会自我保护照料，至多也只是由妈妈帮忙照顾。因为，如这般的老爷鲸，和那些到处留情、风流快活的浪荡子相差无几，虽然它的新房无处不在，然而对于抚养教育孩子却没多大兴趣。因而，它周游世界各地，为那些地方带来了一大堆不知姓甚名谁的小孩子，每个小孩都是舶来的。但是，到了一定年龄，它的年轻激情一点点衰退，它的年龄日益见长，忧心忡忡，它的生理机能的消失和停止，一句话，这个志得意满的土耳其人彻底变得心神疲惫，待到那时，追求安稳宁静，陶冶性情的思想取代了好色的习惯；自此，这位尊贵的土耳其人就来到了新的生活阶段：年事已高、体力下降、真心悔过，一心向善，它毫不留恋地打发掉所有娇妻

美妾，变成一个郁郁寡欢、年老体衰、告诫性颇浓的人物；他独自一人，到处闯荡，四处祈祷，并以自己的情感忏悔现身说法，给年轻的鲸以警示，劝它们不要再走它的老路。

由于捕鲸人将雄鲸的那一大堆夫人小姐们称为学校，这样主管学校的人自然就称之为校长了。这位校长不请自来到了这所学校，但他离开之后所做的却不是向人传教它的学识，而是向人宣告它的不检点行为，无论如何这样做都与它那校长的头衔不大相称，更不用提它是极具意味的嘲讽了。它的这个校长的身份，顺理成章也好像是从它的妻妾的“学校”而来。但是，有些人不可避免地猜想，那个第一个被以土耳其贵族般的大鲸命名的人，肯定苦读过维克多的回忆录，对这个声名在外的法国人在青年时是个何种模样的乡村小学校长了如指掌，也十分清楚他向有些学生传授的所谓离奇神秘的课程有着怎样的本质。

这个校长晚年时期所拥有的归隐山林和孤身一人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每一条年事已高的抹香鲸。一种差不多惯常的情形，一条单鲸——这种称谓是专指那些独自游荡的大海兽而言——无一例外地是一条年老体衰的鲸。就如同那个出土文物般的、胡须密布的丹尼尔·希恩一样，没有人想和他靠近，只有大自然还包容他；在那荒凉广漠的大海中，他把大自然当成妻子，尽管大自然有数不清的深埋于心中无法解开的神秘，但仍不失为最善解人意、贤良淑德的夫人。

上文所说的那些由身强体壮、热血沸腾的青年雄鲸构成的鲸队，和夫人小姐们的鲸队，对比十分鲜明。由于雌鲸天性是怯弱胆小，可正值青春期的雄鲸，也有人将它们叫做四十大桶的公鲸，它那爱打仗搏斗的天性比别的所有大鲸都要多出好多，更何况人们都认为要是遇见它们，危险的程度就大多了；要不然就是那些头发花白的离奇的老鲸，饱受痛风症之苦，病痛的刺激让它忍无可忍，就会如同恶魔般地和你大斗几百回合。

与夫人小姐们的鲸队相比，四十大桶的雄鲸队伍要大得多。它们志气高涨兴趣盎然，十分顽皮，如同一群年轻气盛的大学生

一样。在世界各地，都留下它们的尽情捣乱、嬉戏游乐和冒冒失失。所以，精于算计的保险商们没人愿意做它们的生意，那情形仿佛他们不情愿为耶鲁大学或者哈佛大学的轻狂小伙子做保险如出一辙。但是，没多久它们就会自动摆脱如此狂放不羁的日子，待到它们长到四分之三大时，鲸队就开始分散了，各自为政寻找自己的容身之处去了，换句话说，就是找寻自己的娇妻美妾去了。

雄鲸队与雌鲸队再一个所表现出的不同具有更浓的性别特色。例如，如果你向一条四十大桶的雄鲸发动进攻——令人怜悯的家伙呀！它的同伴全都离它而去。但是，要是你进攻的是雌鲸队的一员，它的伙伴们会流露出十分关注焦虑的神情，在它的身边徘徊逗留，有的时候因为贴得太近，停留时间太长，以至它们本身也成了捕获对象。

八十九　有主鲸和无主鲸

第八十七章中曾说起过有关信号杆和信号旗的话题，在此处，应该将捕鲸业的规则解释一番，这之中的信号旗可称得上是一个非同寻常的重要标记。

几艘船在一起进行游猎时，下面的情形时常会有：有一艘船也许捕到一条鲸，但让它逃之夭夭了，结果却落入另一艘船的手中，被打死，捕获；整个过程中间接的有很多不太重要的意想不到之事，可无论怎样都涉及到这个非同寻常的重要标记。比如说，经历一番精疲力尽又非常危险的紧追，抓到了一条大鲸，可因为风暴过于凶猛的攻击，让那条鲸从船边摆脱了抓捕、溜掉了；来到了很远的下风，落入了第二艘船手中，这第二艘船用不着有性命之忧，也不用绳索，轻轻松松、顺顺利利地就将鲸带走了。所以要是不立下一些明文的或非成文的规定，这些规定人人都应照办，不容争论，而且能应用于任何情况的发生，那么令捕鲸人最为头疼

最动肝火的纠纷就会时常困扰着他们。

仅有的一部经过立法程序确认的捕鲸法典，大概非荷兰的那部法典莫属了。公元一六九五年，荷兰议会颁布了那部法典。尽管别的国家长时间以来没有明文规定的捕鲸法，可美国的捕鲸者对此问题设立了自己的立法者和律师。他们制定了一个规定，那精简干练的内涵比起《查士丁尼法典》和《中国社会严禁干涉他人事务的附则》，有过之而无不及。说实话，这部法典能够以雕刻的方式在安妮女王的铜币上容身，要不然也可置身于标枪的倒枪钩上，要不然直接挂在脖子上，你可以想像它是如何简洁明了。

一、有主鲸归把鲸捆住的一方。

二、无主鲸谁都可以捕捞，先捕获之人拥有所有权。

然而，这个立意高超的法典却因它自身太过简洁明了而搞得一塌糊涂，得用一大本厚厚的著作才可以完整地说明它。

第一，有主鲸的概念是什么？有主鲸，从字面意义看，是一条被船主或艇主捕获到捆住了的活鲸或死鲸，船主或艇主用能够操纵的中介，使鲸与船或艇仍旧共处在一起，一根桅杆，一把桨，一段长为九英寸的绳子，一根电线或是一张网之类的东西都可作为中介物。有主鲸，依照法条的说法，那些身上插有信号旗，或者别的无论哪种能够区分所有权标记的大鲸都包括在其中；任何一方在鲸身上做了信号，就是确定无疑地宣告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将鲸带走，也代表他们计划将它拖走。

但是，这些仅仅是学理上的说明而已，捕鲸人对此却有自己独到的看法，时不时地有一些口舌之争在所难免，拳脚相加，以至出现大动干戈动武局面也会出现。的确，有较为诚恳公正的捕鲸人常常会思量到一些例外情形，比方说，要是有一方强行占有另一方之前捕获的鲸，那肯定是一种特别不合理的侵犯。然而，对别的人而言却根本不存在这样的道德规范的束缚。

英国在五十年前，曾经有过一案因索要被不合法律无理占有的大鲸而打官司的奇事。在这个案件中，原告声称，他们（原告）在北海历经英勇顽强的追逐进攻，确实无疑用标枪投中了一条鲸。可是后来，因为性命攸关，他们无奈，只得扔掉了绳子和小艇。接下来，被告（另一艘船长的水手）追上了此鲸，并将它捕获杀死，捆绑好。最终，当着原告的面，将大鲸放在自己的地盘。对于原告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异愤时，被告的船长居然明目张胆地向着原告敲柜子，而且是得意洋洋地告知原告，他所做的应得到表扬，如今他有权将原告的绳索、标枪和小艇（当大鲸被抢走时，这些东西都完完整整地附在鲸身上。）归入自己名下。所以，原告如今要求对方对他们的鲸、绳子、标枪和小艇的损失给予赔偿。

被告的辩护律师为厄斯金先生，埃伦巴罗勋爵是主审法官。善于灵活应用的厄金斯在为被告开脱时，居然以前不久刚发生过的一件通奸案为例，以此阐明自己的观点。他声称，一位试图使他妻子停止不轨之举的先生几番努力之后，却是白费力气，最后这位先生丢下了他的妻子，随她混迹于茫茫人海之中。几年后，这位先生对于他以前的处事方式悔恨不已，又动心思企图再度将她留在身边。厄金斯的观点赞成相反的一方；因而，为替自己的立场辩白，他声称虽然这位先生起初确实拿标枪投中他的太太，而且还拥有过一段时日；何况，他最后丢下她是因为她自己行为不检点，对他形成很大压力所致；但是，无论怎么说他还是丢下了她，那她自然就是无主鲸了。所以，自那之后无论是哪位先生要是又用标枪投中了她，这位太太由第二位先生所有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更何况在她的身上附属着的标枪之类的东西了。

因而，眼下在此案中，厄金斯极力主张大鲸和太太的两宗案子，彼此为证明有很强的说服力。

才高八斗的法官听过这些答辩与对答之后，马上就态度鲜明判决如下，即是——那只小艇被判归还原告，由于原告是出于顾及生命的需要，没办法才丢下小艇的；而被告则对那条颇有异

议的大鲸、标枪和绳索拥有所有权；原因在于在最终被捕获之时，那条鲸已是无主物；既然大鲸带走了标枪和绳索，那它就理所应当占有这些物品；所以，今后无论是谁捕获了大鲸，就同时拥有这些物品的所有权。因为最后被告捕获了大鲸，那么，上面所说的物品自然地归他们所有了。

一般人面对这位才高八斗的法官所做的判决大概有些不同的想法。然而，要是打算追查一番事实的底细，对以上所引用的、而且替埃伦巴罗在这个案件中说明了的、那两条见之于捕鲸法上的两条规定仔细推敲，认真思考之后，我的看法是，规定了有主鲸和无主鲸的这两条法律，就是人类制定的所有法律的根本所在了。因为，如同非利士的圣殿一样，虽然法律的圣殿中也刻画着繁乱纷扰的镌刻图案、线条，可是擎起圣殿的，却仅仅是两个支柱而已。

这不正是人们互相传颂的格言吗？拥有就等于法律的二分之一，即无论那件物品是用什么手段拥有的。但是事实是拥有通常是法律的所有。难道说俄罗斯的农奴和共和国的奴隶，他们的血肉之躯和灵魂不是有主鲸吗？拥有了这些奴隶，难道不是取得了法律的全部内容吗？在对钱财有着极强欲望的地主的眼中，就连寡妇手中仅余的一枚小铜钱不也同样是有主鲸吗？那边那个属于还未被发现的恶贼所有的大理石巨厦上，难道不是有主鲸吗？它的信号旗是一块门牌。那个皮包客借给了腰包空空、一贫如洗的悲哀一笔债，让悲哀先生的家人吃得饱点，因为这，什么是他获得到的摧毁性的回扣呢？难道那不是有主鲸吗？那个挽救人们心灵信仰的大主教，每年都从无数个累断了腰的劳动者（每个人不相信上帝能帮他们挽救灵魂）少得可怜的面包和乳酪中榨取十万英镑的钱财，这么庞大的十万英镑巨款，难道不是有主鲸吗？难道邓达公爵祖上传下来的村庄乡镇不是有主鲸吗？在约翰牛，这个让人既敬重又害怕的标枪手的眼中，难道弱小的爱尔兰不是有主鲸吗？在手拿矛枪看门般的乔纳森兄弟眼中，难道得克萨斯州不是有主鲸吗？所有的这些，不正是全都在阐述拥有

就等于法律吗？

要是有主鲸这条理论可以放之四海皆准，那么，它的相关篇无主鲸的理就更可以畅行无碍了。那可真称得上为全世界都可通用、整个宇宙都可通用的原理了。

难道一四九二年的美国不是一条无主鲸吗，最后还不是因为哥伦布替他的主人或主义在此处插上了有主鲸标记的西班牙旗帜？波兰在沙皇看来又是什么呢？希腊在土耳其看来属于什么呢？印度在英国看来是什么呢？墨西哥对于美国而言又是什么呢？它们无一例外的都是无主鲸。

难道整个世界的人权和自由不是无主鲸吗？难道人们的想法和观点不是无主鲸吗？难道人们所信奉的宗教理论不是无主鲸吗？哲学家的思想在那些炫耀借用别人的华丽字眼为自己招牌的人们的眼中，难道不是无主鲸吗？这个硕大的地球自己难道不是无主鲸吗？以及你，读者先生，难道不同样既是无主鲸，又是有主鲸吗？

九十　头或尾

De balena vero sufficit，
si rex habeat caput，
et regina caudam.

布拉克顿，第三章第三行

上述文字是从英国法律典籍中节录下的拉丁文，从其在文中上下文的内容可以看出含义为：无论谁只要是在英国海域猎到的大鲸，鲸头一定得贡献给至尊无上的荣誉枪手国王，鲸尾则一定要贡献给王后。大鲸被如此地分开，就仿佛将一只苹果一分为二一样，中间所剩的就空无一物了。因为在今天此法律（其修

正文）在英国还有效；又因为无论从哪个方面看它都同有主鲸和无主鲸这种理论有相当大的差异之处，因而，出于谦恭的考虑，把它在此处特别地组成一章，就好像英国的铁路投巨资特地为坐车的王公贵族装饰了一节单独车厢一样。第一，我将过去两年内所发生过的一件事在此公开，以此作为确凿的证据验证上面提到的法律，到目前为止依然有效。

事情大概如下：几个性情耿直的水手在多佛尔、桑威奇或五港同盟的某处海上，历经一顿穷追猛打，总算将一条优质的大鲸捕获，并带上了海滩，这条大鲸的发现地距岸边有很长一段距离。那时候，一个警察要不就是差官一类的人掌管着五港同盟，他被人叫做“监督大人”。他是在国王的直接管辖下执掌权力的，我确信，五港同盟地区所有的皇家收入都纳入了他的掌握之中。有的作家称此差事为闲差。事实却并非如此。原因在于某些时候“监督大人”居然不顾一切地忙着以欺骗方式获取额外收入，正是这些欺骗手段，使他的腰包满满当当。

这些被阳光晒得黑黑的令人怜悯的水手，光着脚丫，滑滑的腿上裤管挽得很高，使尽全身力气费劲地在海滩上拉着肥硕的大鲸之时，他们满怀希望那些珍贵的鲸油和鲸骨能为他们带来一百五十镑的丰厚利润；他们盘算着可以回到家和老婆享受享受上等茶叶；可以根据各人的所得，和好友们痛快地喝喝老酒；恰在此时，一位学富五车、特别有礼、乐于助人的先生来到他们面前，布莱克斯通所写的一本书夹在他胳膊下，他将书搁到鲸头上，说——“停止！老板们，这是条有主鲸，我将会把它当成监督大人的鲸充公！”令人同情的水手们一听到这些话，就变得惶恐不安了——英国人真的如此——弄不清该说点什么，每个人都使劲地抓耳挠腮，神情凄楚地瞧瞧大鲸，又瞧瞧那个不认识的人。但是这些根本一点儿作用都没有，也丝毫没能软化那位手拿布莱克斯通书的知识渊博的先生的铁石心肠。末了，一个搔着头皮思量了很长时间的水手，鼓起勇气说：

“麻烦你，先生，哪一个是监督大人？”

“公爵。”
“但是公爵和这条鲸压根儿就搭不上边呀!”
“是他的鲸。”
“我们千辛万苦,历尽艰险磨难,费了好大的劲,难道利益都让公爵独享吗?难道我们就累死累活地徒劳一场,只有一身的伤吗?”
“是他的鲸。”
“莫非公爵真的穷到这种地步,不得不用这样卑劣的方法过活吗?”
“是他的鲸。”
“我本来还指望以这条鲸赚得的钱,为我生病的母亲看病买药呢。”
“是他的鲸。”
“分给公爵四分之一,要不二分之一,还不行吗?”
“是他的鲸。”
一句话,那条鲸最终被充公,卖得的钱也进了韦林顿公爵大人的腰包。当地一位颇有正义感的牧师认为,依照当时的情形,以一种独特的看法而言,此事可能真的有一些过于苛刻之嫌,因而他满怀谦恭地写了封信给这位大人,恳请他能设身处地为这群可怜水手想想。公爵大人的回信如下(两封信都公之于众了):他早已如此行事了,而且也拿到了钱,而且还对牧师宣称,要是牧师先生以后别再操太多的心干涉别人的事,他将非常感激等等。以前的那个雄踞三个王国、四处索要穷人的救命钱、崇尚武力的老人,莫非就是他吗?
很明显,在此事中,君主的代表权就是被公爵称之为对大鲸的权利。这样一来,我们应该弄个明白,起初的国王君主的权利来源又是依据什么呢,他凭什么给别人这样的权利呢?法律条文早就写得明明白白。而且普洛顿又再一次阐明了应用法律的原因。普洛顿声称,国王和王后应对如此被抓的大鲸享有所有权,“原因是大鲸算得上是一种地位尊贵、无可比拟的动物。”并且,

思维最为敏捷清晰的评论家也总是持这样的观点，即在诸如此类问题上，这个说法是十分合情合理的。

《王后的财富》，也可以叫做《王后的额外收入》的作者，王座法院的一位叫做威廉·普林的人在他的文章中写下了下面这句话，“你的尾巴属于你的王后，你王后的衣橱中或许还装着你的鲸骨呢。”在这篇文章所写之际，女士的紧身胸衣都由格陵兰鲸或者露脊鲸的黑色软骨所制。但是，问题是这种软骨的位置是长在头上的，而不是长在尾巴上呀，就普林如此精于算计的律师而言，这可真是值得悲哀的失误。然而，要向王后奉上尾巴的原因莫非是因为她是只人鱼吗？这其中大概还包含着不为人知的深意吧。

英国起草法律的人将鲸和鲟这两种鱼列为皇家鱼；在一定程度上，以第十项皇家日常收入之名列入皇家的财富中。我尚未弄清楚有没有别的作家就此事有过什么说法，可是，照我的推测，分鲟鱼的方法肯定和分鲸鱼如出一辙，那个特别笨头笨脑的却又弹性十足的鲟鱼独一无二的鱼头归国王占有，就具有寓意的看法而言，这个头的基础大概是极为风趣的某个假想的兴趣相同。因而，如此一番之后，好像世上所有的事全包含着某种合理性，就算是法律也概莫能外。

九十一　“佩科特号”与“玫瑰花心号”会面

如果试图在这种大海兽的体内发现龙涎香是白费劲，虽然有令人尴尬的臭气熏天，可还有人打算探个究竟。

托·布朗爵士

在讲述了前一个捕获鲸的情形之后约有一两个星期的时间，时值中午的大海，笼罩着迷迷糊糊的睡意，伴随着飘荡的云雾，我们在海上慢慢地前行。“佩科特号”的甲板上的许多嗅觉敏

锐的鼻子，它们远比桅杆上的那三双眼睛厉害得多，大老远就闻出了有一种很难闻的奇怪味道。

“喂，我这会儿可以发誓，在前几天被我们拖枷拴住的大鲸，肯定在这附近。我猜用不了多久它们就会浮出海面的。”斯塔布说。

随后，前边的水雾一点点地散去了，映入眼帘的是远远地停泊着的一艘船，从那些打着卷的帆可以看出肯定正拖着一条鲸在船旁。我们一点点地缩短距离，法国的国旗飘扬在那艘船的尖舱上，随之而来的兀鹫、海鸟如翻滚的云朵一样在鲸身的上空旋转、俯冲，一打眼人们就看得出，这条船边的大鲸就是捕鲸人通常所说的瘟鲸，即没有被任何干扰就自毙于海中的一条死鲸，这条不归属任何人的鲸尸在海面上漂浮着。能够猜想得出，像如此巨大的鲸鱼将会传播出怎样难以忍受的腐臭味，那味道简直比瘟疫横行的亚述城更不好闻，由于那个时候活着的人尚且自顾不暇，哪来力气掩埋死者。那恶臭实在是无法让人恭维，甚至有人猜测，就算是最贪得无厌的愿望也没法强制他们和死鲸停在一块儿。但是，在这个世界上却还有人去做这样的事，就连一个人人皆知的事实都不予理睬，即这种鲸身上所产的油质量差得很，更别提有玫瑰油的芳香了。

我们伴着若有似无的轻风又向前靠近了些，望见还有另一条鲸被拖在法国船的旁边。这另一条鲸的臭气与第一条鲸相比，更难忍受。事实上它真的是一条麻烦很大的鲸，好像是因为得了某种难以医治的消化不良病而死的，尸体早都油脂耗尽、干干瘦瘦的毫无油水可榨了。但是，凭良心说，无论哪一个有些头脑的捕鲸人，不管他看见普通的瘟鲸会如何地远远避开，可面对眼前这条鲸，他无论如何不会不理不睬的。

“佩科特号”此时已与不认识的船挨得很紧了，因此斯塔布大声宣称，其中一条鲸的尾巴上拴着的绳子他认得，那绳子和他杀鲸铲的木头棒缠在一处。

他立于船头，讽刺地笑着："哈，的确是勇猛无敌的人呀！你们竟然能捕到黑背豺呢！对于这些法国家伙，我十分了解，他们充其量也只是捕鲸业的小可怜而已，有时他们会笨到将白浪看成是抹香鲸的喷水而放小艇去追逐。千真万确，有时在船港口出发时，他们的舱中就满载着成箱的蜡烛，成盒的烛花剪刀，他们已盘算到他们所捕获的所有鲸油，可能连给船长一人照明都不够。真的，这些事我们可都是心知肚明。瞧，这儿又是一个法国人，只要拾点我们的牙慧他们就心满意足了，我指的是他们拾到的那条被我们枷住的鲸；真的，他可能还会兴高采烈地去将另一条瘦得皮包骨头的宝贝鲸剔得干干净净呢。可怜的人呀！哎，哪一个做做善事给点钱吧，看在上帝的面上，拿点鲸油给他们吧。那条被拖枷捆住的鲸身上他能榨出怎样的油呢，就算是送到监狱里点灯都不好用，的确，连在死刑犯牢房中点灯的资格也没有。另一条鲸在我看来，哼，如果将我们这三根桅杆弄出压榨一下，得到的油说不定也要比那瘦骨嶙峋的鲸身上榨出的油多得多呢；但是，我记起来了或许那其中还有一种要比鲸油更贵重的东西，没错，是龙涎香。我搞不清我们的老人家是否考虑过这点，它还有试试的价值。我一定要找出答案。"他边说边向后面的甲板走去。

此时，轻风也不吹了，四处都安静得很，所以，无论如何"佩科特号"已彻底地被那种臭气包围，只有再来一阵轻风，躲开那味道，不然的话只能忍受着。打船长室走出的斯塔布，叫上了他那只小艇的水手一起朝那艘法国旗驶去。在小艇穿过那艘船的前面之时，一些景象映入斯塔布的眼中：在船头的上半部，根据法国人稀奇怪异的偏好，刻着一株被涂上了绿色好似垂着的大树干样的东西，四周密密麻麻分布着突起的铜钉，以此当成树的刺边儿，一个色彩艳丽的红球在树梢上匀称地缠绕着。他也瞧见了在船头上面的舷板上几个黄灿灿的大字："Boutonde Rose"，——意为玫瑰花心，或玫瑰芯。这带有罗曼蒂克、意味非

比寻常的名字同这艘散发着香味的船可真称得上相得益彰呀。

尽管斯塔布不知道 Bouton 的意思,可是把玫瑰这个词和装点船头的球样饰物连在一块,已经满可以让他茅塞顿开了。

“木制的玫瑰花心,对吧?”他拿手捂住了鼻子大声喊着,“这可不赖,但是,它拥有如此臭气熏天的味道呀。”

他必须划过船头,来到右侧船舷,这样才能和甲板上的人通话,可这么一折腾,他和瘟鲸的距离就更近了,和对方说话时得隔着瘟鲸。

来到了那地方之后,他还是以一只手掩着鼻子,叫喊着,——“玫瑰花心,哎!你们这些玫瑰花心之中有人懂英语吗?”

“有。”船上的大副,一个靠在舷边的格恩西人答道。

“太好了,那么你们瞧见白鲸了吗,我的玫瑰花心呀?”

“什么鲸?”

“白鲸——抹香鲸——莫比·狄克,你们遇见过吗?”

“压根儿就没听说过还有这种鲸。Cachalot Balanche! 白鲸——没见过。”

“行了,那再会了,过一会儿我再来探访。”

接着他就飞快朝“佩科特号”驶去,瞧见靠在后甲板的栏杆上的亚哈正期待着他的回话呢,于是他双手合拢放在嘴上大喊——“没有,先生! 没见到!”亚哈听了这话,就转身离开了,斯塔布又返回了法国船那边。

这会儿,他瞧见那个格恩西人鼻子上套着个袋子样的东西,正猫腰进到锚链之中,手中拿着一把鲸铲。

“嘿,你的鼻子出问题了吗? 不小心受伤了?”

“如果伤了就不用愁了,如果压根就没长鼻子,才更叫妙呢!”格恩西人答道,看上去他对自己正在干的活儿牢骚满腹。“但是,你干吗也紧捏着鼻子呢?”

“啊,没什么原因! 这只是个蜡作的鼻子,我必须把它弄住了。今天天气不错,对吗? 这和花园里的气味差不多,或许我得

换种说法，可不可以也给我们抛下来一束花，玫瑰花心？”

“你到底要在这儿捣什么乱呀？”那个格恩西人怒吼着，他早就怒不可遏了。

“哎，消消气——消消气？没错，这个词很恰当。你们处理这两条鲸时，干吗不用冰把它们冻住呢？然而，说正事吧，玫瑰花心，你要明白妄图从这种鲸身上榨油那可是彻头彻尾地白费力气呀？而那条干巴巴的鲸，它全部身子也没法榨出一滴油呀。”

“这些我早就知道，但是，你不了解，我们的船长却不这样想。他首次出海，以前曾是生产科隆香水的人。上船试试吧，要是他对我所说的话心存疑虑，可能会信任你。如此一来，我也能早点免除这肮脏不堪的苦活了。”

“多谢你的好意，我亲密的朋友。”斯塔布边说着，边爬上了甲板。刚来到甲板，一幅怪异的场面就映入他的眼帘。水手们都正为又沉又重的滑车进行准备，目的是想用它来把大鲸挂起来，每个水手都有一顶红色的精制毛线编织的衣边帽戴在头顶。但是，他们看来心情不怎么畅快，动嘴的多，干活的少。每个人却鼻孔朝天，就仿佛好多的船头斜帆桁都聚到一起似的。不时地水手们还双双地扔下正在干的差事，攀到桅顶、以便能呼吸到清新的空气。还有人担心会被传上瘟疫，于是就将在煤焦油中泡过的麻絮，时常在放在鼻孔那儿闻一闻，还有一些人却将烟斗柄弄折，几乎就留个头，他们不顾一切地吞云吐雾，以便让烟一直占据自己的嗅觉组织。

一阵大喊和责备的声音从船长的船尾楼甲板室发出，这吓了斯塔布一跳。他抬眼看去，瞧见一张愤怒不已的面孔从门后露出来（门由里面打开一半的）。他就是那个懊恼万分的船医。他早对今天的做法进行了反对，然而却根本没有成效，最后只得钻进船长的船尾楼甲板室（他称之为密室），以逃避臭气，防止被传染上瘟疫。但是，他还是控制不住地时常地大叫以表示他的要求和气愤。

这些都落入了斯塔布的眼中，他暗暗盘算着该如何应付，接着，他回过头和那个格恩西人说了会儿话。从谈话中了解到，这个不相识的大副对他的船长厌恶至极，船长是个骄傲自大之人，什么都不懂，硬是将人们推到了这么个让人恶心又没有利益可言的地步。进行了一番小心谨慎的探口风之后，斯塔布又察明了这个格恩西人压根儿就没往龙涎香方面去想。因而，对此他也是丝毫口风不露，但却在其他方面显出让人信赖、诚信待人的样子。于是，两个人没多久就想到一个小计策，通过它用智力战胜船长并好好奚落他一番，并且还必须使船长一点也不会去想他们是否真的在帮助他。在这个小计略中，格恩西人以做翻译为借口，装出一副翻译斯塔布所说的话的样子，而事实上却是对船长信口开河；而斯塔布呢，在交谈中，只要他高兴，说什么都没问题，乱说也行。

此时，从船长室里走出了那个必然要进入别人圈套的人。尽管他身形不高，皮肤也较黑，但就一个船长而言，他看起来还算是说得过去的。留着络腮胡、八字须的他身着一件红棉绒背心，一副表坠垂在腰间。这时，格恩西人态度谦恭地将斯塔布引见给船长，然后，就摇头摆尾地担任起他们的翻译来。

“我要先告诉他点什么呢？”他说。

“嗯，”斯塔布望着那件绒背心、怀表和表链说，“你可以先对他说，在我的眼中，他简直就是个乳臭未干的毛孩子，尽管我不愿意随便评论他。”

“他说，先生，”格恩西人用法语对船长说，“他的船昨天还在说着一件事、一只船；因为船边拴着一条瘟鲸，要了船长、大副和六个水手的命，他们得的都是热病。”

一听这话，船长吓坏了，非常焦急地想打听更多的详情。

“这会儿还应该聊些什么呢？”格恩西人对斯塔布说。

“如果他如此容易地就进了圈套，你告诉他，我早就细细观察过他了，我可以打赌他不比圣地雅哥的猴子聪明多少，根本没

资格指挥捕鲸船。好吧，就告诉他，我说他是只狒狒。”

“他对天宣誓，先生，第二条鲸也就是干巴巴的那条，远比那条瘟鲸吓人。一句话，先生，他警告我们，要是我们还在意自己的小命的话，就必须丢掉这两只鲸。”

船长随即跑到前边，扯着嗓门，大声下令要水手不要再吊起砍鲸的滑车了，而且命令他们马上把船边拖鲸的绳索和铁链都松开。

“眼下还要再说点什么呢？”船长再次来到他们这儿，格恩西人说。

“嗯，我考虑考虑；噢有了，你这会儿就如此告诉他——告诉——你都可以明确对他说，我们算计了他，他中计了，另外，（旁白）可能还包括其他人呢。”

听到这话之后，船长神情庄重地表示，要感谢该是他们俩（指他本人和大副）；最后，他建议请斯塔布到船长室里尝尝波尔多葡萄酒。“他想和你一想喝杯酒。”翻译说。

“由衷地谢谢他，但是，你告诉他，和中我计的人一起共饮不符合我作人的宗旨。你如实对他说，我要回去了。”

“他说，先生，他生平就没喝过酒；但是，他还表示，要是先生打算长寿，享受更多美酒的话，先生应该将四只小艇都放入水中，将大船拖离鲸身，由于现在海上无风，鲸是无法移动的。”

此刻，斯塔布越过了船边，来到自己的小艇，而且还告诉格恩西人如下事情——他小艇上带着一根相当长的绳索，他愿意尽力助他们一臂之力，将那条较轻的鲸拖离他们的船边。因此，在法国船的小艇将大船向一边拖之时，斯塔布就仿佛乐善好施地向相反方向拽大鲸，十分卖弄抛出一根特别特别长的绳索。

没多久，海面吹起了轻风，斯塔布做出一副将鲸鱼解开的样子。法国船将小艇收回之后，马上就向远方开去，“佩科特号”随即驶进了法国船与斯塔布的鲸之中。接着斯塔布飞快地朝漂动的鲸尸驶去，并向“佩科特号”发信号解释自己想干什么，然后马

上下手去捞取这不光彩得来的财物。他在靠边鳍后面一点的地方，用他那削铁如泥的铲子，迅速地开挖。瞧他的产子，你可能会认为他是在海底挖地窖；后来，当他的铲子在瘦得皮包骨的肋骨上不停敲击时，仿佛是在物产富饶的英国泥土里搜寻古罗马的瓦片和陶器。在他小艇上的水手们紧张而激动，尽其所能地助艇长一臂之力，他们急切盼望和着急不安的神色不亚于淘金人。

在这个过程中，数不清的海鸟在他们身边飞来飞去，尖声吵闹个没完没了。慢慢地，斯塔布的面容上浮现了若有所失的神色，尤其是那种骇人的臭味更加浓烈了；但是，恰好这时，一股似有若无轻薄的芳香自瘟疫中心处出人意外的散发出来，这芳香虽经过臭气熏天的气味，却一点都没被同化，就仿佛两条小河交汇之后，又分别离去，一时半会儿河水根本不会混在一起一样。

“我发现了，我发现了，”斯塔布兴高采烈地大喊，并且在下面摆弄着些东西，“一个皮囊，一个皮囊！”

他把铲子放到一边，用两只手伸进鲸的身体，随手而出的是一大把的香气四溢的东西，好似芳香诱人的温莎香皂，又仿佛是香气宜人的凝脂般的乳酪；这东西富有油分而又满带芳香。拿手指一按，它就会出现个小坑，并呈现出不黄不灰的颜色。老朋友呀，这东西就是所说的龙涎香呀，无论是哪个药店的老板都愿意出一个几尼一两的价钱购入的。他已弄出了六十把；但是落入水中的要比他抓到手中的多得多。然而，如果亚哈不是很不高兴地大声下令斯塔布停止，马上上船，不然船就扔下他们不管的话，他能弄更多的东西出来。

九十二　龙涎香

现在聊聊这种龙涎香，它不仅是一种特别珍贵的物品，而且也是特别贵重的商品。一个出生于南塔开特的科芬船长在一七

九一年对此还被英国众议院法庭盘问了一番呢。由于在那时，实际上一直到近年来，在学者们的眼中，龙涎香到底来自何处，就像是琥珀一样，仍旧是个无法破解的谜。尽管龙涎香在法语中是灰琥珀的含义，由几个词组合而成，可实际上，这两种东西却有天壤之别。由于琥珀尽管有时在海滨能被发现，然而有时在远离海洋的内陆也可以找到；但除了海上，没有其他地方能发现龙涎香。而且，琥珀硬度高，晶莹剔透、易碎而无异味，是做烟斗上的咬嘴、佛珠和装饰物的极好材料；龙涎香却和蜡一般柔软，香味扑鼻，大多都被用来生产香水、香蕉片、珍贵蜡烛、洗发粉和润发油等。和人们出于相同目的将乳香拿到罗马的圣彼得教堂相同，土耳其人也将龙涎香用在烹饪之中，带它回圣地麦加。还有的造酒商人，在红葡萄酒中加上几滴，使酒更芳香诱人。

有哪一个会猜到那些举止端庄的夫人和先生们向自己身上喷撒的香气，却原来出自一条病鲸污秽不堪的肠肚中呢！但是，实情就是这样。有人说大鲸消化器出了毛病是产生龙涎香的理由，但另一些却赞成龙涎香是因这种病而产生的结果。到底要怎样医治这种消化器官的毛病，一时半会儿没法说明白，惟一的方法就是让它吃三四只小艇上的布氏药丸，接受带到没有危险的地方仔细检查，就如同工人们炸开岩石一样。

还有一点我差点漏掉了，在这种龙涎香中，还找到了些硬硬的圆形骨片，起初斯塔布把那当成水手们的扣子；然而，以后又证明那些仅仅是些如路过香封般的小枪乌贼的残骨片。

因为这种香味浓烈的龙涎香的保存，居然是在腐烂的身体里发现的，这应该说说它，不是吗？请回忆一下出自《哥林多书》中的圣保罗有关腐朽和永恒的那句名言吧。种下的是耻辱，复活的是光荣。也请你回忆回忆帕拉切尔苏斯所说的那句最上等的麝香是由什么而来的那句话吧。而且，这样一个稀奇古怪的实情也不容遗忘：所有带怪味的东西，像科隆香水，在最初生产它们之时，味道从来就没好闻过。

我原来打算用上面提到的能引起关注的字句终结此文，可却未能如愿，原因在于我迫不及待地要对人们对捕鲸者的进攻给予驳斥。在一些早有不公正之心的人的眼中，上面所说的那艘法国船所拖的两条大鲸，他们可以轻而易举将它们当成进攻的间接证据。在本书的其他章节中，早就对如此的诬蔑侮辱进行过反击，即捕鲸是个完完全全污秽、拖拉的职业。然而，仍有一点一定要驳斥，即他们所说的，一切鲸的气味都是极不好闻的。这种令人可恶的玷污是自哪儿而来的呢？

我的看法是，将此疑问回溯到二百多年之前，首批来到伦敦的捕鲸船，就很容易发现真相了。由于那些捕鲸船，从那时起直到如今，也没采用南海捕鲸船习惯作法，在海上就把油弄好了；他们的方法是将割成了一小块的鲜鲸脂往大桶口里一扔，接着就运回家；因为在那些冰天雪地的大海中，捕获季节短得很，又时常有暴风雨的侵袭，无法用别的办法；这样，造成的后果是在格陵兰港口，船舱一开，搬下装着大鲸脂块的大木桶时，一种味道就飘散而出，这味道与有的地方因修建妇产医院而将城里的坟墓挖开以打地基时，从那其中散发的气味，的确十分相似。

有关这种针对捕鲸人不怀好意的诬蔑，我私下猜测还有这样的原因：那就是从前在格陵兰岸边上，一个被称做施格伦堡或是斯密伦堡的荷兰村庄。其中后一个称谓斯密伦堡可以在知识丰富的弗哥·凡·斯拉哥的大作《论嗅觉》中找到，这本书是嗅觉方面的教材。就像村名中表现出的那样（斯密：油脂；堡：生产），这个村庄建成的目的在于使荷兰捕鲸队能有一个炼油之处，这样他们就用不着将沉重的鲸脂再运到荷兰提炼了。大量的熔炉、油锅和油库都位于小村中。当提炼任务全面开始时，毫无疑问，它所发出的气味自然就难闻了。可是，这些方法和南海捕抹香鲸人的方式全然相反。经过四年的航行，南海捕鲸人的船舱放满了油脂之后，可能连半个月都不到就能将炼油的活完成，并且在分装入桶时，油还是一点异味都没有的。实际上，不管是死

鲸也好，活鲸也罢，要是方法合理，鲸类无论如何都不是臭气熏天的动物；同理，捕鲸人也不会鼻子一动就闻出来，正如中世纪的人凭鼻子在人海中闻出犹太人一样。进一步说，大鲸由于一直身强体健，进行许许多多的运动，总是活动于户外，所以它一定会有香味产生的；尽管过露天的日子不多，确是实情。我的意思是，一条抹香鲸摇动尾片在水面上运动时，所发出的一阵阵芳香，和一个浑身散发麝香味，在暖融融的客厅中来回摇摆衣服沙沙响的太太没什么两样。既然如此，一想到抹香鲸那庞大的身材，我用什么来形容它的香气为好呢？把它喻为那匹象牙被装点着宝石，身上飘散出药物的浓郁芳香，让人带出去奉献给亚历山大大帝的声名显赫的大象，不也很恰当吗？

九十三　被弃之人

一宗最为严重的事发生在与那艘法国船碰面的几天后，“佩科特号”上一个最不起眼的水手摊上了这件事；此事特别惨烈。它的后果为这艘尽管时不时闹出些狂放的笑剧，可难逃命运控制的船，留下了一句形象而且命中注定难逃此灾难的警言：毁人者必自毁。

在鲸船上，并非每个人都得下小艇，大船上常常都留几个人，他们被称做看船人，主要负责在小艇追赶大鲸之时，驾驶大船。通常而言，这些看船人也多为身体强健的小伙子，就像小艇上水手一样。但是，要是船上刚好有那样一个太过瘦弱、笨手笨脚再不就是胆小如鼠的家伙，那他必然就是看船人了。“佩科特号”上恰恰有这样一个人，他是个瘦小的黑人，绰号为皮平，简称为皮普。让人同情的皮普！在前面你们早已听过了，肯定还没将那个具有浪漫戏剧色彩的午夜忘了吧，以及他那只敲打得一会儿快活一会悲伤的小手鼓吧。

单看外貌，皮普和汤团就像一匹纯黑小马和一匹纯白小马一样，实在是一双逗人开心的宝贝，尽管色彩不一，但尺寸却相差无已，称得上是一双怪异共轭马。倒霉的汤团，天生笨得要命，智商低下；可皮普，尽管心地太过善良，但骨子里还是机敏聪慧的，拥有着黑人们所独有的开朗、关切、快乐和聪慧的本性。这个种族对他们的节假日向来是纵情享受，同其他民族相比，生活得更潇洒、更快活。对于黑人而言，每年的日历上新年和七四的个数都是三百六十五个。请不要因为描写小黑人的光彩夺目而发笑，黑色自身也存在光亮，有怀疑的话请你瞧瞧国王密室中镶着的漆黑闪亮的乌木墙板吧。然而皮普对生活充满热情，喜欢安宁静谧的过日子，因而如今他搞不清为什么会搅进这种让人提心吊胆的职业时，他那乌黑的发亮的光芒被悲哀地盖住了。然而，过一段时间我们仍会觉察到他心灵深处那目前被压制的天性，总有一天会在神奇的野火映照下发出耀眼的红光，神话般地把他以前曾有的自然光芒更充分地发掘出来。他以前凭这种天然光芒，让无数个在他故乡康涅狄格州托兰县的草坪上举办的琴手狂欢会更加光彩照人；在安宁和奇妙的黄昏之际，他那爽朗的放声大笑，又将四周大地都变成了无处不在的小手鼓。所以，就算是在晴空烈日下，戴在青筋突露的脖子上的如水般晶莹剔透的钻石同样会闪耀应有的光芒。然而，要是那诡计多端的珠宝商，为向你展现钻石美妙诱人的光芒，就将它摆在较暗之处，接着不用阳光，而是运用一种非自然的光亮映照它。那时，它就会闪耀出如地狱烈火一样令人恐怖、阴沉沉的红通通的光芒；这时，那块曾经魅力四射的钻石，那曾经是水晶宫中最为高贵的象征，也仿佛是自阎王处盗来的宝物罢了。但是，让我们回到主题上吧。

在龙涎香的事件中出了一件小事：斯塔布的后桨手一个不小心弄伤了手，暂时失去了操作的能力，因此，由皮普暂且来填补空位。

皮普首次和斯塔布一块下艇之时，看上去十分害怕，好在那次与大鲸没有近距离对抗，所以，他好歹算保住了颜面。斯塔布感觉到了他的不安，以后就特地警告他一定要打起精神来，因为精神常常是最重要的了。

此刻，是第二次下小艇了，小艇驶到了大鲸身旁。身上中了标枪的大鲸如以前一样使劲地挣脱，刚好一下撞在可怜的皮普座下。出于害怕的天性他猛地蹦出了小艇，而且手里还握着小桨；在蹦出之时，捕鲸索松松的部分不偏不倚地绕在他胸前，全部都被他卷了出来，在他最终掉在水中的时候，他已被绕得死死的了。这会儿，那只被标枪投中的鲸不顾一切地逃脱，没多久捕鲸索已被绷得直直的了。因而转瞬之间让人同情的皮普又在飞起的浪花中被带到了导缆钳上，捕鲸索不留情面地将他索在那儿，他的前胸和脖子已被索绕了好几圈了。

站在艇头的是塔什蒂哥，他正信心十足地追赶大鲸呢。他讨厌皮普这个懦弱的家伙。他从刀鞘中取出小刀，用锋利的刀口指着捕鲸索，接着调头看着斯塔布，有些探口风似的喊道："砍不砍断？"此刻，皮普那被勒得喘不上气来黑青的面孔，明白地在表述：看在上帝的面上，砍断吧！这些全都在三十秒之内结束，实在是一转眼就没了呀？

"该死的家伙，砍吧？"斯塔布大吼着。然后大鲸溜掉了，皮普捡回了命。

这个让人怜悯的小黑人刚从窒息中清醒，水手们全都对着他破口大骂，吼叫个不停。斯塔布若无其事地任水手们你一言我一语地痛骂之后，自己也以一种官方的态度责备皮普，那种方式直截了当、一本正经却也有开玩笑的意味；骂过之后，又从私人观点出发向他提了很多有帮助的告诫。大概就是：皮普呀，无论如何不要蹦出小艇呀，除了——可别的那些含义就模糊难辨了，通常最聪明的告诫全都是模糊难辨的。因此，概括而言，"无论如何不能蹦出小艇"是捕鲸业中名符其实的箴言；然而，某些时候

也会出现另一种情形:“蹦出小艇”会更好。此外,后来他好像觉察到要是他告诫皮普的忠言是真正出于内心的话,就会留下太多的空间,那以后皮普蹦下小艇的次数不但不会少,可能会更多。因此,斯塔布猛地中止了劝告,说完时毅然地下令说:“无论如何不能跳出小艇,皮普,不然的话,我向天发誓,要是你再蹦到海里,我可不会救你了,千万记好。我们可不能因为你就损失条大鲸;在亚拉巴马州,一条大鲸所卖的钱能买三十个你呢,皮普。这点要死死地记住,绝不能再跳了。”如此一番劝告,斯塔布可能在婉转地表明,虽然人类关心他的同伴,然而人同样也是爱财如命的动物,这种嗜好干扰了人类关爱之情的例子早就不是什么新鲜事了。

然而,上帝的手心中控制着我们的吉凶祸福;皮普又跳出了小艇。情况和第一次没什么两样;只是这次他没把绳索也带出小艇,所以,就在大鲸逃命之时,皮普被扔在后面的大海中,就如同一个急忙赶路的旅客抛下了一个箱子。这斯塔布真是一言九鼎呀!这天天气出奇的好,清爽宜人,晴空绚丽,安宁的海面上水波在闪耀,一点点地扩散到一望无际的天边,如同金箔工人使用的敲打得特别平直整洁的肠膜似的。皮普那黑漆木般的脑袋仿佛丁香花似的,在海水中一会浮上来一会落下去。在他飞快地游到艇尾之时,已无人再拿小刀帮他了。斯塔布铁石心肠地背对着他;那条大鲸已经中了枪。三分钟之后,在皮普和斯塔布之间就拉开了一英里的距离。在这广漠无垠的苦海中央,让人同情的皮普将他长满了乌黑打卷儿的头发的脑袋朝向太阳,又是一个人给孤独地丢掉了,这可是个特别崇高,特别有智慧的人呀?

虽说在平静无波的天气中,深谙水性的游泳者想在漫无边际的大海上徜徉没什么难度,就像在陆地上赶着弹簧马车一样简单。然而令人难以忍受的是那种被遗弃的孤寂,除了高度集中的自我,在这个没有感情没有尽头的海洋之中别无其他。上帝呀!有什么人能说明白这其中的感受呀?你瞧,水手们在静得怕

人的时候跃入海水中洗浴是什么样子吧——快瞧，他们充其量也只在船边游来游去，是多么亲近地紧靠船身呀。

然而，莫非斯坦布真想丢掉这个可怜巴巴的小黑人吗？并非如此，最起码是没这种想法。原因在于他的身后还有两只小艇在前行，在他看来，那两只小艇必然会快速地追上救起皮普；但是实际上，捕猎者们自己的懦弱对他们自身的构成危险，因而在一切与此相同的情况下，他们对桨手们这样的关切和照顾可不是常有的事；在捕鲸业中，就和陆海军中独有的一种偏见相同，一个被看做是胆小如鼠的人，得到的只是人们的鄙视和嫌恶。

但是，不幸的是，这两只小艇都没瞧见皮普。他们一下子看到自己小艇旁有鲸群出没，于是就一调头，追赶鲸群去了。而斯塔布的小艇此时也早已划出了好远，他和艇上的水手们的注意力全都放在了那条鲸那儿，因而，皮普在水中荡起的水纹徒劳又凄凉无助地向四周传递着。在这生死攸关之时，那艘大船总算把他给捞了上来。但是，由那之后，这个小黑人却变成了小傻瓜，整天在甲板上来回奔忙，最起码，他们是如此讲的。他那有形的身体被大海恶作剧般的救起，可他那无形的心灵却葬身于大海。但是，他还没完全失去知觉。他被生拉硬拽地送入了那个神奇的深谷中。那儿是一个崇尚自然的世界，他在其中，数不清的怪模怪样的东西游来荡去地闪现在他没有表情的眼前；那个嗜财如命的雄人鱼——哲人，将他多年积累的小山似的宝藏都展现出来；在那充满快活、春天、冷漠的恒久之中，大群大群珊瑚样的虫子在他眼前掠过，这些虫子遍地都是，已无空地了，可还有许许多多的虫子从天空苍海中涌现出来。他还见到了踏在纺车踏板上的上帝的脚，并将它讲给人听，因而，他被同伴们称为疯子。从这可知，人类丢失了凡人的理智，却得到仙人的智慧，人类迷迷糊糊远离了平常人的智慧，归根到底是回归了仙人的理性，这相对于平常人的理性而言，是谬论，是荒诞不羁；等那个时候来临之际，人们就会像他的上帝那样，以平常之心，善待之心对待一切

荣辱。

再有，别对斯塔布过于苛责。这样的事只是捕鲸业中的一个小插曲罢了；并且，在后面的文章里，你将会看见发生在我身上的是怎样的丢弃。

九十四　手　捏

那只让斯塔布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捕获的鲸被不失时机地带回了“佩科特号”的船边，在那，我们以前仔细描述过的一整套程序：砍割吊起、搬运，就连汲海德尔堡大桶，也称作汲鲸脑的工作，也都按惯例准备好了。

有些人正忙着汲鲸脑，其他人则将那刚装满鲸脂的桶一个个运走。等到一定时间，再将这种鲸脂认真地整理过之后，就送往炼油间，我们以后再描述这个内容。

当我和另外几个人在君士坦丁大澡池前坐好的时候，我看见这些东西已神奇地冷凝，结晶成了另一个样子，已结成了块的在还没冷凝的液体中滑来荡去。我们要干的差事是将这些块用手揉捏成液态。这实在是一件充满香气却又油乎乎的活儿！怪不得古时候抹香鲸油是一种人人都喜欢的化妆品，它的确是种神奇的去污剂！神奇的香味剂！神奇的软化剂！美妙的润肤剂！我的手刚刚在其中捏了几分钟，就感到手指如一条条灵活的鳝鱼一般，好像能曲曲折折地打起卷来。

经过绞车上精疲力竭的劳动之后，眼下的我悠然地坐在那儿，双腿在甲板上交叉着；一片宁静安详的蓝天罩在头顶，脚下慵懒的大船神态安然地前行。我的双手抚摸着那些柔顺、细润球形的滋润物中，摇来荡去差不多有一个小时；经过手指的运动，那些冷凝成块的都化成了油乎乎的液油，散发出浓烈的油性，仿佛熟透了的葡萄制成的醉人的酒；我使劲地呼吸着那地道的芳

香——那可真是绝对纯正的春天里盛开的紫罗兰香。我敢向你保证,那时我就仿佛是在麝香大草原中活着似的。我们骇人的发誓早被我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处于此种妙不可言的抹香鲸油中,我决心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了。我已经有些信服以前的那个帕拉切尔苏斯的传言,人们说抹香鲸油能让人从愤怒中平静下来:因为当我沉浸于其中之时,我具有一种奇妙的体验,我身上所有的娇纵、恶念、不怀好意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统统被洗刷得片甲不留了。

我捏呀捏的,一上午的时间都在捏它;我揉着这些抹香鲸油,到最后自己也差点和鲸油一起融合;我揉着这些抹香鲸油,到最终自己莫名其妙地觉察理性已不存在了;我感到自己居然无意中揉着同样泡在油里的同伴的手,他们的手也被我当做滑软的油块了。这样的活居然会让人产生一种发自内心厚重的亲切、友爱、关心的情绪来;到后来,我居然会不停地揉捏他们的手,抬眼充满感情的凝视着他们的眼睛,似乎在说——我亲爱的同伴啊!为什么咱们要刻薄对人或是带有一些的不怀好意和嫉妒呢?来,我们将手全捏捏吧;不对,让我们将自己揉入对方之中吧;让整个世界的人都能将自己揉进这种彼此关爱的友情之中吧。

我打心底里盼望可以一直就这样不停地捏抹香鲸油!由于经过了多次长时间来来回回的体会,如今我体验到,在所有的事情上,人最后一定得对他能拥有的幸福的期望降一降或起码改动一下,这样的快乐不会以聪明或幻想作为依据,它包含于妻子、心田、床铺、餐桌、马鞍、火炉、田舍之中;现在我已经体验到这所有的快乐,我已做好准备一生一世都干这个"捏"的活了。我陶醉于夜色般的虚幻世界里,看见天堂里的排成了长队的天使们的双手都浸在抹香鲸脑的罐中。

提起抹香鲸脑,得讲述些另外一些与此有关的事,描述一下

将抹香鲸拿到炼油间的前期工作。

第一就是把一种从大鲸的尖梢和尾片大粗位置上割下的，被称为“白马”的东西切成长方的块块，接着将它投入碎肉机中。“白马”实际上是一束肌肉，由好多的肌腱结合成的，因此硬度较高，却也蕴藏着鲸油。它看起来就如同伯克郡的那一块块大理石似的。

“葡萄干布丁”是特意用来称呼一些细碎鲸肉的专用语，这些碎肉稀稀疏疏地附在那层鲸脂上，通常包藏着特别多的油脂。这种东西看上去让人觉得赏心悦目、心旷神怡。由名字可看出，它的颜色丰富多彩、艳丽照人，一条条雪白和金黄的底色上，星罗棋布地撒满了暗红和紫色的小点点。它是红宝石中的最高境界，栖身于美妙似画的香橼中。说不清是什么原因，看到它你经常是抑制不住地想将它放在口中大吃一顿。我承认有一次我跑到主桅杆后面不被人发觉地尝了尝鲜。那味道，在我能设想的范围内，大概惟有以路易·格罗的大腿肉制成的皇家肉片，才有资格和它相提并论，并且还可以设定，恰好在打猎的刚开始那天，他就被屠宰了。那时节是特别的打猎季节，刚好也是香巴尼地区的葡萄园难得有的丰收之时。

另外有一种颇为独特的东西，产生于捏油脂之中。但是，我觉得想将它恰如其分地讲述出来的难度是相当大的。捕鲸人对它有一种自己发明的叫法“烂泥浆”。这东西的特点也正是这样，它是一种无法用语言表述的粘粘的东西。在长时间地捏抓，又将鲸油控出之后，油桶中从不会少了它的踪影。在我的眼中，它是一种薄如纸的鲸脑膜，历经破碎却始终在不停地粘合。

原本“鱼下水”这个叫法是捕露脊鲸的人的专业用语，但是偶尔地，捕抹香鲸者也将它拿来用用。这说的是那些黑色胶一样的东西，是从格陵兰鲸要不就是露脊鲸的脊梁上弄下来的，那些以捕获这种低贱鲸的下等人的船板上，这种东西随处可见。

严格意义上讲，“钳子”一词不是捕鲸业的专用词语，然而因

为捕鲸人也常用它，自然也变成捕鲸人的词语之一了。捕鲸人将自鲸尾的尾梢上切下来的一条约有一英厚的硬梆梆的短肌腱称为“钳子”，它的长和宽与锄头的铁板部分大致相同。以它的边在布满油脂液的甲板上朝前用力，它就会发挥和橡树刷同样的功效，好像不知名的法力赋予了它无法抵抗的魔力，所有肮脏污秽的东西都在它的清理下变得焕然一新。

然而，想要彻底透彻地弄明白这些奇妙之物，最佳的方式在于你立刻到鲸脂间去瞧瞧，和那里的人们好好交流交流。在前边曾说起过，这儿是那层从吊起大鲸身上割下的鲸皮的存储之地。待到切分大鲸的油脂块之时，对每一个初次干活的人而言，这间房实在是个令人惊慌惧怕之所，特别是在夜里。悬在一旁的灯笼发出黯淡的灯光，留在旁边的地方是让干活的人站着的地方。通常他们都是两个一伙地干活——一个人手持长矛和手钩，另一个拿铲子。拿钩的人用手将一片鲸脂钩住，使劲将它弄平稳，以防滑落，因为干活时船是在不断地晃动。这时那个持铲者就到鲸脂上站好，用竖直的方式将它分割成能够搬起来的大块。那把铲子早就打磨得飞快无比了；持铲的人又光着脚；时而他容身的那片油脂会无法把握，仿佛雪橇般的猛地滑下来。假若他将自己的脚趾或是他帮手的脚趾割掉了一只，对此你会感到震惊不已吗？那些经常在鲸脂间干活的工人们，脚趾都不全呀。

九十五　法　衣

假设在对大鲸分割完毕正在事后解剖之时你来到“佩科特号”，假设你又随意地来到绞车旁，我保证，你所见的一件令人难以琢磨猜不透的东西肯定会让你吃惊不小，那东西直挺挺地被搁在背风面的甲板排水管中。无论是瞧见鲸的硕大脑袋上那个造型特别的水池，还是瞧见那个拿下了铰链的怪怪的下巴，还有

那欣赏到它那对称的神奇似的尾巴，都比不上略微瞟一眼那个让人摸不着头脑的圆锥形的东西，让人这样惊心动魄。那个圆锥形的东西下面的直径约有一英尺，它的高度要高于肯塔基人，黑漆漆的仿佛是魁魁格的那个叫做约约的乌木偶像一般。把它叫做偶像吧，居然也有几分相像，但是更准确地讲，似乎是古时候的偶像。就仿佛于犹大的玛迦太后的秘林中发现的那尊偶像似的；而且因为她对偶像顶礼膜拜，被儿子亚撒王废黜，在汲池溪边将她的偶像当做一种招人讨厌的东西烧掉了。这些记载于在《列王纪上》第十五章中。

再瞧瞧那个水手吧，他的职责就是将肉切碎，此刻在两个同伴的扶持之下蹒跚而至，水手们叫做“大法衣”的那件东西笨重地背在肩上；那东西压弯了他的肩，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好像是一个在战场上扛回一具同伴尸体的投弹兵。他将那东西平摆在船头楼的甲板上，然后开始如弄滚圆筒似的扒它的黑皮，那情形仿佛是一个正在给大蟒剥皮的非洲猎人。弄好后，他将它翻了一下，就如同翻马裤那样，接着又使劲一拽，直径几乎被抻长了一倍；最终将它悬挂好，抻一抻开，搁在索具房里阴干。用不了多长时间，它又被取下，在突出的一边割掉大约三英尺长一段，再在另一边剪两个口当做袖孔，这样他就直着身子钻进法衣中了。这回出现在你眼前的剁肉手可称得上是法物法衣齐备的法师了。一直以来他所有的规定都早就定好，在他操作他那独一无二的工作时，只凭这件法衣就能很好地保护了。

将鲸脂砍为大块搁到锅中熬煮提炼，这是他的工作任务；他工作的地点在一座很奇特的木马旁边，木马一头固定在舷墙边，底下搁着一只大木桶，砍好的肉块干净利落地掉入木桶里，那速度就像一个神色飞扬、激动不已的演讲者在讲台上一页页地翻稿纸那么迅速。他以一身严肃端庄的黑衣，高高地伫立在引人注目的讲坛上，聚精会神地盯着圣经纸；这个剁肉手简直就是当大

主教最优秀的人选，是担当罗马教皇的不可多得的小伙子啊！[①]

九十六　炼油间

一个悬挂起来的小艇和炼油间是美国捕鲸船外表上最显著的特征。炼油间构成了整个捕鲸船的一个部件，它那怪怪的形状的工程是以特别牢固坚硬的砖石和橡木麻皮搭建而成，似乎是将原野上的一座砖瓦窑移到了船上。

炼油间被安置在甲板上宽度最大的前桅和主桅之间。它下面的木材有种与众不同的强度，完全能够承受建在它上面建筑的分量。差不多都是砖石和砂浆构造的炼油间大概十英尺长，八英尺宽，五英尺高。虽然它的根基没深入到甲板内部，然而它那砖石构造的外表全都被沉甸甸的铁隅稳定地支撑住了，每一方向都严实合缝，还用螺钉再在甲板上固定住。它的侧面全都被木头裹得严严实实，一块有斜度木板条做成的大舱口盖把上面盖了个滴水不漏。把这块舱口盖打开，两只大炼锅就呈现在眼前，每口锅都能装几大桶的鲸脂。平常不用的日子里，这两口大锅也都被打扫得干干净净。时而，人们拿皂石和砂子将它的内部收拾得和银做的潘趣酒碗似的，光可照人。晚上当班之时，有的什么都不惧怕的老水手会钻进锅里，蜷起身子眯一会，擦锅之时——各人并排地擦一口锅——中间隔着锅口，两个人之间会有数不清的情真意切的谈论。在这里，我能够考虑深不可测的数学疑问。就是在拿皂石使劲地擦"佩科特号"左面的那口炼锅之时，我第一次非直接体验到下面这一值得关注的事实：在几何学上，拿

---

① 圣经纸！圣经纸！当剁肉手砍肉的时候副手们常常这样大喊，提醒他要剁得细些，越薄越好，因为切得薄会加快熬油的速度、出油量也多，而且还可以因此提高油的品质。

我的皂石做例子，所有沿圆形物滑动的物体，会在一个时间内从任意一点落下。

炼油间前边有一块遮炉板，它拿走之后，这一侧的砖石构造就显现出来，那顶上有两个炉膛口，顺此直上就是那两口大锅。两个炉膛铁口上都装上了厚重的铁门。为避免炉火的热度传到甲板上，在炼油间的密封下层修了一个不太深的储水槽。水槽后有一根管子，如此一来，当水槽的水因热度升高蒸发后，能够不停地向里加冷水以降温。它的烟囱独特，不是在外面而是径直从后墙上扎孔排烟。眼下我们来简单补述些事实吧。

此次行程中，"佩科特号"炼油间首次开炉大概是晚上九点钟前后。由斯塔布负责监管这个工作。

"全弄好了吧？既然这样，打开舱盖，动手干吧。火伕，点火吧。"把火点燃是件再容易不过的事了，由于在航行中木匠总是不停地将刨下的木花塞进炉膛里。在这一定得事先解释一番，捕鲸过程中，第一次为炼油间开火，必须要先烧些木柴。打这以后，木柴就没大用了，只有想让主燃料着得更旺时，才加点进去。一句话，当鲸油被提炼过之后，那些已经皱巴巴地缩成一团脆脆的鲸脂（如今就以碎片或油渣称呼它吧）中依旧包含着很多油分。这些残油渣可被用做烧火。就仿佛一个热血沸腾以火刑殉教者或是一个悲观绝望的厌恶者似的，只要一被点着，大鲸就以自己的躯体供给燃料，焚毁自己的身体。如果它有吸纳自己烟雾的本领，该是如何地奇妙呀？那烟雾的气味真的是让人不得不掩鼻，但是你又没办法不闻它，而且，你还必须暂且在此烟雾中过活。那烟雾带着一种无法言表的、奇特的印度味道，就像是从火葬场旁边散发过来的似有若无的味道。闻着它让人忍不住会联想到末日审判的左翼刑场的那种气味；地狱之说因它而有了证明。

午夜之时的炼油间，炉火正在熊熊燃烧着。我们早已弄干净了尸体，拉好了风帆，这时风渐渐变大，广漠的海洋被浓浓的夜色所笼罩。但是猛烈的火舌将这漆黑的夜色打破，火苗时常从烟

道中喷出，每一根索具上的高高拴着的绳索闪现在夜空中，好似是赫赫有名的希腊之火照亮的那样。这艘带着火苗的大船接着前进，好像义无反顾地领命去报血海深仇似的，仿佛是英勇的二桅横帆船“海德里奥特号”和“卡纳里斯号”，带着满船的树脂和硫磺，在夜深人静之时离开码头，以猛烈的大火为风帆，向土耳其人的快速战舰推进，将他们全都烧得干干净净。

一揭开炼油间的顶盖，一个宽敞的大火炉就会呈现在面前。在炉旁站立的那些人一直都是捕鲸船上的锅炉工，他们看上去好像是些凶魔恶鬼样的异教徒标枪手。他们翻动手中粗重的铁叉，一会儿将熬得直响的鲸脂块放入沸腾的炼锅中，一会又捅捅底下的炉火，让那蛇一般的火苗猛地燃起来，转动之后跃出灶门，烧到他们的脚边才停手，烟雾随之散去。随着船身的上下波动，翻腾的鲸油也跟着波动一会儿，大有迫不及待地想飞上他们脸上的架势。绞车就在炼油间对面，大木灶的另一端那儿，可以把它当成海上沙发。值班人百无聊赖之际，总会到这儿躺下来休息会，双眼凝视着那熊熊燃烧的烈火，最后看得眼睛都像要被点燃烤干了一样。灰烟汗水早就将他们褐色的脸搽抹得更污秽了，在炼油间不断变化着的火光掩映下，他们那打着结的胡子和那些对比强烈的野性十足却闪着亮光的牙齿，看上去是那样的怪异。在他们互相讲解着那些让人无法相信的历险，怕人的故事都变为阵阵笑声之际；在标枪手们挥舞着粗重的叉棒勺棒，忘形地在胸前不停舞动，打着手势之际；在他们豪放地向着天空放声大笑，那笑声仿佛火炉里燃起的烈火之际；在海风狂吼，海浪泛起，船在吱咯声中向前行驶，毫不退缩地带着它那地狱的烈火进入深不可测的海洋，黑漆漆的夜空，口中不可一世地喷吐着枯骨般的浪沫，然后又不怀好意将它朝周围喷撒出去之际，就在这个特定之时，这艘带着野人，燃烧着大火，焚毁着尸体，行色匆匆地投入黑暗中的“佩科特号”在继续航行之际，在它的外表上好像映衬了那个有些偏执症的船长与此相同的内心情感。

在我操纵着船舵，悄无声息地将这艘火轮开往深海之际，有好几个钟头的时间，我都在如此思考着。那会儿，虽然我自身的四周一片漆黑，然而在黑暗中却可以更明白清晰地觉察到其他人的狂热、痴狂和恐惧。在我面前跳跃的都是些心狠手辣的恶鬼，来来回回地奔跑于浓烟烈火之中。到了后来，我的内心深处也产生了相同的幻觉，原本夜里掌舵的时候我就时常迷糊一会儿，这样一来，没多久我又渐渐进入了睡梦中。

然而，那天夜里却奇怪极了，发生了件十分怪异的事（至今仍令人摸不清头脑）。当我从打盹中清醒之际，突然间有种惊怕的感觉，似乎有什么生死攸关的大事正在进行着。那支在我的腰上倚着的骨头做成的舵柄猛烈地敲打我的腰际，吱吱嘎嘎风帆的低语掠过耳边，而且随着晃动起来。我暗暗思量，我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而且我还模糊不清地觉察到这点，将手指放到眼皮上，使劲将眼睛睁得再大些。虽然如此，可我仍旧是没瞧见在我眼前的那个靠它掌握方向的罗盘；尽管好像在一分钟前，在固定的罗盘经座上的灯光下我还瞧见过罗盘。而这时我的面前好像空无一物，只有黑沉沉的一片，并且不时地掠过些红光，更让人毛骨悚然。那会我涌现的第一个想法是在我脚下的这个快速前行的东西，说是前进的方向是安全地，可实际上却是它将所有的安全地都匆匆忙忙地扔在一边。我不知该如何是好，似乎是大限将至一样。我双手惊恐万状地紧握住舵柄，一个怪异的想法忽然跃上心头：那舵柄不知是为何似乎是中了邪样的翻了个。上帝呀！我出什么问题了？我心中思量。天哪！因为我在打盹的时候，翻了个身，将脸对着船尾，却将后背交给船头和罗盘了。我赶紧转身回来，刚好及时控制住了舵，不然的话，这船就会让风掀起，极有船毁人亡的可能。实在是感激上苍！让我既丢掉了夜里不正常的幻像，又阻止了下风向会导致的人死船亡的偶然灾难，我是多么的兴高采烈！

人呀，绝不可以盯着火时间太长！掌舵的时候无论如何别做

梦，别用背对着罗盘，舵柄猛地向你推来之时，你必须马上提高警惕，千万不要信那虚幻的火光，虽然它的红光会让所有的东西看上去更添恐怖。明天，在天然阳光照耀下，会有一片亮丽的天空；一切的那些在火焰中仿佛恶魔样醒目的东西，会以一种全新的形象出现在清晨的阳光里，起码会显得安静温柔，让人愉快；仅有的事实上的灯盏是高挂在天空的那个金光闪闪的夺目耀眼的喜气的太阳。——所有其他的都是蒙人的。

但是太阳却不会遮掩弗吉尼亚的迪斯默尔沼泽，不遮掩罗马让人讨厌的坎帕拉和一望无垠的撒哈拉，也不遮掩明月照射下的延绵不断的荒原和苦难之所。太阳不隐藏海洋，海洋占据了整个地球的三分之二，是地球的一个暗点。所以，平常的人不管怎样也不可能喜大于忧，喜大于忧肯定不是真正的实情——不真实，要不，就是还未显现出来。书本也是如此。忧虑的人才是最真诚的人——耶稣基督，最真诚的书——所罗门的《传道书》，本身就构成了一曲经过锤炼的悲歌。“万物皆空”，所有的事物，不属于非基督徒的所罗门智慧，这个肆意妄为的世界根本就没弄懂。人们远离医院，躲开监狱，神色焦急地越过坟地，宁愿聊歌剧，也不想议论地狱；柯珀、扬格、帕斯卡、卢梭，都被人叫做有病的可怜虫，这样的人整个一辈子都快乐悠闲，拉伯雷却不断言说那样是聪明的生活，所以也是幸福的生活——这样的人没资格坐在墓碑上，更没资格享受用神秘变幻的神奇的所罗门智慧替他打开碧绿湿润的坟地的待遇。

就连所罗门也曾声称，“迷失于通达道路上的人肯定生活在（就算他还没死）鬼魂的会中。”既然如此，你一定要牢牢记住不要让自己陶醉于火中，火会让你头晕脑胀，会让你性命难保，就如同它以前兴起拿我开心那样。有忧郁的睿智，同样有痴狂的忧郁。在有些人的内心深处，飞翔着一种叫做卡茨基尔山鹰，它也具有这样的功能：既可以深入最阴森恐怖的峡谷之中，又能展翅而飞，隐迹于阳光明媚的天空之中。就算是它一直在峡谷中穿梭

飞行，那也是被群山包围的峡谷；所以，就算是山鹰俯冲至最低点之时，也远比平原上的那些即使是展翅高飞的鸟儿高出许多。

九十七　灯

若是你打“佩科特号”的炼油间走出来，来到船头楼那儿，一些不当班的水手们在那儿休息的情形会映入你眼中。在这儿你可能会认为自己正处在为高贵尊敬的王公大臣们准备的光芒四射的圣殿中。每个水手都在自己的三角形橡木窝中安睡着，他们看上去个个都像是一尊尊沉寂的雕刻；二十多盏灯的光亮映照着他们半睁着的眼上。

就水手而言，在商船上，灯油要比王后的奶水更珍贵。摸黑着装，摸黑吃饭，摸黑磕磕绊绊地上床，他们的生活大多如此。然而，捕鲸人，由于他们找寻的是能发光的物品，因而，他们就享受了光明。他们将自己的睡房装饰为阿拉丁的神灯，接着进入睡梦。因而，就算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船身漆黑的捕鲸船还是灯火辉煌。

瞧，那个捕鲸人是怎样无拘无束地举着一大把灯盏——但是，常常是由破烂不堪的规格各异的瓶子——来到炼油间的那只大锅冷却器那儿，就如同往大桶里倒进大杯大杯的麦芽酒一样，为灯盏加油。他们点灯的油料是最地道最干净的油，这样的油没经过处理，所以也是特别纯洁的。陆地上的太阳和星星怎么都不可能有如此的本事生产出这样的上等货色。它的香气好像初春的草浆似的清新宜人。捕鲸人出海的目的就是收获鲸油的，自然也对它的新鲜和纯净有一定标准，就像大草原上的旅客一样，必须要用猎得的野味做自己的晚饭。

九十八　装船与清洁

上文已描述了大鲸怎样在很远的地方就为爬在桅杆上的人看见；人们怎样在宽广的海上对它穷追不舍，将它扼杀在大海的深谷中；然后又怎样地将它带回船边割下脑袋；它那件填得鼓鼓囊囊的长外衣是怎样变为了宰杀它的刽子手的财产（按规矩，此断头鲸身着的外衣由杀鲸的老刽子手所有）；它又怎样被不失时机地扔进了锅里，和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一样，虽然历经火焰的煎熬，它的鲸脑、鲸油和鲸骨依然安然无恙；——但是，眼下作为这一部分收场描写的最终，我有必要再好好讨论一下——我暂且把它叫做赞美——怎样将鲸油装入大桶，又是怎样地将它们打点入库房的这一颇具神奇意味的场面，在舱房中的大鲸，又一次返回了故乡的深潭，如生前一样在海中到处滑摆；但是，哎，它绝不会再浮出海面喷水了。

正如热乎乎的潘趣酒一样，在鲸油尚有温度之时就被装入了六桶装的大桶里；当时，或许是由于半夜的船摇摆不停，上上下下折腾的原因，那些大桶也随之打着转儿，颠来倒去，时而还会在滑滑的甲板上从一端飞起落到另一边，似乎是地动山摇一样，很吓人。后来，人们总算将它们都安排好了地方，成排地摆放整齐。接着叮叮当当数不清的榔头在它们的桶身上重击，为它们套上了铁箍圈。这时，依职务而言，所有的水手都成了箍桶匠。

最后一道工序，在鲸油全部被灌入大桶，温度冷却之后，很多舱口的封条被打开，把大船的肚子完全开放，接着那些大桶就来到了它们海上最终的一个栖息之所。这些完事之后，又关好舱门，并且如一间被封得死死的密室一样，把大舱也封了个严严实实。

在捕抹香鲸业中，或许这件事是全部捕鲸活中最为显眼的

事之一。一天，船板上淌满了水样的油、血；高高的后甲板上不那么谦恭地摆放着一堆巨大无比的鲸头块；锈住了的大铁桶零乱地随处放置，简直和酿酒厂没什么两样；每一面舷墙都在炼油间烟雾的笼罩下弄得全身乌黑一片；身上沾满了油脂的水手们到处忙忙碌碌；整个大船好像是一条大鲸；轰隆隆的嘈杂声响彻四周。

但是，你在一两天以后再到这同一艘船上到处观察吧，使劲地听有什么声音吧！你肯定会认为自己登上了一艘安宁祥和的商船，而且船长还是位特别喜欢干净整齐的人呢，只是那小艇和炼油间将秘密显露出来。去污力特强是未经处理的抹香鲸油一大特色之一。因此在水手们将他们叫做"弄油"的差事完成之后，甲板看上去比其他时候都更干净整洁，就是这个缘故。而且，抹香鲸油渣经过燃烧，它的灰可是得来全不费功夫的制作浓度极高碱液的好原料；要是船舷上还能看到有鲸背上残留的粘乎乎的东西，在任何时候都可拿烧碱将它清洗得一干二净。船员们挥动大手，带着水桶和抹布，在船舷边上用力地擦，没多久船舷就又恢复了本来面目。索具下面的烟尘也清除干净了。数不清的一大堆工具，用过之后全都被细心刷洗，再次放好。油锅在那块被洗刷过的大盖板的覆盖下，严严实实地躲在炼油间里；原来到处都是的大桶消失了；各种滑车都收拾停当后隐藏在不被人注意的地方。全体船员差不多共同出力，团结一致，总算干完了这项颇费心神的差事。然后，水手们要打扫的就是自己了，他们洗净自己，从里到外装扮一新；最后再一次奔向白白净净甲板的他们，每个人看上去都是那样的神采飞扬，笑意满面，就如同那些从最讲礼仪服饰的荷兰国刚出来的潇洒英俊的新郎一样。

此刻，他们志得意满地仨一群俩一伙地在船板上来回闲逛，风趣地对客厅、沙发、地毯和做工精细的细纺等问题高声发表自己见解，提议在甲板上铺上地席，思量着高挂的床帐，也很乐于在船头楼的外廊上举杯邀明月。要是和这些全身散发出优雅的

麝香味的水手们再说什么鲸油、鲸骨和鲸脂之类的东西，那未免大伤风景了。他们对你所说的东西一无所知，好像离他们特别远。去吧，替我们把餐巾纸拿过来！

然而，你要留心，在那三支桅顶的上面，那三个水手依旧在坚守岗位，心无旁物地注意观察着其他的大鲸情况，要是能再捕获一条，那这一套旧橡木家具肯定又会被搞得污秽不堪，最起码会在不知什么地方弄上几滴油污。的确，已数不清多少回，在他们黑天白夜不间断地勤劳工作了九十六个小时之时；在他们每天都划着小艇、直弄得手臂酸疼肿大地奔波在赤道线上——还要从小艇中再登上大船，去移动沉重的铁链，旋转笨拙的绞车，剁剁砍砍、砍砍剁剁，不仅汗如雨下，而且还要被赤道上的毒辣太阳和赤道上炼油间猛烈火焰一起烘烤之时；在完成了每一件工作之后，他们总算能清洗船只，将它打扮成干净整洁、不见灰尘的乳品间之时；数不清多少回了，这些让人同情的人们，洁净外衣的颈纽扣刚刚弄好，一声“它又喷水了！”就足以让他们大吃一惊，又忙不迭地前去和另一条大鲸拼搏战斗，这些让人精疲力竭的活再一次被重复。天？我的朋友们，这活实在是能累死人呀？但是，生活就是如此。我们这些普普通通的人才历经长时间的劳作从世界上最硕大身躯中弄出些珍贵异常的抹香鲸脑；我们才将劳累压住，清洗掉身上的脏物，尝试着在灵魂纯净的圣室中过活；这些工作才完成，那声音又传来了——它又在喷水了！——鬼魂又在喷水了？接着我们又登上小艇划着它，开始另一场拼命搏斗，再走过一回这年轻生命的重复之路。

啊！灵魂的复活啊！毕达哥拉斯，你确实是去世于两千年前辉煌的希腊；那时的你是多么地好心肠，多么地智慧过人，多么地性格宽厚。但是，在上次行程中，我却和您共同渡过了秘鲁沿海——并且，尽管我挺笨，可还向你传授过如何系绳索呢，您真是个单纯的年轻人呀？

九十九　达布隆

上文已提到过，亚哈是怎样地爱在后甲板的罗经座和主桅杆之间悠闲地散步。尽管要说的事多不胜数，但这一件却非说不可。在他踱步之时，要是赶上他心情沉重地在思考问题，时常会停留在两边转弯之处，直直地站着，神色怪异地凝望着呈现在他眼里的任何一样特指的东西。当在罗经座前驻足时，他的眼睛就眨也不眨地看着罗盘里的尖指针，仿佛标枪似的眼神中显示了主人坚不可摧的力量；当他再回到主桅杆前时，又用同样专注的眼睛望着一枚钉在那的金币，依旧是坚强不屈的神情，惟一不同的是，此刻眼神又多出了一种就算称不上信心百倍，却也是洋溢着梦想的红光。

一天清早，在他转回头经过那枚达布隆金币之际，金币上雕刻的神奇美妙的图案和文字好像又有了更大的引力吸住了他，似乎直到这会儿，他才首次以他那偏执狂的头脑意识到，那图案或许包含着不为人知的重要含义。所有的东西都有不为人知的隐秘，不然的话，早就没用了，这个圆形的地球充其量就是个空无一物的零了，除非能成车的售出，就如同人们销售波士顿四周的山脉那样，用它们将银河的沼泽地填满。

再回到这块达布隆金币，它是用开采于风光秀美的大山脚下的纯金制成；在大山脚下，帕克托拉斯河数不尽的发源地，河水流过黄灿灿的沙地，不择路径地随意流淌。如今尽管有一圈生了锈的铁钉和散发铅绿光辉的铜钉钉住了它，但是，它还是那样的不沾尘污，纯净整齐，依旧散发着基多城迷人的光泽。尽管一群心肠坚硬薄情寡义的水手将它包围在其中，而且这些冷漠的人时常会从它的面前经过，以及有数不清的漆黑的漫漫长夜里，每时每刻都有让人偷偷拿走的可能，但是，每天太阳升起之时，

金币依旧如前一天太阳下山之际那样，完好无损地钉在那儿。由于它是专门放置于此的神圣之物，能达到那个让人无限尊敬的结果；不管水手们的生活是如何的狂放不羁，但对于它人人都充满了敬意，人们将它看成是捕获白鲸时的保护符。时而，在他们夜里睡意朦胧地当班时，金币也是常说的话题，对于这个东西最后会是谁的都特别有兴趣又满腹疑虑，那人会不会有那么长寿，能活着享用它。

仿佛一枚枚勋功章的那些珍贵的南美洲金币上，都雕刻着太阳和热带的象征。印在钱上的图案色彩艳丽：棕榈树、羊驼和火山，日轮和星星，黄道、丰饶角和随风飞舞的醒目旗帜。珍贵的金币再加上如此独特的花样，如此饱含西班牙风情的创意，它的价值好像又增加了不少。

巧的是在“佩科特号”上的这枚达布隆，刚好是那些钱币中身价最高的一枚。下面几个字印在它的圆边上，厄瓜多尔共和国：基多。因而，这枚金灿灿的钱币是由那个坐落于世界的中间，在赤道下面以赤道为国名的国家所生产。它也生产于安第斯山脉的中部，一个一年之中没有秋冬季节的地方。从这些字的圆圈中，与安第斯山脉上三个山峰相同的图案隐约可见：一个喷吐着烈火，一个上面耸立着一座高塔，第三个站立着一只放声高歌的公鸡。一段黄道带的划分图在这三个峰顶上弯起，一座座的天宫象征着它们历史悠久的神秘，那轮呈拱石状的太阳正位于天平宫的二分点处。

此刻，亚哈正驻足于这枚赤道金币面前，其他的人也都见到了他。

“有一种自我主义的思想存在于这些山峰、高塔和其他所有瑰丽壮观的图案中。你瞧——这三座山峰如撒旦一样傲视一切。那巍巍耸立的高塔，是亚哈；那火山是亚哈；那只勇猛顽强、千锤百炼、正炫耀威风的公鸡，是亚哈；所有的都是亚哈。这枚圆圆的金币代表的就是比它更圆的地球，就如同魔法师神奇的魔镜似

的，它能挨个映照出每一个人内心隐蔽的自我。那些只向世界伸手之人，就叫他们多干活少获取吧，由于世界自己无力化解如何使付出与收获相一致的难题。眼下，我在琢磨，印刻在金币上的太阳长着红通通的脸蛋；你瞧呀！啊，此刻它刚好进入了风暴猛烈的天宫，正向着二分点前行！六月结束之前，它会在另一个白羊宫二分点再露面？从风暴再到风暴！世事也是如此，人生下来就命中注定要受苦受累。人同样也该从苦难中生，在苦难中亡！就这么办吧？这胖胖的身子是能经得起苦难的考验的。就这么办吧！”

“仙女的手指没法控制这枚金币，可是打昨天开始，魔鬼的手掌肯定在它上边留下痕迹了。”靠着船舷的斯塔布在自己嘀咕着。“老头好像正在看伯沙撒那令人恐怖的文字。我压根儿就没好好地打量过那金币。他到舱里去了；让我来瞧瞧。一个阴暗的山谷被包围在三座巍峨挺拔、永存于天地的高峰中间，好像在用模糊不清的尘世符号展示三位一体。因此，上帝将我们困在这死亡的深谷中，围得水泄不通；然而，在悲伤之时，无私公平的阳光还是为我们撒下了一线生机，点亮了一盏明灯。要是我们低下头去，会瞧见深谷中长了毛的泥土；然而，要是我们仰头望去，刚抬眼到中途，那灿烂的太阳就会和我们的目光不期而遇，实在是让人欣喜异常呀！但是，那崇高的太阳可不是一动不动地停在那儿呀；要是在深更半夜，我们巴望着可以从它那儿得到一些些的抚慰和快活，可真是望穿了秋水，也是一场空欢喜！这枚金币在我的眼中显现出聪颖、柔和、真切，又带点忧郁。我必须快点远离它，不然的话，真理就会和谬论混为一谈了。”

“那莫卧儿老家伙在金币前观察了一会后，斯塔巴克也去瞧瞧了。”在炼油间边的斯塔布小声唠叨着，“我保证他们俩的脸呀，肯定要长出好几丈。这全都是由于瞧了那枚金币所致。要是在尼格罗山或是科尔里尔岬我带着这东西，过不了多长时间，我肯定会将它花得一文不剩。哼！就我个人而言，这实在算得上是

件奇事。我在航行中也见过不少的达布隆金币：古西班牙的达布隆，秘鲁的达布隆，智利的达布隆，玻利维亚的达布隆，波帕扬的达布隆，以及别的像葡萄牙的旧金币莫艾多，西班牙的旧金币皮斯托尔，英国的硬币乔，四分之一乔。眼下的这枚达布隆如此引人着迷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不管怎样，我也要好好瞧瞧它！啊？这些标志简直就是神意！也许这就是鲍迪奇老头在他的《概论》中所说的黄道吧，我船舱中的那本历书把它叫做黄道，我这就将历书拿过来。我听人说，达波耳的数学能把鬼魂唤来，我要看看有没有这么大的威力，也不知以我的那本马萨诸塞州的历书能不能将这些弯弯曲曲的怪异标志的含义弄明白。书来了，一起瞧瞧吧。太阳它向来都是与标志和神奇不分开的。哼，哼，哼，在这儿——都在这儿——就像鲜活的一样：白羊宫，也叫白羊星座；金中宫，又名金牛星座；噢，对了，这就是双子宫，也称为双子星座了。你瞧呀，太阳一直就在它们之间转来转去。并且，在这枚金币上，太阳正进入这十二个客厅组成一个圆中的两个门厅之间。历书，原来也是假的呀？实际上，这些历书，你们明白自己是什么就行了。你要做的就是为我们贡献文字和事实即可，其余的让我们自己考虑。这就是我从马萨诸塞的历书、鲍迪奇的航海术和达波耳的数学中总结出来的不值得一提的经验。这些标志代表神奇吗？要是标志里毫无奇异之处，神奇中无深意可言，那真是让人悲哀呢！肯定还有别的头绪。等会儿，嘘——听！啊，我明白了！达布隆，听好，你那上面的黄道，记录人的整个一生。这会儿，就让我直截了当地从历书上说明吧。喂，历书！说明开始了：是这只淫乱放荡的狗，生养了我们——这就是白羊宫，也叫白羊星座；然后，是金牛宫，或称金牛星座——我们第一次被它弄伤；接下来，双子宫，或双子星座——它代表正与邪；正当我们快来到正星之时，天呀，一下子来了只大螃蟹，巨蟹宫，将我们拉了回去；狮子宫，那只咆哮的大狮子在我们刚迈出正星之时，就在半路拦住了我们——它那利爪凶巴巴地拍打了几下，又拿嘴

巴残忍地咬了几下；我们不顾一切地逃命，叫喊着室女宫，叫喊着这个心地单纯的处女！我们进入了恋爱、结婚阶段，梦想着将会长久地享受无忧无虑的快乐日子；谁曾想，呼声一响，跃出了天平宫，或天平星座——放到天平上称重的快乐，原来是这样的不足斤两；在我们正因此黯然神伤之时，天呀，我们猛地蹦起了身，那是天蝎宫，又叫天蝎星座，在我们的身后紧叮不放；砰砰砰，数不胜数的飞箭从各个方向射向正在疗伤的我们，人马宫，又称人马星座，正在练箭自我消遣呢；我们将箭取出，退到一旁，可摩羯宫，又叫摩羯星座，那个大进攻槌，正急速地飞向我们，只一下就将我们扔到了半空中；而这会儿，宝瓶宫，也叫宝瓶星座又将它所有的洪水倾盆倒下，使我们葬身于水中；最后的是双鱼宫，又叫双鱼星座，收拾了所有的残局，我们自己也告别人世了。在那高耸的天堂中，太阳也要遵守每年从十二宫中经过的训令，但是它从那里出来时却伴随着生机和活力、欢喜异常。它在天上欢天喜地。啊？希望永远地欢天喜地吧！别了，达布隆。等等，小中柱也来到金币前了，赶紧藏到炼油间后，我倒想听听他说些什么。看，他在金币那儿站住了，不久他就会说点什么的。喏喏，他说了。”

“只不过是一个金子制成的圆形东西罢了，我可没看出它有什么神奇之处，不论是哪一个找到某一条鲸，这个圆形东西就是他的了。为什么大家全都过来注视着它呢。是的，它能卖十六美金；买两分钱一支的雪茄，能买九百六十根。但我可不跟斯塔布似的，抽着脏得要命的烟斗，我愿意吸雪茄，它就是九百六十支雪茄，因而弗拉斯克，回到桅顶上吧，找出雪茄来。”

“这样看来，此种方式究竟是机灵呢还是傻呢？如果它的确机灵的话，怎么看上去又带着傻气呢；如果它真傻，可又有那么一些的机灵。但是，等等，那个马恩岛的老家伙也过来了——他的样子看上去像赶灵车的，我猜出海之前，他准是以那种事为生的。他面朝着风来到那枚达布隆面前了。咦，又跑到桅杆那儿了。噢，有一块马蹄

铁也钉在那边呢。看,他又转回来了,他究竟想干什么?仔细听,他小声地在嘀咕些什么话——那声音似乎是由一台破烂不堪的咖啡豆研磨机发出来的,留心仔细听吧。”

“要是能发现白鲸,也肯定是在一个月又一天以后的事了,那时太阳还停留在这些宫的某一个宫里。我曾特地钻研过黄道十二宫,因此认得它们的标志,这些是一个哥本哈根的老巫婆四十年前传授我的。这样,到了那时候,太阳位于哪个宫呢?在马蹄宫;没错是那儿,正对着这枚金币。可是马蹄宫是何种东西呢?就是狮子宫呀——那只怒吼不止、贪得无厌的大狮子呀。船,老船呀!一念及你,我这不顶事老脑壳就微微地抖起来。”

“另外还有种说法,可是,都是来源相同的文本。你清楚,有千奇百怪不同的人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里。再藏会儿!魁魁格也来了——身上刺满了花纹——他那副尊容,和黄道十二宫相差无几。这个吃人的家伙想说些什么呢?我瞧得再清楚不过了,他正在将金币上的标志和他身上的纹身互相对比;仔细地瞧自己的大腿骨;他可能想太阳就停留于他的大腿上、小腿上、要不就是肚子上呢;我认为,这和偏僻之地的老太婆所讲述的外科医生的星相学没什么两样。天,他的确在大腿那儿发现了些东西——我推测,大概人马宫,或是人马星座。不对,他不明白这枚达布隆,在他看来那只是哪个国王裤子上松线掉下来的旧扣子。再藏一会儿吧!费达拉这个恶魔也过来了;他的辫子一如以往地卷起来使人无法瞧见,他的浅口便鞋也一如以往地塞满了填絮。瞧他那德性,他有什么可说的呢?啊,也就是向十二宫行了个礼,打了个手势;金币上还有一个太阳呢——请信任它吧,拜火教教徒。嗨,人源源不断。可怜的皮普也来了!老天,真希望他不在人世了,或是我不在人世也可以,他真的让我觉得心惊胆战。他也在关注着每一个研究说明天书的人——我也算在内——哎,看,他也说出声了,那张脸突然古怪得很,就跟痴呆的人似的。再躲躲,听他说些什么,仔细听!”

“我看，你看，他看；我们看，你们看，他们看。”

“是这样，他原来是学习默里的《语法》呢！想以此使自己变得聪明些，可怜的人！然而，接着他又嘀咕些什么呀——安静？”

“我看，你看，他看；我们看，你们看，他们看。”

“噢，他背诵它呢——嘘！又在说了。”

“我看，你看，他看；我们看，你们看，他们看。”

“噫，太有意思了。”

“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每个人都是蝙蝠；我是只乌鸦，特别是当我在这很高的松树顶站着的时候。呱！呱！呱！呱！呱！呱！莫非我并不是乌鸦？稻草人又跑到什么地方了？啊，在那边立着的就是它，一条烂裤子的裤腿里支着两根骨头，一件破旧上衣的袖筒里装着两根骨头。”

“搞不懂他是针对我呢？还是其他人呢？——没错，有道理！——让人同情的家伙？——不要理会他的事吧。不管怎样，一时半会儿我最好还是躲着点他。别人尚可忍受，他们只是些凡夫俗子而已；然而，我可没办法承受他的聪明，他实在是过于怪异，过于聪慧了。行了，让他自己嘀咕去吧。”

“这枚达布隆，正是这船的重要部位——肚脐，所有的人都迫不及待地企图把它弄到手。然而，如果你将自己的肚脐弄下来，结果将会怎样呢？可是，要是它一直钉在这儿，也会扰得人不得安生，因为所有桅杆上钉着的东西，全都是一种情况紧急的信号。哈哈？亚哈老头呀？那条白鲸会将你钉起来呢？这是一株松树。一次，我父亲在托兰县时弄倒了一株松树，在松树中居然看到一枚老黑人的结婚戒指。它为什么会跑到树干中呢？同理，以后的人们也会这样问，在复活节时，他们打捞起这根破桅杆，看见桅杆里的那枚达布隆，一层牡蛎包围在桅杆的外表。金币呀？珍贵、珍贵的金币呀！——嗜钱如命的守财奴会立刻藏好你！嘘！嘘！上帝在人间遍施痛苦和折磨。熬吧！熬吧！将我们也拿过去熬吧！詹妮呀！嘿，嘿，嘿，嘿，詹妮姑娘！快点为我

们做锄头玉米饼吧。”

一〇〇　手臂和腿

南塔开特的“佩科特号”与伦敦的“撒母耳·恩德比号”相遇。

“喂，那条船！发现白鲸了吗？”

亚哈又如此地大声吼叫，询问着一艘飘扬着英国国旗的小船，那小船正向大船身后快速行驶。这老头在那只挂在后甲板的小艇上站着，喇叭放在自己的嘴边，那船上不认识的船长将他的牙腿瞧得一清二楚。那船长很不在意地靠着自己的小艇旁，大约有六十岁，慈眉善目，相貌堂堂。这个肤色偏黑、体格高大的船长身着一件颇为宽松的短外套，似乎是以蓝色的水平呢裁剪的花彩点缀在他的身上，上衣的一只袖管里空空的，随风在他的身后摆动，那情形和穿上欧洲轻骑官兵绚丽的刺绣长袖衫很相像。

“发现白鲸了吗？”

“你瞧见这个了吗？”他将隐蔽于衣服皱褶中的用抹香鲸骨制成的白手臂拿出来晃动，举得很高，一个大木槌连在手臂的末端。

“给我预备小艇？”亚哈神色焦急地大喊，并翻搅着身边的木桨——“准备下水。”

还没过一分钟，他尚未从小艇上挪动，就和他的水手一道被放到海上，没多久就接近了那艘船。但是，到这会儿却出现了一件十分奇特的令人尴尬的事儿。亚哈过于激动，居然不记得自打自己没了一条腿之后，他在海上航行时根本就没上过其他的船，他的活动范围只限于自己的船上，在登上自己的船时，一直靠“佩科特号”独有的一种巧妙的机关将他送上船，那个机关可不

是一时半会儿就能在其他船上安好的。在这茫茫的大海中，无论是谁——除了是如同捕鲸人似的分分秒秒地早就对爬上爬上习以为常了——想从小艇中攀上大船舷，实在不是件轻松的事；原因在于，不断翻滚的波浪忽而将小艇抬起，直奔大船的舷墙，忽而又将它猛地压下，直到船半腰的内龙骨那儿。因为没了一条腿，而且这艘不熟悉的船上自然压根儿就不会准备那样善解人意的装置，所以，亚哈颇为沮丧的觉察到自己又变为一个笨手笨脚的陆地人，他极度失望地注视着那个不停变幻的他不可能爬上的高度。

以前曾说过，只要亚哈遇见一点，哪怕只是稍微不如意的情形时，就算那情形并非直接是因他那倒霉的经历，他也会怒气冲天。加上这时刻，他又瞧见那艘不熟悉的船上的两个小头目，正站在钉着防滑钉的直梯旁，向下探着身体，朝他扔下来一副非常别致的安全索，他更是怒不可遏了。他们刚开始好像未曾料到，一个只有一条腿的人准是个重度残疾人，根本无法登上他们那海上扶梯的。但是，这种难堪的局面，仅仅保留了一分钟的时间，那个不认识的船长一下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赶紧叫道："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别用这个上来，快，伙计们，把剁鲸的滑轮转到这边来。"

很幸运，在一两天前他们才拉过一条大鲸，那只大滑车仍在那边高挂着，硕大的鲸脂挂钩也在滑车上面干净整齐地悬着。没多久，他们就将大钩子放到海面上，亚哈马上就了解了他们的用意。他将自己的那条独腿一点点地向弯钩中挪动（就如同在锚爪子上坐着，或者在苹果树上坐着一样），接着通知他们，他准备好了，而且他自己也是两只手轮换着拽滑车的绳索，尽力使自己的体重向上移。不一会儿，小心操作的人们就将他旋转到非常高的船舷上，谨慎地轻轻地停在绞盘顶上。那个不认识的船长来到他的面前，毫不避讳地将他的骨臂向前伸，以示欢迎。亚哈则取下他的牙腿，和骨臂打着叉（简直就是两条箭鱼的长喙），而且像海

象般地摆出架势叫道："喂，喂，英勇无畏的伙伴，我们来握握骨头吧！——一只手臂和一条腿！——你可明白，一只再也不会弯曲的手臂，和一条再也不能跑的腿。你在哪儿发现白鲸了？——多长时间了？"

"白鲸，"那个英国人说，将他的骨臂伸向东方，眼光也凄凉地顺着手臂望去，似乎它是一个望远镜。"上一季，在赤道上，我见到它了。"

"是它弄断了你的手臂，对不对？"亚哈问，此刻，他手把着英国人的肩膀，滑下了绞盘。

"对，最起码也是因它而起；你的腿，也是它弄的吧？"

"说说事情的经过吧，"亚哈说，"到底是什么情况？"

"那次是我平生第一回在赤道上航行。"那个英国人开讲了，"那时，我并不清楚白鲸是怎样的。唔，一天，我们将小艇放到海里去捕杀一个四五只鲸组成的鲸群，其中的一条已被我的小艇拖住了；它真称得上是专业马戏团里的马了，一直转来转去，没法停止它，为保持小艇平衡，水手们不得不将屁股坐在外舷边。没多久，一只体积庞大的鲸由海水里一跃而出，乳白的头颅，乳白的脊背，身上皱纹密布。"

"是它，就是它！"亚哈兴奋地喊道，把憋了半天的气全都呼出来了。

"在右鳍的附近还带着几根标枪头。"

"对，对——那些标枪头是我——我投上去的，"亚哈欣喜若狂地叫道——"但是，接着说吧？"

"既然这样，你让我来讲吧，"那个英国人和气地说，"这条大鲸的老前辈，白头颅、白脊背，水花四起地直奔鲸群，凶巴巴地啃我那根已拴牢的捕鲸索。"

"啊，我懂了？——企图弄折绳索，将那只被托住的鲸救走——老一套——我明白它。"

"它到底打算干什么，"这个独臂船长接着说，"我可不清楚；

但是，就在它咬绳索之时，它的牙齿和绳索纠结到一块儿，千方百计的拔也拔不下来。那时我们可不了解这情形，因而，待到后来拽绳子的时候，我们全都砰地一声被弹到它的脊上了。别的鲸全部朝上风向奔出，幸运地逃脱了。眼见这样的局面，而且还是那样一条不同寻常的大鲸——老兄，它是我这一生中看到过的最尊贵、最巨大的鲸了——我当时就下定决心一定要将它捕获，丝毫不理会当时它好像正愤怒不已。我考虑到那根胡乱纠结在它牙齿上的绳子可能会滑掉或是那卡住的牙齿可能会被拔下来（因为那时整个小艇恶魔似的水手全在使劲地拽那根绳索），眼见这些，于是我跳到了大副的小艇中——就是这位蒙托普先生（捎带引见一下，这是船长——这是蒙托普；这是蒙托普——这是船长）；我刚刚讲道，我来到了蒙托普的小艇中，你明白，那里，我们两只小艇紧挨着船舷；于是我随手拿起出现在我眼中的标枪，好叫这个老家伙吃吃苦头。但是，天呀，你听好，先生——我的天呀，老朋友——随后，——转眼之间，我看不到任何东西了——两只眼睛都模糊了——叫那黑泡沫迷住了眼，一点知觉都没有——大鲸的尾巴在泡沫中高高立起，伸向空中，就好像一座大理石尖塔。当时，已无退路了。就在我于午夜时分搜索之时，太阳又照得我头脑发胀，那光芒就如同王冠上的宝石一般；我说，在我扔出了第二支标枪，又在搜寻之际——那条尾巴一下子砸了下来，仿佛是座利马塔，我的小艇一下子就一分为二，变成两堆碎木片了。然后，它尾片又向前，将白色的脊背向后一动，直奔那只破艇；好像那仅仅是一堆粉末。我们全都掉进了海中。我使劲地握住那支带在它身上的标枪柄，以防止它那令人恐怖的摧毁力量，那时候我仿佛鲫鱼似的粘在它的背上。然而，我被一阵大浪卷了下来，正在这时，那条大鲸，用力朝前一撞，仿佛电光火石一般，深入海中；第二次扔出的标枪可恨的倒挂钩在我的旁边带过，正好钩住我这儿。”（他拿手拍了自己肩膀下面的上臂）对，我是这样，我钩住了这儿。那时我暗自猜测，完了，这回大概

得将我送到地狱那儿了；但是，在这时，就在那一刻，一下子，真是感谢上苍，那倒钩沿着我的皮肉直向下刮——整个臂膀都拉下来了——到了手腕才脱开。我又回到了海面；——剩下的，请这位先生继续说（捎带提一下，船长——这是邦杰医师，船医；邦杰，老朋友——这是船长）。喂，邦杰老弟，说说你那部分经历吧。”

那位被船长热情推荐的专家先生，始终就在他们的旁边站立着，他看上去一点也不起眼，没能让人认出他是船上绅士阶层的人物。他圆圆的脸上带着郑重、认真；一件颜色黯淡的蓝绒上装是衬衫，以及一条缝着补丁的裤子就是他的打扮。他的一只手中捏着根索针，另一只手则紧握一个药丸盒，并且始终在关注这两样东西，不时地也用鉴别的目光扫两眼这两个残废船长的骨头。但是，听到他的船长将他引荐给亚哈之后，他就彬彬有礼地敬了个礼，马上照着船长的嘱咐开讲了。

“那实在是一个令人惨不忍睹的伤口，”捕鲸医师的话开了头，“但是，这位布默船长听从了我的建议，将我们的老撒米开向——”

“撒母耳·恩德比，我船的名字，”独臂船长抢断话头，告诉亚哈，“接着说吧，朋友。”

“将我们的老撒米改变方向朝北开去，目的是想躲避赤道上的高温天气。但是，一点作用也没起——我尽己所能，伴着他度过无数夜晚，而且对他的饮食严加限制——”

“啊，严加限制！”病人打断了他的话，自己插话进来以示同意；然后又猛地变了个语气说，“每天夜里都陪我一起痛饮朗姆香甜热酒，直喝得他连给我绑绷带都分辨不清了；送我去休息时，二分之一的海洋都喝没了，那时已是早上三点了。啊，天呀？他真的每天夜里都和我作伴，对我的饮食严加限制。邦杰医师呀，实在是个伟大的看护人，一个对食物严加限制的人。（邦杰，你这老家伙，笑呀！怎么不笑？你心知肚明，你是个地地道道的

赖皮猴。)但是，接着说吧，朋友，我可是宁愿将性命交给你，也不想别人来救我。”

“尊敬的先生，你肯定一早就知道了我们的船长”——邦杰先生满面的诚意而又郑重地对亚哈略微点了点头说——“时常喜爱说点玩笑话；诸如此类的稀奇事儿，他可捏造了好多呢。但是，我必须讲明——或是捎带说一句，正像法语所讲——我本人，杰克·邦杰，曾经的牧师——绝对是个从不喝酒的人；我向来没喝——”

“水！”那船长大吼道，“他滴水不沾，一喝水他就会发怪病，淡水准能让他患上惧水病，但是，接着说吧——接着手臂的故事讲。”

“是的，我接着说。”医生神色镇静地说道，“要不是布默船长的那个笑话打断了我，我正想讲下去呢，先生，虽然我尽我所能，严加限制，可伤势却一天比一天重；实际上，先生，那个令人恐惧的大伤口外科医生根本就不曾瞧见过的重伤，足有两英尺多长。我拿测深绳量出了它的长度。一句话，伤口变成黑色了。我明白，这意味着怎样的后果，因此，就将它锯下来了。然而，运送骨臂的事我未去，那样做有违制度。”——他用索针指向骨臂——“那是船长的事，与我无关。是他下令让木匠为他做的；要在尾端安上一个木槌。我认为，他打算拿它去打碎别人的脑壳的，就和他以前打我的头一样。有时他就跟恶魔似的狂怒不止。你瞧见这个凹迹了吗，先生？”——他将帽子拿下来，把头发拢到一旁，脑袋上显现出一个碗口大的洞，但是却没有丝毫的伤痕或是显示以前有过伤的标记——“行了，那位船长会对你说这是什么原因的，他对此了如指掌。”

“不对，我一点都不了解，”船长说，“但是他妈妈一定清楚，这个洞口是与生俱来的。啊，你这个冒充好人的泼皮，你——你这个邦杰！在大海上还会再发现另一个这模样的邦杰吗？邦杰，你最好死在咸卤菜中，你这个坏东西，得将你浸在盐水里藏好，

流传给子孙，你这无赖！”

“白鲸最后如何了？”这会儿亚哈喊道，他对这两个英国人不断插进来的话语，早就厌倦了。

“啊！”独臂船长大喊，“啊，是的！在它游入海里之后，有很长时间我们都再没瞧见过它。我已告诉过你，实际上我那时还不了解那到底是怎样的一种鲸，居然跟我玩了这样的游戏。过了一阵之后，当我们再次回到赤道线上之时，才知道了些莫比·狄克——有人如此称呼它——的神奇故事。这时，我才明白我遇到的就是它。”

“你再没遇到过它吗？”

“遇见过两次。”

“没拖住它？”

“我可不打算再拖它了。没了一只臂已经够受的了？再弄没一只，我可如何是好呀？但是，我认为，莫比·狄克一般都是大口吞下食物，咬食的时候不多。”

“行了，如果这样，”邦杰打断了话，“就用你的右臂再去诱惑一下试试它吧，也好瞧瞧事实是怎样的。你们清楚吗，先生们”——他郑重而恭恭敬敬地向两个船长各行了个礼——“你们清楚吗，先生们，上帝为大鲸制造的消化器官是怎样的令人难以想像，它甚至都没办法将一支人的手臂消化掉。并且，大鲸自己也了解自己的特点。因而，在你们眼中白鲸的狠毒，仅仅是它的弱点而已。因为，它根本就没打算一口吃掉一只手臂，它只不过是制造声势，吓吓人罢了。但是，有时它反而跟要把戏的老头有几分相似。我曾经在锡兰医过一个病人，他总是装成吞小刀的样子，一次，他没留神，小刀真的进肚了，而且在他的肚子里呆了一年多时间；在我让他吃了催吐药之后，他跟吐图丁那样将小刀吐了出来。你们设想一下，他无论如何都没法子将小刀吸收进他身体的总系统。喏，布默船长，要是你觉得百无聊赖，打算再搭上只手臂，从而替另一只手臂赚回几分像样葬礼的光荣，你大可以试

一下，因为手臂归你自己支配呀；你要做的就是快一点和大鲸有见面的机会，就这样。”

“不，多谢了，邦杰，”英国船长说，“由于当时我无计可施，也不清楚它的根底，那只手臂就算了吧；但是，再搭上这只却是绝不行的。我和白鲸的恩怨仅止于此。我已有一次放下小艇追它的经历，这就够了。我明白，要是能捕获它将会有天大的荣耀，此外，它身上所有的贵重的抹香鲸脑能整整塞满一船。但是，你记好，最好还是不要去惹它。你认为呢，船长？”——他眼睛瞥了瞥那只牙腿。

“是这样。”但是，虽然这样，还应该加紧追赶呀。不惹它有什么好呢？那可恶的家伙的吸引力可是大得很呀。它是一块磁力强大的磁铁？上一回你碰见它的时候距现在多长时间了？它向什么方向游走啦？

“我的天呀，那个可恨的难看魔鬼，”邦杰大喊，他缩着身体绕亚哈走了一圈，跟猎狗似的闻个不停；“这个人的血呀——拿体温计来——到了顶点了！——他的脉搏让船板都在抖个没完呀！——先生？”——他自兜里取出一把弯刀，靠近亚哈的手臂边上。

“不许动？”亚哈怒吼着，使劲将他推到船舷上——“预备小艇！往什么方向游走的？”

“上帝呀？”独臂船长大喊，“有什么事吗？它向东方游走了。我看——你们船长犯病了吗？”他小声地问费达拉。

但是，费达拉将一只指头搁在唇上，迅速地翻过舷墙，将小艇的舵桨准备好。亚哈将砍鲸的滑车转到自己面前，下令船上水手准备妥当，放他到艇里。

不一会，他已站在了艇尾处，那些马尼拉水手全都跃入桨边用力地摇桨。英国船长跟他说话也无济于事了。亚哈的面容上带着毫不动摇的决心，笔直地站在那儿，他一直背对着那艘英国船，小艇回到了“佩科特号”船边。

一〇一　长脖子的大酒瓶

趁那艘英国船尚未完全消失踪影之时，在此处略微说一说它。那艘船从伦敦而来，而且用去世的撒母耳·恩德比作为自己的名字。撒母耳·恩德比是伦敦的商人，同时也创办了赫赫有名的恩德比捕鲸公司。依我个人之见，也参考真实的历史资料，这个公司几乎和都铎、波旁王朝一样历史悠久。尽管我已查阅了很多有关捕鲸的资料，但在公元一七七五年之前，这个规模庞大的捕鲸公司到底成立了多长时间，至今仍没搞明白。然而，在那年（一七七五），也就是首批专业捕抹香鲸的英国船做好出发准备的一年；尽管在数十年之前（从一七二六年以来），勇敢的南塔开特和瓦恩亚德的科芬族和梅西族已有数量众多的捕鲸船捕杀大鲸，可他们的范围只局限于南北大西洋附近的水域，其他的地方还不曾涉足。所以在此处有必要清清楚楚地写下：人类中第一个使用钢标枪头投中抹香鲸的，是南塔开特人；并且，在长达五十年的时间里，整个世界也惟有他们以这种方式捕杀抹香鲸。一艘被称为"阿米莉亚号"的美丽船只，在一七七八年，特地为捕鲸而扬帆启程。它由生意兴隆的恩德比家庭一手管理，独自运营，英勇无畏地经过了合恩角，在世界各国中，它是头一艘在南洋放下小艇捕鲸的船只。这次远征技术过硬，路途上好运不断；在它再次返回出发地时，贵重珍稀的鲸脑填满了整个船舱。很快"阿米莉亚号"就变成英美船只模仿的楷模，这样，太平洋这个最为广大的捕抹香鲸场从此船只不断。但是，这个父子公司却一直努力上进，他们并未沉湎于已取得的硕果，又着手准备着：撒母耳公司和它全部的父子公司——到底数目是多少，惟有他们的母亲才算得清——共同奔波忙碌，并且通过他们有力的扶助，我猜，多半也包含他们的资助，英国政府也动了心，派出了一艘轻巡洋

舰“响尾蛇号”到南洋参加捕鲸。“响尾蛇号”在一名海军大战船船长的指挥下，开始了这次吱嘎乱响的航程，的确也干了点活，可战果怎样却无从考察。事情并非就此完事。这个公司自己又配置一艘探索捕鲸新路线的船只，一八一九年动身，一直来到远隔千山万水的日本海，出色的完成了探寻新路线的任务。这艘有着绝美名字“海妖”的船开辟一条意义重大的航线；从那以后，日本海大捕鲸场的名声才远近皆知。一个名叫科芬的南塔开特人，作为“海妖”的船长，指挥了这次赫赫有名的航程。

荣耀属于恩德比家族，我想，直到如今，他们的公司仍旧在经营；尽管，确定无疑的是，以前的那个撒母耳，肯定早就死去了，也许正在另一个世界的南海里航行呢。

这艘用他的名字做船名的船也并非浪得虚名，它有自己显赫的荣耀，无论从哪方面比较，它都是一艘速度非常快的难得船只。一次，深更半夜，在巴塔哥尼亚海面上的某处，我到这艘船上去过，并且还在船头楼上品尝到绝佳的香料酒。那是一次令人难忘的快活联欢，他们个个都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船上的人无一例外。他们虽然长寿不了，但死得却是轰轰烈烈。实在是一次令人难忘的快活联欢呀！——那是亚哈老人的牙腿登上他们船之后好长时间的事——它让我不禁联想到了萨克逊人所崇尚的那样令人尊敬的、真真切切的待客热情。如果我会不记得那样的场面，那就让牧师忘了我，叫魔鬼想着我吧。香料酒？我刚刚不是正说到我们所喝的香料酒吗？的确，平均算下来一个钟头我们大约喝掉十大加仑；暴风怒吼之时（由于在巴塔耳及亚洲附近的海上起风是常事），所有的人——客人也算——全被喊到中桅帆那收帆，但是，我们每个人都迷迷糊糊的，没办法只得彼此协助拿帆索将人们吊到上面去；头昏脑涨的我们竟然将衣服襟也一起卷进了帆布；因而，我们就悬在空中，被死死地勒在怒吼的狂风中，每一个爱喝酒的水手都应以我们为诫。幸好桅杆还好好地留在船上，没被吹落大海；过了一会儿，我们也一个个地溜下

桅杆；这会儿，我们的意识仍然是那样的强烈，只好又接着痛饮，虽然肆虐的浪花常常由船头楼的舷窗飞溅进舱，让我们的香料酒不仅味淡了，而且加添了些咸咸的味道。

牛肉尽管硬了些，可依然很好吃，而且口味纯正。有人认为是小牛肉，又有人争辩说是单峰骆驼肉，可我却搞不清到底是什么。他们同样也吃汤圆，非常小巧但特别好吃，外观出奇的圆，而且使劲摔都不散花。我突发奇想，它被吃进肚子后，你仍能感觉到它，它在肚子里来回地滚。要是你弯腰的动作过大，那几乎就是个危险的举动，因为汤圆会像弹子似的从你口中滚落。外加面包——然而，面包不可以自由地吃，原因在于，它具有抵抗坏血病的作用；这是他们食物中仅有的新食物了。但是，船头楼里光线不是很亮，在你吃面包之时，你轻而易举地就能躲进较黑的地方去。概括的讲，在我的眼中，这艘“撒母耳·恩德比号”真的是一艘洋溢着欢笑的船，无论是桅冠和舵梢，还是厨师掌灶锅的大小和他那像羊皮纸般的肚皮，或是从船头到船尾，都传播着这种气氛；船上食品充足可口，香料酒浓香四溢，船员也都是出类拔萃，每一个从上到下都是顶天立地的好男儿。

但是，你也许会猜测，怎么“撒母耳·恩德比号”还有别的据我了解的英国捕鲸船——尽管无法宣称是百分之百——全都名声响亮、热情待人的船呢？牛肉、面包、罐头传个不停；玩笑永不结束；吃不够，喝不止，笑声不断；这是什么原因呢？先听我分析吧。关于为何这些英国捕鲸人有永无止境的好心情，可实在是研究历史的绝佳选题。要是有必要的话，我会不惜耗费时日来好好钻研一下捕鲸史。

在捕鲸业上，英国人是后起之秀，荷兰人、西兰岛人和丹麦人从事捕鲸都比英国人早，从他们那儿，英国人借鉴了很多专用语，直到今天捕鲸业中仍在使用。而且，他们那油水多多的传统习俗，即痛快吃喝，越多越好也被英国学到了手。通常而言，英国商船对船上的水手都极为苛刻，小器得很；可英国捕鲸船却截然

相反。所以，捕鲸人的那种快活心情，在英国人之中，是极少见的极难理解的，他们这样快乐仅仅是偶尔、特殊的例子。因此，这里面肯定隐含着什么不同寻常的原因，这个问题就是我想在此摆出来，并会详细分析以求更确切的了解。

在钻研大鲸历史资料的时候，我意外的找到一本荷兰古书，根据它所发出的鲸的霉气，我知道这准是本描写有关捕鲸船的书。书名为“Dan Coopman”，所以，我从中推测出这必定是捕鲸业中一个阿姆斯特丹箍桶匠所留下的非同寻常的回忆录，在当时箍桶匠是任何一艘捕鲸船上必不可少的人员。而且在我知道了作者的名字之后，这种想法就更可确信了，那作者名为菲茨·斯瓦克汉默（意为锤子叮叮响）。但是，我有一位学识渊博的友人，斯诺海德博士，他是圣克劳斯和圣波特学院的教授，专教荷兰语和德语。于是我就将这部书拿到他那儿让他译出来，还带给他一盒抹香鲸油以示酬谢——这位斯诺海德博士，见过此书之后，就毫不疑虑地告诉我，“Dan Coopman”并非“箍桶匠”之意，而是“商人”。一句话，这部年代久远而艰深的荷兰语书，尽管说的多为荷兰的商业，可也讨论了些别的问题，有一篇还兴趣十足地讲述了荷兰的捕鲸业。并且在这章名为“稠状物”，或是“油脂”中，我看了一张载明了一百八十艘荷兰捕鲸船食品和酒窖所装配食物的详细数字清单。这张由斯诺海德博士所译的清单，内容如下：

牛肉	四十万磅
弗里斯兰省猪肉	四万磅
淡鳕鱼干	十五万磅
饼干	五十五万磅
软面包	七万二千磅
黄油	二千八百桶（每桶约为九加仑）
特塞尔和莱顿奶酪	二万磅

奶酪(估计为次品)	十四万四千磅
杜松子酒	五百五十安克(一安克约为四十升)
啤酒	一万零八百桶

多数的统计数字看上去都是干巴巴的，但是，这张表却大不相同，读者一瞧，就会徜徉于各种满满的大桶、小桶，夸脱、吉耳的可口食物之中，不由得内心喜不自胜。

那时，我用整整三天的时间，极力地从这数量极大的啤酒、牛肉和面包中想找出些有新意的东西来。在此过程中，不曾想许多颇有深度的看法涌现出来，简直可与奥妙无穷的柏拉图式的思想一较高低了；此外，根据这张清单，我自己还做了些修订表格，详细地显示出每个荷兰标枪手在古代的格陵兰和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捕鲸中，大概要吃掉的淡鳕鱼干和别的食物的数字。第一，让人惊异的是黄油、特塞尔和莱顿奶酪的耗用量是如此的多。但是，在我看来，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生来喜油质，而且工作的方式让他们喜油质的爱好更强化，尤其是他们全都是生活在酷寒的北极海区捕杀大鲸，那儿是爱斯基摩的沿海地带，那些喜欢摆宴开怀畅饮爱交朋友的土人，彼此祝酒用的都是一大杯鲸油。

一万零八百桶啤酒，无疑也是个庞大数量。因为北极的严寒，捕鲸业只得在非常短的夏日里工作，因而，一只荷兰捕鲸船的航行周期，连到斯匹次卑尔根海短短的往返路途都包含在内，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超过一般期限，例如三个月。在这一百八十艘船中，以每艘船上拥有三十名水手计算，总数就是五千四百名荷兰水手了；所以，我说，平均到每个人身上正好是两大桶啤酒，当做是十二周的定量，这个数字还不算那为数不少的五百五十安克杜松子酒呢。那么，这些喝了满肚子杜松子酒和啤酒的标枪手们，是不是如人们猜想中的那样醉得人事不知，他们还会镇定自若地在艇头站立，向那些快速游动的大鲸投中标枪吗？这好像很难。但是，他们真的投中了。请注意这可是北极地域，啤酒在那

儿特别适合人们饮用；但在赤道线上，在我们南洋的捕鲸过程中，啤酒极易让标枪手在桅杆上昏昏欲睡，在小艇闹事；然后，南塔开特和新贝德福就会因此大受损失。

行了，不必说其他的了；这些已经充分地证明了二三百年前荷兰的老捕鲸人的日子是如何的佳美富足，也充分证明了英国的捕鲸人至今仍保持这种优秀的传统。他们宣称，当空船四处搜寻时，要是你没在人间发现什么好东西，那么，最起码也应该享受一下美味大餐。因此，那些长脖子的大酒瓶就成了空的了。

一〇二　阿萨赛第的树阴

截至现在，在对捕鲸业的描写中，我所说的多为它那神奇的外貌，至于内部的某几个构造也各自细说过了。然而，想更大范围而彻底地弄清楚它，眼下我不得不更进一层为它打开扣子，去除袜子，拿走它的腰带，将它最下面骨关节的钩和环全部解开，让它的最后样子彻底地展现在你眼前，即它那光溜溜的白骨。

可是，这是为什么呢，以实玛利？你充其量只是捕鲸业中的一个不起眼的桨手而已，为何要扮出一副对大鲸的内部构造了若指掌的样子呢？莫非那个博学的斯坦布，以前到过你的绞盘，向你传授过鲸鱼解剖学，并且还拿绞车，挂起一根肋骨以进行说明呢？你老实交待吧，以实玛利，莫非你有这种本事将一条长成了的大鲸搁在甲板上，就如同厨师将烤全猪整个放在大盘子那样，供你仔细地观看吗？这根本就不会发生。以实玛利，尽管你真真切切地看见过大鲸，然而，你应该注意，约拿的特权已被你损害了，那些被损害了的特权包括：议论大鲸外壳的组成部分，托梁、横梁、主椽、脊背、腹部支架、承受构造，还有它的五脏六腑中的大油桶、牛奶棚、黄油房和干酪室等等。

我同意在约拿之后，几乎没人进入过成年大鲸的肚子里进

行考察，但是幸运的是，我曾经有过一次剖开小鲸的运气。一次，我工作的那艘船，曾将一只小抹香鲸完整地提上了甲板，目的是想剥下它身上的皮囊，做成装标枪钩和鱼矛头的鞘套。你认为我会白白错失这难得的机会，而不趁机以我的船斧和小刀将这鲸鱼剖开，好好地观察一番这幼鲸的内部构造和外观形态吗？

而我的那些有关于身形巨大的成年鲸骨的正确解释，这种难得的知识，得益于我的一位已去世的国王友人，他叫特兰果，是阿萨赛第群岛中特兰奎岛的国王。多年前，我乘坐阿尔及尔的“德伊号”商船时，到特兰奎岛上去过，而且还应国王之邀去了特兰奎王修建于普佩拉的一幢清静的棕榈别墅，和国王一起在那儿共享了一段阿萨赛第的假日。那地方是海岸边的一个山谷，距我们称之为“竹城”即他的首都的地点不是很远。

我的国王朋友特兰果，不仅具有很多出色的品性，而且还生来就喜好各式各样带有特色的古玩。只要是他管辖范围内的那些特别聪慧的人琢磨出无论是怎样的极品，他统统都珍藏于普佩拉，大多为设计新颖别致的木雕、扇雕、嵌有饰物的枪矛、贵重的短桨、香气浓郁的独木船，外加那些大自然出产的珍稀之物，例如海浪为他带来的珍宝、贡物等。

被海浪卷到岸边的所有东西之中，最最意义非凡的就是一只大抹香鲸了。有一回长时间猛烈的狂风吹过之后，这只大抹香鲸在岸边搁浅死掉了，它的头顶着棵椰子树，一团团羽毛样流下的东西好像是它以前青碧的喷水。后来人们将它那硕大身体上足有六英尺厚的皮肉都剥了下来，骨骼在阳光下晒干后，人们万分小心地将它移到了普佩拉幽谷中，安放于像壮丽的宇宙样雍容华贵的棕榈树丛里。

那些肋骨成为战利品的象征挂在那儿；脊椎骨上以阿萨赛第编年史为内容雕刻着古怪的象形文字；它的骷髅头被神甫当成火炉，点起了一团常年燃烧、香味四散的火焰，使它那神奇的头颅又喷出雾气弥漫的水；但是那只令人恐惧的下巴，却悬在一

棵大树干上，摇摆于每一个信徒的脑袋上，简直就如同达摩克利斯脑袋上那把以细发挂的利刃，让他惊恐万状。

称这儿为美景毫不为过。葱绿的森林，如冰谷中的苔藓；林木密布直向天空，到处生机盎然；如一台织布机勤奋的土地，编织出了一条最艳丽的地毯，地面上的葡萄藤蔓四处散开，构成了地毯的经纬网；那引进娇艳欲滴花儿组成了它炫丽的图案。到处都散发出蓬勃生机，活力四射：在硕果压弯了枝的树木内；在灌木、羊齿植物和青草里；在那捎信传话的微风中；都显示出了旺盛的生命力。穿透玉带似的叶片看那大太阳，好像一只不知疲倦的飞梭，辛勤地织出从不会枯萎的嫩绿。啊，勤劳的织工呀！不露面的织工呀！——停一会儿吧——和你聊一会儿！——织物打算送到什么地方呀？用它美化哪一座王宫？可这一切不知疲倦的劳作目的是什么？说呀，织工！——请歇歇手吧！只聊一句就行？不——梭子还在穿梭——机子中的图案不间断地闪现，流水般的地毯接连不断地输了出来。纺织神呀，他不停地织呀，使自己的耳朵都不好使了，人的声音他已听不见了。纺织机嗡嗡作响，使得我们这些旁观者也失去了听觉；惟有远离那织机，我们才听得清数不清的发自织布机的声响。在所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工厂中，情况完全一样。在飞速往返的梭声中，讲话声是无法听见的，但是，墙外面的人却能听得一字不差，由于这音量已经过打开的窗子飞到外面去了。罪恶是用这种方法发现的。啊，人呀，一定得小心呀！在这个广大世界巨大纺织机的喧嚣声里，即便是你们那最最难以察觉的一丁点儿思想，可能在距离很远之处被别人盗听了。

再说，在阿萨赛第森林中的那台碧绿如玉而从不歇息的纺织机，正逍遥自在地堆着那被人尊崇敬重、伟大的白骷髅——一个特大的懒人。但是，因为它的身边一直是编织纷繁复杂的经纬和织机声，好像这个大懒人本身就是心灵手巧的织工，它的身上遍布着葡萄藤，青翠碧绿的颜色变化不停；可它自己却仅仅是具

骨架。生命抱着死亡,死亡却为生命提供支点。这个阴沉吓人的神呀,拥有着生机勃勃的青春相伴,滋生了清朗秀丽的容颜,长满了一头鬈发。

这时,我与国王特兰果一道去参观那条神奇美妙的大鲸,瞧了它如祭坛般的头颅,以及从当初用于喷水的地方徐徐上升的人造烟雾。我忍不住惊异,这位国王居然将如此大的教堂看作古玩了,他面带笑容。但让我更为震惊的是,那些神甫居然很肯定地宣称,那发出来的烟雾就是真的在喷水。我来来回回地徘徊于这堆骷髅跟前——掀开葡萄藤——进到肋骨——一团阿萨赛第线团扯在手中。没多久,麻线就到头了,我无奈只得在麻线的指引下转过身,从刚开始进入的开口出来。里面什么生物都没有,惟有一堆骨头。

我弄折了一根翠绿的量竿,又一次钻入骷髅。那些神甫透过脑壳上的小豁口,瞧见了我在为最后一根肋骨量高。“怎能这样?”他们喊道,“你竟然有胆子量我们的大神?惟有我们才有资格量呀。”“啊,神甫们——既然这样,你们测量的数据是多少呀?”接下来,为了这些尺寸,他们争得不可开交,拿量尺互相敲脑袋,——也把那个大脑壳打出了声响——因此,我赶紧把握大好机会,迅速地完成了度量任务。

眼下,我想向你们公布这些尺寸。但是第一我必须当众明确指出,对此问题,我绝不会张嘴就来胡乱说个数字,由于你们可以向好多骷髅专家询问,以验证我测得数据的准确性。有人说在英国的大捕鲸港赫尔,建有一座大鲸博物馆,展示了几只长须鲸和其他大鲸的绝佳标本。我也知道,也有一只大鲸,保存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曼彻斯特博物馆内,它的主人宣称它“美国仅有的最完好无损的格陵兰鲸或河鲸标本。另外,英国约克郡一个被称为伯顿·康斯特布尔的地方有一位爵士,即克利福德·康斯特布尔爵士的家中就珍藏着一只抹香鲸骨骼,但是,它的体积只不过是中等而已,根本无法同我的朋友特兰果国王的成年大鲸相提

并论。

在这两个例子中，鲸骷髅的所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将本来搁浅的大鲸据为己有。特兰果国王拥有的它是由于他想这样做；克利福德爵士拥有了它是由于他想这样做；克利福德爵士拥有了鲸骨是由于在他的领土上。克利福德爵士的鲸整个身体都用关节绞链将它接好的，因而，它倒像是个五斗橱，每一个胃腔全都可以自由开关——可以将它的肋骨打开，好似一把庞大的骨扇——而且还能在它的下颚上玩起秋千来。一些活门和百叶窗正打算装上铁锁，并安排一个门房站在旁边，手中拿着钥匙，引导以后来观看的人到里面转一圈。克利福德爵士还筹划着应该怎样收门票费：瞧瞧脊柱里的回声走廊，要两便士；听听小脑空空如也的回音，要三便士；在前额上站立总览全貌，要六便士。

我这会儿写下的这个鲸骨的数据，是我的右臂上文字的复写；那时，这些数字都被我刺在了右臂上，因为在那段无边无际四处漂泊的岁月中，真的是再也找不出比这更有效的办法去记下这异常珍贵的统计资料了。但是，因为我身上的地方没多大，而且我仍打算留一半不刺字的身体，好写我那时正在苦思冥想所做的诗——起码也应该空出几块没有刺纹之处——所以，我没必要去为什么零七碎八的分寸劳心费力了；实际上，想要量一条大鲸，分寸压根儿就算不上是合适的测量单位。

一〇三　鲸骷髅的数字

我认为我应该先仔细地描述一番这种大鲸活着时身体的样子，而它的骷髅，我会一概而过。在此处这种描写方法或许会更好些。

按照我做过的精心演算，并且这样的演算大多是根据斯哥斯比船长的推测，即：格陵兰鲸个头最大的身长为六十英尺，它

的重量达七十吨，按照我的精心推算，我认为，身形最大的抹香鲸的身长约为八十五到九十英尺之间的样子，躯体上最粗大之处差不多四十英尺，这么大尺寸的一条鲸，它的重量少说也得有九十吨。所以，要是以一吨为十三个人合重推算的话，那么，一个有一千一百个居民的村子里全部人的重量统统加起来，也要比这样一条大鲸的重量少许多。

既然如此，那你是否在考虑，在每一个陆地人的设想中，这种大海兽的头颅准像套上了轭的牲口似的长在它身上，让它没有活动的余地了？

有关大脑和头颅的构造，我已经以多种形式各异的方法向你们说明过了：喷水孔、下颚、牙齿、尾巴、前额、鳍和其他的一些部位。眼下我仅仅想告诉你们，在它那似乎没有边际的骨骼组成的庞大身体中，最引人入胜的那部分在什么地方。但是，因为这个巨大的头颅在整个骷髅中所占的百分比特别重要，又因为它也是结构最精密的部分，同时，在此章中又不打算再提这些内容，因此，在我描述之时，你必须用心地牢记它，要不然就在腋下夹好；不然的话，你也许没办法对我们即将看到的全部构造，形成一个整体的印象。

在特兰奎那儿的抹香鲸骨骼长七十二英尺，因此，在它头尾全在，是一条活蹦乱跳的鲸的时候，它的身长准是九十英尺，原因在于与活鲸相比较而言，鲸骷髅长度一直是短五分之一。脑壳和颌骨构成了七十二英尺中的约二十英尺，平坦的脊骨占据了剩下的约五十英尺。它的大肋骨像个圆筐般地粘在脊骨上，长度比脊骨的三分之一要少点，在它的内部，曾经包含着保持生命存在必不可少的器官。

在我的眼中，异常庞大的胸腔以象牙肋骨固定住，它顶部那长长的而又平展的脊椎骨朝远方直线地延伸，简直就是一只刚刚造好、放在造船架上的新船；大约二十根光滑的船头肋骨才在船体上安好不久，船底目前还未安上东西，仅仅是不和别的东西

相连的长木头罢了。

各十根肋骨分列左右。从颈部数第一根,约六英尺长;第二、三、四根,逐渐变长;第五根是最长的,或者说是居中的一根,超过八英尺。自此之后,其余的肋骨,逐渐变短,到了最后一根即第十根,仅剩五英尺多了。通常而言,肋骨的粗细和它的长短是成比例的。中间的几根肋骨弧度最大,在阿萨塞地群岛的一些地方,人们常拿它吊横木使,在它上面建起穿越小河的人行桥。

思量着这些肋骨,使我忍不住再次记起在这本书反复被说到的一种情形,即鲸骷髅和大鲸以前的样子绝对是两回事。特兰奎那只鲸最大肋骨与中间的肋骨之间所占的部分,是活鲸身上厚度最大的部分。这条鲸原本身体厚度最大部分往少里说也肯定有十六英尺的样子,但是这根肋骨的长度仅为八英尺多一点。因此,这根肋骨所展示出的只是代表了活鲸身上这部分概念的二分之一。而且,我一直认为,眼前我见到的仅仅是一根光光的脊椎骨而已,以前有以吨计的鲜肉、肌肉、鲜血和内脏紧密地环绕着它。此外,那些以前丰盈的鳍,如今只剩下几片杂乱无章的骨节;以前的那端庄、威风而又没骨的尾,现在早就踪迹皆无了!

因此,我暗暗琢磨,那些从未出过远门的懦夫,仅仅在这静谧的树林中对枯骨看上那么几眼,就企图准确地掌握这条神奇的大鲸,那简直是蠢笨之极,白费心机! 不,无论如何不能这样? 惟有在最危险的关键时刻、惟有在它狂怒的尾片击起的大急流中、惟有在茫茫的海洋上,大鲸龙腾虎跃的体态和力量才能被真切地感受到。

这座脊骨嘛,我们所能想到的最佳方案,是在一台起重机的帮助下,将它的骨头垒得高高的。这件事不能一蹴而就。但是,在垒起之后,它看上去简直就是庞培的大柱子了。

总计四十多根的脊椎骨,在骷髅中,不是系在一块的。它们多数都仿佛哥特式房子的尖顶上的大顶球似的,非常牢固地砌起一排排分量颇重的夸石结构。最大的椎骨在中央,约摸宽不足

三英尺，厚度四英尺多。最小的尖端椎骨在尾巴附近，宽度不过两英寸而已，看起来就跟白色的台球一样。听人说比这个还小的椎骨也有，但是，一些小野人，即那些神甫的孩子们却将它们偷走，用它们玩起弹子游戏了。从这可以看出，就算是世界最庞大生物的脊椎骨，也难逃一点点变小的厄运，以至最后，居然变成了孩子们手中的玩物。

一〇四　化石鲸

大鲸那无可比拟的巨大身形，本身就是一个再适合不过的供人们争论、发挥的题材，人们尽可以大发见解、阐明立场。就算企图将它精减缩小，也没法办到，最好用最大的对开本，对它进行细细地描述。无须再讨论它全身的长度，也不用再测量它的腰围，单单考虑一下它那纷繁复杂的特大肠子就可以了，这些在庞大鲸的体内弯曲盘绕的肠子，看上去和战列舰的最下面甲板上堆着那些又粗又重的缆索锚链没什么两样。

我已开始处置这种大鲸，那么我一定要尽我所能地完成这件事儿，以向世人显示我绝对不是狂妄之徒；就连它血液中的最不值得一提的生殖细胞我都要查它个清清楚楚，事无巨细地说明它的所有，直至在它身体最里处躲藏的内脏。有关它的躯体外观和解剖学上的与众不同之处，我用的笔墨已不少了，如今接下来的是要用考古学、化石时代以及洪水暴发之前的年代看法来对它进行一番称赞。上面所使用的这些郑重严肃的词汇，要是用它们来描绘大鲸之外的任何动物——比如蚂蚁或者跳蚤——大概就是漫无边际的信口开河了。但是，在大鲸这个问题的研究中，那可是另外一回事了，这种带有冒险的举动，我不得不求助于字典中重量含义最大的词汇，竭尽全力地进行了。在这儿应该说清楚，在我写稿期间，只要我必须查字典的时候，我所使用的

一直都是约翰生所编辑的那部大四开本;这本字典是我专门为写稿而买的,原因在于那位声名显赫的字典编纂家不同寻常的身体,让他能够成为一名再恰当不过的人选,去编一部方便如我之类的写大鲸的作家用的字典。

人们时常听到某些作家作起文章来,一下笔就汪洋恣意,文思如泉涌,虽然那文章的内容也只不过是很平凡的事而已。至于我,在描绘大鲸之时,情况又如何呢?我常常是下意识地将自己的字不断扩大,都变成了广告牌上用的字了。让我有一只大秃鹫羽毛制成的笔吧!让我用维苏威火山的喷口当墨水池吧!朋友们,请使劲地握住我的胳膊吧!因为,我一拿起笔想将自己对大鲸的感受诉诸笔端,就觉得特别疲倦;并且因为那些感受,那些思想常常是不在理解范围之内,这让我因而变得不知所措,它好像将一切科学范围,从地球仪上沧海桑田的变化,到宇宙间日月星辰的转换,以及宇宙之外的知识都涵盖在其中。这个主题的独特之处是如此的漫无边际,无所不包!我们应该将它写得跟它庞大的身躯一样硕大无比。想创作惊人之作,一定得挑选好的素材。尽管为数不少的人早已有过经验了,讲述跳蚤之类的东西,绝对不可能产生非凡的传世之作。

讨论有关化石鲸这个主题之前,我必须先将我的地质学家的证明书摆出来,即在以前我有一段零散时期做过石匠,也开挖了很多的大沟、运河、水井、酒窖、地窖,还有千奇百怪的水池。我同样打算先让读者注意,在最初的地质层中尽管找到过巨兽的化石,但是如今差不多是一点痕迹都没了。以后被称作是第三纪岩层中找到的骨骼,好像是在史前生物和灵生物(据传它们的遥远子孙曾进入了诺亚方舟)之间生存的一种连接物,或者无论如何说明,也算是一种阻隔物。到目前所探寻到的所有化石鲸,统统是第三世纪的产物,只是比地表生成的时间早一点点。尽管它们同目前所了解的鲸种有不同之处,可总的看来,还是很相像的,足可以显示它们就是鲸类化石。

下面的这些地点在过去的三十年中不同时期，曾出现过亚当出世之前的大鲸断块化石，骨头以及骷髅碎片，它们是：阿尔卑斯山脚下，伦巴底、法国、英格兰、苏格兰、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一七七九年在巴黎的多芬纳路（差不多直通杜伊勒利宫的小路）曾发现过的一块头盖骨和拿破仑时代，在开通安特卫普港口时挖到的骨头是这些骨骼之中最最离奇古怪的了。居维叶断言，这些碎片是某种人们一无所知的鲸类的化石。

然而，在所发现的鲸类骨骸之中，一只灭绝了的巨兽留下的一只近乎完好无损的大骷髅是最独具特色的了，它是一八四二年于亚拉巴马州克里法官的种植园中挖掘到的。周围的那些无知的奴隶吓得四处逃命，他们把它当成了从天而降的天使的尸骨。所有的亚拉巴马的医生都认为它是一只体积庞大的爬行动物，并且为它起了个名字——巴西勒龙。后来一些骨头样品，穿越大洋被拿到英国解剖学家欧文那儿，欧文经过反复考察验证，证明了这个被称为爬行动物的东西竟然就是大鲸，尽管它生活的年代特别早。这个非同寻常的例子再一次表明了本书反复提醒注意的事实，即鲸骷髅和大鲸优雅完整的外表相差甚远。欧文对此巨兽以宙格洛东命名，他还曾在伦敦地质学会上阐述论文期间，断言它是一种不同寻常的动物，然而因为地球的骤变，如今已不存在了。

当我在大鲸的头壳、牙齿、嘴巴、肋骨和脊骨堆中站立时，我发现它们和依然存在的大海兽有些相同特征，可同时和它们那些数不胜数的老祖宗，绝迹了的史前大鲸也存在一些相似之点。一阵洪水将我回复到了那个神奇的时代，那时，时间尚未走动，因为时间的计算是与人类同步进行的。在那儿，刚从宇宙中分出的木星带着雾蒙蒙的星云在我的脑袋上盘旋着；远远地望向那若隐若现的无边极地，我不由得一下子被吓住，由于那楔状的棱堡样的坚冰正死死地覆盖住了今天叫做热带的地方，在总计二

万五千英里的世界大圆里，根本无立锥之地可容身。那时，大鲸统治着世界，而绝顶聪明的人的足迹仅仅是在如今的安第斯山脉和喜马拉雅山脉一带徘徊。亚哈[1]的标枪先于法老的标枪一步站上了大鲸的鲜血。玛土撒拉好像只是个小学生呢。我到处搜寻，希望能和他握握手。摩西之前的一些家族史不太清楚的大鲸表现出的那种无法描述的惊骇吓得我魂飞魄散，这样的鲸在史前时期都有它的身影，那么，在人类绝迹以后的时期中，它也必须会接着生存下去。

这种大鲸在亚当出世以前的痕迹不但存在于天然的铅版上，在龙石和泥土中也保存着它那年代久远的半身像；就是在埃及的土简上（这种土简的古味十足好像足以说明它具备和化石相同的特征）我们都可以找得到印着的清清楚楚的鲸鳍。大概于半个世纪前，曾在丹德拉大庙中的一个房间的花岗石做成的天花板上，观察到一个雕画而成的平面天体图，半人半马的怪物，狮身鹰首兽和海豚等图案密布于其上，看上去和今天的天球仪上的那些怪模怪样的图案很相像。在那个平面天体图中，一条比所罗门国王还要大几百岁的远古老鲸，正欢快地嬉游于怪兽之中。

另外的一个特别的证明可千万不能忽略：即由巴巴里的老旅行家，约翰·利奥记录流传下来的，有关诺亚时期的洪水过后历史悠久的鲸骨的文字：

“在海边附近之处有一庙椽木和横梁均为鲸骨建成的古庙，由于常会有体积庞大的鲸被海水拥到岸边搁浅，死掉。在当地的老百姓看来，这是由于上帝赐给了那座古庙某种奇异的法力，当大鲸游过庙前的海面时，全都马上没命。但是，真实的原因是：古庙的两边都有一直延伸到海里的暗礁，长达两英里，大鲸只要撞到这些暗礁，身体就会受损。有一根长得几乎让人无法相信的肋

[1] 亚哈：《旧约》中的以色列王。

骨,被庙里看作是一种神圣之物,保存在那儿。它被弧度向上地搁置在地面上,成了一个天然大拱门,它的高度,即便是人在骆驼背上站直,伸长了手也摸不到。这根肋骨(约翰·利奥说),传说在我瞧见它之前,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了。研究历史的学者证实,一个预知过穆罕默德的先知就曾是这座古庙中的一个,还有人斩钉截铁地宣称,先知约拿正是在这座古庙的根基附近,被那条大鲸吐出来的。"

读者,我就让你在这座用鲸骨搭建的非洲古庙里欣赏吧。要是你是个南塔开特人,并且又是个捕鲸者,你一定会在那儿静静地拜祭一下的。

一〇五　鲸的巨大身躯会缩小吗?
——鲸会灭绝吗?

大鲸自亘古以来奔涌不息的巨川之源逐流而下,来到我们眼前;但是,有人也许会问:在巨鲸漫长的演化之中,它们那得自先祖的块头会不会退化萎缩呢?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现代大鲸的躯体比第三纪岩层中的巨鲸化石大,不仅如此,同为第三纪巨鲸化石,后形成的鲸鱼化石也超过了先形成的化石。

迄今发掘而出的早于亚当的鲸鱼,要数上一节提及的那条亚拉巴马鲸最为硕大,然而它的骨架却不足七十英尺。可是,我们看到,现代的体格庞大的鲸,用卷尺量来,它的骨架长达七十三英尺。我甚至还从捕鲸高手那里了解到,有些抹香鲸刚刚被擒获时,体长竟达一百英尺!

然而,得承认,现代大鲸的身躯不可能超过地质史上所有的大鲸,也许从亚当时代以来,它们并没有退化?

要是我们相信普林尼或者古代普通博物学家的说法,我们

必然会得出上面这样一个结论来。普林尼认为，鲸的活体有几英亩大。阿得罗文杜斯则谈到了另外一些大鲸，它们有八百英尺长——这几乎和制索长道或者泰晤士河隧道一样长！直至到了班克斯、索兰德和库克这些博物学家的时代，科学院的一位丹麦院士还宣称，有一些冰岛鲸（即雷丹——西斯科，也叫皱腹鲸）身长有一百二十码，那就是三百六十英尺长了。另一位法国博物学家拉塞佩德在他的那部事无巨细的大鲸史的开头（第三页上）写着，露脊鲸的体长为一百公尺，即三百二十八英尺。这部著作还是直至公元一八二五年才出版的呢！

但是有哪一位捕鲸人同意这种说法呢？没有。现代鲸与普林尼时代的古鲸大小相同！要是我能回到普林尼那个时代，我一定会以捕鲸人的身份（这与他相比强多了！）大胆地向他说出这样的话。因为我弄不懂：为什么那些安放于普林尼之前好几千年的埃及木乃伊，他们躺在棺材之中的躯体竟然比不上赤脚走路的现代肯塔基人？为什么那些雕刻在埃及尼尼微土简之上的家畜和其他动物（根据其绘制的相对比例）并不比现代的大，相反，事实上，史密斯菲尔德牲畜市场上出卖的厩养而成的优质牲畜不是相等，而是远远比法老时代的肥牛大许多。所有这些事实表明，我无法承认在那么多种动物当中，只有鲸类退化了。

不过，仍然有一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学识更渊博的南塔开特人经常提出这个问题：捕鲸船的桅杆上守着一群差不多知晓一切的瞭望者，他们穿过白令海峡，几乎深入到了这个世界的每一个最荒凉的角落；他们用无数标枪、鱼矛掷遍每一块大陆的沿海。那个问题就是，大鲸们能够躲避开这种无处不在的追杀吗？它们能够从这种残酷的掠夺之下逃生吗？是不是最终它们将不得不在海中灭绝，而那最后一头大鲸，像一个人一样，吸完最后一管烟，接着便随着烟雾一起消散了。

我们再来比较一下同样长着背峰的鲸群和野牛群。大约四十年以前，成千上万只野牛遍布伊里诺斯与密苏里的大草原，它

们面对河边人口密集的都市,那些钢丝一般的鬃毛便不停颤动,脸上的怒容如惊雷掠过;可如今,在这些地方,土地稀贵,连最仁慈的掮客都要价一美元一寸。比较之后我们似乎不难得到这样一个不容辩驳的证据,证明那些正被追击的鲸群,无法逃脱快速灭绝的命运。

但是,这个问题应当从不同的方面来探讨。尽管在极短的一段时间——其长度尚不及长寿人的生命——伊利诺斯的野牛数量大于现在伦敦的人口数;尽管在目前,在同一个地区已经无法发现一只牛角或是牛蹄;尽管这种迅速的种族灭绝是由人类的劫掠造成的;然而,捕鲸却与此有着很大的差别,而最终也不会给大鲸带来这种难堪的结局。一只拥有四十位水手的捕鲸船,在四十八个月里追捕抹香鲸,假如他们最后能带回四十头鲸的油料,那他们就会很高兴地庆幸自己干得不错,感谢上苍! 相比之下,过去西部那些加拿大人、印第安人和设置陷阱的猎手们捕猎时,尽管当时遥远的西部(就是那太阳西沉的地方)还是一片荒原,未经开垦,但同样多的身穿鹿皮的猎手,在同样多的月份之中,他们将杀死的不是四十, 而是四万乃至更多的野牛,当然,他们没有乘船,而是骑在马背上。我还可以拿出统计数字来说明这种情况,要是必要的话。

要是我们思考的角度没错,我们好像找不到什么证据来佐证抹香鲸将逐渐灭绝这一观点。例如,许多年以前(大约是上个世纪的下半叶),人们遇见小群的鲸鱼的机会要比现在多出不知几倍,所以虽然捕鲸的航程不如现在这么漫长,而得到的酬劳却要高许多。正如在别的场合之中我们看到的那样,由于某种安全为主的观点的作用,我们所说的大鲸如今以群体的生活方式在海洋中游来游去,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当初只是分散在海洋各处、孤独地以小群体方式聚合的鲸,现在已经集结为庞大而疏松的罕见团队。这足以说明一切。同时,由于所谓的须鲸如今已不再出没于它们先前聚集的渔场,所以断定这种鲸已经灭绝,这样

的想法，同样是没有根据的。它们可能仅仅是从此岬被驱赶到了彼岬，要是在某个海岸上再也见不到它们壮丽的喷水，那么肯定的，在另一个更为遥远的海边，人们一定会吃惊地观赏这从来没见过的奇观。

另外，上述这些海中巨兽拥有一座坚不可摧的堡垒，人类即便竭尽所能也无力将其摧毁。正如同那冷冰冰的瑞士人一样，瑞士人在外族入侵之时便退回到高山丛林之中，而须鲸们在那片如同稀树草原与沼泽地般的大海中遭到追杀，必将成群地迁往北极，逃往那道最后的城堡——水晶般明亮的屏障与城墙之下，又从冰原和浮冰之中钻出头来。它们生存在这完全排外的集团内，过着永不休止的冬天，对人类的捕猎行动不予理睬。

但是，大概是因为每捕五十头须鲸才能捕到一只抹香鲸的原因，船楼的哲学家们便断言：这种实质性的掠夺已经令须鲸的数量大大减少了。尽管在过去的一些日子里，仅美国的捕鲸人，每年在西北部沿海就能捕杀不少于一万三千只的须鲸，可也有人觉得，这种情况对于本问题来说，作为一种反面论据，其实没什么大不了的。

地球上这些巨型动物到底有多少，这个问题会引起人们的争论，可是，我们又将如何对果阿的史学家哈托的说法进行评论呢？他告诉我们，暹罗国王每次狩猎都会捕到四千头大象；他还告诉我们，在这些地方，大象之多犹如温带的畜群。因而，假如这些大象几千年来在遭到塞米勒米斯、波拉斯，波拔尼以及所有东方君主们的搜捕之后依然大量存活，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怀疑巨鲸在所有的捕猎活动之中依然能够生存下来。因为大鲸拥有一个可以任意遨游的大型牧场，这个牧场比整个亚洲、美洲、欧洲、非洲、新西兰以及所有海岛的面积总和还要大上一倍。

此外，我们也可以想到这一点：听说大鲸能活很长时间，寿命有可能长达一百岁。无论在什么时候，总会有几代鲸生活在一起。如果说人通常能够三代同住，那么鲸则总能活到四世同堂。

只要设想一下：把世间所有坟地、墓场之中业已死去七十五年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们的躯体计算一下——这可是个巨大数字，再加上地球上仍然活着的人口数量，设想一下这个数目，那么我们就会对大鲸究竟是个什么样子有一个概念了。

基于以上原因，我认为鲸类乃是长生不息的生物，尽管存在着个体的死亡。它们在陆地还未露出水面之前就已经在海中遨游了，它们曾经在杜伊勒里宫、温莎堡、克里姆林宫的上方游过。在大洪水中，它们对诺亚的方舟不予理睬。假如这个世界再来一次洪水滔天，如同在荷兰那样，淹死全部老鼠，而大鲸将依然生存下去，它将站在赤道洪水的浪尖之上，对上天喷出蔑视的唾沫。

一〇六　亚哈的腿

在亚哈船长匆忙离开伦敦“撒母耳·恩德比号”船时，他受了一点小小的伤害。他努力地猛跳到小艇的横坐板上，牙腿觉察到撕心裂肺的颤动。当他爬上大船甲板，把牙腿放入旋孔之中，腿又一下子转了一会儿，他还向舵手发出紧急命令（像往常一样，还是关于他那摇摇晃晃的掌舵），这么一来，那只本已受到剧震的牙腿又给狠狠地扭了一下。看起来它依然完整，显得结结实实，可亚哈对它仍有点担心。

亚哈是一个无所畏惧一腔热血的人，不过他有时候真的很重视他那条支持他半个身子的死骨头。实际上，这没有什么值得奇怪，因为在“佩科特号”离开南塔开特之前不久，人们有一次看见他趴在地上昏迷过去，不知道是因为什么，总之叫人无法弄明白原因，想不出道理，他的牙腿脱臼了，情况很坏。那家伙像竖向基杆一样朝上捅去，径直朝他的大腿窝刺进去。这个带来剧烈疼痛的创伤，在过了很长时间后才得以痊愈。

当时，他那偏执狂的内心深处并没有忘记，眼前的所有痛苦都来自以前的灾祸。而且，他似乎比以前更加清楚：那些沼泽之中最最恶毒的爬虫势必会生生不息，而丛林中最最甜美的鸟儿也一定会世代绵延；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它们全都是自然而然地产生，而且，祸与福绝不仅仅是相同的，亚哈认为，不论现在抑或是从前，悲哀总多于快乐。姑且不去讨论那些据教义得出的推理，某种天赋的快乐决不会给另外的世界带来快乐，正好相反，在那里，有的只是地狱一般的沮丧与悲哀，而那带着愧疚的极端悲痛却会纷至沓来，永不停息地滋生出更大更深厚的痛苦，甚至到死都不会停息。要是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层的探讨，我们还会发现它们来自不同的地方，当然，这就无须提及了。亚哈还觉得，就算是人世间最大的快乐，依然潜藏有或多或少的阴暗之处，在业已碎裂的心肠里，将埋藏有神秘的、耐人寻味的激动，而在某一类人心中，则隐藏着像天使一样崇高的品质。因此，他们始终如一的追求居然将想像变成现实。想要追寻这种极度悲伤之根本，将把我们带回到那无从查考的长嗣身份的神明那里。所以，面对那些喜气洋洋、烈焰熊熊的太阳，面对所有那如同软绵的钹铙般浑圆的满月，我们应当承认：神灵们并不总是快快乐乐的。人类脸庞上那无法抹去的忧伤胎记，正是烙在签署者身上的印痕。

在此，不经意地暴露了一个秘密，要是早一点做准备把它揭示出来，应当是更加合适的。在亚哈身上的各种品质当中，总有一些具有某种神秘性。是什么原因使他在“佩科特号”起航的前前后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把自己深深隐藏起来，如同孤寂的僧侣；而且，在此期间，他竟然躲在毫无生气的元老院里沉默不语。佩勒格船长对此做出的解释，理由听上去不那么令人信服，事实上，亚哈内心所暴露出来的东西，带着阴暗的、深藏不露的一面，并不如他说出来的那么胸襟坦荡。幸好，最终，一切都明了。最起码这件事是这样的。原来，他是把那凄楚悲凉的痛苦深

深地藏在心底以求心安，而用了一种从世间隐匿的方式。不仅如此，岸上原先那些由于某种机缘与他交往甚密的人们，如今已渐渐烟消云散，失去了联系；对于怯懦的人来说，上述的变故——亚哈并未向他们说明他情绪变化的原因——充满着一种仿佛来自鬼怪之谷、哭泣之国的恐怖意味。因此，出于一番热忱之情，他们便竭尽所能地一同把事情的真相掩盖起来，不使他人知悉。一直到很长一段时间之后，这件事才在“佩科特号”甲板上显露出来。

既然如此，那只好请那高居天庭的教会法庭——它们既然看不到事情，也当然不知道真相——和那心存复仇渴望的火君火神去和人间的亚哈交往吧！不过，在当前关于这条腿的问题上，他却实施了确实可行的方法——他叫来了木匠。

当木匠来到他面前时候，他吩咐木匠马上动手，给他装一条新腿，他还叫副手们把自出海以来所积攒的所有抹香鲸牙骨拿出来，细心地挑选出一些最坚固最光滑的，让木匠使用。选好材料之后，他让木匠当晚就得将腿做好，每一个配件都必须再配一次，原先那条不结实的腿上的任何部件都不得再用。他又叫人把那只闲置在舱里的锻铁炉吊出来；为了尽早完工，他还要铁匠马上着手铸造各种必需的铁件。

一〇七　木　匠

要是你像苏丹那样居于土星的光环上，独自选取某一个人来端详一下，他似乎是一个天才，一个不平凡的人，要么是个懊恼的家伙。可是，当你从同一个角度去观察一群人，那么，这些人大多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根本没有制造的必要——从古到今均是这样。“佩科特号”上的这个木匠，尽管地位卑下，绝非崇高伟大的人类精英，然而，他却不是一个复制品。现在，他亲自出

场了。

和所有远洋船只，特别是捕鲸船上的木匠一样，他在手艺的熟练与实际工作的经验上，不光精通本行，同时对其他行当也了如指掌。因为，凡是那些将会用到木材作为辅助材料的手艺，不管它是古代的还是其他的行当，木匠总能融会贯通。“佩科特号”上的这位木匠，不单拥有上述的实际手艺，尤其擅长处理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突发性技术事件。这在一只业已航行三四年，到达过各种偏僻荒凉海区的大船上是再平常不过的了。我们且不提他随时随处做的那些日常工作：修理破旧的小艇、翘曲的圆材，修整桨叶的形状，在甲板上镶嵌圆玻璃窗，往舷板上安装新木钉，诸如此类与他本行有些关系的杂务，特别的是，他能够不带丝毫迟疑地做那些和他的本行没有一点关系的杂务：包括真正有用和仅仅是由于念头一闪而做的事。

他干这堆乱七八糟的事情惟一使用的工具，是那台老虎钳砧板。这是一件做工低劣、蠢笨的长桌形工作台，上边装了几只大小不一的老虎钳，有铁铸的，也有木制的。这只长桌形台子平时总是拴在炼油间的后边，就像大鲸被拖在船尾一样。

一旦谁发现索栓有些大，不容易穿过栓孔，木匠便立即把它压进一只备用的钳子里边，把它锉小。一只生着奇特羽毛的迷路陆鸟，冒冒失失地撞到船上来，被人们逮住了，木匠就用刨得很光的细露鲸骨和横梁船的抹香鲸骨，给鸟儿做个小塔模样的笼子。哪位桨手扭伤了手腕，木匠就为他配制止疼药水。斯塔布想给他每支桨叶都涂上朱红色的星星，木匠当即挨个儿把桨叶固定在木钳子里，仔细地漆上星星。碰上有个水手高兴，想戴一只鲨鱼骨耳环，木匠就在他耳朵上打个眼儿。谁要是牙疼，木匠就取出镊子，用手一拍凳子让他坐下，不过，手术还没完，可怜的人儿就打退堂鼓了；木匠晃着木头老虎钳的旋柄，意思是，想拔牙，就把下巴夹在钳子里。

就这么着，那位木匠时时都做好了应付各种事件的准备，而

且，他对什么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牙齿在他眼里是小块小块的象牙，脑袋是木头，至于人，则被他们当做绞盘。尽管在许多地方他都显得技术精湛、造诣深厚，像个思维敏捷不同寻常的人，然而，事实却并非这么简单。他身上最引人注目的地方不如说是冷漠。之所以说冷漠，我想是因为那种感情似乎已经完全消散在周围无限的万事万物之中，与整个世界上到处弥散着普遍的冷淡情绪和谐地交融在一起，任凭你如何吵闹喧嚣、尘土飞扬，他依然是那么无动于衷，就算你是在给大教堂奠基，他也不会正眼看上一眼。不仅如此，在他身上的那种可怕的冷漠中还蕴藏着一种更能包容一切的无情，有时候又搀杂了某种老练、陈腐、过时的幽默与俏皮，与长着花白胡子的机智隽语相混合，当你在诺亚方舟的船楼之上守夜时，可借此消磨那漫漫长夜。这个老木匠，一生四处飘泊，像一块到处滚动的石头，不仅生不上苔藓，甚至将原有的外形都给消磨了。他是"无"的抽象体；他是浑然的整体；他像新生儿一样混沌不开，既不思考人生也不考虑来世。你完全可以说他的这种混沌就是愚蠢或傻，他在做所有那些工作时，仿佛并不依据理智而是仅仅出自本能，不是因为自己学了什么手艺而凭此做事，而是像个又聋又哑的人一般，只是依葫芦画瓢地干成一件工作。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匠人。他的头脑——假如他有的话——一定已经融入到每一块肌肉中去了。他就像一个不很合理但却有用、小中见大的舍菲尔得装置，外表看来，稍微有一点臃肿，只是一把普通的小刀，但打开来，里边却有那么些大大小小的刀片、螺丝钻子、镊子、锥子、笔、尺、指甲钳、小锥头钻。如果上司想把木匠当起子，他只需打开他身上的某一处，就可以起开螺丝；如果想把他当镊子，只用捏住他的双腿，那就完全是一把镊子了。

不过，毕竟，如上所述，木匠虽然如同一把简单的万能刀具，但他并不是一架自动机器。尽管他身上没有普通的灵魂，但他还有一种难以言说的东西在发挥作用。至于这东西是什么，是水银

精还是几滴鹿茸精，那就不知道了。不过，一定有某种东西，而且这东西一直就在他身上，已经六十多年了。正是这种东西，不可捉摸而细巧精致，令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处在一种自言自语的状态之中，就像一台超脱于理智范围之外的车轮，嗡嗡作响；或者说，他的身体好像一个守望塔，他自个儿自言自语地在那儿站岗，这种状态使他始终保持着神智清醒。

一〇八　亚哈与木匠

甲板上——初夜班

木匠站在那架老虎钳工作台前，就着灯笼的光亮忙着锉那块用作腿骨的牙骨，这块骨头正给牢牢地夹在老虎钳里。工作台上放着一块块牙骨、皮带、材料、螺丝以及各式各样的器具。在他前边，锻铁炉火光灼烈，铁匠正在干活。

可厌的锉刀，可厌的骨，应该软的地方很硬，而本应硬的地方却又软绵绵的。唉，算了，没人愿意跟这些老颚骨和胫骨斗气，再找一块吧！乖乖，这一块好锉多了（他打了个喷嚏）。瞧这骨粉，真是（打喷嚏）……喂，真是（打喷嚏）……不赖……的确（打喷嚏）……嗨！它总不让我说出来！这应该是那些老家伙们锯木头时的木屑；锯桉树就没有这些东西。砍断一条活骨头，也不会看见骨粉的（打喷嚏）。嗨！这位老弟，帮个忙怎么样？我马上就要用铁套箍和螺丝扣了。还好运气不错，不用做膝关节了，做这个可真费劲；只需要做一块胫骨——就像做跳杆那么简单！不过，我想把它做得完美一点。唉，时间呐！只要给我时间就行了，我准能做一条顶棒的腿（打喷嚏），在客厅中可以往后退一步，向太太们深鞠一躬。窗橱里那些鹿皮腿、小牛皮腿，根本无法与它相提并论。那些东西都浸过水，确确实实浸过水，肯定要得风湿，那

就得去找医生喽(打喷嚏)。医生把它擦来洗去,就跟治一条真正的活腿一样。对了,我得先去找一找莫卧儿人,看看长短是否合适,再把它锯开。我想,要是什么地方有错儿,那准是短了。嗬!是个后跟儿,我真走运。噢,他来了,要不就是别的什么人,总之有人来了。

亚哈(向前走来)

[木匠仍然喷嚏声不断]

喂,造人的工匠!

你来得正是时候,先生。要是您没意见的话,我要记一下长度。让我量一下,先生。

量腿!太好了。我想,这可不是头一回。来吧,把手放这儿。喂!这把钳子倒是真管用,木匠;让我感觉一下它的力量,嗬,嗬,还真的挺疼呐。

哦,先生,它可是会挤碎骨头的,当心!

怕什么,我就喜欢这么着。这个光溜溜的世界,离不开那些抓得牢固的东西,伙计。普罗米修斯在忙什么?我是说那个铁匠,他都在忙什么?

哦,先生,他现在一定在铸造螺丝扣呢。

不错,这就是合作。他做腿的肌肉,他把火烧得红通通的。

是啊,先生,这么精巧的东西,一定得用白热的铁才成。

对,对,他一定得这么办。我现在真的觉得那是件不同寻常的事情;那个古希腊人,普罗米修斯,据说是他造了人,居然也是打铁的,而且,他用火给人注入了生命,因为,凡从火中诞生的,必然属于火,地狱可能也是这样的。瞧,煤烟腾得多高。那个希腊人肯定是用这些黑渣造了非洲人。木匠,等他铸好螺丝扣,再让他打一副肩胛骨,咱们船上的小贩儿,已经被担子压得喘不过气了!

可是先生——

闭嘴。趁普罗米修斯正忙着，告诉他，做一个完完整整的人。第一，赤足身高五十英尺；第二，胸部要做得像泰晤士隧道；第三，腿要固定在一个地方，手肘直径为三英尺，没有心脏，前额用铜制，头得有四分之一英亩大。让我想想，是否要一双眼睛看看这个世界？不，只要在头顶上开个天窗，透一透光线就行了。喂，马上传我的命令。

喂！他在说什么？他在跟谁说话呢？这个我可得弄明白，我难道是毫无意义地在这儿呆站着吗？（旁白）

只有那些平庸的建筑师，才会修个不安天窗的顶盖，这就是一个。不不不，一定得有一只灯笼才行。

什么，什么？要这些东西？这里有两个，先生，我留一个就行。

你干什么？你把抓贼用的玩意儿捅到我脸上啦！用灯笼晃人比用枪指着他更让人难以接受。

我想，先生，你是在跟木匠讲话吧！

木匠？喂，这是一种——哦，不对，一种很整洁的，我得说，一种文质彬彬的活儿。你干的，木匠，——否则，你就情愿当个泥水匠了。

先生？你说呢？泥，先生？那种稀烂稀烂的泥？最好还是让那些挖阴沟的人去弄烂泥吧，先生。

这家伙真讨厌！你怎么没完没了地打喷嚏呀？

这骨头粉末儿太多了，先生。

好的，请记住这个吧，等你死时，可千万不要在活人鼻子下边入土！

什么，先生？啊！对——我想是这样的，——一定是，哦，老天！

听着，木匠，或许你自认为是个人品端正、手艺高超的木匠，既然如此，等我装上这条腿，我就会觉得好像在原来的地方又长了一条腿，木匠，我的意思就是我先前那条腿，活的，有肉有血的

腿。假如真是这样，这不就证明你的手艺很高明吗？你就能把那个老亚当给赶走了。

不错，先生，到如今我开始有点明白了。对，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我曾经也听到过许多种说法：比如那折断桅杆的人总是念念不忘自己那根老圆木头，一想到它心里就感到刺痛。请问，是这样的吗？先生。

是的，老伙计。喂，试着把你的腿安在我原先有腿的这个地方，看上去，只是不多不少的一条腿，心里想到的，却是两条腿。这便使你感受到生命的激荡了；这里，就在这里，一点都不错，我想。这真的是个谜吧！

依我之见，它可是个猜不透的谜呀，先生。

好吧，你听我说。你又怎么会知道，就在你现在站的这个地方，不会有另一个活生生又有思想的东西，只是你根本看不见也摸不着？在你独自一个人的时候，难道不担心有人偷听吗？闭嘴，别出声！假如一条断腿还会让我感到疼痛（尽管现在已经不疼了），那么，木匠，当你整个身体都没了时，为什么又感觉不到那种炼狱般的疼痛了呢？啊？

老天！的确是这样，先生。这么说来，我得再想想，我想这件事可是不同寻常啊，先生。

看你的了，傻瓜是不会转让他的财产的。——这腿还得做多久？

大概一个钟头吧，先生。

那你就快点儿弄好它，弄好就给我（转身要走）。啊，生命啊！我在这里，如同希腊神灵那样的美男子一样高贵，可是，仅仅为了一块支撑身体的骨头，便不得不成为这个傻瓜的债务担当者！这笔该死的债务，纠缠不休的人情，永远也无法从账上勾去！勾去它吧！我就像空气一样自由了；然而，我被全世界的账本记录在册了。假如我很有钱，我肯定得去罗马帝国（也就是世界帝国）的拍卖会上和最阔气的行政长官砍价，可我却没长一条雄辩

的舌头。哦！我应该找个坩埚，跳进去，把自己锻炼成一块小小的脊椎骨。就这么办。

木匠（又开始干活儿）

瞧瞧！斯塔布最了解他了，把他叫怪物；不说别的，两个字就够了：怪物。他是个怪物，斯塔布说，他是个怪物，怪物。而且总是没完没了地对斯塔巴克说：怪物，怪物，真正的怪物。这是他的腿！没错，我想，是他睡觉的伙伴！把一根鲸颌骨当老婆！这是他的腿，他就要站在这上边儿了。为什么一条腿竟会站在三个地方，都在地狱里——这是为什么？唉，难怪他那么不屑一顾地看着我！别人说我有时常有些古怪的想法，那只是偶然的。我这么个矮小瘦弱的老头儿不应该和那些苍鹭一样高大的船长一块儿跑到深水里去；海水会立刻卡住你的喉咙，你得大喊救命！这可真是苍鹭的腿啊！细长而又坚实。大多数人一辈子都在享用那一双腿，因为他们懂得珍惜，一个富有同情心的老太太就是这样用那匹老马的。可是，亚哈却是个硬心肠的马伕。他把一条腿赶死了，另一条终身残废，连骨腱都已渐渐磨损。喂，老弟，帮个忙把螺丝给我，我要完工啦，趁那个使人复活的家伙没睡醒之前，唤醒那些真腿、假腿，就像酿酒师走遍各方回收旧桶一样，把新酒重新装进去。多漂亮的腿！看起来和真的一样，只剩髓心还没锉；明天，他就又能站起来了，他可以站着量高度了。哦！我差点儿忘了那个蛋形的、磨光的牙骨，我得用它计算宽度呢。嗨，瞧，凿子、锉子和砂纸，来吧，干呐。

一〇九　亚哈同斯塔巴克在船长室

依照惯例，第二天早上，他们又开始给船抽水了，可是，看，水里漂着很多油；舱里的油桶肯定裂得很大。大家都很在乎这件事；斯塔巴克跑到船长室报告这件不祥的事情。

此刻，“佩科特号”正由西南方向开往台湾和巴士群岛。这两簇岛屿之间的海区，是中国海与南太平洋的链接带。于是，斯塔巴克看见亚哈正在看一张东方岛屿图和一张关于日本列岛——本州、松前、四国的远东地区图。那条新装上的牙腿，此刻顶在用螺丝固定起来的桌腿一侧。这个怪老头，皱着眉头，背靠舷门，手握一柄修长的裁纸刀，又在研究他当年的航线。

“那是谁？”他听到门口的脚步声，头也不回地叫道，“出去，到甲板上去。”

“亚哈船长，是我呀。你弄错了，先生，我们必须吊起滑车，把油桶弄出来。”

“架起滑车吊油桶？我们马上就到日本了，为了修几只破油桶，却要停上一个星期？”

“要是不这么办，先生，那我们每天流掉的油比我们一年搞到的还多。我们跑了两千英里，这些可得珍惜呀，先生。”

“说的对，说的对，搞到油就是好的。”

“我是说船上的油，先生。”

“可我根本没说这件事，也不想它。出去！由它漏去吧！我自个儿全身上下就在漏。哼！这个叫漏上加漏！不光桶是漏的，承载这帮漏桶的船也是漏的，所以，‘佩科特号’情况不妙，老伙计。但是，我不想停船补漏，这只船装满货物，可不容易找到漏洞啊，而且，风这么大，即便找到了，又怎样去补呢？我决不同意吊起滑车来，斯塔巴克。”

“可是，船主们该如何抱怨呀，先生？”

“让那帮船主站在南塔开特海滩上向邪恶之神祈祷吧。这和我亚哈没什么关系。船主，船主，斯塔巴克，你为什么总在我面前提起那帮小气鬼船主？好像他们是我的良心一样。不过，你得知道，一件事物的真正主宰乃是那个指挥者；我的良心就藏在龙骨里。——上甲板去吧！”

“亚哈船长，”大副面红耳赤，向前跨出一步，进入船长室，那

勇气既带着奇怪的尊重，又显得小心翼翼，看来是不想让这股勇气过于张扬，心里也似乎对自己半信半疑。“要是一个年轻冒失的小伙子说这些话，比我有教养的人听了肯定会感到气愤，不过他们对你却不会如此；但是，我不是那样的人，亚哈船长。”

“见鬼的！你居然敢转着弯儿指责我？——上甲板去！”

“不，先生，请等一等，我求你。我真的有点胆大妄为了，先生，您稍稍忍耐一下！我想我们彼此之间应该很了解，亚哈船长。”

亚哈从支架（这是许多南洋船的船长室里的家什）上抄起一支装了弹药的火枪，指着斯塔巴克，喊道：“上帝掌管世界，船长掌管‘佩科特号’。——去甲板。”

看着大副烁烁放光的双眼和赤红的脸膛，你会以为火枪的烈焰真的已经喷到了他脸上。不过，他控制住了情绪，甚至冷静下来，站起了身。在离开船长室之前，他又迟疑了一下，他说：“你不仅侮辱我，还确确实实动了手，先生。不过你不必为了这事儿就要防范我，你把它当个笑话算了。亚哈要防范的是亚哈，就是你自己，先生。”

“他胆子太大了，不过，还是遵守了命令。这叫有勇有谋！”斯塔巴克走后，亚哈自言自语道。“他说什么来着——亚哈要防范亚哈？这可值得琢磨！”于是，他不自觉地把火枪当成了拐杖，铁青着脸，在船长室里踱步。过了一会儿，他头上的青筋渐渐散下去，他把枪放回支架，来到甲板上。

“你可是个大好人，斯塔巴克。”他低声和大副说，然后，他向水手嚷道：“卷起上桅帆，收中桅帆，支起主桅下边的横杆，架起滑车，吊出油桶。”

亚哈到底在干什么，斯塔巴克有些摸不着头脑。也许是他突然良心发现，也许是因为在此时此际，他不能让船上的重要高级官员表示出一丝不满，即便仅仅是暂时的，于是他想出了这么一条权衡之策。无论如何，他的命令被执行了，滑车吊了起来。

一一〇　魁魁格在棺材里

搜查之后发现，上次放进舱内的油桶没有损坏，漏洞肯定在更远处。所以，趁着风平浪静，他们的搜查继续进行了下去，越来越深入，甚至最底层的大桶都翻到了，好像大鼹鼠一般，从深夜一般的黑暗之中浮到亮晃晃的甲板之上。他们搜寻得极为深入，居然找到了那些埋在最底层的古老的长满杂草而发霉的大桶，在桶里藏着诺亚船长的钱币以及一张张告示，这些东西徒劳地希望向世界预告那洪水的来临。还有一桶桶的淡水、面包、牛肉、一捆一捆的板材，一套套的铁箍，全给吊到了甲板上，最后，终于堆得寸步难行。空荡荡的船壳在脚步之下发出回声，好像人们踩的是空空的墓穴。船身在海上颠簸摇晃，如同一只空的小口酒瓶。大船头重脚轻，就像一个满脑袋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学者。好在此时台风并未光顾他们。

与此同时，我们可怜的异教徒朋友，我们知心的好伙计魁魁格，却高烧缠身，被折腾得奄奄一息。

必须承认，在捕鲸业中，不存在无所事事的差使。级别与风险紧密相联，地位越高，越是辛苦，直至船长都是如此。可怜的魁魁格便是如此。他是标枪手，但他不但必须与狂暴的巨鲸作战，还得——正如我们在别处看到的那样——在波涛汹涌的海浪中登上死鲸脊背，然后，他又必须钻进阴暗的舱中，整天大汗淋漓地在那些地窖中干活儿，不厌其烦地处置那些笨重的油桶，把它们摆好。简单说来，捕鲸人当中，标枪手即所谓管仓人。

可怜的魁魁格！这船渐渐空了约有二分之一，人们有必要向下看他一眼；这个纹身的野蛮人光着上身趴在舱里，穿一条羊毛内裤，舱里湿乎乎的，他就好像一条绿斑蜥蜴。不知什么原因，那地方似乎是这个异教徒的一口井，一件冰屋。也真奇怪，尽管他

热得汗流浃背，却还是被一股阴冷的寒气击中，因而发起高烧来。经过几天的挣扎，他现在躺在吊床上，渐渐向死神靠拢。几天来的疾病折磨，似乎已经耗得他精疲力尽了，只给他留下一个纹身的躯壳。但是，虽然他全身的许多地方消瘦下去，颧骨突起，双眼却变得渐渐饱满起来，闪烁出一种神秘而温和的光泽，脉脉地注视着周围。这充分证明，他身上那种永存的健康不会消散死亡。他的双眼越睁越圆，就好像水面上的圆圈，离中心越远，扩得越大，似乎是两枚永恒戒。守在这个日益瘦弱下去的野人身旁，会感受到一种难以言传的恐惧：他脸上的种种怪相就好像琐罗亚斯德临死时身旁众人所见到的一样。人身上到底有什么东西令人感到真正的恐惧，迄今既没有传说，也找不到经籍记载。到那即将消逝的一刻，人一边想把整个世界都记下来，一边又即将万念俱消，此时此景，恐怕只有那些经历过死亡的作家才可描述。所以，让我再说一次，当可怜的魁魁格安静地躺在那张晃悠悠的吊床之上，当滚动的大海似乎在轻轻地将他送向那最后的安息地，当那流动的海潮渐渐高涨将他推向那命中注定的天堂之时，我们看到某种天使般的色彩悄悄从他面颊展现，闪出崇高神圣的光芒，与那垂死的迦勒底人或者希腊人是决无共同之处的。

水手们并未放弃对他的希望。但是魁魁格自己，他怎样看自己的病情呢？这表现在他一次热烈的请求当中。一个灰濛濛的早班时分，他要一个人到自己身边来。天刚破晓，魁魁格抓住那人的手说：从前当他还在南塔开特时，曾经无意中发现了许多黑木制成的独木舟，跟他家乡用来打仗的木棒一模一样。一问之下他才知道，所有在南塔开特死去的捕鲸人，全都装在这种黑色独木舟中。他说，想到会被放在这种独木舟中，他感到很高兴，因为，这简直就和他们的习俗没什么两样。在他们那里，一个战士死后，先要给涂上香料，然后把他笔直地放在独木舟里，让他漂流到远方群星般的小岛上；他们不只相信群岛即星星，而且相信

在那超出他们视线的远方，无边无际的大海与蔚蓝的天空交汇，变成了白波汹涌的银河。他接着说，一想到要死在吊床上他就觉得心惊胆寒，按照海上的习惯，人们会像扔某种邪恶的东西一样把他扔进大海之中喂鲨鱼。不，他要的是一只南塔开特式的独木舟，他是个捕鲸人，这种方法更为相宜。这种棺材式的独木舟和捕鲸小艇一样，因为没有龙骨，无法把舵，容易偏离航向，直向那混沌无稽的遥远过去驶去。

这件事传到船尾，木匠马上决定依照魁魁格的嘱咐办事，所有的东西都已经预备好。船上放着些带有异教色彩的棺材色旧木料，这些是在以前的长途航行当中从拉卡德岛上的原始森林中采伐的。于是大家提议用这些黑木板做一口棺材，木匠一接到命令，便立即操起尺子，凭着那种冷峻迅速的作风，跑到船头楼里为魁魁格量起了尺寸，每次移动尺码都按部就班地在他身上做了标记。

“唉，可怜的家伙，他就要死了。”长岛来的那位水手突然叫了起来。

木匠回到老虎钳工作台旁，为了看起来方便一些，他把棺材的标准长度量到工作台上，在两端刻下记号，让它无法被抹掉，这么干了一会儿，他把木板和工具摆放好，干起活儿来。

敲进最后一枚钉子后，再把盖子适当刨平，棺材便组装好了。木匠轻轻扛起棺材向前走去，问甲板上的人们是不是正等着用呢。

当甲板上的人半嗔半笑地叫着把棺材扛走时，魁魁格听到了他们的吵闹。人们十分吃惊，他居然要求把棺材马上给他搬来，同时，没有人能拒绝他，因为在所有人当中，惟有那垂死的人是最专横的。这很自然，因为他们扰人的时间不会很长了，也不会再有很多事了，对于这些可怜的人，我们应迁就一些。

魁魁格趴在吊床上，注视着那口棺材，发了好长时间的呆。此后，他叫人给他拿来标枪，去了木柄，把铁头和他艇上的另一

柄桨一起放进棺材里。照他要求的，棺材里周围放着满满的小圆饼，头部摆着一罐淡水，脚底是一袋从舱里弄来混着木屑的泥土，此外，是一只帆布做成的枕头。接着，魁魁格请人把他抬进棺材，试一试里边是不是舒服。他静静地在里边躺了几分钟，又叫人把他提包里的木偶约约拿来。他把约约捧到胸前，要人们盖上棺材盖儿（他叫它舱口盖）。棺材头那儿有一个皮铰链，揭开它后，只见魁魁格躺在里，表情很平静。“拉梅（可以，挺好的）。”他终于喃喃地说道，示意人们把他搬回吊床。

在搬动他的时候，一直无声无息站在一旁的皮普来到魁魁格面前，轻声呜咽起来。他一手握住魁魁格的手，一只手捏着小手鼓。

“可怜的流浪者！你将永远结束这令人厌倦的流浪生涯了吧？你会去哪里呢？要是海浪把你带到美丽的安的列斯群岛，在那儿，海滩的波浪之上漂浮着睡莲。你肯替我做件小事吗？那么请你找一找皮普这个人，他失踪已经很久了，我想他一定在遥远的安的列斯群岛。你找到他时，你就安慰安慰他，他肯定很难过，瞧，他把小手鼓丢下来了，——我找到他了。噜——咯——哩——咯，嘀咯嘀咯！嗨！魁魁格，死去吧，我为你演奏进行曲。”

“我听人说，”斯塔巴克喃喃地说，注视着下边的小舱口，“人如果发着高烧就会不自觉地回忆起往事来，想找到这中间的原因，其实是他那业已忘记的童年的旧话，而且，这些话可是过去那些了不起的学者曾讲过的。所以，我倒是宁愿相信，可怜的皮普这一堆疯话真是又奇妙又动听，正好证明了那个我们即将去的天国的情况。他从什么地方了解到这些事情呢？——听！他又说话了，可是这回却显得荒唐。”

“事实很明显，我们就让他当将军吧！喂，他的标枪呢？把它横着放在这儿吧。——噜——咯——嘀咯、嘀咯、嘀咯！好！哦！他头上站了一只斗鸡，正喔喔叫呢！魁魁格可是到死都不会屈服的！——请注意，魁魁格至死不屈！——你们必须真正注意这

一点，魁魁格至死不屈！听着，至死不屈，至死不屈，至死不屈！然而，那怯懦的皮普却是被吓死的，浑身发抖而死，——去他的，皮普！你记着，要是你找到皮普，你就向安的列斯群岛的人讲：皮普当了逃兵，他是个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你跟他们说，他是从一只捕鲸艇上逃走的！要是这个胆小的皮普今天又死一次，我肯定不会为他敲小手鼓，更不会选他做将军。不，不会的，胆小鬼只会叫人丢脸——他们真是丢人！让这些人都和皮普一样，从捕鲸艇上跳到海里淹死。丢脸，太丢脸了！”

在此期间的魁魁格，却始终双眼紧闭地躺在那儿，仿佛正在享受好梦。人们带走了皮普，也将病人抬回了吊床。

现在，一切为自己的死亡而做的准备，魁魁格都已安排得妥妥当当，他的那口棺材实在做得合身极了；可就在此时，魁魁格却突然有了精神，让人觉得木匠做的那个箱子根本就有些多余。人们显得有些惊喜，魁魁格说出了自己的看法，大意是这样的：他突然好转的原因在于——他在最危急的关头想起了一件在岸上还没解决的小事，所以，他打消了想死的念头；他不能就这么死掉，他是这么说的。人们问他，难道他自己能凭主观的意愿和好恶来决定生死吗？他回答说，那是当然的。总而言之，魁魁格的这个新奇想法，就是说要是一个人有活下去的决心，除了一条大鲸，一阵暴风，或者一些强有力的，超越人控制和理解范围之外的东西，那么像疾病这种小事根本夺不走他的生命。

野蛮人和文明人的区别恰恰在此。通常情况下，如果一个患病的文明人需要花六个月来复元的话，那一个野蛮人只需用一天时间就几乎能康复一半。因此，我们的魁魁格及时地痊愈了。这几天，他都舒舒服服地在绞车上躺着（这期间的胃口都是极好），最后，他咕咚一声站了起来，活动几下手脚，伸了一个长长的懒腰，打了一连串呵欠，然后，他便跳进他那只吊着的小艇，跨上艇头，手举标枪，大声宣布他又是一个战士了。

这时他又冒出稀奇古怪的主意，拿那个棺材当起箱子来，他

把帆布包里的衣服倒出来，叠好后整整齐齐地放到棺材里。他甚至抽空在棺材盖上刻出各种奇形怪状的图案和画面，看样子，他是在努力临摹自己身上那些弯来扭去的刺青。那些刺青可是一部杰作，作者是他岛国上一位已经去世的预言占卜家，这些象形图标里包含着关于宇宙的全部历史以及一篇阐述如何获得真理的神秘文章；所以，魁魁格本身就是一个永远无法开启的谜，一部装订好的旷世奇书。可惜的是，虽然他那生机勃勃的心脏终日撞击着这些刺青，但对其中的奥秘却一无所知。因此，这些奇妙的论著终究逃不脱与刻载它的活羊皮纸一起腐烂的命运，直至生命的最终一刻都不能为人所知。亚哈肯定也想到了这一点，因为在一天早晨，当他探望魁魁格后离开时，嘴里一个劲儿地嘟囔着——“啊，真是些神奇费解的东西！”

一一一　太平洋

在驶过了巴士群岛之后，我们终于来到了广阔无垠的南太平洋。如果不是为了别的而分心，我肯定会怀着无比的激动，向这片我深爱的海洋好好敬个礼，因为我童年的宿愿，终于在此刻得以实现。那宁静的大洋向着东方奔流而去，浩浩三千英里，一片湛蓝。

这片大洋蕴含着一种难以言喻的神秘美，在它那轻柔而又危险的波浪下，似乎隐藏着一个无比强大的巨人，就像童话中讲的那样，掩埋着《福音书》作者圣约翰的那片以弗所草地，从没有停止过起伏。在这块海的大牧场，这块碧波翻腾的海的大草原，这块来者不拒的海的墓冢，有这样的波浪、这样的潮水在永不停息地起伏、涨退，这原本就很正常，因为在这里，有成千上万的幽灵怪影，那些在美梦和幻想中陶醉不已的人，以及一切被我们称为生命和灵魂的东西，他们还在这里，继续做梦，做梦，像熟睡的

人一样在床上辗转着，搅得大海起伏翻滚，永远不得宁静。

要是让一个沉溺于思索的东方贤者见到这片宁静的海洋，他一定会把它认作自己的嗣子。在这里翻滚的是世界中心的海水，印度洋和大西洋充其量是它的左膀右臂罢了。在新到的人们昨天才筑起的加利福尼亚护堤和那些比亚伯拉罕更加久远，虽褪了色却依旧光芒四射的亚洲大陆边沿前，拍打着相同的浪涛；而那银河一般的珊瑚岛，地势偏低却多如繁星的无名群岛以及变幻莫测的日本四岛则散布在这片大洋之中。这神秘而又圣洁的太平洋呀，它就以这样的姿态环抱着世界的躯干，其他海洋不过是它的港湾，只有它才是潮起潮落的心脏。当你被这亘古涌动的波涛托起时，你就会不由地赞美神灵的伟大，向着牧羊神点头敬礼。

但是，牧羊神什么的却进不到亚哈的脑袋里去。他站在后桅索具旁的老地方，一动不动地像尊铁塑像，一只鼻孔漫不经心地呼吸着从巴士群岛飘扬而至的淡淡的麝香气（在那里，一定有情侣正漫步在芬芳的树林里），另一只鼻孔却不经意地呼吸着这片新至的海洋的味道，那只该死的大鲸，现在正在这里面畅游呀。终于来到了这最后一片海洋，而且，前方就是日本的巡游渔场，这些都使老人的心愈发坚定。他的嘴唇像老虎钳一般闭成一条缝；三角形的青筋在额头上清晰可见，仿佛是一条水流暴涨的小溪；甚至他那洪钟般的嗓门在睡梦中也激荡着突起的船身："向后划，伙计们！白鲸开始喷水啦！"

一一二　铁　匠

此时正值初夏，天气温和，恰好适合为即将展开的紧张的追猎行动做准备，因此，柏斯，这个浑身烟尘，双手布满水泡的老铁匠，在义务地为亚哈造了假腿之后，并没有把小熔炉撤回舱里，

而是把它留在了甲板上，就扣在前桅一侧的环螺栓上。现在，他只是不断地受到宰鲸手、标枪手以及桨手的恳求，大家都想让他帮忙干点儿琐碎活：更换、修补或重新打造一些武器和小艇用品。他常常被一大帮焦急的人团团围住，轮流请他帮忙。他们的手里都拿着什么小艇铲刀、叉头、标枪或者长矛之类，眼睛都心急火燎地盯住他每一个激起烟尘的动作不放。然而，这个老人的手臂和那只被挥动的锤子却总显得那么耐心。他从不抱怨，也不着急，更不会发火。他始终那样沉默，那样从容，那样严肃，在他为工作而操劳时，那一向微驼的脊背就会弯曲得愈发厉害，仿佛操劳就是生命的意义所在，而不停敲击的锤子就是他怦然跳动的心脏。就是如此——这实在令人同情！

老头走路的姿态很独特，总是略显痛苦似的向一侧微微斜着。在航行刚开始时，水手们都对此感到奇怪。由于大家伙儿死缠着他刨根问底，他最后终于坦白真相。于是，大家现在都知道了他那可悲命运背后的一段羞耻经历。

那是一个隆冬的深夜，天很晚，也很危险，铁匠在两个村庄之间的小道上赶着路。他渐渐感到身体越来越僵硬，就摸索到一个谷仓里，想歇息一会儿再接着走，可没想到那是一座已经破败坍塌的谷仓。结果，他的双腿都留下了残疾。从这次意外事件看来，他这一生的生活戏剧最后是：四幕喜剧，加上一幕漫长的，至今仍在继续的悲剧。

他已经老了，快六十岁了，却丝毫无法理解家破人亡这个词蕴含着何等凄凉的意义。他是这一行的好把式，有些小名气，所以活儿总也干不完。他拥有一座带花园的房子，一个像女儿般年轻可爱的妻子，还有三个脸蛋红扑扑的活泼孩子。每个礼拜天，他都到树林里那个明亮的教堂去做礼拜。可是，一天晚上，一个猖狂的盗贼，凭借夜色的掩护和巧妙的伪装，混进了他那温馨的家，把他们洗劫得一干二净。更为可悲的是，这个盗贼是被铁匠自己引进家门的，可他却对此一无所知。进入房子的是一个魔

鬼，一旦打开了那致命的瓶塞，魔鬼便冲出来毁灭了他的家庭。补充一点，出于谨慎、明智和务实的本性，铁匠把他的作坊设在地下室，另开了一个出口。因此每当年轻、可爱、健康的妻子听到那年老的丈夫击出的锤打声依旧像小伙子一般铿锵有力时，她就不会再有任何的紧张和不快，而深深地沉浸在生机勃勃的喜悦之中。那叮叮的锤打声，若有若无地透过地板和墙壁，交织成悦耳的旋律传到孩子们的卧室。就这样，在这顽强的劳作之神的钢铁催眠曲的伴随下，铁匠的孩子们被带进了甜美的梦乡。

啊，实在是祸不单行！死神啊，你为什么要错过那最为适宜的时机？要是在老铁匠一贫如洗之前，你就把他带走，那不是很好吗？就让那个年轻的寡妇悲伤个彻底，就让那些孩子以后在睡梦中追忆他们崇高的、传奇的父亲，给他们这样一个感伤的结局就行了。可是，你却偏偏把那个身挑重担，终日劳作的热血男儿带走了，留下一个一无是处的老头，待生命彻底腐朽之后，才来轻轻松松地拾捡。

还要继续讲吗？地下室的锤打声日渐稀少、微弱。妻子神情恍惚地坐在窗台前，眼泪早已流尽，呆滞的目光停留在孩子们泪流纵横的脸庞上。风箱坍塌了，熔炉满盛着炉灰，房子被卖给别人，母亲躺到了教堂墓地长长的青草底下，孩子们也接二连三地随她而去。于是，只剩下这个戴着黑纱的孤零零的老头，拖着晃动的身躯四处流浪。他的所有悲痛并没有得到一丝怜悯，相反只招来无尽的嘲弄。

对这样的生涯而言，死亡是最合适不过的结局；可是，死亡是向那个“未曾体验”的另一空间迈进，它是第一声召唤，召唤你向无边无尽的“远方”、“荒原”、“河流”、“辽阔的大海”迈进，向一切可能去的地方迈进。因此，在那些憧憬着死亡却又没有勇气自杀的人眼中，那奉献一切，容纳一切的海洋，为他们展现了超乎想像的浩瀚空间、惊心动魄的恐怖以及新生活各种各样的新奇冒险，这一切都是那么诱人。还有无数的美人鱼，在这一望无垠的海洋

的中心，为他们歌唱——“到这里来吧，忧伤的人儿；这里是摆脱死亡的另一种生活，这里是超越自然、亘古不变的奇迹。到这里来吧！何必执着于那块你曾经憎恶并依然憎恶的陆地，逃逸到这忘却一切的生活中来吧。到这里来吧！把你那些教堂的墓石收拾好，到这里来，我们在等着你重结连理呢！”

从东方，从西方，在晨曦，在黄昏，这样的声音四处飘荡，这个铁匠的灵魂在与它们应和：好的，我来了！于是，柏斯上了捕鲸船。

一一三　铸造标枪

大约是在中午的时候，满脸胡子，扎着鲨鱼皮围裙的佩思正在打铁，他站在炉火和铁砧中间，两只手都在忙活着，一只手拿着标枪头，另一只手还要不断地拉动风箱以保证炉火的温度。这时，亚哈闷闷不乐地走过来，他手里拿着一个小皮袋，皮袋上满是锈，像是好长时间没用过的样子。他在离佩思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佩思没有注意到他的到来，继续打着铁，他把标枪头从火里抽出来，放到铁砧上，用力地敲打起来，那烧红了的标枪头溅出阵阵火花，有些火花甚至落在了亚哈的身上。

“嗨，佩思，这些海燕是你养的吗？它们怎么老是跟着你，这些海燕可是吉祥鸟，可是，吉祥只是带给你的，你看，你打铁时溅出的火花把它们都烧伤了，可是你比他们离火花还近，却一点事儿没有。”

“啊，是你来了，亚哈船长，欢迎，欢迎！”佩思说着客套话，但手里的活计一直也没停下，“怎么说我一点事儿都没有呢，我比它们伤的厉害，全身都被烫焦了。”他把手中的活停下来，靠在一边休息了一会儿，“因为我全身都烫焦了，所以再烫伤也不容易呀！”

“好了，好了，别再抱怨了，你在说自己的事情时就像是在说别人，那样的冷静，那样的清醒，实在让人受不了，我不快乐，所以在听别人诉说自己的苦痛时还那么冷静，我实在是受不了。你应该很激动，甚至发狂才对。我说佩思，我的老伙计，你说，你为什么不发泄一下呢，发泄一下会让你好受一些，难道连发泄你都不会吗？是不是上帝要惩罚你，让你连发泄都不会呢。你现在在做什么？”

“我还能干什么，打铁，把这个损坏了的标枪头修理一下，重新淬一下火，上面有一些裂缝。”

“你这么努力，技术又这么好，一定能把这把标枪修理好的，是吗？”

“我想我能做到，船长。”

“我说，老伙计，是不是无论多硬的金属，无论损坏程度有多严重，你都能应付自如？”

“是的，船长，我可以办到，我相信我的能力，但是，只有一样东西我修不了。”

没等佩思说完，亚哈就走上前，拿出一样东西来，“那好，你看看这，这样的裂缝你能修好吗？”他一边说着，一边不住地拍着佩思的肩膀，另一只手则放在额头上，“如果这样的裂缝你能修好，那么我会很高兴的，我会把我的脑袋放到你的铁砧上，让它也尝一尝你那大锤的滋味，怎么样？你说话呀！”

“啊！对不起，船长，我刚才是说什么东西都能修，但你没有让我把话说完，我说的那样不能修的东西就是你的这东西。”

“是的，佩思，我明白你的意思，它是修不好的，它不仅表面上有这么多裂痕，而且，它的里面也像我的头盖骨一样，全是裂纹了。说真的，今天别再修这些烂玩意儿了，你听！”亚哈晃动着他手里的小皮袋，里面好像是有许多金币，哗啦哗啦地响。“伙计，我想打一根标枪，这个标枪要很结实，无论怎样都不会折，它一扎进鲸鱼的身体里，那就会像长在鲸鱼身上一样。伙计，你看，

材料我都为你准备好了。”亚哈说完，把口袋一下子就扔到铁砧上，“你看，佩思，这是我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攒起来的赛马的马蹄钉的边角料。”

“你说是什么，马蹄钉的边角料，哈，船长，这太好了，这些东西是我们铁匠最想得到的上好材料了。”

“我就知道你会愿意干这活儿的，老伙计，这些东西焊在一起，就会像是把杀人犯的骨头融化在一起一样。来，我们现在就开始，给我打一根标枪。我们要先把这些东西熔化，然后铸成十二根棒条，再把这些铸好的棒条拧在一起，就像是船上的大缆绳一样。来，我们现在就开干，我来拉风箱。”

过了好一会儿，终于铸好了十二根棒条，亚哈一根一根地试着硬度，亲自动手把这些硬家伙盘在一个又长又重的铁棍上，“这个不行，有个裂缝，重新打一下。”亚哈把一根棒条退给了佩思。

佩思把退回来的那根棒条又打了一遍，正当他想把这十二根铁棒铸在一起的时候，亚哈说他要自己来，他要自己动手浇铸这标枪头。说干就干，亚哈用大锤用力地在铁砧上砸了起来，佩思这边把烧红的铁棒一根一根地递给他。风箱拉得很紧，火炉里的火苗串得老高，火星儿也不断地蹦出来。这时，那个帕西人从火炉边经过，他偷偷地低头看那火焰，似乎是想对亚哈他们的辛劳表示一点慰问或者是诅咒，但亚哈一抬头，他就赶紧躲开了。

“怎么好像有许多星星在那边闪烁？”斯塔布从船头的甲板上望过来，他觉得很奇怪，低声地嘟哝着。“那个神秘的帕西人，他一闻到火就像是闻到了导火索一样，他自己也散发出火的味道，就像一个火药筒。”

所有的十二根棒条都铸在一起了，然后又放到水里淬了一次火，佩思把烧红的标枪头猛地插进身旁的一桶冷水中，标枪头发出剧烈的嗞嗞声，热气直往上冒，一直喷到亚哈的脸上。

“老伙计，你想给我也打上一个烙印吗？”亚哈被热气灼痛了

眼睛,“这样来看,我一直是在为我自己铸造印记了。”

“上帝作证,我绝对不是故意的!但是,我有些害怕,亚哈船长,这根标枪难道是专门对付白鲸的?”

“是的,是专门用来打那可恨的家伙的,来,现在开始打倒钩吧,这是你的专业,得你动手了,给,这是我的刮胡刀,是一等一的钢材,就用它来做这倒钩,我要把这倒钩打得和冰海里的冰针那样锋利。”

佩思盯着那刮胡刀看了一眼,没有接过来,好像是不愿意用似的。

“没关系,你就用它吧,现在这刮胡刀对我来说已经没用了,我不再刮胡子了,不吃晚饭,也不用祈祷了,给,拿去用吧。”

铁匠犹豫了一会儿,最终接过了那把刮胡刀,把它铸成箭的形状,焊在标枪头上。这样,一只锐利无比的标枪打制完成了。佩思准备再给那尖钩淬一次火,以使它的硬度进一步加强,他让亚哈把水桶搬近一点儿。

“不行,不行,用水不顶用,我要一只真正尖利无比的枪,嗨,魁魁格、达古、塔什蒂哥,还有你们这些异教徒们,你们愿意献出足够的鲜血为这只标枪淬火吗?”亚哈把标枪用双手举过头顶,那些勇敢的水手们在黑暗中纷纷表示同意。于是,标枪扎进了他们的身体里面,最后的一次淬火就这样完成了。

“我不是以上帝的名义,而是以魔鬼的名义为你洗礼。”亚哈近乎咆哮着说。

亚哈把一大堆木杆挑了又挑,最终挑中了一根带树皮的山核桃木,把他做成枪把。他又把一捆新绳索解开,拉出几十米,绑在绞车上,然后绷紧,亚哈用脚蹬着绷紧的绳索,那绳索就像琴弦一样嗡嗡地响起来。亚哈俯下身,看到绳索没有散开,高兴地叫了起来,“好,太好了,现在可以捆扎了。”

绳索的末端散开成几股,紧紧地系在标枪的插孔周围,接着,又把挑中的枪杆敲进插孔,把下面的绳子绑牢,一直缠到标

枪把的中间部分。就这样，枪头，枪把，还有绳索，就像是掌管命运的三位女神一样——永远也不再分离了。亚哈拿着造好的武器满怀心事地走开了，他的假腿和那枪托把甲板敲得咚咚作响。然而，在他进入他的房间之前，他听到了一种怪异的声音，轻轻的，嘲讽似的，又是可怜兮兮的。啊，原来是皮普这个家伙，你那讨厌的笑声，还有那眨个不停的眼睛，你的一举一动就像是在进行哑剧表演，这表演与这条船的悲剧混在一起，你给这船带来了厄运，你那嘲弄的笑声又响起来了。

一一四　阳　光

"佩科特号"日渐进入日本海的中心地带，马上就要开始大面积的捕鱼工作了。天气变得越来越暖和的时候，他们常常要乘着小船，连续划上半天甚至一天，就这样不断地划来划去，把船帆张起来，到处去寻找大鲸；有时候，安安静静地等上一个多小时，等待大鲸从水面冒出来，但是，他们在多数情况下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在这样的时候，温暖的阳光普照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上，它们端坐在桦木做成的独木舟里面，轻飘飘地浮在水面之上，泛舟在天地之间，他们的心与大海的微波一齐荡漾，倚在船舷边有说有笑，就像倚靠在火炉边的小猫在那里打着盹儿。在这样的情景下，他们常常会进入梦一般的境界，只看见海水平淡无波、多姿多彩的表面，却忘记了在这平静的表面下，还有大海的心脏在跳动，就像一只凶恶的老虎随时会发怒，他们也不愿意去想，凶残的毒蟹就藏在这如锦缎般的大海的表面下。

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乘着小船捕鲸的人们，含情脉脉的对着海洋，这种感情就像对陆地一样，只有在陆地上才有安全感，才这样花团锦簇。向远处望去，一只大船露出桅杆，它似乎不

是在这巨浪滔天的大海上航行，而是在穿过一片牧草茂盛的大草原，就像当年西部牛仔的骏马，竖起了两只尖尖的耳朵，而那被遮住的身体，正奔跑在让人兴奋的原野上。

这些绵长的峡谷，这些几乎没有什么坡度的披着蓝色绶带的山坡，走过这些美丽的地方，你一定会把呼吸停住。你一定会这样想，在一个山花烂漫的五月的天气里，一群天真活泼的孩子把树林里的野花都摘尽了，他们玩得筋疲力尽，此刻正在这静悄悄的大自然中酣睡呢。并且，这一切的情形都和你的好心情交织在一起，正因为如此，现实的，想像的，相互之间水乳交融，组成了一个美妙的整体。

虽然这种让人感到舒畅的美景十分短暂，但是这对于亚哈说来，也能使他疲惫的神经得到短暂的放松。但是，这些像金钥匙的情景能够打开他心中的秘密的话，只要他长舒一口气，回过神来，就一切都烟消云散了。

啊，这绿草如茵的沼泽地，啊，就让这美妙的春色永远留在你的心底！虽然人世间的干旱使你形容消瘦，但人类却像早晨吃着牧草的小马驹一样，在你身上活蹦乱跳，在很多一瞬间里，还能够感到身上沾满了生气勃勃的朝露，向上帝祈祷，愿这种美好幸福的情景永远存在。但是，生命中却总是充满坎坷不平，福祸相依，在平静之中隐藏着暴风雨，暴风雨打破了这宁静。生命中的一切并非都不可重复的，我们也不是按照既定的规律向前走，从小孩的时候开始学习模仿语言，到儿童时代的比较容易轻信别人，再到成年的对于一些事情的迷惘痛苦，这是不可避免的结局。然后是怀疑，再然后是不相信，直到最后的结果就是这一切将停留在成年人的对事情经过深入思考后的“假设”上。这样完成了一个周期之后，由开始重新走另一个周期，又从小孩，儿童，成年，再到亘古不变的“假设”上 。人类最后的港湾在哪里？我们到什么时候才能够再也不用出航？在什么样的优雅的环境中，人类才能够长时间航行而不疲劳？ 抛弃了自己亲生孩子的父亲躲

到哪里去了?我们的灵魂就像那些被抛弃的孩子一样,他们的未婚妈妈在把他们生下来之后就死去了,谁是我们的父亲,这个秘密被她们带进坟墓,我们到什么地方才能够把这个秘密弄得清楚明白。

或许有这么一天,斯塔巴克趴在船舷上,面对着碧蓝的大海发呆,嘴里自言自语:“那深深的爱呀,只有在情人怀里的新娘眼里才能察觉到的爱,——请不要对我说你有长着锯齿獠牙的鲨鱼,还有别的什么绑架人质的花招。就让信用代替现实,让想像赶走记忆吧!只要我向大海的深处看上一眼,我就会相信这一切都会是真的了。”

斯塔布,就像海中的鱼一样,鳞甲闪闪发亮,这时也跳到太阳的金色光辉中来了。“我就是斯塔布,我一生历经坎坷,但是,我要在这里发誓,无论遇到任何困难,我都会用乐观主义来对付它。”

一一五　偶遇“单身汉号”

亚哈把标枪修理过后的几个星期,一直都是顺风,这带来了好心情,也带来了美丽的景色。

一条从南塔开特开来的名为“单身汉号”的船,正把最后一桶鲸油装上船,把船舱盖封好,现在正披着节日美丽的服装,美滋滋地,洋洋得意地,到停满船只的鱼场上转上几圈,之后才心满意足的往家赶。

三个水手登上了“单身汉号”的桅杆,他们的帽子上扎着细长的红飘带,一直平放着的用于捕鲸的小船吊在船头上,船头的斜横木上还挂着一只巨大的鲸鱼的下腭,这只鲸鱼是他们最近的战利品。各种颜色的船头旗、信号旗、国旗挂在绳索上,随风飘扬。在船的三个篮子状的桅盘上,各有两桶抹香鲸的油挂在那

里，在中间桅杆的横木上，还有另外的装满抹香鲸油的油桶挂在那里，在主桅杆的顶端挂着一盏黄铜制成的灯。

从后来的情况了解到，“单身汉号”有着极为辉煌令人羡慕的历史。考虑到有数不清的船只成年累月的在同一海面上航行，却一无所获的情况，“单身汉号”能够取得这么大的成功简直就是一个奇迹。他们不仅把装食品的木桶都腾空出来装上抹香鲸油，并且还用其他物品向所遇到的船只交换来很多木桶，这些木桶堆满了甲板，还有的干脆就堆在了船长的住处。甚至船舱里的木头饭桌也被用来烧火了，没办法，只好把大油桶固定在甲板上充当饭桌。在船头的房间里，水手们用沥青把缝隙涂上，用来装油。特别有趣的是，厨师的鬼点子多，把大锅盛满了油，一只备用的咖啡壶也被侍应生用来装油了，水手们把标枪头拔出来，把油塞进插孔里，总而言之，一切能装鲸油的东西都被利用上了，再想装就剩下船长肥大的裤兜了，但这里不能被占用，因为船长要把他的双手插在裤兜里，借此来显示一下他志得意满的心情。

当这条鸿运当头，沉浸在一派喜气之中的“单身汉号”船向着不走运的“佩科特号”驶来的时候，在很远的地方就听见他们船头的大鼓发出的闷雷般的响声，等到两船靠近的时候，就看见大炼油锅的周围围着一群水手。大炼油锅上面不是蒙着羊皮纸就是盖着黑棒子鱼的鱼肚皮，水手们用拳头用力地敲着，发出阵阵的巨响。在甲板的后面，这条船的小头目们和标枪手们围着从玻利尼西亚群岛偷跑出来的舞女调情，在主桅杆和前桅杆之前，拴着一个吊得很高装饰得很美的小船，有三个长岛的黑人在小船里面，他们手里拿着的闪亮的琴弓是用鲸骨做成的，这个欢乐的舞会由他们来主持。舞会开得正欢的同时，那些下层的船员们忙着把炼油间的砖石搬走，因为大油锅已经给搬走了，这些水手一边把这些废弃的砖石抛到海里，一边疯狂的喊叫着，这种情形，让人不由自主地联想起进攻巴士底狱的情景来。

“单身汉号”船长身板笔直地站在高高的船甲板后部，很是

威风地俯视着这热闹的场面，整个如闹剧般的场景一览无遗的展现在他眼前，好像这一切就单单是为了他个人而准备的。

亚哈也站在甲板的后部，头发乱蓬蓬的，衣衫不整，脸色也很难看。但这两条船擦肩而过的瞬间——一条是因为大获丰收而兴奋不已，而另一条则对未来充满忧虑——这两条船船长的表情就很能体现这种截然不同的心态。

“到我们船上来喝点儿，到我们船上来喝点儿！”“单身汉号”船长眉开眼笑地夸张地一边喊着，一边在手里挥舞着酒瓶和酒杯。

“你见过白鲸吗？”亚哈几乎是在咬牙切齿地问，而不去正面回答“单身汉号”船长的邀请。

“没见过，我只是听人提起过罢了，我根本就不相信有这么一档子事儿。”“单身汉号”船长兴高采烈地说，“上船来喝一口吧。”

“他妈的，你们也太痛快了，再见吧，老兄，有没有损失人员呢？”

“没什么，仅仅损失了两个岛民罢了，还是上船来喝一口吧，老兄，酒会立即让你忘掉一切烦恼，来吧，到我们船上来开开心，我们可是大丰收呀”

“傻瓜才对人这么友好呢！”亚哈自言自语道。接着，他又发疯似地喊道，“你说你们是大丰收，那我们就是一无所获了，所以，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伙计们，加把劲儿，把帆张起来，超过他们。”

就这样，一条船洋洋自得地顺风飘去，另一条则在逆风中顽强的航行着，两条船就这样的分道扬镳了。“佩科特号”上的水手们有点儿嫉妒地望着远去的“单身汉号”船，而“单身汉号”船的水手们则注意不到这些，因为他们一直沉浸在收获后的喜悦之中，根本不在乎“佩科特号”船上水手嫉妒的目光。这时，亚哈依在船尾的栏杆上，看着那远去的航船，把一小瓶黄沙从口袋里掏

出来，他看看船，又看看沙子，好像想把这两样迥然不同的东西联在一起，因为这瓶子里的黄沙是从南塔开特附近的海底捞上来的。

一一六　即将死亡的鲸鱼

在我们人类的生活之中，常常会遇到这样的事情，刚刚还是愁眉苦脸，一转眼，机遇来了，好运气从我们身边擦过，多多少少也沾了一点喜气，于是就感到我们刚才还是干瘪的口袋又鼓了起来。“佩科特号”似乎就遇到了这种情况。因为在遇到那条乐不可支的“单身汉号”的第二日，他们就发现了许多鲸鱼，并且杀死了其中的四条，有一条是亚哈杀的。

在太阳快要落下去的时候，一切的刀光血影都结束了，大鲸也像太阳一样静悄悄地咽了气，飘荡在暮霭笼罩的海洋上空。这时，一种带着忧郁的欢乐，一种像是在家中的花园祈祷时的静谧的心情油然而生了，弥漫在这粉红色的夜空，像是从马尼拉群岛绿色的修道院似的峡谷中，刮起了一阵从西班牙内地骤起的风，尽情地戏弄着这些水手们，给整个船只带来了一首用来晚祷的优美的圣歌。

心里又感到一阵轻松，但轻松过后却是更感忧伤。亚哈从被射中的大鲸旁边走回来，坐在平静的小船上，盯着那条鲸作垂死的挣扎。在抹香鲸即将死去的时候，人们看到了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所有的抹香鲸都把脑袋转向太阳，而后咽下最后一口气——在这样静寂的黄昏，这种奇特的景象，亚哈似乎感觉到它可能传达了一种他从未见过的奇迹。

“它转哪转，一直转向太阳——转得是那样的慢，又那样的坚定，它的面容是多么虔诚，充满着祈求，还有它临死时的行为，都可以看出它是一个拜火教徒，是最忠实于太阳的子民，但可叹

的是它那有点太过体谅的眼睛却再也看不到这让人着迷的景象。看哪！我们就被海水围困在这里，远离尘世间的喧嚣，一切祸福都与我无关，就在这浩瀚的海洋上。根据传统的习俗，这里找不到一块可以用来制作石碑的材料，这大海的浪涛，就像古老中国的历史一样悠久。一直这样无声无息，无人照看地流淌着，就像那条还不知道源头的尼日尔河被星星照耀着一样。这大海上的生命也要面对着太阳的光辉死去。但是，看哪，一旦死去，死神只是在尸体的周围绕上一圈，然后就消失了。

“啊，你这可恶的来自于印度的神啊，名声不正，你用被大海溺死的尸体，在这不毛之地的中央修筑你的龙椅。你是个邪恶的教徒，你的皇后把一切实情都告诉了我，在一次用台风作武器的大屠杀之中，台风过后是死一般的寂静，你这大鲸啊，在垂死的时候把头朝向太阳，然后又转开，难道是为了吸取教训吗？

“天哪，这森严的壁垒，还有这牢固不可动摇的权力，喷泉就像彩虹一样直冲云霄，拼命地挣扎，白费力气的喷泉，一切都是徒劳的。大鲸啊，你这大鲸，你可曾想过向那带来生命的太阳求饶吗？但太阳实际上只是使生命的产生加速，而并不能直接产生生命。但是，你们还是用那邪恶的但却引以为豪的信念让我的心不得安生。你们的一切的情感，简单的，复杂的，都在我的脚下漂流，你们用呼吸把我向上抛起，但现在这呼吸不再是气体，而是冰冷的海水了。

“歌唱吧，一直不停地歌唱吧，大海啊，在你起伏不平的怀抱中，海鸟寻找到了它们的栖息地。陆地给了我生命，大海养育我长大成人，虽然高山和溪流是我的生身母亲，但你汹涌的波涛才是我的结拜兄弟。”

一一七　猎杀大鲸

那天晚上射中的四条大鲸，它们死去的时候相距很远，其中一条在上风口处，另一条在下风口的附近，船前有一条，船后有一条。其中后面的三条大鲸在天黑之前都被拖到了船弦的附近。只有那条处于上风口处的大鲸要等到天明才方便动手把它拽过来。因此，亚哈就驾着小船整夜地守在大鲸旁边。

信号标杆直直地插在大鲸的喷水孔中，一只灯笼高挂在标杆的顶端，一闪一闪的灯光照在黑得发亮的大鲸的脊背上，又反射到黑夜的大海上，就像轻微的波涛拍在海岸上，海浪也轻轻地拍打着大鲸庞大的躯体。

亚哈和小船上的人好像都睡着了，只有一个帕西人蹲坐在船头，看着一群像魂灵般的鲨鱼虎视眈眈地盯着这死去的大鲸的尸体，这些鲨鱼不时地用尾巴敲击着薄薄的船板，突然间，一阵令人胆寒的声音从遥远的夜空中传来，就仿佛是俄摩拉城遗址的沥青岩上罪恶的鬼魂在号叫一样。

这声音把亚哈从梦中惊醒了，傻呆呆地望着那个帕西人，周围一片死寂，他们就像大洪水爆发之后惟一幸存的人了。"我又作噩梦了。"亚哈心有余悸地说。

"是梦见出灵车了吗？老人家，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灵车棺木这些东西都还和你不沾边。根本不用怕。"

"如果是死在海上，就不需要灵车了。"

"是的，但是我说过，如果你这次航行万一不幸死去，那在你死之前，会看到两辆灵车出现在海面上，其中的一辆不是凡人制作的，另一辆则是用只有美国才出产的木材制造的。"

"真是那样的吗？那一定是一个很有趣的情形，海浪护送着棺木在汹涌的波涛之中前行，灵车也被装扮得漂漂亮亮的，我们

能不能立即看到这景象，帕西？”

“不管你相不相信，老人家，如果不见到这奇特的景象，你是不会死的。”

“既然你能预测未来，那么说说你什么时候会去见上帝吧！”

“不管怎么说，我都会死在你的前头，因为我是你的领航人。”

“如果真是你先我而死，那么在我死的时候，你一定会作为小鬼把我领走喽，我说的对不对？如果真是这样，那我就相信你一次，不过，在死之前，我还有两个心愿要实现，一个是要杀死莫比·狄克，另一个就是要比它活得长。”

“你应该再许一个愿，你的眼珠闪闪发亮，就像漫漫长夜之中的萤火虫，只有绞索才能杀死你。”

“你是说绞刑架了，伙计，如果是那样，我就可以长生不死了。”亚哈叫着笑着，“无论在海上或陆上我都会长生不死。”

过了一会儿，两个人又相对无言了，就像一个人傻呆呆地坐在那里一样。太阳慢慢地从海平面升起，那些睡够了的水手们也都从船舱里爬出来，在晌午的时候，他们成功地把大鲸拖到了船舷边上。

一一八　被摔碎的象限仪

马上就要进入赤道地带了，每天亚哈从船舱里出来抬头看天象的时候，那个偷懒的水手立刻假装卖力地撑起舵来，其他的人则急冲冲地跑到船帆下面，等待亚哈投下他手中的那枚金币，下达出发向赤道前进的命令。每当太阳光直射头顶的时候，亚哈就蹲坐在船头的高处，像平常一样，借着太阳，判定他们所在的位置。

夏日的日本海在白天是美丽无比的。海水碧蓝，闪闪发亮，

就像一面巨大的凸透镜，阳光直射在上面，似乎太阳就是这面巨大的凸透镜的焦点。天空也是碧蓝碧蓝的，没有一丝云彩。太阳光直射下来，毫无遮拦，就像上帝宝座上的光环一样强烈刺眼。所幸的是，亚哈早有准备，他在象限仪上装了有色镜片，所以才能够毫无顾忌地透过这镜片直视那火辣辣的太阳。船很颠簸，亚哈的身体也随着船摇来摆去，他努力的把眼睛靠近象限仪，仔细的观察着，他想搞明白太阳经过子午线到底是什么时候。当亚哈聚精会神地观测天象的时候，帕西人也学着亚哈的模样，跪在小船的甲板上，抬着头，眼睛直愣愣地盯着太阳。他的眼睛眯缝着，面无表情。亚哈终于观察到了他想要的结果，他立刻伏在大腿上计算他们目前所处的确切位置。算一会儿，默想一会儿，有时抬头看看太阳，嘴里嘀咕着，"太阳啊，你才是最伟大的领航人，最可靠的海标，告诉我，我们到底在哪儿，我们可以到哪里去，也许，你还能告诉我在遥远的地方发生的事，还有，莫比·狄克这家伙藏到哪里去了，你一定知道他在那里。我用我的眼睛凝视你的大眼睛，现在你一定也在看着它，但是，你的大眼睛能够看到你背面你所不知道的东西吗？"

自言自语了一会儿之后，亚哈又低下头来观察象限仪，把象限仪上的按钮拨来弄去，弄了一会儿，他又沉思起来，指着象限仪说："你这家伙，只不过是常年在海上漂泊的人的玩具而已，可他们把你捧上天了，把你说得神乎其神，然而，你自己又能做什么呢，只有在有人操作的时候你才能辨明方向——为了你自己，也为了生活在这个星球上的人类。除了这一点点小小的功用之外，你实在一无是处，你根本不能想到今天的一粒沙子，一滴水珠，明天中午的时候会在那里。然而，你却以你的无用为自豪，还嘲笑太阳，嘲笑科学。混蛋，你这一无是处的混蛋，所有眼睛向上看的家伙都该死，太阳应该用它的烈火把这些家伙烧死，我的一双老迈的眼睛也被太阳的烈焰烧焦了。人哪，你天生的眼睛就应该是平视的，而不是长在头顶上，上帝并不想要人类直视他。你

这混蛋！”亚哈把象限仪用力地摔在船甲板上，“我再也不用你了，指南针会指引我方向，它们是靠对航程和航向的计算来平行地测定方位的。”亚哈从小船上下到甲板上来，“你这象限仪，我要踩碎你，砸烂你，你这无用的好高骛远的家伙。”

亚哈一边疯狂的砸着象限仪，一边嘴里不停的嘟哝着。看到这种情形，傻呆呆地坐在那里的帕西人的脸上掠过一丝不易觉察的神情，这神情似乎是对自己糟糕命运的绝望，又是对亚哈疯狂举动的一种嘲讽。他偷偷地站起来，溜掉了。船上的水手也都被亚哈的疯狂举动吓呆了，他们争先恐后的躲进船舱里。亚哈眼神忧郁，在甲板走来走去，突然间，亚哈喊起来“伙计们，都出来给我拉绳索去，把船朝向背风向，一直向前开！”

船立刻转动了，当船转动的时候，桅杆挺直而且牢固的矗立在船体上，这三根桅杆竖在船上的感觉，有点儿像贺雷迪兄弟三人共乘一匹疾驰之中的骏马突然要拐弯一样。

站在系缆绳的柱子中间的斯塔巴克，看着这种动人的场景发生在“佩科特号”船上，他也注意到亚哈像喝醉酒一样在甲板上扭来扭去的姿势。

“我的面前是一堆炽热的煤火，它熊熊地燃烧着，我看着它，慢慢地燃尽，直到成为一堆灰烬。生活在海上的老人哪，你不就像这煤火，曾经熊熊燃烧，到最后还不是成为一堆灰烬，一堆灰烬！”

“是啊，只是用于航海的煤不是普通的煤，更不是木炭，看哪，斯塔巴克先生，老亚哈又在那里自言自语了。”斯塔布叫喊着，“老亚哈在说：‘哦，我这长满老茧的双手被人塞进了几张纸牌，我发誓，我自己玩儿，不和别人玩儿，你是好样的，勇敢的面对生活，不要惧怕死神的召唤！’”

一一九　燃烧的蜡烛

那种剧毒和凶猛的生物常常会在特别炎热的天气里产生，在茂密的热带雨林中潜伏着凶猛的孟加拉虎，在明媚的天空背后是足以致人死命的雷电，风光旖旎的古巴就常常遇到可怕的旋风，而这种旋风从来也不会在那雨顺风调的北方刮起来。正是这样的原因，在这阳光灿烂的日本海上，最让人恐惧的风暴——台风常常突如其来的降临到水手们头上，他们从碧蓝的天空之中突然的降生，就好像往一向十分安宁的小市镇扔下了一枚重磅炸弹一样。

一天晚上，一阵突如其来的台风把“佩科特号”上的船帆扯得粉碎，就剩下那几个桅杆还在风中死命地挣扎。夜越来越深了，波浪滔天，闪电交加，那残破的桅杆上面还残留着几缕破布，这些破布条和桅杆一起在狂风中颤抖着。

斯塔巴克站在甲板的后部，他抓紧一根绳索，借着闪电的光，他不断的检查那些绳索是否损坏得加重了，在另一边，斯塔布和弗拉斯克在忙着指挥水手们把捕鲸用的小船绑牢，但这一切的努力似乎都是无用的，那只船头的小船虽然被吊高了，但仍免不了被不断袭来的巨浪冲得像跷跷板一样上下颠簸，一个巨浪打来，小船的底部被打穿了，水进到小船里，然后又像过筛子似的哗哗地流下来。

“斯巴塔克，这下子完蛋了，彻底完蛋了。”斯塔布几乎是在哭着喊出来，他担心船会沉下去。“大海就是这样的胡作非为，我斯塔布是实在拿它没有办法了，斯塔巴克，你看，海浪一浪接着一浪，好像是从地球的一侧跑到另一侧，然后猛地跳起来，砸在船上，而我去只能靠这我的两条腿从船头跑到船尾来应付它们，没什么了不起的，它们好像是在开玩笑，有一支流传得很久远的

民歌是这么唱的。”斯塔布说完唱起来：

大风吹呀吹，
大鲸闹啊闹，
舞动着它们的大尾巴，
大海呀，你就像一个朝气蓬勃的好小伙，爱说，爱笑，又爱闹。
浪花到处飞溅，
就像是啤酒在冒泡！
这啤酒好像是加了香料。
大海呀，你就像一个朝气蓬勃的好小伙，爱说，爱笑，又爱闹。
雷公爷爷发了怒，一下子把船劈两半，
他砸咂嘴，品尝一口你酿造得好啤酒。
大海呀，你就像一个朝气蓬勃的好小伙，爱说，爱笑，又爱闹。

“闭嘴吧，你个混蛋，”斯塔巴克嚷了起来“就让这狂风把我们的绳索当做它的琴弦，尽情地唱吧。如果你真的不害怕，那就该心平气和一点儿。”

“我可不是什么傻大胆，我也从来没吹牛说我的胆子大，我是个胆小鬼，唱歌是为了壮胆，我跟你说白了吧，斯塔巴克，只要不是有人用刀割断我的喉咙，就别想不让我吼上一嗓子，退一万步，就是被割断了嗓子，事前我也会抓紧唱上几句作为结束语。”

“神经病，如果你没长眼睛，把我的借你看看。”

“你说什么，这么黑的天，你又没有特异功能，怎么能比别人看得清楚，你才是神经病呢。”

“看！”斯塔巴克抓住斯塔布的肩膀嚷道。他用手指着船头，“风是从东边刮过来的，你不知道吗？也就是从亚哈准备去追捕

莫比·狄克的航道上刮来的，亚哈在今天正午的时候让我们转到这个航道上来，抓紧去看一看你的小船吧，看看什么地方坏了，就是船尾的那地方，那可是亚哈经常站的地方，现在他可没地方站了，伙计，如果你再唱下去，我就把你推倒海里去，让你一次唱个够。”

“你在说什么呀，难道要出问题了吗？”

“哎，如果要到南塔开特去，那么走好望角最近了。”突然间，斯塔巴克自己嘀咕起来，根本不管斯塔布在问什么。“大风来了，它是要赶我们走的，干吗不调转船头顺风回家呢，这一边，顶风，前途未卜。那一边，顺风顺水，回家吧，回家吧！回家的路上阳光明媚，不再有电闪雷鸣。”

突然间，一连串的闪电过后，似乎更黑了，斯塔巴克听到身边好像有动静，又是几声炸雷在头顶响起。

“谁，是谁？”

“是雷公！”亚哈边说边从黑暗中摸索过来，然而，又出现一道明亮的闪光，把亚哈的身影照得清清楚楚。

人类把在陆地上的高的建筑物都装上避雷针，目的是为了把危险的电流导入到地下去。一样的原理，一样的目的，一些海船也在桅杆上装上了避雷针，这也是为了能够保护船体不遭到危险的闪电的袭击，然而，这种装在海船上的避雷针一定要插入水里很深才会起作用，只有这样，避雷针的底端才会远离船体。并且，避雷针也不能老是放在水里，否则，很可能会与其他的绳索缠在一起，那样会妨碍船只的航行，也很可能会带来其他的意外。由于这一系列的情况，不能把避雷针的末端老是放在水里，为方便起见，避雷针常常会被做成细长的形状，视当时的情况，可以任意收放避雷针。

“快放避雷针，快放避雷针！”刚才的闪电照到了亚哈，这让斯塔巴克突然间反应过来，他对着水手们大喊起来，“快把避雷针都放下水，一个也不留，统统放下去。”

“别慌，等一等！”亚哈喊道，“我们尽管力量小，但也不要惧怕，我还想把这些避雷针留着等有机会插到喜马拉雅山和安第斯山上去呢，那样会保护整个世界都平安，不要用这些东西了，听天由命吧，伙计们。”

“快来看哪，快来看哪，看那闪电，多么雪亮！”斯塔巴克喊道。

船上的横梁都反射出青白的光，避雷针开叉的顶部也冒出了白烟，三根高高的桅杆上，到处都散布着硫磺的气味，桅杆像是在燃烧，就像是耶稣圣像前燃烧着的三根又细又长的大蜡烛。

“这该死的小船！不管它了。”斯塔布疼得叫了起来，他在固定小船的当口，一个巨浪打在了小船上，船舷把它的手磕出了一个大口子。“混蛋！”他的脚下一滑，正好仰头看见闪电划过，他的声音都变了调：“求求你呀，闪电，看在上天的份上，饶恕我们吧！”

高声叫骂和发毒誓对于水手来说已经是习以为常的事了，在安静的夜晚，他们要骂为什么这样静，静得让人难以入睡；在狂风暴雨的夜里，他们更要叫骂；当一定要冒着危险爬到桅杆的顶端去修理船帆，或者是跳进海水里去修船时，他们更是要跳着脚地大骂一番。但是，在航行时像遇到今天这样万分危急的情况时，也就是，上帝捏着整船人的性命时，他念着咒语，船上的绳索胡乱的搅在一起的时候，还能够听到这样的骂人话，我还是第一次听说过。

当桅杆在燃烧的时候，水手们都傻愣愣地站在那里不说话了，他们挤靠在一起，一双双眼睛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闪闪发光。达古，这个皮肤黝黑的黑人，在这样的磷火的掩映下，更突出他的身体来了，那影子足有他实际身体的三倍粗，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就像是闪电映衬下的黑云。塔什蒂哥张大了嘴巴，他的一口白牙反着光，有点儿像鲨鱼。魁魁格的纹身，在这闪电的映照下，就好似蓝色的火苗舔着他的身体。

那火光不断上升，最后终于熄灭了，“佩科特号”上的水手们长舒了一口气，他们又重新被淹没在黑暗之中了。过了一会儿，斯塔巴克尝试着向前挪动了几步，他正巧碰到了斯塔布，“嗨，伙计，现在怎么样，刚才我可听到你的哭声了，你的哭声可不如你的歌声那么动听。”

“没，没，我并没有哭，我只是在向闪电祈祷，请求他饶恕我们，到现在我还是这样想，闪电可不喜欢愁眉苦脸的人。它会对那些笑口长开的人发善心的。斯塔巴克，这里太黑了，什么也看不见，你还是听我说吧，我想，桅杆顶上有火光，那是好兆头，因为桅杆的下部就是装抹香鲸油的库房，那些鲸油会顺着桅杆渗到它的顶部，就好像水分从树根传送到树梢一样。我们的桅杆染满了鲸油，就像三根大蜡烛一样，这难道不是一个好兆头吗？”

慢慢的，斯塔巴克渐渐看清了斯塔布的脸，他发现斯塔布的脸发出光来。他猛一抬头，突然大叫起来，“我的天，快看！”原来那刚刚逝去的神奇的火光又出现了，并且色彩更加青亮。

“闪电啊，宽恕我们吧！”斯塔布又吓得叫了起来。

在主桅杆的下面，在金币和火花的旁边，帕西人跪在亚哈面前，他的头低垂着。在他们跟前，一帮水手刚刚修好船的一处破损，他的注意力又被新出现的火光吸引过来了，他们又挤在一起，挂在高悬的绳索上，他们的样子有点滑稽，就像是果园里的树枝上的一窝失去了知觉的蜜蜂。他们的姿势各种各样，有点儿像从庞培城里挖掘出来的尸骨，站着的，走着的，跑着的。另外，还有其他的人都呆立在甲板上，所有人的眼睛都在向上看。

“嗨，嗨，我说伙计们！”亚哈发话了，“大家抬头看上面，一定要记住，那白光正给我们指引着通往找到白鲸的路，谁把主桅杆上的绳索递给我，让我给它把把脉，就让我们的脉搏一起跳动吧，让鲜血紧贴着这白光，对，就这样！”

亚哈一转身，用左手抓住了最后一根绳索，然后，他把脚踩在帕西人的身上，双眼凝视苍穹，高高举起右臂，身板笔直地站

在了火光之前。

“啊，火神啊，我虽然不是波斯人，但我和他们一样曾经崇拜过你，我的身上到现在还留着疤痕，这是我在受圣礼时你把我烧伤的，直到现在，我才真正的理解了你，你这一尘不染的神，我现在明白了，对你崇拜被你当做是蔑视，无论人们多么爱戴你，崇拜你，你都不正眼瞧一下，只是因为稍感厌恶，你就要把所有的一切都灭绝。现在，即使是最胆大的傻子也不敢面对你的目光。我相信你有一种神奇的力量，然而，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我都会和命运抗争，去反抗那些压迫和无时无地不在的控制。在这处处要讲人格，但处处又没有人格的社会中，我就是一个具备真正人格的人，虽然我的力量是那么渺小，然而，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又想到哪里去，只要我还活着，那么任何的威逼利诱都不能损害我的高贵的人格，这是我的一种权利。但是，战争给人带来痛苦，仇恨使人忧伤。假如你只是给我一点点爱，那我都会感激不尽，我会跪下来吻你的脚趾。如果不是这样，你用你的神权来压制我，即使你使出所有的力量，用尽所有的招数，那我们也不惧怕你，啊，你这一尘不染的神哪，你用火给我带来生命，我就是火神的亲生儿子，现在，我把火还给你。”

（忽然间，电闪雷鸣，那火光向上直冲，比原来的高度整整多出了三倍。所有的人都闭上了眼睛，亚哈用右手紧蒙住双眼。）

“我承认你有神奇的力量，这些话我已经说过，我不是违心地说出来的，现在我也不会放下这些绳索。你把我的眼睛弄瞎，但是我可以用手摸索着走路，你把我烧成灰烬，那我就接受成为灰烬这一现实。尊敬的神哪！请接受我这样的一个瞎子的挥手致意吧！我不想接受这一切的惩罚，闪电在我的脑袋里发光，我的眼睛疼得厉害，我的脑袋就像被刀砍下来一样，它在地上翻来滚去。啊，啊，虽然我的眼睛瞎了，但我还是要同你说话，你就是闪电，你从黑夜之中跳出来，而我却是黑夜，我是从闪电中跳出来的黑夜，我是从你的身体里蹦出来的黑夜。我的标枪坏得已经

不能用了，看哪，快看哪！到底看到了没有？你的身体还在不停的燃烧，啊！你这受世人尊敬的神哪，是这样的高高在上，我现在为我的家族赢得了荣誉，然而你，你只是我闪电一样的父亲，我想念的母亲，我还从未见到过。这一点，你真的是太残酷了，我的母亲到底是怎样被你凌辱的，这是我想知道的，然而，你本身比这件事情更神秘，我更想了解。你不知道自己从那里来，你就说自己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你不知道你是如何降生的，你就对人说你从来就没有降生过。我对我的出生和经历一清二楚，但是你却不知道你自己的身世，啊，你不是无所不能吗？这世上竟然还有你所不能超越的东西，大约只有这样，才能证明你是真正的神，你是时间长河之中的永恒代表，你在无意之中创造了一切。透过你那燃烧着的身体，我的眼睛似乎看到了一切，虽然这一切都还是朦朦胧胧的，啊，你这灼人的火呀，你这久居深山的隐者呀，你也有自己都想不通的困惑，你也有自己的别人无法分担的伤心事。我看清了你，我的祖先，这让我悲喜交加，不知道是该悲伤，还是该以你为荣。跳吧，尽可能地跳起来吧，让火焰冲上碧蓝的天，我要和你一起跳起来，唱起来，我要拥抱你，我虔诚地崇拜你。”

“小船，小船！”斯塔巴克喊了起来，“快看看你的小船，老伙计。”

亚哈的那只在佩思的火炉里炼制的标枪，紧紧的绑在枪架上，枪头一直伸向小船的外面，然而，自从海浪打穿了船底之后，就把标枪的没有系紧的外壳打落了，在标枪锐利的钩子上，也窜出了一股股的火焰。看着标枪像火舌一样在燃烧，斯塔巴克恐惧地抓住了老亚哈的手，“我的天哪，上帝也要惩罚你了，亚哈，我们返航吧！这本就是一次不吉利的出海，现在，恶兆已经开始了，并且还将继续，船长，趁着事情还没有变得不可收拾，我们还是鼓起风帆，顺着风，回家吧，怎么说也比现在这样整天提心吊胆好多了。”

斯塔巴克的话很快就在水手们中间流传开来了，弄得人心惶惶地，所有的人都挤在桅杆下面，虽然他们明明知道桅杆上一丝布条也没有了。很快，斯塔巴克这个大副的想法就占据了所有人的心，他们发出阵阵的号叫。然而，亚哈一把抓起那燃烧着的绳索用力地摔向甲板，接着，他又抓起那还在着火的标枪，就像举着火把一样，一边在水手中间挥来晃去，一边大声地呵斥着，"谁敢先放开绳索，我就用这把枪把谁戳穿！"水手们看到亚哈疯狂的神情，都被吓呆了，看着那只可怕的燃烧着的标枪，所有的人都退缩了，这时，亚哈开始发话了：

"我们大家已经发誓要猎捕到白鲸，这个誓言对你我都有约束力，我已经把我的一把老骨头，还有良心，四肢，身体上的一切都交给了这个誓言。你们根本不了解我心脏跳动的节拍，也不了解我，我要用行动，把这恐惧赶走。"说完，亚哈对着火焰吹了一口气，火焰令人惊讶地熄灭了。

如果在空旷的大草原上突然刮过一阵旋风，所有的人都会跑到那棵孤独的大榆树下躲避，但是，那高大的榆树却并不安全，因为它正是雷击的最好目标：那么多的水手听完亚哈的讲话，都惊慌且失望地远远地走开了，这情形也正像人们到并不安全的大榆树底下躲避旋风一样。

一二〇　暗夜中的甲板

（斯塔巴克走近站在舵旁的亚哈身边）

"我觉得我们应该把下面那个船帆的横木卸下来，你也看到了，捆绑那里的绳子松了，下面的绳索也折了，我们应该把它拽下来，船长。"斯塔巴克小心翼翼地对亚哈说。

"不要动那里，绑紧就行了，假如我现在还有剩余的船帆，我

也会把它挂上去。”

“船长，上帝已经准备惩罚我们了，船长！”斯塔巴克的声音中带着祈求。

“我知道。”

“绑船的缆绳也松了，我们也把它收上来吧。”

“都不要动，一丁点儿的东西都不要动，你只要把所有的东西重新绑紧就行了，又开始刮风了，不过我没那么容易屈服的，刮吧，刮吧，使劲地刮吧！上帝呀，它真的把我当成一个驾着单人小舟出海捕鱼的其貌不扬的小渔夫了。真的要把那主桅杆上的帆卸下来吗，那就太糟了，那主帆就是为了抵挡暴风雨才挂在那里的，现在我的脑袋就像那主帆一样高高地挂在那桅杆上了，怎么能够把它扯下来呢，只有胆小鬼才会在暴风雨面前惊慌失措呢。看哪！风刮得多猛烈呀，它只不过使我的头痛有点加剧罢了，没什么了不起的，忍一忍就会过去了，实在不行，那就吃点儿药吧！”

一二一　午夜船头的栏杆

（斯塔布招呼弗拉斯克和他一起爬上舷墙，两个人合力把上面的绳索重新绑紧。）

“别这样，斯塔布，你无论怎样去绑那绳索我都不会干涉你，但是，无论你如何做我都不会再相信你说的话了，上次你可不是这么说的，这才过了多长时间呢，你就变卦了，我记得你先前说过，亚哈乘坐哪条捕鲸船哪条捕鲸船就会倒霉，亚哈上了船，就像在船舱里装满火药，在火药附近放上火柴一样，随时会爆炸，现在把它绑紧又有什么用，难道你不记得你说过的话了吗？”

“我是说过这样的话，那又能代表什么呢？现在一切都已经

改变了，这改变包括我的身体，难道我的身体变了，我的想法就不应该变一变吗？再退一万步说，即使这船舱里装满火药，附近放着火柴，那又能怎样呢，这又刮风又下雨的，并且海浪也溅到船上来，早把火柴弄得湿淋淋的了，又怎么会着起来呢？伙计，你的头发现在就是火红色的，可是你现在也并不是成天担心它会烧起来呀，打起精神来，弗拉斯克，你就想像你现在就在宝瓶座里，甚至是衣服里面都装满了水。再说了，我们已经在保险公司保了险，出了问题会得到巨额赔偿的，你就这样想，弗拉斯克，你永远是吉星高照的。还有，弗拉斯克，我还要和你说另一个问题，你别碍我事，别把脚放在这上面，我要把绳子穿过去。好了，现在你听清楚我讲的每一句话，一个人在电闪雷鸣的时候手里拿着桅杆的避雷针，这与手里什么也不拿，站在有避雷针的桅杆下又有什么两样呢？难道你还不明白吗？你的脑袋该拿去修理修理了，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我刚才那番话的意思是除非出现这样的情况，那就是桅杆也被闪电击中了，否则站在桅杆下面的人一定是安全的，不用担心遭到雷击。所以，你就不用再杞人忧天了，只有那么为数不多的几条船上才装有避雷针，所以，照我看来，既然那么多没装避雷针的船上的水手都没有遭到雷击，我们的船装了避雷针就更不必担心了。哎，你这个笨蛋，如果全世界的人都因为怕遭雷击，都在帽檐上插一个小避雷针，在大街上走来走去，就像军官在帽子上插着的羽毛一样倒垂在脑后，那该有多滑稽。所以我说弗拉斯克，这么浅显的道理难道你都弄不明白吗？我想，无论什么人，即使是个白痴，也会明白这个道理的。”

“你说的这些道理我全明白，但是，你知道，斯塔布，往往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我知道，一个浑身水淋淋的人，是比较难以接受这个道理，可是，你看，我浑身上下也湿透了呀！不理解也没关系。来，帮个忙，把这根绳子穿过去。我现在有一种预感，我们现在把这些锚固定好，但它们不再有用了。你看，弗拉斯克，这两个锚绑在那

儿，就好像一个人的双手被反捆着。说真的，这两个拳头还真够大的，怎么样，比你的拳头一点儿都不差吧。嘿，它们还真有劲。我一直在想，弗拉斯克，我们所在的地球如果哪一天也抛了锚，那一定要用一条特别粗特别粗的缆绳。嗨，把那面的接头弄好，我们就收工了。嗨，我说，其实我们呆在这船上也还不错，只是比在陆地上差了那么一点点而已。帮我把衣服拧干，弗拉斯克，谢谢！现在的人们都不喜欢穿长衣服了，我倒不这么认为，在风雨交加的海上，穿上一身笔挺的燕尾服，衣服的下边尖尖的，雨水落在上面，用不了多长时间就从下面淋掉了，你说我的这个主意怎么样？如果戴上高高尖尖的帽子，或者干脆躲到屋檐下，那也会取得同样的好效果。好了，弗拉斯克，我一定会照我的想法去做的，不再穿这紧身的油布衣服了，我要穿上笔挺的燕尾服，再戴上高高尖尖的帽子，看，就像现在这样，哎呀！糟了，我的油布衣服被风刮到海里去了，他妈的，这鬼天气，怎么突然间又起风了，唉，今天晚上真是倒霉透了。”

一二二　风雨交加的午夜

（塔什蒂哥把主帆下面的横木重新固定好）

“哎，哎，哎，不要再打雷了，这雷已经够多的了！打雷又不能给我带来什么好东西，别打了，别打了，我现在最想要的是杜松子酒，杜松子酒，来吧，来吧，快来吧！”

一二三　亚哈的火枪

“佩科特号”的船舵上本来是有保护索的，但是为了使船舵有一定的活动空间，所以保护索系得很松，但这样也有一个坏处，那就是狂风袭来的时候，船舵会震动得非常厉害，因此，很多舵手都曾被船舵掀翻在甲板上。

在狂风巨浪中，“佩科特号”船就像一只很轻的羽毛球在大风中打转。船上的指南针也很不稳定，摇来晃去的，这种情形在这样的大风天气是很平常的。几乎每一次巨浪袭来，船身就是猛地一震，水手这时会看到指南针拼命地摇晃，这样的情形，这样的天气，每个人都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这样漫长的数个小时终于过去了，风力渐渐地减弱了。在斯塔巴克和斯塔布的努力工作下，被撕裂的船帆的破布条都被从桅杆上拽下来了，斯塔巴克他们把这些破布条直接扔到风中去，它们就像是被狂风刮掉羽毛的海鸟在天空中飘摇。

三个大小差不多的新船帆已经被重新挂在了桅杆上，另外，在船的后面，也扯起了备用的帆，经过这样的修理，“佩科特号”船又可以较为顺利的航行了。亚哈吩咐舵手，要他掌握航向，先是向东，再向南，然后再向东。在这样的狂风巨浪中，舵手只能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船的航向和航速。当他把船调整得尽量地靠近预定的航线时，观察一下指南针，意想不到的好事情发生了，风向似乎变了，船由逆风航行变成了顺风航行。

水手们的心情立即随着这意想不到的好消息好转起来，他们唱起了欢快的《水手之歌》，这好消息给这些近乎绝望的人们带来了一丝希望，它甚至造成了这样一种效果：水手们忘记了刚刚过去的危险，甚至觉得前面不会再遇到什么危险了。

为了更好地执行船长的关于一有新情况就必须立即报告的

命令，斯塔巴克在把舵上的横木调整好之后，就马上迈着机械的步子走到亚哈所在的船舱向他报告，尽管斯塔巴克从心底里不愿意这样做。

在见到亚哈之前，斯塔巴克在外边停了一会儿，他看到亚哈房间里的灯在不停地摇摆着，忽明忽暗地燃烧着，亚哈房间的门板非常的薄，在灯光的掩映下，投下一大片阴影，门并没有关，只是用一个布帘挡着，房间里有嗡嗡的细微的声响，这声响在周围的海浪声的衬托下，整个房间更显得寂静了。在房间的一面墙上斜靠着几把火枪，这些火枪在灯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斯塔巴克是个老实人，但他看到这些子弹已经上了膛的火枪时，心里不禁升起了一种非常奇怪的念头，这种念头不知道是好还是坏，或者说是不好不坏，反正是好的，坏的，不好不坏的都掺杂在一起了，究竟是什么，斯塔巴克一时也搞不清了。

“亚哈曾经想用枪打死我的。”斯塔巴克自言自语地说，“就是那条枪，那条印着花纹的枪，亚哈就是举着它对着我的脑袋，让我来看一看，这条枪到底是什么样的。真奇怪，我的手为什么抖得这么厉害呀，我也是常常舞刀弄枪的呀，为什么今天手会这样抖呢。这枪里面已经上好火药了，这很危险，我是不是应该把它倒出来呢？先等一等，我要先使我的手不抖了再说。一定要控制住，不能再抖了。我要抓牢这支枪。我是向亚哈来报告好消息的，我们顺风了，可是，可是，顺风又能怎么样呢，前面还会遇到什么谁知道，是继续活着还是走向死亡呢，如果是活着，那就一直找到莫比·狄克好了。唉，或许这顺风只会给那条鱼带来好运气吧。我的手不抖了，我终于可以稳稳地握住这条枪了，这就是亚哈用来对准我脑袋的那条枪，他要用这条枪杀死我，他也会用这条枪杀死别人吧？亚哈不是说不论风刮得多大，他都不会去动那船舵吗？他不是把那一直都很好用的象限仪都给扔了吗？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中，他不是仅仅靠着那本破《航海日志》就能判断方向吗？他不是说，无论风有多大，雷有多响，他都不会用避雷

针吗?我们是不是真的应该对他惟命是从,任他把我们引向死路呢?是不是该真的相信这个疯老头的判断呢?啊,假如这船真的哪一天不幸沉没了,那这疯老头不就成了故意杀害三十多个水手的元凶了。啊,假如现在就把他干掉,那就不会发生以后的悲剧了。仔细地听听,哈,不错,他就睡在这儿,还在说梦话呢!对,是睡着了,但是还活着,他可能马上就会醒来。你这个疯老头呀,我再也不能忍受你了,无论好话赖话,你都听不进去,无论别人提什么样的建议,你都当做耳旁风。你所希望的就是无条件的绝对地服从你的命令。是的,你要大家和你一起发誓,你一直都担心我们会推翻你,啊,上帝呀,我该怎么办,难道找不到更好的更合法的办法了吗?比如说,把他软禁起来,或者干脆遣送他回家。这样的办法行得通吗?啊,不行,要从这样一个活生生的人手中夺去他的生命,只有傻瓜才敢这么做呢。就是用绳子把他的胳膊捆起来,把他的全身都绑上,然后扔到下层的船舱里去,那他也会比动物园里在笼子里走来走去的老虎可怕。我可受不了他的咆哮,那会让我整日魂不守舍,寝食难安的,就是无论怎样安慰自己,恐怕也难熬过这漫漫航程。除此之外,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离现在这个地方最近的陆地,就要算那闭关锁国的日本帝国了,在这辽阔无边的大海之上,离我们的国家是那么的遥远,足足相隔了两个大洋和一个大陆,那里的法律根本管不到这遥远的地方。对,对,就是如此,假如哪一天突然间打了一个霹雳,把一个人劈死在床上,他的身体连同床单都一同被烧个精光,那么你能判定上天犯了杀人罪吗?那我会是一个杀人犯吗?如果,如果是神不知鬼不觉,那……。"斯塔巴克这样想着,脚下慢慢的移动,渐渐的靠近了门边,他左右看了看,然后很小心地把那条已经装了火药的枪顶在了门板上。

"啊,终于看清了,亚哈的头朝这边,他的吊床在晃动,把枪瞄准,就这样轻轻的一扣扳机,那就一切都结束了。我又可以舒舒服服地活着了,又可以回家去拥抱着老婆和孩子享受天伦之

乐了。然而,我如果不杀死你,把你叫醒,谁知道在你的指挥下,明天或者是后天又会遇到什么样的灾难呢,到时候我还有我的朋友们或许就会被扔到海里去喂鱼了。啊,上帝呀,你告诉我吧,我到底该不该动手呢,是现在就干,还是要等到以后,啊,上帝啊,快告诉你虔诚的子民该怎么做吧!风已经渐渐地平息了,船也转向了,船长,所有的船帆都已经装好了,我们的船正向着预定的目标前进。”

“快倒船,快向后倒,我终于抓住你了,莫比·狄克,看你这回还能跑到哪里去!”

老亚哈在睡梦里痛苦地呼喊着,他做噩梦了,这一声痛苦的喊叫,好像是斯塔巴克的声音被他听到了,他在睡梦中发出了捉住大鲸的命令。

斯塔巴克拿枪的手又剧烈地颤动起来,好像是醉汉喝多了酒。斯塔巴克向上帝祈祷了一下,然后转过身,把枪重新放回支架,轻轻的离开了。

“船长太累了,他睡得很香,斯塔布,你去叫醒他,就对他说他安排的工作我已经干完了,我现在在甲板上,问他还有什么吩咐。”

一二四　失灵的罗盘针

海风直到第二天早上还没有完全停下来,巨大的海浪在海风的吹动下徐徐地滚动着,不断地填补着“佩科特号”船航行过后的水道,那一波又一波的海浪就像一只只大手一样把“佩科特号”船向前推进着。猛烈的海风就这样不知疲倦的吹着,它似乎把整个天空当成了一幅巨大的帆,整个地球都在它的吹动下前进。太阳还没有从海平面跳出来,但隐隐的可以看见从它那里发出的光芒,由此可以判定它的大致方向。慢慢的,透过浓浓的晨

雾，它的光亮开始越来越强了，那一束束的光线就像是雪亮的刺刀向前移动一样从海平面跳出来，整个世界都沐浴在阳光之中了，那世间的一切就像是戴着王冠的巴比伦王和他的王后，金光闪闪的。阳光照射在海面上，波光粼粼的，就像是盛满了黄金和珠宝的一口大锅，吸引着那些寻宝的人们。

亚哈一个人站在甲板上，一声不语的沉思着。船在海浪中颠簸前行，当船头向下倾斜的时候，亚哈就要抬头看一看天空中那轮光芒四射的太阳，但船掉头时，亚哈也转过身，又把身体面向太阳，太阳光斜射在他身上，身后拖着一条长长的影子。

“哈哈哈！”亚哈突然笑起来，“这就是我的船，看哪，它在阳光的照耀下，多威风，就像阿波罗的战车，前面的国家注意了，是我给你们带来了阳光，那船头的海浪啊，你就是我这架战车的骏马，你们一前一后，我在赶着你们追赶海洋了。”

忽然间，亚哈似乎注意到了什么，他停止了自言自语，快步来到舵手的旁边，用嘶哑而威严的声音发问：“我们现在是朝哪个方向航行？”

“向东，不对，是向南，不不不，还是向东。”那个舵手胆战心惊地回答着亚哈的提问。

“到底是向东还是向南，你在撒谎！”亚哈愤怒地用拳头狠狠的打了舵手一下，“早晨的时候，太阳是从东面升起，如果是在向东航行，那么我们应该面对着太阳才对，为什么现在是背对着太阳？”

水手们听到亚哈的话，都反应过来，都很奇怪，亚哈说的对呀，可是事实的情况为什么与我们的经验刚好相反呢？一定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不是我们的脑袋，就是船的定位装置。

亚哈把脑袋伸向指南针的底座，观察一下罗盘针，他原来举着的手臂放下来，突然船一颠簸，亚哈几乎摔倒。站在他后边的斯塔巴克看了一眼罗盘针，他也感到很惊奇，“怪事，两只罗盘针明明都是指着东方，可为什么依我们的经验判断我们的船是在

向西方行驶呢？”

这奇怪的现象很快在水手中间传开了，突然间，亚哈大笑起来，弄得大家莫名其妙地看着他，他连忙解释说：“啊，我明白了，这类事情我以前也遇到过，斯塔巴克，还有其他人，你们听我说，是这么一回事儿，昨天晚上因为打雷，把我们的定位装置给搞错方向了，我想，这样的事情你们一定也有人遇到过或者听说过。”

“是的，我是听说过，可亲身遇到这种情况还是第一次。”斯塔巴克结结巴巴的回答，他似乎有点儿不高兴。

这里，为了使你能读明白，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解释。在船只遇到狂风暴雨时，常常会发生类似的情况。就像你所知道的那样，在航海中所用到的指南针是一种罗盘，它的磁力是人类所看到的天上的闪电一种形式，因此，常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当罗盘受到外界的闪电干扰的时候，它的天然的磁性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这种磁力的消失是灾难性的，它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这时的罗盘针还不如一根缝衣针有用。这样闪电的破坏，可以把船上的物品击碎，更可以使罗盘针的磁力永久地消失，磁力一旦消失，罗盘针就再也不能发挥它观测方向的作用了，而且，罗盘针的底座要是遭到了破坏，那么，船上的所有罗盘针都会失灵，就连装在船最低部的罗盘针也不能幸免于难。

亚哈非常沉着地从罗盘针的底座前直起腰来，看看那已经失灵的罗盘针，然后，伸出手来，面向太阳，很准确地判定了方位，在确定罗盘针确实发生了错误之后，他立即下达命令，船只马上掉头。船帆张开了，“佩科特号”又开始顶风前进了，原来的顺风似乎是上天开的一个大玩笑。

斯塔巴克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言语，只是自己在那里想心事。作为大副，他只是传达船长的命令而已。弗拉斯克和斯塔布现在也和斯塔巴克一样，一言不发，完全默认亚哈的指挥。其他的水手，偶尔在背地里嘀咕一下，但他们当面还是对亚哈毕恭毕敬，因为他们太害怕亚哈了，见到亚哈就像耗子见了猫一样。至

于那些异教徒,他们则是一如既往地用他们的标枪,干他们应干的活。如果说他们对这件事情还有所反应的话,那就是他们坚强的意志,被老亚哈刚毅的不屈不挠的性格给打动了。

亚哈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低着头在那里想心事,突然脚下不知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他仔细一看,原来是昨天摔碎的象限仪上瞭望用的铁管。

“你这家伙呀,每天都重复着单调的工作,观测天象和给出海的人领航,昨天我把你砸烂了,今天居然想来报复,啊,可怜虫,看我们谁更有力量,没有你我一样能生存。斯塔巴克,快去给我拿一把锤子,一根缝船帆用的大针,还有一个没有把儿的鱼枪头,快去,现在就去把这些东西拿来。

亚哈现在非常想做的一件事情就是使船上人们的精神振作起来,士气不再那么低落。他想到了一个好办法,他要用他高超的技术使船员们信服,另外,亚哈也感觉到,如果仅仅靠那已经坏了的罗盘来测定方向,虽然可以勉强对付,但那些非常迷信鬼神的船员们肯定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他们总会魂不守舍,老是担心会有什么灾难发生。

“伙计们,仔细地看着。”亚哈一边说一边把头转向船员们,他接过斯塔巴克递过来的东西。“伙计们,闪电把我们的罗盘针弄坏了,现在,我就要用这些东西,自己动手造出一个罗盘针来,我向你们保证,这个自制的罗盘针会和原来的罗盘针一样准确。”

听亚哈这么一说,大家你瞅瞅我,我瞅瞅你,都有点儿不相信这会是真的,眼神里充满了好奇的神情。接着,大家把目光投向亚哈,看他到底能造出什么玩艺儿来。此时斯塔巴克的心思却不在这,他的眼睛看着别的地方。

亚哈把鱼枪头放在甲板上,然后用大锤使劲一砸,把枪头上的钢尖敲了下来,他让斯塔巴克把剩下的枪头竖直地拿在手里,不要接触到甲板,接着,他不断地用大锤敲打那个枪头的顶部,

然后，又把钢针竖直地放在了枪头上，然后再轻砸几次，与此同时斯塔巴克一直是把枪头竖直地拿着的。做完了这一切之后，亚哈又拿着锤子朝天上做了几个奇怪的动作，谁也不晓得这动作是使钢铁磁化的必要步骤，还是他故意耍的小把戏，以使水手们都相信他有神奇的魔力。亚哈又叫人去找麻线来，然后他走到罗盘的底座跟前，动作很麻利地把那两根坏的针取下来，接着，他把串了麻线的缝帆布用的大针横吊在罗盘的表面上。刚放上去的时候，那大针不停地左转右转，并且还颤动着，慢慢的停下来，固定不动在一个位置。亚哈焦急地等待这一结果的出现，最后，他成功了。他很快地从罗盘的底座附近转过身来，面对着水手们，指着那罗盘骄傲的宣布："看！你们自己亲眼看一看吧，我做的罗盘是不是很成功，现在，太阳又回到东方了，这个罗盘能证明我所说的一切！"

水手们一个接着一个地趴到罗盘跟前瞅一瞅，只有亲眼看见了他们才相信这是真的，看完后，他们又一个接着一个地叹服地走开了。

亚哈的眼神里毫不掩饰地露出蔑视和得意的神情，水手们都看到了这曾经给他们带来灾难的傲慢的眼神。

一二五　断了线的计程仪和测量线

或许命中注定这一次"佩科特号"船在海上漂泊了这么长的时间，但却基本没有用到计程仪和测量线。现在，很多商船和捕鲸船由于使用了新的更先进的方法确定船只所在的位置，所以他们很少用到计程仪，一般来说，那些到大洋上捕鲸的船只尤其是这样的。但在"佩科特号"船上，多半是由于习惯的原因，他们还是每天把船只当天的航行情况记在航海日志上。由于长时间的搁置不用，船上的绕线轮和与之搭配的计程仪一直挂在船后

面的栏杆下面。刮风下雨，风吹日晒，这个东西被严重地损坏了。每天都有许多心事的亚哈一直没有注意到这些细节。然而，在他重新造了一个罗盘针之后的不长时间，他在不经意之中发现了这个闲置已久的绕线轮，这使他想起了他砸了象限仪的事情来了，他也想起了关于计程仪和测量线他是有很深的感情的。就在亚哈胡思乱想的时候，“佩科特号”船正在冲开海浪全速前进。

“前面的人，听清了，过来帮我把计程仪投到海里去。”

听到亚哈的吩咐，走过来两个水手，一个来自塔西提岛，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另一个来自马恩岛，银白色头发。

“来，你们其中的一个抓住绕线轮，我来把计程仪抛到海里去。”

他们三个人走到船的下风口处，准备在这里抛下计程仪。由于海风很大，刮起了很高的海浪，溅到船上，这一块甲板几乎是被水泡过了一样。

那个白头发的马恩岛人抓住绕线轮的两头，把它举高，以便绕线轮转动，计程仪挂在绕线轮上，马恩人站在那里等待亚哈动手来抛这个计程仪。

亚哈来到马恩人跟前，很快地把绕线轮转动了几十下，拉出很长的线来，拿在手里，以便把计程仪抛进海里，那个白头发的马恩人一直在注视着亚哈的一举一动，现在，他终于忍不住开口说话了。

“船长，说实话，这个测量线坏成这个样子，一定是早就不能用了，干吗还要费这个劲呢。”

“没关系，虽然坏了一点，但还能用。老伙计，你不也像这些东西一样整天在海上日晒雨淋的，但你也没坏到不能用的程度啊，你看，你现在身体还不是好好的，或者可以这样说吧，你是先有生命，后有身体，而不是先有身体后有生命。”

“不过，现在是我拿着绕线轮，而不是绕线轮拿着我呀。唉，你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吧，反正我也这么老了，不值得再像年轻人

那样争辩了，况且，你是我的顶头上司，即使有错，也不会承认的。”马恩岛人的声音小得好像是在自言自语。

“大点儿声，你刚才在嘀咕什么，教训起我来了，倒好像是一个不学无术的教授在教训一个学有所成的学生，不过，你的声音也太小了，你从哪里来，你的家在哪里？”

“我出生在马恩岛上的一个渔民家庭。”

“是吗？我以为你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呢。”

“别开玩笑了，船长，我确实出生在那儿。”

“是在马恩岛对吧，哦，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问题，‘马恩’就是‘人’的意思，这么说你是从‘人’中出生的喽，你出生在一个叫‘人’的地方，可是你现在似乎已经失去了做人的乐趣，对生活中的一切都厌倦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唉，不想这个问题吧，我的脑子里已经够乱的了。来，把绕线轮再举高一点儿，对，就这样。”

亚哈把计程仪抛到海里去了，绕线轮很快地转动，它上面的线很快就拉直了，海浪很大，计程仪所受到的力量很大，弄得马恩人有点支持不住，常常是要跌倒的样子。

“抓紧呀！”亚哈喊着。

突然一声断裂，用力过大的绳索吃不住劲，断掉了，只剩下马恩人手里短短的一小段，其他的随着计程仪掉到大海里面去了。

“我把象限仪砸碎了，接着罗盘也因为雷击变了向，现在，这发了疯的大海又把我的计程仪给吞掉了，这都没什么，击不垮我的，没有了什么我就自己做，来，把线卷上来，你们两个，去找一个会木工活的来，再做一个新的计程仪，要快，要好，听明白没有？去吧。”

“唉，这个脾气古怪的船长是走了，可把我们剩在这，还得拽这长得好像是没头儿的线圈，拽吧，拽吧，这些线全都掉在海里了，这么沉，拉上来也会断的。来，皮普，搭把手，帮帮忙。”

“你在叫谁，是在叫皮普吗？皮普他已经从捕鲸小船上跳下

去了，嘿，塔西提人，我们现在就合力看能不能把它捞上来，真费劲呀，好像是被什么东西缠住了，不如扔掉它算了。谁？

“快看看是谁，哈！原来是皮普，这个胆小鬼，快拿斧头来，把绳子砍断，不让他上来，我们不欢迎胆小鬼，船长！船长！皮普回来了，他想重新爬到船上来。”

“闭嘴吧，你这混蛋！”马恩岛人喊了起来，他抓住皮普的胳膊，“赶紧滚蛋！”

“一群傻瓜就这样的成天地骂来骂去，真让人心烦！”亚哈一边嘀咕着一边走过来，“是谁，是谁在说皮普呢，他在哪？”

“在船头，在船头，船长，你看，就在那儿，就在那儿！”

“那你是谁呢，我可搞不明白了，怎么从你的眼睛里看不到我的身体呀，你是人还是鬼，难道我的灵魂已经从我的身体里走掉了吗，你到底是谁呀？”

“我是船上敲钟的，每天早上，当当当！当当当！你不记得我了吗，皮普，皮普，皮普，皮普体重一百多磅，身高五英尺多，看上去就是一副胆小的样子。谁见过他？”

“啊，在这世上，热心肠越来越少了，冷心肠的上帝呀，到人间来看一看吧，你让这个不幸的孩子生下来，然后又弃置一边，啊，你这是安的什么心呀！皮普，孩子，你不用怕，有我来保护你，有我吃的就有你吃的，有我穿的就有你穿的，这里就是你的家，我们的命运都是那样的不幸，这不幸的命运把我们连在一起了。走，到我住的地方去吧。”

“你的手怎么会是这样子的，就像是柔软的鲨鱼皮。”皮普用他的小手抚摸着亚哈的大手说，“啊，要是我能早早地握住你的手就好了，我就不用再害怕了，你的手，就像是一架梯子，让弱小的人可以顺着它爬上来，先生，你让一个铁匠来，把我们的手钉在一起吧，就这样，一只大手，一只小手，一只是黑色的，一只是白色的，我们永远也不分离。”

“啊，傻孩子，不用怕，无论怎样，我都不会离开你，除了上天

要召唤我去。来吧，到我住的地方来，看吧！你们这些信奉上帝的善人和恶人，你们全能的上帝已经忘了这正在遭受着苦难的人类，人类虽然不像上帝那样万能，有些事情常常是他力所不能及的，但他所做的事情都充满了友爱。抓住我的手吧，我的手会让你感到安全，感到温暖！”

“看，这两个家伙走到一起了。”马恩岛人嘟囔着，“都是蠢货，所不同的就是一个刚强，一个懦弱，然而，看这堆烂线头，都已经湿透了，这还能修好吗？我觉得最好还是干脆换一个新的省事，这事我得去找斯塔布商量。”

一二六　奇特的救生圈

亚哈把罗盘修理好了，计程仪也抛到海里开始重新使用了，就这样依靠这些东西，“佩科特号”船顺利的朝东南方的赤道航行着，这一带的洋面上很少有人到来，现在甚至除了“佩科特号”船连一只其他的船影也见不到。这条船就这样在这人迹罕至的大洋上航行着。过了一段时间，他们来到季风区，季风就这样懒洋洋地吹着，就连波涛看起来也是懒洋洋的，整个情形让人打不起精神来。在这让人觉得百无聊赖的背后，似乎正酝酿着骇人的风暴，这风暴随时可能会发生。

终于，“佩科特号”来到了赤道附近的渔场的外围。这时候刚好是在太阳出来之前，天还很黑，这条船经过一个乱石林立的荒岛，突然间，一阵奇异的怪叫从远处传来，这叫声就像意外而死的人的冤魂发出的，模糊不清，又非常响亮骇人。当时，弗拉斯克正在值班，这怪叫吓了他一大跳，其他正在熟睡的人也被这可怕的声音惊醒了，他们傻呆呆的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就像是古罗马的雕像一样，所有的人都被这近乎疯狂的声音吓傻了，过了好长时间，这可怕的声音才消失。那些来自航海强国且阅历丰富的

水手说刚才的叫声是海中的人鱼发出的，他们从心底里害怕这怪叫声，与之相反，那些异教徒标枪手们却不将这怪叫声当一回事。另外，马恩岛人，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个，则非常肯定地说刚才的怪叫声是不幸落水的人发出的，这呻吟就像鬼哭狼嚎一样。

亚哈因为很累，所以睡得很沉，他根本就没听到这可怕的怪叫声。第二天早上，他刚刚醒来，来到甲板上转一转，遇到弗拉斯克，弗拉斯克就迫不及待地把昨晚发生的可怕的事情向亚哈添油加醋地形容了一番，亚哈什么也没说，只是哈哈大笑了几声，就走开了，这举动搞得弗拉斯克有点儿不知所措。

原来，“佩科特号”船昨晚所经过的荒岛，是一大群海豹生存的地方，那些死掉了孩子的母海豹，或者是死去了妈妈的小海豹，常常来到海边，对着大海哭泣，尤其是有船经过的时候，它们的声音更加凄厉，就像是失去了亲人的人类一样哭得非常凄惨。这样的海豹的叫声常常会使船员心神不宁，很多船员对海豹有一种迷信的看法，因为它们的叫声很像人类的哭声，并且，海豹的脑袋圆圆的，很像人的头颅，尤其是它从水中露出脸来向船上看的时候，那张脸就更像是人类的表情。所以，这些海豹常常被水手们误认为是不幸落水的人，正因为这样，许多水手认为见到海豹，尤其是哭泣的海豹是不吉利的。

然而，似乎是命中注定，“佩科特号”船上的船员们在那天早上又看到了一个不吉利的景象，凶兆表明，这船上的一个人必将遭到灭顶之灾。太阳刚出来的时候，一个水手从吊床上爬起来，就在迷迷糊糊之中，爬上了桅杆的顶部，不多一会儿，船员们突然听到一声凄厉的叫喊，伴随着这叫喊声，他们见到一个物体从桅杆的顶端快速的掉下来，掉到海里，溅出一大片浪花，这情形，就像一个鬼影突然从空中落下。

“啊！不好了！有人落水了！”船员们很快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大家赶紧七手八脚地把救生圈从船头放到水里去。其实，所谓的救生圈只不过是一只封严了的大木桶而已，然而，过了很

久，都没有人从水里冒出来抓这只木桶。这只木桶也由于长时间地被太阳晒着，都已经风干了，慢慢的从那些裂缝里进去了水，整个木板也都吸足了水，再加上木桶本来就钉满了铁钉，这就更增加了它的重量，木桶开始慢慢下沉，终于沉到海底不见了，这木桶就像是送给那个不幸的水手的一个枕头一样，不过，这只枕头可是够硬的。

就这样，那个第一个爬上桅杆，想尽早发现白鲸的水手，在还没有发现白鲸之前就葬身海底了，或许当时这个不幸的人根本就没有想到会有这种灾难降临到他的头上。其他的人对这不幸的事件似乎也并不感到太悲伤，因为他们觉得这是在应验了一个凶兆，也就是指他们昨晚听到可怕的叫声那件事了。现在，既然有人已经为这凶兆付出了代价，那么就不用再担心以后还会发生什么意外了。

那只用作救生圈的水桶已经没有了，还得重新做一个救生圈，亚哈把这件事交给斯塔巴克来办。然而，一时又不能再找到合适的木桶，并且，现在水手们更关注的是什么时候能到达目的地，没有人会对这样的小事情感兴趣，除非这件事情是关系到他们能不能顺利地到达目的地。所以，救生圈没有就没有了吧，谁也不着急马上就重新配备上它。但是，这时，魁魁格却暗示那口棺材可以用来做新的救生圈。

“什么，你说什么？”斯塔巴克叫了起来，他可从来没有想过用棺材来做救生圈，他被魁魁格的这个突如其来的主意吓了一跳。

“这不好吧，我们谁又听说过用棺材来做救生圈的呢，这有点儿不吉利。”斯塔布说出了他的看法。

“我看这个主意还行，可以试一试。”弗拉斯克说，“况且这修修改改的小活计对于木匠来说是小菜一碟。”

“那就把棺材拿来改一改吧，反正我们一时也找不到合适的材料。”斯塔巴克对于用棺材来做救生圈还是觉得有点不吉利，

但因为大家都这么建议，所以他也就只好勉强同意了。“木匠，还看什么，开始干吧，别用这样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我是说把棺材改称救生圈。”

“我是不是要把棺材盖封好，大副先生？”木匠一边敲着棺木一边问。

“是的。”

“那我还要把这些裂缝都补好吗？”木匠又问。

“是的。”

“那我把这些干完了以后，还要再在棺材上抹上一层沥青吗？”木匠又问。

“怎么这么罗嗦，干你的吧，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做好就行了。”斯塔巴克终于被木匠问得不耐烦了，“斯塔布，弗拉斯克，我们走吧，还有别的事情要干。”

他们三人走后，木匠一边干活一边唠叨，“我终于把他们烦走了，斯塔巴克这个人，大事情他能做得了主，碰到小事情反到犹豫起来了，我可不喜欢这种性格。我给亚哈船长做了一条腿，他站在那里就像是一个达官显贵。然而，我为魁魁格做了一个帽盒子，他却说什么也不愿意把脑袋放到里面去。这回，难道我做的这口棺材又不能物尽其用了吗？如今，我又要把这棺材改成救生圈，这就像把一件旧的大衣翻过来，原来的里子现在做面子，原来的面子现在又成了里子，这种翻来覆去，修来补去的活我可不愿意干。这活有点浪费我的才能，这种小事情应该让那些学徒来做才正合适，我只要指导他们一下就行了。我要干的活应该是那些纯洁的，干净的，真正算得上是需要技术的活，这种活做起来多舒服，开始，中间，结束，一步一步的，都分得一清二楚，可不像是那些臭皮匠们干的活，没头没尾的，开始不像开始，中间不像中间，结束不像结束，这种活是那些风骚的老寡妇用来捉弄那些臭皮匠的。嘿，那些老寡妇们对那些臭皮匠还真算得上是有情有意呢。我就曾经听说过这样一件事，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太婆把

一个年轻的秃头皮匠拐跑了。就因为这，我在瓦恩亚德开木匠铺的时候，就不愿意给那些老寡妇们干活，在她们那风骚的脑袋里，说不定成天想着如何把我勾引到手，然后一起私奔的事呢。唉，现在在海上，一群老头子，再也不会有女人勾引男人的事情发生了。好了，现在我把棺材盖盖好，钉死。把那些裂缝都修补好，再刷上一层沥青，然后把它用绳子重新挂到船头上去，一切就都大功告成了。嘿，用棺材来做救生圈，这事儿别人一定没干过。这种活那些迷信的老木匠一定不愿意干，就是你给他十万两黄金或者是用上刑来威胁他他都不一定会去做。可我不怕，我的命硬得很，是用阿罗斯托克多的铁杉木做出来的，在身上背着一口棺材，就像拖着一个木头盒子在墓地里走来走去，这没什么了不起的。既然当了木匠，那就婚床也可以做，牌桌也可以做，棺材和灵车也可以做。只要给钱，什么活不可以做呢，为什么还要劳心费神地想做这些东西的用处呢，所以，除非是我干不了的活，我才不会接手，除此而外，什么活不可以做呢！唉，现在就开始做这活吧，好好地做，仔细地做。啊，让我算一下，船上有多少人呢，三十？或者再多一点儿，管它呢，反正我要做三十根救命绳，每根要一米多长，然后把它们拴在棺材上，想一想，如果真的有一天，船沉下去了，三十多个人争着抢着来抓住这口棺材，那该多滑稽，可以称得上是天下奇观了。来吧，把锤子，斧子，沥青锅，还有其他的工具都准备好，开始干吧！”

一二七　甲板上的对话

（木匠把棺材放在一个合适的位置固定好，这个地方就在敞开的地窖口附近，然后开始工作，他从衣服兜里掏出一团麻线，用那些麻线一点点地填在棺材的裂缝中，这时，亚哈静悄悄地走过来，他注意到皮普跟在他的后面）

“你先回去，皮普，我很快就回来。木匠已经开始工作了，他还不如一个孩子那样顺从我的脾气，就该像教堂的过道一样被人踩来踩去，你在干什么？”亚哈说。

“我在做救生圈，船长，这是斯塔巴克交给我的工作。啊，您小心，当心这是个地窖口，别掉下去！”

“谢谢你，老伙计，你怎么把棺材放到这附近来了？”

“什么，您是说地窖吗？船长，啊，是放在这的，有问题吗？”

“你不是做腿的吗，你看，我这条腿就是你做的。”

“是的，船长，是我做的，怎么样，还好用吗？”

“还不错，但是，你除了做腿之外，还做棺材吗？”

“是的，船长，这个棺材是我做的，本来这是做给魁魁格的，但是，他们又让我把这东西改成救生圈了。”

“啊，那你不是成了不务正业的家伙，今天给别人做一条腿，明天做一口棺材，后天有把这棺材改成救生圈，我看你就像上帝一样，无所不能，但是，又像一个万事通，这个也知道，那个也知道，就是没有一样精通的。”

“可是，船长，我可没有想那么多，别人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

“看看看，又来这一套了，把你自己装扮得跟个神明似的，我说，你在做木匠活的时候，就不哼个小曲解解闷吗？是不是在做棺材的时候也唱歌来着，我听人说，泰坦神在挖开火山口的时候还唱小曲来着呢。还有一些掘墓人，他们在掘墓的时候也是嘻嘻哈哈地唱着小调的。难道你在干活的时候从来不唱歌吗？”

“唱歌，你是说唱歌吗？船长，我可从来不喜欢那玩意儿，不过，我知道，那些掘墓人之所以要唱歌，是因为他们的铲子在铲土的时候发不出美妙的乐曲，我可不需要这个，您听，我现在叮叮当当地做活的声音不就是一首美妙的乐曲吗？”

“是的，这可能是这个棺材盖就是一个很好的乐器板，这个

棺材里面是空的，就正好形成了一个共鸣腔。可是，装着尸体的棺材同样会发出声音的，这又如何解释呢？木匠，你帮人抬过棺材吗？在进入教堂的墓地的门口时，棺材常常要和门相撞，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声音？”

“是的，船长，我曾经帮别人抬过棺材，听到过这种声音。”

“是吗？那你说说那是什么样的一种声音？”

“让我想想，啊，想起来了，那声音有点儿有点儿像是人叹息的声音，就这样，船长。”

“还像什么，接着往下说。”

“啊，船长，我正想说……”

“想说什么？你看，这里弄得乱七八糟的，你就像是一条蚕，被这些茧一样的东西围在里面了，快把这里收拾一下。”

“他终于走了，突然出现了，真叫人吓一跳，就像是这热带的大风，突然间就刮起来了。我听人说，赤道通过一个叫做阿尔比马尔的小岛，这个小岛是加拉帕格斯群岛中的一个。我看，也有像赤道一样的东西把这老头劈成了两半，他为什么总是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在赤道的烈日下走个不停呢？啊，不好，他在朝这边看呢，抓紧干，麻绳啊，动起来吧，小木锤子呀，我就用你敲着这棺木，看我像不像一个音乐学院的教授在演奏，当当，嗒嗒！”

（在另一边，亚哈在那里自言自语。）

“多漂亮的景致啊，多好听的声音哪！看哪，啄木鸟在那边正用它的尖嘴敲那树干呢，这样的景象，多美啊，那些瞎子和聋子可无福消受这些了。看，那木匠把棺材上绑满了绳子，他可真是有趣，但心也够狠的。当当嗒塔，这多像是男生二重唱啊，这世界上的东西，一切都可以看得见摸得着，但又似乎是一切都看不见摸不着。除了这不可捉摸的人的思想之外，这世界上又有什么东西是真实的呢？这棺木本来就是一个让人想起死亡的东西，可现

在，这么偶然，它摇身一变就成了搭救落水的人使其能够生还的东西，多奇怪，一口棺材现在成了一个救生圈。它还会变成什么呢。是不是可以这样来解释，如果真的相信有灵魂的话，那么，这棺木就成了灵魂的救生圈了。啊，不要这样想吧，我总是想着这些不好的东西，我应该多想想那些让人高兴的事情才对，虽然这人间的光明是那样的难以寻找，但总还是会有的呀！木匠啊，你就不能不弄出那让人心惊的声音来吗？我还是离开吧，但愿我再到这里来的时候不要再看见这棺材。嗨，皮普，你过来，我们谈谈，我从你那里学到了许多生活的道理，这些道理就像是哲理一样管用，你的小脑袋里一定还有什么奇妙的东西没有被发现，来吧，我们谈谈。"

一二八　不幸的"拉结号"

第二天，"佩科特号"遇到了一艘叫"拉结号"的大船，这条船上站满了水手，很快地向"佩科特号"开过来，就在这艘陌生的大船向"佩科特号"靠近的时候，"佩科特号"那原本涨满的船帆突然合到了一起，就像是一个气球突然爆裂了一样，这艘运气不佳的船刹那间一点声音都没有了。

"坏了，这艘船一定是带来了不好的消息。"马恩岛的老头就像是有预感似地说出这句话来。还没等"拉结号"的船长站起来，把话筒放在嘴边，这边亚哈就迫不及待地喊了起来。

"你们看到白鲸了吗？"

"看到了，就在昨天看到的，你们有没有见到一条失散了的捕鲸小船？"

"没见到。"亚哈虽然心里很高兴，但表面上却是不动声色。当他正想上到"拉结号"船上去问一问详情的时候，"拉结号"船却停住了，那个船长从大船上下到小船上，然后用力划几下，靠

近“佩科特号”，钩住他们的船舷，一跳就跳到“佩科特号”的甲板上来了。他一上来，亚哈就认出他来了，原来是和他很熟的南塔开特人。

还没有来得及寒暄几句，亚哈就直奔主题，“怎么样，你们在哪里看到白鲸的，有没有杀死它？”不等“拉结号”船长回答，他又说，“没杀死，是吧？”

时间大约是前天太阳刚刚要落未落的时候，“拉结号”船上的水手正驾着三条小船追捕一个鲸群，这群鲸鱼后来被他们赶到离大船不远的地方，但他们正顶着风猛追这群鲸鱼的时候，莫比・狄克，那头白鲸突然出现在离他们不远下风口的地方，白色的身体，白色的头颅，在这茫茫碧海上非常显眼。欣喜若狂的船员们立即把另一只小船放到海里去追这头白鲸，这条小船是备用的，是龙骨式的，速度非常快，他们顺风猛追一阵，好像已经把白鲸抓住了，至少在大船的桅杆顶上观察的人是这么认为的，但是，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他看到那条小船离大船越来越远，渐渐的变成一个小白点，最后消失在浪花之中了。根据这种情况，水手们认为一定又是那条受伤的鲸鱼不知道把追它的人们拖到哪里去了。大家的心里都有一丝的不安，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说明那些人已经遇难了。于是，他们在大船上打出召唤小船返回的信号旗，天慢慢地黑下来，大船只好去找那在顶风处的三只小船，这样就离在下风口处的那条龙骨式小船越来越远了。在快到午夜的时候，他们找到在上风口处的三条小船，所有的船员都安全的返回大船上来。于是，大船又把所有的风帆都拉起来，开足马力，去寻找那条在下风口处失散的小船。并在大船的甲板上点燃一堆火，为的是给那条小船发信号，所有的船员轮流爬上桅杆去观察，但是，大船一直走了很远很远，几乎已经到了小船可能到达的最远的地方，然后停下来，放下其他的三条小船在大船四周寻找，结果一无所获，然后大船又继续前行，走一会儿，又把小船放下来去寻找，就这样的辛辛苦苦地找

到天亮，结果连失踪的那条小船的影子也没看见。

“拉结号”船长把这些情况向亚哈讲述完，就说明了他的来意，那就是他希望和亚哈的船联合起来，共同去寻找那条失踪的小船，如果这两条大船能够联合起来，两条船相隔四五英里，那样搜索的范围就大大地加宽了，找到那条失踪的小船的机会也加大了。

“你信不信，我敢和你打赌。”斯塔布小声地对他跟前的弗拉斯克说，“我敢肯定，在那条失踪的小船上一定有人把船长的最好的衣服穿走了，要不然，就是有人把船长的表带走了，否则这个船长不会急得和热锅上的蚂蚁似的，你看他急的那样，好像恨不得现在就找到那条小船才好。现在正是捕鲸的大好时节，谁见到过两条大船为了去寻找一条失踪的小船连鲸都不捕了呢！快看，弗拉斯克，你看那船长的脸有多白，甚至连小眼睛都白了，一定是衣服不然就是……。”

“我的儿子，我那可怜的儿子，他在那条捕鲸小船上，上帝呀，我求求你了，不能见死不救啊。”说到这的时候，“拉结号”船长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他对着亚哈喊了起来，亚哈一直到现在还是面无表情的听他叙述自己的请求。“求求你，把船租给我，哪怕只要四十八个小时也好，我愿意付高额租金，你说，你要什么，我都给你，求求你，把船租给我，四十八小时，就四十八小时，我只想找回我的儿子，其他的我可以什么都不要。我求求你，无论如何，你得把船租给我。”

“啊，原来是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在那条小船上，上帝啊！我收回我刚才的玩笑话，亚哈，亚哈他怎么说？我么无论如何也应该帮他找到这个可怜的孩子。”斯塔布听完“拉结号”船长的话叫了起来。

“那可怜的孩子在昨天晚上已经同其他的人一起被淹死了。”站在这些水手后面的马恩岛人说，“我昨天晚上听到他们落水时的惨叫声了，你们大家也一定都听到了。”

事情越来越明白了，原来“拉结号”的故事是这样的悲惨，不仅船长的一个儿子随着那个失踪的小船去了，而且，他的另一个儿子，是另外一只捕鲸小船上的水手，也在差不多相似的情况下，在一个漆黑的夜里，从大海上失散了，再也没有回来。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一个父亲失去了两个爱子，这使他陷入了深深的痛苦和绝望之中。在他这样的痛苦无助的时刻，他的大副帮他分担了一部分船长的职责，正是在大副的建议下，他们才在危急的时候，先去搭救那人多的三只小船，这也是一般在海上捕鲸的惯例，在水手同时遇险时，先去救那人数多的一部分。然而，大约是出于一种自我保护的意识，这个船长没有最初就说明他的儿子就在捕鲸小船上的情况，直到最后，他在对亚哈这种冷冷的态度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说出了实情，以期求得亚哈的同情和帮助。他的一个失踪的儿子才刚刚十二岁，他这个做父亲的出于对捕鲸事业的热爱，还有希望培养儿子的坚强，刚毅的品格，尽快的让他熟悉南塔开特人祖祖辈辈从事的事业。这位南塔开特船长，就这样过早地把他仅仅十二岁的儿子打发出海了，而且是在别人的船上，而不是在自己的船上，在过去的三四年的漫长的海上生活中，大部分的时间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度过的。就这样，那年幼的小儿子很早就离开了父亲，从父亲的溺爱之中脱离出来，过早地成熟了，就在这条件险恶的生活中，他很早就领略到捕鲸人的艰辛，这种艰辛不仅是生活上的，甚至包括随时会付出生命的代价。

南塔开特的“拉结号”船长对亚哈苦苦哀求，请求他能在危急的时刻出手相助，但是亚哈就像是一块铁砧一样立在那儿，一动不动，任这可怜的船长在那里苦苦相求。

“除非你答应帮助我，要不然我是不会走的。”这可怜的船长继续努力着，“站在我的立场上想一想吧，如果是你的儿子，那么即使有一线希望也应该救助的，帮帮我吧，尊敬的亚哈船长，虽然只是一个小孩子，如果我能找到他，也算是老来得子了，大仁

大德的亚哈船长，你已经答应了，是不是？我从你的表情中就看出你已经答应了。快来吧，伙伴们，还等什么？快把船舵把好，准备转向。”

“别动，什么都不要动。”亚哈叫了起来，“一丝一毫都不能动。”他的声音拉得很长，说得很郑重，“尊敬的加德纳船长，对不起，我爱莫能助，请你离开吧，不要再浪费我的时间了，再见吧，愿上帝保佑你，保佑你的儿子平安归来。请你原谅我的无情。现在，我们也要开始工作了，斯塔巴克，看一看表，从现在起计时，三分钟之内，请所有的客人离开，我们继续开往我们的目的地。”

亚哈说完，就转过身去，下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把那可怜的船长一个人孤孤单单地撇在那里。这可怜人呆呆地站在那里，他万万没有想到，他近乎声泪俱下的请求竟会遭到亚哈的毫不留情的拒绝，这让他陷入彻底的绝望之中，过了好一会儿，他才似乎是从噩梦中惊醒过来，匆匆地走到船边，在完全无知觉中下到了小船上，然后又被人搀着上了大船。

很快，这两只偶然相逢的船就各奔西东了，在以后的很长时间里，人们经常看到“拉结号”船在大海上游来荡去，寻找着每一块可能到达的水域，甚至是人迹罕至的最危险的洋面。它就这样不停地调整着航行的方向，一会儿在左边，一会儿又到了右边，时而顶风，时而顺风，有的时候全速前进，有的时候又走得很慢，但惟一不变的就是：在它那高高的桅杆上，始终爬满了瞭望的水手，这情形，容易让人想起是一群孩子在三株高大的樱桃树上抢着摘樱桃吃。

然而，不管这条船怎样发疯了似的寻找，终是一无所获。尽管他浑身都已经溅满了浪花，但这并不能减轻他的一点悲哀，这个人就是拉结，他整日地以泪洗面，因为他的两个儿子都离他而去，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

一二九　在船长的房间

（亚哈在准备动身到甲板上去的时候，皮普抓住他的手想和他一起去）

“孩子，放开我的手，你现在不能跟着我了，现在这个时刻，我不会把你赶走，但你也不能老是跟在我的身边。你这可怜的孩子啊，我觉得你的身上有一种神奇的东西，它对我的病有一种神奇的疗效，或许这就是以毒攻毒吧，我觉得我的身体在这次出航中越来越好了。你老老实实地呆在这里，哪里也不要去，他们会服侍你，就像对待船长一样的服侍你，好了，你就坐在这把椅子上，哪里也不要去。”

“不，我不想呆在这里，尤其是不想一个人呆在这里，我想和你到上面去。先生，您的腿不是有病吗！那就让我服侍您，您就把我当做您的一条腿吧，您在我身上踩，我不会有一点怨言，我要永远成为您身体的一部分，先生。”

“尽管这世界上还有这么多的言而无信的败类，但我仍然对人类有永恒的忠诚这一点深信不疑，他是一个黑人，还是一个疯子？不管怎样，自从我对他使用了以毒攻毒的办法以后，他是越来越聪明，越来越清醒了。”

“我知道，先生，斯塔布曾经把可怜的小皮普抛弃了，他的骨头已经被海水泡白了，虽然他活着的时候皮肤是黑色的，先生，请您相信我，我永远不会像斯塔布抛弃皮普那样抛弃您，无论如何，我都要和您在一起，先生，您让我和您一起上去吧。”

“不行，我说不行就是不行，你再这样的唠叨个没完没了，我可要发怒了。”

“我求求您了，我尊敬的主人，让我和您一起上去吧！”

“别再哭了，哭我也不会答应你，小心我一生气会把你也杀了，你知道，亚哈也是个疯子。你好好听着，即使我在上面，你每天还会听到我在上面走动的声音，只要听到这声音，那就证明我还好好地活着。好了，现在我得走了，来，握一握我的手吧，孩子，我知道你对我是无比忠诚的，上帝永远会保佑你的，不管发生什么事，上帝都不会忘了拯救你。”

（亚哈转身走了，皮普往前走了一步，来到亚哈刚才站的地方。）

“这里是他刚才站过的地方，我照着他刚才的样子站在这里了，然而，现在就剩下我一个人孤单地在这里了。如果现在是那不幸的皮普站在这和我做个伴儿，那我也不会觉得孤单的，可是，现在皮普也不在了。皮普，皮普，你在哪里？他一定是在这里，让我来推开门看一看，门并没有锁啊，也没有插销，可为什么就推不开呢？一定是有人施了魔法了吧。对了，先生说让我呆在这里别动，他还对我说，我可以坐在这把转椅上，那好吧，现在我就坐在这里了，这里正处在船的中央了，后面靠着横木，旁边是龙骨和三个桅杆。听那些老水手说，如果是在装着七十多门大炮的军舰上，那这里就是海军司令坐的地方，他在这里发号施令，指挥着他手下的大小军官跑来跑去，多威风啊！啊，这是什么？啊，是肩章，对，戴着各种各样的肩章的军官向我这里走过来了，把酒杯递给他们，对他们说，见到你们真高兴，来，让我们干杯！嘿，这种感觉可真好，一个黑小子在这里做东道主，款待这些气宇不凡的白种人！我要问他们，你们见过一个叫做皮普的黑小子吗？他大约有五英尺多高，常常带着羞怯的神情，并且他的胆子还很小，是个有名的胆小鬼。他曾经从一艘捕鲸船上跳到海里去了，你们谁见过他？都没见过，是吧？没关系，来，各位先生们，让我们把酒杯举起来，为这胆小鬼干一杯！有些人哪，尽做一些见不

得人的事情，这里我就不指名道姓了。所有的胆小鬼都是厚脸皮！嘘！小点儿声，我听到上面有人走动的声音了，那是我的主人啊！我的主人哪，你在我的头上走，我却看不到你，真让我感到失望，然而，我呆在这里，如果船触了礁，船底漏了，那么就有牡蛎和我来做伴了，我就不会寂寞了。”

一三〇　亚哈的帽子

就在这样的漫长的巡游中，“佩科特号”几乎走遍了所有捕鲸的海域，亚哈好像是在很适合的时候把他的敌人圈进了自己的包围圈，这使得亚哈更有机会主宰他的敌人的命运了。就在这个时候，亚哈发现他现在又来到了这片伤心地——上次就是在这里他受到了重重的创伤。亚哈听遇到的船说，就在不久前，他们还遇见了莫比·狄克——那头白鲸。并且，亚哈所遇到的各种船只无一例外地向他证明了一件事，那就是，那头白鲸，对猎杀它的人就像恶魔一样把他们撕得粉碎，无论这些水手是否前世造了孽。正因为这样，亚哈的神情才愈加严肃，他的眼神是那样的威严，叫那些意志不坚定的胆小鬼见了都怕得发抖。他的眼睛，就像那永不下落的北极星，光芒四射，那样的富有穿透力。同样，亚哈把这坚定的目光时时地落在那些水手们身上，这坚定的目光照着他们，就像是太阳一样炽热。这使得他们把一切的疑惧，担心，还有对凶兆的惧怕，都深深的埋在心底，从不表露出来。

就在这样的难以预知吉凶祸福的时刻，所有的装腔作势和那些善意的或恶意的玩笑都不见了。爱开玩笑的斯塔布也无心再说笑话了，斯塔巴克也不想管别人说笑了。同样，亚哈的心就像是一个铁做的研钵，把一切的忧愁和快乐，期待与惧怕，统统都碾得粉碎。船上的水手也都一声不吭地干着自己该干的活，他

们总觉得亚哈的威严的目光正在盯着他们。

然而,当亚哈一个人的时候,当他认定只有一双眼睛在盯着他的时候,假如你仔细地观察一下他的神情,你会发现,虽然亚哈的眼神使得那么多的水手都惧怕他,但在同时,那个行动诡秘的帕西人的奇异的眼神也使亚哈感到阵阵恐惧。尤其是他那种荒诞的让人猜不透的神情更是让亚哈害怕。在很多时候,这个瘦小的叫做费达拉的帕西人,身子不停地哆嗦着,使得水手们都不敢正眼看他,他们不能断定他到底是人还是鬼,是不是他只是一个投在甲板上的不真实的影子呢。而且,即使是在深夜,你也不能确知这个叫做费达拉的人是否曾经睡过觉了,因为,你总是看见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一站就是大半天,既不坐下来,也不靠在哪里休息一下。他那阴郁而奇特的眼神,似乎是在告诉水手们,我们这两个值夜人是从来就不需要睡觉的。

现在,无论什么时候,白天或者是黑夜,亚哈总是站在甲板上,要不就是在两个桅杆之间走来走去,水手们只要一上甲板来就会见到他。如果在这里没见到他,那他一定是站在船舱的小窗口边,一条腿搭在甲板上,像是要上去的样子,帽子也拉得低低的,一直遮住眼睛,他就这样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尽管他从来都不上床休息,但没有人能确切的知道他那被帽子遮住的眼睛是睁着的,还是闭着的,他常常可以在这小窗口前站上一两个小时,晚上的湿气使他的衣服帽子都挂满了露珠,但他还是好像是没有感觉似的像一尊雕像一样站在那里,晚间沾满露珠的衣服在白天又被太阳给晒干了。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亚哈一次也没有回他的船长室,有什么需要他就叫人去拿。

亚哈吃饭的时候也是在这露天的甲板上吃,一天吃两顿,早饭和午饭,几乎不吃晚饭。他也不再修理他的胡须,而是任它生长,很快,就黑乎乎的满脸全都是了,就像是露出地面的树根,被大风吹得干枯了,乱糟糟的。亚哈现在一天生活的全部就是聚精会神地在甲板上守望。和亚哈一样,那个帕西人也一动不动地站

在那里守望着，他的眼神充满神秘。然而，虽然他们站在一起，但却很少说话，谁也不先开口，除非是为了眼前的一点小事需要交换一下意见时。尽管似乎有一种强大的魔力把他们两个的秘密拉在了一起，但是在水手面前，他们又是那样的不同，几乎就像是地球的南极和北极一样遥远。在白天，他们因为某些事情偶尔还能说上一两句话，但是一到了晚上，两个人就像是变成了哑巴一样，彼此之间一句话也不说。在很多的时候，在夜晚的星空下，他们就那样远远地站着，亚哈站在船舱口处，帕西人站在主桅杆的下面，你盯着我，我盯着你，就这样的连续几个小时地互相盯着，但是彼此之间连个招呼也不打。好像他们从彼此的身上都看到了自己的某些东西，亚哈从帕西人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帕西人则从亚哈的并不健壮的身体上找到了自己往日的躯壳。

不管怎样，亚哈在每天，每小时，每分钟，甚至是每秒钟，在他的水手们面前都表现得和一个曾经征战南北取得赫赫功勋的将军一样。他就像是一个强大国家的君王，那个帕西人只不过是他手下的众多奴才中的一个而已。然而，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是这样的，但在实际上，亚哈和帕西人似乎又是在被一个看不见的暴君驱赶着去死命地拉同一辆车，一大一小，一高一矮，一个孱弱，一个结实，他们就这样拉着同一辆车无休止地前进着。

天空中刚刚出现鱼肚白的时候，亚哈那坚强洪亮的声音就一直从船头传到船尾，他召唤着水手，“上桅顶了。”就这样，从太阳刚刚从东方升起，直到晚上从西方落下，一整天，在每一刻，桅杆顶上的水手都会听到亚哈的不止一次的询问，“你们要注意啊，注意海上的每一点动静，你们看到了什么没有，如果看到了立即向我报告。”

从碰到发疯了似的寻找儿子的“拉结号”船长那天算起，到现在也有四五天了，然而，“佩科特号”船上这些不走运的水手们连一次鲸鱼的喷水也没有见到。亚哈的精神近于疯狂了，他不再相信这些水手们，他觉得他们在偷懒，至少，他不再相信那些除

了异教徒的标枪手之外的水手了。他陷入深深的怀疑之中，他觉得弗拉斯克和斯塔布这些人不愿意认真执行他的命令，也不想仔细地观察他所搜寻的目标，但是，怀疑终究只能是怀疑，他不能在脸上表现出猜疑的神情来，而只能是旁敲侧击地在行动上暗示他们这些偷懒鬼。

“我一定要自己最先发现那头白鲸！”亚哈说着，“我要最先拿到那枚金币。”亚哈自己动手用绳子做了一个结实的吊篮，他让一个水手爬到桅杆上去，把一个单滑轮固定在桅杆的顶端，然后把绳子放下来，亚哈把绳子的一头拴在篮子上，另一头打了一个结，用一个铁棍固定在船的栏杆上。这样忙活了一番之后，他转过身，目光从站在他面前听命的水手身上一个一个地扫过去，在塔什蒂哥，魁魁格，达古这些人身上停了好长时间，而不用正眼瞧费达拉，最后目光落在了斯塔巴克身上，他说：“斯塔巴克，抓住这根绳子，我把它交给你了，也就是把我的命运交给你了。”说完，他钻进篮子里，让人通过刚才装好的那个单滑轮把他吊到瞭望岗上去。斯塔巴克最后成了看守那绳子下端的人了，并且，在以后的时间里，也一直是他负责看守这根人命关天的绳子。亚哈用手抓牢桅杆的顶端，向一望无际的洋面上瞭望着，前后左右地不停地搜索着，在那样高的地方，四周又没有阻碍，所以洋面上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

捕鲸船上，在那些高高的又毫无保护的绳索中间，在需要手工作业时，就用一个绳子把水手吊上去，把他送到作业的高处，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个固定在甲板上的绳头，一定要有专人来看管。因为在这些互相杂乱地交叉在一起的绳索中，往往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仅仅是就着甲板上的情况来判断某根绳索的用途，那么常常会发生失误，并且，固定在甲板上的那个绳头，常常会松动掉下来，如果没有一个固定的恪尽职守的人看着那个绳头，那么在高处作业的水手，很可能因为其他船员的不小心，从高空落到海里而丧命，这可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情。因此，亚哈让

一个人看守绳头的做法也只不过是一个惯例罢了，但透过这个惯例，似乎有一件事情比较奇怪。那就是为什么他会选中斯塔巴克来看守这根绳头，在整条船上，可以说只有斯塔巴克敢于在一定程度上反对亚哈，并且，亚哈对于斯塔巴克在瞭望时能否恪尽职守都有怀疑，那为什么亚哈会偏偏选中这样一个人呢？他似乎就这样把自己的生命随随便便交到这样一个他信不过的人手里，这未免让人有点儿吃惊。

单说亚哈在被吊到高处不久，大约也就是十分钟的光景，就在他的头上出现了一只凶猛的红嘴海鹰，这种海鸟常常出现在在捕鲸船的桅杆上瞭望的人的周围，给这些人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就在这时，就见那只红嘴海鹰围着亚哈的脑袋飞来飞去，凄厉的尖声地叫着，就像是要在亚哈的周围织一张迷魂大网一样，倏忽之间，它像箭一样直冲向高高的苍穹，然后，又突然地俯冲下来，在亚哈的脑袋周围盘旋。

然而，亚哈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远处的洋面上，根本就没注意到这只海鸟的存在，或者是他根本就不想让这样一只讨厌的海鸟分了他的心。而在通常情况下，也不会有人太在意这样一只海鸟的，因为这太平常了。可是，只要你稍一留心，或者仅仅就是凭着直觉，你就会发现今天这只海鸟不怀好意。

“船长，注意您的帽子，您的帽子，您听到了吗？”守在后桅杆顶上的一个来自西西里的水手突然冲着亚哈叫了起来，因为他就在亚哈的正后面，把亚哈的情况看得一清二楚，虽然他们之间像是隔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一样。

然而，就在西西里人喊叫的同时，那只阴森可怕的大鸟已经突然间闪电般地俯冲到亚哈的头上，用它的长长的尖嘴，一下子，就把它的战利品——亚哈的帽子叼走了。

传说有一只凶猛的大鹰，在塔昆的头上盘旋了三圈，然后叼走了他的帽子，不久之后，这只鹰又把帽子放回了塔昆的头上，根据这个征兆，塔昆的妻子塔那奎尔断言，塔昆可以成为罗马的

国君，然而，这个征兆之所以被塔那奎尔当成吉兆，是因为那只鹰又把帽子放回来了。与此相反，亚哈的帽子却是有去无回了，那只红嘴的海鹰叼着亚哈的帽子一直向远处飞去，渐渐的，它消失在远空中，就在消失的一刹那，水手们在模模糊糊中看到一个小黑点儿，突然间从高空中向海里直栽下去。

一三一　并不喜洋洋的“喜洋洋号”

“佩科特号”就这样似乎是永无休止地前进着，把大海上的有形的狂涛巨浪，和那无形的时间都毫不留情地抛在了后面。木匠用棺材改造而成的救生圈就这样在船后一直挂着，没人理睬。一天，“佩科特号”又遇到了一艘似乎是取错了名字的捕鲸船——“喜洋洋号”，其实只要听一听看一看它的遭遇，那就知道它实际上是一点儿也喜洋洋不起来的。当两艘船靠近的时候，“佩科特号”船上的船员的注意力都被“喜洋洋号”船上那巨大的人字型起重机上的粗大横木所吸引了，并不是那横木有什么特别，因为在普通的捕鲸船上，这些横木都是架在甲板后部八九英尺高的地方，是用来搬运捕鲸用的小船的。

然而，在这艘“喜洋洋号”船的起重机的横木上，水手们看到了一只损坏严重的捕鲸小船和它的碎片，仔细地观察一下，不难发现这条小船的损坏之严重，整个散了架子，像一堆泛了白的死马的枯骨散落在那里。

“你们见到白鲸了吗？”这是亚哈见到别的捕鲸船必问的问题。

“你自己看吧！”那个两颊已经深深凹陷下去的船长指着船尾的那条散了架的小船对亚哈说。

“你们杀死它了吗？”亚哈追问。

“杀死它？哪有那么容易，恐怕能杀死它的标枪还没有造出

来呢！”那“喜洋洋号”的船长用沙哑的声音回答，他一直注视甲板上的吊床，眼神里充满悲伤，几个水手正低着头一声不响地把它的边缝缝好。

“谁说没有造出来？”亚哈很快从枪架上抽出佩思专门为他打造的那把标枪，举起来，对着那位悲伤的船长高叫着，“看哪，南塔开特人，就是这把标枪，它会把那头白鲸置于死地的。看，它的倒钩上已经占满了异教徒的鲜血，我要亲自把这把标枪插进白鲸的身体里，要用那白鲸的鲜血为这把标枪请功。”

“愿万能的上帝保佑你们成功，老伙计，你看看吧！”那悲伤的船长指着吊床说，“我们死了五个身强体壮的水手，然而，我们只找到了他们中的一个人的尸体，他们就在昨天还是活生生的小伙子，可是，可是，就在晚上的时候，他们就命归黄泉了。这只是五个中的一个，其他的人连尸体都没有找到，你们现在是在死者的身体上航行啊！”说完，他转向那些忙着整理吊床的水手，“你们都准备好了吗？ 那就把吊床抬起来放在栏杆上吧，啊！ 我的上帝！”他举高双手，走向吊床，“愿你尽快超生……”

“放开横木，调转船头，背风。”亚哈突然间下达了命令。

然而，这迅速转向的“佩科特号”船还是没有能躲开那尸体落入海中所溅起的浪花，不仅没有躲开，而且很可能那溅起的浪花已经落到了“佩科特号”的甲板上，这是魔鬼的洗礼，他们终究没能躲过。

当亚哈的“佩科特号”船从沉浸在悲伤之中的“喜洋洋号”边上离开的时候，那挂在船后的用棺木改造的救生圈很明显地显露出来了。

“啊，快看！ 快看！ 快看那船后的东西！”“喜洋洋号”上的水手几乎是同时喊了起来，他们又遇到了一个不祥的征兆。“都是白费力气啊，你们这些人哪，你们能躲过我们的葬礼，然而，你们一转身，我们就看到了你们的棺材，你们也不会有好运气的！”

一三二　幻想与回忆

这一天，天空碧蓝碧蓝的，一丝云也没有。和远处的海面连在一起，海天一色，那充满心事的天空是那样的柔美，就像是一张失恋的少女忧郁的脸，与之相对应，那大海就像是坚强的男子汉，那悠长的波涛，就像是参孙在熟睡，胸脯一起一落的样子。

在海空中，银白的小海鸟在自由自在地飞翔，那白玉无瑕小巧的身体，很容易让人联想起那温柔羞涩的少女，然而，在这大海的下面，是那无底的深渊，在深渊里有凶猛的鲨鱼，速度极快的箭鱼，个头庞大的鲸鱼，这里是他们的王国，他们在这里横冲直撞，这叫人想起那强壮，凶险的大海，它有着男人一样的性格。

虽然它们在本质上是如此的不同，但仅仅是在这种外表颜色的浓淡不同的区别，使得这两种东西好像是融为一体了，好像他们的不同只是在性别而已。

那高高在上的太阳，就像是一个帝国的君主或是国王，他一纸御令，把那温和柔美的天空嫁给了坚强的大海，就像是把女儿的一生托付给爱她的人一样。那海平面与天空相交的一线，就像是新娘的腰带，在微微的颤动着，它表现了新娘把一生的幸福托付给一个人时那种激动不安，羞涩而又掩饰不住幸福的感觉。

亚哈满脸的皱纹似乎大部分都集中在了他的双眼周围，这使得他的双眼变得难看又恐怖。他的双眼一直发疯了似的注视着远方，那样的坚韧，就像是两块木炭在燃烧，虽然火焰将尽，但还是那样的顽强。亚哈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时而抬起他那满是皱纹的脸，仰望一下那柔美的天空。

啊，这柔美而又纤弱的天空啊！这在我们身边不知疲倦的自由自在地飞翔的小鸟啊！你们为什么对充满忧伤的老头亚哈一点也不在意呢？我就像是见到了小米丽安姆和马犬，这两个可爱

的从不知道忧伤为何物的小精灵，就这样在他们的老爸爸面前愉快的打闹着，玩弄着他们的爸爸的光秃秃的脑袋上仅剩的一绺已经枯干的头发。

亚哈离开小舱口，很慢地走过甲板，趴在船的栏杆上，向水里望着自己的影子，那海水是多么深啊，亚哈好像是想望穿这无底的深渊似的，然而，那空中迷人的香气，又把亚哈的思绪拉了回来，那是怎样的空气啊，是那样的轻松，愉悦，它能带走人的忧伤，她就像是温柔的新娘来拥抱她的新郎了。亚哈的思绪不断地跳动，在平日里，这世界为什么会这样的残忍，这样的暴虐，让人敬而远之。然而，在今天，她又是怎样的温柔啊，她伸出那修长的双臂来拥抱我了，她搂住我那已经僵硬的脖颈，好像还喜极而泣了。我就像是一个顽劣的罪人，她要来祝福我，把我拉出罪恶的深渊了。亚哈这样想着，一滴眼泪从他那被帽子遮住的眼睛里滴了下来，掉进了大海里。这是怎样的一滴眼泪呀，坚强的亚哈可从来没有哭过，整个太平洋里的水所包含的还不如这一滴眼泪所包含的意义重大呢！

斯塔巴克注意到亚哈心情沉重地趴在船边的栏杆上，他似乎在这宁静之中听到了亚哈的啜泣声，他不想来打扰他，也不想让亚哈看见他，但是，在不知不觉中，他还是走到亚哈身边来了，站在他的旁边注视着他。

“斯塔巴克，你来了。”亚哈注意到斯塔巴克的到来。

“是的，船长。”

“啊，斯塔巴克，你看今天的风是多么的和煦，天空看上去也是那样的柔美。四十年前，也是在这样的一个美好的天气里，我猎杀了平生第一头鲸，那时我还仅仅是一个十八岁的毛头小子。啊，时间就是过的这样快，一转眼，就是四十年，四十年哪！这是怎样的四十年，在这既漫长又转瞬即逝的时间里，我不断的在海上漂泊，疲倦，危险，还有那可怕的海上风暴，哪一样又没有遇到过呢！在这四十年中，亚哈离开了那宁静的土地，向这瞬息万变

的大海发起了挑战，四十年，斯塔巴克，你可知道，在这四十年中，我在陆地上所度过的时间全加起来还不到三年。回忆一下我四十年来的生活，那是怎样的生活呀！这是与世隔绝的船长的生活，就像是高墙内的囚犯一样，常年见不到一丝的绿色，也不能和人交流，我的船长室，就像是几内亚海岸边的一个用于囚禁奴隶的指挥部一样，这生活是怎样的沉重啊！沉重得让人厌烦。从前我也听说过船长就是过着这种枯燥的生活，但是我不太相信，然而，四十年的水上生涯，让我理解了什么是痛苦的生活。每天面对的都是干巴巴的用盐腌制过的食物，就像是我的灵魂一样，也是这样干巴巴的，没有水分，没有生气。在陆地上即使是最穷的人每天也能吃到新鲜的水果和蔬菜，然而，我却与那新鲜的面包无缘，来吃这发了霉的面包屑了。走了，就这样的远走重洋，离开了我那刚结婚不久的年轻的妻子，那一年我已经是五十多岁了。结婚的第二天，我就出海来到合恩角，留给我那年轻的妻子的只有我那新婚的枕头上浅浅的印痕。妻子，年轻的妻子？还不如说她是一个丈夫并没有死去却成了寡妇的女人。唉，斯塔巴克，我刚刚结婚，就让那可怜的女人为我守活寡了，而我呢，就像是一个疯子似的成天逡巡在海洋上，胸中是沸腾的热血，驾着捕鲸小船就这样在狂风巨浪中搏杀，无休止地搏杀，与凶恶的海洋搏杀，与那可怕的大鲸搏杀，疯子！傻瓜！与其说是人，还不如说是一个魔鬼。哎，整整四十年，每天就在这样无休止地追击中度过，这就是亚哈老头的经历，一个老傻瓜的经历。为什么要这样累死累活地搏杀呢，难道这搏杀的生活使我过上好日子了吗？发了财了吗？斯塔巴克，没有，我没有发财，也没有过上好日子。那它给我带来了什么？看一看吧，这被重负压弯了的身躯，还有这条已经残废了的大腿，还有，这一头的白发。这是怎样的生活呀！这白发是长出来的吗？是从哪个灰堆里冒出来的吧！看到它，我就想哭泣，我真的那么老了吗？斯塔巴克，我浑身乏力，腰也弯了，背也驼了，就像是那从伊甸园时代就不知走了多少年的疲惫

的亚当。啊,上帝呀,我尊敬的万能的上帝呀!凿开我的心脏,劈开我的脑袋吧!难道我生活得足够的快乐,应该长白发,应该遭受这些苦难吗?难道只有白发才能让我看上去老朽不堪,那么老了还不懂人情世故吗?斯塔巴克,过来,站到我的身边来,让我仔细的看看人的眼睛,这要比看波涛汹涌的大海,还有那碧蓝的天空强得多,甚至比抬头仰望上帝都要强。在那春天里绿油油的田野上,在那温暖的家中的火炉旁,啊,朋友,你的眼睛就像是一面魔镜,它让我看到了我的妻子和孩子。啊,不,不,你应该留在船上,留在船上!让我这个老朽不堪的亚哈去追击那头凶猛的白鲸,你不要去冒险,啊,不对,不对,在你的眼睛里,我看到的不是那遥远的温暖的家。”

“啊,船长啊,我的船长,毕竟人类还有许多事情可以去做,还有那高尚的灵魂,为什么一定要去追那头可恨的白鲸呢?我们走吧,逃出这片可怕的水域,我们回家,那温暖的家!斯塔巴克也有妻儿,他们就像我的朋友,我的姊妹兄弟,我想念他们。船长,正如你也想念你的妻子和孩子一样,因为你想做一个好丈夫,一个温柔的慈父。我们走吧,离开这里,离开这个鬼地方,现在,我们就改变航向,向着我们回家的方向,回到那古老的南塔开特,那是让人多么欣喜的事啊!船长,在古老的南塔开特也可以看到这蔚蓝的大海,还有那柔和的阳光,还有……”

“是的,是的,你说的这一切都有,我看到过,我感受到过。那是在一个夏天,对,大约也就在这个时间,我的可爱的孩子该到了午睡的时间,但他还精神十足地醒着,坐在床上玩耍着,他的母亲对他说,我是个食人部落来的老头,现在我要出海了,但还会回来逗他玩乐的。”

“这就是我的玛丽,我那可爱的妻子,她对我说,每天的清晨,背上孩子,爬过山岗,去等待他父亲的船归来。啊,是的,是这样的,他们在等待,让我们现在就全速向南塔开特驶去吧,嗨,船长,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航向,我们回家吧!你看,那孩子的可爱的

笑脸正从窗户里探出来！那孩子的正挥动着小手在山岗上招呼我们呢！”

然而，亚哈转移了视线，他就像是一株即将枯死的老苹果树，轻轻一摇晃，最后一个干苹果也落到了地上。

“这是什么呀，这真是不可思议的神奇的东西，是谁在欺骗主人，在欺骗那暴君，是谁控制了我，使得我放弃人间的一切柔情和爱意，整天的去拼命去冲啊，杀啊，让我这样轻率地去做那些以我的本心根本不敢去做的事情呢？是亚哈自己吗？举起这只手臂来问一问，是亚哈，是上帝，是魔鬼，还是别的什么人？如果伟大的太阳的运转不是出自它的本意，它只是宇宙中的一个使者，那么，其他的行星的自转也不是出于本意了，它们是在某种看不见的力量的驱使下才运转的。啊，这人类的小小的心脏怎么会跳动，这小小的脑袋怎么可以思考这么多的事情，这是上帝在叫它跳，叫它想，叫他活的，而不是我自己。啊，朋友，是上帝拨弄着我们这个世界转来转去，这世界就像是一个绞盘，命运之神就是那绞盘棒，是他在控制着绞盘的运转。看，那天空始终是笑逐颜开的，那海洋又是那样的凶险和神秘莫测。看那长鳍的金枪鱼，是谁在驱使他去拼命地追逐那条刺鱼呢？斯塔巴克，杀人凶手哪里去了，法官本人都犯了罪，谁可以代替他来定刑呢？可是，天是这样的妩媚，风也是这样的柔和，空气中弥漫着清香，那是来自草原的香味。安第斯山的人们正在忙着在山坡下晾晒干草。朋友，看哪，那个割草的人累得躺在草堆上睡着了，无论我们的一生是多么的辛劳，我们最终的栖息地都将是那辽阔的原野，在原野上熟睡，不再醒来，就像那被抛弃的镰刀，慢慢地在青草中腐烂，然而，青草还是青草。斯塔巴克，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斯塔巴克早已经偷偷地溜走了，他的脸色惨白，就像是死人一样，惨白的脸上掩饰不住失望的神情。

亚哈穿过甲板，他想到另一边的船舷处去看一看，然而，他在水里看到了两只凝滞的眼睛，这吓了他一跳，原来，费达拉

——那个帕西人也一动不动地趴在栏杆上。

一三三　追逐——第一天

当天夜里，半夜的时候，这个老人——每隔上一会儿就重复如此——从他靠着的小舱口跨出来，走进镟孔。突然，他恶狠狠地把头向前一伸，猛吸一口海上的空气，仿佛一条鼻子敏锐的船上猎狗靠近了某个荒凉的孤岛。这附近一定有鲸，他断定。很快，一种特殊的香味传到了所有值班人员的鼻子里，这是活的抹香鲸散发的气味，即使在很远的地方也能闻到。因此，当水手们看到亚哈检查罗盘、注意风向仪以便确定气味的方向，接着又迅速命令调整航向时，他们一点儿也不感到奇怪。

黎明时，事实就证明这是一次明智之举：这时候，一条狭长而油亮的水线出现在他们正前方的海面上，边缘闪动着一道道涟漪，发射出金属般的光泽，仿佛是一条湍急的河流冲入大海时所激起的波涛。

“上桅顶！所有船员集合！”

达古用三根手杆的底端猛敲着船头的甲板，声音大得像打雷，熟睡中的人仿佛是被末日的霹雳惊醒一般，手里抓着衣服，急匆匆地从小舱口涌了出来。

“你们有什么发现吗？”亚哈仰头喊道。

“没有，什么也没有发现，先生！”回答声从上面传下来。

“升帆！——辅助帆！上上下下，左边右边，全都升起来！”

所有风帆都鼓涨开了，这时候，他解开那条将要把他拉到主桅顶端的救生索，很快，大家就把他拉了上去。可是，当升到三分之二的高度时，他却像海鸥一样在半空中叫了起来，那是他从主桅和上桅之间的水平间隙看到的情景：“它在那里喷水啊！——它在那里喷水啊！雪山一般的背脊！那就是莫比·狄克！”

另外三个眺望者也几乎同时叫喊起来，甲板上的水手激动万分，纷纷涌向索具一旁，争相一睹这条被他们久久追逐的著名大鲸的英姿。这时的亚哈已经到达了最后的落脚处，这里要比其他眺望者高出几英尺。塔什蒂哥的头几乎同他的脚一般高，因为，这个印第安人就站在他脚下的上桅顶上。在这个高度，可以看到那条鲸还与船有好几英里距离，随着波涛的翻滚，它一次次展现出雄伟而闪亮的背峰，而且，还自得其乐地向空中喷射着均匀的水柱。在那些轻信的水手眼中，这悄无声息的喷水与他们从前在大西洋和印度洋的月光下所看到的喷水，丝毫没有差别。

"你们刚才竟然没看到它？"亚哈向停踞在他周围的人喊道。

"我跟亚哈船长几乎同时看到，我也叫了起来，先生。"塔什蒂哥回答。

"不是同时，不是同时——不，命运之神赐与了我那枚金币，那金币是我的啦！除我之外，他们谁也没第一个看到那条鲸。它又在喷水！它又在喷水！——它又在喷水啦！——又喷啦！——又喷啦！"他不停地叫喊着，声音延绵起伏，那节奏正好与他眼中鲸鱼忽起忽落的悠然喷水相吻合。"它要潜入深海了！快收紧辅助帆！放下上帆！准备三艘小艇。斯塔巴克先生，记住，呆在船上，看好船。把舵把好呀！迎风，让船头迎点儿风！好的，保持住，伙计，保持住！大鲸摆出尾巴来啦！不，不，那不过是一片暗色的海水！小艇都预备好了吗？预备呀！预备呀！放我下去，斯塔巴克先生，放下去，放下去，——快点，再快点！"说着，他就从空中滑到了甲板上。

"它向着下风方向游去了，先生，"斯塔布喊道，"正好背对着我们，应该没有发现船只。"

"闭嘴，喂！转帆索准备！掌满舵！——收紧下风转帆索！吃着风拍动——吃着风拍动！不错，干得好！小艇，小艇！"

小艇很快都放下水去了，只有斯塔巴克的小艇落在后面，艇帆也都升了起来——大家用尽全力划着桨，在水面上击起一层

又一层波浪，箭一般地向着下风方向冲去，亚哈的小艇冲在最前面。费达拉紧咬双唇，深陷的眼睛里闪动着阴惨的光芒，十分吓人。

三只轻快的小艇像沉静的鹦鹉螺壳一般轻轻掠过水面，向前急驰着，直到接近敌人时才减慢了速度，他们靠白鲸越来越近，这时的海面显得愈发平滑，像覆盖着一层地毯似的，而且宁静肃穆，正如正午的草原。最后，亚哈，这个悄无声息的猎人已经与那似乎铁定被他擒获的猎物仅有咫尺之遥了，它在海面上静静地游动着，整个闪亮夺目的背峰就在人们眼前，仿佛只有它独自占据着这片海面，悠然地喷着一圈圈泡沫，那淡清色的泡沫细细的，像羊毛一般。亚哈还看到了远处那无比硕大的头，头的顶部略微前突，布满着纵横交错的皱纹，在头的前方，在远处那片光滑得像覆盖着土耳其地毯的海面，闪动着它乳白色宽阔前额的光影，与周围的涟漪相伴嬉戏，和谐得如同音乐一般。在头的后面，蔚蓝色的海水从身体两侧滑过，又在它那平稳如涌动的溪流一般的尾流处合为一体。在它两旁，闪亮的水泡不断翻腾跳跃。但很快，这些水泡就被一群水鸟轻捷的爪子刺破了；这些无忧无虑的水鸟，一会儿在空中盘旋，一会儿又去追逐浪尖；而这条白鲸，则像艳丽的商船竖起旗杆一样，背上耸立着一支新近刺中的捕鲸枪，枪杆已裂开却依然高高竖立；而这些轻捷的水鸟，时而成群地在空中飞翔，像是为大鲸披上一顶华盖；时而又悄然驻足于枪杆上，晃动着长尾巴上的羽毛，像飘扬在轻风中的三角旗。

这条鲸悠然自得地游动着——在温和下隐藏着力量，在速度中展现着从容。它就这样带着荣耀的光芒奇妙地游动着，即便是朱庇特带着抢来的匍匐于他美丽的角上的欧罗巴（他还含情脉脉地斜睨着那个少女），以令人心驰神往的速度向着克里特的新房款款游动，也无法与此相提并论；不，即便是朱庇特——那个伟大而庄严的神——也无法与此相提并论。

这条鲸轻柔的两侧——与被它分开的波纹相互映衬——闪烁着眩目的色彩。难怪猎人们沉醉于这安静祥和的气氛，抛弃生命不顾去攻击它，然而最后却发现隐藏在这安详之下的竟是致命的飓风。大鲸呀，你就这样平静地游动着，无论从前有多少人被这姿态诱惑，毁灭，但在与你初次相见的人眼里，你依然那样平静，平静得令人陶醉。

穿过宁静的热带海洋，穿过时而轻响时而狂啸的波涛，莫比·狄克向前游动着，把它那骇人的身躯和钳子般凶残的嘴巴隐藏在为人所不见的水面之下。过了一会儿，它的前身缓缓地从水里升了起来，那带着大理石花纹的身躯构成了一道拱门，仿佛是弗吉尼亚的天然鳍，而它那旗帜般的尾鳍在空中摆动开来，像是在向人们发出警告。接着，这位大神在现身之后，忽然向水底一潜，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那些白色的水鸟却依然留连在它激起的水窝上空，时而停悬不动，时而向下微探。

这时候，三只小艇都把大桨竖了起来，换短桨下水，放松风帆，让船随波逐流，静静地等待着莫比·狄克的再次现身。

“一个小时，”亚哈说，他死死地站立在艇梢上，像是生了根一般，目光穿过大鲸下潜的海面，落在远处暗蓝色的天空和广阔的汪洋。但这只是很短的一会儿，因为当他环视了一圈海面后，他的头似乎也随着视线旋转了起来。这时，风更强了，海面涌起了滚滚的波涛。

“水鸟！——水鸟！”塔什蒂哥喊了起来。

这时那些白色水鸟正向着亚哈的小艇飞来，还像苍鹭一般排成长长的一列纵队；它们在距小艇仅仅几码的海面上盘旋起来，一边扑打着翅膀，一边发出欢快的叫声。它们的眼睛比人类更加锐利，连亚哈都尚未察觉海里有什么异样，但当他再次向深水里仔细观察时，却猛然发现，海水深处有一个白鼠般大小的白点正高速向水面冲来，白点越来越大。接着它很快就暴露了原形：那是两排长而弯曲的闪亮白牙，从无从察觉的深渊涌了出

来。这就是莫比·狄克张开的大嘴和漩涡形的下颚，而它那庞大的身躯依然隐没在蓝色的海水之中。那闪动着阴惨光芒的大嘴在小艇下面张开来，仿佛是敞着墓门的大理石墓穴；亚哈用舵桨迅速地向斜侧一划，把小艇转到一旁，总算躲开了这个可怕的幽灵。然后，他让费达拉与他调换位置，自己来到船头，手握佩思打的标枪，又命令船员握紧大桨向后划。

这时，小艇就地掉了个头，艇首正如预期的那样正对着尚在水底的鲸头。但是，莫比·狄克似乎看透了这个计划，它与生俱来的凶残本性终于暴露无遗，它迅速地把身体向侧面一摆，用布满皱纹的巨头由下而上冲着小艇直扑过来。

整只小艇——每块艇板，每根艇肋——顿时被大鲸撞断了，而它却仰身斜躺着，像鲨鱼咬人时一般，悠闲地、意犹未尽地把整个艇头叼在嘴里，致使它那旋涡形的狭长下颚高高地撅在半空，其中一颗牙齿还深深地嵌入一只桨架之中。而这张内部泛着惨蓝色幽光的大嘴，就在与亚哈的脑袋相距不足六英寸的高处。这时，白鲸保持这个姿势摆动起这块脆弱的雪松船板，那样子就像一只将残暴隐藏于温柔底下的小猫在玩弄老鼠。费达拉叉着双臂，面不改色地盯着它，可那几个面色蜡黄的水手都在彼此的头上踩来踩去，争相逃到艇梢的最末端。

这魔鬼一般的大鲸兴趣盎然地摆弄着这只在劫难逃的小艇，小艇两侧富有弹性的艇舷也随之晃来晃去；而且，大鲸的身躯尚隐没在艇底的海水之中，艇头又几乎完全被大嘴吞没，因此要想在此时用标枪刺它根本就不可能。同时，其他小艇就像正面临着一种超越自己承受范围的险境一般，全都身不由己地畏缩不前了。亚哈这个偏执狂，已经为自己与宿敌处在这样一个富于挑逗性的距离而狂怒不已，而现在，他却将要活生生、眼睁睁地被这仇敌的嘴巴吞掉。这一切让他彻底疯狂了，于是，他用双手抵住长长的下颚，死命撑开，不让它的嘴咬紧，然而，这样的搏斗注定是徒劳的，下颚从他手里轻松滑过，上下两块颚骨像剪子似

的向后一退，薄薄的船舷顿时弯曲、解体，最后啪的一声完全断裂，小艇就这样被咬成了互不相干的两截，而那张大嘴也紧紧地合拢在两块漂浮的残艇之间。残板四散地漂着，零星的碎片沉下了水底，破艇梢上的水手们则紧搂着艇舷，死死抓住大桨，奋力把桨用绳子捆在艇舷上。

在小艇断开前的一刹那，亚哈首先看出了大鲸的意图，他敏捷地抬起头，暂时放松抵住下颚的双手；接着他使出手上最后一把力，打算把小艇从鲸口里推出来。可是小艇反而向鲸嘴的更深处滑去，而且由于这一滑，艇身也向旁边倾斜了。他那揪着鲸嘴的手被滑动的小艇撞开；当他躬身准备再奋力一推时，却一下子从鲸嘴里跌了出来，直挺挺地摔到了海面上。

莫比·狄克轻巧地从他的猎物旁游开，躺到一旁，它那长方形的巨头笔直地竖立在波涛中，随着海水起起伏伏；而它那纺锤般的身躯则慢悠悠地转动着。当它把布满皱纹的巨大前额浮起时——比海面高出二十多英尺——也就正好赶上波浪上涌，那奔涌而来的高大浪头，被它击碎成闪亮夺目的浪花，它还把迎风的喷水喷得更高，以示报复。与此相同，那些狂风中的波涛，涌过半阻的海峡抵达艾迪斯通塔基又反冲回来，也仅仅是想以四溅的浪花飞跃塔顶而已。

不过，莫比·狄克很快又重新摆出平行游动的姿势，迅捷地盘旋在落水船员的周围，怀着强烈的报复意图把尾后的水流搅动得横向翻滚，似乎正在预谋一次更加致命的攻击。而这只粉碎的小艇，则仿佛成了《马加比书》中那些被抛在安条克像群面前的血红葡萄和桑葚，令它一看到便狂躁不已。这时，亚哈被困在大鲸傲慢的尾巴搅出的泡沫漩涡之中，连呼吸都显得异常困难，而且他有残疾在身，根本不能游泳，这使得他的处境十分危险——然而在这激流的漩涡里，他依然坚强地浮在水面。在周围人眼中，亚哈那无助的脑袋，就像一个气泡似的随着波浪起伏，即使是偶然的一次震动，都能让它裂得粉碎。费达拉在艇梢的碎片

上，漫不经心地看着他；那些趴在另一片浮板上的水手们，也根本无力援救他，他们能保持现状就已经很不错了。因为那白鲸令人胆战心惊地转来转去，像一颗疾速转动的小行星，而且旋转的圈子愈缩愈小，仿佛随时都会向他们横扑过来。虽然其他小艇尚且安然无恙地徘徊在周围的海面，但他们不敢轻举妄动，犹恐造成更可怕的后果，令包括亚哈和其他人在内的所有身处险境者遭受灭顶之灾。而且那样的话，他们自己的安全也必定受到威胁。因此，他们只得束手无策地逗留在危险区以外，而这时候，这个老人的脑袋恰恰是危险区的中心。

从一开始，在大船的桅顶上就能清楚地观察事情的全过程，他们把风帆转成直角，乘风破浪地朝危险区直冲过来。这时他们已经驶得很近，亚哈在水里冲他们喊——“开过来”——可是，就在这时，莫比·狄克掀起一个大浪，铺天盖地地向他砸来，亚哈顷刻间便消失在海浪里。不过，当他再一次从海浪里挣扎而出时，他正好位于高高的浪尖之上，于是他大声喊道：“开到大鲸这里来！——把它赶走！”

“佩科特号”对着大鲸直冲过去，那个被施了魔法似的圆圈被冲破了，白鲸和遇险者也一下子被隔离开来。白鲸带着未消的怒气游走了，两只小艇迅速地赶过去营救落水者。

人们把亚哈拖上斯塔布的小艇时，他的双眼布满血丝，目光黯淡，脸上的皱纹间凝结着一道道白色的盐渍。长时间的应激状态彻底耗尽了他的体力，他丝毫也动弹不得，只能萎靡不振地躺在斯塔布的艇仓里，像一个被象群践踏过的人似的。他悲号一声，那声音苍凉悠远，难以言喻，像是从荒凉的山谷中传出的悲凄之声。

然而，这种体力的极度衰竭，来得猛烈，去得也很容易。对于真正的勇者而言，他在片刻间所承受的巨大痛苦，往往浓缩了庸人一生所体验的平缓的痛苦。这样的人，虽然每一次痛苦都相当于常人一生的痛苦，但他们的一生又被这样的痛苦充满；于是，

他们生命中的痛苦就成了一个时代痛苦的总和；因为虽然他们只是无形的圆心，但那高贵的品质却将平常人所组成的整个圆周纳入自己的轨道。

“标枪，”亚哈说，他略微直起身子，用一只手臂勉强支撑着——“它还在吧？”

“是的，先生，没把它投出去；看，就在这儿，”斯塔布说着把标枪拿了过来。

“放在我跟前；——有人失踪吗？”

“一，二，三，四，五；——一共五支桨，先生，五个人都还在。”

“好。——喂，过来帮我一把，我想站起来。啊，啊，我看见它啦！瞧！就在那儿！还在沿着下风方向游，那水喷得可真高呀！——放开我！”亚哈感到自己体内的元气一下子又都涌了回来，“扬帆，插桨，把舵！”

就惯例而言，失事的水手被其他的小艇救起后，应当为救援的小艇出力，由两名桨手合划一支桨继续追击。现在就正是这样。但是功率增强的小艇却赶不上功率增强的大鲸，因为那大鲸似乎每一片鳍都增加了三倍的力量。它游得那么快，让人一眼就能看出，要是照此追逐下去，不是白费力气，也只能是无止境地延长。没有哪个水手能够承受如此长时间而不停歇的划桨航行；这种事如果只是偶尔短时间地出现一下，已经很不容易了。这时候，大船通常来说是继续追击最便利的工具。于是，那些小艇都靠到大船舷下，很快就被拉到了吊架上——那两截残艇已经在此之前被拖上了船——接着，人们把所有东西都挂在船舷旁，又高高地扯起风帆，而两侧的辅助帆则伸得长长的，像一只两节翅膀的信天翁，“佩科特号”就这样紧紧地追逐着莫比·狄克。桅顶上的瞭望员按时报告大鲸那闪亮而均匀的喷水，每当报告大鲸下潜时，亚哈都把时间记录下来，然后手握罗经座上的表，在甲板上来回踱步。一旦在超过了估计时间的最后一秒大鲸还未浮起，他便叫道。——“现在谁占有着这枚金币？你们发现白鲸了

吗？”如果回答是：没有，先生！他就会马上让人把自己拉到高处去眺望。不知不觉一天就过去了；亚哈忽而驻立在高处纹丝不动；忽而又在甲板上踱步，静不下半刻。

亚哈就这么踱来踱去，几乎不说什么话，只会偶尔跟上边的人打招呼，或者吩咐他们把某个帆再升高些，或者把某个帆再拉宽些——他就这样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帽子低得遮住了脸，每次转身时，他都会与那艘破艇轻擦而过。那只破艇被乱七八糟地堆在后甲板上，位置颠倒着——艇头与艇尾相对。最后，他在破艇前停下了脚步。从他脸上原有的忧郁之上，又掠过一层新的忧郁，就像本已阴云满布的天空又飘过一片浮云。

斯塔布见亚哈停了下来；也许是故意（却也颇有效果）想展示一下自己坚韧的斗志，让船长对自己坚强勇敢的形象留下更深的印象，他走上前去，看着破艇大声说道：“连驴子也不会对这种蓟有什么胃口，它只会把嘴巴刺痛呀，先生，啊哈！哈哈！”

“真是个没心没肺的东西，竟然拿只破艇开玩笑！喂，喂！要是我不知道你胆子大得像个勇敢的火神（又像个机器），我肯定会认为你是个胆小鬼。千万别在破艇前埋怨，更不能嘲笑！”

“是，先生，”斯塔巴克凑上来说，“这是个正正经经的场面，是个预兆，一个不祥的预兆。”

“预兆？预兆？——这东西太过学究气！要是神明想向人类表达什么，他们就会直言不讳地说出来，既不会摇头晃脑，也不会搞什么莫名其妙的暗示。——滚开！你们俩不过是同一件事物的两极，斯塔巴克颠倒过来就是斯塔布，斯塔布颠倒过来就是斯塔巴克。然而你们俩却等于全人类；只有亚哈不同，他独自一人站在全世界的人群之间，不管是神明，还是人类，都离他那么遥远！冷呀，冷呀！——我的身体在颤抖！——现在怎么样啦？喂，上边的人！你们发现它了吗？就算它一秒钟喷十次水，你们也得给我一次次报告清楚！”

白天就要结束了，只有海风中的晚霞依然轻轻作响，像是金

光灿烂的绸袍下摆一般。没过多久，天就黑了下来，但那几个瞭望者还坚持在岗位上。

“先生，已经没法再看见喷水啦——天太黑了。”——半空中一个声音说道。

“最后看到它时，它游向什么方向？”

“还是一样，先生，——一直向着下风游。”

“好吧！夜里它的速度会慢下来。斯塔巴克先生，把顶桅帆和上桅辅帆收起来。在明天早上之前，我们可千万别赶过了头。它现在正在迁徙当中，说不定会停下来准备掉个头。喂！舵手，让船头迎着风！——上边的人！下来吧！——斯塔布先生，另派一个人到前桅顶上去，留心着点，别在天亮之前让瞭望哨空着。”——然后，他走到主桅的那枚金币前——“伙计们！这枚金币属于我啦，我把它挣到手啦！不过，我会把它留在这儿，直到白鲸死时才取下来。还有，在杀死大鲸那天，你们谁先发现它，谁就能拥有这枚金币。要是那天仍然是我发现了它，那我就拿出十倍的金币分给大家！现在，我走了！——甲板就由你照看啦，先生！”

说着，他就钻到小舱口里去了，用帽子遮盖起面庞，一直呆到天亮；夜里每过上一段时间，他都会惊醒过来，看看究竟已到了什么时分。

一三四　追逐——第二天

天亮前，三个新瞭望员被及时分配到桅顶的岗位上。

“你们看到了吗？”天空刚泛白，视野略有扩大时，亚哈就叫了起来。

“什么也看不到，先生。”

“让大家集合，升帆加速！它的速度比我预料的要快，——升

桅帆！——唉，早知如此就该让它们整夜张着。不过，没关系——就算是以退为进吧。”

在此要申明一下，像这样不分昼夜地顽强追猎一头大鲸，对于在南半球洋面上从事捕鲸的人而言，并不是空前绝后的事。南塔开特船长中的那些天才们，能够具备如此精湛的航海技术、准确的判断能力和必胜的信心，使他们在特殊情况下能够根据对大鲸所作的最后观察相当精确地预言大鲸在消失的一段时间里继续游动的方向，以及它大致的游速。这与领航员有几分相似，当他无法观测到海岸线时，却依然清楚地知晓海岸线的大致走向，而且不用费多大力气就能返回海岸线，只是距离稍远些罢了。又像领航员站在罗盘前，记录眼前海角的准确坐标，以便更准确地驶向那遥不可见却终将抵达的大陆；与此相同，捕鲸者也依靠罗盘追击大鲸；因为通过白天追击时所做的记录，到了夜里看不见鲸时，它的行踪却依旧在聪明的捕鲸者心中清晰无误，就像海岸线在领航员的脑中清晰无误一样。因此，依靠这种猎人的特殊本领，依靠刻在水中的那些他们烂熟于胸的微妙变化，他们得以准确地掌握大鲸的行迹，与判断固定不移的大陆几乎同样可靠。又像现代的铁路机车这个大铁怪物，它的每一步都被人们掌握得清清楚楚，只要拿块表，像医生为婴儿把脉搏那样估算出它的速率，人们就能不废吹灰之力地说出来往于南北间的列车将在何时抵达何站。有时候，这些南塔开特人根据大鲸在海面上的游速和状态，甚至能大至估计出它在水底的游速，然后暗暗算出经过多少小时，它便可以游到两百英里，大概到达哪个坐标点。不过，要把推测转换成最终的收获还得依靠风和潮的帮助；要是船员遇上了无风或者风过大，造成航行受阻，即使他的本领准确地告诉他能离港湾只有多少多少又四分之一英里，但这又能有什么现实意义呢？由此可见，追击大鲸这一中心把许许多多旁枝末叶的因素联系在了一起。

大船飞快地前进着，在身后的海面上留下了一条深沟，像是

一颗因偏离弹道而变成了犁的炮弹，在平地上翻出一条犁沟。

“哎呀！”斯塔布叫道，“腿都能感觉到这甲板的速度，真是令人激动呀。我和这只船是两个无所畏惧的亲密战友！——哈！哈！有没有人把我举起来，顺着脊梁放到海里，——我发誓，我的脊梁就是龙骨！哈！哈！看我们行走的步伐多么轻捷，连一点灰尘也不会扬起！”

“它在喷水啦！——它喷水啦——它喷水啦！——就在那儿，正前方！”桅顶上的叫声传了下来。

“不错，不错！”斯塔布喊道，“我早就知道——你没法逃掉——大鲸呀，你喷吧，喷吧！在后面追赶你的，可是疯狂的恶魔！吹起号角，鼓起肺吧！亚哈马上就会把你的血流截断，就像磨房主关起溪流上的水闸一样！”

斯塔布的话句句说到了水手们心坎上。经过近乎疯狂的追逐，此时的他们早已心潮澎湃，仿佛是再一次发酵的陈年老酒。无论他们中的一些人曾经有过如何浅薄的畏惧和阴郁的不安，但这些畏惧和不安非但由于对亚哈与日俱增的敬畏而未遭显露，而且到现在已经逐渐淡薄，甚至彻底消失了，就像草原上胆小的野兔，在奔驰的野牛眼前四散窜逃一样。命运之神的无形之手已经触及到所有人的灵魂深处。而且，经过前一天惊险历程的洗礼，加上当晚心有余悸的折磨，以及那艘着魔的船只在追逐目标时那股勇猛向前的劲头；在这一切的作用下，他们的心也都像木轮一样隆隆地滚动起来。大风把船帆吹得鼓鼓的，用它那看不见的巨臂推着大船向前疾驰，这仿佛正象征着他们在神秘力量的驱使下一步步走向比赛的擂台。

他们已经不再是三十个人，而是融为了一体。就像他们脚下的这条大船，虽然由各种各样不同的东西——橡木、枫木、松木；钢铁，沥青，大麻——凑在一起，但所有这些东西却紧密而恰当地结合起来，构成一条完整的船，在那根长长的龙骨的支撑和引导下，像箭一般向前飞驰着。同样，虽然这些水手形形色色：有的

勇敢，有的怯懦，有的凶恶，有的带罪，但他们却结合成了一个整体，以亚哈为中心和龙骨，向着那致命的目标义无反顾地前进着。

索具被摆弄开了。桅顶张开的枝桠上东挂着条胳膊西挂着条腿，像棕榈树高高的树冠似的。有的人一只手紧抓着圆木，另一只手在空中挥舞；有的人坐在摇晃的帆桁末端，用手遮住阳光眺望。所有的圆木都被人占据得满满的，一切都准备就绪，只等命运作出最后的裁决。啊！为了追逐那条可能夺走自己生命的东西，他们竟然如此无畏无惧地穿行在这大海之上！

“你们要是发现了它，为什么不叫出来？”在第一次喊声之后几分钟，再没有任何新的报告，亚哈便嚷了起来，“喂，把我拉上去，你们被骗了，莫比·狄克肯定不会只喷一次水便藏起行踪。”

说不定，根本只是水手心情过于热切的缘故，错把其他什么东西当成大鲸的喷水了，但事情很快得到了证实，就在亚哈刚刚到达瞭望处，还没来得及把绳头系上系索栓，他就像奏起乐团的主音一般大叫起来，连空气都随之震撼，仿佛刚放过一阵排枪。而三十个身着鹿皮衣的人也跟着发出了由衷的欢呼，因为莫比·狄克的身体出现了——就在船头前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比大家所估计的要近得多！这时的白鲸，既没有在安详地喷水，也没有在快速地游动，它做出更奇妙的姿势——在水面上跳跃。它飞速地从深海中跃出来，让身体展现在明朗的天空之中，卷起千万朵小山一般的晶莹泡沫，这景象即使在七英里以外也能看得清清楚楚。那洒落的浪花仿佛恰是它飘扬的鬃毛。在某些时候，这种跳跃意味着一种挑衅。

“它在跳呀！它在跳呀！”有人喊道，这时，白鲸像鲑鱼一样猛地跳到了半空。它卷起的浪花，开始绽开在海面之上，接着又四散在天空中，一时间光彩夺目，像绚丽的冰川一般令人眼花缭乱。随后，耀眼的光芒渐渐消退，化作了山谷间朦胧的雾霭。

“嘿，莫比·狄克，向着太阳作你的最后一跃吧！”亚哈叫道，

"你的死期到了，瞧我的标枪就在你眼前啦！——下来！你们全都下来，留一个人在前桅上就行了。小艇——准备！"

水手们根本顾不上理会纠缠在支索上的绳梯，一个个像流星似的从后支索和升降索上滑到了甲板。亚哈尽管冲得不像他们那样迅速，但也很快从瞭望处下来了。

"下水，"他走到一只小艇前命令道，这是前一天下午刚装配好以供备用的，"斯塔巴克先生，照看好大船——与小艇保持适当距离。下去呀！伙计们！"

这时候，莫比·狄克似乎想用突袭给大家一个下马威，便首先发起了攻击，它把身子一扭，掉头向三只小艇冲来。亚哈的小艇在正中间，他鼓舞水手们道："我要正面迎击这家伙！"——就是说，要正对着鲸鱼的额头前进，——其实这也不是什么骇人听闻的举动；因为在一定范围内，鲸鱼的斜视无法顾及这一角度。但当他划到有效的距离内时，三只小艇的位置已经被白鲸看得清清楚楚了，于是，它在海里翻腾了一下，用疯狂的速度向小艇扑过来，转眼间就来到三只小艇中间。它张开大嘴，甩动巨尾，四下里展开了攻击。它对小艇上掷出的标枪不闻不问，似乎只是一心要把小艇的每一块木板都撕得粉碎。但是那些小艇却灵巧地转来转去，像战场上经验老到的战马。三只小艇暂时都没有遭到大鲸的正面打击，尽管有时仅仅是毫厘之差。亚哈自始至终都发出一种奇怪的呐喊，这呐喊声盖过了其他所有人，在天空中激荡。

最后，随着白鲸颠来覆去的翻腾，那三根拴住了它的捕鲸索在它身上越缠越紧，越绕越复杂。而且，这三根绳索猛得一收缩，把奋力战斗着的小艇都拽向扎满了标枪的大鲸身体。恰在这时，大鲸忽然安静了一些，似乎正在集蓄力量预谋一次更猛烈的攻击。亚哈趁此机会将绳索稍微放松，然后猛得一拉——希望以此解开一些纠缠的死结——这时，看呀！——竟出现了比雉蝶状的鲨鱼牙齿更加骇人的情景！

从巨鲸身上松脱的鱼矛、标枪、绊索之类的东西统统被卷到了迷网似的捕鲸索当中、倒钩、矛尖四散插立着；这团湿漉漉、亮闪闪的东西一齐朝亚哈艇头的导索架上涌来。这时，办法只有一个了。亚哈操起一把艇刀，在千钧一发之际斩断了艇内的绳索——之后——又接着去割外面的——辐射状的铁器。他把外面的绳索拉近来，递给艇内的领桨手，然后，又把导索架附近的绳索里里外外割了两次——把割下的一捆倒刺和矛尖丢进海里，这样，处境变得缓和些了。这时候，白鲸又突然扑向另两根绳索的缠结，于是，与此相连的斯塔布和弗拉斯克的小艇便身不由己地被卷向大鲸的尾片。两只小艇像是两片滚动的豆荚，被大浪掀出海面，紧接着又被吞噬到海水里，终于在大漩涡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那些带着香味的雪松碎片在激流中转个不停，宛如一碗正被迅速搅拌的潘趣酒里的肉豆蔻末。

而两只小艇上的水手们，也在海浪中起伏旋转，只能紧紧抱住滚动的索桶、木桨或者其他漂浮的用具。小弗拉斯克为了躲避鲨鱼凶残的嘴巴，拼命将双腿向上曲起，样子活像飘浮在水里的空瓶子。斯塔布扯着嗓子一个劲儿求救。至于那个老人，他的绳索已经断了，于是他把小艇划到奶油色的水域里尽力多搭救些人——划到那个随时会带来灭顶之灾的漩涡里——然而，他那只尚未受创的小艇，似乎突然被看不见的绳索吊上了半空，——原来是白鲸像箭似的从海底直冲上来，用它宽阔的前额一下子把小艇顶飞起来。小艇在空中翻滚了几下，便落了下来，——艇舷朝下——亚哈和他的水手从小艇下面挣扎着露出水面，仿佛是一群从洞穴里钻出来的海豹。

大鲸上冲的力道，把它自己也推到离攻击目标一段距离之外，并且背朝着小艇。为了重新调整方向，大鲸在冒出水面时安静了一会儿，用尾巴在水下悄悄摸索着方位。一旦碰到破桨、木板、碎片之类的小艇残骸，它的尾巴就迅速收回，摆到一旁去拍击海水。过了一会儿，它似乎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满意了，于

是便把那布满皱纹的额头向水里一扎，拖着一串纠缠不清的绳索，像个观光者似的迈开欢愉平稳的步伐，继续向下风游去。

像以前一样，那只在外围紧密监视的大船在看到事情全过程后，便匆匆开来营救了，一只小艇被放下来，将漂浮着的水手、索桶、木桨和所有能捞起的东西统统拖上了甲板。于是，扭伤的肩膀、手腕、脚踝，乌青的挫伤，弯弯扭扭的标枪、鱼矛，缠成一堆的绳索以及木桨、艇板的碎片一时间占满了整个甲板。不过，幸运的是没有人受到致命或者过分严重的伤害。这时，人们看到亚哈一脸严肃，像前一天的费达拉一样紧抱着半截破艇，只是他的破艇的浮力丝毫没有减弱，而他自己也不再像前一天的那个受难者那般狼狈不堪。

但是当他被扶上甲板时，大家都呆住了。他甚至无法自己站起来，而是依靠在斯塔巴克的肩膀上（斯塔巴克第一个去扶住他）。亚哈的那条假腿断掉了，只剩下些参差的碎片。

“说真的，斯塔巴克，有时候靠着别人还真不错呢，可惜老亚哈过去不怎么靠，将来可得多靠靠啦。”

“那金属包头看来报废了，先生，”木匠这时候凑上来说道，“这条腿可费了我不少心血呀！”

“先生，我想，那骨头并没彻底折断吧，”斯塔布关心地问道。

“唉，全都粉碎啦，斯塔布！——看见了吗？——不过，就算骨头都成了碎片，老亚哈也不会皱一下眉头；我对我身上所有的骨头，有生命的和没生命的，全都一视同仁。不管是白鲸、人类，还是魔鬼，他们都不可能伤害到老亚哈那遥不可及的真实存在。测深锤能够触及海底，可是桅杆能够刺到辽阔的天空吗？——上边的人！它在向哪个方向游？”

“还是下风方向，先生。”

“转舵！让船背风！水手们！再拉几张帆起来！放下其他的备用小艇，全装配好——斯塔巴克先生，你去召集小艇的水手。

“我先扶你到舷墙边去吧，先生。”

“啊，啊，啊！这碎片真让人不舒服！命运弄人呀！心如磐石的船长竟然有这样一个怯懦的大副！”

“先生？”

“我是说我的身体，伙计，不是说你。给我个什么家伙当拐杖使——喏，就用那根折断的鱼矛好了。说真的，我怎么始终没见到他。天哪，这怎么可能！——失踪了吗？——快！让大家上这儿来。”

老人的疑虑果然是事实，大家都来了，除了那个帕西。

“帕西！”斯塔布喊了起来——“他一定是被绊在——”

“你们都被黄热病缠住了吗！——快去找，舱房、船头、甲板上下——去把他找来——不会失踪的——不会失踪的！”

他们很快就带着回复回来了，到处都没有帕西的踪影。

“对了，先生，”斯塔布说道——“他好像是被你的绳索绊住了，我似乎见他被拖在下面。”

“我的绳索！我的绳索？没踪影了？——没踪影了？你到底在说什么？这是敲的哪门子丧钟，搅得亚哈心里乱七八糟，像座钟楼似的！还有，那支标枪！在那堆废物里——你们看见了吗？——那支久经锤炼的标枪，伙计们，那该是白鲸的呀！——不，不，不，——蠢货，这只手确确实实已经把它掷出去了呀！——刺进大鲸的身体！——喂，上边的人，把它钉牢——快！——大家把小艇准备好，集中桨力——标枪手！标枪，标枪！——顶桅帆还不够高——缆索再拉紧些！——喂！舵手！保持航向，一定要保持住！就算绕着这庞大的地球跑十圈，甚至从它中间穿过去，我也要把那大鲸杀死！”

“天哪！看看你自己的模样吧，难道还不够吗？”斯塔巴克叫了起来，“老头子，你永远都不可能捉住它呀！——永远！看在老天爷的份上，就此收手吧，它比恶魔还要可怕呀。经过两天的追击，已经有两艘小艇成了碎片，你自己的腿也断了，行了，你的霉运到头了——所有善良的天使都在向你发出告诫，——这么还

不够吗？——难道还要继续追击下去，直到我们全军覆没吗？难道我们非要被它拖到海底不可吗？难道我们非要被它拖进地狱不可吗？啊，啊——继续追击，那是对神明的轻视和亵渎呀！”

“斯塔巴克，自从上次见面之后，尤其是近几天，我一直感到惶惑不安，很想再看到你——你很清楚我们彼此眼中的意义。但是现在，在大鲸这件事上，我却看到你的脸竟然如此苍白——没有嘴巴，没有特征，跟这个手掌没什么两样。朋友，亚哈永远是亚哈。这是一出上天注定，无法更改的戏剧，远在海洋开始翻滚的亿万年前，你我就动手排练了。蠢材！我就是命运之神的代表，我遵循上天的旨意行事。你这个部下，要小心点，你必须服从我的命令。——喂，你们，大家全都到我身旁来。正如你们所见，一个老头子只剩下这样残缺不全的肢体，依靠一支断枪支撑孤零零的腿。这就是亚哈，虽然他五体不全，但他的心却从来没有失去过生机。是的，我感到自己力不从心，就像在暴风里拽着几艘断桅大帆船的纤绳一般，也许我看上去就是那副模样。可是，在我这根纤绳断裂之前，你们会听到格格的声响，要是你们尚未听到这声响，那么，请你们明白，亚哈还在，他还没有放弃他的目标。朋友，你们不是对所谓的预兆深信不疑吗？那么，请大家高声大笑吧，高叫再来一次预兆吧？因为任何东西在溺死之前，都会浮出水面两次，只有在第三次浮出后才会永远沉没。莫比·狄克也逃脱不了——这两天它都浮上来了——明天将是第三次。是的，朋友，它一定会的——不过，那也将是它最后一次喷水了！大家有勇气吗？勇气？”

“像火神一样无畏无惧，”斯塔布大声喊道。

“还像只木鸡，”亚哈低声嘀咕道。在水手们散开后，他又低声自语起来，“这些个预兆！斯塔巴克昨天跟我谈破艇的时候，就说起了这个。啊！真是莫名其妙呀，我自己深信不疑的东西，我却想将它从别人的心里抹得一干二净！帕西——那个帕西！——消失了，消失啦？他注定要先离去了！——不过，我一

定会见到他的，在我死去之前——这是怎么回事？即便是有一大群鬼神般的法官在后面撑腰的律师，也无法解开眼下的这些难题，——脑袋里仿佛有只老鹰在不停啄食，尽管如此，我也一定，一定要解开这个谜。”

日已偏西，大鲸依然浮现在下风方向。

于是，风帆又被降下来了，所有事又重复了一遍，跟昨天夜里没什么两样，只有咚咚的锤打声和霍霍的磨刀声几乎响了个通宵，是水手们在灯笼的照明下忙着装配小艇，或者把新配的标枪磨得更加锋利，以备明天的恶战。木匠在为亚哈做一条新的假腿，就用那只破艇的龙骨做材料。而亚哈呢，依然跟昨晚一样，用帽子遮住脸庞，纹丝不动地站在小舱口，他那深邃的目光，却像一面已经回到花盘起点的向日葵一般，凝视着正东方，等待着黎明的到来。

一三五　追逐——第三天

第三天的黎明，天空清澈晴朗，空气清新。前桅顶的夜间瞭望者同白天当班的人换了班，每根桅杆、每根圆木上，都点缀着零星的人影。

“你们看到它了吗？”亚哈叫道，可是，大家什么也没有发现。

“虽然看不见，但我们肯定还跟在它后边，错不了的，只要跟下去就行了。喂，舵手，把稳舵，保持刚才的航向。又是一个令人心怡的晴天！要是这是一个专为天使而造的全新世界，是他们的宫殿，而今早就是迎接他们到来的第一个早晨，那么，世界上就没有比这更好的空气了。亚哈要是能有空暇思考的话，这些就是合适的素材；可是亚哈从来不思考，他只凭感觉，感觉就已足够；对人类来说，感觉已经足够！ 思考是一种奢侈的行为，是上帝才能拥有的特权。思考需要的是冷静，沉稳；可我这可怜的心却没

有片刻的宁静，这可怜的脑袋总在翻滚不息，如何能够进行思考？不过，我偶尔也会觉得自己的脑袋十分冷静——冷静得像块凝固的冰。而这脑袋壳就像装着冰块的玻璃杯，被碰得咯咯直响，可是，头发却在一刻不停地生长，既然能生长，就一定得到热量的哺育；不，说不定它像杂草一般，在任何地方都能生长，无论是格陵兰冰封的土地，还是维苏威火山炽热的熔岩，它都毫不在乎。狂风多么狂暴地撕扯着我的头发呀！把它们揪得东倒西歪，仿佛是系在船上的风帆碎片在猛烈地抽打着摇摇摆摆的船身。这着魔的风，一定吹过了监狱的过道和牢房，吹过医院的病房，吹遍这所有的地方，现在，却装出像羊毛一样纯洁的模样吹到了这里。呸，可耻！——这污秽的风。如果我是风，我绝不会来到这个肮脏、丑陋的世界，我会躲在山洞里，悄无声息地挪动。然而，风也具有高贵、勇敢的品质！有谁曾经征服过它吗？在每一次交锋中，它都会展开强大的、坚决的攻击，如果你端着矛猛扑上去，只能从它中间徒劳地穿过而已。哈！那种只敢吹打人类赤裸身体的风，脆弱得不堪一击。亚哈比它高贵，——比它勇敢。如果风能有个摸得着的形体就好了！不过，所有最为暴戾、最令人憎恨的东西都是无形的，但它们只是东西而已，却不是无形的神明。这一点差异显得多么独特、多么阴险、多么歹毒呀！不过，再重申一下，而且我可以断定，风也的确包含着一切值得称赞的美好的品质。至少，热带的季候风是这样的；它们是那样坚韧，又是那样柔和，在晴朗的天空中径自穿越着；无论海上的水流如何翻转莫测，无论大陆上雄壮的密西西比河如何汹涌澎湃，它都那样执着地向着自己的目标前进，尽管甚至目的地究竟在何方都不知道。老天作证！把我们这艘高贵的船吹着前进的，正是这股季候风——这样的季候风，或者与它相似的东西——这东西蕴含着坚定而旺盛的生命力，它推动着我这龙骨一般的灵魂！与它融为一体！喂，上边的人！你们发现什么了吗？”

“还没有，先生。”

"什么也没发现！就要到中午啦！那金币还没能让人取走！瞧那太阳！对了，对了，肯定是这么回事。我们赶到它前头了。怎么会这样呢？唉，现在成了它追击我们，而不是我们追击它啦——真可恶，我应该早想到这一点的。蠢货！它还拖着标枪和绳索呢。是的，昨天夜里我们就已经超过了它。掉头！掉头！除了当班的瞭望员，其他人统统下来！准备转桁索！"

"佩科特号"原本是顺风，现在掉头之后成了迎风，航行变得异常艰难。那一道刚刚划出的乳白色水流又将被重新搅动一番。

"现在，这家伙正顶着风，向着那张开的大嘴前进呀，"斯塔巴克低声对自己嘀咕着，一面把刚拉过来的主桅下横桁转桁索栓到栏杆上，"上帝保佑我们吧，可是，我却感到一股从骨头里传出的寒意，直传到我的肌肤。难道说，服从亚哈是在违背上帝的旨意？"

"准备好，把我拉上去！"亚哈喊道，走到那个大麻制成的篮子跟前，"我们很快就会与它再见面的。"

"是，是的，先生。"斯塔巴克马上顺从地把亚哈拉了上去。

这时的一个小时显得很长很长，像打金箔一般。强烈的悬念令时间跳动的脉搏显得格外缓慢。但是最后，亚哈终于又看到了喷水，就在距迎风的船头三个罗经点的方位，与此同时其他三支桅顶上也爆发出三声火舌般的尖叫。

"莫比·狄克，这还是第一次，我们终于要正面交锋了！喂，准备出发！——收紧横桁索，让船头完全迎风。斯塔巴克先生，现在还不必放艇，距离太远了。风帆不稳呀！拿大锤子看着舵手！呀，呀！它游得可真快。我得下去了，再让我在这高处把大海好好看看吧，反正还来得及。这动人的景色，不知为什么，总是让人感到生机勃勃。是的，从我在南塔开特的沙丘上第一眼看到它以来，就没有任何改变！还是那样子！——还是那样子！诺亚看到的是这样，我看到的也是这样。下风那边在下着小雨。多美的下风呀！它肯定打算飘向某处——飘到一个奇妙的地方，飘到有着

更加葱翠的棕榈的地方。下风啊！白鲸正在往那个方向前进。再看看上风，那里的天气再恶劣也没什么关系。再见啦，再见，老桅顶！这是什么？绿绿的东西？哦，是生长在这弯曲缝隙中的苔藓。亚哈的脑袋上可没有这些绿色的印迹。人的衰老与物的衰老，其差别就正在于此吧。是呀，老桅杆，咱们俩都老了呀，可是，咱们俩的身子骨都还结实着呢，不是吗？我的老伙计。喏，我不过是缺了条腿罢了，仅此而已。上帝作证，这根没有生命的木头无论在哪方面都要比我这活生生的身体要强。我无法与它相提并论；而且，我早就知道，这些没有生命的木头构成的船，可要比那些由活生生材料组成的生命力旺盛的人长寿得多呀。他竟然走到我前面，成为了我的领航员，我能与他再相见吗？在哪儿相见？要是我沿着这条漫无止境的阶梯下去，是不是能到达海底？而且，我整夜都背弃了他，背弃了他沉没的地方。是呀，真想听听你来讲述的自己那些凄凉真实的遭遇。啊，帕西！但是，亚哈，这时你也无能为力啊。再见吧，桅顶——我离开后，你可要用心守望着大鲸。明天再来跟你谈话吧，不，今晚就来；那时候，白鲸已经被捆住脑袋和尾巴，老老实实地躺在这儿啦。”

他向下作了吩咐，让人们将他平稳地从蓝蓝的天空放到了甲板上，他还一面不停地向周围张望。

很快，小艇都下水了。但亚哈站到艇梢上，准备下去时，他又挥手示意大副到跟前来——大副正抓着甲板上的一根滑索，打算下到艇上。

“斯塔巴克！”

“先生，有事吗？”

“这是我的灵魂之船第三次出发了，斯塔巴克。”

“是的，先生，这是你固执己见的结果。”

“有些船在出港之后，就再也不会回来了，斯塔巴克！”

“确实如此，先生！这令人很悲痛。”

“也许是退落的潮水，也许是浅浅的海滩，也许是汹涌的波

涛，人们死去的场所各不相同；——现在，我感到自己就像一个巨浪的峰尖，斯塔巴克。我老啦，——跟我握个手吧，朋友。”

他们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相互凝视着对方的眼睛。泪水从斯塔巴克的眼眶中无声无息地流淌而出。

“啊，船长呀！船长！——高贵的人啊——别去了——别去了！——你看看吧，这可是勇者的眼泪，你能想见他内心的悲痛吧！”

“下水！”亚哈甩开了大副的手，喊道，“水手们准备！”

很快，小艇便绕开船梢起航了。

“鲨鱼！鲨鱼！”一阵叫喊声从下舱的窗口传出来，“主人，我的主人，快回来吧！”

可是，亚哈根本没听见，他自己的大嗓门把所有声响都盖过了；于是，小艇继续向前驶去。

但那叫喊声所言非虚，就在小艇刚一离开大船时，无数鲨鱼突然从船底的海水里冒了出来，它们恶狠狠地撕咬着插入海水的木桨，就这样一边咬嚼，一边追随着小艇。对于捕鲸小艇而言，在鱼群聚集的大洋上遇上这种事并不算新鲜。有时候，这些鲨鱼像是事先预料好似的尾随小艇，正如总会有兀鹫在行进军团的战旗上空盘旋不去一样。不过，自从“佩科特号”开始追逐白鲸以来，还从没有见过如此众多的鲨鱼，难道说是因为亚哈的船员全都是黄皮肤的野蛮人的缘故，令鲨鱼对他们皮肉的麝香味愈发垂涎？——有人知道鲨鱼对这种味尤其着迷，——但是，自始至终，鲨鱼都只追随着亚哈的小艇，对别的小艇都秋毫无犯。

“冥顽不化！”斯塔巴克嘀咕道，他的目光越过船舷，望着渐去渐远的小艇——“看到这种情形，你还能夸什么海口吗？——把你的龙骨抛弃于这群欲无止境的鲨鱼中间，让它们张大嘴尾随着你去追击吧！今天是第三天，到关键时刻了，——如果将连续三天的追逐看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那就是：第一天追逐整个早晨，第二天追到中午；第三天追到傍晚，然后，这个过程就画上

句号了——无论这个句号是怎样画上的。啊！天哪！我被什么东西给射中了，竟然变得如此令人畏惧的镇定，又如此强烈地期待着什么——在恐惧的顶点上静立不动！未来就在我眼前摇摆不定，像个空虚的外壳或者骷髅，过去的一切也模糊得成为一片混沌。玛丽，我的妻子！你的光彩已经消退，渐渐逝远了！孩子呀！我仿佛只能看见你那双湛蓝的双眼。人生中的种种疑云逐渐散去，一切都明了起来；可是，还有一个问题——我的生命已经到终点了吗？我的腿变得虚软无力，像是站上了整整一天。摸摸你的心——还在跳动呀！——振作点，斯塔巴克！——把这些东西抛到脑后——打起精神，打起精神！大声喊出来吧！——喂，桅顶上的人！我孩子的手就在山岗上，看见了吗？——疯啦，——喂，上边的人，看着点那几只小艇，——盯住那条大鲸别放！——吓！又来啦！——让那只老鹰滚开！瞧呀！它在啄——它在啄咬风信旗！"——他手指着飘扬在主桅顶的红旗。——"哈，它带着风信旗飞走了！——那老头子呢，现在在哪儿？看看这个吧，亚哈啊！——让人胆颤，实在令人胆战心惊呀！"

几只小艇还没划出多远，桅顶上的人就发出了信号——手臂向下指着，亚哈这才知道，大鲸已经潜到水下去了。他指挥小艇朝着与大船稍微偏离的方向前进，以便赶在大鲸下次浮起时靠近它。迎面而来的浪涛击打着艇头，像锤子一样猛烈，但那些中邪般的水手们却依然保持着缄默。

"敲吧，来把你的钉子敲进来，海浪！把你的钉子钉得牢牢实实的吧！可惜你钉的却是件没有盖子的东西，什么棺材，什么灵柩，根本就沾不着我的边儿，——能杀死我的怕是只有麻绳吧！哈哈！"

突然间，许多大水圈从他们周围的海面上涌出来，接着，像是有一座沉没的冰山猛然冲出了海面，海水被激得很高很高，又从四周倾泻而下。一阵低沉的隆隆声——低沉得仿佛来自地底——传到了大家的耳中。所有人紧张得连大气都不敢出。终于，

一个庞大的物体从海水里斜射而出，后面拖曳着一堆乱七八糟、湿漉漉的绳索、标枪和鱼矛。一团蒙蒙的薄雾笼罩在它身体周围。它在这彩虹色的天空中悬停了片刻，然后就轰隆一声落回海里。海水在这冲击之下，溅起到三十英尺的高度，宛如一座闪闪发亮的喷泉，随即又化作一片片雪花散落回海面。大鲸大理石一般的身体四周，荡漾着一圈有如牛奶一样雪白的海水。

“使劲划！”亚哈冲水手们喊道，几只小艇同时冲上去展开了进攻。但是，由于受到昨天刺中的武器的伤害，莫比·狄克已经暴怒了，仿佛是从天而降的所有天使集聚力量酿成了它的疯狂。那些裹藏在它宽大额头和白色皮肤之下的筋腱，紧紧地拧在了一起。作为犀利的攻击方式，它用尾巴向小艇左拍右打，再次把小艇打得险象环生，二副和三副两只小艇上的标枪和鱼矛都被打落到水里，艇头的前半部也被撞得变了形；只有亚哈的小艇没有受到丝毫的损伤。

达古和魁魁格忙着堵住艇板上被撞出的窟窿，大鲸也停止了进攻准备丢下小艇逃走，可就在这时，它身上又中了一记标枪。大鲸吃痛地把身体一扭，于是整个腹部都暴露了出来。突然，一声尖叫响彻海面。原来由于昨晚的挣扎，绳索在大鲸的身上纵横交织，那个帕西被牢牢地绑在了大鲸的腹部，现在，他那残缺不全的身体露出来了，披着一条条成了碎片的黑衣服，他鼓胀的眼睛，直愣愣地逼视着亚哈。

标枪从亚哈的手里滑落了。

“被骗了，被骗了！”——他深深地吸了口气，仿佛空气过于稀薄似的——“啊，帕西！我们又见面了。是的——你走到了我前头；那么，这个，这个就是你预言的灵柩吗？我相信你，完全相信。那么那第二个灵柩在何处？二副三副，你们回大船上去吧，小艇已经报废了，要是能及时修好的话就赶回来；要是修不好就算了，这里死亚哈一个人就够了——回去吧，朋友们！不过，谁如果胆敢从我的小艇上跳走，我就先给他一标枪。你们和他们不一

样，你们是我的四肢，因此必须跟我在一起。——大鲸呢？又潜到海里去了吗？”

他的视线仅仅局限在小艇附近，但此时的莫比·狄克已经在继续向前游动了，它似乎一心只想背负着那具尸体逃走，而上次搏斗的场所却不过是它漫长行程中的一处驿站。那艘正对着白鲸的大船，由于被小艇挡住了航线，暂时停止不前，莫比·狄克这时就从它的舷边擦身而过。它用尽全力向前游着，把自己的全副精力都投注在笔直的航线上。

“喂，亚哈！”斯塔巴克叫道，“即使是现在，第三天，就此罢手也为时不晚！你看！莫比·狄克根本不想找你，是你，你，在发疯似地找寻它！”

那只孤独的小艇，迎风扬起了篷帆，在木桨和风帆的合力下，飞一般地向下风方向驰去。在亚哈从大船旁划过时，他能够把倚在栏杆上的斯塔巴克的脸看得清清楚楚，他吩咐斯塔巴克掉转船头跟在他后面，但要保持适当的速度和距离。他仰头一望，看见塔什蒂哥、魁魁格和达古都在急匆匆地往三根桅顶上爬，而桨手们的身影则在刚被吊上船的小艇里忽隐忽现，显然是在忙着修理。在向前的急驰中，他还透过一个个舷窗，看到斯塔布和弗拉斯克正在甲板上准备一捆又一捆新标枪和新鱼矛。就在他看着这一切时，就在他听着破艇中的锤打声时，他仿佛感到有一把奇异的锤子将一枚钉子敲入了他的内心深处。但是，他很快又打起了精神。这时，他也发现主桅顶的风信旗没了，便又冲着刚爬上去的塔什蒂哥大喊大叫，吩咐他去找些旗子、锤子、钉子之类的，在桅顶重新竖一面旗。

不知是被连续三天的追逐以及身上阻力十足的绳索搞得精疲力尽，还是隐藏着险恶的用心，在小艇飞驰着渐渐靠拢时，白鲸并没摆出以往那般咄咄逼人的姿态，而且事实上，它最后一次跃出水面的时间，也没有以往那样长了。而就在亚哈的小艇乘风破浪地疾驰之时，那些冷酷的鲨鱼依然紧紧跟随着，毫不放松，

还不停地咬噬桨叶，把桨叶咬得咔咔直响、破破烂烂，在每次划动之后，海面上都会留下一些碎木片。

“别管那些家伙！它们的牙齿正适合做你们木桨的新插口。用力划呀！用鲨鱼的嘴巴当着力点，可比空荡荡的海水有效多啦！”

“可是，先生，这样任由它们咬下去，桨叶会越来越薄啊！”

“那可得花费老长的时间了！用力划吧！——不过，天晓得”——他自言自语道——“这些鲨鱼究竟是在等待一道鲸鱼大餐，还是亚哈大餐？——用力划吧！对啦，大家加把劲儿！——我们正在向它靠拢，舵手！把舵掌稳，我要过去啦！”——说着，两个桨手就把他扶到了飞驰着的艇头上。

奇怪的是，当小艇从白鲸肋腹旁驰过时，它似乎对小艇的到来毫无察觉——有时候普通的鲸鱼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最后，亚哈完全进入了那铺天盖地的烟雾里，这烟雾出自它不停喷射的喷水口，缭绕在它庞大的，像山丘一样的背脊周围。现在，亚哈已经与它如此接近，他不得不后仰着身体，高举起双臂，只有这样，他才能把那只凶狠的标枪，连带那些凶狠的咒骂，一同投到那条令人憎恨的大鲸体内。标枪和咒骂都刺了进去，就像是陷入了一潭泥淖。莫比·狄克猛地一扭身，身体的左侧在艇头重重地撞了一下。小艇没被撞开窟窿，但却差点翻了个底朝天。要不是亚哈紧抓着凸起的艇舷，肯定会被颠到海里。事实上，有三个桨手——由于不知道什么时候投掷了标枪而丝毫没有防备——真的滚落到海里。只是在落水之后，有两名桨手及时抓住了艇舷，待海浪把他们推得与舷沿一样高时，便轻松地纵身跃入了艇内。但另一个桨手却落在了艇梢，根本无计可施，只好在海里浮浮沉沉地漂游着。

与此同时，白鲸却凭借着强大的意志力和持续的爆发速度，冲开波涛汹涌的海水，朝前直游。亚哈对舵手大喊大叫，命令他把放出去的绳索牢牢抓住；又吩咐桨手们掉头转身，任小艇被朝

着目标拖曳而去。但那条不争气的绳索，却在受到了多倍的拉力和拖曳时，“啪”地一声迸断在空中。

“是我身上的什么东西折断了吗？还是哪根筋腱被撕裂了？——依然是毫发无损嘛！快划！快划！朝它冲过去！”

大鲸听到了小艇疾掠过海面时传出的哗哗的声响，它迅速转了个身，把宽阔的额头掉转过来，准备迎击敌人。然而就在这转身的一刹那，它看到那艘黑乎乎的大船正在缓缓地向自己逼拢，它一下子省悟了，那艘大船才是把它逼到这步田地的罪魁祸首；那就是——可能就是——一个真正的、最终的仇敌。于是，它猛然朝着驶近的大船迎面冲了过去，大嘴在海浪里激起一片片厚重的泡沫。

亚哈晃晃悠悠地站了起来，一面用手拍打自己的脑袋。“我看不见了！手！快让我看看手，我大概还能试着走动。已经到晚上了吗？”

“那白鲸！那艘船！”那些桨手惊恐地叫了起来。

“快划！快划！向着海底划去吧，海呀！要不就来不及了。亚哈要向着目标作最后的前进！啊，大船！大船！快冲过来，我的朋友！难道你们会撇下我的小艇不管吗？”

但是，在桨手们粗暴的推动下，小艇再也经不起那铁锤一般的海浪，艇头被大鲸撞击过的两块木板终于爆裂开来，转眼间，这只一下子瘫痪掉的小艇便沉到了跟海水一般高的位置，半截艇舱都浸在水里，水手们不得不手忙脚乱地一面拼命堵住裂口，一面尽快舀出灌入的海水。

就在这一时刻，人们还能看到扒在桅顶上的塔什蒂哥，他手里还握着那用来钉风信旗的锤子；红旗披裹在他身上，像一件鲜艳的呢格子披风。可是，紧接着，那面旗帜就从他身上飘了出去，就像他那同样飘出去的心一样。斯塔巴克和斯塔布此时就站在船头的斜桁上，他们同时看到了直奔而来的巨鲸。

“大鲸，大鲸！转顺风舵，转顺风舵！啊，你这无所不能的风

呀，快把我抱在怀里吧！别让斯塔巴克的生命这样结束，如果一定要结束的话，就让他像个女人一样昏过去吧，转顺风舵呀，喂——你们这群笨蛋！看看那大嘴！那大嘴！难道说一切都将结束了吗？我那些泉水般喷涌的祷告，还有那些从未间歇的虔诚，都要结束了吗？亚哈呀，亚哈，看看吧，这全都是拜你所赐！稳住！舵手，稳住。不，不！再转舵！它又扭过身子冲我们扑来啦！它那怒火中烧的额头始终指向一个目标，它的任务就是不能放过这个目标。上帝呀，快来到我的身旁吧！"

"不仅是来到我身旁，而是站在我脚下！无论是谁都行，现在快来帮斯塔布一把，斯塔布也依然坚守在这里呀！我嘲笑你，你这凶神恶煞的大鲸！谁曾经对斯塔布伸出援助之手？谁让斯塔布的神经永远不会放松？不正是他那双永远雪亮的双眼吗？现在，可怜的斯塔布得去睡上一觉了，睡在世上最柔软的床垫上。要是里面塞满了断树枝就好了。我嘲笑你，你这凶神恶煞的大鲸！！瞧，太阳、月亮和星星！在我眼中，你们全都是凶手，与那个喷着魔影的家伙狼狈为奸。但即使这样，我还是要和你们干上一杯，举起你们的杯子吧！啊，啊！啊，啊！你这凶神恶煞的大鲸，你马上就能美美地吃上一顿啦！亚哈，你怎么不快点逃走？至于我斯塔布，就让我脱掉鞋子和衣服，只剩一条内裤去迎接死亡吧！虽然这是一种太过难看，太过古老的方式。——樱桃酒！樱桃酒！樱桃酒！弗拉斯克呀，让我们在生命结束之前，喝上一杯樱桃酒吧！"

"樱桃酒！我真希望现在的我正站在樱树生长的土地上。斯塔布呀，但愿我那可怜的母亲已经提出了我的股金，要是还没抽取的话那就值不了几个钱啦，因为，航行现在就要结束了。"

这时候，几乎所有水手都呆立在船头上，身子一动也不动，手里茫然地拿着锤子、木板、鱼矛和标枪，仿佛在突然之间所有工作都半途而废。他们的目光中邪似地盯在了大鲸身上，看着它那影响自己命运的大头来回晃动，在向前冲刺的过程中喷射出

一片片浓密的泡沫。它以一种惩罚、报复和恶毒的姿势，无视人类的所有力量，把它的白额头撞向那坚如墙壁的右侧船头，直撞得船上的水手和木头都滚颠起来。一些人失去重心趴在了地上。而桅顶上的那些标枪手，他们的脑袋在公牛似的脖子上左摆右晃，仿佛是些松开了榫头的桅冠。他们听到了山洪冲刷过峡谷一般的声响，那是海水顺着裂口灌进了船身。

“大船！灵柩！——第二个灵柩！”亚哈在小艇上大声喊着，“那上面可都是美国的木头啊！”

大鲸钻到瘫痪了的大船底下，顶着龙骨游动着，把大船顶得颤抖不已；然后，它在水底一扭身，又一下子窜上了水面，当它再次现身时，离大船已经很远了，可是却与亚哈的小艇却只有几码的距离；它在这里安静地歇了一会儿。

“我躲开太阳啦。啊，塔什蒂哥！把你那锤子的敲击声再传到我耳里吧。啊，你们是我的三座顶天立地的高塔，你们是固若金汤的龙骨。你这惟一能令神灵望而却步的船身，你这坚实的甲板，伟大的船舵以及永远指向大地中心的船头，——即使死亡，也依旧保持着荣耀的船呀！此时此刻，我无限的崇高就蕴藏在我无限的悲痛之中。啊，啊！我生命中经历过的所有风浪呀，你们都从那遥不可及之处涌来吧，来把我这死亡的浪尖推得更高！我要向你袭卷过去，你这毁灭一切，又让人不可战胜的大鲸；我会和你纠缠到底，即便是在地狱的最深处，我也要把刀子插进你的身体；为了发泄我的憎恨，我要将最后的气息啐向你。把所有棺材和灵柩都沉到这大水池里去吧！既然两者都不属于我，就让我被撕得粉碎吧！尽管我无法摆脱你，但我还是会不停地追逐，你这该死的大鲸！所以，我根本用不着鱼矛了！”

但是，标枪却应声而出。被刺中的大鲸飞快地向前蹿游而去，那条捕鲸索也跟着以火焰一般的速度穿过索槽，——绞成了一团。亚哈弯下腰想理顺这团绳结，结被解开了，但飞转的绳圈却猛地套住了他的脖子，他连一点声响都发不出来，就像那些被

土耳其哑巴用细绳勒死的人一样。亚哈的身体箭一般地飞射出小艇，就连水手们，都没有注意到他的死亡。随即，那结成沉重的一团的索端也飞出了索桶，在空中击中了一个水手，将他撞入大海，沉下去，再也没有了踪影。

小艇上的水手们这时已经惊恐得完全不知所措了，只是一动不动地呆立在那儿；过了良久，他们才渐渐回过神来。“大船？上帝呀，大船上哪儿去了？”透过一片厚重朦胧的烟雾，他们看到了大船缓缓横移的身影，宛若飘遥不可及的海市蜃楼，只有几根桅杆仍旧矗直在水面。也许是有些依依不舍，或者心怀无限的忠诚，或者在静待命运的判决，那几个异教徒的标枪手依然坚守在他们高高的岗位上，依然为那正被海水渐渐吞噬的大船瞭望着。然后，一圈接着一圈的圆圈从同一个中心扩散开来，那只孤独的小艇，艇上所有的水手，每一支荡漾着的木桨，每一支带杆的鱼矛，一切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全都被它们卷入了大漩涡，旋转，不停地旋转，直到“佩科特号”上最琐碎的木片全都消失了。

但就在最后的几个浪头集聚起来，向那个印第安人的脑袋扑去时，那兀自竖立着的几英寸高的桅顶和迎风飘扬着的几码长的旗帜依旧清晰可见；而那旗帜紧挨着暴戾的波涛，似乎带着几分轻蔑的嘲弄，平静地随之一起一伏。正在这时，一只握着锤子的手臂高举到半空，朝后扬了扬，又停了下来，仿佛要将那面旗帜更牢固地钉在那渐渐下沉的桅顶之上。一只苍鹰从它那远在星空之外的老家飞来了，它围在主桅桅冠周围嬉戏，一边啄着那面旗帜，一面骚扰着塔什蒂哥。这时，这只可怜的大鸟把自己扇动的翅膀挡在了桅顶和锤子之间，同时也似乎意识到了一种不同寻常的不安。而那个浸没在海水中，站在死亡边缘的野蛮人，却凝固了一般地紧握着锤子。于是，这只从天而降的大鸟发出了一声天使般的长啸，那高贵庄严的喙嘴直指着天空，但那被束缚住的身体却裹在旗帜里，随着亚哈的船一起沉入了海水。这艘船简直就像魔鬼，即使自己要下地狱，那也一定会拖上天上的

生灵，并用它来做自己的头盖。

现在，在尚未合拢巨嘴的漩涡上空，一群小鸟徘徊着，啸叫着。一排悲凉的白色水浪冲过了漩涡耸立的四壁；然后，一切都平静了。只有那巨大的裹尸布一般的海洋，依然翻滚不息，与五千年前没有丝毫不同。

尾　　声

"只有我一人逃脱，来为你报信"

——约伯

故事已经结束了。那又从哪冒出了一个人来？——因为，确实有一个人逃脱了劫难。

事情是这么回事。帕西的失踪使头桨手的位置空了出来，而我则被命运之神指定为亚哈的头桨手。最后一天，在三个被小艇掀入水中的人里，我就是那个落在艇尾的人。之后一连串的事情发生时，我始终漂荡在现场以外，只是把它们看了个一清二楚。大船下沉所产生的吸力影响到我时，其力量已经消减了一半，我被拖着向那个即将消失的大漩涡缓缓转去。这时候的漩涡已经没什么威力了，但酷似一个装满奶酪的池塘。于是，我就像伊克西翁那样，不停地旋转，旋转，转了一圈又一圈，离那个圆圈的圆心——一颗黑色纽扣似的水泡——越来越近。在到达那个决定生死的中心时，黑色水泡却突然冲起到空中，那个棺材做的救生圈一下子冒出了水面，它的浮力实在太大了，像是在里边装了个弹簧似的。它笔直地蹿到半空，又落回海面，恰好落在我身边。依靠这只棺材的支撑，我在那片平静得像安魂曲一般的大海上漂荡了一天一夜。鲨鱼与我擦身而过，没有做出任何攻击，仿佛在嘴上挂了一把大锁；凶猛的海鹰从我头顶掠过，它们的喙也像被

插入了护鞘，没法啄人。第二天，终于有一艘帆船驶来，离我越来越近，于是我获救了。它就是那艘四处巡游的“拉结号”，它是回来找寻那个失踪的孩子的，却出乎意料地找到了另一个孤儿。